

# 十年來的中國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十年來的中國

陳之夫

# 目次

|             |           |
|-------------|-----------|
| 序           | 陳立夫       |
| 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  | 潘公展 (1)   |
|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建設  | 薩孟武 (21)  |
| 十年來的中國外交    | 吳頌皋 (27)  |
| 十年來的中國法制改革  | 孫科 (53)   |
| 十年來的中國司法界   | 居正 (69)   |
| 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 | 孔祥熙 (93)  |
| 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  | 馬寅初 (119) |
| 十年來的中國工業    | 羅敦偉 (145) |
| 十年來的中國農業    | 朱義農 (185) |
| 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  | 武培幹 (211) |
| 十年來的中國航空建設  | 周至柔 (263) |

|            |     |       |
|------------|-----|-------|
| 十年來的中國鐵道建設 | 張嘉璈 | (271) |
| 十年來的中國航運   | 蔡增基 | (291) |
| 十年來的中國水利建設 | 李儀祉 | (317) |
| 十年來的中國電信事業 | 俞飛鵬 | (365) |
| 十年來的中國鄉村建設 | 晏陽初 | (405) |
| 十年來的中國醫藥衛生 | 劉瑞恆 | (421) |
| 十年來的中國合作運動 | 陳果夫 | (447) |
| 十年來的中國出版事業 | 王雲五 | (463) |
| 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 | 邵力子 | (481) |
| 十年來的中國高等教育 | 黃建中 | (503) |
| 十年來的中國中等教育 | 周佛海 | (531) |
| 十年來的中國初等教育 | 顧樹森 | (559) |
| 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教育 | 蔣建白 | (585) |
| 十年來的中國體育   | 沈嗣良 | (607) |

|                 |     |         |
|-----------------|-----|---------|
| 十年來的中國哲學界·····  | 全增嘏 | ( 623 ) |
| 十年來的中國科學界·····  | 胡敦復 | ( 631 ) |
| 十年來的中國考古學·····  | 衛聚賢 | ( 637 ) |
| 十年來的中國文藝·····   | 傅東華 | ( 659 ) |
| 十年來的中國美術·····   | 葉恭綽 | ( 687 ) |
| 十年來的中國廣播事業····· | 吳保豐 | ( 693 ) |
| 十年來的中國戲劇·····   | 洪深  | ( 739 ) |
| 十年來的中國音樂研究····· | 蕭友梅 | ( 749 ) |
| 編輯後記·····       | 樊仲雲 |         |

# 序

陳立夫

中國近十年來，確已邁進民族生存史上一個最偉大而最可紀念之時代。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在總理遺教與領袖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共同致力於民族復興運動，雖內憂外患，洊臻并至，多端阻撓，然此短短十年間，在政治、經濟、社會、法制、教育、軍事、財政、交通與文化等方面建設之進展，實遠逾過去二十五年數倍而有餘，而其效率之宏大，更爲歷史所僅見；故不惟全體國民，自信其爲富有創造未來民族光明之力量，即友邦人士，亦僉認爲我國確能自力更生之證據。

此十年內各種建設之成績：第一，政治方面，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前，中央威信，日益墜落，地方跋扈，日益加甚，構成軍閥割據之局面，引起循環不息之內亂。十年以來，政府以堅毅不拔之決心，掃除軍閥割據，完成國內統一；更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策略，於民國二十二年收復共黨盤踞之江西，匪區善後工作，着着進展，秩序與團結之恢復，經濟與教育之開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此外，如閩變救平，兩廣就範，以及西安事變之解決，更促進全國統一之基礎。第二，財政方面，政府以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欲求建設之成功，當先謀農村之復興。民國二十三年，下令不再增加田賦附捐，幷取消苛雜，截至今日，取消已達五千餘種，每年減輕人民負擔五千

萬元。近年來，國府支出，用於水利及造堤工程者，二十四年一年中，即有三千五百萬元。合作事業，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合作社之成立者總數已達兩萬六千餘，其中一萬二千五百餘處，爲二十四年一年所成立。實業部增設合作司，以推行全國之合作事業；成立農本局，實施農民貸款，及農產物之運銷。第三，交通方面，鐵道，民國十四年爲三萬八千公里，至二十五年增加一萬三千公里。公路已完竣者約十萬公里，在建設中者，亦有一萬六千公里，其他如航空事業之發展，行政效率之促進，公共衛生之推廣，義務教育之實施，以及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發展，在中國歷史上，均爲從來未有之現象。至於各具體部門之發展概況及其如何改善之點，本刊各專家已有詳論，此不復贅。茲僅就我國固有文化之本質，依據 總理民生史觀之觀點略加分析，以爲吾人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未來之參考焉。

吾嘗論之：國家民族生存之發展，莫不以其固有文化爲最後之基礎；國民對其固有文化認識之深淺，及其自信之強弱，永爲決定其民族生存興亡隆替之動力；此民生史觀基本定理之一也。總理嘗以中國文化從根救起西洋文化迎頭趕上之言，昭示其建國之科學原理；又嘗以恢復固有文化，首在增加民族之自信力；由民族自信力之養成，以到達中華民族復興道程之理論，闡明其救國主義之方略。然有一義，爲吾人所亟須體認者：自信以自知爲前提，自信力之恢復，必當由自知始。自知者，不但宜知其本身之優點，尤宜知其本身弱點之所在；徒知前者，則易陷於妄自尊大，徒知後者，則易流於妄自菲薄，皆非自信之本義。自信者，於己則擇善而固執之，光大

之，以服務於社會，以貢獻於人羣；於人則見賢而思齊之，吸收之，以充實其自身，以發展其本體，然後自知乃能正確，而自信亦以堅定。

總理嘗謂『民生』是『人類』歷史之中心，此爲民生史觀之最高原則，亦即我國固有文化本質之所在。吾人研究總理主義，首當於此處着眼，即分析我國固有文化之本質，亦應由此處發軔。一般機械論者，率視『民』與『人』爲一物，獨總理嚴格區別此二者之不同。蓋『民』爲有組織的複合集團中之成員，而『民生』則爲有組織的羣體之生命，亦即共生共存之生命形態，總理所以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四語，詮釋『民生』，卽以是故。至若所謂『人』，則爲生物學上之個體生命，亦卽相互間離心力超過向心力之孤立的形態，此屬於自然科學上之範疇。人類之所以異於一般的動物，在於能由此個體的生命，加以高級之時空結合，而成爲民生史觀中之所謂『民生』。一般所謂『人民』，卽指積人成民之義而言。故總理嘗謂『國者人之積也』。由唯生宇宙觀言之，宇宙間一切質量互異之生命，均以時空結合形態之不同爲區分之基礎，故『民生』與『人生』中間，亦各有其特殊法則之存在，以爲延續生命之動力，總理嘗謂前者以互助爲原則，後者以互競爲原則，並謂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誠近代進化論上之一大發現也。西洋之個人主義學說，固以混同『民』與『人』之錯誤爲其基礎而成立，卽馬克思派以階級鬥爭爲中心之唯物史觀，亦實爲抹殺民生之特殊的法則，而誤以互競原則應用於人類進化之歷史所致。階級鬥

爭與個人競爭，在本質上，均不外乎達爾文物競天擇之生物進化論，而絕不能解釋人類進化歷史之實在。

於此，吾人試以民生史觀之方法論，分析我國固有文化之本質，即可發現其根本特徵之所在。其特徵維何？曰反個人主義，曰否認階級分裂，而以共生共存之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是也。吾人間嘗研尋先哲學說及一般的國民思想，殊難獲得如西洋社會之個人自由及階級對立之色彩，而實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之互助精神爲處世立身之規範。所謂八德五倫，所謂挈矩忠恕，以及明明德作新民等，莫非此根本的互助精神之表現。

吾又思之：此種互助精神之由來，究何在？曰：在於我國乃以農立國之國家，由此基礎而形成農耕中心之民生形態。農耕之民生，其特徵有二：一曰土地與人民連繫之密切，二曰生產消費過程中意識統制之自足自給。由第一種特徵，生出以土地不動爲中心的團結定住之社會關係，而養成安土重遷之習慣，故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爲最高之相互義務，而以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爲民不聊生之極致；然此在西洋社會，則幾以爲人類社會之本來狀態。此無他，蓋西洋以資本爲民生之中心，以商工業爲立國之基礎，而資本與商品以流動爲本質，較之我國以土地爲民生之中心，以農業爲立國之基礎者，迥不相侔，蓋土地與農業，以定住爲其本質也。其次，由第二種特徵，生出以血緣爲基礎的家庭內部之分工，及以區域爲本位的鄉村比鄰間之睦誼；此我國民生之本質，亦即先哲倫理思想之所由來也。苟無家庭內部之分工，不足以達自足自給之生存目的。苟無鄉

村比鄰間之睦誼，不足以永遠保持家庭生命之發展，而家庭比鄰之間，亦非有推己及人之倫理意識的自覺，則不足以鞏固其精誠團結之關係。故自古以孝悌與睦鄰並重，而『遠親不如近鄰』之諺，尤爲國民之共同信條。要之，中國國民家庭內部向心愛力之充溢，及其鄉村比鄰相互間之敦睦，爲我國固有文化之根本，而以土地之凝重，與農業之不可動性及其定住團結之共生形態爲其生命之基礎，可斷言也。牛頓之萬有引力定律：『二個物體間之引力，與其質量之乘積成正比，而與其距離之平方成反比』，此定律用以解釋各民族之文化現象，亦頗適合。我國之農業社會，家庭中各個成員，既附着於不動的土地之上，以男耕女織父作子隨兄弟後之形態結爲一體，鄉村比鄰間又以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睦誼，而益敦篤其互助之情摯，各元子在質量上，既具極大的向心愛力而不可分，在距離上又以相依相存表現其充分的互助情摯而不可離，則富於團結意識與團結力量，自屬必致。西洋之工商業社會則不然，各元子以流通之商品與資本爲其基礎，在質量上，其相互間之離心力，既已超越其僅有之向心力，而彼此之關係，又不得不隨資本與商品之流動而遷變，其空間之距離，又以生活場所之更易交通工具之發展，而愈趨愈遠，故個人主義於是產生，自由思想於此發達。家庭父子之間，視同路人，市街鄰居之近，老死而不相聞問，其較量爭執與漠不關切之現象，習爲故常，毫不爲異。此即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之根本的不同也。

吾人處今日而言民族復興，而言國家建設，民族將何由復興乎？國家將何由建設乎？此其道，吾以爲首須使

農耕民生之基礎，作更高級之發展。申言之，我國建設之歸趨，決非拼棄固有之農業而專以發展西洋式之工商業爲目的，所能成功。不啻惟此，近代航空建設之發達，工商業亦無集中於大都市之必要。故中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其至少限度，在求農業與工商共同發展，既非犧牲農業以發展工商，尤非墨守農業而阻碍工商。中國之立法教育等事業，如僅注目於都市之區域之少數民衆，而不展拓視線於佔全國人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大衆，以之立法，則將爲不切國情之立法；以之教育，則將爲違反民情之教育；以之建設，則將爲不合實用之建設，無一而可。故今日建國過程中之根本問題，不在於全盤歐化，亦不在於故步自封，而在於如何發展固有文化，如何吸收外來文化，使之成爲建設新興國家之基礎。易言之，即如何使工商業之發展而復興農業？如何使農業之改進而發展工商？我國古時，井田農業制度之成立，本係抵禦遊牧民族之騎兵及戰車突擊之國防設備，是井田制度，實爲生產與戰爭之矛盾和諧體，故有寓兵於農之法。近人蔣百里先生嘗謂：世界民族興衰之公例，「生產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此言誠可注意。我國當此邦基初定外患方殷之際，如何使國防建設與農村復興合流？如何發展愛鄉思想而爲愛國保土之信仰？乃至如何擴大家族主義爲國族主義？皆爲當今建國必須研究之根本問題。茲乘『十年來的中國』發刊之際，聊抒所見，以備海內閎達之指正云爾。

# 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

潘公展

## 一 引言

在最近的十年間，中國政治形態，顯有劇烈的轉變；最初是國民革命軍掃蕩封建軍閥的戰爭，繼為封建殘餘勢力披上革命新裝來對抗革命的鬪爭；最後乃為平定共匪的長時期的戰爭。在這期間，中有九一八、一二八等事變，外侮之烈，非言可喻，然而卒能於萬難之中，肅清割據勢力，完成全國統一，總理主義的深入人心，固其要因，而蔣委員長之領導有方，尤當特筆大書焉。

中國本是次殖民地的國家，蜘蛛網似的列強勢力交錯於整個的中國，列強為着取得在中國的優勢，往往伸出干涉的魔手，阻止中國革命的發展，封建餘孽和共產黨等，因為自身敵不過新興的革命勢力，也樂於假借外力來自保，因此，這十年間中國的內憂雖不完全都和外患聯成不可分的一環，但卻有一大部分的內憂實際上是種因於外患，而革命統一的勝利，其本質也無異是對外的勝利，並不是對內的勝利。在這種實質的對外的

勝利中，中國所付代價之鉅大，是自從有歷史以來所不曾聞見的。所以，這種勝利，可說是寶貴無比的勝利，並且是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誓以生命財產來保持的。

又不僅該保持目前的勝利而已，還有更進一步取得更大勝利的必要。因為目前勝利的結果，雖已從中國一大部分領土內逐出外來的壓力，但還有若干地方不曾掙脫外來的壓力，這些不曾掙脫外來壓力的地方，依然形成一特殊的地帶，在實質上不能算是真正統一國家的一部；同時冀東、察北和東北四省，斷沒有可任人終古佔領的理由，尤須速為收回的準備；而驅逐外來壓力及收回失地的惟一方法，就是力求勝利的擴大；我們若不更進一步爭取比目前更大的勝利，那就不僅冀東、察北和東北四省不知何年何月方可收回，就是那些不曾掙脫外來壓力的地方，也有繼冀東、察北而淪陷的危險。至所謂更大的勝利，換一句話來說，就是求得整個國家更健實更完全的統一。因統一本身就是勝利，能統一然後能取得勝利。

至於如何始能完成真正的統一，這雖是一個問題，但若我們不忘歷史所給予我們的教訓，那麼這問題便不愁無法解決。就最近十年間歷史所給予我們的教訓來說，約可分為三點：其一，名為對外實則對內的任何行動，都是徒損國力無裨國難的行動，只有團結內部充實國防的措施，纔是真正增加國力排除國難的行動。其二，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之類，都不是現階段中國的需要，現階段中國的需要，只有惟一的三民主義。其三，對於假借外力以自固的任何反動勢力，如果全國上下肯用像去年綏遠抗戰同樣的手段來應付，那他們就

永沒有退志的時候，同時援助這種惡勢力的外力也必然遭受極大的打擊。歷史的教訓如此，那完成真正統一的前提，不消說便是努力遏止一切假名抗禦外侮而志在製造內亂的企圖，溝通各種知識份子的意志而使之共信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撲滅漢奸的勢力了。

## 二 十年來的黨務統一運動

國民黨民十三改組以後，被收容的共產黨為數頗多，總理逝世以還，共產黨便有篡黨的企圖，當以國民黨中有自命左傾而與共產黨緊密提攜不惜拋棄三民主義而就共產主義的分子，於是整個的國民黨遂裂而為數團，彼此意見，恆相矛盾，而齟齬亦因之以起。十四年十一月國民黨撤鄒魯先生外交代表職務，及張繼先生召集西山會議反對共產派，及十五年四月蔣介石先生勸令共產派取消青年軍人聯合會，並令取消孫文主義學會，均為黨中各派已不能相安的徵象。其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重新登記黨員，共產黨乘機操縱，大佔優勢，黨的分裂，乃日形顯著。結果，十五年十一月遂有重慶國民黨左右派爭鬪流血的慘劇發生。重慶流血慘劇發生以後，共產黨鑒於國民黨已中分化之毒，更加緊其拆散國民黨的步驟，到得十六年北伐軍發展至上海、南京的時節，黨內便形成了共產黨與國民黨左派聯合而對抗中央的局面，而中央就不得不出清黨的手段來轉移這種喧賓奪主的形勢了。

當中央開始清黨的時節，形勢的險惡，幾無以復加。中央監委蔡元培、吳稚暉先生等提出檢舉共產黨案的墨藩未乾，左派和共產黨的合作宣言隨而發出，滬粵閩浙正大舉清黨，武漢左派卻有採取某種行動來牽制正統派的企圖。後來左派雖因汪精衛先生的謾罵態度漸次鮮明，也有清黨的行動，但仍不願與中央合作，初則不承認南京的中央，繼又有東征的決議，致造成寧漢對峙之局，直到是年十二月中央委員全體集議於上海，纔算勉強成立合作，但仍得不到切實的諒解。在這期間，剷除軍閥的軍事雖沒有完全停頓，但因爲黨的分裂日趨顯著，軍的勢力也分爲兩大派流，意見既不一致，指揮也不如意，實有爲軍閥所乘而歸於失敗的可能。

此後中央爲着貫徹清黨主張起見，曾陸續採取如下的措施。十七年一月，中央黨部停止鄂湘閩皖滇五省的黨部活動，並派員接收蘇浙兩省黨部，以資整頓。二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又議決四案：（一）改組中央黨部，（二）整理地方黨部，（三）整理特別黨部，（四）改組國民政府，（五）改組政治及軍事兩委員會，（六）取消聯俄容共政策。十一月，中央黨部更發布防共連坐法，並禁止各級黨部對外發表宣言。十八年一月，中央確定反動與腐化之標準，規定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檢定辦法；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修改國民黨總章，並開除李濟等之黨籍；五月，中央監委會決定北平市及山東省黨指委全體撤職；七月，中常會議決，改組四川、綏遠、天津黨務機關；八月，派員整理河北省黨務；十月，議決廢止黨員背誓條例，另由立法院制定黨員犯罪加重法，派員整理廣西黨務，並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十一月通過訓練

預備黨員的原則；十二月整理江蘇黨務，並開除醞釀擴大會議派的黨籍。

經過這種種的處置和整理之後，黨內不純粹的分子雖略告肅清，然因左派若干分子的不滿，竟復發生了十九年八月擴大會議的事變。及擴大會議隨閻馮的通電願釋兵權而解體，黨的糾紛本可完全解決，然不幸到了二十年的三月，又以胡漢民的不滿國民會議的辦法而發生廣東黨務脫離中央之變；一直繼續到陳濟棠由廣州出奔，西南執委會宣言取消，新國民黨無形消滅，黨的統一纔成爲不可動搖不可否認的事實。

在黨務統一運動的過程中，最使人感到煩悶的有下面幾種現象：其一，共產黨分化國民黨的魔手，時時伸到黨內，而黨內一部分意志薄弱的黨員，又往往以所謂某派某派自居，分出許多小組織，因而黨的思想的整個基礎，時呈動搖現象。其二，披上黨員新裝的封建餘孽，腐化官僚，不逞政客，隨時隨地都有出現原形的可能，以致稱兵割據的人物，幾乎多半是黨內的分子，從表面看去，黨的樂與人爲善的態度未免過於寬濫。其三，黨內的爭端有時祇是爲爭做領袖和爭地盤而起，但亦必假對外的名義爲爭做領袖和爭地盤的掩護物，貽笑敵人，莫此爲甚。其四，國的統一以黨的統一爲前提，黨的分裂將更促成國的分裂，在國難那樣嚴重的期間，黨內的爭端竟不易終息，實足使一切盼望國家統一的人們感到非常的失望。自經西安事變，這種現象幸已一掃而空，除了極少數人外，全黨都已公認了一個重心，國民精神也倍見團結，這是可爲我國前途慶的。

### 三 十年來的政治統一運動

黨務統一的經過，既如上述，政治統一的經過，就當然更呈一波三折的奇觀了。

說到政治的統一，似乎應該從民十五廣州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通過兩粵統一案說起，因為那時節以前不僅全國的政治無統一可言，連兩粵也還談不到統一，國府政委會統一兩粵的企圖，實是中國統一的第一聲。

那時候的中國，政治是多頭的，南方的國民政府，統治了兩粵，北方的段氏執政府，統治着北平一市，東四省有張作霖的政權，豫鄂有吳佩孚的政權，東南五省有孫傳芳的政權，河北、山東有張宗昌的政權，察哈爾、綏遠有馮玉祥的政權，其他雲、貴、晉、新等處，也都有獨立的政權，封建形態的發展，可謂已經盡其能事，國民政府是年二月任蔣介石先生為國民革命軍總監，雖就是準備收拾這種軍閥混戰的時局，但因爲兩粵自身還欠統一，談不到統一全國，乃先以上述的議決案統一兩粵，求以統一兩粵的陣容，收統一全中國的效果。所以這個統一兩粵的決議，也就是後來中國真個歸於統一的基礎。

在中國統一的過程中，內則軍閥割據，此仆彼起，悍將稱兵，自擢團結，共匪騷擾，動搖大局，漢奸媚外，引狼入室，外則強敵窺伺，有隙即乘，五三濟南之變，既使革命軍不能一鼓作氣直下幽燕，後來則變本加厲，復有九一八的佔領東三省，一二八的轟炸上海，二十一年的進佔熱河，以及策動偽軍，進佔察北，嗾使漢奸，盤踞冀東，煽動蒙

偽進窺綏遠，收買奸民，運動自治，暨以武裝包庇走私等事實，中國之不至因此而土崩瓦解者，其間真不能容一髮，而能於這種不容一髮的危局中，使中國轉危爲安，卒到達此日雖不十分完全而大部分確已真正統一者，實由於民族領袖 蔣委員長堅苦卓絕的偉大精神，今請臚舉十年來中國統一的事實，來證明上項斷案的正確。

民國十五年七月，蔣介石先生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之後，國民黨中央委員和各省代表的聯席會即於十月議決以實現全國政治上經濟上的統一爲最近政綱，這是國民黨於統一兩粵後意欲統一全國的最鮮明的表示。當時國民黨所以有這種表示，是因爲蔣介石先生所統的革命軍所向無敵，出師僅兩月有奇，便收拾了湘、鄂、贛三省，並予吳佩孚、孫傳芳以重創，預計可於最短期內統一全國的緣故。不過國民黨當時雖有於最短期內統一全國的企圖，而因內部分裂爲正統派、左派、右派、共產派的緣故，就不僅不能舉全力爲革命軍的後盾，並且還有因意見不同而在後方搗亂的事實。像當時陳獨秀的反對出兵，及十六年三月七日中央執監會在漢開會，公然提出打倒蔣介石的口號，並迫陳銘樞、劉文島去職，以及脅迫駐兵上海的薛岳欲使其叛黨等等，就都是前方軍事正在發展，而後方則大受反對派搗亂的事例。幸而當時在前方指揮軍事的是堅苦卓絕不辭任何險阻艱難的蔣介石先生，所以儘管後方已經動搖，而前方則仍能儘量發展，革命軍所到的地方，恍似秋風掃落葉，不會感到任何的困難，卒能以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實現了 總理生前的意志。倘當時不是蔣介石先生指揮前方的軍事，而指揮前方軍事者竟是一個畏首畏尾、患得患失的人物，那就必然會因後方有變而遲

疑卻顧，不知所措，陷於進退失據的窮境，而革命史的展開也至少要遲十年乃至二十年的期間了。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之後，北伐軍便沿着津浦路綫推進，到了五月一日入了濟南，本可一鼓而下平津，但日本因革命軍統一中國之後，日本的大陸政策將無從實現，於是便在濟南發動五三的事變，迫令革命軍後退，以便張宗昌、孫傳芳的反攻。因此革命軍除一部分繞道攻至德州以外，其大部分就只能與張、孫的軍隊相持於泰安一帶，延至八月，寧漢決裂，武漢方面組織東征軍，將攻南京，蔣介石先生以革命軍正遭外力壓迫，大部不克北進，一部雖繞道前進，攻克德州，亦不能進展，且受張宗昌、孫傳芳之反攻，若內部發生戰爭，勢將全部同歸於盡，乃以八月十五日自動宣告下野，一以表示出處之光明，一以促成寧漢之合作。蔣介石先生既下野，武漢政府便遷併於南京，孫傳芳即於此迫令李寶章、段承澤、鄭俊彥等大舉反攻，夜渡長江，進據龍潭，為捲土重來之計，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劉峙、衛立煌、夏威等，以此役至關重要，乃會同楊樹莊所統之海軍，猛攻黃龍山之孫軍，擊斃孫軍精銳約萬人，俘獲萬餘人，一舉殲盡渡江之敵，而南京亦遂轉危為安。

龍潭戰後，革命軍決分三路前進，以李宗仁指揮中路向徐州追攻，以唐生智指揮左路包抄蚌埠，以何應欽指揮右路循運河向魯南進攻，但以各路的合作未臻緊密，與閻馮兩軍間的呼應也不甚靈敏，所以不能迅速發展，直至十七年一月蔣介石先生復任總司令，北伐軍事纔又復呈活潑的狀態。

同年二月，國府改任蔣介石先生為軍委會主席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任馮、閻為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蔣

石先生即積極布置津浦綫方面的軍事，與馮、閻兩軍緊密合作，當三月底馮、閻兩軍和奉軍開始主力戰的時節，第一集團軍也開始津浦全綫的總攻擊，至五月第一集團軍復克濟南，與馮軍會於大河之南，晉軍轉守為攻，西北路出偏關，抵歸綏；北路出雁門關，進佔大同，中路直趨涿源、阜平，東路連下石家莊、正定，奉軍至此，已呈不支的現象，後來蔣總司令到石家莊督師，我軍士氣倍旺，晉軍乘勝進取紫荆關，白崇禧指揮的部隊又從京漢路正面逐走奉軍，以五月三十一日佔領保定，這一來由所謂保安總司令復改稱所謂大元帥的張作霖，只得以十七年六月三日倉皇出關，北伐的戰事，也告了一個大段落。

張作霖於六月三日出關，四日下午五時到達瀋陽的皇姑屯，某方早已預備的炸彈即於此時爆發，結果除炸死張作霖以外，還炸死到皇姑屯迎接張作霖的黑督吳俊陞。某方所以要炸死張作霖，是因為怕張作霖在平津失敗之後，國軍會追到東三省，東三省如由國軍佔領，某方以東三省為殖民地企圖便不易實現。故急乘張作霖敗退出關的當兒，炸死張作霖，使東北不待革命軍的侵入便因張作霖之死陷於混亂的狀態，而某方則乘机以保僑為名，出兵佔領東北，償其多年的宿望。但某方的企圖雖然是這樣，然因為張作霖死後，奉軍中人都深知某方的陰謀，不肯自亂其陣容授人以隙，就無從實現其企圖，只能依舊再採取一種待時而動的姿勢。

某方既炸死張作霖，又採一種待時而動的姿勢，奉軍中人的不安自然是日益加甚，因此，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便毅然決然自動易幟，正式表示服從國民政府，於是中國的統一便告了實現。

雖然這次的統一，止是形式的統一，在統一之下仍有許多不統一的事實，然自袁世凱稱帝以還，中國的形式統一，這一次還算是第一次，所以這次的統一縱是虛偽的統一，也是民國史中值得大書特書的可寶貴的紀錄。

在形式統一完成之中，朱、毛、彭、黃、賀、葉等方到處煽動農民暴動的風潮，楊森、劉湘正對峙於川中，已使這形式的統一受着事實的譏嘲，加以十八年湘變的突起，武漢軍隊的異動，兩粵的齟齬，馮玉祥的組織護黨救國軍，唐生智、石友三的變動，十九年擴大會議的糾紛，於是便連形式的虛偽的統一，也無法保持，終於招致了二十年的九一八的外侮。

上面的湘變，武漢異動，兩粵齟齬，馮玉祥護黨，唐、石的變動，擴大會議之役，可說是一個體系的幾方面。因為他的出發點全由於武漢政治分會的不與中央合作。

現在先談湘變：武漢中央十六年雖併歸南京，但仍設置政治分會，形成別一系統的政治會議。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武漢政治分會突免湘主席魯滌平之職，代以何鍵，並由夏威、胡宗鐸派隊入湘，實行驅魯。國府對此，即着蔡元培、何應欽、李濟等查辦，查辦結果，以分會主席李宗仁事前並未與聞，未予處分，但免去當時與議的幾個政治分會委員之職。這原是一種避重就輕大題小做的處置，在中央實已煞費苦心，但在武漢方面卻認為是中央將有軍事行動的預兆，有採取軍事行動來抵抗的必要，由是湘變便又轉為武漢與中央的正式衝突。

正面衝突既起，白崇禧宣布成立第四編遣區，李宗仁則委何鍵、葉琪、夏威、胡宗鐸、陶鈞為五路司令，決以武

力反抗中央，國府不得已也就下令討伐，着劉峙、顧祝同、蔣鼎文、繆培南、王均、方鼎英、夏斗寅等會同海軍，進攻武漢。四月一日，中央軍克黃州，海軍於其翌日克劉家廟，夏威所部李明瑞投誠，餘衆退通城，何鍵亦就中央所委四路總指揮之職，通電擁護中央，至是武漢派纔退出武漢，而結束了鄂湘獨立自主的局勢。

武漢戰事開端的當兒，在廣州的鄧世增、黃紹雄，即主張響應武漢，一面設前敵總指揮部於廣州，一面回桂調兵，幾乎使廣東也捲入反中央的漩渦，但幸因陳銘、馮陳濟棠、蔣光鼐、陳策等，都不以廣東牽入漩渦爲然，桂軍乃暫行離粵。但桂軍雖離粵，旋又因李宗仁、白崇禧的回桂，有重入廣東的企圖，中央當即命何鍵、陳濟棠、龍雲，分途討桂。惟中央討桂，桂軍則積極侵粵，故廣西的桂林、平樂等地，雖爲湘軍所佔領，而廣東方面則除德慶爲桂軍佔領外，在東江的徐景唐部隊及在廣州水面的中山、江大等艦，亦受桂軍的煽動，同時叛變，幾使廣東全省爲之動搖，所幸粵省頗善於應付，故桂軍在侵入清遠、三水間的白泥以後，終遭粵軍的迎頭痛擊，只得退回梧州。延至十八年五月二日，俞作柏的部隊會同粵、空軍、海軍佔領梧州，李宗仁、白崇禧出走，中央以俞作柏爲桂省主席，桂事纔告一段落。

然桂事甫告一段落，桂省內部即發生極大的變動，又予李、白以復起的機緣。李宗仁復起之後，日以備戰爲事，並於十九年六月，響應閻錫山，就閻氏所委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之職，率兵侵入湖南，攻陷長沙、岳州，後雖經中央軍擊敗，退保桂省，然在去年年底接受中央命令之前，還是保持一種獨立自主的狀態，直到去年「抗日救國

軍」的名義取消以後，桂省纔成爲中央命令所及的一省。

和武漢之役，粵桂之役有連帶關係的，當首數馮玉祥組織護黨救國軍之役。此役本有發生劇戰的可能，但幸中央應付得宜，一面請閻錫山主持，召開太原會議，商和平解決的辦法，一面則着唐生智、方振武向隴海西進，劉峙由湖北入豫，劉鎮華向潼關、紫荊關發展，馬廷勳由寧夏攻其後方，鄧錫侯、田頌堯由四川阻其南下，準備於不得已時，實行武力的解決，馮玉祥因形勢不利，乃接受十日內出洋及所部歸閻錫山改編由國府加委的條件，而軒然的巨波，也就幸告無形消滅。

不過護黨救國軍的風潮雖隨太原會議的閉幕，歸於消滅，而唐生智、石友三的異動，卻又起了平地的風波。唐生智本是奉命討馮的，但在馮氏護黨救國軍問題解決之後，唐竟宣布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之職，突然稱兵，石友三也忽然率部在浦口譁變，將援粵的餉械，作爲反抗中央之用。雖這兩支叛軍，後來都因當局的應付得宜，不曾鬧出大禍，然也曾動了好幾省的兵，蚌埠及平漢線一帶地方的人民，又嘗了一次兵禍的滋味。

唐、石之變甫平，擴大會議的戰雲又起，閻於十八年八月被推爲擴大會議的國府主席之後，又於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由第二、三、四各集團軍將領擁爲總司令。其作戰的陣容，是以李宗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由廣西分向粵、湘進展，以馮玉祥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向河南進攻，閻自兼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指揮河北軍事，以石友三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豫侵魯。中央方面爲應付這非常事變起見，就也委韓復榘爲第一軍團總指揮，由豫退

魯防守魯西之線，以劉峙任第二軍團總指揮，防守徐州、碭山一帶，以何成濬任第三軍團總指揮，防守平漢線、許昌一帶，以陳調元爲總豫備軍團總指揮，擔任黃河南岸軍事，以何應欽爲武漢行營主任，主持鄂湘軍事。戰事於五月十一日發生，直到九月二十二日閻、馮下野，擴大會議消滅，纔告段落，歷時凡四個月又十二日，雙方損失之鉅，都打破了歷來戰爭的紀錄。

擴大會議之役結束以後，大家盼望統一的情緒，雖熱烈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但到了二十年的五月，卻又因胡漢民先生對於約法問題的提議，未爲中央所容納，引起了粵、桂攜手共同反抗中央，自成黨部自設政府的不幸事變。雖中央對於這次事變，曾決定付諸政治解決，並未佈置軍事，但其匪卻乘着這個寧、粵決裂的機緣，擴大了佔領的區域，同時日本也認爲佔領東北的良機已到，發動了九一八的事變。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一致對外的呼聲響徹雲衢，於是寧、粵雙方乃以十月十八日，在滬舉行和平統一會議，以下列的原則爲統一的前提：

(一) 對外採一致的行動，(二) 京、粵同時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同數的中委，(三) 因黨爭而被開除黨籍的人，一律恢復其黨權。和議定後，雙方乃均以十一月間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由中央選任林森爲國府主席。後來雖又因對日問題雙方意見略有參差，致上述條件也不足以促成真正的統一，然貌合神離的局面，終胡漢民之身未嘗稍改，就可說是這一次和平統一會議的最大收穫。

九一八事變的第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又有一二八的事變，和三月日本造成傀儡的『滿洲國』，國難嚴

重實已到達頂點。是年雖仍有山東韓復榘和劉珍年的衝突，四川劉文輝和劉湘、鄧錫侯等的爭鬪，但均以國府處置得宜，不會釀成大禍。

二十二年一月，日軍佔領榆關，二月，日軍三路攻熱，三四月，關內的灤州，和察北的多倫，及長城各口相繼陷落，平、津亦在日軍的包圍中，當局爲着保全平、津，不得已乃忍辱負重，核准塘沽協定，然馮玉祥、孫殿英、陳銘樞等則先後用抗日的名義，在察綏、福建實行異動，就中馮玉祥的異動是在六月，曾聲明專爲抗日而來，別無他圖，以經過若干次的調人調停之後，馮本人便宣告下野，退隱泰山，僅隨馮舉事的方振武、吉鴻昌，不允罷休，直到十月纔歸於平靖。至於孫殿英原是和陳銘樞有勾結的，後來因陳銘樞的人民政府不到兩個月，便告顛覆，也就無能爲役，而徐歸消滅。

當陳銘樞、李濟琛在閩叛變的時節，除卻孫殿英以外，還有若干不逞之徒準備響應，形勢可謂嚴重已極，所幸廣東的胡漢民先生，始終不以陳、李的行動爲然，兩粵都沒有舉動，而中央軍的截亂又極迅速，那些不逞之徒，也就無所施其鬼蜮的技倆，假若當時胡漢民先生不持反對的態度，兩廣也成爲人民政府的支持者，那前途的形勢，或竟不堪設想了。

閩變截平以後，中央舉全力來剿江西的共匪，卒於二十三年秋間，把盤踞江西的共匪擊潰，軍隊並追蹤入川力剿，共匪雖曾潰逃到滇、黔等省，但最後則竄入陝西，並且全部的人數也只剩八九團左右，如果沒有去年的

西安事變，這八九團共匪實不難全部肅清，不幸適在聚殲殘匪計劃將告成功的前幾天，忽又發生了出人意表的西安事變，於是這八九團殘匪，又得到可以改頭換面的機會，而終以收編幾團結剿匪之局。這在一方面說，功虧一簣，實在是一件很可惋惜的事。但在另一方面說，共產黨的所謂『紅軍』即赤匪，經此機會，可以表示其誠中央之意願，而勦匪的武力，一轉移間，可用以抵禦外侮，同時，全國上下一致團結，和擁護領袖的精神，因此可以充分表現，實在是一件轉禍為福的大關鍵。

西安事變的前夜，本有兩廣的異動，當兩廣異動平息之日，誰也不料還有性質比兩廣異動更嚴重的事變發生，更不會料到事變的主角是父仇未復國恨未消的張學良。在這次的事變中，我們得到很可寶貴的認識。認識是什麼？第一：在領袖蒙難期間舉國民衆情緒的沉鬱和領袖安抵南京以後舉國民衆的歡欣鼓舞，充分表示了舉國民衆已公認領袖的一身實繫全中國的安危，並充分表示舉國民衆對於假借任何名義實行犯上作亂的人物的厭棄。第二：像張學良、楊虎城這樣驕悍的人，還不得不服於領袖的偉大人格之下，那就可見領袖的人格感化力，實遠在任何力量之上。第三：張學良這次發動事變的口實，和人民政府主持人，兩廣異動主持人，暨吉鴻昌、孫殿英以及共產黨發動事變的口實完全相同，均以抗日救國為前提，一若指明中央為不抵抗者，但其結果則舉國民衆的同情卻會集中於領袖的一身，由此可見抗日救國的口頭禪，實不如抗日救國的鐵一般的事實，而今日舉國民衆了解事實勝於雄辯的程度也大有可觀了。

此外，我們還有必須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上面所述國民黨的勝利和中央的勝利，並不是單純武力的勝利，而是統一運動的勝利。因為不統一便談不到一致，不能一致國力也無從集中，國力無從集中便談不到對外，所以舉國民衆莫不以內求統一爲外求自立自衛的前提，而國民黨和領袖平日的所爲都恰如舉國的願望，所以國民黨和領袖的一切行動，都能成爲舉國一致支持的行動，而收無攻不克、無役不勝的效果。

還有一層，統一本身就是力，統一本身就是抗敵。中國能夠真正統一，便有真正偉大的力，而中國國力的增長，也就是中國打擊敵人力量的增長。所以這十年間封建勢力的崩潰和共產黨的消滅，以及黨爭的逐漸廓清，都可說是對外的勝利。這也是我們所必須深切認識的一點。

#### 四 結論

本來在敘述黨務政治的統一過程以後，還應敘述幣制統一、軍事統一的過程，但因為這兩者的改革都很簡單，前者以二十四年年末的改用法幣爲其核心，結果是從中外金融資本家手裏奪回財政的金融的支配權，其有裨於國計民生是不能以數字表示的；後者是以歷年的統一編制、統一經理、統一指揮、統一訓練爲核心，其結果是從私人手裏奪回國家的軍權，使早已形成爲私人爪牙的軍隊，化爲國家的或國民的武力，所以只想在這裏略述一二，以免詞費。

上面已經說過，現階段的中國，是雖不十分完全而大部分確已真正統一的國家。這種國家不能說完全沒有力量，但也不能說是已有充足的力量。因為國家的各部分是不可分的一體，各部分的力量都是國家的力量，要使國家發生充足的力量，就必須先使國家的各部分都能夠保持真正的統一，目前中國統一既還不十分完全，那中國就也不會有十分充足的力量。至於保持各部分統一的辦法，當然是以各部分的一切都能聽命於中央為前提，尤其是軍權須統一於中央之下，纔談得到聽命，如果口裏儘管說聽命，事實上還是把軍隊當做私人的保鏢，那就縱令是聽命，而其聽命的意識形態，也還是封建軍閥自稱聽命的意識形態，不僅談不到真正的統一，甚且也談不到形式的統一。現在我們希望各地方的長官，不再存着擁兵自固的心理，趕快交出地方所應有的軍權，然後進而做到下列三點：（一）地方軍人干涉應由中央主持的政務；（二）軍隊可以隨時由中央調防；（三）軍隊可以隨時調動軍官。軍隊沒有了地方或個人的系統，自然不復成爲國家統一之梗了。

軍隊之外，最需要統一的是外交，外交如果不由中央全權處理，定會發生意外的危險，目前若干的地方長官，往往把外交事件當做『地方事件』來解決，採一種不俟命而行的態度，這種態度，大有埋下不測禍根的可能，萬萬不宜輕於嘗試。

此外，國防的設施，也必須統一於整個國防計劃之下，纔有絕對良好的效果，否則爾爲爾我爲我，彼此各防其所防，以言省防則可，以言國防則不可。目前若干地方，也許有把省防當做國防的事實，我們希望此後的各省，

不再幹這種勞而無益並且使人懷疑其另有割據企圖的事。

最後，中國目前既尚未達到真正完全的統一，則不能不用民衆的大力來促成牠來鞏固牠。民衆究竟怎樣可以幫助中央政府避免戰爭而達到和平統一呢？我在從前所寫的『統一與和平』一文裏曾經提出左列三點意見，現在摘要複寫在這裏，作爲本文的結束：

(一) 發揮輿論的權威。由於已往事實的昭示，如兩廣事變的解決，西安事變的轉機，都可以看出全國真正輿論的威力。真正的輿論決不產生於自命爲左派的幼稚病者；也決不產生於自命爲右派的狹隘病者。真正的輿論，完全發生於全國無黨無派大多數的民衆所有的常識和正義。兩廣事變，儘管陳濟棠輩假借什麼好名義，全國莫不嗤之以鼻，而陳乃不得不出走。西安事變，儘管張學良輩標榜什麼好名義，全國莫不疾首痛心，而張乃不得不服罪。語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如果我們民衆絕不自暴自棄，一秉其爲國家爲民族而所持的常識與正義，威武不屈，富貴不淫，發揮其至公至正的輿論，則論鋒所及，對於任何野心軍閥和惡意政客所玩的破壞統一的陰謀，必能始終予以最嚴厲的打擊；其嚴厲的程度，豈但十目十手而已？輿論既有如此效用，實在可以算得國家走上民治化和現代化的大道上一個重要的推動力，不但民衆應善爲發揮，即政府亦應倍加愛護。愛護之道，例如時時將政治演進的情勢和國家政策的方針，直接的或間接的通知社會各階層領導的人們，使他們相當明瞭以後，議論不致錯誤。此其一。在不違背建國最高原則，不詆毀中央最近國策的範圍以

內，儘量寬放言論自由的路，使民意藉以宣揚，下情得以上達，發揮善意的批評，淘汰惡意的誹謗。此其二。同時，在此非常時期，對於危害國本，反抗政府，麻醉青年誤入歧途的漢奸刊物，不問其受何種帝國主義的嗾使，自應一律斷然取締，俾不復爲害羣之馬，須知禁止危害的言論，即所以愛護純正的輿論。此其三。果能政府與民衆一致重視公正坦直的輿論，不但任何軍人政客不敢再冒大不韙以破壞統一，即國家的民治基礎，亦將很堅固的建築起來。

(二) 完成法治的機構。中國必待統一完成而後可躋於現代國家之林，誠然，但現代國家的起碼條件必是一個法治的國家，英、美、法等國無論已，即如蘇俄以無產階級專政而建國的，現在也論起法治來了，不但有他們的憲法而且有新憲法，至於制裁他們幹部派所謂的反動份子，也無不假手於法庭。又如意、如德的所謂法西斯國家，如日本的傾向於法西斯國家，也都有他們的憲法，並且都辯護他們的政制是最合於民治精神。日本的軍部幾已橫衝直撞，無所不爲，然二二六事變之後，不能不繼之以法律的『肅軍』。故要做到國家的和平統一，非盡力提高法律的威信不可。但如欲實現法治，則完成法治的機構必不可緩。下列各端，都應限期實踐：(一) 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斟酌國情，規定施行日期，使全國上下共同誓守此根本大法。(二) 各省市分別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使民治的下層基礎鞏固。(三) 各級法院的系統機構，應在短時期內整理完成。(四) 各級法院的檢察制度，應力求完滿，使檢察官能充分行使職權，代表國家檢舉一切犯罪事件。(五) 各級政府用人，遵

守考試銓敘的法規，俾得人盡其才。(六)釐定政府各機關的權職，許其分工合作，防其越職侵權；在非軍事區域內，對於現役軍人干涉地方行政，尤應懸爲厲禁。

(三)加速經濟的建設。以中國之廣土衆民，而欲鞏固統一，首先非有四通八達的鐵道網、公路網、航路網、電信網不可；故鐵路、公路、航運、航空、郵電及電播等各種交通事業的建設，在最短時間，應用全民衆的力量，幫助政府迎頭趕上。交通發達，勢必產生真正的統一。其次，必使貨幣政策，穩定推行，農村復興，工業發達，然後國民的經濟生活，可望脫離封建時代的形態，而達於工商業資本時期的國民經濟階段，構成一個經濟單位。一般國民的經濟生活，如果因民族資本的經濟建設而促成其聯繫，則榮枯相共，利害相同，各省市的民衆在物質生活上必然確立了親愛精誠的基礎，其擁護統一的力量，斷非任何勢力所可搖動的了。

總之，「統一」是中國目前的第一需要；「和平統一」尤其是中國目前的普遍希望。我們既在十年之間，以無量的犧牲代價，換得此全國和平統一之局，我們民衆必須用全力來保持。論語說：「我欲仁，斯仁至矣。」現在可仿照說一句：「民衆欲統一，斯統一矣；」民衆欲和平統一，斯和平統一矣。」

##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建設

薩孟武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可以說是完全致力於民族國家的建設。民族國家對內是統一的，對外是獨立的，所以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建設，其目標不外兩種：第一對內要剷除封建軍閥的割據，而致力於民族統一運動；第二對外要脫離帝國主義者的羈絆，而致力於民族獨立運動。

內亂可以引起外侮，這是誰都知道的。在中國歷史上，內亂——割據反覆不已，所以外侮也時時發生。何以中國時時發生內亂割據呢？主要的原因為經濟組織，附帶的原因為政治制度。中國是農業國，而中國的農業卻甚幼稚，技術的幼稚已經可以妨害生產力的發展，而小農經營又使技術不易改良。其結果，農民當然沒有貯蓄，而致再生產只能在同一規模上不斷的反覆着。然而地力是有限的，年年在同一的土地，作同一的耕種，收穫何能不年年減少？一方收穫年年減少，他方人口年年繁殖，所以經過數代之後，往往因為物的生產過少，人的生產過多，發生了人口過剩的現象，數百萬的農民淪落為流氓無產者，而使軍閥有雇用傭兵的機會。同時農業社會又很容易發生割據的形勢。因為農業與商工業不同，商工業需要市場，市場愈大，商工業資本家的利潤愈多，他

們爲了開闢國內的市場，常要求國家的統一。反之，農民則踟躕於一地之內，保守性甚爲強烈，鄉土觀念超過於國家觀念，他們喜歡維持當地的方言，致國語不能發達成爲結合全民族的紐帶，至於風俗、習慣、貨幣、法制也隨各地而異。這種情形對於封建軍閥的割據，當然是有利的。

經濟組織已經可使軍閥有割據的可能，而政治制度又可以產生軍閥。何以呢？中國自秦、漢以來，地方行政制度雖然每代不同，但是卻有一種共同的特徵，地方長官如漢的州牧（或州刺史），晉的州都督，隋的郡太守，唐的節度使，宋的路監司，元的省丞相，明、清的省總督均與中央大臣立於平等的地位，地方長官關於地方政務，得直接上奏天子，經天子裁決之後，中央大臣就莫如之何。中央大臣對於地方長官，既不能發布命令，又不能取消其處分。中央大臣關於其專管事項，要對地方長官發布命令或取消其處分，必須上奏天子，用「聖旨」傳給地方長官。即地方長官乃直接受天子的支配，而不受中央大臣的監督。這種制度已經可以養成尾大不掉之勢，何況地方長官又常握有軍事上、行政上、財政上各種權限，儼然成爲獨立的諸侯，所以一旦國內發生變動，他們就可脫離中央而獨立。

民國以來，軍閥割據各省的原因，大約如上所言，但是近年以來，在中央方面，在地方方面，均有各種要素，迫使軍閥沒落。

政治不能離開經濟而獨立。在古代，關中乃如張良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劉邦能够得到天下，就是

因爲先入關中，據爲己有；而漢、唐兩朝都是利用關中的富庶，以統治全國。宋、元以後，關中漸次沒落，南方漸次富庶，但是經濟尚未集中。且北方爲平原之地，易於統一，南方山河險阻，不能團結，以南方的一省絕對不能敵過北方全部。因此之故，誰能取得北方，就可利用北方整個的勢力，派兵南下，將南方各省一一打破，這便是歷史上北方控制南方的原因。

但是到了最近，中國的經濟中心已經移向長江以南了；而長江南部各省的金融又集中於上海。這個時候，誰能控制上海，誰就能控制全國。孫中山先生看破這一點，所以主張定都南京。因爲上海本身爲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範圍，不能以之爲國都，同時南京與上海距離不遠，政府若能稍施政策，就可駕御上海，更利用上海的經濟勢力，以統治全國。

這樣，就產生了一種「公債政策」。從前北方政府均募外債。外債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使借債國與貸債國發生密切關係，貸債國勢須援助借債國，大戰以前，法、俄兩國的關係就是其例。但是這種理法不能適用於中國，外國有政治力做後援，不怕中國倒債，而中國因爲借債外國，反須受外國牽制，所以北方政府的公債政策可以說完全失敗（固然當時無所謂政策）。反之，國民政府的公債政策卻完全成功。何以呢？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不借外債，只借內債。在中國買公債的，不是一般人民，乃是上海的金融界，一旦國民政府失去威望，公債亦將失去信用，不但利錢沒有，連元本也有喪失的危險。上海金融界爲了自己的利益，在事實上已經迫到不能不擁

護國民政府，這樣國民政府就可以利用上海的經濟力，以統治全國。

然則國民政府的基礎只築在上海金融界上面麼？不，一切革命是先有破壞，而後纔有建設的。在破壞時代，革命黨惟怕社會不亂，因為社會不亂，革命黨沒有機會得到政權，因之，也無法實現自己的理想。反之，革命黨在既得政權之後，最怕的是社會紛亂，因為社會紛亂，無法建設，因之，也無法實現自己的理想。國民黨的理想在於實現三民主義，而在目前，則為民族的統一與獨立。這個目標是全體國民共同一致的目標，誰都不敢反對，也不能反對。最近國民政府由於蔣委員長的努力，對於這個目標已經實現一半了。政黨的理想成為兌現的紙幣，那末，當然能够得到全體國民的擁護，而使國民政府的基礎由上海金融界擴張到國民全體之上。

要維繫民心，只用精神力是不夠的，尚須利用物質力。『法幣政策』在政府不過爲了穩定匯兌，增加中央的財力，然其結果，又復迫使全國人民不能不擁護國民政府。何以說呢？自法幣政策實行之後，現銀收歸國有。從前人民尤其是農民所有的，非紙幣，乃是現銀。現在現銀換了紙幣，紙幣的價值是以銀行的信用爲標準的，而銀行的信用則由於公債政策，繫於國民政府的安定與否。這樣一來，全國人民爲了愛護紙幣，不能不愛護銀行，又爲了愛護銀行，不能不愛護國民政府了。

在中央，已經造成統一的基礎，在地方，軍閥又成爲強弩之末，日暮途窮。何以言之？中國財政乃以關稅、鹽稅與田賦爲主要的收入，關、鹽兩稅因爲外債關係，自昔已歸中央所有。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只有田賦。軍閥的基

礎是放在傭兵之上，而養活傭兵的財源則依靠於田賦。現在農村日益破產，田賦日益減少，由是封建軍閥在經濟上失去獨立的資格，而須依附中央，而最近中央又由法幣政策，忽然增加了許多財力，其能壓倒地方，可以說是勢之必然。

以上所述不過說明中國已有統一的基礎與趨勢，誰敢反抗統一，誰就要覆沒。至於怎樣能夠把「統一」發揚光大起來，而成爲民族獨立，尙須有特於其他政策。

我曾說過統一是需要領袖的。孟子說：「定於一，」這個「一」字就是領袖，領袖必須實行那一種政策，而後能夠統一全國呢？曰：須施行王道——仁政。甚麼叫做王道——仁政？孟子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乃繼承孔子的教義，上述孟子的話就是孔子所謂「富之，」「教之。」不過孔子只說明大綱，孟子則詳述其政策而已。這種政策可以分做兩種，用現代話來說：一是經濟政策；一是教育政策。前者所以使人民足衣食，後者所以使人民知禮義。秦用商鞅之計，施行新經濟政策，廢井田，開阡陌，家給人足，秦人富強，所以到了始皇，就能統一中國。不過始皇統一中國之後，關於民生問題，竟然不顧，徵發農民建築萬里長城，農民既須從軍，田園當然荒蕪，於是社會上就充斥着流氓無產者，同時始皇關於民教問題，更設法失措，所以始皇一死，農民就羣起暴動，而秦祚亦因

之告終。

富與教爲復興民族之本。怎樣富民？這是物質建設。怎樣教民？這是心理建設。最近蔣委員長關於富的方面，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關於教的方面，發起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標，在於增加生產總量。新生活運動的目標，在使人民明禮義知廉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民族復興端賴乎此。

總而言之，最近十年以來，一方割據軍閥有沒落的必然性，同時中央政府因施政得當，所以國家的統一日益鞏固。發展交通，可以縮小全國的面積，使國家容易統一，改良生產，可以增加人民的富力，使其安居樂業，普及教育，可以促成民族的覺醒，使知抵抗侵略，這三種政策，現今中央政府已經着手進行了，最後的問題只有民族的獨立。獨立是由統一而來的，就是由於政治修明，產業發展，教化進步而來的。我相信全國人民若能站在唯一領袖的指導之下，不好高，不騖遠，實事求是，各盡己能，中華民族不出五年，必能復興。

這篇論文雖然只有理論，沒有實例，然而最近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建設之理論的基礎，可以說已盡於此。至於實際建設，在本專號上，已有專文討論，可不必畫蛇添足。

# 十年來的中國外交

吳頌皋

## 一 緒言

最近十年來之中外關係，異常錯綜複雜，然在其演變之過程中，吾人仍得以九一八事變為關鍵，劃分作兩個階段，九一八以前中國之外交，其主要目標為取消不平等條約，可稱為條約運動時期。從九一八以後到現在，中國外交，無疑的是以對日為主，經過許多曲折與變遷，似乎已由消極而轉向積極，漸漸踏入自主外交的理想園地之中。

當前一期的開始，國民革命軍正誓師北伐，民族解放運動，日趨光明，當時革命勢力的迅速發展，使各國尤其是英國不得不改變其對華之態度，漢、滬、英租界的收回，便是一個外交上的收穫。

迨十七年間，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由破壞而入於建設時期，對外關係，亦有新的開展。以關稅自主及恢復法權為中心的修約交涉，正式開始，結果關稅自主，得以確立，法權交涉，方粗具頭緒而輟，事件發生，無形中受一

極大打擊。至瀋陽突發，外交形勢，不然一變，法權交涉更無法進行。

九一八之瀋陽事變，打破遠東的均勢局面，激起國人的愛國情緒。從那時候起，——中日兩國間的關係，始終在緊張危殆的狀態中。當事變突發之際，我天災人禍交迫而至，民力凋蔽國步維艱，不得已而出於申訴國聯之下策，希冀國際間作正義的制裁，而軍事外交，遂處處陷於被動的地位，應付不易。及一二八滬戰發生，敵人之侵略，益無止境，那時候中樞負責當局始主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期在艱苦的境地之中，保全國脈，徐圖復興。塘沽協定之後，政府與人民鑒於國聯制裁之無效，國際協助之無望，始憬然於外力之不足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汪蔣聯名通電，宣布救國方策謂「治本莫要於充實國力，治標莫急於清除共匪。」此後政府即努力於生產建設，充實國力。經過三四年不斷的工作，對內統一告成，對外發言有力，外交方面的陣容與形勢，較前判然不同。

## 一一 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的中外交涉

國民革命軍自十五年七月出師北伐，十月即克復武昌，基礎漸固，遂引兵東下，進窺江浙，革命勢力的發展，引起各國深刻注意，蓋國民革命之目的為實現中國之自由平等，不僅要消滅封建勢力，同時更要排除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此種反帝國主義之運動，反映在外交方面，不容說是態度強硬，主張激烈，在外人目光中視之，這顯然是個新的局面。

那時候正在五卅及沙基慘案之後，反英空氣，最爲濃厚。廣州長期的經濟抵制，使英方深感我民衆勢力之不可輕視，而北伐軍的節節勝利，更使英國認識我民族運動意義的重大而有重新考慮對華政策之必要。是年十月，英政府派藍普森 (Miles Lampson) 專程來華應付此新局面。藍氏於十二月初抵滬後即轉赴武漢，目的在調查國民政府的情形，報告於英政府。藍氏抵漢與我外長陳友仁會作多次非正式談話，互探雙方意見。陳即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承認國民政府問題。藍答以我國尙未統一，此時無從接談。陳乃告以國府實爲代表全國唯一之政府，並勸英國放遠眼光，藍頗爲所動，臨別謂不久再來或派員來漢續談。這是國民革命軍北伐後，政府與外國使節談判之第一聲。同時日代表佐分利，美代表邁爾亦先後來漢探詢我之外交政策。

在藍氏離漢之際，駐北京英使館卻已提出備忘錄說明其對華之新政策。在備忘錄中，英國指出中國情勢已與華會時大不相同，民族運動之勢力日益增加，因此英國提議列強應聯合宣言，表示一俟中國成立有訂約權之政府時，願立即商談條約之修改，及了結一切懸案，在此項政府未成立期間，各國則應採一與華會精神相符而適合於現勢之積極政策，此種政策並應儘量迎合中國國家之正當願望，法權會議報告書一部分建議應立予實行，而華會所定之附加稅當即無條件批准。

對於英國的備忘錄，華府公約簽字各國均極冷淡，我政府則以其附加稅之提議有助北京政府之嫌，極表反對。但那時美國頗有贊同意，外交當局因即電美提出警告之聲明。

未幾國軍在長江流域迅速發展，於是日美諸國，亦不得不改變其靜觀之態度。日外相幣原在一月十八日議會中說明日本對於中國時局之注意，並謂其對華政策在：(一)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並慎重避免干涉內爭；(二)促進兩國邦交之鞏固，及經濟上之合作；(三)同情並協助中國人民達到其正當之願望；(四)對於中國現時局勢抱耐心與容忍之態度，同時運用合理方法保護日僑之正當權益。

美國政府的態度則宣示於國務卿開洛 (Frank B. Kellogg) 之正式文告中，大意謂美國一向尊重中國之統一與獨立，美國政府準備與任何能代表全中國之政府商談華會附加稅以及恢復中國關稅之完全自主，對於法權會議報告書之建議，其無須成立條約者，並主張立予施行。總之，美國對於關稅自主及撤廢領判權，均願意與其他各國一致或單獨與中國商談。

當英日美相繼揭示對華新政策之時，我政府亦在漢發表宣言答復英之宣言並揭示我對外的政策，宣言之首，即指出英國及其他列強對於民族主義之新中國認識不足，謂「目前待決之問題非如各國聲言爲適應中國合理之欲望計，所欲賦與中國之事物，乃爲民族主義之中國，欲不背公道與正義行將卑與英國及其他列強者。」次則說明中國民族運動的主要目的，在恢復獨立與自由，並建立強有力之新政府。最後則謂新政府願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漢滯事件的發生，中英間遂有正式之交涉。一月間漢口九江英水兵先後與民衆發生衝突，英租界當局不能維持秩序，不得不自動放棄。漢滯兩地英租界，遂由我收回暫管，以待外交解決。

英使藍溥森於得悉此訊，即遣其參贊歐瑪利 (Owen O'Malley) 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歐訪陳外長，要求退回兩地租界經我拒絕。旋雙方同意以現有新狀況爲談判之根據，談判進行至爲順利。二十七日歐復遞來英政府節略，聲言苟漢滯案件得圓滿解決，而中國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則英政府準備即時開議附件所列各點。陳接悉後即向歐聲明英方所提零星的修改，我不能認爲滿意，但在兩種情形下，亦願意舉行討論即：(一) 凡屬全國性質之各問題，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二) 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脅之空氣。那時漢案協定草案已預備就緒，而英忽調大批軍隊向上海集中，外交當局遂照會歐謂英兵集中上海有威脅之意，此種情勢下，我決不簽字，雙方交涉，遂暫告停頓。

迄二月中，英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在下院宣稱，如漢案協定簽字，來華軍隊大部分將不集中上海，而改向香港進發，陳始向英代表表示，漢案協定可以簽字，但對於少數英軍在滬登陸，仍提出抗議。十九日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遂簽字。規定此後漢口英租界由我接收管理。二十日又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漢案解決後，不意即有南京事件的發生。當三月二十四日國軍佔領南京之際，少數兵士以其黨之煽動，忽對在寧外僑，加以侵害，英、美、日領館並遭搗毀，英美停泊下關之軍艦，遂託詞保僑，向城內開砲，我居民死傷甚鉅。

事後英、美、日、法、義五國共同向我方提出通牒，要求懲辦此案負責者，書面道歉及賠償。

國府於寧案發生後即派員調查，三十一日發表宣言，對於事變經過有所說明。陳外長則於十四日分別答五國通牒，內容除對英、美之礮轟南京抗議外，其他大致相似，即：（一）關於賠償問題，領館之損失準備賠償，外僑之損失則視情形分別辦理；（二）懲辦負責人員，及民軍總司令書面道歉，則應俟事變責任調查確實後，始能決定。此項調查，可由兩國共組委員會調查之；（三）政府對於外僑之保護，至為注意，但外僑如欲得最佳之保證，則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故政府深願與各國開議使兩國間之問題得合理之解決。

英法義三國政府，對於上項復牒，極表不滿，頗思聯合提出最後通牒，強迫我承認要求。那時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亦主強硬對華。祇以美國不願參加，其議遂寢。時寧漢分裂，南京政府成立未久，基礎亦未穩固，英法等遂又持其靜觀之態度，交涉暫停。

### 三 外交上修約運動的回顧

民國十六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伍朝樞出任外長，就職時即聲稱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仍為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爭取國際平等的地位。後又代表政府，鄭重宣言，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廢除，另訂新約。七月二十日國府又正式宣言，謂協定稅則等與國家主權有

礙，故宣布在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並即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等，準備到時實施。但不久蔣總司令辭職，國民黨重要分子亦先後引退，孫傳芳軍隊乘機反攻南京，日本遂首先反對新稅則的實行，其他各國紛紛效尤，政府鑒於當時外交情勢之不利於我國，祇得宣布暫緩實行。

未幾寧漢合作，政府改組，惟對外政策，一仍其舊。十一月二日外部重申八月間廢約改約的宣言，分致駐北京各國使節，然各有關係國仍抱其靜觀之態度。十二月間廣州事變發生，政府調查結果，知駐華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實為共產黨發縱指揮之地，因於十四日明令撤消，俄領之承認並停止。蘇俄在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中蘇的交惡，與我國的清黨運動祛除了列強對華之疑懼，改變了英美人民的心理。那時蔣總司令重把政權，政府改組，黃郛出長外交，亦思與各國樹立邦交，並擬先從解決寧案入手。美使馬克謨 (J. V. A. MacMur-ray) 於二月中南來，在滬勾留，黃外長乃乘機向馬使提出寧案，二十六日雙方非正會談，結果頗為圓滿。旋馬因事赴漢，留克銀漢 (E. S. Cunningham) 在滬續商。同時英使藍普森亦因事來滬，故中英寧案亦開始談判。英美兩國代表要求者為賠償、懲兇及正式道歉；黃氏表示可以相當容納，但對於英美軍艦砲擊南京，亦要求表示歉意。英方推諉責任，談判未能成功。可是中美寧案卒於三月三十日由黃與馬使互致換文，先行正式解決。換文大意中國方面除表示歉意外，允懲兇及賠償；美政府則於美艦砲擊南京表示抱憾，嗣後中英、中義、中法間的寧案亦先後以換文解決，惟中日寧案則至十八年五月間始告解決。

日本的田中內閣，對華素主積極侵略，鑒於我國革命勢力彌漫全國，不利於彼方，遂有干涉我革命軍北伐之意向。十六年五月國軍逼近魯境時，日本突然出兵山東，經我抗議而退。及十七年，國軍再度北伐，日復藉口護僑派兵分駐膠濟路沿線及濟南，雖經我迭提嚴重抗議，仍不撤退，五月一日國軍克濟南，日軍見我軍行神速，北伐迅將完成，乃蓄意挑釁，致有五月三日之慘變發生。當時我軍一再忍辱避免衝突，而日軍竟不顧一切，礮轟濟南，槍殺我外交人員，繼復強佔濟南，橫斷南北交通，使國軍不能照原定計劃前進。經我方抗議無效，並在覺書中聲稱如戰事有擾及滿州時，爲保持該地和平秩序起見，日本政府將取適當有效之措置。其後我軍繞道北進，於六月五日克復北京，蓋民族解放運動，決非外力所得能阻止，於此遂得一強有力之證明。

國民政府既統一全國，由破壞而入於建設時期，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願望，遂益爲迫切，六月十五日，國府發表正式宣言，謂中國統一完成，政府正從事於建設新國家，對外關係自應另闢新紀元，以往一切不平等條約，政府希望與各友邦遵照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達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旨。七月七日，外交部又根據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發表宣言，說明廢約修約之原則，即（一）中外條約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則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同時並頒布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其時中國與義、丹、葡、比、西、日等國通商友好條約及中法越南商約均已先後滿期，外交部遂於七月內分致照會於以上各國駐華使節，說明上項條約業已期滿，應行廢止，並提議尅日各派全權代表另訂平等互惠之新

約。各國公使於接到此項通告後，除電本國政府請示外，並於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均主張新約成立後，舊約方失效，但除日本外，其餘六國均照復贊成早日開議新約。外交部遂分別與各國談判，進行頗為順利。迄十二月下旬，比、義、丹、葡、西五國通商友好新約，均先後簽字，各約條文大致相同，包括關稅自主及廢除領事裁判權兩大原則。

外交部根據七日宣言中兩個原則，對於未滿期各約，亦分別進行交涉，尤着重於關稅自主問題。

關稅自主之交涉，最先得到同意的是美國。六月間駐美伍公使與美國務卿開洛開始討論關稅自主問題，而財長宋子文則在北平與美國馬使折衝。七月二十四日開氏照會我外部，同意我修約之提議並承認關稅自主之原則。翌日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在平簽字，該約規定歷來關於協定關稅之條款立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對於兩國人民則採互惠及內國之待遇。此約既打開中外重訂關稅條約之局面，於是中德、中那、中和、中瑞（典）、中英、中法之關稅條約，亦先後在南京簽訂。

國府於磋商新約外，對於國定稅則亦積極籌備，並於十二月八日正式通知各國，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國定稅則，時中日關約尚未訂立，故於我國定稅則之實施，日政府躊躇再三，始決定不加反對。

但我關稅之完全自主，終因對日談判之延宕而受阻。在十七年十一月間，王正廷外長曾與日駐滬總領事矢田，非正式交換意見。王主張中日間懸案應同時在一起討論；矢田則主張分別逐一討論，並要求先討論南京

事件，會談遂無結果。同時在上海方面矢田與宋財長關於關稅自主的交涉，意見亦甚相左。

至民國十八年初，日本之對華態度微有轉變，其原因不外張學良易幟之後，國民政府的統治權力日見擴大；各國關稅條約之簽訂，使中國之國際地位，日益增高。此外尚有一點值得注意者，五三慘案後，國人的抵貨運動，使日商大感痛苦，紛向政府抗議。於是日政府不得不重行考慮其對華之方針，並派遣芳澤來華交涉。一月二十四日王外長與芳澤作首次會談，雙方約定先從解決濟案入手。王要求立即限期撤退在魯日軍，芳澤則謂在濟日僑未得充分保障之前，不能設定撤兵日期。關於賠償問題，芳澤要求我方賠償日僑之損失，而於我方之損失，則不肯負責；王則主張互相賠償。商談多次始於三月二十八日以換文聲明書及議定書之方式解決，由兩國共同聲明濟案為最不幸的事件，彼此捐棄舊怨以期增睦邦交，中國方面擔任保護日僑，日本則允於兩月內撤退在魯日軍。至兩國在濟變之損失，則俟兩國組織共同委員會調查之後，再估定必要之賠償。五三慘案，便如斯了。結接着寧案亦於五月二日以換文解決，大致與解決英、美、寧案之辦法相同。最後則為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之時效問題；雙方雖各執一詞，但均願從速談判新約。未幾，佐分利繼芳澤使華，中日間更有好轉之望，然不幸佐氏自殺，日方擬以小幡繼任，經我堅決反對，乃授權滬日領重光葵以代辦名義與王外長續商。次年三月十二日中日關稅協定始行簽字。協定條文與英、美各關約相同，惟在附件中，雙方各保留一部分之現行稅率，以三年為期。至是我國關稅的自主，始得確立。

但在另一方面，恢復法權的交涉，則阻力橫生，絕無成就。我與比、意、丹、葡、西所訂的新約，雖規定了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原則，但都附有條件，即須待華會簽字各國一律承認放棄時，纔得實行。因此，在十八年四月間，外交部分致照會於英、美、法、那和及、巴、西；請各國對於我撤廢領判權的願望，予以同情之考慮。方期進行漸有眉目，不幸我內戰又起，各國互存觀望，延未答復。直至八月間英、美、法、那及和始照復我國，五國的照會都聲稱對於我之要求表示同情，但都不肯實行放棄。英國願意考量現行領判權的修正，美國主張逐漸的放棄，法和那則準備與各國一致行動。

外交部於接得上項復照後，復於九月間分致第二次照會於五國，內容詳略不同，而要旨不外乎說明領判權的繼續存在實為兩國間糾紛與衝突的根源，故請各該國立即派員與我商定廢止領判權之必要辦法。各國的復照，雖表示願意討論，仍堅持其原來的主張，交涉進展，殊少希望。

我外部鑒於各國互存觀望，終鮮誠意，遂放棄全般交涉方式，而着重於個別的談判，期收實效。但王外長與英藍使，駐美伍公使與美當局分頭磋商，仍無結果。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明令，定自十九年元旦起自動撤消各國在華領判權，表示我廢除領判權之決心，藉以促進交涉，各國明知此項明令，斷不能單獨執行，故並無若何反響。未幾國內又生變端，交涉無形停頓。九月間雖告恢復，而談判仍無頭緒。十二月十八日外部復照會英、美等六國，希望於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領判權問題，並聲明決不至用其他方法以求達此目的，請各國派員會

商辦法。英、美等復照原則上表示贊同；和那兩國且表示願進一步接洽取消辦法。三月間對日法權交涉亦開始，重光表示日可承認撤廢，但有交換條件，如內地之開放，商租權的承認等，我則要求無條件廢棄，不允考慮日之條件，遂無結果。我對和那之談判則較有進步，四月二十三日王外長與那使正式換文，那國聲明與華府公約簽字各國同時撤廢。

此時英國方面對分期撤廢之辦法，表示讓步。美國則因粵變關係，駐美伍使辭職，交涉停頓。法國向抱冷觀態度，仍無談判誠意。日本又堅持交換條件。交涉至是，幾已無法進行。五月四日外交部乃正式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同日，國府頒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明定於二十一年元旦自動撤廢各國領判權，於各商埠設特別法院，審處外僑之案件。未幾九一八藩變突發，政府應付國難，無暇旁觀，因此法權交涉，迄今尚未恢復，功敗垂成，殊可惋惜。

除法權交涉外，對於租界及租借地的收回，外交部也同時進行。鎮江、廈門的英租界，均由外交當局與英藍使先後於十八、十九兩年內換文收回。天津的比租界亦於十八年八月簽訂協定歸還中國。威海衛英租借地期限本已早滿，十一年間，北京政府即已向英交涉，但未成功。十九年的一月間王外長與藍使重開談判，雙方意見，甚為接近。三月中協定草案成立，四月十八日雙方正式簽字，十月一日交換批准書。我政府乃於此時派員正式接收。

這幾年中中國與蘇聯的關係有劇烈的轉變。自十六年四月我清黨反共，十二月又撤消俄領的承認，中蘇邦交日見惡化。十八年中東路事件發生，兩國遂有正面的衝突。是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國際區域會議在哈爾濱舉行，事前中國當局已得密報，因乘其開會之際，圍搜俄領館，抄出祕密文件，並拘捕在場俄人，在證件中並發現中東路俄員全屬共產黨分子，七月十一日遂將該路俄人局長及所有蘇俄職員，一律撤職，其情跡重大者，並加拘禁。蘇俄聞訊後，即向我駐莫斯科代辦，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立即釋放被拘俄人及從速開議關於中東路之一切問題。我方復照則說明中國之措置純係防止擾亂治安事件之突發，同時對於蘇俄無端拘捕華僑，有所抗議，末謂我朱公使（紹陽）在來俄前，當赴哈詳細調查，一切懸案可與朱商談。七月十八日俄復來二次照會，對我復照深表不滿，並謂協商解決之途已盡，蘇俄不得不召回其駐華使領人員，並請中國代表立即離俄境，兩國邦交遂告決裂。雖經德國從中調解，終以雙方堅持其主張，和解失敗。七月初俄軍已向我邊境挑釁，我亦積極佈防，至十一月間衝突遂益為嚴重。嗣因哈交涉員蔡運升與前駐哈俄領梅爾尼哥夫（B. N. Melnikov）電商之結果，於十二月三日在尼科爾斯克、烏蘇里斯克（Nikolsk-Dzurisk）締結暫行協定，恢復衝突以前的原狀。接着便在伯力（Khabarovsk）開正式會議，我仍由蔡氏代表，商談旬日，於二十二日締結所謂伯力協定。政府以蔡氏越權行事，拒絕批准，但協定中關於中東路各款，則已先後實行。十九年五月我又派莫德惠赴俄談判中東路問題，嗣因俄方之要求，國府允准莫氏並得討論其他中俄之懸案。十一月十一日，中俄會議正式開議，但因兩

國意見相差甚鉅，故一度開議後，即告停頓。直到二十一年十二月中蘇恢復邦交，兩國關係始漸漸改善，然兩國懸案之解決，雖然寂寂無聞，締結商約也至今沒有成功。

#### 四 東北事變發生以後的中國外交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的晚上，日本駐屯南滿路的軍隊，突然借口我軍炸毀路軌，向瀋陽襲擊。當地駐軍爲避免衝突，不加抵抗，而日軍反擴大軍事行動，強佔遼吉各重要城市，造成中日間極端危險的局面。這時候我國水災甚重，赤匪猖獗，兩廣又擴大組織，內戰有重啓之慮，因此政府的應付，感覺十分困難。明知日軍的暴行已不是一紙抗議，所能阻止，地方駐軍又未能實行武力抵抗，乃將此案向國聯申訴，希望以國際的力量予侵略國以合法的制裁。那時國聯行政院正在日內瓦開會，十九日我代表施肇基即向行政院報告東北的事變，喚起國聯的注意。二十一日施代表即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請立即召集行政院以便採取必要的手段保障國際和平。二十二日行政院開會，施代表報告日軍之暴行並要求立即採取有效方法以阻止事情之擴大，恢復事變前之原狀，及決定中國應得的賠償。日代表反對我之要求，主張中日直接交涉。但行政院卒通過第一次決議案，一面促日方從速完成撤兵，一面則請中國切實保護撤兵後日僑的安全。

當國聯開會時日代表雖聲稱日軍已開始撤退，在實際上其暴行反日益擴大。十月八日日機轟炸錦州，情

勢愈爲嚴重。行政院遂提前開議，同時並決定邀請美國代表參加。蓋行政院認爲東北事件已牽涉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有請美國協助之必要。二十二日行政院開議，主席白里安 (Brand) 提出決議草案，大致與前次決議相似，惟希望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下次開會以前撤盡，俟撤兵完成後，再由中日直接交涉。日方仍表示反對，並提出對案，要求俟中日兩國交涉之基本原則決定後，再開始撤兵。二十四日會議表決，日對案否決，白里安之議決草案則以十三對一通過，但既非一致通過，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此時日軍的侵略有加無已，北佔黑龍江，南襲錦州，並嗾使暴徒，襲擾天津。中國方面仍竭力忍辱避免戰事。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這次會議討論的中心，是錦州設中立區與調查團的派遣問題。經過多次秘密會議，及公開討論，始於十二月十日通過第三次決議案，主要者有三點，即(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的決議；(二)中日雙方採行各種必要方策，以避免局勢嚴重；及(三)行政院指派五人組織委員團，就地調查事實，儘速報告國聯。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錦州失守，日軍長驅前進，榆關、熱河相繼告急。而上海方面，又有一二八之變。日人因爲國人於瀋陽變之後，厲行抵貨抗日，南方各地尤爲激烈，遂蓄意尋釁，以圖洩憤。適一月十八日在滬日本浪人借口日本僧侶被害，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並召集居留民大會，故意擴大形勢。同時駐滬日領以日僧被害，向滬市府提出抗議，要求道歉、懲兇、撫卹及制止抗日運動。二十二日日艦司令鹽澤亦向市府提出警告，請從速允諾日領

要求。二十七日日領再向市長口頭聲明，凡一切抗日字樣之各種團體，均應一律解散，並限於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前答復。市府於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函復完全接受，以為事件當可了結。不料是晚十二時鹽澤忽通告市府，要求我軍撤退，聽其佔領布防，同時日軍即開始向我軍襲擊。我軍為正當防禦，勇猛抵抗，滬戰即因是發生。外交部於次日即發表宣言，說明事變發生之經過，及自衛之權利，一面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駐華公使，請其轉電政府，本其條約的神聖責任，速探有效之處置，一面則以此事經過正式通告國聯。

這時候國聯行政院正在開會，我代表顏惠慶即根據外部訓令，除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外，再提請引用第十及第十五兩條，以處置中日糾紛。日代表反對無效，行政院乃接受中國提請，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接受祕書長德魯蒙（E. Drummond）所提辦法，由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日外）訓令駐滬外交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向國聯提出關於滬變之報告。該項代表均由駐滬各國領事充任，他們先後於二月六日、十二日、二十日提出報告，說明日方侵略的實情，及其責任。

日本在滬的暴行，使各國感覺到日本對於遠東和平的威脅，再也不能袖手旁觀。二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交換意見的結果，當向日本發出勸告書，請日本尊重條約義務，並聲明對於違反條約而生的變動不予承認。同時我國顏代表根據政府的訓令復致函祕書長請求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爭議由理事會移交大會審議。行政院舉行緊急會議後，當即接受中國之請求，並決定三月三日召集國聯大會。

三日國聯特別大會在日內瓦開會。四日議決勸告中日雙方停戰，在第三國軍事人員協助下商訂停戰之協定。十一日大會全體通過一重要議決案。大會除宣布盟約第十條保障會員國領土完整之原則，及巴黎公約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而聲明決不承認違反上述義務所造成的局勢外，復重申行政院歷次的決議案；同時接受中國依據盟約十五條解決糾紛之提案。大會為履行此項任務，特組織十九國委員會，以大會名義並於大會監督之下，督促中日停戰，日本撤兵，並準備依據盟約第十五條解決中日爭議的方案。

中日停戰談判在二月初即已開始。英、美、法各國駐華公使先後南下，從中調停。但至二月底，仍無頭緒。十九國特委會成立後，迭開會議，討論促中日停戰。在滬英、美公使又多方斡旋，中日雙方始均準備依據三月四日大會決議案，重開談判。十四日在英領署開非正式會議，磋商原則，二十四日舉行正式會議。中日雙方並均另派軍事代表參加，組織軍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日軍撤退之地點及時期。雙方共開大會十四次，瀕於決裂者再，卒經英使之努力斡旋，於四月底成立協定草案。四月三十日國聯大會對於上項協定草案詳加審議，同時並通過一議決案，聲言依照大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日本軍隊之撤退，應從速實現，非俟日軍完全撤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不能視為完全遵行。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遂簽字，規定自五日起雙方停戰，日軍應即開始撤退，恢復事變前之原狀等。

停戰協定簽字後，滬變當然告一結束。但從另一方面看來，日軍乘調查團正在進行之際，對於偽『滿洲國』

之承認，便加緊準備，六月十四日日衆院通過承認偽國案，八月八日任命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十一日即通知國聯祕書長，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偽國，並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十六日，日代表正式在行政院宣布，我代表即向國聯特別大會議長提出抗議，請其速採適當手段，保持大會決議的尊嚴。我外部亦於同日向日提出抗議，並向華會九國公約締約國分致照會，請各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方法，應付目前之局面。

先時，國聯調查團於一月間成立後，二月三日即由團長李頓(Lytton)率領，自巴黎出發，由美而日，三月中旬抵滬。在京滬稍留即轉漢口，北平赴東北，我國派顧代表(維鈞)同行，於四月二十一日抵瀋陽，五月初開始調查。六月四日離瀋返平。但其報告書則於九月四日始在平簽字。二十二日送達國聯，由國聯祕書廳分送中日，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各報同時發表。報告書凡十章，前八章敘述中日關係及東北事變之種種有關之事實，末後兩章則爲該團關於解決東北事件的意見及各項建議。

國聯行政院因接受日本寬限討論之請求，直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開會討論調查團之報告書。關於討論的程序，日方主張應由行政院審議並爲原則之裁決，我則主張應由十九國委員會討論後移交大會。行政院旋議決將中日爭議報告書移交大會決定。

十二月六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正式討論報告書及中日爭議之全部。在大會中，各小國提出斥責日本侵略政策之決議草案，但爲諸大國所阻止，不獲通過。其中尤以英代表西門(John Simon)袒日之態度最爲明

顯。九日，大會通過主席團之提議，移交十九國委員會討論並起草提案。

十九國委員會乃依照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次年一月二十三日，推定九國代表組織小組委員會，起草大會報告書。二月十四日該報告書全部通過於十九國委員會，十七日草案全文發表。二月二十一日特別大會宣布調解程序絕望，決定於二十四日審查大會報告書草案，二十四日大會開會結果卒正式通過大會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分四部：即（一）遠東之事變；（二）中日爭議在國聯方面之發展；（三）中日爭議之主要特性；及（四）建議部分。大會報告書之事實部分大都採取調查團報告書，確定中日事件的責任。其建議則分原則與具體的辦法，前者包括盟約、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大會的決議案；後者則分（1）日本撤兵，（2）樹立東三省自治制，（3）解決中日一切懸案，（4）由大會組織一談判委員會，襄助中日進行交涉。

大會報告會我表示無條件接受，日代表則宣告不能接受，並憤然退席，報告書建議部分遂無從實行。其後日本復正式請求退盟，表示決絕，國聯處理中日糾紛，至此遂成僵局。依盟約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而設立的顧問委員會，雖負有監視時局之發展及協助大會履行其盟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職務，然自成立以後，除在六月七日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外，別無其他積極有效之辦法。九一八以來，國聯處理中日爭議，經過十七個月之努力，其結果僅如上述，安得不令人失望論其失敗的原因，國聯本身組織之不健全，固為未可掩蔽之事實，然

以美國態度之堅決，英法兩國倘能積極擁護盟約，採取有效制裁，國聯與美國之間，未始不能取得聯合動作。祇因為英國外相西門，畏首畏尾，始終袒日，不敢負起盟約上神聖的義務，遂使法國觀望，美國消極，國聯之盟約，卒被撕毀無遺，大會之威信亦完全喪失。其影響於國際整個和平，與未來遠東局勢，確非淺鮮。

日既退出國聯，日軍之侵略，益為猛烈，二十二年一月三日攻佔榆關，十二日陷九門口，三月四日入據承德，佔領熱河，同時強佔長城各口，進犯灤東。喜峯口古北口諸役，我軍雖血戰抗敵，卒以孤軍不支，力盡而退。日軍遂逼近平津。五月十一日，日機飛平示威，二十二日進佔通縣，平津危殆，時張學良於熱河失陷後，已通電下野。五月三日中政會議決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為委員長，並負責對日交涉，安定華北的局面。十七日黃抵平，即派員與日進行停戰談判，二十二日局勢突變，雙方幾至決裂，經英法兩使從中斡旋，二十三日成立口頭諒解。復經幾度磋商，二十八日晨雙方乃約定各派軍事人員於三十日在塘沽開正式停戰會議。屆時兩方代表齊集塘沽，下午四時舉行預備會議。三十一日上午開正式會議，由日提出協定條文，復經我方代表之仔細研究並提修正案後，遂將協定簽字。

塘沽協定簽訂以後，戰區各縣，次第接收，惟榆關及古北口直至次年二三月間始行接收。此外戰區未了各問題，如新編保安隊之開入，日僞軍之撤退，日鮮浪人之取締等，亦經七月間之大連會議磋商解決。

其後，日方又提通車通郵問題，我方迭次表示不能商談，而日方則堅決要求，幾經研討與接洽，卒在不肯不

承認僞組織的原則之下，作爲地方之技術問題而告解決。通車通郵問題解決後，在我方已極度忍耐，而在彼方氣焰日盛，輿論界常有侮蔑我國的言論，所謂四一七天羽聲明書尤屬措詞荒謬，用意深刻，絕非吾國民所能忍受。在此種情勢之下，國民對日情感之決難改善，不言可喻。至二十四年五月中日互昇使節，雙方空氣較前和緩，方期中日關係漸次好轉，孰料正當日本有吉明大使向國府呈遞國書之際，冀察方面又發生問題。那時候駐在平津一帶的日軍向冀察當局聲稱孫永勤匪部擾亂遵化附近，中國有援助嫌疑，顯係破壞塘沽協定，又謂津日租界某某報社長之被暗殺，亦與中國官廳有關，因此要求撤換河北地方長官，撤退中央軍，停止河北黨部工作及解散反日團體等。我政府當即電令駐日大使館向日政府交涉，而日外務省竟謂此事須向日軍事當局交涉。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鑒於當時情形惡劣，不得不忍辱接受日方要求，然僅作口頭允諾，日方猶不滿意，強欲何簽定書面協定，經何斷然拒絕，並即離平赴京。

自此以後，冀察形勢，益見惡劣，地方交涉迭起，應付更爲艱難。最可注目的便是關東軍方面策動的華北自治運動。在外力威脅之下，華北當局竭盡智慮，以謀對付，卒不爲所動，而殷汝耕獨喪心病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宣言，在通縣成立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中央爲應付華北特殊情形，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以宋哲元爲委員長，負責華北治安，所謂「自治運動」因此逐漸消滅於無形。

## 五 最近中日外交情勢

至二十五年初，中日調整邦交之空氣，益見濃厚。然以我方所企求者爲主權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而彼方之對華外交，仍不脫乎大陸政策，兩國立場根本不同，欲求妥協自屬困難。廣田所提出的三原則，決非我所能接受，朝野所見一致。二十五年三月廣田組閣，駐華大使有田調升外相，其臨行前，曾與我外交部長張羣迭次會談，張外長以調整中日邦交，應自東北問題談起；有田則以此問題之解決，尙非時機。張外長繼又主張先行設法消滅妨礙冀察內蒙行政之完整狀態，而有田之見解相反，會談遂未能奏效。未幾日本駐津總領川越茂升任大使。那時日方正積極進行強化華北駐軍，雖經我迭提抗議，而日方置之勿顧。五月十六日美政府發表宣言，重申擁護九國公約尊重中國獨立及領土主權，而日方則以廢除九國公約之聲相抗。此外走私之風日熾，影響於我國海關收入，至爲重大。我國當局採取嚴勵緝私辦法，終以從事走私之日鮮，浪人受人包庇，而未能予以實力的制裁。一年以來，走私問題的嚴重性，迄未減輕，不但我國財政上損失浩大，就是各國在華的正當貿易，也受到致命的打擊。

八月中，成都事件發生，我外交當局卽有準備依照一般國際慣例，予以解決之表示，而日方則認爲與兩國邦交全般問題有關。未幾北海事件接踵而起，日方乃利用時機，亟欲與我實行談判。日方提出之要求，性質重大，

如華北特殊化、共同防共、無論從道理上或利害上着想，皆非我國所能同意，故張外長與川越大使折衝多次，雙方意見無法接近。十月十日中國國慶，國府招待外交團，各國使節雲集南京，蔣院長復親自接見川越大使，中日談判遂益為世界各國所注目。嗣後中日雙方繼續舉行談判，空氣已漸見和緩。但是日方外交官之態度，固有變更，而以綏戰發生，談判仍無法進行。所幸百靈廟一役，我軍大勝，國民心理與國際視聽都為之丕然一變。而成都北海兩事件，便在這個形勢之下，經我外交當局，予以適當的解決。那時候調整邦交的工作，雖暫告停頓，而我國在外交上所表現的精神，確已引起國民的同情，與國際的好感，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

從九一八事變到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北海兩案的解決為止，中國外交上的中心問題，只是對日問題。對日外交有辦法，對於一切外交，也就均有辦法。至於中日關係能否改善其關鍵要在日本當局能否澈底覺悟放棄其獨霸東亞的大陸政策。自王寵惠博士繼任外長後我國一再表示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之下，從事中日邦交之調整，此層意思，早為世人所共喻。近來日方盛倡中日經濟提攜，兒玉經濟考察團的來華便不能不認為負有相當的使命。但依多數國民的見解，姑不論日方所唱的「經濟提攜」，是否為誠意的合作，而在兩國間政治問題未得合理的解決以前，單方面要使經濟的合作，獲得結果，無異緣木而求魚！

## 六 吾人的感想與期望

近十年來我國對外的關係大致如上述，對於過去我國外交種種重要事實，作者純以客觀的態度加以說明。經過這次簡要的說明，讀者是否有個概括的認識，不妨聽憑他們去判斷，至於作者自己卻有一些感想，禁不住要在這裏說一說。

第一、我們比較九一八以前與九一八以後的中國外交顯然有一個分別。在九一八以前，我們把自己看得太重，把人家尤其鄰國看得太輕，故在修約運動時期內，外交上的工作，不能說不努力，而從大者遠者言之，我們的耳目似欠靈敏，我們的準備似太缺乏，假使我國在中東鐵路事件所激成的中蘇衝突發生之後，就把眼光放遠，留心東北的整個形勢，做些防禦工作，我想東北事變也許未必突然爆發，令人猝不及防。所以我個人以為把自己的國力估量過高，把人家的地位看得太低，潛伏的危險性很大，外交上的措施往往失掉重心，白費力氣。至於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們似乎又把人家看得太重，自己看得過輕，須知對外讓步必須有限度，漫無限度的讓步，從好的方面說來是極度的忍耐；從不好的方面說來，便是怯弱的苟安，結果往往助長對方的驕氣未必是最妥切的辦法。所以我個人相信把自己的國力估量太低，對外勇氣，必然喪失，而外交的運用，對於弱國也就覺得根本失其意義。其流弊所及，與上述相等。要之一國外交的力量，就是各種力量的總和，外交必須與國力相稱。平衡

的外交，纔是現實的外交，現實的外交，無論得失成敗，都是看得出的，換言之，是有分寸的，不是漫無把握的。這一點，希望我外交家予以注意。

第二、外交與內政是一環之兩端，互爲表裏。國家的統一，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與外交更有密切的關係。細察近十年來，每當國家多故，內戰發生之時，列強對我的態度，往往傲慢，一切交涉難收功效。我們試把民國二十五年中日交涉與二十五年以前情形相比較，就可相信國家進步一分，國力增加一分，對外發言的力量便加多一分。古人說得好：『國必自伐而人伐之，』『國必自侮而人侮之，』時至今日，惟有保持政治統一，始能盡力建設，充實國力，亦惟有如此努力苦幹，纔能抵禦外侮，根本制止外力的侵入。這是我們舉國上下所應牢記勿忘的。

第三、一國民氣之發揚與否，關係對外交涉，亦很密切，而民氣之養成，又非恃有健全的輿論，普遍之教育不爲功。北伐時期，國民黨員篤信主義宣傳甚力，當時民氣蓬勃，空前未有，遂使各國不敢輕視我之民族運動，而漢滄英租界之收回，得力於民衆協助者尤鉅。故今後對於民氣的培養，似不應忽視。今後政府當局果能切實指導全國的輿論界，輿論界又能積極提高一般人對於國是的判斷力，我相信國民外交知識，必可日見充分，對於政府的信任，必可日益加強，此其有裨於實際外交之推進，實非淺鮮，這是要期望政府與社會一致努力，互相策勵者。

此外，如獎勵專家對於外交史與外交問題之精密研究，外交人材之扶植與培養，以及外交機構之根本調整，以期陣容一新，人材輩出，個個能為黨國効用，這也是過去十年外交事實給予我們的重大教訓，值得朝野雙方的鄭重考慮！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作

## 十年來的中國法制改革

孫科

法制爲吾人生活之規律，生活隨時代環境而有不斷之變化，故法制亦有不斷之改革。且人類之生活，又與其他生物之僅受自然支配者不同，而饒有自動之精神，以期合乎理性。故法制之爲物，又不僅爲過去的生活習慣之總紀錄，且多爲未來生活之理想的南針。

吾國法制肇始於唐虞。數千年來，代有因革。聲教所被，遠及日本、朝鮮、安南暨亞東諸國，卽世所稱之中國法系者。是。自瀛海棧通，新潮澎湃，吾國法制遂起劇烈之變化。當日維新之士，競法歐、美、日，頗有抹煞我國一切固有文物之概。至中外情俗之是否相同，他國制度之能否搬演於中國而無弊，則未遑顧及也。實則一國之文化，斷不容於某一時間，斬焉以截；而置過去一切典章制度於不顧，此理至顯。故他國之法制，作爲改進新制之參考固可，直接引爲吾國之新制則不可。民國成立而國家轉入反革命之途，所謂舶來制度亦僅見其流弊百出，無補時艱。此本黨革命工作之所由重新振起也。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迄今方屆十稔。吾人環顧今日見存之法制，雖不能盡如人意，以

視昔日之徒知盲目抄襲者，則固劃然不同。今日之法制，在求不離乎我國社會之背景，以汲取西制之所長，即所謂適合於革命建設之需要者是。若干法制，雖尙在試驗改進之中，而此簡短之十年，其不失爲吾國法制上之一大轉捩，則可斷言。誠以今日之法制，一方卓有自我單位之體性，一方又不失其普遍的世界性，足以構成嶄新的體系，以異於昔日我國固有之典章，與夫特定之若干外國成制故也。

所謂自我單位之體性，即合乎中國此時此地之需要者。中國此時此地之需要，祇惟革命的三民主義之建設。故一切法制，當以三民主義爲唯一之中心思想與指導原則，無可置疑。三民主義在求我國民族地位之平等，人民政治地位與經濟生活之平等。十年來所釐定之現行法制，要皆以此爲鵠的，以求改進。

所謂普遍的世界性，即與現代法制潮流相吻合之體性是。十九世紀時代，崇尚極端個人自由，保護財產神聖，致演爲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等流弊。二十世紀各國法制雖有革命與改良之別，要非前代之面目，則爲一般趨勢之所同。現代法制之骨幹，蓋已非個人自由主義，而爲社會聯立主義，或階級易位主義。對於財產權之觀念，亦自絕對之神聖觀，轉變而爲相對的社會職務觀，或竟否認財產之私有。一言以蔽之，則現代各國法制，實不外社會化之一途。

現代法制之自我性與世界性，二者又互相關聯。蓋近代社會所發生之問題，均不外民族問題、民權問題與民生問題之三大類。中國如此，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此。所異者，僅細節上稍有不同而已。故三民主義可以解救中

國，亦可以解救世界。換言之，即三民主義之本身，實已含有世界性，而無待旁求。故法制之以三民主義為骨幹者，其同時具有世界性，蓋可斷言。

就另一方面言，現代法制潮流，固不外社會化之一途。顧其為制，則各有不同，向非吾人另有堅定不拔之見地，樹為一切法制之中心；則東鱗西爪，雜湊成章，自亦非吾人之所需。三民主義為吾人唯一信條，故一切法制雖期其無背於現代法制之潮流，要仍當以三民主義為指歸。否則歧途亡羊，必有莫知所可之虞。

茲就十年來我國法制上之新改革，擇其犖犖大者，約略言之。所謂自我性與世界性二者，固在在交織於各法之中也。

各法中首當討論者為『憲法』，即國家之根本法。民國開國以來，嘗襲西歐典型式之民主制度，而擬訂若干大法，如臨時約法、天壇憲法草案，雖日受軍閥之蹂躪，多未能付諸實施；惟過去議會之經驗，實予國人以極惡之印象！國民政府秉總理所手定之革命程序，以重建三民主義的國家；十年以來，殆均在訓政階段之中。故此期內所成就之根本大法，除憲法草案之擬議外，均為訓政時期適用之法規。

訓政時期人民之政權，尙待政府之訓導；而中國國民黨則處指導政府施政之地位，而課厥責任。時國家政治機構，乃由中國國民黨居中策動，並由國民政府執行之。而兩者之中介，則即黨的中央政治會議是。故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實訓政時期根本大法之一，無可容疑。該會議暫行條例經數次修改，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改

定凡十三條，行用最久。其內容要點爲：(一)政治會議委員之人選須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及在黨國有特殊地位之人員；(二)凡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國大計及政務官之任命，均爲政治會議之特權；(三)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

國民政府組織，本爲單純之委員制。自十七年十月，始由中央改擬五權分立之組織法，試行五院之治。同時，中央復訂制訓政綱領，藉爲訓政時期人民與政府間政治權運用之大綱。五院制之國府組織法，雖數經修改，惟大體上變動頗少，爲國人所習知，無煩詳述。惟訓政綱領六條，實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最重要之一端，特錄述於次：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第三條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
- 第四條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第五條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上述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可視爲訓政時期之『憲法』。『三法』均遵奉

總理遺教而爲訂定，其含有豐富的自我性與世界性，實至明顯。五院政府各院組織法，旋亦經中央分別制定。各院亦於十七年十月後，相繼成立。惟五院相互間之關係，因各院並立之故，其職權之行使，自不可無確定之規律，以資信守。十八年六月，中央三屆二次全會，遂另有治權行使規程案之議定，亦訓政時期根本大法重要之補充，其內容共分三條：第一，一切法律案、財政案、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非經立法院議決，不能成立。其有未經該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公布施行機關，以越權論；倘立法院不提出質問，以廢職論。第二，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自由，皆受法律保障。倘有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以越權論；司法院不提出質詢，以廢職論。第三，在考試院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及彈劾權，均屬各該院。其有不遵考試院所定辦法，而行使考試權；或不經監察院，而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考試院及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三屆四次全會，以『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不爲專制餘孽之所害毒。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遂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議定訓政時期約法，藉爲憲法實施前，人民與政府共同信守之大法，而予一切黨的設施以法律之基礎。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在首都集會，通過約法全文；六月一日，由政府正式公布施行。國家根本大法以外，居次要之地位，而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者，爲刑法、民法、勞工法、土地法、訴訟法等法典，

十年來均有重要之改革或新創。其所表見之自我性與世界性，並甚豐富，茲分別析述於次：

關於『刑法』我國自民元以來，向仍沿用晚清所定，脫胎於日本舊刑法之暫行新刑律。其中牽強缺漏甚多，尤與我國國情未盡相符。國府遂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該法雖較暫行新刑律爲佳；惟一因起草時間頗見匆促，未及爲周詳之研究；二因革命政府成立以來，社會進步頗速，致施行以來，仍多扞格之處，或竟不得不仰賴於特種刑事法規之補救。立法院有鑒於此，遂有重修刑法之舉。此次修改，歷時三年，易稿四次，先後開會一百四十八次，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改完成。翌年元旦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新刑法之特點，除文字上及細微的改革外，約有四端：

第一爲由客觀的事實主義，轉向於主觀的人格主義；由社會化的一般預防，轉重在個別化之特種預防；尤於三民主義之立法原理，更形契合。例如外患罪之加重，即所以扶植民族之發展；瀆職及妨害投票罪之加重，與增補，即所以維護民權之伸張；餘如重利罪之增訂，商品冒載出產地之取締，則均所以顧念民生之影響。

第二爲容納各種特別刑事法規，俾國家刑事政策之復歸於完整而統一。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容納於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秩序罪各章之中。又如軍用鎗斃取締條例容納於公共危險罪一章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容納於強盜及擄人勒贖罪各章，禁煙法則容納於鴉片罪一章。

第三爲仿行最新立法例，特設保安處分之規定。例如對少年罪犯，施感化教育；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瘖者，施行監護；對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等毒品者，並對酗酒者，施行禁戒；對習慣犯、常業犯、或因遊蕩懶惰而犯罪者，施強制工作；對傳染花柳病、或麻瘋者，施強制治療等處分，均爲舊法之所無，並深合社會之需要。

第四爲兼採各國新法之所長，新刑法所參照之外國法，有一九三二年波蘭刑法，一九三一年日本之刑法修正案，一九三〇年意大利刑法，一九二八年西班牙刑法，一九二七年德國刑法草案，及一九二六年之蘇俄刑法等法規。

其次爲『民法』我國舊律，民刑不分。關係人民私權之法條，均散見戶、婚、吏、禮等律，無所謂完整之民法法典也。清末始有民律之草擬，未經頒行。民國以來，前司法部又有民法草案之作，亦未正式頒行。迨國府奠都南京，始努力於完成民法法典之工作，由中央逐編先定立法原則，務將三民主義精神，澈底貫注於其間。對原有兩草案，則僅作部分參考之用。立法院經兩年餘之研討，各編條文始陸續完成，次第公布施行。

民法內容要點，均見中央所定各編立法原則。總其大要，約有三端：

一曰民商法之統一編制——我國自漢代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向無民商之分。清末編訂新法，遂仿歐制，而有分訂民法、商法之議。民國以來，亦仍沿用其例。西人民商分編，遠源於法王路易十四。

維持階級區分，蹟象未泯。商人有特殊地位，勢不得不另定法典。實則商法僅民法之補充，二者分編，適用上往往成爲問題。故最新各國法例，如瑞士、蘇俄、暹羅等國，均已改採民商法混合制。我國新民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亦復改用民商法統一編制之方式。凡性質上能與民法合一規定者，如通常屬於「商人通例」之經理人及代辦商，屬於「商行爲」之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承攬運送等，均撥入民法債編。其性質特異，不能與民法合一規定者，如公司、票據、海商及保險等，則分別另訂單行法，藉便應用。

二曰習慣與法理之兼顧——社會進步，人事日繁。欲羅諸般人事關係於法文之中，實事實所不許。而法官斷案，則不容因法文之未備，而遽予拒絕。故各國法例，於民法每許以各地習慣與法理資爲補充。例如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第一條規定：「法律無規定者，準用關於事項之規定；無類似事項之規定者，適用由法律精神所生之原則。」奧國民法第七條規定：「無類推之法規時，應依自然法則，審慎判斷之。」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自居於立法者地位，所認應定之法規則判斷之。」我國民法第一條，亦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以資補救。

三曰各編與前二次草案比較均有顯著之特色——關於總則編：（一）該編參照最新法例，如暹羅民法與蘇俄民法，撙拾全篇通用之事項，訂爲法例一章，弁諸篇首。此在第二次草案固無其例，而與第一次草案之內容亦復不同。（二）第一次草案仿日本民法規定妻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之一種，第二次草案改採男女平等主義，予

以刪除。民法從同。(三)民法對於法人設立之限制，頗能顧全公益，而有詳密之規定。例如第三十條：「法人非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第四十六條：「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第五十九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等規定是。

關於債編：(一)前二次草案均將「租賃」分爲「使用租賃」與「用益租賃」二種。民法本德國民法新例，統稱「租賃」，不設區別。就中關於「耕地租賃」之規定，則約與德國民法之「土地租賃」相當。(二)前二次草案均闕關於出版之規定。民法仿瑞士民法新例，增列專節。

關於物權編：(一)第一次草案會仿德制，僅設「不動產質權」及「動產質權」。第二次草案，仿日制，增訂「權利質權」，並將三權合併爲一章，特設通則若干條，藉爲共通適用之條文。民法則照我國習慣，將不動產質權刪除，並不設質權通則。(二)我國社會又另有「典權」之流行，第一次草案從闕，第二次草案則將典與不動產質二者同時規定，均有未當。民法於典權則特設專章，以與質權一章相並立。

關於親屬編：(一)前二次草案均以宗法爲骨幹，分親屬爲宗親、外親及妻親。民法旨在糾正宗法觀念，而以血統及婚媾二者爲親屬之基準，故分親屬爲血親與姻親之兩類。(二)關於親等之計算，民法亦別於舊草案，改從羅馬法爲親等計算之方法。(三)民法又從民族主義之觀點，認不治之惡疾，與重大精神病，得爲解除婚約，及離婚之原因，藉以維持並增進民族之健康。

關於繼承編：(一)民法期澈底剷除宗法遺規，毅然刪去『宗祧繼承』，僅為財產繼承之規定，不可謂非現代中國法制上一大改革。(二)復次，子女對於遺產之繼承權，亦全改舊存之男子獨占制，而定為平等待遇。且明定配偶間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俾與近代法例相符合。

其次為『勞工法』。勞動立法為近代立法事業之一，我國對於勞工結社，向非法律之所許；而同盟罷工，且懸為勵禁，已見前述。民國十二年之頃，雖有暫行工廠通則之制訂，對於工時、衛生設備等事，及童工、女工之保護，均略有規定。但該法迄未付諸實行。其為統一的勞工法典之編纂，蓋自民國十六年後之國府始。十七年六月，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為統一全國勞動法之始。該法嗣經立法院修正，計六章四十條，凡關於調解及仲裁之機關及程序，均有詳密之規定。十八年九月，立法院復議定工會法，十二月議定工廠法，均經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工會法分設立、任務、監督、保護、解散、聯合、罰則及附則等八節，共五十三條。其特點凡五：(一)該法對工人團體，保護頗為周密。僱主對於加入工會之工人，既不得拒絕僱用、解僱，或予工會會員及職員以不利；不得引誘工人，以脫離工會為僱用之條件；復不得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解僱工人。僱主如違反此項規定，則均有處罰之規定。該法對於工會財產權之保護，亦甚周到。(二)該法對於工會活動之範圍，有明確之指示。大抵工會之主要任務，在於改善工人本身之經濟生活，而不在於政治權之獲得。又對於工會組織之程序，亦有詳細規定。(三)該法關於工人團結之範圍，則採限制主義。大抵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方准組織工會。對於公務員，

及公用事業人員，則明文禁止其組織工會，藉維公益。(四)該法對於工會行動，則採干涉主義。例如勞資間之糾紛，不得宣言罷工，禁止封鎖商店或工廠，禁止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與器具，禁止逮捕工人，或毆擊工人，或僱主，禁止命令怠工，以及主管官署得以解散工會等規定，皆足表示充分的干涉主義之色彩。(五)該法對於勞資糾紛，遵本黨一貫政策，採勞資協調主義，以政府為勞資雙方之仲裁人，以求和平合理之解決，而免各走極端，貽害公衆。

工廠法分總則、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作契約之終止、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罰則及附則等十三章，共七十七條。其要點凡三：(一)保護女工及童工。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被僱為工廠工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女工亦以輕便工作為限。此外，對於學徒之取締與保護，本我國國情，亦有較詳之規定。(二)規定工資與工時原則。凡工人之最低工資率，應以廠址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均於工人生活之改善，收效頗大。(三)工廠會議之提倡。該會議由勞資雙方選派同數代表組織之。其職務為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設備，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籌劃工人福利事項。工廠會議在歐美亦不失為嶄新的立法，藉以防制勞資衝突，力謀雙方之協調，用意至善也。

其次爲『土地法』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兩大方策之一，我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尤亟待解決。故土地法之擬議，實亦革命的立法重要工作之一。總理在日，雖曾有土地稅法與土地登記徵稅法之頒行，然大率簡略，且關於土地徵收與土地使用等，尙少規定。十七年之頃，中央始有訂制完整的土地法典之計劃，擬定土地法。則若干，交立法院從事修訂。立法院以年餘時間，博問周諮，審慎討論，始於十九年六月告成，旋奉國府公布。

依中國國民黨政綱，關於土地之法規，本分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四種。嗣以若干單行法規之擬訂，轉不若編爲整個之法典，較便應用，並易使各方面互相貫通。故決以『土地法』總括一切，仍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等五編，都三百九十有七條。該法特點，約有五端：

一曰照價徵稅——田賦科則本已不平，近代都市地價增漲尤鉅，向非照價徵稅，自不足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土地法第四編關於土地稅，已明定應照價徵稅。至土地價值，則以人民申報者爲主，而以估定地價爲補助，以免報價有過多或過低之虞。

二曰漲價歸公——土地價值之漲落，亦受供求原則之支配。都市土地因社會繁榮，人口增加，而價值日漲。此種漲價，既不基於地主改良土地之結果，其利益自不應歸私人享受，蓋亦平均地權之一義。惟所謂漲價歸公，必以不勞而獲之部分爲限；其出於地主努力之結果者，則不當視同一律。土地法於此，均有相當規定。

三曰照價收買即土地徵收——國家因國防或經營公共事業而徵收土地，爲近世各國所慣行。惟所謂照

價收買，則含有調劑或整理耕地，並實施國家土地政策之用意，與尋常公用徵收，頗有不同。且申報地價如無照價收買原則之運用，人民為逃避高稅起見，勢必抑低其報價，其流弊亦復甚大。土地法於此，有專編規定。

四曰土地改良之獎勵——土地法於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均徵重稅。於土地改良物，則徵輕微之稅。其餘土地，均照改良情形，分等徵稅。凡所以策進土地之改良而已。

五曰營利與自用之區別——鄉地有所有人自行耕種者，有出租與人耕種者。為貫徹扶植自耕農之原則計，自應分別定其稅額，以示區別。土地法規定自耕地於自耕期內，其地價稅照八成徵收，自甚允當。市地之自住地與出租地亦同。

最後為「訴訟法」，分刑事與民事二種。關於刑事訴訟，我國古代有捕法、鞠獄、討捕、鬪訟諸律。清宣統二年，始有刑事訴訟法草案之編，然未公布施行。民國十年，廣東軍政府將該草案修正公布，付諸實施。旋北方政府亦予增損，定為刑事訴訟條例，公布施行。此該法在十六年以前修訂之經過也。國府奠都後，司法部即着手起草刑事訴訟法，旋經一度修改，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嗣法院組織法對於審級，已由四級三審改為三級三審；而原定刑事訴訟法，又屬倉卒起草，缺漏頗多。立法院遂於二十年十二月起，開始修改該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方告完成。新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現行刑事訴訟法，除改採三級三審制，擴大自訴範圍，增設保安處分，與訓誡之執行等規定外，其特色凡三：

一曰力求進行之迅速——例如(一)聲請推事迴避，如推事所屬之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裁定者，第二十一條規定，由院長裁定。又關於檢察官迴避之聲請，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亦由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均所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法院檢察官裁定之煩，而期訴訟進行之迅捷。(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代當事人辯護，以免拖延。(三)又如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對於『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四)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法院在審判期日前之種種準備，並規定預料證人不能到場時，得提前訊問。(五)第二百零九十八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六)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所謂特別規定，如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即規定為三日。凡此種種，皆所以謀迅速。

二曰力求程序之簡易——例如(一)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以命令處刑，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之規定；(二)第四百五十九條關於制作簡略方式之判決書，當庭交付被告之規定等是。

三曰節省無謂之勞費——例如(一)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關於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二)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之卷宗、證物，毋庸送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轉

送上訴審法院檢察官，再為送達上訴審法院；而以原審法院逕送上訴審法院為原則。如為第二審判決後上訴之案件，而有檢察官為當事人者，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由第三審法院檢察官送轉，是為例外。(二)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或認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為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均得不經言詞辯論。(四)關於第三審受理案件之範圍，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三條，已儘量予以縮小。

關於民事訴訟，我國古代斷獄，初無民刑之分，故亦無獨立之『民事訴訟法』。清代及民國初年，始有關於民事訴訟之各項章則或條例。國府奠都南京，十九年十二月，乃公布民事訴訟法，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旋以法院組織變更，該法又經一度修改，於二十四年二月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現行民事訴訟法，亦與刑事訴訟法相同，改採三級三審制。其他特點，如迅速與簡易二端，亦在在能予顧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且規定：『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尤足表示該法重視當事人利益之精神。

以上各法，均就比較重要，尤與民生切膚相關者，取次論列。至其他關於官制、官規之改良、實業、交通、軍政、財政、內政、外交……等，各類專門行政的法制整飭之經過，坊間不乏專著。從略。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司法界

居正

五權制度，爲總理所首創。司法院卽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與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並峙，直接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於其下設直轄機關四：曰司法行政部，行使司法行政權；曰最高法院，行使司法終審權；曰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審判權；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權，而以司法院總其成。此種組織，所以使整個之司法權，自成一獨立之系統，誠中國司法之特色也。

中國司法建設，具有兩大目的，對內爲樹立法治之威信，對外爲恢復法權之完整。而具體之計畫，莫要於健全下級司法機關之組織。蓋下級司法機關，職掌初審，與人民最爲接近，所謂親民之官也。得其人則獄訟平，獄訟平，則人民對於法院之信仰自增高矣。吾人一覘司法統計，上訴案件，與年俱加，終審法院，積牘如山，豈盡可歸咎於人民之健訟哉！良由初審判決，不足使兩造折服耳。司直者誠能洞察情偽，質證明確，決疑定讞，悉臻公允，民自以爲不冤，又何樂而上訴？故充實下級司法機關，乃建設司法之基本工作，國人所當三致意者也。

十年以來，中國司法界有不斷之進展。舉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左：

## 一 審檢制度之改革

自清末頒行法院編制法，採用四級三審制，民國因之。所謂四級三審者，即初級管轄案件，以初級廳為第一審，以地方廳及高等廳為第二第三審，地方管轄案件，以地方廳為第一審，以高等廳及大理院為第二第三審。迨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廳，別附設簡易庭於地方廳內，專受理初級案件，所為判決，仍上訴於地方廳。以同一法院，強分之為兩級，同一法院之裁判，強名之為兩審，四級名實，至此俱亡矣。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通令，改地方廳為地方法院，改高等廳為高等法院，改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名稱雖改，審級仍舊。至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法院組織立法原則，始改用三級三審制，廢除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分，明定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級審同數。簡單明瞭，此實中國司法制度之一大改革也。法院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十月制定公布，預定於二十四年七月，與新民刑訴訟法同時施行，先期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籌備改制事宜，如期籌備完竣施行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陝西、甘肅、寧夏、察哈爾十五省，展期一年施行者，有四川、貴州、雲南、綏遠、青海五省，廣東、廣西兩省於政局統一後，亦先後施行，除新疆一省僻處邊遠具有特殊情形外，全國均已施行三級三審新制矣。

所謂三級三審者，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例外之情形有二，其一，即民刑輕微案件，以高等法院第二審

爲終審，不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其二、卽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刑事案件，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而以最高法院第二審爲終審也。所謂輕微案件，在刑事，爲得依簡易程序辦理者，卽刑法總則第六十一條所列舉之罪。在民事，爲屬於財產權上訴訟，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此項額數，並得因地地方情形，減至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近來國內交通發達，各地方經濟逐漸增進，當經司法院會議議決，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山東、河北、河南、江西、安徽、福建、四川、山西等十三省，均增至一千元，其餘各省，仍爲五百元，於二十六年四月實行。

地方法院之審判，以獨任制爲原則，惟案件重大者，得用三人合議制，而案件之尤輕微者，並另定簡易訴訟程序。高等法院，爲三人合議制，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爲五人或三人合議制，以五人合議制爲原則，但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者，刑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下者，得用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機關，亦爲法律審機關，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上訴，此各國之通例，亦中國現行法所明定。顧以中國下級法院之組織未能健全，歷來最高法院，遂進而兼負事實上審認之責任。自新制施行，上訴案件激增，尤以刑事爲甚，乃不得不先就七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實行法律審。俟有成績，再逐漸推廣範圍。要之下級法院之組織，果能健全，豈獨可實行法律審而已，爲減輕人民之訟累計，雖將現行上訴第三審之限制，更爲嚴格的規定，亦有利而無弊也。

檢察制度，中國採用之初，一切刑事訴訟，均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純取國家追訴主義，故檢察官之職權，範圍

甚廣，且對於人事訴訟，亦爲公益代表人而執行其特定職務。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設自訴一章，對於初級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規定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是於國家追訴主義之外，兼采人民追訴主義。迨二十四年新刑事訴訟法頒行，益擴大自訴範圍，凡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均得提起自訴，而人事訴訟，亦不采檢察官執行特定職務之制，於是檢察官之職權，視前益狹，此其變遷之跡也。

至檢察機關之組織，亦經一度改革。在從前，設置各級檢察廳，與各級審判廳對峙，自民國十六年改定法院名稱，裁撤檢察廳，除最高法院設置檢察署外，高等以下法院，僅各配置檢察官數人或一人而已。觀於其組織之由繁而簡，實與其職權之由廣而狹，有一貫之政策。世且不乏主張廢除檢察制度者，其實我國檢察制度，未獲充分發揮其效能，固有需於改善，未可遽議廢除，而自訴範圍擴張之後，其得失若何，亦尙待考慮之問題也。

## 一一 法院之普設

最高法院，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移設南京，迄今適屆十年。移京之初，案件尙簡，僅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嗣後上訴案件，逐年增加，二十二年以後，每月收案已超過一千件，二十五年以後，每月收案又增一倍，已超過二千件，因之庭數亦經屢添，現已共有民事五庭，刑事十一庭。

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其所爲裁判，關於法律上之見解，宜統於一，不宜紛歧，故不設分院。又最高法院爲法

律審，與高等以下法院之兼事實審者不同，以書面審理為原則，當事人無往返之勞，亦無設分院之必要。在先各省間有設置最高法院分院者，如遼寧、山西、雲南等處，均經陸續裁撤，民國二十一年，西南政務委員會復於廣東設最高法院西南分院，亦於二十五年七月撤消。

高等法院設於各省，省之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分院。我國各省轄境之廣，與一小國相侔，未有不應設分院者，而審級改制之後，尤有增設多處之必要。除東北四省不計外，民國十五年以前，有高等法院十八，高等分院二十五。十年以來，計增設高等法院五，為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五省。增設高等分院五十九，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東、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綏遠。合計第二審法院，視十年以前，增多一倍以上。惟其所轄區域，仍有廣及三四十縣者，人民上訴，尚感不便。現在計劃，擬以每一高等法院管轄二十縣，每一分院管轄十五縣為限度，依此標準，繼續增設。

地方法院設於各縣，縣之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縣之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共設一地方法院。現在地方法院，尚無需要設置者，其以兩縣合設一地方法院者，約有十餘處。除東北四省不計外，民國十五年以前，有地方法院六十二。十年以來，共增設二百四十二。計江蘇十三、浙江二十一、安徽六、江西七、福建一、山東二十四、山西六、廣東七十八、廣西十二、湖南七、湖北十二、河南八、河北九、陝西二、甘肅十三、雲南三、貴州四、四川二、寧夏四、青海二、綏遠三、察哈爾二、新疆三、視前增多四倍。

全國一千七百餘縣，而已設地方法院者，僅三百餘縣，其十分之八以上，仍沿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各省間有設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等機關者，名稱既不劃一，甚且旋設旋廢。至二十五年四月，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明定凡未設法院之縣，應一律暫設縣司法處，辦理司法事務，以資過渡。即經通令各省，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分三期籌設，以半年為一期。嗣據陸續呈報，其已於第一期內全省各縣同時成立者，為山東等四省。計山東八十四縣，湖北五十四縣，甘肅五十三縣，綏遠十四縣。其分期籌設者，為浙江等十一省。除浙江全省四十三縣，已於第一第二兩期內完全成立外，計江西已成立者四十九縣，福建二十九縣，河南六十三縣，山西五十縣，貴州三十九縣，安徽三十四縣，湖南三十六縣，四川二十九縣，陝西三十七縣，青海六縣。又寧夏省僅有一縣應設，亦經成立。共計已成立縣司法處六百二十一。此外廣東省原無兼理司法縣份，江蘇省分年逕設地方法院，不採用過渡辦法，河北察哈爾兩省，暫緩設立，廣西、雲南、新疆三省，尙未擬定計劃，惟廣西各縣原設有審判員，與縣司法處組織略似。

縣司法處之組織，與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相較，其不同之點如下：(一)舊制由縣長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新制於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二)舊制縣長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新制縣長僅有檢察職權。(三)舊制承審員為委任職，其任用資格寬。新制審判官以薦任待遇，其任用資格較嚴，並規定任職滿二年後，得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四)舊制承審員由縣長遴請高等法院委任，並受縣長之監督，新制審判官由高等法

院遴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直接受高等法院之監督。(五)舊制書記員及檢驗吏，均由縣長委派，新制書記官及檢驗員，均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官之任用資格，並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六)舊制律師不得在縣政府執行職務，新制許其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綜是以觀，新制改進之點頗多，已樹立法院之初基。惟縣司法處究屬過渡辦法，其最終目的，仍在設立地方法院，故其組織條例之施行期間，明定以三年為限。如何能於三年之內，完成各縣地方法院，俾全國第一審機關，普遍臻於健全，亦在詳密規劃之中。

### 三 法典之頒布

法典之編纂，事極繁重，國民政府既統一全國，乃致力於此。十年以來，關於民刑各種實體法及程序法，均經次第制定，公布施行，大經大法，燦然具備。要皆外采良規，內審國情，而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為立法之最高原則焉。

中國民法，自清末以至民國北京政府時代，雖兩次纂有草案，均未頒行。審理民事，除適用清律內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外，僅據法理習慣，以資判斷。至民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始公布民法第一編總則，同年十月施行，是年十一月，又公布第二編債編，第三編物權，均於十九年五月施行，是年十二月，又公布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均於二十年五月施行，全部民法，乃告完成。關於商法，因采民商合一主義，其一般通則，已包含於民法之內。其別

定單行法者，如票據法，於十八年十月公布施行，海商法、公司法、保險法，均於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海商法於二十一年一月施行，公司法於同年七月施行，惟保險法於二十六年一月重加修正，施行之期，當亦不遠。

刑法，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以前，係適用暫行新刑律。至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刑法，同年九月施行，二十四年一月，復全部修正，於同年七月施行，即現行刑法是也。至刑事特別法之現行有效者，則有二十年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四年公布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及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公布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刑訴訟法規，在民國十年，廣東軍政府頒布者，曰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同年，北京政府亦頒布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各施行於其所屬省份。至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施行，復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民事訴訟法，於二十一年五月施行，民刑訴訟法規之適用，至是乃悉歸統一。迨二十四年一二月間，又將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分別修正，先後公布，於是年七月，同時施行。至關於民事調解程序者，十九年間，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嗣以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調解程序納入其中，因而廢止。關於民事破產程序者，則有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破產法，於同年十月施行。關於民事執行程序者，則有強制執行法，近雖經立法院議決，惟以尚有修正之處，仍在立法院覆議中，現在執行事件所適用之法規，為北京司法部頒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頒行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非訟事件者，則有公證暫行規則，於二十四年七

月公布，二十五年四月分區施行。又有提存法，於二十六年一月公布施行。公證制度及提存制度，在他國行之已久，而在我國，則為創舉。此外尚有二十五年六月公布施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此因縣司法處之組織，與正式法院不同，其民刑訴訟程序，應有特殊之規定也。

法律條文，簡賅為尚，迨實際運用，往往發生疑問，於是有待於解釋，而解釋法律之權，則屬諸最高司法機關，所以昭統一也。在未設司法院以前，係由最高法院解釋，及司法院成立，依其組織法規定，應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十八年一月，司法院公布統一解釋法令規則，凡公署公務員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但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臆列具體事實。至辦理之程序，通常按其事類，先分配於最高法院民庭或刑庭庭長一人，擬具解答案，並徵取其他各庭庭長之意見，由最高法院院長呈送司法院院長核閱，經費同者，其解答案，即視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如認為尚有疑義時，則由司法院院長召集會議解決之。

#### 四 法官之考試訓練與任用

欲求下級司法機關之健全，不徒注意於量之增多，尤當注意於質之改善。屬於量一方面者，則為法院之普設，屬於質一方面者，則為人才之儲備，此法官登庸之制，歷來所由重視者也。

法官考試，在北京政府時代，曾舉行五次。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在廣州舉行首次法官考試，及格者五十人。十八年，舉行法官訓練所入學考試，及格者一百八十四人。十九年，舉行法官初試，及格者一百五十二人。二十一年，又舉行法官初試，及格者一百三十二人。二十二年，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應司法官初試及格者三十二人。二十四年，舉行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者一百二十六人。同年，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者十八人。同年，又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應司法官初試及格者六十人。二十五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應司法官初試及格者三十三人。此外山西省考試法官，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三十一人。此十年中，考試錄取之法官，共計八百十八人，連以前計之，約一千四百餘人，占全國法官人數三分之二。近以川、滇、黔三省需才孔亟，外省人士，多不願前往，又因路途迢隔，中央歷次舉行考試，三省應試者甚夥，爲就地取才計，已定於本年八月，在貴陽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一次。

法官考試及格者，或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或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學習期滿，經再試及格者，始取得法官資格。訓練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亦以再試及格論。法官訓練所設立於民國十八年，訓練畢業之法官，先後共有四班，計四百四十六人。至二十五年冬，復有調訓現任法官之計劃，將各省高等地方各法院正缺或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班調京，施以新思想新精神之訓練，每班以一百人爲度，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計已訓練推事兩班，檢察官兩班，現第五班正在訓練中，不及兩年，可以普遍。良以時勢之變遷，已非往昔習故蹈常者所能應付，現任法官，

均具有相當之經驗與學識，若更就思想精神，使受訓練，庶幾運用法律，益適合現代國家與社會之需要，則於健全下級法官之政策，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法官之任用資格，在民國二十一年，曾頒有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十四條。又以邊遠省份人才缺乏，翌年復定有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以資補救。至二十四年七月以後，法院組織法施行及於全國，關於各級法院薦任簡任法官之資格，均有詳細規定，自茲法官之任用，悉依此為準則。又各省法院，大多於分發候補人員外，別設候補推事檢察官員額，分配案件，與正缺推檢無殊，祇限於經費，增缺為難，以致需求年久，補實無期，甚非獎掖人才之道。爰一面制定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依其出身年資及成績，定其補缺之先後。一面通令各省法院，自二十六年度起，將預算內候補員額，分為三年，一律改設正缺。

法官俸給，在北京政府時代，視行政官為薄。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已予增加。然下級法院推檢之俸，仍相形見絀，其最高額，與薦任行政官最高額較，相差一百元，而其最低額僅一百六十元，且不及委任行政官之最高額焉。自法院組織法施行，該法第四十一條，明定推檢之俸給，應適用普通公務員之俸給，爰將法官俸，重行釐訂，使與行政官俸平等，並將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俸給，一併歸納在內，制定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於二十六年三月公布，同年七月施行。依新俸表所定，地方法院之推檢，自二百元敘起，高等法院之推檢，自二百二十元敘起，最低級僅相差二十元，而其最高級，則同為四百元，並無軒輊。蓋

第一審法官，就審級言，雖似較低，而所負之責任，毋寧認為視第二審法官為重大，故特別增高其俸給，極為合理，且非此不足以使下級法官安於其位也。至於候補推檢，及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之津貼，亦應酌予增加，以示一體，復將各該津貼規則，分別修正公布。而各縣司法處成立之後，審判官之俸給，亦較從前承審員為高矣。

## 五 收回法權之運動

領事裁判權，為不平等條約之一，中國受其束縛，法權不能完整，在民國八年巴黎和會，及十五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曾兩次提出定期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要求，均告失敗。國民政府統一告成，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民國十七年，墨西哥條約期滿，應中國之請，宣告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五國，亦均訂立新約，撤廢領事裁判權，但仍附有與其他各國同時撤廢之條件。我國一面與條約尚未期滿之各國，分別繼續交涉，一面於十八年十二月，公布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命令，以示決心。復於二十年五月，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於翌年一月施行。終以籌備未竣，國難發生，遂陷於停頓狀態。惟西班牙自政變以後，駐華使領，早均去職，其僑民已於二十六年三月起，受中國法院管轄矣。

所謂領事裁判權，係指外國人為民刑被告案件，應送由各該國領事裁判而言。至外國人為民事原告或為刑事被害人，而中國人為被告者，仍由我國審判。此種案件，在從前，係以各縣行政官署為初審機關，以各省交涉

署爲上訴機關，二審爲止，外國領事並有要求觀審之慣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裁撤各省交涉署，乃將受理未結之上訴案件，一律移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辦理。其在交涉署裁撤後上訴者，分別照通常審級辦理，均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並規定自十九年九月起，第一審案件，凡已設法院之縣，一律改由法院受理，其未設者，暫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但民事案件，得依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鄰縣法院受理。經此改定以後，涉外訴訟，悉按我國法令所定普通程序，自無容領事觀審之餘地矣。

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從前均設有會審公廨，其侵犯我國法權，更超出條約範圍以外。民國十五年，雖經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簽訂協定，於公共租界改設臨時法院，而組織畸形，運用失軌，法權旁落，變本加厲。十八年十二月，協定期滿，國民政府乃與關係各國磋商根本改革辦法，先後開會二十八次，至十九年二月，始成立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翌年七月，繼續與法國交涉，復成立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將臨時法院及法租界之會審公廨，分別撤消。協定內容，力矯從前之失，除一二點與租界行政有直接關係者，未能盡如我意外，其餘一切，悉依中國法令辦理。自上海開闢租界以來，中國之正式司法機關，得在界內執行職務，實自此始，亦恢復法權運動中可紀念之一事也。

## 六 監獄之改良

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所，各省建築之新式監獄，以其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在同一區域內分設者，稱之爲分監。就各縣舊監加以改建，以之屬於附近之新監者，亦曰分監。其別於普通監獄，專收容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者，名爲少年監獄。俾與成年犯嚴密隔離，特別注意於教育感化，所以防惡性之傳染也。

十年以來，除東北四省不計外，各省新建監獄之監獄，已完成者，計山東九、江蘇六、湖北三、浙江二、安徽、江西、山西、廣東、廣西、湖南、河南、甘肅、四川、察哈爾各一，共三十所。合從前已有者計之，全國新監凡六十二所，少年監三所，分監十三所。其中收容人犯，額定在一千名以上者八所，在五百人以上三十三所。其正在着手建築之新監，約尚有二十處。

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人犯之所，各省已建築完成者，共一百十餘處，而在此十年中建築者，七十餘處，約占三分之一。正在着手建築者，尚有八九處。

全國監獄之設置，早有通盤規劃，惟爲經費所限，未能如期進行。現在公路大興，交通日便，復將原訂計劃，酌予變更。擬於全國重要地方，如上海、北平、漢口、廣州、西安及首都附近之宣城等處，建設二千人以上四千人以下之監獄六所，收容刑期七年以上之人犯，歸司法行政部直轄，一切設施，採用現代監獄新制，以樹全國模範。上海一處，已完成一部分，宣城、西安，正在設計，北平、漢口、廣州三處，可即就原有新監擴充。此外於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各建設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監獄各一所，收容刑期二年以上之人犯，並各建新式看守所一處，

仍歸高等法院監督。如此，所有各縣長期人犯，均有收容之所，各縣舊監，亦可一律改爲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二年之人犯，即留所執行，毋庸另設監獄矣。

上開計劃，仍非短期間所能完成。在未完成以前，各縣舊監所，大多年久失修，亟待補葺。爰一面規定最低限度設備，通飭改善。一面於各縣設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以地方法團代表，與有關各機關長官，共同組織，協助整頓監所事務之進行。蓋建築新監所，爲治本之策，而改善舊監所，爲治標之策，非標本並進，不足以應需要也。

近代刑罰制度，趨重感化主義，監獄之目的，在養成罪犯勞動之習慣，授以謀生之技術，使能自食其力，不致復陷於惡，故作業之事，至爲重要。各省新式監獄，均設置工場，規定作業科目，近來迭加整頓，漸著成績。民國二十四年，徵集各監作業成品，開展覽會於首都，經實業部審查評定，得甲等獎者二十三監。此後推進之道，約有數端：（一）注重手工業，多製家常用品，俾成品易於銷售，而人犯出獄後，亦易於謀生。（二）推廣官司業，儘量承攬官署用品，使將來監獄，漸次成爲政府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製造場，以免妨害民業。（三）籌設農業，一面由監獄協商附近之國營公營農林場所，訂立工作辦法，選派監犯，前往工作，一面指定各省一二監獄，收買土地，開闢農場，以爲農業監獄之準備。

監外作業，與監內作業並重。小之如濬河築路及其他建築工程，大之如移邊墾殖，皆是。民國二十三年，先後公布監犯外役規則，及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近來各處修建監所，多撥罪犯工作，頗著實效，築路等事，亦間有

行之者。惟移墾之舉，需費頗鉅，雖早在寧夏省勘定荒地五萬畝，迄未實施。近以安徽省宣城縣荒地甚多，有撥犯試墾之議，正在規劃中。

政治犯之感化，重在矯正其思想，故別設反省院。凡犯危害民國罪而有法定情形之一者，送入反省院，施以感化。關於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訓育主任及訓育員，亦由中央黨部指派。首都反省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成立，各省反省院，陸續設立者，已有江蘇等十二省。其未設之省份，遇有應送反省人犯，得移收首都反省院或鄰省反省院收容之。

## 七 律師制度之改進

律師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在民事案件，則爲訴訟代理人，在刑事案件，則爲被告辯護人。現行律師章程，係民國十六年公布，依該章程所定，律師僅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在其列。迨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公布，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各縣司法處，已相繼設立，於是律師制度施行之區域，視前大爲廣泛矣。行政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當事人亦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在行政法院執行職務焉。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組織律師公會，非加入公會爲會員，不得執行職務。蓋律師公會，雖爲自由職業

團體之一，而入會則採強迫制，故所在地之律師，不足發起組織公會之法定人數時，得暫許其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各省除寧夏、青海、新疆、邊僻省份外，均成立有律師公會，共計一百二十五處。其中以浙江、山東、江蘇等省成立較多，江西、湖北、河北、福建等省次之。

律師資格之取得，依律師章程所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而免試資格，復分兩項，一為具有法官資格者，二為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但律師考試，從未舉行，具有法官資格而充律師者，亦居少數。故事實上現在執行職務之律師，十分之九，皆屬於甄拔合格出身。至得受甄拔之資格，則於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內規定之。依民國十六年初公布之章程，凡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畢業即可。至二十二年修正章程，始以修法律學者為限，其修政治學者，不得受甄拔。雖已不若前此範圍之寬，然憑一紙畢業證書，即能取得律師資格，仍不免失之過濫。最近司法行政部擬有律師法草案，對於律師資格，力主從嚴規定，以考試與實習並重。凡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或修習法律學三年畢業並有資深律師二人之介紹者，僅得充實習律師。其實習期間，前者為一年，後者為四年，實習期滿，由律師公會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再試及格，始得充任律師。此草案曾提出全國司法會議通過，尚須經過立法程序，方可見諸實行。

要之，律師職務，極為重要。不獨應注意其學識與經驗，並應注意其道德。將來律師法中，當有積極的證明品行之規定，不僅以規定消極資格為足。一面嚴密律師公會之組織，限制其會員人數，賦之以取締不良律師之權。

一矯從前品類龐雜之弊，而後律師制度，始可斬其改進也。

## 八 行政訴訟制度之完成

行政訴訟制度，各國不同，有歸普通法院受理者，有特設行政訴訟機關者。關於審級，有采二審制者，亦有采一審制者，各視其國情而定。中國在北京政府時代，設平政院，掌理行政訴訟，國民政府改為行政法院，仍采一審制。惟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行政訴訟法，較北京政府民國三年所公布者，頗多重要之改革焉。

舊行政訴訟法，規定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新行政訴訟法，則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此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蓋人民因官署違法處分所受之損害，若許其併由行政法院判決，實於保護人民之權利，愈見周密。

行政訴訟，係關於權利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性質相似。從前平政院，亦依民事訴訟通例，徵收審判費用。但人民既因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而訴請救濟，若更令其負擔審判費用，殊不足以示公允。故新法別定行政訴訟費條例，以明文禁止收審判費，僅許酌收少數狀紙費及送達鈔錄繙譯等費用而已。

提起行政訴訟，在舊法，以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而不服其決定者為限。新法，則於受理再訴願之行政官署如在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並規定，在起訴後，如被告官署不於限內提出答辯書，經行

政法院權告而仍延置不理者，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凡此新增之規定，皆所以防行政官署之故意延宕，而謀訴訟之迅速終結也。

行政訴訟之審理，在舊法，以開庭辯論爲原則，書面審理爲例外。新法鑒於中國幅員廣大，爲免人民往返勞費起見，改以書面審理爲原則，僅於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時，得開庭辯論。又對於行政訴訟之裁判，舊法不許請求再審。新法則認爲具有民事訴訟法上再審之原因者，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總右所述，新行政訴訟法，已較舊法多所改善，二十六年一月，又加以修正。其修正之要點有三：（一）對於國民政府五院或其他直屬國府官署之處分，經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此爲原文所無，特予補充。（二）行政訴訟之被告，如駁回訴願時，爲原處分官署，如撤消或變更原處分時，爲最後撤消或變更之官署。分別規定，以示責有攸歸。（三）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明定參加人亦爲訴訟當事人之一。以期案情之澈底解決。經此修正，益增完密矣。

行政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組織成立。分設兩庭，每庭置評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其審判，以五人合議行之。計自成立以來，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其判決結果，撤消或變更行政官署之原處分或原決定者，一百餘案。人民權利，賴以保障，於茲可見。

## 九 公務員懲戒權之獨立

公務員之懲戒，在北京政府時代，高等文官及司法官，分設懲戒機關，普通文官，則由各該官署或其直屬之上級官署組織懲戒機關辦理，蓋純依行政上之系統，而分別設置者也。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曾設懲吏院，旋即裁撤。民國十七年五月，在南京設有法官懲戒委員會，其職權以懲戒法官爲限。迨五院制度成立，始將懲戒權劃爲司法權之一。二十年六月，公布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除政務官以外，一切文官法官之懲戒事宜，均歸其掌理。於是公務員之懲戒權，乃完成其獨立之制度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種，均直隸於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全國薦任職以上及中央各官署所屬委任職之懲戒事件。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及特別市，管轄各該省市所屬委任職之懲戒事件。同一事件，被懲戒者在二人以上，分屬於中央及地方懲戒機關者，得由中央懲戒機關合併管轄，所以求便利而省勞費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組織成立。其初，委員分專任兩種，嗣後修改組織法，廢除兼任制，一律改爲專任。委員名額，爲九人至十一人，其審議案件，應有七人之出席。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寧夏、青海、綏

遼、察哈爾十九省，及北平、青島、上海三市，廣東省現亦在籌設之中。其委員一律兼任，名額爲七人至九人，其審議案件，應有五人之出席。蓋中央懲戒機關管轄之範圍特廣，故有設置專任委員之必要，而地方懲戒機關，大抵事務清簡，委員以兼任爲已足也。

在從前，不獨公務員之懲戒機關，其組織系統不同，即懲戒所適用之法律，文官亦與法官有異。其尤著者，如關於褫職之處分，在法官，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待再就職。而在文官，則僅規定二年以上六年以下之停止任用期間，並無公罪私罪之分，且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即得撤消其褫職處分。二者相較，寬嚴顯然。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始爲劃一之規定。凡受免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而不設最高度之限制，使懲戒機關得按情節之輕重，爲適宜之決定。故從前法官懲戒法令所采列舉主義，及再犯加重合併執行等辦法，亦爲現行法所不取。又關於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在從前，法官則定爲必經之程序，而文官則僅於懲戒機關認爲確有疑點時，始命其申辯。現行法亦一律規定爲應命申辯，蓋爲保持審判之公平，自宜使一切被付懲戒人，均有申辯之機會也。

## 十 全國司法會議之召集

改革司法，端緒紛繁，各省情形，不盡相同。司法機關服務人員，平時極少會合，用是各省之司法狀況，每爲中

中央所不及周知，而中央所定之改革計劃，能否切合實際，即尙有待於商討。至於法律學校律師團體，均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亦宜徵詢其意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此司法院所以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也。

司法會議組織之人員，可分爲五類：(一)中央司法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四十九人。(二)各省司法機關長官，九十五人。(三)各大學法學院代表十八人。(四)律師代表六人。(五)法律專家十五人。出席者實得一百六十九人。其餘各機關列席會議者五十六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開會於首都，二十日閉會，會期凡五日。此次全國司法會議，爲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第一次。各省司法機關長官，除雲南、新疆兩省，道遠不及與會外，其餘均如期到京出席，粵、桂兩省，亦踴躍參加。所代表之全國司法機關，凡九十有三。益以各法學院代表律師代表法律專家，共聚一堂，充分表現團結之精神，洵司法界之盛事焉。

全會會員提案，共四百四十五件，建議案二十七件，均先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然後將審查結果，提出大會，共同討論。計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回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更就議案性質分之，計關於司法制度者七十二案，關於司法經費及司法會計者三十五案，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任用待遇考績者八十案，關於修訂民刑法規者十八案，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一百零七案，關於非訟事件者九案，關於監所及反省院者八十五案，關於保安處分者九案，關於律師者十五案，關於法律教育者九案，關於其他問題者三十三案。其中大

部分屬於司法行政事項，均已交司法行政部依照決議，分別核辦，其立可施行者，則通飭各省高等法院長官，切實改進，其有待規劃或協商者，則先行調查，妥擬方案，或與主管行政機關會同辦理。

議案中最可注意者，即對於現行民刑法典，頗多修改之主張。良以我國各種法典，為促成社會進步起見，咸採用各國最新學說及最新立法例，惟我國社會情形，尚未獲相當發展，都會與鄉村之間，程度相差懸殊，用是法律之推行，即不免有所扞格。而司法人員，為實際運用法律者，其感覺最甚，其體驗最切，故主張修改者有十餘案之多。顧以會期短促，未能從容討論，爰經決議，由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彙交研究。此項委員會，即於二十五年二月組織成立，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及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等，為委員。除將大會留交各案，分別詳加研究外，各級法院及本會委員，亦得隨時提出研究問題。又以現行民刑訴訟程序，繁重不便，亟待改善，復設特別審查組，指定委員，專研究訴訟法規，以為修訂之準備。

當全國司法會議之閉幕也，大會同人，僉以為改進司法，任重道遠，非一會議所能竟其功，謀立永久之組織，以廣續會議之工作，於是有中華民國法學會之勗設。以大會同人全體為發起，進而求海內法學之士，廣遍參加，設總會於首都，分會於各省市。發布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六則：（一）確認三民主義為法學最高原理，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以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二）以民生史觀為中心，研究現行立法之得失及改進方法，求與人民生活及民族文化相適應，並謀其進步。（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之得失，並研

究最有效之改革方案。(四)吸收現代法學思想，介紹他國法律制度，均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為依歸。(五)闡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參證其他學派之優劣，以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意義及責任之認識。(六)普及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治國家之基礎。觀其綱領，可知此會所負使命之重大，異日者必大有貢獻於國家。吾人惟有祝其昌盛發展，與英、法、德、日諸國法學團體，先後媲美也。

### 結論

中國自設置新式法院以來，一切用人行政，無不受成於中央，絕尠省自為政者，故所受政治上之影響最少。往往行政機關已多變遷，而司法機關仍能保持其固有之組織，及與中央之聯繫，因之司法人員，亦得相當之保障與穩定，實司法界特有之良好現象。獨惜各省司法經費，猶賴地方挹注，未免受其牽掣。所冀最近之將來，能完全改由國庫負擔，則司法統一之局，益增鞏固，而關於司法之種種建設，更得通盤籌劃，放手進行矣。

# 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

孔祥熙

## 一 金融

近十年來中國金融之動態，可謂最艱危時期，當此時期，竟能努力鞏固金融基礎，健全金融組織，亦可謂爲最進步之時期也。溯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百端待理，政費激增，政府以欲裕財政，應先謀金融之活潑，乃創設中央銀行，以執金融之樞紐，並分別改進中國、交通兩銀行業務，一爲國際匯兌銀行，一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以健全金融之機構。旋復延聘客卿設計改革幣制銀行，正擬酌量採行，而環境突變，如二十年之長江氾濫與東北事變，二十一年之淞滬抗戰，繼以剿共之役，外患內憂，接踵而至。於是社會經濟，凋敝日甚，市場金融，枯竭不堪，國人之喘息未定，而世界經濟恐慌之狂瀾，國際貨幣戰爭之烈燄，又動地而來，由是銀價提高，通貨告缺，影響經濟極鉅。遂致人民生計，更瀕窘蹙，整個金融，俱形危殆。政府於此萬分艱危之中，仍本其所信，勉力策進，迄今已次第著有成效，渡過難關，金融設施，粲然具規模矣。舉其要者，試分下列諸端言之：

### 一 鞏固金融基礎

近年吾國金融基礎有三大進步：(一)廢兩改元，(二)實施法幣，(三)新鑄輔幣是也。茲概述之：

一、廢兩改元——曩時中國貨幣，向行秤量制度，既無統一本位，更無固定成色，各地權衡，極爲紛歧，彼此折合，比率懸殊。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北平之公砵，平色不同，兌用各異，凌亂龐雜，久爲世病。遜清末葉，雖亦鑄幣，重量未定，成色參差，流行不暢。民國三年公布國幣條例，確定銀元爲本位，鼓鑄銀幣，然因狃於積習，所有進出貿易，及大宗交往，仍以銀兩爲計算標準。而兩元比價，復因地域及季節之關係，又有高低之差異。至若關兩庫平，各有輕重，納稅完糧，各異其用，申合頻繁，不堪言狀，妨礙商業，阻滯金融，殊非淺鮮。國人主張改革者，垂三十年，卒以牽於政局，旋議旋寢。洎乎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國民政府鑒於統一幣制，鞏固金融，當以廢兩改元爲先決條件，遂下令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其原定銀兩收付者，在上海應以七錢一分五釐折合，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應以四月五日申匯行市折合規元，再以規元折算銀幣給付。同時，並公布新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鼓鑄新幣，而銀本位制度遂臻確立。洵爲我國幣制之一大改革。

二、實施法幣——自國際貨幣戰爭掀起以來，世界銀價突趨高漲，國外銀價與國內銀價，差額甚鉅，國內存銀，滔滔外流，市場通貨，日形緊縮。於是匯價上升，輸出受阻，物價低落，工商停滯，國內經濟，險象環生。政府爲制止白銀外溢，抑低差價，遂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對於銀類出口，徵收出口稅，並課以平衡稅。意在使國內

市場之匯率，與海外銀市之平價，得以相平，俾現金輸出點之原則，不致發生效力，運銀出國，無利可圖，藉此抑制白銀外流，及防止匯率隨國外銀價而升降。惟此種舉措，固能收效於一時，究非根本安定金融之方策。誠以白銀終是白銀，國外銀價繼續騰漲，國內匯市勢必隨之波動，而外匯價格，又因需供關係，常不克與銀平價相追隨，其差額愈大，則私運之利愈厚，以我國海岸線之綿延，邊境遼闊，益以治外法權與租界之障礙，故防範甚不易收效。自徵銀類出口稅後，世界銀價續見勁漲，匯率與銀平價之差額高達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不等，私運之利奇厚，私運之風益熾，而白銀外漏之結果，形成通貨之極度緊縮。影響所及，更足以提高外匯，抑低物價。表裏相應，馴至利息高漲，周轉梗塞，債券降落，地產呆滯，工廠商肆，相繼倒閉。此種狀態，尤以二十四年春秋二季最為嚴重。政府以爲欲謀金融基礎之鞏固，必先澈底改革幣制，於二十四年初即進行規劃改革方案，迄十月間，形勢益呈險惡，乃於十一月三日，毅然實施法幣制度，公布施行辦法，規定（一）穩定外匯，約以當時外匯時價爲標準；（二）中、交三行發行之鈔票爲法幣，並統一發行；（三）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有發行準備金，概由該會集中管理；（四）白銀國有；（五）改組中央銀行，俾成爲超然機關；（六）健全商業銀行制度，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此爲實施法幣最重要之各項措施也。

上年五月，政府爲謀增厚法幣保障起見，復規定法幣現金準備，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占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俾我國幣制，益臻於獨立地位，不致因他國幣制變動而稍受影響。於是法幣基

礎，更形鞏固。

國內各種經濟狀況，年來因金融安定，改趨好轉，物價指數，已隨世界水準，循序上漲，如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二十四年度爲九六·四，二十五年度增至一〇八·五，輸出總額上年度亦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二·五，入超數額則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三一·三。至於市場利息，前年度上海日拆平均爲一角四分，上年則低至八分二釐，且較安定，升降極微。凡斯現象，俱見資金緊縮之痛苦，已告解除也。

此外對於各省金融之整理，亦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如川省原用貨幣，其複雜冠於各省，現經調整，概以法幣收回；粵省亦籌改大洋制度，幣制統一，當在不遠。

三、新鑄輔幣——中國輔幣，從前因各省視爲利藪，自由鼓鑄，以致輕重懸殊，種類龐雜，兌換價格，日趨低落。就銅元而論，當清末開鑄之始，上海每元兌價爲八〇枚，民初至民十跌至一三〇枚左右，嗣後一瀉而下，二十四年九月間，竟跌至三四六枚之鉅，不及原值四分之一。內地兌價，降低尤甚，有每元兌至雙十銅元三四百枚者。貽害社會金融，人民生計匪淺。至於銀角，固亦爲輔幣之一種，而種類不一，其與銀元兌換亦無一定比率，貼水多寡，隨時隨地而異。粵省且以銀角爲大宗交易授受之本位，即所謂高洋是也。其發行紙幣，亦稱毫券，以毫洋爲準備，各地零售物價，即以銀角爲計算標準。民元以來，屢謀整頓，卒未果行。二十二年三月，實施廢兩改元，當以輔幣複雜，尚須審度情形，詳加規劃，故未列入新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中。嗣後迭經研究，並博採各國新制，更權衡人

民生活狀況，乃本十進原則，草議方案，並派員赴美，監鑄新輔幣幣模，原擬與法幣案同時公布施行。惟以此項幣模，鑄鑄需時，乃延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新輔幣條例，並飭中央造幣廠開鑄二十分、十分、五分之銀質輔幣，及一分、半分之銅質輔幣，於二十五年二月由中央銀行開始發行。所有各地流通雜幣，尚須逐漸換回，故所需新輔數量，自必甚鉅。現謀擴充，加工鼓鑄，以期速將新舊輔幣，全部替換，完成十進新制。

## 二 健全金融組織

近年關於健全金融之組織，其進行之方式，可分政府及金融界本身兩方面觀之：

### (一) 政府對於金融組織之調整

一、中央銀行制度之改進——一國金融市場之控制，國家金融政策之運用，與夫斟酌通貨寬緊為適度吐納以事調節者，無不賴國家銀行負此艱鉅之使命。國家銀行組織之完備與否，對於其國家社會經濟隆替，市場金融盛衰，關係甚重。我國中央銀行，政府於法幣施行時，為充分發揮國家銀行之效能起見，更求改善組織。當施行法幣時，即曾聲明改善中央銀行制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以盡銀行之責任。上年二月間，遂將中央銀行原定百分之四十之商股總額，擴充為百分之六十，並得適應社會需要再為酌增，以示與民共有而昭大公。現又籌備擬將中央銀行之組織再加改善，俾其實力，益為雄厚，以負控制全國金融之重任，而助法幣政策之完成。俟改組辦法案經過立法程序，即可見諸實行。

二、中交兩行之增資——中國交通兩銀行，成立較久，向爲中國金融業之權威，在中央銀行未成立前，兩行分別掌理國庫及受政府委託，分理金庫。洎國民政府於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改訂兩行條例，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國內實業銀行，責專任重，其業務隨之發展。二十四年春，政府爲增厚兩行實力，特分別撥資增加中國銀行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共有資本四千萬元。是年滬市迭次金融恐慌，兩行頗能與中央銀行協力救濟，故世有三行之稱。十一月三日法幣案公佈施行，規定三行所發鈔票爲法幣，全國一律流通，並令飭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匯率。此外推行法幣，發行新輔幣，收兌現銀，及調劑金融等項，亦與中央銀行共同辦理，其地位日益增重矣。

三、農業金融之促進——自民十九以來，水旱迭災，農產跌價，農村破產，占中國人口總額百分八十之農民，生活艱難，社會經濟，有整個崩潰之虞。於是復興農村，爲政府最重要之工作。除厲行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存款，必須舉放相當數額之農村貸款，藉資救濟外，於中國農民銀行改組之始，又加入官股二百五十萬元，厚其實力。又准所發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特明令應以五千元經營土地抵押及農村放款，規定下列放款辦法六項，督促遵行以資救濟。(一)該行至少應以五千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二)前項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應就該行總分支行或辦事處所在地，首先盡量辦理，凡屬農業重要區域或農村金融亟待救濟地方，該行尙未設分支行或辦事處者，應即推設；(三)該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以投放於農村土地爲原則，對於改良

土壤，整理農地等事業，並應予以低利融通；(四)該行經營農村放款，應特別注重自耕農之救濟，儘速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以資投放，並應予以低利融通；(五)該行爲辦理農村放款，應於交通便利地方，籌辦農業倉庫，以利農產品之運銷，併應儘量提倡農業票據，流通農民資金；(六)該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每屆月終，應將放款種類數目及投放地方，詳細報部，以憑查核。

上年，政府更設立農本局，舉放農村合作貸款，遍設農業倉庫，組織農業金庫，以謀農業金融之舒暢，而期農村經濟之繁榮。此外，復准江蘇農民銀行及內地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新輔幣未敷使用以前，發行相當數額之輔幣券，以便利農村金融之週轉。

四、銀行系統之調整——並世各國，自實施金融政策，管理通貨後，原有金融組織，輒多更張，藉增運用效能。我國法幣頒行之始，除改進中央銀行已如上述外，一般銀行制度，亦曾聲明於穩妥條件之下，俾如指臂相依，綱網畢舉，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良以金融組織之完善，與工商繁盛有極度密切關係。現在通盤籌劃整個改進之方案。至於各種銀行法規，亦有亟待修正之必要，業經詳加研究，對於已頒各種銀行法規，如銀行法、儲蓄<sup>銀行</sup>行法等，擬<sup>再</sup>加以修正。其未頒各種法規，亦已着手擬訂，務使全國銀行，成爲有系統之組織。

五、儲蓄準備金之保管——儲蓄存款，關係社會金融，平民生活，至深且鉅，政府爲保障儲蓄存款之安全起見，除隨時派員監查，以昭慎重外，並於二十三年公佈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

分之一，相當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以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同年九月，即在中央銀行內成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暨儲蓄銀行等各派代表充任，專負監督檢查之責。此項保證準備金，數額甚鉅，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不特儲蓄存款，得有切實保障，即於市場金融，亦可增加健全之機能也。

(二)金融界自身之協力改進——滬市銀錢業，近年力謀團結，發展業務，其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與夫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實爲銀錢業自身之一大進步，亦頗有可述者：

一、銀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金融頓現緊張，未幾一二八淞滬戰起，上海商業，陷於呆滯。迨事平之後，滬上銀錢業乃謀曲突徙薪，防患未然，共謀團結，遂各爲聯合準備之組織。一方以集合資力爲健全金融之要略，一方以固有資產作活潑金融之對策。於是前者於二十一年三月，有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後者於同年十月，有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之設立。銀行聯合準備會加入爲委員之銀行，凡三十八家。各銀行之加入者，必先繳納有價值之財產爲準備財產，經評價後，按七折由準備庫發行公單及抵押證各四成，餘二成爲公庫證，其公單得代替現金，流通市面，並可持向兌現，公庫證得爲發行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抵押證則可爲委員銀行間拆款之抵押品。至於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則由滬埠北市大同行，全部加入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爲會員，先繳價值二十萬元之財產，由公會保管，每日同業除照常自由拆放外，

當日劃找結算後，多頭之家，不能收入現款，須報告公會，缺單之家，亦須報告由公會代拆，故其目的專為同業之互相拆放，此為二者不同之點，而旨在健全金融則一。此項辦法，使各會員擁有數千萬之不動財產，頃刻成爲市場週轉靈通之籌碼，故不僅銀行業本身各得互相扶助，即一般金融，裨益亦非淺鮮。

二、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之成立——近代信用發達，工商交往，全憑票據行之，現金收付，僅什一耳。故經濟行爲愈形頻繁，票據使用，亦益興盛。一七七五年倫敦市上，即有票據清算所之組織，藉省現金收解之煩勞，而期循環週轉之便利，是爲票據交換所創設之始。其後美、法、德、日等國，相繼倣行，金融週轉，殊多利便。中國當光緒初年，上海錢業公會，創設匯劃總會，其軋票手續，殆不亞清算交換之功效。內地錢業市場，亦多每日在公會中互軋頭襯。至於滬上銀行業爲中國金融界後起之秀，努力經營，進步神速，惟曩時票據收解，對於本國銀行，則轉託往來錢莊在匯劃總會代爲匯劃，對於外商銀行，亦轉託外商銀行代理匯劃。民國十一年，各銀行即有籌設票據交換所之倡議，迄於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滬埠銀行應時勢之需要，乃積極促成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旋於二十二年一月即委託該會辦理票據清算事宜，成立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上海銀行業籌議十餘年之票據清算機關，至是卒底於成。其最初加入交換之銀行，共三十二家，嗣增至三十八家。同年十月間，復擴充交換範圍，交換銀行得受信託公司委託，代理交換票據。逮上年五月間，中央銀行亦加入爲元字號交換銀行，故該所成立以來，交換數額及票據張數，均有長足進步。其後杭州、南京等處，亦先後倣行，以謀便利。良以是項機能之運用，既可

減少貨幣之行使，又能增加週轉之活潑，而於發展金融，鞏固信用，尤多補助。此外票據承兌及貼現制度，亦為年來銀行界積極提倡之事業，現已在推進之中，而成效之顯著，猶待銀行界之共同努力也。

### (三) 穩定金融行市

金融市場穩定之程度，以各種行市高低為實際指標。法幣未頒行前，金融行市，免起鶻落，變動無常，工商各業，盈虧莫測，痛苦滋深。法幣施行後，外匯及利息均安定於相當幅度以內，升降甚微，即此足徵政府金融政策之運行，已獲良好效果。至於取消國內匯兌之匯水，便利工商，尤為重大。他如平準銅元兌價，平民生活亦多裨益。其措施經過，略如下述：

一、安定外匯——吾國外匯行市，向以外商銀行掛牌為標準，太阿倒持，授人以柄，每年暗耗，不可勝計。二十三年九月，政府下令標金交易，須以關金結價，中央銀行逐日掛牌之關金行市，始為市場標準。同年十月，徵收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外匯行市，亦以中央銀行掛牌為根據。旋又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外匯價格，乃由國家銀行所控制。泊乎法幣施行，規定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於是匯率更得安定於當時市價範圍以內。年餘以來，外匯穩定之狀態，為空前未有之現象，故上年對外貿易，得有顯著進步，國際收支，獲趨好轉，實為外匯穩定之所致。雖遇法郎貶值，金集團根本瓦解，我國外匯亦能不受影響，無所變動。且以外匯安定之結果，國際信用，因而大增，從前逃避之資金，今亦逐漸轉回。此與金融舒裕，經濟繁榮，尤有莫大關係。

二、取銷匯水——我國往昔，以幣制凌亂，元兩並行，以致國內匯兌，複雜異常，一項匯款，幾番中合，剝蝕甚多。自二十二年廢兩改元，此種積習，掃地無餘，計算簡單，工商稱便。惟以各地匯兌，順逆不同，市場頭禪，多空無定，故有時匯水尚甚高昂，如川、滇、甘、陝等交通不便省份，千元匯水每有高至數十或數百元不等，國內工商，猶多掣肘。迄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法幣，統一發行，市場得適度之節調，通貨無艱澀之痛苦，復令飭三行，取消匯水，規定國內匯兌，省內一律，僅取手續費五角，隔省亦僅一元，同業匯款，減收半數，三行軋帳匯款，則完全免費。自匯水取消，工商企業，大獲便利，而調劑各地金融，功效尤大。

三、減低利息——自白銀大量外流，通貨日趨緊縮，市場利息，隨之騰漲。二十三年底，滬市每千元日拆高達六角，合年息爲二分一釐九，然此乃爲公拆行市也。實際欠息，尚須照例增加，或加一角，或五分，須視信用優劣，需款緩急而定。利息高昂，則工商負擔增大，利潤難圖，益以資金凍結，籌碼缺乏，壓迫物價，日呈慘跌，更使工商耗及成木，維持艱難。二十四年春秋兩季恐慌，情勢最爲嚴重。自法幣實行，將往時支離渙散之發行制度，得以澈底改革，由中、交三行發行法幣，通行全國，乃得斟酌市場需要，以爲適宜調節。市場通貨無需供失平之慮，而金融週轉，獲盈虛相劑之效。所謂籌碼短缺，通貨緊縮之苦痛，遂得根本祛除。而資金充裕，金融活潑之徵象，其表現於經濟者，則爲物價漸漲，其表現於金融者，乃爲利息降低。年餘以來，國內物價，已呈合理上漲，可資明證。至於利息，則上年度上海平均日拆爲八分二釐，其最高額亦僅爲一角，較之前年度五角五分之最高額，相去數倍。其他各

埠之利息，亦有同樣趨勢。政府又爲保障存款安全起見，復下令銀錢同業公會亟應本低減原則，規定各種存款利率。至於各種放款，均不應以高利盤剝。凡屬提倡國貨，發展生產，增加輸出，替代外貨之農工商業，或與社會經濟有關之企業，如其組織健全者，對其放款，更應特別減低利息，以資維護。

四、平準兌價——在新輔幣尚未暢行之際，各地市面上通用之銀角銅元，與人民日常生活之關係仍甚重要，若其兌價不予平準，則不免居奇操縱，以圖漁利。施行法幣之初，即經規定銀角銅元標準價格，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枚爲準，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度。並因事實上各地銅元兌價仍有歧異，乃又規定平準銅元兌價辦法，令飭中、交三行照辦。如遇市面銅元充斥，其兌價超過三百枚時，應即斟酌情形，照市價量予收兌，以達平衡爲限度。倘兌價不及三百枚時，並可酌將收進銅元，再予兌出。

## 二 財政

國家財政，應以經濟建設爲主要目的，誠以經濟爲財政之策源，二者互爲因果，具有密切關係。況在吾國近年財政狀況之下，尤非力圖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更不足以達到財政健全之目的。溯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先以完成北伐，餉精浩繁，繼以天災匪禍之交乘，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東北事變之發生，時會艱難，使財政收支上所遭受貧困之境遇，爲前此所未見。但一面勉力籌維，以資應付，而一面於財政之設施，仍本

經濟建設爲主要目的。茲就十年來財政上之重要設施，概述於次：

## 一 關務

一、關稅自主——關稅原爲保護國內產業之唯一壁壘，在吾國財政上且爲最大之收入。惟吾國關稅，以前因受條約之束縛，係屬協定稅則，不能自由修改，在在足以妨礙國內產業之發展。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鑒於此種協定條約，非速爲解除，不足以謀國家財政之獨立，與夫國民經濟之開發，乃首先發表關稅自主宣言。至十七年一月，統一告成，復鄭重發表宣言，聲明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是年七月，首與美國締結平等互惠之關稅條約於北平，既而英、法、德、比、意、挪、荷、瑞、丹、葡、西等國，亦相繼與吾締結同樣之條約。最後日本亦與吾成立中日關稅協定。按照新約規定，吾國關稅應即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所有以前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國境進出口貨物之稅率等各條款，均撤銷作廢。至此吾國關稅自主，始告成功。

二、修訂稅則——關稅自主既告成功，政府對於進口稅則即行修訂，由從前之協定稅則，進而爲國定稅則。其第一次修訂之進口稅則，係於十八年二月實行，係將從前均一的值百抽五稅率，改爲差等稅率，由值百抽七·五起，最高達值百抽二七·五。二十年一月，復按照貨品之性質，分別釐定其稅率，大抵以菸酒稅率爲最高，達值百抽五十。至二十二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之所列互惠附表滿期，遂又將全部稅則，統籌改訂，其最高稅率計達值百抽八十。迨二十三年七月，復將二十二年之稅則斟酌損益，重行修訂，迄今尙繼續施行，惟仍考察進口

貿易狀況，及其與徵稅上之適應情形，隨時加以適當之歸納分類，或改訂徵稅辦法。凡於補助財政，維護實業，及調劑海外貿易諸端，無不兼籌並顧。至出口稅則，從前係沿用咸豐戊午年所訂者，國府成立後第一次修訂之出口稅則，於二十年六月實行。嗣以值世界貿易不振，土貨出口，頗見衰頹，又於二十三年六月間，重行修訂，凡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外國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及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均儘量分別減免其出口稅。故其中新增減稅或免稅之貨品頗多，施行以來，迄將三載，尙未實行修訂。惟爲獎勵輸出有酌予減免之貨品，復隨時特案規定，要皆於國製貨品減輕其稅項之負擔，以期對外貿易得以日臻發達。又轉口稅本在擬議裁撤之列，第自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東北各關強被佔據，稅收損失爲數甚鉅，當此國用浩繁之時，不得不暫行照舊辦理。惟近年斟酌國內產業情形，經專案核定免徵或減徵轉口稅之貨品亦甚多。凡此均屬運用關稅政策，以保護獎勵國內產業，期有助於復興經濟者也。

三、整頓緝私——自十八年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迭經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故走私之風日益猖獗。加以吾國幅員甚廣，海岸線極長，港汊紛歧，尤便走私，流弊所及，國庫固受大宗損失，而奸商出其私貨，廉價傾銷，尤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是以緝私一端，遂爲海關要政。近年如在總稅務司署，特設緝私專科。各海關特設緝私專課，確定海關緝私界程，酌量添設分卡，酌設武裝巡緝隊，設立專用無線電臺，添設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頒行海關緝私條例諸端，皆爲整頓緝私之重要設施。迨華北走私之風熾以後，政府爲嚴厲防止，以圖挽救起見，特

頒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以嚴刑峻法，制裁不顧大局之奸商，規定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以杜塞私貨之銷路；訂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以阻遏私貨之運輸；訂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以管理高稅率貨物之運銷；訂定緝私設廠告密辦法，以廣耳目；規定緝獲私貨給獎辦法，以資鼓勵。實施以來，華北走私已漸告斂跡矣。

## 二 鹽務

一、整理場產——場產爲鹽之根據地，關係極重，而整理場產，首在杜絕私漏，必須就產區適中及運輸便利之處，建築合法倉坵，使產鹽顆粒歸倉，施以嚴密之管理，又須於產區四周，築堤掘壕，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設稅警營房，裝置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長蘆區官坵，已於民國初年成立，惟尙缺防私工程。自二十二年起，專從事修築灘場壕溝、馬路，開浚駛鹽河，並於場內設置稅警分駐所及場務所。兩淮、兩廣兩區建坵工程，已先後完竣。兩淮防私設備，自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預計四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山東、兩浙、福建、四川、河東等區，均經核定整個計劃，建坵與防私工程，同時並舉。山東、兩浙兩區，均已於二十四年間開工，他區亦正在分別籌辦中。此外如裁併場區及廢併無益鹽灘，改良鹽質，減輕製鹽成本。整理漁鹽、土鹽及膏鹽，提倡農工業用鹽諸端，年來無不積極推進，冀收整理場產之實效。

二、整理運銷——吾國鹽務運銷制度，多襲歷來成法，積久弊深，亟待改革者，莫如專商與引岸兩端。除引

岸問題，因與場灶灘戶生計關係甚切，須視整理場產工作之進展，以謀妥善解決外；對於專商制，自宜以散商自由貿易制代之，用收起衰救弊之效。經於二十一年間，撤銷兩浙鹽溫處屬永嘉等十八縣包商，二十二年，廢止山東臨、鄒、沂四縣專商，二十三年，取銷福建閩江上游南平等十八縣及兩廣潮、橋、汕頭三十一市縣包商，二十四年，將南京市食鹽劃出淮南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淮南北場及精鹽自由銷區，並廢除甘肅包商及四川富榮引岸等商，二十五年，續將福建閩侯等七縣，廣東中山一縣及恩平等七縣包商撤銷，一律改行自由貿易。一方為因時制宜，一方亦為施行新鹽法，導其先路。又如行銷湘、鄂、皖、西、皖四岸淮鹽，在場在岸之固定牌價，以及鹽到岸後之輪檔銷售辦法，買賣兩方，不免同受束縛，經於可能範圍內，酌予變通，俾利商民交易。此外為提倡淮鹽川鹽輪運，以期省費省時，推廣精鹽銷場，以便內地食戶，及准許各區餘鹽輸出國外，以謀疏通積滯，均已見諸實行，亦改良運銷事項之較著者。

三、平衡稅率——全國行鹽稅率，因地域關係，向極複雜。北京政府時代，雖曾加以整理，但自民八以後，軍事頻興，各省因籌備餉需，往往於正稅外，疊徵附加，以致各區稅則遂又參差不齊。國府成立財政部，即從事整理。迨二十年七月，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徵收後，復經擬定分期整理計劃，於二十一年七月，將原來近場輕稅各區如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之稅率，一律酌予提高。其各鄰接地域之輕重懸殊者，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侵銷之弊。又以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殊非統一辦法，故就各種附加之性

質，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銷稅。其他地方加徵之附稅，統名之爲附稅，是爲初步整理。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晉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多者，分別增減改訂，作爲第二步整理。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銜制，同時並將湘、鄂、贛等區每擔原徵十元以上之各稅率，一律減爲十元，連外債鑄虧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爲十元四角。二十四年，以四川區票鹽稅率恆輕於引鹽，最易發生衝銷情事，且全區稅率，多至十餘種，亦易滋流弊，故先將全川引票鹽稅率分別改定，俾臻單簡。二十五年復將甘、寧、青三省蒙、青鹽稅率，分別核定。各區稅率自經迭次整理，已漸臻整齊，現仍察酌情形，徐圖改進，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

四、改進緝私——各鹽區緝私，民國初年，各設緝私隊，置緝私統部以領之，大都爲陸軍性質，雖隸於鹽務機關，而實際對於緝私毫無裨益。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議整頓，於十六年一月在財政部鹽務署內，設立緝私處，將各區緝私統部裁撤，改設緝私局。十九年一月，爲劃一事權實行整頓起見，將鹽務署所設緝私處裁撤，改在財政部內設立緝私處，管理全國緝私事宜。各區緝私局概由該處直轄。二十年三月，裁撤緝私處，先後將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長蘆、四川、廣東、口北等區，暨鄂、湘、西、皖、四岸、河南一省之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管理，改編稅警，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所有官佐之黜陟，悉按稽核章程辦理，並實行軍需獨立，點名發餉，服裝槍械之購置，皆採用投標方法，由稽核總所直接購發，一洗從前剋扣侵吞、賣私放私等種種積弊。近年來，銷鹽數量增進，是即改

進緝務之成效。

### 三 稅務

一、創辦統稅——統稅之制，以一物一稅爲原則。其徵稅貨品，係選擇工廠製造或鉅量農產，爲人民消費較大，且與社會經濟無妨者。其徵收場所，在國內者，必就出產之廠或場爲之，在國外輸入或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者，則由入口處之海關或入口第一道之統稅機關稽徵。其由統稅區域運銷國外者，或准免稅或准退稅，或准退半稅，要視貨品性質而定。凡已徵統稅之貨物，設遇重徵，並准商人申請退稅，俾符統稅一物一稅之本旨。此項制度，捲菸首先開始實行。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經財政部迭加整理，至十七年間始著成效。二十年一月，釐金裁撤後，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相繼開辦統稅，同時將麥粉特稅，亦改照統稅辦法辦理。嗣以統稅辦法優良，商民稱便，復逐漸推及薰菸啤酒火酒等項。其區域總計全國，僅雲南、青海、新疆、西康、蒙藏等處，尙未施行，現正籌備繼續推行，以期全國一致。至其收入，初創時僅數百萬元，今則逐年遞增，已達一萬數千萬元，蔚爲國庫之大宗收入。

二、整理印花菸酒等稅——我國印花稅，創議於清季，當時以民情閉塞，終未果行。其後入於北京政府時代，在初尙見發展，旋以財政支絀，中央濫印濫抵，各省亦自爲風氣，強派勒銷，稅政紊亂，莫可究詰。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印花稅則既無法可循，稅票亦無一定式樣，亟謀整頓，由財政部參酌舊法及各省單行章程，制定印花稅暫行條例，並特製國旗地圖新稅票，頒行各省，以示更始。惟上項條例，係倉卒擬訂，條文簡單，脫略

掛漏，在所不免。復以施行既久，人事日繁，今昔情形，已不相同。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制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以憑證爲課稅標的。所定稅率，經刪繁就簡，分類歸納，納稅責任，亦極明晰。茲爲防止從前攤派勒銷積習起見，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改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政局所代售，由各縣政府負責檢查各地稅務機關，加以抽查，另由財政部遴派委員，分省督查。售票與稽察任務，截然分途，而違反稅法案件，必須送由司法機關處理，積習既除，商民咸知實貼。至此項稅收，中央特自二十三年度起，提成撥給各省市，以爲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之抵補。

菸酒產銷散漫，稅制繁複，初沿舊制，迭經革新後，漸著成效。復以公賣係從價徵費，菸酒稅則從量兼從價徵收，各省情形互異，未能一致，不特稅額紛歧，且同一貨物，既徵公賣費，復徵菸酒稅，殊有疊床架屋之嫌。因於二十二年七月，將蘇、浙、皖、贛、閩、鄂、豫七省土菸葉，改辦特稅，採取單一稅制，並規定與薰菸葉統稅施行同一之稅率，於產地或運輸扼要之區，一道徵足，准予通行七省，並免徵轉口關稅。至運往非特稅區省份，亦准商人持憑證據，請求退還原納特稅之半數。其運銷國外者，並准退還特稅全額。土酒則改辦土酒定額稅，惟以種類繁多，稅率驟難齊一，遂就各該省境內各項土酒產銷狀況，別爲種類，參酌以前實徵費稅，合併折中，分類核定稅額。其徵收方法，係以省爲單位。在此七省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徵外，所有向徵之公賣費菸酒稅捐等名目，均予取銷。此項制度，稅目單純，稅率固定，徵收便利，現正籌議推行其餘各省。又菸酒稅類尚有洋酒類稅及牌照稅兩項，洋酒類

大都已改辦就廠徵收或由海關徵收，僅除少數之土製洋酒，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徵收，至牌照一項，係對於經營於酒業者徵收，與對貨物課稅性質不同，業於二十三年七月劃歸地方政府徵收，以爲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後之抵補稅源。

三、裁撤釐金——釐金制度，久爲世所詬病，願北政府雖曾倡議裁撤，始終未克實施。迨國民政府成立，自十六年七月，即決定在最短時期內，裁撤釐金，曾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之頒布。嗣因軍事頻興，不得已延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全國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內地常關稅子口稅、復進口稅等，均自是日起，一律廓清。二十年六月，復將五十里內常關稅，予以裁撤，從此國內貨物，得以自由暢通，不復更受惡稅之艱阻。八十年來之稅政，一旦湔除，裨益於國民經濟建設，良非淺鮮。

四、舉辦所得稅——晚近各國稅制，皆由間接稅而趨種於直接稅，而直接稅之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爲中堅。蓋所得稅不特適合負擔公平、納稅普及、收入確實之三原則，且富有彈性，能應國家緩急之需，更可隨社會經濟之發展，使國家稅收，有自然之增加，而人民不感其苦。故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以前屢議屢輟，未見實現。自二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以吾國稅收，多屬間接稅，乃決定規劃舉辦所得稅，俾良好稅制之基礎，得以早日樹立。中間幾經縝密研討，慎重考慮，至二十五年七月，始將所得稅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

序，明令公布。其課稅範圍分爲三類：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課稅標準，除第三類外，悉採累進制。納稅程序，則兼採課源法及陳報法。同年八月，公布施行細則，對於納稅方法，尤力避繁瑣，以期便利人民。卽於是年十月起徵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利息之所得。二十六年一月起徵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及第二類自由職業者與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司債股票與存款利息之所得。現已全國一致，全部開徵，推行頗爲順利。至遺產稅徵收原則，亦經中政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訂法例，一俟通過，明令公布，卽可籌備實施，以完成直接稅之統系。

#### 四 債務

一、內外債之舉借及償還——公債政策，關係國民經濟至爲重要，其舉借也，吸收社會游資，用於補助國家建設；其償還也，利用到期本息，藉以調劑社會金融，故用得其當，則國計民生，交受其益。國府成立以來，始則北伐進行，軍需亟待籌措，繼則統一告成，善後諸待辦理，而十八年之後，禍亂頻仍，災禍時聞，加以裁撤釐金，稅收銳減，編遣軍隊，費用陡增，泊乎遼案發生，亦匪西竄，外而禦侮，內而剿共，需款尤急。故此時期中所舉各債，用於彌補國庫者，實較用於建設事業爲多。惟各該年度債款收入，用於彌補歲計虧短之數，約可與償還債務支出總數相抵，是實際國庫負擔，並未大增。二十三年以還，財政漸入正軌，公債用途，亦漸多用於建設。迨法幣政策施行，財政狀況，更臻穩定，故二十五年份一年中所發各項公債，除用於調換舊債者外，其餘全數作爲建設之用。此實爲從

前所未有之好現象。綜計此十年中用於建設事業各公債，按其性質，約可分爲用於金融建設、交通建設、水利建設、生產建設四項。此外如美國棉麥借款及退還庚款，亦皆充作建設事業之用。若就償還方面言，則國府統一南北以後，對於舊政府所負有確實擔保內外債及庚子賠款，業經承認，與新發行之內外債同樣償還。蓋內債之償還，固可調劑金融，促進生產，而償還外債及賠款，尤可增高國際信用，且賠款大部分業已協定退還，指充各項建設經費，更與事業之推進有關。是以近十年來，財政無論如何困難，所有內外債賠款到期本息，無不竭力籌付。故內外債信，日益鞏固，價格亦日見高漲，英德續借款債票價格，竟能超出面額以上，國際信譽，賴以增進。

二、內外債之整理——吾國內外債，原分有確實擔保與無確實擔保兩部分。有確實擔保內外債到期本息，均經照數撥付。惟其間偶爲事勢所迫，基金稍感不敷，隨時設法，爲之整理。如二十年九月間瀋陽專變突發，債市大受影響。翌年滬案繼起，基金亦虞動搖。全國持票人激於愛國熱忱，均願犧牲私益，以紓國難，政府遂與協商，將各項債券還本年限，酌量分別延長，利率一律減爲年息六釐，每月由關稅項下劃撥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自從此次整理之後，歷次本息，並無愆期，不特債信賴以維持，而國庫收支，亦因之差可平衡。二十五年二月間，以統計所發各項債券，計達三十餘種，名稱繁多，償期不一，計算不便，加以二十四年七月以後，關稅受華北走私影響短收，致撥付各債基金，月有不敷，悉由政府臨時墊撥，爲維持公債信用起見，爰徇各界之請，即以舊有債券原定擔保之關稅爲基金，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將舊有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

亦分爲五類，酌量延長，以統一公債五種債票，分別換償。此後關稅收入足敷撥付本息基金，更足以鞏固國債之信用。又外債之鹽稅擔保部分，從前還付本息，輒有愆期，亦經核定整理辦法，分別實行。至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均係舊政府經借，曾於十八年間核定由關稅項下每年劃撥五百萬元，作爲整理基金，一面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專司整理事宜；並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決定取分別整理辦法。迄今陸續將各小數外債整理就緒，開始實行清償者，已有多起，均在減免利息及分期還本原則之下，與各該債權磋商整理，以期逐漸減輕債務。

## 五 地方財政

一、確立地方預算——地方預算，十六年以前，各省雖有編製，而有數字可稽者，僅民二、民三、民五諸年度，且不過一鱗一爪，其效用幾等於無。自十六年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十九年頒行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二十年加以修正稱爲預算章程，自是地方預算亦始得有依據。然預算章程所規定之地方預算，祇及省市，對於縣市，仍無依據。至二十三年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通行後，二十四年度各省所屬縣市預算，乃獲繼省市預算而成立。節經財政部本監督地方財政職權，分別督促辦理，暨各省市之努力，計二十四年度省市概算送部者，有江蘇、安徽、河南、江西、湖南、貴州、察哈爾、甘肅、寧夏、湖北、浙江、山東、青海、福建、陝西、河北、綏遠、山西等十八省，南京、北平、威海衛、青島、上海等五市，共爲二十三省市。各省縣預算送部者，共有一千三百二十縣。二十五年財政部更加緊督促，年度甫開始各省市將二十五年度概算送部者即有河

南、寧夏、甘肅、察哈爾、湖北、福建、安徽、江蘇、湖南、青海、浙江、江西、陝西、廣東、山東、四川、貴州等十七省，威海衛、南京、青島、上海、天津、北平等六市。各省縣預算送部者即共有一千三百十縣，比較二十四年度同時送到數目已超過實多，且無論省概算、縣預算，其技術上之進步與數字上之可信，亦較二十四年度為益臻詳善。此為兩年來確立地方預算所獲之有效進程，此後循此軌範整理地方財政，必可達於完全成功之鵠的。

二、舉辦土地陳報——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為確定地方財源實行劃分田賦為地方稅，於是田賦遂成為地方重要稅收，一切庶政經費，大都仰給於斯。惟田賦積弊最深，吏胥之中飽侵蝕，既足影響吏治，人民之負擔失均，又易妨礙民生，因是田賦之整理，刻不容緩，財政部自奉中央四屆四中全會決議，舉辦陳報以整理田賦後，即積極籌備。旋於二十三年由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思廣益，斟酌研討，釐訂綱要三十五條，轉奉中央核准，通飭施行。近年來各省分別推行，大致均具有相當成效，其中最著者為江蘇之蕭縣、安徽之當塗、河南之陝縣。對於人民負擔既已妥為減輕，而田賦積弊，復經澈底整頓，其餘正在辦理中之各縣，亦可收有相當效果。現在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先後報部開辦土地陳報者，計有江蘇、安徽、山東、河南、陝西、福建、湖北、湖南、廣西、貴州等十省，合計達二百縣以上，他如冀、川、青等省，亦在規劃進行中。循此以往，全國各縣田賦，當不難計日整理完成，以固地方財政之基礎。

三、整理田賦附加——各地田賦附加，名目繁多，而東南各省縣，為數尤鉅。財政部有鑒於此，認為不整理

附加不足以昭蘇民困，爰本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秉承中央培養民力之德意，先後頒布限制田畝加賦及整理田賦附加等項辦法。嗣於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復決定減輕田賦附加原則，頒布實施，舉凡帶徵期滿及標的完成之附加，尤在儘先停徵之列。一面並由國府二十三年六月八月，特頒明令，嗣後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俾附加數額得以繼續核減，以期事業、民艱均克兼顧。三年來各省市報告先後減輕者，計三百餘種，款額達三千一百餘萬元。

四、廢除苛捐雜稅——民國肇造，國內多故，地方支應浩繁，當局急不暇擇，遂致徵斂愈重，名目愈多，人民固不勝負擔，地方財政，亦日趨紊亂。迨國府成立，中央秉承本黨廢除苛雜之政策，對於各省市苛細捐稅，頗多蠲除。並以非澈底廢除苛雜，不足以昭蘇百業，培養民生。因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確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之通過稅。經呈由國府頒布明令。凡上列不合法捐稅，統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廢除，永遠不得再立不合法稅捐，通飭各省市一體遵行。迄今三年以還，各省市努力奉行，頗多實績。計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底止，迭據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雲南、貴州、寧夏、甘肅、西康等省區，威海衛、北平市報告廢除苛雜稅目計六千三百零四種，廢除款額達五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元。此後人民疾苦，得以解除，地方財政，亦

可漸趨軌範。一面中央因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或有阻礙地方建設事業之推進，爰將菸酒牌照稅之全部及印花稅之一部，劃撥地方，以抵補之。蓋人民疾苦，固亟應解除，而地方財政，亦須調劑。誠以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息息相關，必通力合作，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 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

馬寅初

拙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於二十四年春出版，該書之目標有二：

## 一、應付戰爭。該書第五章第一節有下述一段文字：

「經濟之與社會，猶血脈之於人身。人身之血脈循環往復，新陳代謝，則生機不絕，經濟動力之流通舒暢，周轉不息，則社會繁榮。倘血脈之流通發生障礙，或竟至停止，則人身不死亦病矣。經濟之周轉不靈，則社會發生恐慌矣。一國遇有戰爭，經濟最易發生恐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夫戰爭之重要條件，必須後方鎮靜，前方將士始無後顧之憂，勇往直前，所向無敵。否則深恐進退失據，圖志全消，尙有取勝之希望耶！故吾人研究經濟與戰爭之關係：(1)能使後方鎮靜，(2)得繼續生產製造軍用品，(3)使戰時財政易於解決，始足以安將士之心，與敵人較短論長也。」

## 二、解決恐慌。該書自序中有下述一段文字：

「現在世界各國之不景氣，其嚴重性卻與中國之經濟衰落相等，但二者在性質上根本不同也。歐美所謂不景氣，乃因生產過剩而引起之產業停滯，物價跌落，利潤消滅，資本因虧折堪虞，不得不收旗息鼓，於是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社會呈阡蹉不安之狀態。若夫中國根本上無生產過剩問題之發生，一個飢寒交迫之國家，何從談到過剩？所以中國之經濟衰落，不能視為世界經濟恐慌之一部份。故在歐美各國祇須使貨物流通，便可恢復繁榮；而在我國如何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如何復興農村，如何發展工業，如何統制經濟，使中國在國際上得與歐

美並駕齊驅，而後方可與歐美談貨物之流通。」

讀者觀此兩種目標，足知著者對於中國經濟建設期望之趨向矣。

其內容可分下列諸點：

- (一) 國外貿易之改善。
- (二) 交通之開發。
- (三) 金融幣制之整理與統一。
- (四) 工業之發展。
- (五) 農村經濟之復興。
- (六) 經濟統制之實施。

茲特分別說明鄙見及十年來建設之成績如下：

## 一 國外貿易之改善

中國國外貿易自被動的開始以後，除少數年份外，均處入超地位，入超之趨勢又年年加甚，最多年份甚至達六七萬萬元。朝野人士莫不惘然憂之，發爲偉論，亟謀所以挽救之方策，意非不善。吾意入超之消滅，固爲吾人

所馨香禱祝者，惟在目前之情勢下，與其謀入超之消滅，不如謀入超之改性。因過去所入超者多為消費品，如米、麪粉、糖、棉織品、香煙等，均為輸入之大宗。消費品一經消耗，踪跡毫無，而其代價莫非國民之生產物與儲蓄，消耗愈多，即國民之生產物與儲蓄消費愈多。國民之生產物悉行消費，則將來物質幸福之享受無從增進，消耗若及於儲蓄，國民資本隨之減少，則將來物質幸福之享受不但不能增進，且年有減縮，國民安得不日趨窮困乎？若借債度日，以資挹注，僅為飲鳩止渴辦法。此國人之所以徬徨憂慮，急圖挽救也。雖然，洋貨之輸入倘多為生產品，則安見入超之不可乎？因生產品如機器、鋼鐵、輪船、鐵路材料等等之多多輸入，既不能供直接消耗之用，參加生產以後，反有增殖財富之能力，則國民不但日趨窮困，將一反其趨勢，而日趨繁榮。轉憂為喜，端在於此。美國及英國之先例，頗足供吾人借鑑也。

由國際貿易觀察國家實業之進步，可分三期：第一期為入超，第二期為出超，第三期又為入超。惟第一期之入超應為生產品，第三期之入超方可為消費品。今日美國已進至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英國則已完全進入第三期，中國雖欲列入第一期而猶未能也。故吾人今後欲謀工業之發展，必須改善國外貿易。惟改善之方法，不在國外貿易入超之消滅，而在國外貿易之改性，即改消費品之入超為生產品之入超，庶能走入工業發展之正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內憂外患交迫之下，猶能對公私之經濟事業，勉力維持與獎勵，故國外貿易雖尙未能達吾人之理想地步，然其已有改變入超之趨勢，則吾人所不可否認者。試舉十年來之海關統計，依物品分類擇要

列下，當可知矣。

中國主要入口商品表(單位千元) (節引「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實業專)

| 年份   | 米       |       | 棉       |       | 花       |      | 小       |       | 麥      |      | 棉       |      | 布  |     | 麩  |     | 粉  |     | 糖  |     |  |
|------|---------|-------|---------|-------|---------|------|---------|-------|--------|------|---------|------|----|-----|----|-----|----|-----|----|-----|--|
|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
| 1927 | 167,209 | 10.60 | 124,348 | 7.87  | 10,993  | 0.69 | 213,221 | 13.51 | 34,773 | 2.20 | 116,719 | 7.40 |    |     |    |     |    |     |    |     |  |
| 1931 | 100,298 | 4.49  | 279,010 | 12.49 | 139,542 | 6.11 | 188,640 | 8.45  | 48,173 | 2.16 | 133,815 | 5.99 |    |     |    |     |    |     |    |     |  |
| 1935 | 94,998  | 10.15 | 42,524  | 4.55  | 36,486  | 3.95 | 21,379  | 2.28  | 6,042  | 0.65 | 28,234  | 3.02 |    |     |    |     |    |     |    |     |  |
| 1936 | 19,058  | 4.15  | 24,791  | 5.40  | 11,313  | 2.46 | 6,372   | 1.38  | 2,579  | 0.56 | 7,189   | 1.56 |    |     |    |     |    |     |    |     |  |

| 年份   | 五金      |       | 及礦物    |      | 機器     |      | 車輛     |      | 染料 |     | 顏料 |     |
|------|---------|-------|--------|------|--------|------|--------|------|----|-----|----|-----|
|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金額 | 百分數 |
| 1927 | 78,377  | 4.97  | 28,166 | 1.79 | 21,055 | 1.33 | 31,958 | 2.02 |    |     |    |     |
| 1931 | 132,625 | 5.94  | 67,937 | 3.04 | 30,041 | 1.34 | 34,302 | 1.54 |    |     |    |     |
| 1935 | 88,370  | 9.45  | 66,092 | 7.06 | 29,572 | 3.16 | 38,077 | 4.07 |    |     |    |     |
| 1936 | 47,540  | 10.33 | 28,733 | 6.25 | 25,305 | 5.51 | 23,104 | 5.03 |    |     |    |     |

觀上表可得兩點結論：(1) 消費品、入口無論絕對的或相對的均有減少之趨勢；(2) 生產品之

入口如機器五金及礦物等均有相對的增加之趨勢。

## 二 交通之開發

中國國民經濟交易範圍向極狹小，產物交易限於一百里之內，超出百里者已屬不多，其能運輸至遠地尤屬鮮見。推原其故，交通不便實爲要因。物品運輸陸路全賴人力與獸力，每天行程不過百里。物產又以農產品爲主，農產品皆笨重之物，故不能勝遠距離之運輸。鐵道部某一外國顧問嘗謂自西安挑米一擔至數百里外之某地，若到達目的地時，所挑之米悉供挑夫吃光。以如此之交通，如何能有大規模之經營乎？故遠地常不相往來，語言習慣，隨處不同，卽負盛名之貨物，雖遠地亦能運至，但其價值較之原產地將相去數倍或十數倍。故每一物在本地極其平常，一至他地立稱名貴。如紹興酒一罇，在本地不過一元者，到北平或賣五六元。交通之不便蓋一要因。故運往遠地之物，不能過多，於是商品生產決不能爲大量的。今後欲發展經濟，不可不於交通一事，三致意焉。國民政府成立前之三四十年間，於交通事業不無建設，惟比以國民之需要尙屬甚少。國民政府成立後，卽本孫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努力推行，建設交通尤其毅力。十年之間，鐵路公路與航空均有長足之進步，較之以往數十年間有過之無不及。請略述如下：

一、鐵路之建設——分新路之興築與舊路之整理。民國十七年冬成立鐵道部以專責成。若粵漢鐵路之株

韶段，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全路告成；隴海路之西段則已由潼關通車，興平以西至寶雞一段正在趕築。此兩路爲全國縱橫之最大幹線。首都輪渡建築支出共計三百八十五萬餘元。錢塘江大橋及滬杭甬鐵路杭曹段本年當可造成通車。蘇嘉鐵路爲自蘇州至嘉興一段，已自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通車。浙贛鐵路中之杭江鐵路本由浙省政府所辦，自杭州至玉山一段輕便鐵路，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全路通車；玉山至南昌一段則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通車營業，南萍段亦正在趕築中。江南鐵路現築成南京至宣城之孫家埠，將來可以通至浙江、福建、廣東三省邊境。淮南鐵路自懷遠縣之田家巷至和縣之裕溪，爲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所築，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全線開始營業。同蒲鐵路位於山西境內，北起大同，南至黃河之風陵渡口，幹線全長八百六十五公里，已通車者六百三十三公里，北可以聯絡平綏，南可以銜接隴海，東可以通平漢。成渝鐵路起於四川之成都，迄於重慶，將來東北可展築至陝西之寶雞，與隴海路銜接，西南展築達黔邊之銅仁，與湘黔路銜接，現在尙在測勘中。京衢鐵路由南京至浙江之衢州，爲京粵線之一段，與江南鐵路銜接，即所謂宣衢段是，正在趕築中。湘黔鐵路自湖南之株州迄於貴州之貴陽，北至黔邊與川湘鐵路銜接，西可延長至雲南之昆明，東則與粵漢浙贛聯絡，現已設立湘黔鐵路工程局，工程正在分段進行中。川湘鐵路自重慶至銅仁，西銜成渝鐵路，東接湘黔鐵路，更東與浙贛鐵路相接，形成吾國中部東西鐵路幹線，預計二十八年全線可以建築完成。濟聊鐵路爲自膠濟鐵路向西展築，經聊城，至彰德，聊濟一段先行籌築，現已與山東省政府合辦，設置籌備處，籌備一切事宜。潼關黃河鐵路橋爲銜

接隴海同蒲兩路之要道，亦已在籌備進行中。如是全國鐵道之幹線，東西南北四通八達，不特於經濟政治上增益非淺，即軍事上之價值亦無可限量。至於整理工作，若（1）行政管理之統一，（2）業務之改進，（3）財務之革新，（4）債務之整理，（5）會計制度之確立，（6）工務機務之改進等，與路線之展築同時進行，其裨益於社會經濟，不下於鐵路本身也。（註一）

二、公路之建築——建築公路成本遠較鐵路為低廉，每公里公路平均造價平地為六千元，山地為八千元，與鐵路造價約一與二十之比。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國內公路建設殊無足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自十六年至二十年，交通鐵道兩部先後規劃國道幹支各線系統工程標準及運輸計劃大綱等，公路建設始肇其端。二十一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成立，翌年五月受政府之命，開始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由蘇、浙、皖三省擴充而至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二十二年十月該會正式成立後，對於各省聯絡公路經通盤籌劃，撥借基金，繼續興築，而陝、甘、閩、青各省及贛、粵、閩邊各重要路線，亦陸續列入督造範圍。繼復直接修築西蘭西漢兩路，迄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均已逐漸完成。註二益以各省省內公路里程，據統計二十四年年底全國可通車公路共有九六、四三五公里，（註三）迄至最近當已超過十萬公里矣。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交通建設之最有成績者，惟就經濟價值言，尚不及鐵道之重要。

三、航空之建設——航空事業為國民政府著有成績事業之一。自民國十八年開辦，現在航空公司共有三

家一爲中國航空公司，由中美雙方合資經營，中國方面之股東爲交通部，美國股東爲美商飛運公司，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交通部占百分之五十五，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雙方已繳足股本四百十六萬元。二爲歐亞航空公司，中國方面股東爲交通部，德國方面爲漢沙航空公司，資本逐次增加，現定七百五十萬元，所有股本交通部占三分之二，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雙方已繳股本共六百零四萬五千元。此外尚有西南航空公司爲兩廣當局所籌設。綜計交通部與外商合資設立之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根據合同規定經營之航線，及該部許可歐亞航空公司自行經營與委託該兩公司西南航空公司經營之航空線共爲十條，航程共長一五、三一六公里，其中現在繼續辦理者已逾一萬餘公里。（註四）查航空事業僅於客運及郵運上有甚大之功用，於航空人才之造成尤有特殊價值，但於經濟之開發尙少實益也。

### 三 金融幣制之整理與統一

吾國金融與幣制向極紊亂，就金融言，金融機關大體可分爲三個集團：一爲華商銀行，二爲舊式錢莊，三爲外國銀行。外國銀行雖設在中國，吸收華人之資金，而其放款則多限於各該國在華之僑民，與中國經濟界裨益極少，儼然如在國外。當中國國外貿易入超，國際收支支多於收時，則上海華商銀錢業之資金漸向外國銀行庫中流注，不復流通於市面，如運送出口無異。反之，收多於支時，亦由外國銀行漸向中國銀錢行莊流回，而流通於

社會，如自外國運輸入口然。故外國銀行吾人暫置不論。華商銀行與舊式錢莊雖亦各有公會之組織，但各種公會僅爲會員集議之所，兼通消息，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之間殊少聯絡，故金融業者精神渙散，無可諱言。國民政府成立後，雖創設中央銀行，但當初之勢力異常薄弱，較之中國銀行，瞠乎其後，故不能盡中央銀行之責任。金融業渙散最大之流弊，即缺乏強有力之最高組織，以爲救濟恐慌之後盾。平日各銀行與錢莊各自存儲準備，而無集中之機關，在商業狀況繁榮時期，周轉不感困難，固無問題；一至於經濟界發生破綻，周轉不靈時，無法救濟，恐慌勢必發生，其弊害誠不可勝言。譬如救火之水然，倘家家各自準備，平日於庭前滿儲數缸，似覺有恃無恐，若一遇火災，用以救濟，立感不足矣。反之，倘如自來水之設備，有集中之蓄水池，以爲各家共同防護之用，一隅有警，可竭全力以救之，於火災之消滅必有更大之功效。故金融準備之集中，實中國目前最需要者。至於幣制較金融業更爲紛亂，名義上雖以銀元爲本位，而大宗買賣則用銀兩。銀兩之碎法成色各地不同，銀元之種類亦至歧異，輔幣之銀角銅元制錢等其品質與重量相去尤遠，代表幣之鈔票發行又漫無標準，於是交易匯兌上均感極大之繁瑣工作，常人每莫明其妙，交易者之損失，不可勝算，其爲貿易發展之障礙至深且大。故整理金融，統一幣制，亦爲目前中國經濟建設之要道。

一、金融整理之成績——我國金融業之渙散既如此，當瀋陽九一八事變後，各銀行無不受其影響，咸起恐慌。上海一二八事變繼起，各行幾至停業，所有發行之鈔票及客戶之存款，均有擠兌及擠提危險。銀行業者爲維

持本身之生存計，遂聯合組織準備委員會，藉以打破難關，使人心安定，社會胥蒙其利。上海錢業及天津銀錢業均有聯合準備之組織。吾國金融業需要公共準備，不始於今日，而轉以強敵之侵凌，促成金融業之團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非此之謂乎？

中央銀行係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原定資本二千萬元，因經理國庫及享受政府授與之種種特權，歷年營業，進展頗速，二十三年核准該行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名義上亦為中國之中央銀行，社會信用頗稱發達。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鑒於國際貿易日趨重要，國際匯兌須有專設之銀行經營之，故加認官股五百萬元，即將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亦由政府加認官股二百萬元，改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使與新設之中央銀行並行不悖。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為調劑金融，救濟工商各業，有擴充該兩銀行實力之必要，決定增加中國銀行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計原有資本共為四千萬元，又增加交通銀行官股一千萬元，合計原有資本共為二千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為救濟匪區農村起見，特籌設豫、鄂、皖三省農民銀行，成立兩年，頗著成績。二十四年四月間乃擴大組織，增加資本為一千萬元，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藉以供給農民資本，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運銷之改良進步。政府對於其他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亦先後制定條例。除於十七年制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各條例公布施行外，十八年財政部曾訂定銀行註冊章程，暨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先後以部令公布。凡各銀

錢行號未經註冊者須遵章註冊，曾經註冊者亦應補行註冊。自十七年至最近止，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之銀行共達一百四十六家。二十三年七月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規定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界分別推派委員七人在滬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於是銀行業務漸入正軌。現在又將中央銀行實行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造成真正惟一之中央銀行焉。

二、幣制統一之成績——國民政府整理貨幣之成績，可分三步：一為廢兩改元，二為銀本位幣之統一，三為施行法幣政策。我國廢兩改元以前，大家交易多以銀兩為標準，銀兩之外兼用銀元，為小額交易之標準。銀元名義上為國幣，由造幣廠鑄造，藉以統一幣值，人民不得私鑄，苟需新幣，可持生銀請造幣廠代鑄。銀兩則不然。任何人可以自行鑄造，法所不禁，普通則由銀爐鑄，故各地銀兩之種類重量成色至不一律，中國幣制之以複雜著稱者要以銀兩為最。欲統一幣制，非廢除銀兩不可。國民政府成立後，即積極籌備設立中央造幣廠於上海。二十二年籌備就緒，決定實行廢兩，並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定銀本位幣成色為：八八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二十二年五月開始鼓鑄新幣，並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審查鑄造及廠務之權。鑄之初，每日新幣產量為五千元，經一再改進，閱年以後，每日新幣出數續增至二十五萬元。乙種廠條每日亦可鑄二百條。各地方

新幣流通日廣。廢兩改元則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規定上海規元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律用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凡銀兩必須鑄作銀元，方得行使。施行以後，頗稱順利，乃決定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實行全國廢兩。各地銀兩均照廢兩改元實行前一日（四月五日）各地對上海規元之匯率爲根據，不得參差。譬如向合規元銀三兩者，以·七一五除三，得四·二弱，即以國幣四元二角弱代替規元三兩支付之。再如四月五日漢口申匯行市九七〇·五兩，即洋例銀九七〇·五兩合規元銀一千兩，故四月六日漢口洋例銀兌換率爲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 $715 \times 9705 = 6939075$ ）。凡欠洋例銀十兩者，可以銀元十四元四角二分餘清償之（ $10 \div 6939075 = 14.42+$ ）（註五）其他重要各埠均同時實行，持有銀兩者須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一面分電轉知各分支行代爲兌換銀幣，果能照此順序漸進，銀幣之統一，指日可期。繼以紙幣之整理統一，輔幣之鑄造統一，均不難逐漸達到。乃中國施行法幣甫逾一年，美國即實施購銀法案，世界銀價驟然高漲，國內存銀源源外流，就是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統計，白銀出口竟達二萬萬元之鉅。金融緊縮，危險萬狀。政府爲維持銀本位，防止白銀出口計，遂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行征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其目的在平衡中外之銀價，使輸出白銀者無利可獲，意可阻止白銀之外流。譬如中外銀價相差爲百分之十七時，即外國銀價高於中國銀

價百分之十七，除征收百分之十之固定出口稅外，更征百分之七之平衡稅，則輸出者無利可獲，其勢自止。不知以此防止正式之輸出則可，而偷運出口者終非征稅辦法所能防及，雖嚴刑峻法，可以恐嚇國內之奸商，而不能恐嚇外國之浪人。加以中國國外貿易入超之鉅，輸出白銀抵償貿易入超，政府更無法可以阻止。故白銀出口征稅之效果，不甚顯著。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斷然行使法幣政策，甫著成績之銀本位幣遂中道而廢。實施法幣辦法，共分六項，其要點：（1）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其他發行銀行原有流通市面之鈔票，逐漸收回，代以中央銀行之法幣。（2）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司法幣發行及準備金之保管，其他各發行銀行之發行部份接收後，其流通鈔票之六成現金準備及四成保證準備統交該會保管。（3）國內一切公私收支款項，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幣，商號及人民持有銀幣銀類者，應兌換法幣。（4）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法幣政策施行之結果，於今已逾一年有半，國內物價逐漸上騰，工商企業，頗有轉機，外匯大體尙無變更，雖買賣限度稍有擴充，於工商界尙屬有利。此後官民雙方如能協力維持，紙幣能藉是趨於統一，減少國內貿易之障礙，何幸如之！

#### 四 工業之發展

中國工業向爲小規模的生產，其基本原因在全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人人皆在小範圍內活動，已如前述。企業家之能以生產而致鉅富者不可多得。國內雖亦有少數大富翁之發生，則別有原因，可言者約有三種：一鹽商，則藉獨占之勢，削剝平民。二買辦，則仰外人鼻息，食其餘瀝。三貪官污吏，搜刮所得，史不絕書，卽至今日，猶時有所聞，此種資金之累積，道德上皆有缺點，又鮮有長久光大之歷史，故不足稱道。今就中國工業化發展緩慢之原因，可得言者有下列數點：（註六）

一、利息重——中國通行利率常在一分左右，至窮鄉僻壤，往往用三四分利息，猶不能如意借得者。如此重之利息，以之救燃眉之急則可，若以之經營企業，實有不克負荷之苦，更不能爲大規模之生產。

二、無標準——今假定做雲鶴牌棉紗十萬包，大約需要棉花三十萬包，所出雲鶴牌棉紗每包之品質與分量應彼此相同，務使買者一聞某牌之貨物，卽知其內容，無煩檢視。商品牌號之可貴者在此。雲鶴牌棉紗之內容既須每包一樣，則其所用之棉花亦非一樣不可。中國農民所用棉花種籽及種植方法各自經營，不相爲謀，如何能有偌大品質相同之棉花乎？此卽物品無標準，不能適應大量生產之需要。

三、交通上之阻礙——商品運輸，貴能迅速，運輸費用，亦貴能預算。乃中國交通，除自然的不便，已如上述外，更加以人事上之阻礙，如從前由陝西運棉花到上海，經過各地軍閥區域，重重征斂，鐵路員司復私行榨取，需費多少，事前均難預計，能否獲利，亦不可必，此一難也。再則假定需用棉花預定在三月一日需用，一個月以前卽已

開始購運，照理早可運到者，或因各地軍閥內鬩頓起，鐵路車輛悉供軍用，致遲延數月猶無法運到，或因稅局人員故意留難，致延時日，屆時貨無可用，豈不危險！此又一難也。生產規模愈大，其危險亦愈甚。

四、熟練工人缺乏——中國工業發展之歷史既短，有訓練之工人甚少，若言舉辦實業，則無一無外國之成規可仿。苟百業同時舉辦，大量之熟練工人斷難招致。

五、精神的缺乏——國人富於家庭思想，無論在政治界軍事界實業界一人得勢，則親戚故舊充斥衙署，學識經驗均非所問，若為大規模的經營，如何能不債事！

凡此均為中國經濟不能大量生產之原因，而資本之缺乏尤為根本之原因。故欲發展工業，非充實其資本不可。增加資本之方法，比較可能者約有五點：（註七）

一、保護優良工廠——政府對於一般工業雖無加股能力，保護優良工業之能力，則不可謂無，祇須消極的不令工廠負擔無為之損失，如攤派公債各種捐款等，俾工廠能專心致力於公積金之累積，即等於資本之增加矣。

二、獎勵華僑投資——華僑每年匯款回國者，據專家統計，南洋華僑每年多時可匯進四萬萬元，少時亦達二萬五千萬元，平均可算三萬萬元，雖大部份皆充家庭消費，然總有一部份可充資本，政府倘能予以提倡與保護，旅外僑胞必將聞風興起，接踵而來。

三、取締投機——投機與投資不同，投機爲利用物價之變動，冒極大的危險，圖獲厚利之行爲；投資則惟求其本利之穩固爲主。一國資金有限，投機者多，則投資減少，故取締投機，有增加投資之功效。

四、利用外資——無論爲政府，爲私人，皆可藉其信用，利用外資，以爲建設經濟之助。

五、中國資金不可爲外人所利用——中國資金有限，倘於此有限之資金，復被外人所利用，則國內工業所能取給之資本更屬有限矣。茲分別舉證於下：

(1) 國民政府於此十年內，對於上述各辦法，頗多足述者，政府經營之工業，如實業部有中央機器製造廠、國營鋼鐵廠、中國酒精廠、溫溪造紙廠、中國植物油料廠等之創設，或已建設成立，或正在籌備進行中；建設委員會經營之電氣事業，根據審慎之調查與估計，在過去十年中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度數增加一倍有奇，淮南煤礦區之開發，亦著有成績。至民營工業立法院先後通過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暨補助條例以推進民營工業之經營。在此十年之間，新興工業，三酸廠有上海之天原電化廠等，天津之渤海化學公司等，西安之集成三酸廠等六家；氮氣工業有上海之天利淡氣公司與永利化學公司；染料工業有上海染料廠有限公司等四家，均受政府之獎勵而興起者。其他可舉之例尙多，恕不贅述。固有之工業，如棉紡織業，紗廠數自十七年僅八十一家，至二十四年底增至九十二家，紗錠由二百三十二萬餘錠增至二百六十四萬餘錠，線錠由九萬六千增至十四萬一千餘錠，布機由一萬七千台增至一萬九千台。麪粉業十年以來，就全國言之，除東北四省外，在此期中，新增

麵粉廠三十一家，二十四年之生產數量約七千五百六十萬包。(註八) 他若製紙業、火柴業、及橡膠業等，各有相當之發展。惟因同業組織不甚健全，外商競爭甚為劇烈，困苦艱難，當可想見。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由財政部負責推行，對於工業之消極獎勵，不無功用也。

(2) 華僑投資祖國者，不乏其例，上述中國酒精廠即為實業部與僑商黃江泉商洽之結果，資本共為一百五十萬元。聞黃某有財產三萬萬元，現在投資母國不過試辦性質，倘得政府保護培育，使其經營興趣逐漸增進，則將來投資十倍或百倍亦非難事，此一例也。又如二十三年僑商陳端祺擬籌集資本二百萬元組織新生命製造國貨有限公司，在上海廣州兩處設廠，以黏液法製造人造絲玻璃紙，預定民國二十五年內開工，日產人造絲二十担至三十担，玻璃紙十擔，政府已核給上海市專利權五年，此又一例也。

(3) 投機物品向以標金、公債、地產為最盛，因三者最適合投機之條件。如標金為漕碎十兩成色·九七八之金條，標準確定，此其一，金業交易所均有大量之流通，此其二，標金市價隨外匯升降，因當時中國本位貨幣為銀，外國貨幣為金，金銀比價時時變動，標金與外國金幣為同種類之金屬，有固定關係，如標金一條合日金四百八十元等，故標金之銀的價格時時變動，極合投機者之需要，此其三。總此三因，標金故為最好之投機目的物。在上海未受世界經濟恐慌以前，地產價值繼續增高，極為各方所歡迎。政府公債亦具備此三種條件，故當時此三種物品之投機極其盛行。金融機關吸收之資金，被利用於投機者為數不少。自世界經濟恐慌侵襲上海後，地產

價值大跌特跌，投機商人破產者踵相接，一般人遂視地產投資爲畏途，投機家亦均裹足不前矣。自政府施行法幣政策後，法幣匯價與英幣有固定關係，英幣乃代表若干金量之紙幣，我之法幣間接亦可代表若干之金量，與標金亦成固定關係，標金價格故少變動。又在銀本位時代，因銀幣對外匯兌不固定，國外貿易商人危險甚大，往往同時買賣標金，以圖保障，標金之需要甚大，故亦有大量之供給。法幣政策施行後，外匯已穩固，標金已用不着，標金之來源亦漸少，故今日標金投機之風已大不如前。至於公債投機之取締，更易着手。如甲投機家看漲，買公債一百萬元，希望於最近將來上漲時，再行賣出，中央銀行知其然也，盡量拋出公債，公債之供給多，其價必低，投機家必蒙極大之打擊。反之，有乙投機家看跌，賣出公債期貨若干萬元，中央銀行欲加取締，可以盡量買進期貨，間接抬高公債行市，投機家又不免於損失，故投機家力量薄弱者，自不敢輕於嘗試。此又爲公債投機減少之一因。故此項投機均已減少之趨勢，惟投機家現多轉移其目標於棉紗、棉花、麵粉、雜糧等物品，甚且做美國證券投機，其遺害猶不淺，政府當不可不講求對策也。

(4) 至於利用外貨，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政治會議即通過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藉以糾正過去利用外資之流弊，其方式如下：

(甲) 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 (Bondholder)。

(乙) 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

(丙) 特許或稱租讓，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

上述交通部經營中國航空公司與歐亞航空公司，皆為根據第二項原則訂立者。實業部經營之國營鋼鐵廠係與德國喜望公司及其聯合各公司借款籌設均遵照第一項原則訂立者。二十二年一月簽訂之美國棉麥借款五千萬，二十三年二月商減為二千萬元，則係遵照第一項原則訂立者。均能一掃過去借用外債之積弊。至於第三種特許關係尤為重大，實例至今尙無所聞。(註九)

(5) 中國資金不為外人所利用之實例，可舉者有三事：一為萬國儲蓄會，以鉅獎為餌，吸收華人資金達數萬萬之鉅，除由會中諸人侵吞剝削外，所有儲款準備金悉用以開發上海法國租界，豈不令人痛心！本人年前竭力反對有獎儲蓄，意在華人收回已有之儲金，並以後資金不再被其吸收，更在儲蓄銀行法中明定取締有獎儲蓄，今日萬國儲蓄會尙賴不平條約為護符，未至於倒，其信用則已大大失墜，此其一。在華外國銀行吸收華人資金為數當亦不少。華人頗多喜存外國銀行，固有種種苦衷，今後華商銀行如能穩健營業，提高信用，未始不可挽回漏資之一部份，此其二。中國現在保險業正在發展中，將來之成績或能超銀行而過之。現在外人在華所辦之保險公司，亦有多家，如任其向內地兜攬生意，前途危險不堪設想，不但內地資金被其吸收，華人儲蓄之保障亦欠確實。修正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已明白規定禁止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在內地營業，並規定保險公司之積存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八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境內，其能保留國民之資本，效力當然不少，此其三。

## 五 農村經濟之復興

中國農民占人口百分之八十，故中國經濟仍以農村經濟為基礎，農村經濟之盛衰關係國民之生活者至深且巨。民國成立後，各地軍閥戰爭不已，橫征暴斂，追求無饜，農民已不勝其蹂躪之苦。國民政府成立後，天災人禍，猶不絕書，益以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狂潮侵襲我國，均以其工業產品向中國傾銷，中國工業品價格固然大跌，而農產品價格之跌落，則較工業品為尤甚。農民生計，益形迫促，饑饉流離，所見皆是。向日稍有之積蓄，漸漸罄盡，向日比較富有積蓄之農民及地主，以高利貸予貧農，剝削為生者，亦感資金投放之不安全，轉向都市銀行存儲，而以上海為集中之焦點。農村金融日以枯竭，農村經濟遂瀕破產，農民購買力既日減，則國內工業亦無從發展。蓋二者有相互為用之關係也。惟有農村經濟復興，國貨工業方有大量推銷之機會，國貨工業發達，農民生產品方可得善價而估。故應如何促進農村經濟之復興，為全國官民應有之責任。都市所吸收之農村資金，同時亦以工業投資之不安全，致趨於投機之一途，都市工業又感資金融通困難之苦，工農兩失，莫此為甚。故復興農村經濟，須使都市資金回歸農村，為第一義。至應如何可使都市資金回歸內地，必須上海銀行界踴躍參加內地各項投資，其方式可得述者約分六點：（註一〇）

一、自設機關——欲求資金之內向，不得不向內地多設機關，直接對農村增加放款。

二、設立農民銀行，專對農民經營放款。

三、辦理跟單押匯——凡鐵路通行之地，皆可辦理。

四、收買內地期票——因上海客商往內地採購原料，向係出立各大商埠之期票，給付賣者，以代現款；銀行倘能重行收買此種內地期票，於農產之流通，實多便利。

五、銀行可以委託內地著名商舖，代為收放款項——因當地著名商舖為當地農民所信仰者，當舖即其一例，此等商舖對內地情形亦極熟識，銀行辦事處不能遍設，則可就此等商舖約定代為放款，予以相當之手續費可矣。

六、辦理農村合作——農民個人向銀行借款，因數額過少，銀行對農民信用又不甚熟識，至為不便。倘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為媒介機關，由合作社先向銀行借入較大款項，然後轉借與農民。農民對合作社負責，合作社對銀行負責，逐級收放，簡而易行。

實例——試舉中國銀行為例，二十二年度該銀行就地方秩序比較安定，交通比較便利，物產聚散中心，添設分支行四十四處，連舊有機關共一百八十一處，因此二十二年度增放款項二千八百餘萬元。分析其地域，則口岸所增放款僅百分之三十五，內地所增放款約占百分之六十五。至利息方面較往年減去二三釐不等。此外又做農民小額放款，即在農產物集散中心地點設立農業倉庫十五處，推廣農民小額放款。二十二年度實放六

十二萬二千元，戶數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戶。此銀行自設機關，辦理農民放款之一例。上海與中國二行在陝西辦理棉花貸款，其後更組織銀行團辦理貸款，統計在臨潼、三原、涇陽、咸陽等七縣貸出者甚多。棉產收成後，即存儲倉庫，再由棉業總公司運滬銷售，此為以農產為抵押貸款之一例。二十二年度中國銀行收買內地期票，買進數目全年累計共四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元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於農村放款事業分爲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與華洋義振會合辦貸款事業有年，卓著成績，凡此皆爲商民之努力使都市資金流向內地者也。

政府方面創導之工作，如中國農民銀行之設立，已如前述。省縣農民銀行設立者亦不少。二十五年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農本局，資本分三種，固定資金三千萬元，由政府分年籌撥，合放資金三千萬元，由參加各銀行合繳，流通資金額數由參加各銀行與農本局協定，皆有促進都市資金向內地流注之功效。至於合作事業，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倡導均不遺餘力，迄於今日，全國各省市幾無不有合作社之組織。各項合作社數據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之統計，其已登記備案者，最多省分如河北，將達五千六百個，江蘇超過四千個，山東超過三千六百個，江西、安徽均超過二千個，總計超過二萬五千以上，社員人數將達十萬。(註一)前途之發展，正方興未艾，而以華洋義振會所辦者成績最著，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者，厥功非淺。

發展內地經濟於國防上更有重大功用。我國過去新興工業皆集中於沿江或沿海各大都市，尤其上海一

埠，萬一中國對外發生戰爭，上海藩籬盡撤，最易爲敵人襲擊，全國精華薈萃於此，其危險實不堪言狀。倘能復興農村經濟，同時並提倡農村副業，及內地工業，使農民經濟日即豐盈，全國財富平均分散於全國各地，則於抵抗侵略之力量，必大有增進。此則尙有待於朝野之同心協力以赴之也。

## 六 經濟統制之實施

經濟統制，歐洲大戰期間，各國行之均收功效者，祇因多數國家皆習於自由經濟，休戰以後，陸續解除，漸復舊觀，不料一九二九年，起，世界各國均逐漸陷入恐慌狂潮中，經濟統制又復擡頭，以爲解決恐慌之對策。中國不能免於此狂潮之襲擊，亦實行統制經濟以資抵抗。所不同者，外國均爲大量生產之經濟，資本家每以自身之利益爲前提，如有兩種生產方案，第一種生產量爲一百萬件，每件可賺千元；第二種生產量爲二百萬件，每件僅賺五百元，其利潤之總量則相同，若任資本家之自擇，必採取第一方案，而不取第二方案，蓋結果既同，誰不欲捨繁就簡乎？若爲社會公衆之利益着想，自以第二方案爲最有利，因物價既廉消費者固有利，生產增多，失業工人大可減少，生產資本亦能盡量利用，故政府如爲公衆利益着想，不可不爲全盤之統制，使各種生產事業，均有和諧之發展。中國則不然，生產事業規模既小，能充分利用自由競爭之原則，而有自動調節之實效。試舉吾人日常所見之布店、米店、蠟燭店等爲例，各地均有多家之開設，互相競爭，需要與供給適相平衡時，則可共存共榮，如供

給超過需要，則生產效率最低者將被淘汰，後起之企業家如能以更優良之條件加入競爭，亦不難自由開設，因無需巨額之資本，收歇與開設，均無大工業國企業家所發生之困難也。今試將中外經濟制度比較觀之，可以想見：

中國小規模經濟之利益

1. 物價能因競爭而趨跌消費者獲利。
2. 新興資本家易於加入競爭
3. 如企業家收歇工人與資本易於處置
4. 優勝劣敗社會日趨進步

歐美大規模經濟之不利益

1. 生產者常用獨占方式維持高價
2. 後起企業家不易求立足之地
3. 企業家如收歇工人資本皆不易解決
4. 優勝並存

諸如此類，可知中國經濟自有特色，統制方式亦不可徒然抄襲外國成法。吾意統制之標準，應以抵抗外國經濟侵略及促進本國企業家共同之利益為依歸，合此兩種標準時，倘可維持企業家之自由競爭制度，則仍應維持競爭之原則為妥。例如米、麥、麪粉等，皆為我國之大宗產物，因受洋米洋麥及麪粉等之傾銷，成為國產米麥麪粉之一勁敵，政府為保護農民之利益，除開發交通，促進農產之流通外，對於洋米麥等進口，征以活動之進口稅率，視國內生產之豐齊，增減其稅率。又如蠶絲、棉花、茶葉等為我國特產，每年除國內消費外，且有大量之輸出，惟因國人墨守成法，不知改進，生產品質反日趨惡劣，國際銷路，年塞一年，亦為農民經濟窮困之原因。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以為改進棉產及蠶絲品質之總機關，並由實業部設立

商品檢驗局，公布各種重要出口物品檢驗細則，立法院通過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以消極取締品質惡劣之產物，凡此各點對於企業家自由競爭之精神仍無妨礙，而其對於企業家之共同利益及對外競爭之力量均有增進，均不失於適當之統制方式也。惟此僅就目前之經濟狀況言之。然大規模生產之經濟，為產業進化之必然趨勢，中國固不固步自封，必須迎頭趕上，若抄襲英美統制經濟之成法，今尙非其時耳。

總上各點以觀，我國十年來之經濟建設概況，可見一斑。因限於篇幅，祇能從略。讀者若欲得更詳之材料，尙有其他專家之論文，可資參證也。

(註一) 參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一章 (南京扶輪日報社發行)。

(註二) 同上第五章第九頁。

(註三) 中國公路交通圖表彙覽公路沿革頁，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編，二十五年五月增訂本。

(註四)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三章第三五頁至三六頁。

(註五) 參看拙著中國之新金融政策第二九四頁至二九五頁 (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六) 參看拙作非大量生產之中國經濟及其救濟辦法 (銀行週報九九一號)。

(註七) 參看拙作獎勵國貨工廠之困難與增加資本之方法 (銀行週報九九五號)。

(註八)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八八頁至九八頁。

(註九) 參看拙著中國經濟改造第六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一〇) 參看拙著中國經濟改造第二十四章。

(註一一) 參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四一頁。

# 十年來的中國工業

羅敦偉

## 一 導言

我國之有新式工業，爲時已久。自鴉片戰爭而後，國人在「中體西用」之理論下，僉認中國之所以失敗，絕非由於精神文化之落伍，乃完全因爲機械不發展，器械不精良之所致。同治四年（一八六三）曾國藩籌設江南造船廠。五年，左宗棠設立福州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立江南製造局，以及光緒三年，丁寶楨又設立四川兵工廠。朝野上下，公認新式工業之提倡，乃救世匡時之上策，我國新式工業亦於上述各種事業上開發其萌芽。

如按工業發展之各時代而論，則可爲若干之分期。簡單言之，可得其六。

第一期 軍用工業時期即一八六四——一八一年。

第二期 官督商辦時期即一八八二——九四年。

第三期 外人興辦時期即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年。

第四期 政府獎勵及收回時期即一九〇三——一〇年。

第五期 自動發展時期即一九一一——三四年。

第六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時期即一九三五——現在。

上之分期，申報五十周年紀念冊，亦如此假定。但自一九三五年初頭以來到此刻為止，為時雖僅一年有餘，國民經濟之進步，確已打破各時期之記錄。工業建設，雖然非短時期，所能見其效果，且以如此短促之時期，亦無記錄，但按之實際，可稱述者正多。故筆者特單列為一個時期，諒亦為識者所樂許。

尤有進者。自二十四年三月蔣委員長在貴陽發表談話，揭舉國民經濟建設之重要，已使全國人士為之觀念一新。八月九日更自成都發表通電，列舉（1）提倡做工；（2）振興農業；（3）鼓勵墾牧；（4）調節消費；（5）振興工業；（6）開發礦產；（7）流暢貨運；（8）調整金融八大要項。全國人士更瞭然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內容。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更用行政院長之名稱，發出更為具體之通電，同時頒布總章。國民經濟建設總會，亦於焉成立。全國上下無論在精神上在行動上，對於經濟建設之觀念及努力，完全與昔日不同。是項運動，雖非專在工業之發展，而及於工業建設之影響，較之過去任何時期，實為巨大。故此一時期，在今日述之，固嫌其時間過於匆卒，而事實上可稱道之件，亦為數不少。即以投資額而論，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七八年之內，國人投資一種新工業資本超過百萬元者，幾如鳳毛麟角，而二十四年以後，則百萬元之工廠，乃至千萬元之工廠，均

具 之 價 值

(單位：國幣元)

| 製雪茄菸<br>及紙菸機器<br>及其配件 | 未列名機器<br>及其配件 | 其他手工<br>器 具 | 機 械 工 具<br>(用氣壓或<br>電力之工具<br>在內) | 製 造 機<br>械 工 具 | 釀酒機器<br>蒸溜機器<br>製糖機器等 | 推進機器      | 合 計         |
|-----------------------|---------------|-------------|----------------------------------|----------------|-----------------------|-----------|-------------|
| 4,460,886             | 135,766,490   | 18,406,247  | 3,643,263                        | 12,729,190     | 169,783               | 8,565,511 | 504,668,905 |
| —                     | 13,051,764    | 1,729,907   | —                                | 435,909        | 14,595                | 4,601,060 | 46,548,135  |
| —                     | 14,043,795    | 2,028,889   | —                                | 682,121        | 155,188               | 3,964,451 | 51,881,599  |
| 338,083               | 2,775,785     | 2,277,453   | —                                | 206,753        | —                     | —         | 40,121,653  |
| 1,159,774             | 2,228,523     | 2,247,250   | —                                | 1,306,793      | —                     | —         | 52,344,359  |
| 1,264,610             | 1,679,893     | 1,780,434   | —                                | 1,951,189      | —                     | —         | 49,010,568  |
| 847,174               | 11,727,944    | 1,655,884   | 632,782                          | 805,112        | —                     | —         | 43,498,851  |
| 252,745               | 16,319,188    | 1,774,363   | 674,884                          | 911,117        | —                     | —         | 40,257,989  |
| 331,008               | 21,768,749    | 1,602,947   | 604,049                          | 1,530,956      | —                     | —         | 57,493,924  |
| 154,601               | 29,125,486    | 1,583,731   | 812,519                          | 1,881,260      | —                     | —         | 64,687,715  |
| 112,891               | 23,045,363    | 1,716,389   | 919,029                          | 2,967,980      | —                     | —         | 58,824,112  |

十年來中國輸入機器及工

| 機器種類<br>價<br>時期 | 農業機器<br>及其配件 | 電 氣 機 器     |             |             |            | 抽水機<br>及其配件 | 縫紉機<br>針織機<br>刺繡機<br>及其配件 | 紡織機<br>及其配件 | 印刷釘裝<br>切紙機器<br>及其配件 | 發動機<br>及其配件 |
|-----------------|--------------|-------------|-------------|-------------|------------|-------------|---------------------------|-------------|----------------------|-------------|
|                 |              | 發電機<br>及其配件 | 電動機<br>及其配件 | 變壓器<br>及其配件 | 其 他        |             |                           |             |                      |             |
| 總 計             | 8,057,725    | 23,976,887  | 17,449,233  | 7,109,574   | 60,303,574 | 12,353,710  | 12,214,767                | 132,664,186 | 15,416,658           | 31,381,221  |
| 民國十六年           | 1,028,267    | 1,994,124   | —           | —           | 15,235,877 | 824,380     | 1,184,253                 | 5,727,088   | 670,911              | —           |
| 民國十七年           | 1,148,497    | 2,033,084   | —           | —           | 17,469,337 | 1,208,348   | 1,617,172                 | 6,342,468   | 1,188,249            | —           |
| 民國十八年           | 2,168,535    | 3,902,088   | 1,549,556   | 1,006,134   | 6,123,379  | 1,206,500   | 2,335,684                 | 13,763,828  | 2,034,048            | 433,827     |
| 民國十九年           | 2,294,226    | 5,518,197   | 2,598,608   | 951,139     | 7,221,365  | 1,714,397   | 1,226,339                 | 21,551,781  | 1,718,435            | 607,532     |
| 民國二十年           | 1,047,160    | 5,643,707   | 3,091,828   | 1,173,689   | 6,066,632  | 1,424,664   | 989,871                   | 21,183,946  | 1,123,052            | 580,893     |
| 民國二十一年          | 147,345      | 1,406,990   | 2,216,676   | 890,967     | 1,105,382  | 635,489     | 776,757                   | 13,630,762  | 971,056              | 5,998,531   |
| 民國二十二年          | 32,764       | 794,767     | 2,069,441   | 770,535     | 1,206,087  | 1,321,945   | 1,045,697                 | 8,590,207   | 727,518              | 3,766,731   |
| 民國二十三年          | 14,569       | 1,452,635   | 2,119,251   | 713,245     | 1,475,306  | 1,328,044   | 1,404,637                 | 13,584,452  | 1,373,375            | 8,190,701   |
| 民國二十四年          | 61,936       | 802,135     | 2,018,169   | 847,063     | 2,326,908  | 1,490,959   | 875,876                   | 14,300,537  | 2,950,891            | 5,455,644   |
| 民國二十五年          | 114,426      | 429,160     | 1,785,704   | 756,802     | 2,073,301  | 1,198,984   | 758,481                   | 13,939,117  | 2,659,123            | 6,347,362   |

材料來源：根據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冊數字。

說 明：1.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以前關平兩數字，均經換算為國幣元數，三月以後，直接根據海關貿易冊報告數字。

2. 各欄空白處，未必皆無應屬各項之輸入數字，海關或以數額甚微，或不另行分類，乃併入其他欄內。

甚多。如中央機器廠、中國酒精廠、永利公司鉍廠，以及最近籌備之各工廠，資本即以千萬元計，實工業史之新局面，可以大書特書者也。

如此，先作一吾國工業發達史分期之檢討，再進而觀察『十年來我國之工業。』似益增其歷史的意義。

## 二 十年來中國工業之一般狀況

十年來之中國，乃最多事之中國，十六年而後，一方內戰時起，一方剿赤工作，始終未行休止。且赤匪之亂，遍及中樞各地。不僅殺人如麻，而且對於既存之經濟建設，破壞不遺餘力。迄九一八事變後之兩三年，國內共產黨既加緊向中央政府進攻，國際情勢，更無時不在帝國主義極度威脅之下。討非人、非國家之生活。一切建設，無由發展，工業建設不僅無成績之可言，且原有之脆弱基礎，亦有土崩瓦解之勢。近兩年來，初則毅然決然施行法幣制度，挽救經濟崩潰之危機；繼且勵行國民經濟之建設，求艱難中之生路。國民經濟始有後蘇之望，新式工業之建設，亦向前邁進，固不僅舊有工業之回復已也。

十年來中國新式工業之進展情況，因過去缺少生產統計。且主要各種新式工業，在十年中興衰榮枯之狀，下節已另有較詳細之敘明。故可以筆述之資料，殊感貧乏。茲就十年來海關進口之機器及各項工具之統計，製成一表。因新式工業之工具，大半來自外洋，故由此項統計，亦可以探知吾國工業消長之實際。茲請先閱下表：

就此表加以研究，吾人有可注意之點三。第一，卽十年來無論國勢如何岌岌，時局如何緊張，機器及工具之入口，每年均保持其相當數目，足見國人努力建設之決心，任何時期，均無足阻遏。第二，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國一方面因經濟上所受之打擊甚巨，另一方面因出入口貿易均除去東省不在其內，數字當然減少。再經一二八淞滬戰役，東南工商業繁富之區，更受巨大之打擊。出入口貿易，均行銳減。如以民國十五年爲一百，則二十年進口爲一二七，出口爲一〇五，合計爲一一八。二十一年退至進口爲九三，出口爲五七，合計爲七八。二十二年進口更退至七七，出口亦退至四六，合計爲六三。二十三年更形悲慘，進口僅爲五九，出口則縮爲四〇，合計爲五一。如此可見我國經濟上之悲慘境地。但上表中之機械及工具入口數字，合計一欄中，不僅並無多大之低減，二十三年且由二十年之四九、〇一〇、五六八元增至五七、四九三、九二四元。卽較十九年之五二、三四四、三五九元，亦增高五百餘萬元之機械及工具之入口。近兩年來，更益行增進。由此可以概見，我國全國上下，實已對新式工業爲深切之認識，對外來之貨品，價廉物美之洋貨，雖無力大量之歡迎，致入口數字，大形低減，而對於新式之機械及工具，則竭盡棉力，十分歡迎。亦卽足以證明中國近十年之工業，雖在如此艱難困窘之局面之下，而仍不斷的向前邁進。第三，分析此表中，近三四年增加入口之類別，就中入口增加者，計有（一）農業機械及其配件。（二）抽水機及其配件。（三）印刷，裝訂，切紙機器及其配件。（四）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五）其他手工機械。（六）製造機械工具。其他或相當平衡，或微有減少。如併入滿洲計算，則大半均有增加。由上列各增加入口之

機械之中，吾人有三事可以注意：（一）即農業工具之入口增加，爲農業改革之徵兆。近年來，我國農產之豐收，固然由於天時之順遂，而人事上之改進，本來爲力已多。再由此點機械之增進，得一明確之證明。此其一。（二）發動機，機械工具之增加，可以說明我國製造業頗爲長進。製造業之長進，可以目之爲機械工具之生產增加。是則實際上因由自己生產之工業工具，當亦不在少數。工業之上進，由此亦可推測之。此其二。（三）教育文化用之機械頗有加增，足徵文化之進步，並非偶然。此其三。（四）手工機械之進口，雖不及十九年以前，但在九一八以後之各年，入口均能保持相當之紀錄，二十五年且較前兩年爲多。由此，亦可以知道，中國手工藝品出口貿易之日增，與此亦爲若干之聯系。故總觀此表，自民國十六年，此十年間，機械及工具之輸入總額已達五〇四、六六八、九〇五元之多。此五萬萬餘元之入口漏卮，較之一般入口貨品，實另具有一種本質上之意義。即吾人以爲機械品入口愈多，愈足以形成吾國工業之發達。

次之，吾人欲進一步，併論及手工業。手工藝品在吾國日常生活上之重要，夫人能言之。每日開門七事，柴、米、油、鹽、醬、菜、茶，無一非手工藝品。惜缺少精確之統計，不能作一數字上之說明。有人謂中國日常生活品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爲手工藝品，或非過論。惟在國際貿易方面，對於手工藝品之出口，則有相當精確之統計，因手工藝品，門類繁多，時間倉卒，作幾十年之統計，勢所不許。茲且作成一手工業製造品近五年輸出價值表，以占吾國手工業在吾國出口貿易方面之地位。由此，亦可以概見手工業近年來消長情形之一般。

中國手工業製品近五年輸出價值表

| 物品種類     | 年 別       |           |           |           |           |
|----------|-----------|-----------|-----------|-----------|-----------|
|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 全體輸出百分數  | (元) 二五.五% | (元) 三〇.三% | (元) 三三.七% | (元) 三三.八% | (元) 三三.四% |
| 輸出貿易總值   | 六七,〇五五,三四 | 六二,六七〇,九〇 | 五五,三四二,五九 | 五五,八〇九,〇〇 | 七五,七四一,〇四 |
| 手工製品輸出總值 | 三六,〇九六,九九 | 一四,〇三三,五〇 | 一五,一三〇,一五 | 一八,〇三三,四〇 | 三六,二〇九,九二 |
| I 生 產 品  | 六,七三三,四〇  | 五,三九九,五三  | 四,五六七,〇〇  | 六,一七六,七九  | 九,五八七,九三  |
| a 紡織用品   | 一九八六,二四四  | 一九,四四〇,〇〇 | 二,三四八,四元  | 一三三三,七,五四 | 一四,三三九,四三 |
| 各 種 絲    | 一三,四七,六五  | 一五,六三,七九  | 九,六六九,九五  | 九,四六五,六五  | 一〇,九七二,三六 |
| 絲 經      | 三,五六,六元   | 一,〇六,六六   | 八,九〇,〇〇   | 一,三三,九三   | 一,〇六,二七   |
| 草 帽 類    | 四,〇三,六六   | 二,〇四,六三   | 一,九〇,〇〇   | 二,三九,九四   | 二,二九,九三   |
| b 化學用品   | 二五,〇七,〇〇  | 三,三三,八六   | 二七,三三,〇九  | 四六,三三,六四  | 六九,七三,一七  |
| 桐 油      | 一,六二,二五   | 三,〇二,二六   | 二六,二六,六三  | 四,六三,八九   | 七,三九,〇〇   |
| 棉 子 油    | 三,〇,六六    | 四九,二〇     | 八七,〇五     | 二,三四,七五   | 三,四九,三九   |
| 茶 油      | 一,三三,四七   | 三,九,五〇    | 六九,六二     | 一七,三,三三   | 一,四六,六四   |
| 香 料 油    | 四,六,六六    | 四,四,五五    | 三六,二〇     | 五,四,三三    | 六九,三三     |

|        |               |               |                 |               |                 |
|--------|---------------|---------------|-----------------|---------------|-----------------|
| 醬及醬油   | 一元五、一六        | 三三、七三         | 一七六、〇四七         | 一四九、九六一       | 一六一、二二六         |
| 腐乳     | 三三、三三九        | 三三、七五〇        | 三三、六六一          | 一七三、五五五       | 三三、五七七          |
| 魚類     | 五、六、七、〇       | 三三、一、四六       | 一七、七、六四         | 一七、七、七七七      | 九、六、二、九六        |
| 肉類及火腿  | 七、九、五、七、六     | 九、九、五、九、九     | 一、七、四、一、三、四     | 一、五、四、四、六六    | 一、一、四、三、三、〇、八、七 |
| 蛋類     | 三、七、七、五、五     | 三三、一、五、七、七    | 三、七、七、九、六、八     | 三、七、七、五、三、二   | 三、九、一、五、一       |
| a 食品   | 三、〇、六、八、一、六、八 | 二、二、三、九、九、五、七 | 一、〇、一、五、六、八、〇、三 | 一、六、五、六、四、四、九 | 一、六、八、七、五、〇、八、〇 |
| 2 消費品  | 二、五、八、七、二、六、七 | 二、七、五、三、九、九、九 | 二、六、三、三、三、四、一   | 二、三、八、四、〇、七   | 二、三、七、三、三、〇、三   |
| 繩索     | 四、〇、〇、一、〇、三   | 五、八、八、八       | 三、六、八、七、〇       | 三、三、三、六、三     | 五、五、〇、七、三       |
| 魚網     | 五、〇、〇、三、五     | 六、六、八、七、五     | 八、五、八、七、一       | 八、八、八、五、九     | 一、一、九、二、五、一     |
| e 雜用品  | 六、〇、〇、三、六     | 六、三、七、三       | 一、二、二、四、一       | 一、一、三、三、二、三   | 一、四、八、三、二、七、四   |
| 玻璃     | 二、六、三、四、六     | 二、〇、六、二       | 八、六、四、九         | 九、六、七、三       | 六、二、六、三         |
| 磚瓦     | 八、六、六、七       | 三、七、六、四       | 三、七、九、六、七       | 二、六、六、二、三     | 三、三、七、七、九       |
| d 土石製品 | 一、一、〇、一、九、五   | 五、八、三、五       | 五、四、六、六         | 三、八、二、六、五     | 三、二、〇、六、一       |
| 各種油餅   | 四、〇、二、六、一、三、三 | 五、三、六、一、七、五、三 | 五、三、六、一、五、五、八   | 五、二、五、九、四、四   | —               |
| c 化學製品 | 四、二、六、一、三、三   | 五、三、六、一、七、五、三 | 五、三、六、一、五、五、八   | 五、三、五、九、四、四   | —               |
| 柏油     | 五、〇、四、三       | 四、八、五、七       | 七、七、四、六         | 一、〇、七、三       | 五、五、七、五、七       |

|    |     |            |           |           |            |            |           |
|----|-----|------------|-----------|-----------|------------|------------|-----------|
| 粉絲 | 通心粉 | 三,五〇,六七    | 四,四三,九九〇  | 三,六五,八六八  | 三,一五七,四三三  | 三,〇八四,七〇〇  |           |
| 植  | 物油  | 一五,四八三,〇七九 | 五,七七,二四六  | 四,六四,〇二六  | 一〇,九三三,六八九 | 一一,五五三,五八  |           |
| 耕  |     | 三三,三三〇     | 二六,三五七    | 九,三三五     | 一,一三七六     | 三,九九五      |           |
| b  | 飲   | 料          | 三六,五八,五五四 | 三六,〇六,三五三 | 一九,六四,四六〇  | 三,六六一,七二   |           |
| 紅  | 茶   | 一四,一七,七三五  | 一〇,四三,四六  | 二,六七,七六一  | 八,五九,五九九   | 八,六六,二七九   |           |
| 綠  | 茶   | 一三,六六,五八   | 三,七九,六一   | 三,八五,六九五  | 二〇,〇一五,八〇一 | 二〇,八〇,九五   |           |
| 其  | 他   | 茶          | 六四,一九一    | 一,七三,八九九  | 一,〇〇九,二二〇  | 一,二九五,四八五  |           |
| c  | 服   | 用          | 品         | 三〇,九四,三三〇 | 三,一三三,二二五  | 二八,〇五〇,四四五 | 三三,六九二,九五 |
| 繭  | 綢   | 九,七六,五四    | 五,四二,八二二  | 五,一八二,〇七九 | 五,〇一八,三四七  | 五,三五五,四九四  |           |
| 土  | 布   | 一,六三,九五    | 三,七九,一四七  | 三,〇七,七九九  | 一六二,三,〇四五  | 二,三三八,九五〇  |           |
| 夏  | 布   | 一,七七,六五九   | 一,三五,四九九  | 一,七三,二七九  | 一,四七,八八〇   | 一,九七,〇九九   |           |
| 熟  | 皮   | 三六,〇八七〇    | 五三,一九五    | 四九九,九六五   | 三六,〇,六五    | 八六七,八一〇    |           |
| 各  | 種   | 皮          | 衣         | 料         | 三,四八,九九九   | 四,六三,九五    | 六,五八,二四二  |
| 絲  | 棉   | 五〇,四九二     | 四,六三,九四三  | 二,六三,七九七  | 四,五三,九五    | 六,五八,二四二   |           |
| 草  | 帽   | 三,五三,〇五三   | 四,二,八六七   | 四三,七三     | 三七,三七      | 二六六,三〇九    |           |
| 髮  | 網   | 二,二八,七七七   | 一,五六,九四九  | 一,五七,七五   | 一,〇〇,六三五   | 一,二六,九五九   |           |

|      |             |               |               |                 |               |
|------|-------------|---------------|---------------|-----------------|---------------|
| 汗衫褲  | 一三、八九八      | 一六、八二五        | 二、六七二         | 一、六九五           | 三、四五六         |
| 長短襪  | 六七、〇三二      | 一、〇七、〇九四      | 五九六、一四九       | 四三、四四四          | 六四、三八四五       |
| 皮鞋鞋  | 三七五、七四      | 一、二、五九八       | 一九四、六四三       | 一八、八九八          | 一五、四七四        |
| 毛巾   | 五〇、一、三四     | 四七、七九         | 四八、〇五三        | 二九四、二五          | 三九、三六八        |
| 服飾品  | 三、四四、二、七    | 三、一、五、四、六、七   | 三、〇、九、六、六、六   | 三、二、六、四、三、六     | 五、八、八、五、五     |
| 席    | 二、八三、一、八九〇  | 三、八七、一、五〇一    | 四、七、四、五、九     | 三、五、七、三、六、五     | 四、一、九、四、六、二、八 |
| d 器具 | 四、八三、〇〇元    | 五、一、五、一、七、七、四 | 五、七、八、九、一、九一  | 五、六、二、五、〇、二、四   | 七、四、八、四、七、九   |
| 熟皮器  | 五、九、九、九九    | 六、六、二、五、三     | 八、〇、四、八、六、七   | 五、九、三、二、六       | 八、九、八、九、四、七   |
| 磁器   | 九、四、四、五、二   | 九、七、七、七、六     | 一、一、〇、八、七、四   | 六、六、三、三、〇、〇     | 一、一、三、五、一、四、九 |
| 瓦陶器  | 六、〇、八、〇、五、五 | 六、〇、〇、七、四、五   | 九、〇、七、四、五、八   | 一、〇、一、〇、五、一、〇、三 | 八、〇、三、八、二、七   |
| 玻璃料器 | 二、〇、三、四、四、七 | 一、九、六、二、四、一   | 二、〇、一、〇、四、五   | 二、四、一、〇、六、五     | 三、六、二、六、〇、七   |
| 搪磁器  | 一、七、四、一、六、一 | 八、八、九、五、五     | 五、六、四、一       | 四、六、七、四、三       | 二、九、三、九、九     |
| 木器   | 四、四、三、三、二   | 六、六、二、六、八     | 六、五、三、五、三     | 八、〇、一、〇、七       | 一、一、二、六、一、五、五 |
| 竹器   | 七、三、四、〇、〇   | 八、九、九、二、〇、九   | 一、〇、〇、〇、九、四、三 | 一、〇、一、元、四、五、四   | 一、三、六、三、四、一   |
| 籐器   | 八、九、九、九、元   | 九、五、一、四、一     | 一、六、一、二、五、五   | 一、三、三、五、〇、七     | 二、〇、一、三、三、八   |
| 金銀器  | 三、三、三、七     | 四、八、七、七、六     | 二、七、〇、七、七     | 三、五、三、〇、五、五     | 三、〇、一、三、〇、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銅             | 錫           | 漆           | e           | 醫藥          | 丸散膏丹             | f                | 文化用品             | 紙             | 中國            | 文             | 風琴            | 樂         | 玩具遊戲         | 藝                      | 抽                   | 挑                      | 繡                   | 首飾            |
| 器             | 器           | 器           | 用品          | 用品          | 用品               | 用品               | 用品               | 墨             | 墨             | 具             | 琴             | 器         | 品            | 品                      | 品                   | 品                      | 品                   | 飾             |
| 八三, 四六七       | 二二, 〇〇九     | 四五, 九六八     | 四五, 九六八     | 四五, 九六八     | 四, 八五九, 四三三      | 五, 六六七, 七七一      | 四, 八五九, 四三三      | 七, 三三七        | 三, 四, 三三三     | 三, 四, 三三三     | 五, 七, 四三三     | 三, 三, 三三〇 | 三, 四, 三, 三三三 | 一, 八, 〇, 四, 六, 六       | 八, 〇, 四, 三, 三三三     | 五, 〇, 〇, 八, 六, 七       | 四, 七, 四, 二, 二五      | 三, 六, 三, 三, 三 |
| 八七, 八〇七       | 一〇六, 五五五    | 一七, 四三三     | 一七, 四三三     | 一七, 四三三     | 六, 二五, 三三三       | 六, 八三, 五三三       | 六, 二五, 三三三       | 二九, 六五五       | 二六, 二二六       | 二六, 二二六       | 〇, 四, 八       | 三, 三, 三三三 | 二六, 七, 〇     | 一六, 六, 二, 〇, 六         | 四, 八, 五, 三, 六       |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五, 三, 三, 三, 三       | 三, 〇, 七, 四, 〇 |
| 七六, 九九九       | 二六, 三〇三     | 三三, 六三三     | 三三, 六三三     | 三三, 六三三     | 五, 〇, 九, 三, 三    | 五, 八七, 四三三       | 五, 〇, 九, 三, 三    | 一〇, 四, 四      | 三, 七, 三, 二    | 三, 七, 三, 二    | 八, 九, 一, 八〇   | 一五, 五, 三  | 二六, 七, 三     | 一六, 七, 五, 四, 六         | 六, 〇, 三, 九, 一, 六, 四 |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 四, 八, 六, 五, 二, 六, 六 | 三, 六, 二, 二, 元 |
| 九五, 三三四       | 一三, 九五四     | 一五, 〇, 一八四  | 一五, 〇, 一八四  | 一五, 〇, 一八四  | 四, 七, 七, 二, 三, 六 | 五, 一, 六, 一, 八, 一 | 四, 七, 七, 二, 三, 六 | 五, 三, 九, 四    | 一〇, 〇, 九, 〇   | 一〇, 〇, 九, 〇   | 七, 六, 三, 〇    | 九, 三, 七   | 二, 六, 三, 三   | 一, 七, 六, 四, 七, 五, 五    | 五, 三, 六, 五, 五       | 八, 三, 三, 五, 六, 六       |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 五, 七, 五, 元    |
| 一, 六, 六, 五, 五 | 一七, 一, 〇, 九 | 一六, 三, 〇, 七 | 一六, 三, 〇, 七 | 一六, 三, 〇, 七 | 五, 九, 七, 五, 六, 〇 | 五, 九, 七, 五, 六, 〇 | 五, 九, 七, 五, 六, 〇 | 六, 一, 三, 三, 四 | 三, 八, 〇, 九, 〇 | 三, 八, 〇, 九, 〇 | 一, 四, 九, 九, 八 | 九, 四, 三   | 四, 八, 五, 三   | 一, 四, 三, 七, 二, 〇, 八, 八 | 二, 七, 九, 一, 九       | 八, 三, 三, 三, 七, 六       |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 三, 〇, 七, 五, 元 |

|   |    |           |           |             |             |             |              |
|---|----|-----------|-----------|-------------|-------------|-------------|--------------|
| 紙 | 傘  | 一〇〇七、九元   | 一、五三、七元   | 一、五五、二〇     | 一、四三、六〇     | 一、三三、七五     | 一、三三、七五      |
| 紙 | 箱  | 一、五三、三元   | 一、六五、二元   | 一、八三、七五     | 一、七五、五〇     | 一、七五、五〇     | 一、七五、五〇      |
| 牙 | 刷  | 一、九、九元    | —         | 一、七、二〇      | 一、五、九元      | —           | —            |
| 扇 |    | 一、三、二三元   | 一、四、二〇    | 一、三、四〇      | 一、二、七元      | —           | 一、四、九元       |
| 地 | 席  | 七、七、八元    | 九、七、七元    | 一、二、五、三元    | 一、〇、三、九元    | 一、〇、三、九元    | 一、〇、七、五元     |
| 地 | 毯  | 四、九、四元、三元 | 五、〇、四、六元  | 四、八、四元、三元   | 四、〇、四、三元    | 四、〇、四、三元    | 五、〇、六、四元     |
| 縶 | 袋  | 二、七、四元、八元 | 一、九、一、四元  | 九、〇、五、八元    | 五、八、四元      | 五、八、四元      | 一、六、七元       |
| 雜 | 用品 | 一、四、四元、二元 | 一、三、三元、七元 | 一、三、九、三元、五元 | 一、二、九、三元、五元 | 一、〇、八、一元、五元 | 二、八、元、三元     |
| 酒 |    | 七、九、八元    | 八、六、一元    | 一、〇、三、九元    | 一、〇、二、三元    | 一、〇、二、三元    | 一、二、元、五元     |
| 煙 | 絲  | 八、五、一〇元   | 五、六、九元    | 四、七、三元      | 三、九、七元      | 三、九、七元      | 五、二、七元       |
| 煙 | 葉  | 三、五、五元、五元 | 五、〇、三、五元  | 七、六、一元、九元   | 七、三、九元、二元   | 七、三、九元、二元   | 八、九、〇、四元     |
| 刺 | 激  | 四、九、三元、四元 | 六、四、元、六元  | 八、七、九元、三元   | 八、六、四元、八元   | 八、六、四元、八元   | 一、〇、五、一〇元、三元 |
| 化 | 妝  | 五、八、三元    | 四、五、九元    | 五、八、八元      | 三、五、九元      | 三、五、九元      | 四、五、八元、三元    |
| 脂 | 粉  | 三、七、四元    | 四、三、八元    | 三、七、八元      | 三、九、九元      | 三、九、九元      | 三、五、七元       |
| 化 | 妝  | 八、五、七元    | 九、〇、八元    | 八、七、六元      | 五、五、九元      | 五、五、九元      | 七、元、一〇元      |
| 牙 | 角  | —         | —         | 八、七、九元      | 二、元、七元      | —           | —            |

|      |         |          |         |          |          |
|------|---------|----------|---------|----------|----------|
| 燈及燈器 | 庚、壬元    | 五、四〇〇    | 六、八五五   | 元、九九九    | 六五、二七〇   |
| 洗衣肥皂 | 四元、二三   | 三三、八九九   | 二六、五〇一  | 一一、九四〇   | 一九九〇六七   |
| 蠟燭   | 三三、九元   | 一六、一四四   | 二四、六六六  | 一一、六六〇   | 一七、一五七   |
| 神香   | 三、四八、四元 | 四、四七、八〇七 | 四三、三〇五  | 三、五〇、〇四  | 四、九、八九一  |
| 爆竹烟火 | 二、一九、五元 | 一、二〇、四元  | 一、三六、九元 | 一、三〇、一元〇 | 一、三六、八五五 |

由上表觀察，吾人可以瞭然於手工藝品在出口貿易上實居一極重要之地位，五年來均佔出口貿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左右。近年且高至佔百分之三二・八三。絕對數字，多者每年達二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少亦在一萬七千萬元以上。

自右所述，吾國手工業近年以來，頗有進步。由手工機械品輸入之增加觀之，則知此種進步，亦基於製法之改良。至於新式工業，在此十年在艱苦局面之中，進步本屬困難，而事實上卻仍努力邁進。尤其近二三年頭更有長足之進展。關於近年來工業長足進展之情形，下面另有說明，茲不詳論。

### 三 十年來主要工業之鳥瞰

十年來一般工業之概況，已如上述。就中各種工業雖無普遍之發展，尤其鋼鐵工業，機械工業，或墨守舊章，

或僅具萌芽。然亦有三數工業，具有若干之規模。因就見聞所及，擇其比較發達而又容易作成統計者，分別加以敘述，計有（一）棉紡織業；（二）麵粉及碾米工業；（三）火柴工業；（四）水泥工業；（五）造紙工業；（六）繅絲工業；（七）化學工業；（八）製革工業。等八項加以敘述。

一 棉紡織業 我國輕工中以纖維工業進步最速。在歐戰期中，滬錫一帶紗廠之成立，如雨後春筍，極一時之盛。歐戰以後，各帝國主義經濟，日漸恢復，我國紗業，不僅並無進步，且漸凋零，統計近十年來之狀況，亦未見有若何之進展。一九二九年起，席卷世界之大恐慌發生，世界紡錠因經濟恐慌亦逐年加深其凋敝之程度。自一九二九年之一萬六千五百十四萬三千枚至一九三五年已降至一萬五千五百零三萬一千枚，實減少一千零一十一萬二千枚。我國錠數及布機數目，自表面觀之，雖反年有增加，但事實上不景氣，亦隨在均有，茲將我國十年來紗錠發展統計列下：

十年來全國紗廠紡錠布機比較表

| 年 別   | 華 商     |        | 日 商       |        | 英 商       |       | 合 計       |        |
|-------|---------|--------|-----------|--------|-----------|-------|-----------|--------|
|       | 紡錠      | 布機     | 紡錠        | 布機     | 紡錠        | 布機    | 紡錠        | 布機     |
| 十 六 年 | 三〇九,〇〇〇 | 一三,四四五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一三,九六一 | 一〇九,〇〇〇   | 二,三四八 | 三,六六五     | 二九,七六八 |
| 十 七 年 | 二八二,〇〇〇 | 一六,七七七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一〇,八六六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八九 | 三,八五八,〇〇〇 | 二九,五五二 |
| 十 八 年 | 三三六,〇〇〇 | 一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一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     | 五,一〇一,〇〇〇 | 一      |

|      |          |       |           |        |        |     |          |       |
|------|----------|-------|-----------|--------|--------|-----|----------|-------|
| 十九年  | 三四九,000  | 一五九五  | 一八三,000   | 二,四六七  | 一七,000 | 一九〇 | 四,四九,000 | 一九,三三 |
| 二十年  | 三七〇,000  | 二〇,五九 | 三,〇〇〇,000 | 一九,〇〇〇 | 一七,000 | 二六九 | 四,五〇,000 | 四,五六  |
| 二十一年 | 三九〇,000  | 三,五五  | 三,九六〇,000 | 一八,二八九 | 一八,〇〇〇 | 二八九 | 五,八九,000 | 四,七九  |
| 二十二年 | 三八六,000  | 三〇,九六 | 三,九六〇,000 | 一九,〇二七 | 一八,000 | 二八九 | 五,一七,000 | 四,八四  |
| 二十三年 | 二九五,000  | 三,三六  | 三,三三〇,000 | 二二,〇六  | 一八,000 | 二八九 | 五,三二,000 | 四,七〇  |
| 二十四年 | 三〇〇,000  | 一四,八一 | 三,二五〇,000 | 一七,一七  | 一三,000 | 四〇三 | 五,五七,000 | 五,〇九  |
| 二十五年 | 三,八四,九〇〇 | 二,三九五 | 三,四七,九四三  | 二四,〇六七 | 二,三,五〇 | 四〇三 | 五,五八,七〇  | 五,〇六  |

材料來源：全國紗廠聯合會之調查。

若自上表進一步研究，十年每年紗錠平均數目，不過四、九三八、八三一枚。而華商所有之紡錠數僅佔百分之五六·八二。日商則佔百分之三九·四一，英商亦佔百分之三·七四。最近一二年來華商紗廠，因缺乏資本，技術不良，捐稅繁重，加之廠內機器設備陳舊，管理不善，製造成本過高，更以花貴紗賤影響，釀成極端之困難；至二十三年整個棉業已呈不景氣之現象。及至二十四年下期，開工錠數雖有四百九十餘萬枚，停工錠數亦為百三十六萬枚。佔開工額四分之一。華商工廠九十五家中，完全停工者達二十四家之多，而減工者尚有十四廠。幾及十分之四。實為歐戰以來，我國紗業界最惡劣之一年。二十五年天津唐山兩地有五廠又陷落於日人之手，華北紡織業，益增衰弱，幸入秋後農產豐收，營業稍見轉機，各廠始有來蘇之象。政府鑑於此項工業衰落為可

慮，曾於二十二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集中權力以謀棉業之改善，其進行步驟，先注重於原棉種子之改良與推廣。即以去年一年而論，在蘇、鄂、豫、陝、青等各省，推廣美棉二、六七六、〇二五畝，較之二十四年推廣面積增加一、三八七、五七一畝之多，約計增一倍以上，該項新種，皮棉一擔，較之土棉價格高出四元，以每畝產皮棉二十五斤計，農民即共可多獲二、六七六、〇二五元。同時聯絡金融界組織合作社，俾產運銷三者彼此有互利之方法。并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絨所，以促進棉花品質之改善。對於紡織廠方復擬有經營標準，更設立中央棉花紡織染實驗館，以改良製造技術。數年以來頗著成效。（可參閱該會二十五年中國棉業概況）實業部方面，亦極注意及此。對於棉業改進之工作，尤不遺餘力。中央農業試驗所，對於棉花良種之推廣，及棉花病蟲害之驅除，均有努力之研究及實施。最近本年六月一日復擴充中國棉業貿易公司，資本總額由二百萬元增到二千萬元，共同扶助紡織業及棉業之發展，銀行界亦共同協力及此。中國銀行本年已與湘省政府合作，在湘創設衡中紗廠。其他各省正在籌備中者亦多。

吾人檢討吾國紡織業之時，不可不知道吾國紡織品進口之狀況。蓋一則可以推知國人對於紡織品供需之情況，而同時亦可窺測紡織業之消長，至棉花生產，關係紗業更巨。故特將十年來我國棉花棉貨入口及棉花生產統計，作成兩表附后，藉作參證：

最近十年來中國棉花棉貨輸入數量表

| 年份    | 棉           | 花   | 棉          | 紗   | 棉           | 貨   |
|-------|-------------|-----|------------|-----|-------------|-----|
| 民國十五年 | 九三、七五〇、五四〇  | 海關兩 | 二八、二四九、九二〇 | 海關兩 | 一七七、二一六、六一七 | 海關兩 |
| 十六年   | 七九、八一二、六五三  |     | 一七、七三四、二一八 |     | 一三八、八五六、一九二 |     |
| 十七年   | 六七、九八一、四一七  |     | 一六、六七〇、六一六 |     | 一七三、三五九、三二二 |     |
| 十八年   | 九一、一二三、八五七  |     | 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     | 一七四、二二六、七四六 |     |
| 十九年   | 一三二、二六五、六六九 |     | 一〇、〇三六、一四五 |     | 一三九、八〇二、六六三 |     |
| 二十年   | 一七九、〇八二、二四六 |     | 四、〇九一、八五〇  |     | 一一六、九八六、一五一 |     |
| 二十一年  | 缺           |     | 缺          |     | 缺           |     |
| 二十二年  | 五一、〇八一、〇一八  | 金單位 | 三、三六五、一八二  | 金單位 | 三三、一六三、〇六六  | 金單位 |
| 二十三年  | 四六、〇三三、六三九  |     | 二、七六三、二八一  |     | 一五、三三六、八三二  |     |
| 二十四年  | 二二、八〇七、八五一  |     | 二、二八九、〇七一  |     | 一三、〇三一、八六六  |     |

中國近十年來棉花生產表

| 年份    | 份 | 棉田畝數(舊畝)   | 皮棉產額(舊擔)  |
|-------|---|------------|-----------|
| 民國十六年 |   |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 六、七三二、一〇八 |
| 十七年   |   | 三一、九二六、三一  | 八、八三九、二七四 |
| 十八年   |   | 三三、八一、二五五  | 七、五八七、〇二一 |

|      |             |            |
|------|-------------|------------|
| 十九年  | 三十七、五九三、〇一二 | 八、八〇九、五六七  |
| 二十年  | 三一、六三七、七七九  | 六、三九九、七八〇  |
| 二十一年 | 三七、〇九九、八〇〇  | 八、一〇五、六三七  |
| 二十二年 | 四〇、四五四、〇二三  | 九、七七四、二〇七  |
| 二十三年 | 四四、九七一、二六四  | 一一、二〇一、九九九 |
| 二十四年 | 三五、〇二五、八九四  | 八、一四二、九一一  |
| 二十五年 | 五六、二二〇、四七二  | 一四、四六八、二八八 |

二 麵粉及碾米工業 吾國南方人民固多食米，而北方人民則均以麵粉為主要糧食。故麵粉一項，為我國重要工業之一。舊式麵粉製法多由農人用石磨推磨，或用溪流水力轉動，或用牲畜拉磨，其速率既緩，粉質亦甚粗雜。自用機器製粉以後，麵粉業始有勃發之現象。近十年來麵粉廠年有增加，至今全國廠數達一百五十餘家。雖先後倒閉二十餘家，現存者仍有百餘廠。分佈全國有十三省之廣。設備均尚完善，年產量約七千五百萬袋左右。最大廠家每日能出粉一萬四千餘袋，各省出粉能力比較以江蘇為最，山東次之，河北又次之。

全國各省麵粉廠概況統計表

| 省別 | 廠數 | 資本(元)     | 工人    | 鋼磨  | 每日產粉能力  |
|----|----|-----------|-------|-----|---------|
| 上海 | 一一 | 七、九四〇、〇〇〇 | 三、〇二四 | 四一九 | 二〇三、六六〇 |

|     |     |            |       |       |         |
|-----|-----|------------|-------|-------|---------|
| 江蘇  | 一四  | 五、四九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二三七   | 五七、〇三〇  |
| 安徽  | 四   | 一、二一〇、〇〇〇  | 一〇四   | 三五    | 一一、六〇三  |
| 浙江  | 一   | 二四、〇〇〇     | —     | —     | 二五      |
| 湖南  | 二   | 二一〇、〇〇〇    | 六五    | 一〇    | 二、一〇〇   |
| 湖北  | 九   | 三、二〇一、三二五  | 六二三   | 八一    | 二〇、八四五  |
| 四川  | 二   | 三一〇、〇〇〇    | 五〇    | 七     | 九五〇     |
| 山東  | 二六  | 六、二八〇、六〇〇  | 一、一一〇 | 一六三   | 四五、四一四  |
| 河南  | 九   | 一、二六一、四〇〇  | 七二    | 五一    | 一二、三一〇  |
| 河北  | 一九  | 四、一七一、六〇〇  | 七九八   | 一三一   | 五三、〇一一  |
| 山西  | 五   | 一、二七四、四〇〇  | 五〇    | 一二    | 九、六八〇   |
| 綏遠  | 二   | 五八〇、〇〇〇    | —     | 九     | 一、四〇〇   |
| 察哈爾 | 二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總計  | 一〇六 | 三二、八七二、三一五 | 八、二三四 | 一、一五五 | 三九六、〇二七 |

若就實際產量而言，全國可產七千五百餘萬袋，價值約達二萬萬元，其副產之麩皮尚不在內。惟九一八以後東北方面之市場完全消失。長江一帶受洋粉之壓迫，頗為所苦。二十二年政府修改進口稅則，加征進口麵粉關稅，每擔〇・八二五金單位。（原屬免稅）二十四年復將出口之麵粉原料，實行退稅辦法。便利商民，已屬不

少。並對於運銷東三省所征之稅全數退還，鐵路運費亦同時加以整頓。惟各地小麥原料之供給與麥粉之需要，時有不同。故各廠常有時作時停之現象。且麥質多有駁雜不純，足以妨礙粉業之進展。政府特擬訂小麥檢驗標準，為改進品質之基點。

再言碾米工業，近年來亦有相當之發展。人工碾米，乃鄉村工業之一種，到處皆是，尚無精確之統計。茲將各省機器米廠統計列下：

| 省別 | 廠數    | 資本(元)     | 工人    | 生產量(石)     |
|----|-------|-----------|-------|------------|
| 江蘇 | 三八八   | 一、四一八、七五〇 | 三、七四四 | 四、三一—、八六〇  |
| 浙江 | 四五—   | 九八九、六〇〇   | 二、二六八 | 二、六一八、八五五  |
| 安徽 | 一六三   | 四八一、五一〇   | 一、二四四 | 一、〇二二、七〇〇  |
| 江西 | 一〇五   | 七一、八〇〇    | 一三一   | 一、五八一、〇〇〇  |
| 湖南 | 八四    | 四四〇、一〇〇   | 三六九   | 二、九二八、六七七  |
| 廣東 | 六〇    | 五三五、四五四   | 一、〇〇五 | 二、四二二、五四〇  |
| 合計 | 一、二五一 | 三、九三七、二一四 | 八、七六一 | 一四、八八五、六三二 |

三 火柴工業 火柴為日常必需之品，國內設廠製造已有數十年之歷史。最近十年中，最盛時期全國廠家達二百餘家。分佈地域有二十二省，故一時國貨火柴之銷路，遍及全國各地。各廠家亦無不加工趕造，獲利甚

豐。嗣以捐稅增加較原有稅率高至一倍以上，成本加重營業漸趨衰落。同時外貨乘機傾銷，國貨火柴業遂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至二十年，增高火柴進口稅，外貨輸入漸少，國貨稍趨繁榮。二十二年且有少數出口，情形較為良好。自此而後，因同業競爭，互相貶價，又以走私關係，外貨大量輸入。日本方面所謂『無稅貿易』之火柴，到處皆是，形供過於求現象，多數廠家遭受損失，資本較小者，遂致逼迫停業。甚至因此破產，截至二十五年春，據財部統稅署報告，統稅區內僅存華商六八家，日商七家，美商二家，粵省各廠，亦因業務不振，停閉時間。整個火柴業復又陷入不可收拾之境。實業部有鑒於此，於廿五年特准火柴業界辦理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規定各廠產量，共同銷售，並在五年內限設新廠。以免同業不合理之競爭，藉謀正當之發展。茲將近兩年度各區火柴產量列表於下：

近兩年度各區火柴產量表(單位箱)

| 區別    |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
|-------|---------------|---------------|
| 蘇浙皖區  | 二八五、八四一       | 二三四、五三九       |
| 魯豫區   | 三七一、五九五       | 三八〇、二一三       |
| 湘鄂贛區  | 四三、六二八        | 四二、六四九        |
| 冀晉察綏區 | —             | 一三四、七八〇       |
| 福州分區  | 六一七           | 二三八           |
| 合計    | 七〇一、六八一       | 七九二、四一九       |

又二十四年，國內統稅區域，及免稅區域之華商開工火柴廠概況，亦有下之統計，不妨藉為參考。

免稅區域華商火柴廠概況表

| 區 別  | 廠 數 | 資 本 (元)    | 工 人    | 機 械 | 每月平均產量 (箱) |
|------|-----|------------|--------|-----|------------|
| 蘇浙皖區 | 一六  | 四、六四五、〇〇〇  | 九、一二四  | 三〇五 | 一八、七七五     |
| 湘鄂贛區 | 三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  | 五三  | 四、二五二      |
| 魯豫區  | 三五  | 二、九五〇、六〇〇  | 四、三二九  | 三三八 | 二七、四七二     |
| 冀察綏區 | 一二  | 二、五四〇、〇〇〇  | 三、二二〇  | 一四〇 | 一三、〇四六     |
| 福州分區 | 二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〇     | 四   | 六〇〇        |
| 合 計  | 六八  | 一〇、四九五、六〇〇 | 一七、七七三 | 八四〇 | 六四、一四五     |

| 省 別 | 廠 數 | 資 本 (元)                 | 工 人                   | 每月平均產量 (箱)        |
|-----|-----|-------------------------|-----------------------|-------------------|
| 廣 東 | 一五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                 | 三、〇〇〇             |
| 廣 西 | 一   | 四〇、〇〇〇                  | 一七三                   | 三〇〇               |
| 四 川 | 四六  | 四〇二、〇〇〇 (內有二八家)<br>資本不詳 | 一、二四〇 (內有三六家)<br>工人不詳 | 二、〇〇〇             |
| 雲 南 | 一八  | 三七〇、〇〇〇 (內有二家)<br>資本不詳  | —                     | —                 |
| 貴 州 | 七   | 九五、〇〇〇 (內有二家)<br>資本不詳   | —                     | 三〇〇 (有四廠產量)<br>不詳 |
| 陝 西 | 三   | 七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甘肅  | 五  | 一四九、〇〇〇   | —      |
| 青海  | 一  | 二〇、〇〇〇    | —      |
| 東三省 | 一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總而言之，我國火柴業，在過去雖有一度之繁榮，而總計十年以來，繁榮之時較短，而衰落之年代，反較多。主要原因，即為同業之不正當競爭與外貨傾銷及走私之壓迫。年來因產銷聯營，限制生產，固然使生產能力，不能充分發展，而就整個之火柴業言，則事實上已趨於穩定。此可慶幸者也。

四 水泥工業 我國水泥工業，清光緒三十年即有河北唐山啓新洋灰公司成立。厥後年有增加，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就近十年間狀況觀之，國內產量平均每年三百三十餘萬桶。全國消費量平均每年四百二十餘萬桶。其中平均每年輸入量九十餘萬桶。平均每年輸出量僅十餘萬桶。十七年北伐成功以後，國內建設事業已有長足之進展，需用水泥量年有增加，據外人估計每年我國水泥之實際消費，約有七百萬桶。若以人口計之，每一國民，消費量約計五磅。固不能與美國每人四五〇磅，日本每人一三〇磅相比。即南安臺灣等處每人尚消費七磅半之數。可想我國建設事業之落後，在近十年前更不堪想矣。茲再就歷年出產狀況觀之。據二十五年申報所記載，華商各廠之每年產量常在其生產能力以下。二十一年產量最多，自是以後，實際產量又繼續減少。其主要原因係二十一年底起統稅稅率增加一倍。每桶（一七〇公斤）由六角，改徵一元二角。成本加重，銷路

亦受影響。產量因之減少。至二十三年七月進口稅新稅則施行後，水泥進口稅率每百公斤，增至金單位八角三分。因此輸入銳減。同時國產供不敷求，故當時水泥景況尚佳。二十四年因銀根奇緊，地價下落，建築停頓，各廠營業又多不利。及至新貨幣制度施行後，不動產稍有活動，建築方面亦有增加。水泥業始有轉機。茲將近十年來水泥產銷量列表如下：

近十年水泥產銷統計表（單位桶，每桶三七五磅。）

| 年 別   | 國內產量       | 輸 入 量     | 輸 出 量   | 消 費 量     |
|-------|------------|-----------|---------|-----------|
| 民國十四年 | 二、一四一、二〇八  | 八四八、〇三一   | 一三九、三〇七 | 二、八四九、九三二 |
| 十五年   | 二、九一六、八五五  | 六七二、一〇〇   | 一六二、九五〇 | 三、四二六、〇〇五 |
| 十六年   | 二、九二九、五五二  | 八〇〇、一五九   | 一七六、三三三 | 三、五五三、三七八 |
| 十七年   | 三、五七六、七二七  | 九九三、九六〇   | 三六七、五八一 | 四、二〇三、一〇六 |
| 十八年   | 四、四三八、三七九  | 一、〇六八、三三八 | 三七三、六三五 | 五、一三三、〇八二 |
| 十九年   | 四、〇五九、八一   | 一、一五三、九二七 | 三五四、〇四七 | 四、八五九、六九一 |
| 二十年   | 四、〇四五、三〇七  | 一、二八七、七五八 | 一五五、八一五 | 五、一七七、二五〇 |
| 二十一年  | *三、〇一〇、二八八 | 一、三〇五、三三二 | 一一六、八七三 | 四、一九八、七四七 |
| 二十二年  | *三、一九二、七七五 | 八一〇、四二三   | 六、六七四   | 三、九九六、五二四 |
| 二十三年  | *三、五六三、〇〇六 | 四六三、六三一   | 二、四〇一   | 四、〇二四、二三六 |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申報年鑑。

• 外商各廠產量不在內。

五 造紙工業 造紙術原為我國所發明。至今江、浙、閩、贛、皖各省，仍以手工造紙著名，唯製法簡單，品質不適宜新式印刷之用。故洋紙充斥，國內市場，每年進口竟達五六千萬之鉅。而事實上我國機器造紙工業亦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惟進步遲緩，出品太少。不敷自給之程度，極為遼遠。近十年來新設之廠，雖有十一家之多，惟規模宏大者甚少。以全國工業中心之上海而論，除江南、龍章、天章，資本較大而外，餘均規模甚小，設備簡單。出品以毛邊連史為大宗。道林紙產量甚微，不足以供印刷之需。結果僅能與手工紙業競爭，不足與外貨抗衡。尤其社會上最需要之新聞紙各廠均不能製造。即間有出貨，亦多非精品。實業部有鑒及此，特籌辦溫溪造紙廠，現已正式成立。廣州方面，亦有新聞紙廠之籌設。資本均各六七百萬元。（溫溪紙廠，資本為三百餘萬元，公司債四百餘萬元，合為七百餘萬元。）十數個月後，即可出貨。但事實上兩廠每日出新聞紙亦不過四五十噸，距實際自給程度尚遠。聞於製紙技術方面，近年來尚有多少之進步，如江南紙廠之蘆葦紙漿，福建造紙公司之老竹機製紙張，民豐造紙公司及冠華捲烟造紙廠之捲烟紙，均係應用最新穎之方法，而著有成效者。各該公司分別取得政府之專製權，或免稅獎勵。至於手工造紙業，數千年來默守陳法，出品粗劣，幾有不能存在之勢。二十四年中央工業試驗所，特舉辦造紙訓練班，招收各主要產紙省份製紙商民之子弟，授以改良造紙之技術與設備。使其改進本地之紙業，前途或

有萬一之轉機。茲將近十年來洋紙進口總值列表如下：

| 年次          | 貨值                |
|-------------|-------------------|
| 二十六年        | 二五、四一六、三八四(關平兩)   |
| 二十七年        | 二九、〇四八、八二五        |
| 二十八年        | 三四、二四五、七一五        |
| 二十九年        | 三七、三八四、二七五        |
| 三十年         | 四五、四〇四、六三七        |
| 三十一年        | 二九、一〇〇、九七三(海關金單位) |
| 三十二年        | 二二、四七五、三三三        |
| 三十三年        | 一八、九六八、九九〇        |
| 三十四年        | 二〇、九四二、五七九        |
| 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 | 一四、〇〇六、〇五一        |

由上表觀察，可知我國每年入口之洋紙極多。不但為國民經濟上之一大威脅，亦實為文化發展上之一大問題。

六 纜絲工業 絲爲我國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品。每年輸出貨值一萬數千萬元。國人自辦之新式機器纜絲廠，遠在清光緒初年。民元以後之十餘年間，則爲該業之黃金時代。其中心區域爲江浙兩省，次爲粵川。惟各絲廠資本薄弱，（據民國十五年絲繭公會報告，是年上海之八十二家絲廠，平均僅有資本三萬兩左右。）規模狹小，品質龐雜。在海外市場，難以長期致勝。故十九二十年以來，江浙絲業即陷入恐慌之境。絲廠紛紛倒閉，當時政府雖發行絲業公債四百萬元，以促其復業。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二十一年春，一二八戰事發生，滬市絲廠大受損失，而海外絲價，繼續狂跌，銷路斷絕。情形至爲悽慘。於是政府擬具救濟兩項辦法：（一）准予江浙兩省發行江浙絲繭定期兌換券一千萬元。（二）豁免生絲出口稅及增加外洋人造絲進口稅。施行之後，積存陳絲稍見減少。但以世界各國經濟狀況，爲不景氣所籠罩，銷路仍然滯鈍，物價慘落。絲業之復興至爲困難，二十二年益形不支，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蠶絲改良委員會（最近劃歸實部）於植桑製種育蠶繅絲等項，分別研究，加以改良。就絲業方面而言，舉行貸款補助各繭行。購置烘繭機，新式繅絲車租借予各絲廠聯絡蠶業學校合創高級製絲科，作育人材。對於出口生絲，制定檢驗規則實施分級檢驗。同時各地方政府，亦努力於蠶絲改良事業，如浙江建設之蠶絲統制委員會，江蘇之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廣東之絲業改良局，四川之絲業總公司等。對於各該省之絲業均有相當之設施。二十四年絲業之好轉，固由於海外需求激增，市價高漲，而國內上下共同努力亦具有相當之效果。

七 化學工業 我國化學工業，近年來殊有相當之進步。如調味粉、肥皂、化妝品、鹽、鹼、氮氣、硫酸銨等類，產

品種類甚多，產量亦有相當之程度。在我國國民經濟上，實有重大之意義，茲就其主要者，略加敘及。

(一) 酸類工業——我國酸類工業中，有機酸類僅有醋酸一種。無機酸則有硫酸、硝酸、鹽酸。惟均產量不豐，故入口酸類，每年為數不少。至我國製酸工廠，由來雖已有年，但最初不過為德州、漢陽及上海等兵工廠所附設。獨立之酸類化學工廠，則以英商在滬所辦之江蘇藥水廠為最早。華商之從事酸類化學工業者，至今為數有限。連外商在內，計有十二家。

全國製酸工廠一覽表

| 廠名      | 地址 | 資本(元)     | 種類 | 產量(擔)  |
|---------|----|-----------|----|--------|
| 渤海化學工廠  | 漢沽 | 五〇〇、〇〇〇   | 鹽酸 | 一〇、〇〇〇 |
| 得利三酸廠   | 唐山 | 五〇、〇〇〇    | 硫酸 | 八、〇〇〇  |
| 利中硫酸廠   | 天津 | 二〇〇、〇〇〇   | 硫酸 | 一六、〇〇〇 |
| 天原電化廠   | 上海 | 六〇〇、〇〇〇   | 鹽酸 | 四九、七五〇 |
| 天利淡氣廠   | 上海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硝酸 | 三二、二〇〇 |
| 開成造酸廠   | 上海 | 七五〇、〇〇〇   | 硫酸 | 六七、五〇〇 |
| 江南化學廠   | 上海 | 一二〇、〇〇〇   | 醋酸 | 四四、三八〇 |
|         |    |           | 硫酸 | 四五、〇〇〇 |
|         |    |           | 鹽酸 | 一一、一三〇 |
| 英商江南藥水廠 | 上海 | 一八〇、〇〇〇   | 硝酸 | 二、二五〇  |

|         |     |           |                |  |
|---------|-----|-----------|----------------|--|
| 兩廣硫酸廠   | 梧州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硫酸             | 四三、二〇〇〇                                |
| 廣東省督硫酸廠 | 廣州  | 六二一、八五三   | 硫酸             | 七五、六〇〇                                 |
| 西北化學廠   | 太原  | —         | 硫酸             | 一四、〇〇〇                                 |
| 集成三酸廠   | 西安  | —         | 硫酸             | —                                      |
| 共計      | 十二廠 |           | 硝酸<br>硫酸<br>鹽酸 | 二六〇、八八〇<br>三五九、六一〇<br>三八、五五〇<br>四、三八〇〇 |

(二) 精鹽工業——精鹽工業，以民國三年成立之漉沽久大精鹽公司為最早。獨家生產，獲利甚豐。以後新廠紛紛成立。十餘年來先後呈請立案者五十餘家，核准營業者亦達二十一家。但因我國食鹽，本以普通海鹽為主。每年產量在四千萬擔以上。借此為生之鹽民，亦極多，因此，對於精鹽工業，不能不加以若干之限制，故十餘年來，繼續存在之公司，只有十三家。除六家在東省外，在關內者只有七家。七家之中，近年且限制生產。茲將各廠之生產能力列下：(事實上已減產)

關內精鹽公司一覽表

|    |      |       |           |           |
|----|------|-------|-----------|-----------|
| 廠名 | 所屬鹽區 | 成立年月  | 資本(元)     | 每年平均產量(擔) |
| 久大 | 長蘆   | 民三·九月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通達 | 長蘆   | 民十·七月 | 一七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 氮氣工業——此項工業，非常重要，在平時可製造人造肥料等化學出品，在戰時，則可製造硝酸梯恩梯、梯恩梯、畢克力酸等炸藥。關係經濟與國防，均非淺鮮。即以人造肥料一項而論，我國有稻作耕地三萬萬畝，每畝以施用十斤計，每年約需一百五十萬噸之多。現在已有之硫酸銨廠僅永利公司一廠一家，本年業已開始營業。但每年只能生產硫酸銨五萬噸，距需要總量，相差尚遠。此外上海尚有天利氮氣公司一家，資本百萬元，其各種產品，約計如下表：

| 品名     | 每日產量 (磅) | 每年產量 (擔) |
|--------|----------|----------|
| 波體安母尼亞 | 八、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   |
| 硝酸     | 一三、〇〇〇   | 三二、二〇〇   |
| 硝酸銨    | 七、五〇〇    | 一八、六〇〇   |

| 通 益 | 山 東 | 民 八 · 十 二 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 永 裕 | 山 東 | 民 十 二 · 九 月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五 和 | 松 江 | 民 十 七 · 十 一 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民 生 | 兩 浙 | 民 十 七 · 五 月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鼎 和 | 兩 浙 | 民 十 七 · 十 二 月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共 計 | 七 廠 |               | 七、〇一九、〇〇〇 | 一、二七〇、〇〇〇 |

|     |       |       |
|-----|-------|-------|
| 硝酸鈣 | 一、三〇〇 | 三、二二〇 |
| 氮氣鉀 | 一、一〇〇 | 二、七二〇 |

(四) 製鹼工業——我國現在製鹼工廠七家，就中以永利製鹼公司規模最大，產量亦最多。每年可產純鹼六十萬擔之多，幾等於全國純鹼產額之百分之九八。茲將各家產量，列表於下：

| 廠名     | 地址 | 品名              | 每年產量 (擔)                     |
|--------|----|-----------------|------------------------------|
| 永利製鹼公司 | 塘沽 | 純鹼              | 六〇〇、〇〇〇                      |
| 興華泡花鹼廠 | 漢沽 | 泡花鹼             | 二七、〇〇〇                       |
| 渤海化學工廠 | 漢沽 | 泡花鹼             | 七〇、六〇〇                       |
| 天原電化廠  | 上海 | 純鹼              | 四〇、五〇〇                       |
| 開元公司   | 上海 | 泡花鹼             | 三四、六〇〇                       |
| 同益曹達公司 | 四川 | 純鹼              | 七、〇〇〇                        |
| 嘉裕鹼廠   | 四川 | 純鹼              | 六、〇〇〇                        |
| 總計     | 七家 | 純鹼<br>燒鹼<br>泡花鹼 | 六一三、〇〇〇<br>七三、五〇〇<br>一三二、二〇〇 |

八 製革工業 我國製革工業，近十年來亦有相當之發達。全國現有製革工廠，共計在百家以上。就分布之地域言，以上海、天津、漢口、福州為最多。上海一地即在三十家以上。然大都資本不充，產量亦甚有限。茲將製革

工廠分布情形表列於下：

| 省別 | 廠數 | 資本(元)     | 工人  | 出品種類              | 每年產量                     |
|----|----|-----------|-----|-------------------|--------------------------|
| 上海 | 三〇 | 一、〇七六、八〇〇 | 八一二 | 底皮、紙皮、箱皮、西皮及其他熟皮  | 一、一三九、六二〇張<br>一、〇一五、七〇〇磅 |
| 江蘇 | 五  |           |     |                   |                          |
| 浙江 | 一八 | 八一、八〇〇    | 一四〇 | 底皮、紋皮、色皮及其他熟皮     | 一〇四、八九〇張                 |
| 安徽 | 一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  | 底皮、軟皮、法蘭皮         | 四、二〇〇張                   |
| 湖北 | 二  | 二六六、〇〇〇   |     | 軍用皮、紋皮            | 一〇、〇〇〇張                  |
| 湖南 | 四  | 一三五、〇〇〇   | 六〇  | 底皮、白皮、皮帶皮、鎢釧      | 三六、〇〇〇磅                  |
| 四川 | 六  | 四二一、〇〇〇   | 三五〇 | 軍用皮、底皮、白皮、及其他熟皮   |                          |
| 雲南 | 三  | 二三〇、〇〇〇   | 三七  | 底皮、白皮及其他熟皮        | 一〇、〇〇〇張                  |
| 貴州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 福建 | 二  | 五一〇、〇〇〇   |     | 底皮及其他熟皮           | 八〇、〇〇〇張                  |
| 廣東 | 二  | 五〇三、〇〇〇   |     | 底皮、軍用皮            |                          |
| 廣西 | 七  | 七〇、八〇〇    | 一六五 | 熟皮                | 一二〇、〇〇〇磅                 |
| 山東 | 七  | 一五一、〇〇〇   | 五七  | 紋皮、色皮、法蘭皮<br>其他熟皮 | 四四、〇〇〇張<br>一〇〇、〇〇〇磅      |
| 山西 | 六  | 二四五、〇〇〇   |     | 紅皮、法蘭皮、花旗皮、皮帶皮    | 五〇、〇〇〇磅                  |
| 河南 | 二  | 二、五〇〇     |     | 花旗皮、法蘭皮、軟皮、堅皮     | 一、七四〇張                   |

|        |     |           |        |                     |                                      |
|--------|-----|-----------|--------|---------------------|--------------------------------------|
| 河<br>北 | 二〇  | 二、〇一七、〇〇〇 | 五一四    | 花旗皮、法蘭皮、芝蔴皮、<br>皮帶皮 | 一六三、三〇〇〇張<br>六、七二〇、〇〇〇磅              |
| 陝<br>西 | 二   | 一三六、〇〇〇   | 六〇     | 底面、面皮、其他熟皮          |                                      |
| 合<br>計 | 一一八 | 五、九六五、九〇〇 | 二一、二〇五 |                     | 六〇七、七五〇張<br>八、二六一、七五〇磅<br>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四. 國民經濟建設時期之工業

國民經濟建設時期，即民國二十五年至現在之一短時期也。在此一年又半之短時期中，吾國工業之發展，實亦有足資稱述之處。茲且就工業技術之改進，及大小工廠之設立分別言之。（注意，在前敘述十年來各主要工業狀況之時，最近之工業建設，亦有提及，當不免間有重複之處。）

第一，工業技術之改進。此可由專利准許及工業獎勵之增加知之。二十五年内經實業部核准專利者三十一件，較之二十四年之二十五件，顯有增加，且係採嚴格主義。其呈請專利經核駁者，亦達三十餘件之多，為歷年所未有。已准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中，如汽車用之柴油化油器化油機及木炭汽爐等，於交通上有重大貢獻。如植物油燈可以代替洋油燈，於農村經濟大有裨益。至各式可以自由增減光度之電燈泡，各式真空裝置之自來水筆，華文打字機，月日星期時辰鐘保險門鏡，以及紅色硫化元等，均有特別發明，應用便利。在技術指導方面，中央工業試驗所，並曾設立釀造訓練班，召集各省釀造工人分別加以訓練，竹子製紙訓練班，對於竹子製紙，有重大

之改進。

第二，大小工廠之建設，兩年來亦有迅速之進展。(一) 機器工業方面：中央機器廠，購買之機器材料，二十五年底已全部運達。廠屋建築已成者，有鑄鐵、鑄鋼、機器三廠。汽車工廠籌備亦已有頭緒，不久可以成立。刻已移歸鐵道部管理。刻下該部並擬設立全國鐵道總機廠，資本一千萬元，籌備處業已成立。(二) 鋼鐵工業方面：中央大規模之煉鋼廠，決定在湘省設立，已覓妥地址，開始建築。一九三九年內準可開工。廣東銅鐵廠資本定為港幣三千萬元，現亦正積極籌畫建廠。(三) 酒精工業方面，酒精為工業上之重要原料，亦為工業上之重要溶劑。且可供燃料及製造無烟火藥，為國防上重要資源之一。二十四年，中國酒精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由實業部與僑商合辦，每日產量達三萬公斤，營業甚佳。二十五年，陝西省又舉辦酒精廠一所，內部計有酒精廠、榨油廠、以脫廠、製造洋鐵筒廠等四廠。全部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十一月間，天津又有振遠機器製造酒精公司之設立，資本計五十萬元。(四) 造紙工廠為文化教育之必需用品。國內雖有三十餘家，然規模甚小，資本不足千萬元，年產僅四十萬磅，上節業已敘及，與實際需要額尚相差甚遠。故由實業部聯合上海報業及出版業合資在溫溪創辦一規模較大之造紙廠，資本定三百二十萬元，內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商股一百七十萬元，現已全部認定。且已繳解竣事。又為靈活經營計，並由實業部出面向中央庚款委員會息借四百萬元，本年六月一日在滬舉行創立會，並已將全部董事監事選出。同時粵省為發展紙業，亦增設紙廠三家。第一廠設于廣州之南石頭，第二廠在韶關。

附近，贛省九大生產計劃之造紙廠，亦將首先成立。(五)化學工業，計已成立者有六合之硫酸鋁廠，全部工程二十五年業已完成，最近出品業已上市。該廠設備主要部份為硫酸廠，合成鋁廠及永利煤氣廠等。出品為硫酸鋁。每年產量約五萬噸。又天利氮氣製品公司，其籌備尙在永利承辦鋁廠之前，為民營氮氣工業之嚆矢。每年可產液體氫八千磅，硝酸一萬三千磅，硝酸鋁、硝酸鈣、鹽化鋁等共約一萬磅。現在政府核准給予在上海市享有五年之專製權，並免征其出口稅及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六)電氣事業。年來由建設委員會主持極有進展。最近揚子電器公司成立，已將原由官營之威許堰等電廠，改由該公司承辦。公家資本，再轉向其他新廠發展。最近已決定在武昌徐家棚附近成立電廠，資本總額千萬元，每日可發電二萬KW，可供武漢三鎮及附近各縣之用。(七)纖維工業方面。纖維工業為我國最發達之工業，詳情上節亦已述及，三數年來，因受外力之壓迫，及各種原因，減工者達四分之一。華北方面，更有五廠轉入日人之手。自二十五年秋季以來，因棉產豐收，頗有復蘇之狀。本年上季各廠，更欣欣向榮。金融界巨子所組織之中國棉業貿易公司，六月一日在上海舉行股東大會，將資本額由二百萬元擴充為一千萬元，共同扶助紡織業及棉業之發展。人造絲工廠亦已積極籌備，已有規模者，有中國華東兩廠，資本共約一千萬元。

此外植物油向為出口貨之大宗，每年約佔輸出總額十分之一。故植物油之盛衰，關係整個國民經濟甚鉅。其中尤以桐油為最。查桐油為我國特產，凡各項最優等油漆之製造，莫不以桐油為基本原料。惟因品質方面尙



|                      |                      |                      |                     |                     |                     |                     |                     |                     |                     |
|----------------------|----------------------|----------------------|---------------------|---------------------|---------------------|---------------------|---------------------|---------------------|---------------------|
| 十一<br>九三六<br>年<br>二月 | 十一<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十一<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九<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八<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七<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六<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五<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四<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一<br>九三六<br>年<br>一月 |
|                      | 一一<br>二一〇            | 一一<br>二二三            | 一〇<br>四〇六           | 九<br>八〇七            | 九<br>六〇四            | 一〇<br>五〇七           | 九<br>二〇五            | 一〇<br>〇〇三           |                     |
|                      | 一一<br>二六四            | 一一<br>三六三            | 九<br>〇〇二            | 八<br>一〇一            | 八<br>三〇〇            | 一一<br>〇〇六           | 九<br>六〇一            | 一〇<br>一〇一           |                     |
|                      | 一一<br>四七八            | 一一<br>三五八            | 一一<br>一〇八           | 九<br>一〇六            | 九<br>六〇六            | 一〇<br>二〇一           | 八<br>九〇五            | 九<br>六〇二            |                     |
|                      | 九<br>八〇二             | 一一<br>一〇〇            | 一一<br>一〇五           | 一<br>四六三            | 一一<br>五〇三           | 八<br>二〇四            | 七<br>四〇四            | 九<br>四〇六            |                     |
|                      | 一〇<br>一〇五            | 一〇<br>三〇四            | 一一<br>〇七〇           | 九<br>〇〇三            | 八<br>四〇一            | 一<br>三九〇            | 一<br>三一〇            | 一<br>四〇五            |                     |
|                      | 一<br>六〇二             | 一<br>四四〇             | 一<br>四九〇            | 一<br>四五九            | 九<br>九〇五            | 一<br>三八〇            | 九<br>九〇六            | 九<br>三〇一            |                     |
|                      |                      | 七<br>〇〇七             | 八<br>五〇七            | 一一<br>三〇二           | 一<br>五四二            | 一<br>九七九            | 一<br>六七五            | 一一<br>二四四           |                     |
|                      | 一<br>四四三             | 一<br>八二二             | 一<br>五五三            | 二<br>六〇三            | 一<br>三〇九            | 一<br>七二〇            | 一<br>七六三            | 一<br>〇四九            |                     |

此表指數係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 五 結語

吾人檢討十年來之中國工業。一方面已悉雖十年來國內外情勢之惡劣，國人對於新工業之建設，仍努力邁進。但一則以新式工業根本未走上現代化之途，再則，受帝國主義之政治的、經濟的乃至軍事的嚴重壓迫，致國人縱有向前邁進之勇氣，客觀上進步之程度，究屬有限。另一方面，吾人可以察知自國民經濟運動發起以來，僅

逾兩年，實際上之推動，則尙不及一載。但此短短之一二年中，不僅各項國民經濟建設均行展開，工業建設，尤奠定其基礎。同時手工業亦在國際貿易上顯示其威力。整個經濟建設之上進，可欣慰者實多。惟吾國地廣人衆，需要現代工業之產品，實與日俱增。即以現在最低限度之需要而論，吾人日常用品距自給自足之程度實不可以道里計，茲就海關統計，列爲一表如下：

中國工業產品自給程度表

| 工業產品名稱 | 生產量         | 消費量         | 費用 | 不足或過剩       | 自給百分率  |
|--------|-------------|-------------|----|-------------|--------|
| 棉紡織品   | 七、七八五、三〇〇擔公 | 九、八五九、六〇〇擔公 | 不足 | 二、〇七四、三〇〇擔公 | 七九・〇%  |
| 絲織品    |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九〇六、七〇〇元 | 有餘 | 二一、八九三、三〇〇元 | 二〇〇・〇% |
| 毛紡織品   | 八、七九九、〇〇〇元  | 三三、七二一、〇〇〇元 | 不足 | 二四、九二二、〇〇〇元 | 二六・七%  |
| 針織品    |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 二二、七四七、〇〇〇元 | 不足 | 三九七、〇〇〇元    | 九八・三%  |
| 麵粉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包 | 七九、四五二、四〇〇包 | 不足 | 三、三五六、四〇〇包  | 九五・八%  |
| 砂糖     | 三六二、〇〇〇噸公   | 八九七、三〇〇噸公   | 不足 | 五三五、三〇〇噸公   | 四〇・四%  |
| 捲煙     | 七八、六一四、〇〇〇元 | 七九、五三二、〇〇〇元 | 不足 | 九一八、〇〇〇元    | 九八・八%  |
| 玻璃     |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 不足 | 五、七六〇、〇〇〇元  | 五三・〇%  |
| 搪瓷     | 四、四七五、〇〇〇元  | 五、三六三、四〇〇元  | 不足 | 八八八、四〇〇元    | 八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電氣           | 車輛船艇         | 機器           | 鋼鐵        | 石油<br>汽油·煤油·柴油                        | 植物油          | 染料           | 碱類         | 酸類        | 水泥          | 洋磚瓦         | 橡膠品          | 革製品          | 紙類           | 火柴        |
| 二六九、〇〇〇 K.W. | 六、一〇四、〇〇〇 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三〇、〇〇〇 噸  | 二〇〇 噸<br>五四三、三六五、三〇〇 公升<br>三九七、〇二四 公噸 |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一六〇、〇〇〇 噸公 | 二四、〇〇〇 噸公 | 三、一三〇、〇〇〇 桶 | 三、八五五、〇〇〇 元 | 二二、一〇八、〇〇〇 元 | 四、三三六、〇〇〇 元  | 二五、六六〇、〇〇〇 元 | 七〇〇、〇〇〇 箱 |
| 五四二、〇〇〇 K.W.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 六〇、〇〇〇 噸  | 有餘<br>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一八八、〇〇〇 噸公 | 二七、〇〇〇 噸公 | 三、七二五、七五〇 桶 | 四、一七三、〇〇〇 元 | 二八、〇四〇、〇〇〇 元 | 七、一八六、四〇〇 元  | 六五、七九〇、〇〇〇 元 | 六六八、三四三 箱 |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br>五四三、三六五、三〇〇 公升<br>三九六、八二四 公噸    | 有餘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不足           | 有餘        |
| 二七三、〇〇〇 K.W. | 三〇、八九六、〇〇〇 元 |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五七〇、〇〇〇 噸 | 二八、〇〇〇 噸公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 二八、〇〇〇 噸公    | 三、〇〇〇 噸公   | 五九五、七五〇 桶 | 三一八、〇〇〇 元   | 六、八三一、〇〇〇 元 | 二、八五〇、四〇〇 元  | 四〇、一三〇、〇〇〇 元 | 一一、七五六 箱     | 一一、七五六 箱  |
| 四九·六%        | 一六·五%        | 二三·五%        | 五·〇%      | 〇·〇%                                  | 二三七·八%       | 七·四%         | 八五·一%      | 八八·八%     | 八三·三%       | 九二·三%       | 七六·五%        | 六〇·四%        | 三八·九%        | 一〇一·五%    |

由上列一表，即可以知道，我國工業產品除絲織品、植物油，尚可輸出；火柴、捲烟、針織品尚能自給外，其餘均

無一可以自給。尤以石油、鋼鐵、機械、車輛、船舶、電氣、電料、染料、紙張、毛織品、砂糖、玻璃及動力爲最。此吾人不能不於觀察十年來中國工業之時，特別注意。而尤盼全國上下有以設法『迎頭趕上。』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農業

朱義農

中國是個農業國家，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起，新興的中國民族工業雖有相當的進步和發展，但一般地說來，直到現在為止中國仍舊不曾脫離以農業為主體的社會狀態，全國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依然要依賴着農業過生活，因為中國是個以農業為本位的國家，農業經濟為整個國民經濟的基礎，所以農業的盛衰，不但要直接影響到全國農民的生活，就是國內的各種工商業，間接上也要受到極大的損害。因為全國的工業產品，是大部分需要農民購買的。一旦農業破產，農民購買力低落，那末，許多國產商品勢將因此而沒有銷路，工廠與商店亦將隨之而破產倒閉，那更是無可避免的事。

近十年來，這佔着中國國民經濟中最重要地位的農業狀況究竟如何？這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中心問題。在未論究這個問題之前，對於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以及依附農業為活的中國農民生活狀況，都不妨先作一個簡單的考察。因為這種考察，是很可幫助我們去更深刻地理解中國農業經濟的本質和其現況的。

## 一 中國農民的生活概況

考察近十年來的中國農民生活狀況，就令人不能不發生異常的驚駭與感慨！因為在這十年以內，中國大多數的農民，因土地分配不均，和天災人禍的摧殘破壞，其生活方面已日趨於悲慘和貧困化了。中國大多數的農民生活，近十年來日趨於貧困化的原因，究竟在那裏呢？客觀地分析起來，其最基本的因素，有下列三點：

(一) 土地分配不均——我們知道，農民是依賴着土地而生活的。他們所領有的土地多寡和肥瘠，往往決定他們生活狀況之優劣。據陳重民先生的估計，在北方，每個農民的生活費用，需四畝農田之生產量始可維持。在南方，因地質肥沃，每年的收穫次數較多，平均需三畝農田可以養活一人。若以每家五口計算，則在南方需要十五畝，在北方需要二十畝農田纔可以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現在暫以此種估計為標準，進而觀察國內土地分配狀態和農民的生活情形。

關於全國各省的土地分配狀態，因無完整的統計可資參考，現在只能依據部分的調查，加以大概的推斷。在黃河流域，據李景漢先生對定縣一百三十四村中一萬四千六百十七家的調查統計，在該縣當中，無地可耕之農民，約佔百分之一一·八。二十五畝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五九·七。五十至九十九畝者，約佔百分之七·一。一百畝至二百九十九畝者，約佔百分之二·一。三百畝以上者，約佔百分之〇·二。定縣為河北省富庶之區，依

據上列的統計，生活於貧窮線下的農家至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此外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保定調查十村一千五百六十五家的情形，貧農和僱農亦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由此可以測知黃河流域各省，生活於貧窮線下的農民，一定與河北、山東兩省不會相差很遠。

在長江流域，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調查，在無錫一千零三十五農家當中，貧農與僱農佔百分之六八·九。在浙江，土地分配據各種調查結果，無地與具有二十畝以下者，在崇德九村中，佔百分之九六·三。在東陽八村中，佔百分之九九·四。在龍游八村中，佔百分之八七·一。在永嘉六村中，佔百分之九七·六。在餘姚十畝以下者，即佔百分之八七·九。爲長江流域中最富庶之江、浙兩省農民的貧窮程度尙且如此，其他更可想而知。

在珠江流域方面，實際情形亦未較華北、華中爲好。據一九三四年，廣西省三縣二十二村調查的結果，在蒼梧縣，六百十七個農戶中，無地者佔百分之五二·八，土地在二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九四·六。在桂林縣，六百零二個農戶中，無地者，佔百分之三三·二。土地在二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八七·七。在思恩縣，四百二十七個農戶中，無地者，佔百分之八·九。土地在二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九〇·七。至於珠江流域的其他各省，自然也與廣西不相上下。例如陳翰笙先生在廣東所調查之農民土地分配情形，平均一畝至十畝的農民，都佔百分之七二·二。而雲、貴邊區中，據藍士林先生在其滇黔農村經濟狀況一文中，亦曾謂「有地不足十華畝的，佔全

數農民中最大部分』。總之，由以上所摘引之種種調查統計，中國農民因土地分配不均，約有半數以上之農民淪於最低生活之貧窮線下，是十分明顯的。

中國農民的生活日趨窮困化，如果從他們生產與消費的收支上去考察，則情形更爲明瞭。據李景漢先生的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村一百家中，平均每家收入爲一八〇·八元。民國十七年，李氏在定縣調查，平均每家收入爲二八一·一元，在李氏調查中，農民最高的收入，每年不過三百七十餘元，而最低者，則僅達一百四十餘元。但在中國農民中，收入方面能達三百餘元者，當然是屬於少數的中小地主。一般中小農的收入，卻至多亦不過二百元左右。若以二百元左右的收入，用每家人數五口或六口來分配，那每人每年至多不過分攤四、五十元，以四、五十元的數目，來支配一年中衣、食、住、行和其他雜用，那顯然是不夠的。何況這四、五十元，並不能全數拿來作個人的消費，如用於再生產上面和繳納田租、捐稅等項，恐至少亦要佔總收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這樣一來，所能用於個人消費方面的，當然更少。

實際上，以上所舉述的，還是近十年中之前五年的中國農民收入數額。如果以後五年中的農民收入而論，其數字將更形減少，那是沒有疑義的。據去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江寧縣化乘鄉的調查，平均每家收入祇有一二·五元。特別是佔農民中大多數半自耕農及佃農，其生活支出的額數更小。據調查，浙江蘭谿縣佃農兼雇農收入，僅達一〇七·八元，雇農爲六九·〇元。湖北黃安縣成莊村中，自耕農兼雇農每年收入爲九五·七元，

純佃農的收入為七四·七元。從上述這些統計中，顯然可以認定中國大多數農民的生活，是在日趨低落。更何況近十年來，農產品的價格日形低落，而日用品的價格飛速上漲。這當然更足使農民的生活愈加艱難。

關於農產品價格低落的實際概況，據調查，近幾年來都表現着低落。在二十一年度，因農產豐收遂致農產價格大跌，釀成『豐收成災』的奇聞。在二十二年度，因美國棉麥借款成立，遂致麥價一落千丈。二十三年度，農產價格依然繼續着四年來之下落趨勢而毫無起色。跌落得最劇的，要算是大豆。據統計，約較民二十年跌落百分之五十四。小麥比二十年跌落三分之一，比二十二年跌落六分之一。雜糧和花生等農產物，亦均呈顯著跌勢。農產品的價格雖日益表現着低落，但農用品的價格卻日趨高昂。據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對定縣的調查，其農產品與農用品的價格變動如下表：

| 農用品 | 農產 |    |    | 十      | 九      | 年      | 二      | 十      | 年      | 二      | 十      | 一      | 年      | 二      | 十      | 二      | 年      |        |
|-----|----|----|----|--------|--------|--------|--------|--------|--------|--------|--------|--------|--------|--------|--------|--------|--------|--------|
|     | 本地 | 本地 | 本地 |        |        |        |        |        |        |        |        |        |        |        |        |        |        |        |
| 鹽   | 本地 | 本地 | 本地 | ○·七五〇元 | ○·八六七元 | ○·七二五元 | ○·四九七元 | ○·七三〇元 | ○·五三三元 | ○·五四四元 | ○·四四四元 | ○·三〇二元 | ○·七三〇元 | ○·七一九元 | ○·五七二元 | ○·三四四元 | ○·一〇二元 | ○·二二七元 |
| 紅糖  | 本地 | 本地 | 本地 | ○·〇九一元 | ○·〇九一元 | ○·〇九七元 | ○·一〇二元 | ○·一四七元 | ○·一六三元 | ○·一九二元 | ○·二〇一元 | ○·二〇一元 | ○·一四七元 | ○·一六三元 | ○·一九二元 | ○·二〇一元 | ○·二〇一元 | ○·二二七元 |
| 白糖  | 本地 | 本地 | 本地 | ○·一六四元 | ○·一七二元 | ○·二一一元 | ○·二二七元 | ○·一六四元 | ○·一七二元 | ○·二一一元 | ○·二二七元 | ○·二二七元 | ○·一六四元 | ○·一七二元 | ○·二一一元 | ○·二二七元 | ○·二二七元 | ○·二二七元 |

農產品價格的低落與農用品價相對的高昂，結果當然更促進農民的生活愈益惡化。在上海，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製的上海物價月報的記載，在二十三年度，上海物價總指數為九七·一，二十四年度，則增至一〇三·三。到二十五年度，更增至一一八·八。至本年三月份，上海物價總指數，更增至一二三·〇。由此可以推測近十年來中國一般物價，是如何在飛漲了。

(二) 田賦及捐稅繁重——中國田賦捐稅不僅名目繁多，而且全國也沒有統一的稅額。正稅方面，除掉「地丁」為全國大部分地方所有外，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州等省，更有「漕米」「屯租」和官地之「租課」等項。尤其是雜稅和各種附加稅，更是多得駭人。據民國十九年立法院統計處的調查，田賦種類最多的縣份，約達三十餘種。其中有二十六種是屬於附加稅。而各省各縣，擅自巧立名目，任意勒徵的事件繼續發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員之報告：各地田賦附加稅，大都超過正稅數倍乃至數十倍。湖南在民國三年時，地丁每兩只徵一元四角四分，到十九年度，永興縣已徵至十三元四角八分。江蘇地丁，民國十四年前規定每兩額徵二元零五分，到民國二十一年度，江浦縣已徵至十五元二角一分。在四川劉湘防區以內，每年竟徵至四次，而每次每兩竟須繳納五十元。

田賦逐年增加，已使人民不勝負擔。何況除此之外，尚有地方軍閥，只顧搜括民財，不念農民痛苦而實行預徵田賦的奇事。據四川月報所載：渠縣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開徵五十一年來的糧稅，並規定每糧一斗

徵洋二元六角十一仙六釐，附加二元六角一仙六釐，『友軍協餉』一元六角，再加上其他種種臨時之附稅等，統計每糧一斗，須納稅十餘元。二次預徵共納二、三十元。四川各地的田賦，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一般已徵至三十年以上，每年預徵的次數，普通由三四次增至八九次。在二十九軍田頌堯的防區內，一年之內竟徵收了十四年的田賦。以致四川預徵的田賦，竟有超越民國六十八年以上者。中國農民處在如此慘重敲剝之下，他們的生計當然更加窮困與慘苦。何況此外尚有重額的佃租和高利貸者的壓迫，以及連年不斷的天災人禍之摧殘和破壞呢。

(三) 災荒的慘烈——隨着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民生活日趨貧困化的情勢之下，各種的災荒也就接踵而至。在近十年中，中國各省的災荒，不但頻頻暴發，而且愈演愈烈，一年較一年的厲害。如一九二八年，河北、山東、陝西、河南、甘肅、熱河、察哈爾、山西等八省所發生的大旱，災區達五百三十餘縣，災民達四千餘萬人。至一九二九年，全國被災縣數驟增至八百四十一縣，佔全國縣數百分之四十三強。一九三〇年，全國被災的縣數，也達八百三十縣，災民幾達五千萬人。一九三一年大水為災，江淮運河的洪流更遍及十八省，面積達四十餘萬方里。災情最慘烈者，為江浙、湘、鄂、贛、皖、豫、魯八省，據國府統計局和賑務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被淹面積共達二萬五千五百餘萬畝，被災人口，達四千三百餘萬人。財產的損失，達十五萬七千餘萬元。又據金陵大學的調查，江淮流域五百一百三十一縣的損失，達十九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由此可以想見災情是如何的慘烈，一九三二年，就全國範圍

而論，雖是災荒較輕的一年，但吉林、黑龍江、山西和雲南等省的水災，陝西積年的水旱風雹黑霜等災，以及河北的各河決口，江西先水後旱，災荒亦遍及七省之多。其中災情最重者，為吉林、黑龍江、山西和陝西四省。吉林、黑龍江、江沱濫成災，據南滿鐵道會社的調查報告，該兩省耕地全面積為大水淹沒者，幾達八成。農產物所受的損失，佔往年總收穫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山西受水災的縣份為六十八縣，陝西所受冰雹風旱各災的縣份，亦達九十餘縣。

一九三三年的災情，更趨嚴重。最主要的災厄為水災，其中關於華北諸省的是黃河氾濫，關於華南諸省的是長江若干部分水位的高漲。華北各省受災最重的為河北、河南、山東三省。而華南則以湖南、江西、安徽等省為最重。據行政院賑務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六、七兩月對於全國災況的報告，在湘、浙、皖、贛、豫、甘、陝、川、青、蘇、冀、鄂、閩、黔等十四省中，受災區域，達四百三十六縣，就中遭受水災的，達一百四十四縣。陝西受旱災者，十三縣。受霜災者，三十一縣。風災者，三十七縣。甘肅六十五縣中，被災者，達五十餘。河南被旱災者七縣。霜災者四縣。雹災者十一縣。風災者六縣。其餘如山西之被雹災，青海被旱災，寧夏則水旱並至，蝗蝻之災更是極其普遍，至一九三四年，旱災尤為劇烈，幾為六十年來所未有。據華洋義賑會的報告，被旱災省份為蘇、浙、皖、贛、湘、鄂、豫、甘、黔、晉等十一省。被災縣份共達三百六十九縣。各省被災田畝，據統計，約在一萬三千三百八十萬零三千餘畝。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因大旱而被災的田畝，總計至少達三三〇、〇一三、〇〇〇畝，約佔被災省份的田地百分之四十六。

至於稻、高粱、玉米、小麥、棉花、大豆等農產品損失數元，至少亦達一、三五七、二四九、〇〇〇元。從上面的估計中，已可概見災荒是何等的慘烈，至一九三五年，水災程度也並沒有較前數年遜色多少。據調查，被災的仍有八省二百四十一縣，面積達十三萬八千一百方公里。因水災而受害的農田面積，達五千五百三十一萬畝以上。一九三六年度，雖無嚴重的水旱災荒，但冬季農作物受各種災害而損失總數，亦達一萬萬四千八百萬市擔。到今年災荒又復變本加厲，據最近報載：四川全省四千一百五十餘萬方里中，受旱災的區域達三千六百六十餘萬方公里，被災縣份達一百二十縣以上。被災人口約二千萬餘人。河南省遭受旱災的縣份，亦達九十三縣之多，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十，災民約九百萬。其他如寧夏、陝西、甘肅、青海等省，也都發生同樣嚴重的災害。即廣西、貴州等省，亦成爲重大的災區。

總結上述，近十年來愈演愈烈的災荒史，是何等令人驚心觸目！雖然，這種繼續不已的災荒，是由於農村破產，農民的貧困，無力和災荒鬭爭爲前提的。但在慘重的災荒繼續不已的摧殘破壞之下，農村經濟的破產和農民貧困的程度，將因此而加倍深化，將更消蝕他們和災荒鬭爭的力量，那是必然的。並且巨大而悠久的災荒，不僅陷廣大的農民於飢寒交迫愈益貧困化的慘境，而且也是摧毀中國技術幼稚的農業一個有力的因素。

## 二 中國農業之危機

中國農業，近十年來，無疑的，已發生了極端嚴重的危機。中國農業危機的造成，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上述連年不斷的嚴重災荒摧殘的結果，但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國際方面的農產品傾銷政策，亦是造成我國農業危機的一些不容忽視的因素。也正因為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之後，幾個資本主義的國家，爭先恐後地以大量過剩的農產品，向中國實行傾銷，所以纔使生產技術落後中國農業，在內外夾攻之下，發生了急劇地破產和崩潰。

中國農業日趨於嚴重化的危機，究竟達到怎樣的程度呢？現在且從下列幾點加以考察：

(一) 耕地面積縮小——中國雖一向被稱為地大物博的國家，但以耕地的面積而論，實不算很大。據民國二十年度，國民政府內政部關於全國各省耕地面積調查表彙總推算，中國各省耕地面積所佔全境之百分數，約如下表：

| 省別 | 耕地面積占全境之百分數 | 省別 | 耕地面積占全境之百分數 |
|----|-------------|----|-------------|
| 江蘇 | 五九·二        | 陝西 | 一六·三        |
| 浙江 | 四六·三        | 湖北 | 九·五         |
| 安徽 | 一六·九        | 湖南 | 一五·二        |
| 江西 | 一三·三        | 貴州 | 一·八         |
| 山東 | 二三·七        | 福建 | 二〇·一        |

|   |   |   |     |   |    |   |     |
|---|---|---|-----|---|----|---|-----|
| 山 | 西 | 一 | 一·二 | 廣 | 東  | 九 | 〇   |
| 河 | 南 | 一 | 九·六 | 四 | 川  | 一 | 二·二 |
| 河 | 北 | 二 | 四·三 | 遼 | 寧  | 二 | 四·二 |
| 吉 | 林 | 一 | 一·一 | 察 | 哈爾 | 一 | 一·五 |
| 黑 | 龍 | 三 | 三·九 | 青 | 海  | 一 | 一·五 |
| 綏 | 遠 | 四 | 一   |   |    |   |     |

從上面這一統計表中，很可看出中國各省耕地面積對其全境所占之百分數，是如何狹小了。尤其是近六年來，中國耕地面積因受水旱災荒之不斷地摧殘，而日形縮小，是無可避免的。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對受災荒襲擊的八省所作的統計：各縣受災的耕地面積，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六。事實上，這個統計數字還是過低的估計，南京金陵大學曾經證明其為百分之五十六。而災情最慘重的縣份，據賑務委員會的報告，有許多竟簡直是百分之百的全部受災。

以上僅為一九三一年對八省中受災的耕地所作的統計，到一九三四年度，耕地受災的面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在十一省三百六十九縣當中，受災的耕地面積，達三萬萬三千餘萬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六。至一九三五年度，因水旱災荒而損失的田畝，據調查，在八省二百四十一縣中，其數額亦達一萬萬三千五百餘萬畝。至於一九三六年與本年度，中國耕地遭受災荒的數量雖因統計缺乏無從估計，但只以四川全省四千

一百五十餘萬方里中，受旱災的區域達三千六百六十餘萬方里而論，已足顯示出在這兩年當中，耕地面積將更形縮小是勢所必然了。

(二) 農民離村衆多——農民，我們知道他是完全要依賴着耕地的收穫物而生活的。各省的耕地面積，既因連年不斷的天災人禍破壞而日益縮小，在這種境況之下，當然他們不得不背鄉離井的去流亡他鄉，或到都市中尋求生活之路。據一九三五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中國各省的農民離村的數字如下表：

| 省名  | 共有縣數 | 報告縣數 | 全家離村之農家 |            | 有青年男女離村之農家 |            | 有報告各縣之總農戶數 | 有報告各縣之總農戶數佔全省總農戶之% |
|-----|------|------|---------|------------|------------|------------|------------|--------------------|
|     |      |      | 數       | 佔報告各縣總農戶之% | 數          | 佔報告各縣總農戶之% |            |                    |
| 察哈爾 | 二六   | 二    | 一八,九四四  | 八·二        | 一七,〇〇六     | 七·四        | 三九,九〇〇     | 七·四                |
| 綏遠  | 一七   | 二    | 一八,一九六  | 九·八        | 一〇,〇三三     | 一一·一       | 一八五,〇〇〇    | 七·四                |
| 寧夏  | 九    | 七    | 九九九     | 二·七        | 八一九        | 二·三        | 三六,八〇〇     | 六·七                |
| 青海  | 一六   | 六    | 二,九八三   | 六·四        | 四,〇二七      | 八·六        | 四六,九二八     | 六·七                |
| 甘肅  | 六六   | 三五   | 四,八七五   | 一〇·五       | 四,一八一      | 一〇·三       | 三九,七〇〇     | 五·四                |
| 陝西  | 二九   | 四七   | 六,一八五   | 七·一        | 六,五七一      | 七·六        | 八六,四〇〇     | 六·三                |
| 河北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二七,五五九  | 三〇·〇       | 五,〇〇八      | 八·五        | 三,八八五,〇〇〇  | 九·三                |
| 山西  | 一〇九  | 六二   | 一〇,八三五  | 一·五        | 五,三二二      | 三·五        | 一,四五六,〇〇〇  | 七·九                |



十餘萬戶。以有報告的縣份來說，其數額合計爲一千零一縣，這一千零一縣的總農戶數爲三千九百六十餘萬戶。在一百戶農家中平均起來，大約有十四戶是有人口離家的。又據該所報告，離村最多的農家，若以人口計，則全家五六人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一，三人或四人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九。七人或八人者，約佔百分之十八。其他一人及九人或十人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如果按照這個指數計算，那末，農民離村的總數，至少亦達二千萬人。

從以上的論列中，我們可以概見中國近十年來農民離村的現象，是何等普遍嚴重了。農民離村的數量，勢必隨着災荒的日益慘重和農村破產深化而增加，是必然的，因農民離村的激急增長，將更促進農村破產的速度與深度，使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更加動搖與崩潰，那亦是無可避免的。

(三) 荒地面積增大——中國農業在天災人禍襲擊之下，耕地面積日益縮小和農民離村的衆多，將使荒地的面積也必然隨之而愈形擴大，據一九二九年內政部所舉辦的荒地調查，在江蘇、浙江、新疆、綏遠等二百七十八縣中，可供農業使用之荒地，達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一畝。至一九三〇年，內政部統計司根據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的呈報統計，荒地達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到一九三四年，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作的近六十年來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表中所羅列的數字，全國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一，可耕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三·三，可耕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三六。去年實業部爲欲

明瞭全國荒地面積以便着手移民墾殖，而獲得的各省主管廳關於荒地的報告，更爲具體。現在且將該項調查表摘錄於下：

| 省別  | 畝數        | 省別 | 畝數           |
|-----|-----------|----|--------------|
| 綏遠  | 四、三八〇、〇〇九 | 廣西 | 二、三〇九〇、五二〇   |
| 江蘇  | 三、五五〇、二一一 | 湖南 | 一、二九、九四九、九四二 |
| 安徽  | 八、五三八、六五八 | 浙江 | 二、三一八、八一八    |
| 河南  | 二、六二一、七二二 | 河北 | 七、二六五、四二四    |
| 甘肅  | 四六一、二九八   | 山東 | 一、四、二五一、八五二  |
| 福建  | 一〇、六二二    | 陝西 | 一九八、六二一      |
| 察哈爾 | 八、四三九、二九二 | 青海 | 三〇三、三五二      |
| 寧夏  | 二、〇二一、六二四 |    |              |

根據上述的幾種統計，中國荒地面積的龐大和其數量日漸增長已足表示出其有不容忽視之嚴重性了。

(四) 農產收穫量減少——農產收穫量在近年來日益減少，其最基本的原因，當然是由於上述的耕地面積減少，荒地增大，以及農民脫離土地日衆的結果。尤其是近十年來規模日趨擴大的水旱災荒，更給予中國農產收穫量上以絕大的破壞。爲證明水旱災荒對於中國農產品損害的程度，現在且引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一九三四與一九三六兩年中，農產品因災荒所受的損失統計表如下：

一九三四年各種農產物損失數量

| 名稱 | 稱損 | 失數      | 量(單位千擔) | 對常年產量百分比 |
|----|----|---------|---------|----------|
|    |    |         |         |          |
| 稻  |    | 二一五、八四九 |         | 三八       |
| 高粱 |    | 三一、一八六  |         | 二七       |
| 玉米 |    | 二五、五〇一  |         | 三一       |
| 小米 |    | 四〇、一三四  |         | 三一       |
| 棉花 |    | 五、九三四   |         | 三三       |
| 大豆 |    | 三一、六三八  |         | 三〇       |

同樣依據該所估計，一九三六年，陝、晉、魯、蘇、皖、豫、湘、贛、浙、閩、粵十三省，因災荒農產物所受的總損失如下：

| 災別 | 別受 | 害面 | 積(單位市畝)     | 損失 | 糧食          | 總量 |
|----|----|----|-------------|----|-------------|----|
|    |    |    |             |    |             |    |
| 水災 |    |    | 五三、〇二、〇〇〇   |    | 五五、三一八、〇〇〇  |    |
| 旱災 |    |    | 五八、六一八、〇〇〇  |    | 七七、〇二七、〇〇〇  |    |
| 總計 |    |    | 一一一、六二〇、〇〇〇 |    | 一三二、三四五、〇〇〇 |    |

又是年冬季作物所受損害如下：

| 災別 | 糧食 | 損失數(市擔)    | 災別 | 糧食 | 損失數量(市擔)  |
|----|----|------------|----|----|-----------|
|    |    |            |    |    |           |
| 旱災 |    | 一四二、八一、二〇〇 | 蟲害 |    | 二、八六九、三〇〇 |

|   |            |   |             |
|---|------------|---|-------------|
| 風 | 三六、四一一、五〇〇 | 其 | 五六、五四七、〇〇〇  |
| 災 | 二九、八八七、三〇〇 | 總 | 二五八、五二六、六〇〇 |
| 病 |            | 計 |             |
| 害 |            | 他 |             |

從上面所摘引的三個統計表中，可以表現出災荒對於農產品的損害是何等的巨大了！而且災區的農民，因天災人禍的摧殘，弄得破家蕩產，耕畜死亡，農具喪失，缺乏種子和肥料，而無法從事再生產等也都是農產收穫量日形減少之重大原因。

(五) 食糧的恐慌——因農產收穫量日益減少，以致形成了全國食糧的異常恐慌現象。不過這裏必須說明的是，中國糧食恐慌，並不是單純的農產收穫量減少這一點，因為除此之外，還有別種原因存在，例如奸商的操縱，捐稅的繁苛和運輸不便等，也都是造成糧食恐慌的重要因素。但中國農產品的減少與全國所必需的糧食中間的不足的差額，究竟距離多遠呢？

我們知道中國最主要的食糧，是米、麥兩種。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民國二十年，中國米的產量，為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石。製成精米約有三萬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石。但這個數字僅包括二十四省的出產，其他如廣西、綏遠、蒙古、西藏、西康都未計算在內，若一併算入，則全國產米的數量，自不止這個數額。另據美國農務局主編的農業年鑑記載，中國每年米糧產額，約在五萬萬擔左右，日本糧食局，則估計我國產量為四萬萬九千八百萬石。現在為便利計，就假定中國每年的產米額，為四萬萬萬石。再加上全國大小麥的產量

四萬萬五千萬石，合計共為八萬萬五千萬石。但若以最近內政部所調查的中國人口總數，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萬七千人來做消費的標準，並假定每人每年食糧消費量為二石五斗，則全國每年食糧消費總額即達十一萬萬七千五百石。而每年所缺少的糧食數額約達三萬萬三千六百二十餘萬石。因國內的食糧不足以供給，致外國的米麥，每年均有大量的流入。據海關統計，從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外國食糧的輸入額如下表（單位百萬擔）

| 年 別       | 米       |                     | 小 麥     |                     |
|-----------|---------|---------------------|---------|---------------------|
|           | 輸 入 擔 數 | 到 輸 入 總 價 格 的 百 分 比 | 輸 入 擔 數 | 到 輸 入 總 價 格 的 百 分 比 |
| 一 九 二 九 年 | 一〇·八    | (四·七)               | 二·九     | (五·一)               |
| 一 九 三 〇 年 | 一九·九    | (九·三)               | 五·二     | (二·四)               |
| 一 九 三 一 年 | 一〇·七    | (四·五)               | 四·九     | (二·二)               |
| 一 九 三 二 年 | 二二·五    | (一一·一)              | 六·六     | (三·三)               |
| 一 九 三 三 年 | 二一·四    | (一一·二)              | 三·二     | (二·一)               |
| 一 九 三 四 年 | 一二·八    | (六·四)               | 一·〇     | (〇·七)               |

根據上表的數字，中國在米麥輸入方面，顯然是一年較一年增長，因外國糧食的輸入繼續增長，以致國內市場中洋麥、洋米充斥。國內較為豐收的地方，糧食亦因此而價格踏跌，形成「豐收成災」與「穀賤傷農」的

奇景。當然，豐收成災的現象並不是國內糧食已經充足的證明。例如一九三二年度，在長江流域各省，雖則秋收大半豐稔，但在閩、粵等省卻依然鬧着嚴重的飢荒。這種一面豐收成災，一面仍鬧着食糧飢饉的矛盾現象，無疑的，是含有奸商操縱，捐稅繁苛，及運輸不便等因素。而本年度廣東的米荒和四川的食糧飢饉，而湘、鄂、皖、贛等省的過剩食糧，不能很快地運輸調劑，同樣亦不外是上述的幾個原因在作祟，正因為國內糧食不足自給，和奸商的囤積居奇，擡高米價，苛捐重稅之下，使地方上過剩的糧食不能自由調劑，以致中國糧食恐慌的情形加倍嚴重。現時沒有遭受災荒的區域，大多數的人民，因糧食的不足和價格飛漲，已不可免的要陷於半飢饉的狀態，至於災荒的區域，那就更加淒慘得使人觸目驚心了。據最近四川通訊：『川省糧食的恐慌，已達極點。加之巨商大賈操縱其間，米價已由二元幾角漲至每斗五元。一般農民，因無法生活而流亡的已達三千餘萬人。本年二月份，成渝路上餓死的災民，達三千多個。成都至內江一段，亦死三百餘人。弱者死於溝壑，強者挺而走險，以致川北一帶匪勢燎原。川東人吃人的事已成普通的現象。甚至發生人肉賣兩吊多錢一斤的慘事。榮、隆、內三縣民衆爭食觀音土而起爭殺者，更日有所聞。』

在河南省，糧食恐慌和人民飢餓的慘狀，亦和四川不相上下。據最近豫西通訊：『近來因受天災人禍的影響甚巨，致大多數民衆完全在飢餓線上掙扎，蒺藿、樹皮、石麩、草根，都成了日常的食物。嵩縣各處連日餓死的人非常之多。據非正式的統計，已達百數十人。伊川縣有逃荒幼女餓斃路側，災民四人即分割而食……云。』

上面所引的不過是川、豫兩省中人民飢餓的簡單描述，但只以這兩省來說，已足表現出中國糧食恐慌是如何嚴重了。

(六) 農村金融枯竭——中國農村金融的枯竭，從下面兩點充分地反映出來。第一是農民負債的增多和告貸無門。第二是農村資金不斷地流進與集中都市。關於第一點，據一般人的推算，目前中國農民的負債，至少在二十五萬萬元以上。即在三萬萬三千餘萬農民當中，不論男女老幼，每人平均所負之債款，當在八元以上。現在假定以二十五萬萬元的負債總額，年利定為三分，則總數約為七千五百萬元。以農民每年收入尤不能維持自身最低限度的生活情形而論，當然無法償還此種巨額債款。所以這種估計，自不免有些模糊。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農情報告上所發表的全國農民負債情形如下表：

各省農家負債統計

| 省   | 名  | 借  | 錢  | 的  | 借  | 糧  | 的  |
|-----|----|----|----|----|----|----|----|
| 察哈爾 | 綏遠 | 寧夏 | 青海 | 甘肅 | 湖北 | 四川 | 雲南 |
| 七九  | 四八 | 五一 | 五六 | 六三 | 五三 | 三三 | 四七 |
| 五三  | 三三 | 四七 | 四六 | 五三 | 四六 | 五六 | 四六 |
| 湖北  | 四川 | 雲南 | 貴州 | 湖南 | 湖北 | 四川 | 雲南 |
| 四六  | 五六 | 四六 | 四五 | 五二 | 四六 | 四九 | 四九 |
| 五三  | 四六 | 四九 | 四七 | 四九 | 五三 | 四六 | 四九 |

從上引表格中，可以看出全國農民有半數以上是負有債務。借現金的農家，平均占全國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平均占全國農家總數百分之四十八。江蘇和廣東本均為中國較富庶之區，而借錢、借糧的農家仍均超過半數，這實足證明中國大多數農民的普遍貧困。而且近年來，農家借債不僅是一年較一年增多，即借款次數亦逐年增長。據調查，在河北省定縣五村五百六十個農家中，在十八年度借債的計一百七十一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到民國十九年，借債的即增至二百三十家，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到民國二十年，借債的更增至三百零五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八。而借款的次數據統計：在民國十八年，各家借款的總次數，為三百三十次，至民國十九年，即增至四百六十六次。到民國二十年，更增至七百二十六次。定縣為河北的富庶縣份，農民負債尚如此每況愈下，則其他各地可以想見。

|    |    |    |    |    |    |    |
|----|----|----|----|----|----|----|
| 河  | 安  | 江  | 山  | 河  | 山  | 陝  |
| 南  | 徽  | 蘇  | 東  | 北  | 西  | 西  |
| 四一 | 六三 | 六二 | 四六 | 五一 | 六一 | 六六 |
| 四三 | 五六 | 五〇 | 三六 | 三三 | 四〇 | 五六 |
| 平  | 廣  | 廣  | 福  | 浙  | 江  |    |
| 均  | 西  | 東  | 建  | 江  | 西  |    |
| 五六 | 五一 | 六〇 | 五五 | 六七 | 五七 |    |
| 四八 | 五八 | 五二 | 四九 | 四八 | 五二 |    |

實際上，農民能够有債可借，已屬幸事。因為在有些地方的農民，還處於借貸無門，想典當土地，亦無受主的窘境呢。杜巖雙先生在其浙江之農村金融一文中曾說：『余於調查工作之暇，常集農民而詢其所疾苦，咸稱困於資金，因不能施肥，蠶不能購種，婚喪之需更無論矣。往昔常可向鄉之富裕者告貸，利雖重尙可賴以周轉，今則雖出重利亦無告貸之門……』又『貧農之通融資金，固以高利貸為主，而中農之通融方式，類皆出售土地。往昔有資財者，常投其資財於土地，故大批的土地交易時有所聞。近年來，所有資財皆集中於都市，土地之交易已無人問津。』從以上所舉的事例中，亦可推想近年來農村金融是如何枯竭了。至於第二點農村的資金不停地流進都市，也是有例可證的。

上海，誰都知道是全國經濟金融的中心地，也是農村資金流入都市的一個最後的逃遁地。農村資金經由內地城市轉入通商口岸，而再集中於上海，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所以觀察上海近十年來資金集中的情形，是相當可以顯示出農村資金枯竭日益加深的程度。

茲摘錄民國十七年來，上海現金集中的統計表如下：

| 年   | 月  | 外國銀行存洋 | 百分    | 本國銀行存洋  | 百分    | 總計      |
|-----|----|--------|-------|---------|-------|---------|
| 十七年 | 一月 | 五三、八九〇 | 四〇・二〇 | 七九、八一四  | 五九・八〇 | 一三三、七〇四 |
| 十八年 | 一月 | 六八、三一大 | 四〇・五七 | 一〇〇、三四二 | 五九・四三 | 一六八、六五八 |

|        |         |       |         |       |         |
|--------|---------|-------|---------|-------|---------|
| 十九年一月  | 九七、四九八  | 四七·五三 | 一三一、七六〇 | 五七·四七 | 二二九、二五八 |
| 二十年一月  | 九一、七一四  | 三五·五四 | 一六六、三三八 | 六四·四六 | 二五八、〇五二 |
| 二十一年一月 | 八二、五八三  | 三二·一四 | 一七七、六一〇 | 六七·八六 | 二六〇、一九二 |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八一、一八五 | 四〇·六九 | 二六三、四八七 | 五七·六八 | 四四六、六三九 |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七五、五二〇 | 四九·一九 | 二八四、五五七 | 五〇·八一 | 五六〇、〇七七 |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五二、〇二八 | 四二·七六 | 三三七、四二九 | 五七·二四 | 五八九、四六七 |

從上面的統計，可以看出上海的存金日益加增的趨勢。特別是民國二十年後，增加尤為迅速。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的三年三個月當中，幾增加了七又四分之三倍。當然都市資金的增長，將使農村所害的金融貧血病，日益加劇是必然的。至於農村資金為什麼會遁入都市呢？原因大概不外兩點：（一）因為農村破產，大多數貧苦的農民，耐不住飢餓挺而走險，以致農村中土匪蜂起，到處發生劫掠的混亂局面。致使農村中擁有財富與資金的富豪，紛攜所有遁入城市，致使農村資金亦隨之而大量的集中於都市。（二）由於近年來農產品價格日形低落，農用品的價格飛速增漲，農村的金融因此而被吮吸得枯竭，也是必然的。

農村金融的日形枯竭，農民因資金缺乏，無力去進行再生產。結果自然更促使中國農業的危機，走上更加深沈的道路。

總括以上論述，中國農業危機之日趨嚴重化，實已使整個的國民經濟瀕於總崩潰的前夜。怎樣挽救中國

農業之危機以奠定國本呢？這實在當前最迫切、最重大的問題。

### 三 中國農業之復興問題

因近十年來中國農業危機日益深化，農村破產的景象更形慘烈，於是「復興農村」與農村經濟之再建運動，也就應時而起。政府方面也鑑於農村破產之嚴重，而特別組織了一個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資專門倡導鄉建的運動。近年來，在該會倡導之下農村復興運動更形活躍。如各地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農業倉庫、合作社等之設立。墾荒與道路建設，水利調節工作的進行，造林計畫的實施，改革土地制度與地租，以及土地法原則之重行修正和通過等，都足以表現出政府對農村復興運動之積極。在農村破產的暗淡情境之下，這實在是令人欣慰的一線曙光，站在國民的立場上，對農村復興問題，現在且提出幾點蕞蕩之見以供農村復興委員會諸公參考：

(一) 土地問題——我們認為土地問題，是農村復興問題中一個最重要而且也是最根本的問題，中山先生早已昭示我們：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經濟的中心問題，土地問題不解決，農村復興運動，必不能獲得完滿的收穫，而其他一切設施也必事倍而工半。所以目前應首先實行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使中國農民中百分之五十沒有耕地的人，獲得他所必需的土地。

(二) 金融問題——農民獲得土地而缺乏資金去進行生產，那農村復興的工作依然是不會成功，所以農村金融的恢復，是個先決的前提。普通恢復農村金融之道，是在調整物價，增加農業生產，謀農村輸出之進步，減輕農民之負擔，和安定農村秩序等。但在目前，中國農村金融已極度枯竭的情形之下，當然不是這種普通方法所能有效。所以我們認為必須迅速採取以人為的方法使集中在都市中的農村資金，復歸於農村不可。雖然關於農村金融的救濟，現在各省已有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民借貸所一類組織。但此種組織規模太小，不足以濟目前貧困農村廣大的需要，是很顯然的。並且真正能享受上列金融機關救濟的，不過是一些有相當資產的中小地主，而貧苦無告的多數農民，依然是被擯棄於救濟範圍之外。馬寅初先生曾說：「名叫農工銀行的，實際上是一個商民銀行，譬如說，我們浙江有一個農工銀行，他們不肯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他們所貸予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紳，這些土豪劣紳用一分或幾釐的息，從銀行裏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三分的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所以現在銀行，只是上流社會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紳，而非窮苦農民。」像馬氏所說的情形，各地方雖不是完全如此，但大部分金融機關都被鄉村中土豪劣紳所壟斷，卻是實在的，所以目前必須採取有效的手段，使集中都市的資金，完全回歸農村，使所有農村中之金融機關，無條件地以最低利息，直接貸給那廣大的、貧苦而迫切需要資金的農民。我們認為也只有如此，纔能使破產的農業生產力得以回復。

(三) 佃租問題——現在一般佃農，因耕地佃租過重，無力施肥，以致產量減少，而他們亦在重租之下叫苦連天，是很多的，所以復興農村最當前的問題，是應嚴厲施行『二五減租』政策，使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地租以不得超過生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為準』之條文，能夠迅速而徹底的實現。

(四) 捐稅問題——導農村於破產農民於貧困境地的，苛捐雜稅亦可說是重要原因之一，現在許多省份的農民，都在苛捐雜稅的重壓之下。如以賦稅來說：在湖南各縣田賦附加稅，均超過正稅三十倍或二十倍。在四川附加稅更達正稅數十倍之多，甚至有將田賦預徵至六十八年以上者。此種地方官之苛徵暴斂，不但是完全違反一九三四年五月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所決定苛捐雜稅的範圍並地租與附加稅減輕之標準，而且也是復興農村道路上一種極大障礙。所以復興農村我們認為必須先行取締苛捐雜稅。

(五) 災荒問題——近十年來愈演愈烈的水、旱等災荒，可以說是中國農村破產的一個最重要因素，復興農村必須首先採取種種有效的辦法，來防止災荒不可。同時我們認為也只有在災荒逐漸克服的過程中，纔能復興農村，纔足以使中國農村經濟再建運動到達成功之路。

# 近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

武培幹

## 一 緒言

人事變遷，十年滄桑，這雖然是一個短促的時期，可是從中國對外貿易方面說，卻也極盡波詭雲譎的偉觀了。在我們這個大時代裏，一切脫不了國際政治經濟勢力的支配，中國自從海通以後，西歐列強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東侵以來，鴉片換去我們的金錢，大礮敲開我們的門戶，在財力和武力雙管齊下的壓迫下面，門戶固然是洞開了，金錢也差不多搜括淨盡了，經濟上的危機固然因「入超」的增加，致令全國國民經濟，要陷於破產的地位；而政治上危機，現時更以強敵侵略，簡直弄得破碎山河，迫使中華民族到了亡國作奴的地步。在這樣惡劣的一個國際環境中，又加上連年國內的兵禍匪亂，水旱災荒，試問一國的對外貿易又有什麼值得樂觀的事實能夠發生呢？所以不消說，這十年來的中國對外貿易，也一定是我國一部民族經濟鬭爭的艱苦掙扎的事實表現。一方面要的要市場奪原料，同時這方面又在講建設圖發展，動力澎湃，相激相盪，貿易上的變化，因此也就

愈弄愈複雜了。

我們萬難乘生花之筆，把這些極繁雜的現象充分寫出，然而讀者卻不能不存着這個念頭：知道這是中國今日國難局勢之下一部分生活的反映。表現於數字的事實，固然不一定實際上是這樣；而實際上構成這樣數字變化的動力，尤其不能不認識清楚。目前的中國，原來整個就是受的他們的支配呀。我們不要以為從貿易本身方面，怎樣怎樣的設法，就可以改善我們的經濟局勢，須知在現時敵人這樣加緊壓迫之下，絕對沒有從貿易本身方面要求改良的可能。我們只有極力設法去打破惡劣的國際環境，去攻陷日夜以謀我們的敵人，去改變敵人替我所造成許多已成的局勢；否則國際惡劣環境壓迫下面所造成的局面愈安定，將來不僅對外貿易，使是一切經濟生活也都要被迫弄得每況愈下，而至於不可收拾的。

本文係以九一八事變為關鍵，而說明這個時期前後十年間的中國對外貿易的變遷大勢，內容祇是純客觀的敘述，以期不悖於事實的真相；而主旨卻在希望讀者能够滲透事實以外的背景，因而對於現狀方面有所改善。近來頗有一般人惑於「居然出超」「入超減少」「出口增加」等樂觀論調，實則只要走私運動長此不變，或敵人的暴力主義一再實現，便足以打破一切粉紅色的幻夢而有餘。所以我希望一般人不要存着這種幻夢，我想就本文所述各方面能够一為瀏覽，或者足以減少一點錯覺，那就是作者所深深的盼望的了。

本文的內容，係先就中國最近十年來的對外貿易大勢，作一鳥瞰。再就貿易現勢中最重要入超問題，由

國際收支方面考察其可資抵償的各方面。再分別從進出口貿易方面，將十年來商品貿易變遷大勢，一爲考察。然後拿各國在我對外貿易上的勢力，作一種綜合的比較。最後便對於一般人不大深悉的近幾年來東北失地的對外貿易情形，也略述梗概。邦人君子，閱讀一過，倘亦不勝十年來滄桑之感吧。

## 二 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總趨勢

我國的國際貿易，向來是處在被動的地位。自五口通商以來，因關稅協定及不平等條約種種關係，尤其任人操縱。故就大體說來，歷來的對外貿易，都是列強對華商業侵略政策的表現。所以洋貨儘量傾銷進口，土貨也隨着大量運輸出口，而貿易的總額，也就自然的增加了。民國成立以來，因國民自覺的意識增高，一切政治上經濟上要求自主平等的運動，也繼續勃興。自動推進對外貿易的舉動，和列強熱心奪取市場和原料的要求併合我國的對外貿易，較鼎革前更爲增加急速。至於近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情形，可以顯然分作前後兩期：前期是由國民政府成立到九一八事變。這時期的對外貿易，大體是繼續着歐戰後的安定局勢，而趨向發榮的。後期便是由九一八到現在。一方面因受世界經濟的恐慌，同時又受日帝國主義非常的侵掠，失地喪師，戰爭連年，對外貿易一直到現在，還是在衰落的途中。

爲便於說明此種趨勢，我們可拿民國十五年爲比較的基期，用下面的圖表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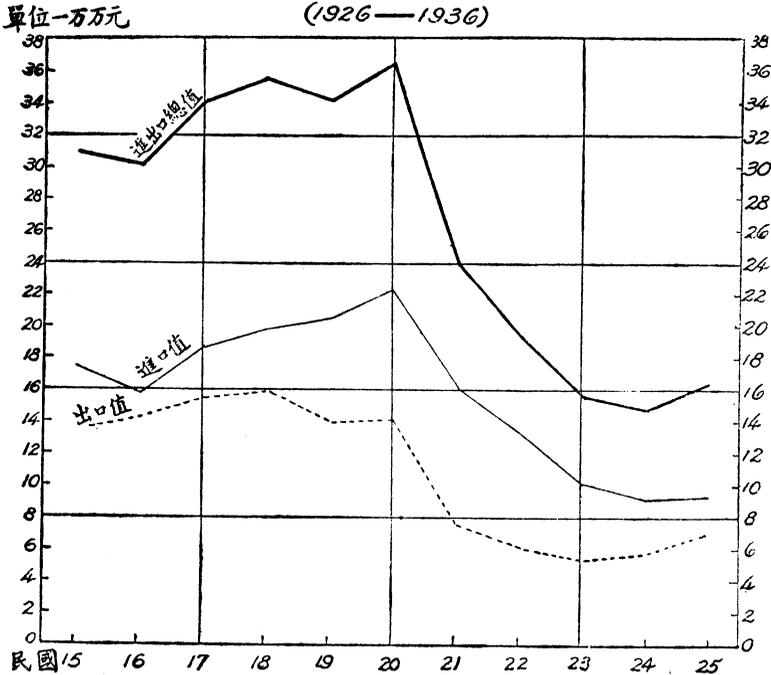
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趨勢表 (單位國幣一千元)

| 年      | 進         |       | 出口        |       | 合計        |       | 計入      |       | 超 |
|--------|-----------|-------|-----------|-------|-----------|-------|---------|-------|---|
|        | 價值(千元)    | 指數    | 價值(千元)    | 指數    | 價值(千元)    | 指數    | 價值(千元)  | 指數    |   |
| 民國十五年  | 一,七五二,五七  | 100.0 | 一,三三六,五七一 | 100.0 | 三,〇八九,〇八  | 100.0 | 四〇四,〇八六 | 100.0 |   |
| 民國十六年  | 一,五七六,一〇八 | 九〇.一  | 一,〇三二,〇三九 | 106.三 | 三,〇〇九,一五七 | 九七.一  | 一四二,〇九六 | 三六.五  |   |
| 民國十七年  | 一,六三三,三〇三 | 103.四 | 一,五〇四,五三一 | 114.七 | 三,一四七,八五一 | 110.0 | 三八,六九九  | 六七.七  |   |
| 民國十八年  | 一,九三三,〇八三 | 113.六 | 一,五八二,〇四一 | 117.五 | 三,五五五,一五四 | 114.七 | 三九九,六四三 | 九七.六  |   |
| 民國十九年  | 二,〇〇四,五九九 | 116.五 | 一,三九四,一六六 | 101.五 | 三,四〇〇,七五五 | 110.9 | 六四六,四三三 | 159.六 |   |
| 民國二十年  | 二,三三三,三六六 | 127.五 | 一,四三六,九三三 | 105.三 | 三,七七〇,三九九 | 117.8 | 八六六,四三三 | 211.六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六三三,七五七 | 九三.三  | 一,六六七,五五五 | 127.〇 | 三,三〇一,三一一 | 七七.五  | 八六七,九一一 | 214.一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三三三,五七  | 六八.八  | 六二一,八九六   | 五〇.四  | 一九五七,三九五  | 六三.三  | 七三三,七九九 | 一八一.二 |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一,〇三九,六六五 | 五八.八  | 五三三,二三四   | 三九.七  | 一,五七二,九〇〇 | 五〇.五  | 四九四,四四五 | 123.一 |   |
| 民國二十四年 | 九一九,三二二   | 五七.五  | 五七五,八〇九   | 四二.八  | 一,四五五,〇10 | 四八.三  | 三三三,四三三 | 八四.六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九〇一,一五五   | 四九.三  | 七〇五,七〇〇   | 四七.六  | 一,六〇七,二五〇 | 五〇.〇  | 二五五,八〇〇 | 五九.二  |   |

由上表可見我國對外貿易的總值,在近十年內的前期,由指數百分之九七.一,逐年增加到百分之一一

七·八，便值九一八事變發生了。因東北淪亡，東北對外貿易數值無由再見於我國關冊；而本部的貿易，也日在衰落的趨勢中。所以自後貿易的總值指數，便逐年衰落，由百分之七七·五降低到百分之四八·三。進口和出口貿易的兩種指數的趨勢，也都差不多。這顯然是由於受空前的國難的影響了。倘再分開來看：近十年來的進口趨勢，在初期四五年中，由民國十六年的百分之九〇·一，增加到民國二十年的百分之二七·五，都是逐年增加的。自從該年東省事變發生，次年貿易的指數，便突然低落到百分之九三·三，

近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趨勢圖



以後更是一年一年的愈趨下遊。這雖然由於東北的進口貿易不再見於我國關冊，然即使就本部的進口貿易言，在九一八事變後，也是年復一年的低落。因為就九一八事變後的各年進口指數比較，由二十一年的百分之九三·三，而低到二十五年的四六·三，低落也就算很急劇了。

再看近十年來的出口趨勢：在民國十六年到十八年的三年中，倒是每年欣欣的向榮，出口貿易指數由民十六之一〇六·三，增至民十八之一一七·五，可算本期中出口貿易發展的黃金時代。自後民國十九年，便已感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多數出口貨在世界市場上銷路減少，所以這年出口貿易的指數，低落到一〇三·五。等到九一八事變發生的一年，出口貿易指數雖比上年稍增，其實也就無關重要。自此以後，一方面因喪失東省大宗特產品出口的數字，同時又因日本幾次侵掠，與國內匪亂災荒，出口當然更趨蕭條。所以在上表中的出口貿易指數，便就九一八事變後的各年比較，由民二十一年百分之五七·〇，逐年低落到百分之四十左右，也就够慘淡了。

說到這裏，不過我們有一點必須特別提及的，便是最近一兩年的對外貿易的現勢，勿論總額、進出口、入超各項，因近年大規模走私關係，已不能認為相當正確。海關數字既不盡可靠，同時近年外匯方面的漲落很大，而國際價格方面又嘗發生激烈的變動，所以僅就物值比較，實在還不能看出貿易進展的真正趨勢。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曾就海關報告內每種商品貨量的數字，編成進出口貨量指數，以民國二十二年為基期，（註）其最近

之變化有如下表。

最近三年我國對外貿易指數比較表（係以三十二年值量之數作百分）

| 年 份    | 進      |        | 出      |        |
|--------|--------|--------|--------|--------|
|        | 貨量指數   | 貨值指數   | 貨量指數   | 貨值指數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七三・二五  | 七六・五二  | 八五・五二  | 八七・四八  |
| 民國二十四年 | 七〇・二五  | 六八・三一  | 九一・三七  | 九四・一一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三七・六一  | 六九・九七  | 八七・八二  | 一一五・三五 |

（註）中行出口貨量指數，係從十四組商品算出，其二十二年之價值，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六・四。進口貨量之指數，計包括十三組商品，其二十二年之價值，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五・七。

由上表可見二十三年以後我國的進口貿易，就貨值指數考察，減少殊為有限；而就貨量指數，則銳減的程度殊為可驚。這自然由於米、麥、棉花、棉布、煤油等項重要貨物實際進口數量大減了。又出口貿易就貨值指數比較，似乎增加得很快；而就貨量指數，則所謂出口增加，亦殊有限。並且就整個的貿易趨勢來看，出口貿易還在極度衰落的途中掙扎呢。關於這層，我們還可拿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近十年來的輸出入物貨價指數一為比。

較，尤其可以相互參證。

近十年來輸出入物價指數表

| 年      | 份            |            |
|--------|--------------|------------|
|        |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
| 民國十五年  | 基期十五年    100 | 十五年    100 |
| 民國十六年  | 100.0        | 100.0      |
| 民國十七年  | 107.3        | 106.1      |
| 民國十八年  | 102.6        | 104.5      |
| 民國十九年  | 107.7        | 105.2      |
| 民國二十年  | 126.7        | 108.3      |
| 民國二十一年 | 150.2        | 107.5      |
| 民國二十二年 | 140.2        | 90.4       |
| 民國二十三年 | 132.3        | 82.0       |
| 民國二十四年 | 132.1        | 71.7       |
| 民國二十五年 | 128.4        | 77.6       |
| 民國二十六年 | 141.7        | 96.1       |

由上表，可見近年的進口物價指數都特別增高，所以表面上的進口貨值即使增加，也大半是由於進口物價增漲的關係；在實際的進口數量方面，增進殊為有限。反之近來出口之物價（除去年法幣政策實行後物價高漲為例外），卻低落得很厲害，所以縱使我國實際出口的數量增加，因為低劣價格的關係，也賣不起多少價錢。所以出口的貨值指數和貨量指數增進的趨勢，大致還相彷彿。不過一到去年（民二十五），輸出物價指數也很高漲，因此出口價額雖多，而實際出口的数量指數，卻反而比上年低落了。

以上所述用貨量指數和貨值指數同時比較的辦法，來考察中國近年對外貿易的趨勢，自然較為近於實際。但是一方面因為大規模走私，所謂「特殊貿易」所漏列的數字，無從計入；而同時日本對我東北貿易的統計，目下也不便併計，所以還是不能表示中國國際貿易的實際情形。本文為使國人明瞭東北淪亡後的國際貿易真相，以資警惕，擬於後面另節專述，以期引起國人的注意。我們深盼一般人討論中國國際貿易問題的時候，也同討論其他中國問題一樣，不要把關於東北的一字不談，自認放棄纔好。

### 三 長期的貿易入超與其抵償

我國的對外貿易，因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自通商以來，差不多每年都是入超，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關於貿易入超的趨勢，前面表中的入超指數已表現得很明白（下面更附圖以顯示之）。大體在九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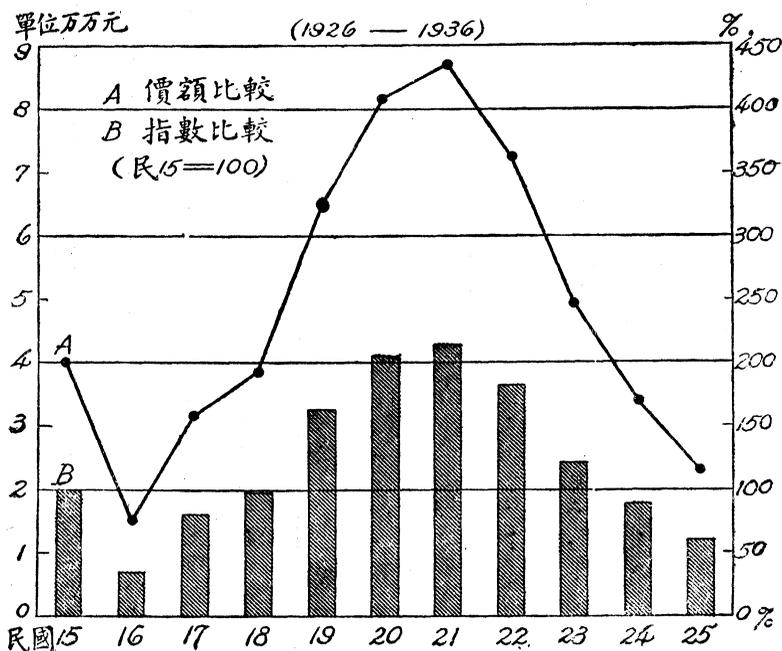
事變前，好幾年我國對外貿易的入超都很小，像民國十六年入超頂小的時候，僅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元，指數僅佔上年百分之三六·三；到民國十九年，因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出口貿易蕭條，貿易的入超，便突然增加了。是年入超的總數達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指數增加到百分之一五九·六。次年便是九一八事變的一年，我國更因內憂外患之相併而來，因此連接兩年的入超，又比前更爲增加。查民國二十年的入超爲八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指數爲百分之二〇一·六；二十一年入超增加到八萬六千七百餘萬元，指數高至百分之二一四·一。這不僅是近十年的最高紀錄，便在中國整個的對外貿易歷史中，也從沒有比這一年的入超更高了。這年的入超數目，比較該年的出口總值七萬六千七百餘萬元，還超過一萬萬元以上。帝國主義所給與我軍事侵掠的禍害，在貿易上反映出來，也就儘够殘酷了。

二十二年以後的入超數字，較前稍爲減低一點，然而這年的入超價值，猶達七萬三千三百餘萬元，指數也較民十五高到百分之一八一·二。一直到民國二十三年，入超纔大爲減少，指數爲百分之一二二·一。但是同時進口出口也曾大爲減少，這顯然是受進出口兩方面萎縮的結果。到二十四年，入超更低到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元，指數也低到百分之八四·八。從表面上看，入超倒已逐漸低減起來，呈較好的現象了。二十五年入超更是銳減，計爲二萬三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的入超額，要減少一萬零七百五十餘萬元，較前年所減且達二分之一以上。入超指數則較民十五低減到百分之五八，所以有不少的人引爲樂觀。不錯，若專就圖表中的數字看來，最

近三、四年來入超遞減的情形，好像也的確足以使人樂觀了。

不過照說東北數省被奪，大宗特產品的出口貿易喪失，入超的數字更應增加，爲甚麼東北失掉了四、五年，入超反而會減少呢？這中間自然有許多原因，而最關重要的，仍是這幾年來大規模走私的關係。因走私而正式的進口貨物大爲減少，自然反映出入超也減少了。其次我國一般購買力的薄弱，足令進口減少，出口亦隨着減少，這也是造成入超減少的一項原因。蓋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我國本已連帶遭受影響，近年更因災荒變亂，人民救

近十年來中國貿易入超趨勢圖



死不暇，對於洋貨的購買力自然要每況愈下，所以對於洋貨購買力減低，也是間接引起入超的減少的原因。其實貿易入超的大小，對於一國的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本來也並不是絕對的。近代複雜的國際經濟關係當中，商品的出超入超也只是影響國民經濟生活的一項；其他關於國際收支方面許多的項目，都要能夠顧到，看他們是否能夠造成適當有利的均衡局面，纔是正當的觀測方法。我國的商品貿易入超，固然對於國民經濟上有危害；不過倘使其他國際收支方面的科目，對我有利，也未嘗不足以相互抵償。可惜我國近年來足以抵償貿易入超的工具也實難令人滿意，這纔令「入超」成爲嚴重的問題了。我們現在要考察這嚴重的入超問題的發展，便不能不把近年來其他國際收支方面的科目，作同樣的探討。

首先我們要從現金的收支方面來考察：在過去我國對外貿易的歷史上，外人也嘗拿現金來作我國出超的抵償，我國也常拿現金作爲入超的支付。但是近幾十年，因爲金銀都當作商品的流通，已不大有專作貿易出入超抵償的用途了。因爲如果要當作支付的工具看待，歷來我國是貿易入超，而現銀也是入超；便就最近十年來說，由民國十五年到九一八事變那年，六年之間，貿易入超總數二十六萬萬元，而就下表一看，白銀的入超，也將近七萬萬元。可見現金的移動與貿易差額的抵補，已無若何直接的關係，這已經有了事實的證明。

### 近十年來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九一八以後，貿易入超的數目逐漸減低，而現銀的出超，由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五年之間，反而達六萬萬元。同時金的出超，十年以來其總數也達二萬一千三百餘萬金單位。合洋也在四萬萬以上，可見這也不盡有關貿易入超的支付。不過我國並非產金銀的國家，當然也不能當作純粹商品出口。雖然年來因美國吸收白銀

| 年 份    | 金 (千關金) |        |             | 銀 (千元) |        |             |
|--------|---------|--------|-------------|--------|--------|-------------|
|        | 進       | 口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進      | 口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 民國十五年  | 二,九三九   | 一七,〇四〇 | (十)         | 一四,〇五二 | 一三,七七一 | 三九,八五〇 (一)  |
| 民國十六年  | 三,五六三   | 五,八三三  | (十)         | 二,二四〇  | 三七,五五二 | 二六,一八三 (一)  |
| 民國十七年  | 一,一三五   | 四,九    | (一)         | 一〇,七六六 | 一七,一七〇 | 八,二〇五 (一)   |
| 民國十八年  | 一,六〇六   | 四,七二二  | (十)         | 三,一五三  | 一八,六一七 | 二四,三〇〇 (一)  |
| 民國十九年  | 二,九六〇   | 三,九六六  | (十)         | 一〇,〇一六 | 一五,七八八 | 五五,三九五 (一)  |
| 民國二十年  | 九       | 二七,〇三三 | (十)         | 二七,二九三 | 一八,三三三 | 四七,四〇〇 (一)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三三六   | 五,六四四  | (十)         | 五,九二六  | 六,九九三  | 一〇,八四六 (十)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三三七   | 三,六四四  | (十)         | 三,五七   | 八,一八〇  | 九四,〇三三 (十)  |
| 民國二十三年 | 六       | 三,三三三  | (十)         | 三,三三六  | 一〇,八〇〇 | 三七,五五九 (十)  |
| 民國二十四年 | 三元一     | 三,〇九   | (十)         | 三〇,九九  | 一〇,九九七 | 七〇,三四〇 (十)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一,〇三一   | 一,九,〇  | (十)         | 一七,九七  | 四,七三三  | 三三,五五六 (十)  |

九一八以後，貿易入超的數目逐漸減低，而現銀的出超，由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五年之間，反而達六萬

和我國充實海外外匯基金關係，也曾當作商品交易；但是因為我國儲存的本來不多，經此搜括，也差不多要流漏淨盡。所以倘從現金流動方面，考察貿易入超問題的危機，仍是繼續存在的。

有人說過去入超的重要抵償方法，還是靠華僑匯款和外人投資。華僑匯回的款項多，便足以抵付貿易的差額出去；外人投資的多，貿易差額的一部分，便移轉應用於中國，可不須付出現款了。可是近十年來這兩種的收入，可究竟有多少呢？

關於華僑匯款的數目，各方面發表的資料卻也不少，但是常不免有罅漏之處；而且數字的準確程度，也常引起疑問。中央研究院曾派員實地調查各地近年華僑匯款情形，當比一般人的估計，較為可靠。茲根據該院吳承禧君計算所得，近年汕頭的華僑匯款，有如下表：（據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出版華僑半月刊第九九及一百期）

|   |   |   |   |   |              |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九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七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六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不過這些匯款的來源，僅只限於暹羅、英屬馬來、安南、荷屬東印度幾處，所以數目也並不大。吳君並謂汕頭華僑此項匯款，近三年中，均只合全國華僑匯款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並且逐年有衰落的趨勢。

汕頭以外華僑匯回款項最多的地方，便算廈門。據吳君親往廈門調查的結果，在過去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每年僑匯數目總在二千萬元左右，一九一六至一八年，曾低減至一千、三百萬元，可是一九一九年以後兩年，又將近二千萬元。一九二一年便增至四千四百萬元以上。嗣後雖有兩年稍減，大體總還逐年增加。到一九三一年增高到七千二百萬元，以後便又逐年低落了。茲將其所調查近十年廈門華僑匯回款項統計如下。

(據二十六年六月出版研究院社會科學雜誌第八卷第二期)

|   |   |   |   |   |             |
|---|---|---|---|---|-------------|
| 一 | 九 | 二 | 六 | 年 |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二 | 七 | 年 |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五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由上表可見近十年中廈門華僑匯款以一九三一年為最多曾達七千二百萬元，嗣此亦逐漸低減。廈門僑匯的來源，以英、美屬的南洋最多，所以仍不能包括歐、美各國的華僑匯款，我們應當再看歐、美華僑匯款集中的香港。

香港在我國僑民匯款的地位上，比較汕頭、廈門尤為重要得多。據吳承禧君的統計，中國每年的華僑進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從那裏轉來的。香港的華僑匯款，大部分來自美洲及夏威夷、澳洲等處，小部分來自南洋、歐洲，除卻來自南洋者因避免重複不計外，最近幾年美洲、歐洲華僑匯至香港的數額有如下表：（據華僑半月刊第

一〇一期）

|   |   |   |   |   |              |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若把上面汕頭、廈門、香港三處的華僑匯款，再加上其他各處的僑匯彙總計算，大體總可以認為中國全體華僑匯款的總數，所以吳君把牠們加攏來所得的結果，最近五年全國華僑匯款總計每年是三萬萬元上下。（這和五年前雷穆教授所估計一九二八到一九三〇年每年華僑匯款約二五〇・六百萬元至三一六・三百萬元仍大體相仿。）我們拿來試與海關貿易入超對比，也就可以看出近年華僑匯款，在抵償對外貿易入超的情勢上，是居於怎樣重要的地位了。

| 年 | 份    | 華僑匯款總數       | 貿易入超總數       |
|---|------|--------------|--------------|
| 一 | 九三一年 | 四二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八一六、四一三、二九六元 |
| 一 | 九三二年 | 三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八六七、一九〇、九六四元 |
| 一 | 九三三年 | 三〇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元 |
| 一 | 九三四年 | 二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 |
| 一 | 九三五年 |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 |

我們由上表，可以顯然看出華僑匯款，在抵償對外貿易差額上，自然居很重要的地位；但是要靠牠來完全抵償貿易入超額，卻絕不可能。並且一方面因走私運動發展等關係，實際的貿易入超額只有增加，而華僑匯款則因各地華僑經濟狀況，愈趨惡劣，萬難趕到六、七年前的最盛時期，所以要全靠華僑匯款來抵制入超，就過去的事

實，已昭示其不可能了。

那麼外人投資對於入超的救濟又怎樣呢？看來這個辦法還比較具體一點吧。過去各國的對華投資，因基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種種原因，各國都競爭得很烈，而又相互監督着很嚴，所以除卻日本因利就便的關係，對於中國，尤其東三省，有特別巨大的投資外，其他各國都頗有裹足不前的形勢。日本在過去十年中，對於我國東北投資總算是極多了，可是投資的結果，豈獨抵償「入超」，便連整個的東北，也抵償去了，可見對於不得其當的外資應用也是很危險的。

不過中國過去，畢竟也常靠着外人投資或投資的另外一種形式借款，來抵償入超，甚至維持整個國際收支平衡的。據雷麥氏的統計，列強在華投資，截至一九三一年，為三十二億四千二百五十萬金元，偌大一筆投資的結果，貿易的入超，固可因此而得以抵償一部分，但是這些政治借款或鐵路投資、金融投資的結果，雖不盡像東北日本投資的結果一樣，然而直接間接把中國經濟交通各方面，束縛得緊緊的，卻是十分顯著的事實。

其實，這也只是對於外人投資的方法，處置得不得當，卻並非「吸引外資」本身問題的不好。在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像我國，非利用外資是絕難有效地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的。這在各國已有不少的例證，所以我們利用外資，來作實際上的生產交通事業，在原則上卻是不可非議的。我們過去好幾年利用外資辦材料，延緩付款，一方面固然是在利用外資，同時卻也是創造貿易入超呢！像這樣的入超，和構成入超的投資方式，目前正遠

在充分的進行着。像前幾年棉麥進口入超，便由於美國的棉麥借款；美國航空用品進口增加，便由於中、美合辦中國航空公司等偉大企業機關。英國庚子賠款的撥付，大部分都用在購辦英國鐵路機械材料方面。最近喧傳一時英國對華百萬鎊的借款，也無非英國出口補償局對於英國出口商人經營對華貿易長期信用的一種保障辦法。又年來玉萍鐵路的德國九百萬借款，湘黔鐵路的德國三千萬元借款，一千萬元的平漢鐵路修理黃河橋梁借款，差不多都是利用外資纔有德國鐵路材料的進口貿易，因此纔有對德貿易入超。入超與外資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所以利用外資本身的辦法若果周密，則經濟交通的建設，將來不會沒有成果。那麼暫時利用外資以增加入超，同時作爲抵償入超，卻也不是毫無意義的事。

不幸在過去十年來，我國對於外資的利用，並沒有像現時這樣比較含有生產建設的意味，所以在外資輸入多的時候，例如在九一八事變前的幾年，那時我國工商業尚比較的繁盛，外資多流入我國，作證券和地產等項投機。據雷麥氏的估計：在民國十七年外資輸入有一萬萬元，十八年有一萬七千萬元，十九年且多至二萬萬元以上，還有人疑心少估。這時候雖然日本在東北的投資也有所增加，所以比以後幾年外資輸入得多；但是究竟由於這時期中國一般的工商事業還相當的繁榮。到了以後幾年便不同了：九一八事變以後，又正值世界經濟恐慌逆襲我國的時期，工商業因內憂外患更陷於衰落，所以這時外資收回的多，移入的更是寥寥。國際聯盟據中行的報告：估定民國二十二年外資的移入數僅爲三千萬元，二十三年外資的移入數爲八千萬元。直至二

十四年外資的移入數纔增至爲一萬萬四千萬，這時中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已比較安定得多了。但二十五年的中行報告估計這一年的外資移入及信用款還只六千萬，可見利用外資的問題，自九一八以後，一直未曾在中國國際收支方面，佔過以前那樣重要的地位，一直到去年下半年以來，鐵路投資借款相繼興起，利用外資纔轉換一個新面目。所以利用外資固足以抵償入超，而過去卻實未曾達到這個目的，只看現在以後怎樣了。利用得當，豈獨抵償入超，抑且國民福胥賴於此呢。

至於其他種種抵制入超的方法，在國際收支科目上面，本也不少。有若外人在華各種用款，如遊歷費用、教會費用、慈善費用、使領費用、外國駐華軍隊費用、軍艦費用，數目有時雖然相當鉅大，但是其中大部分都帶着嚴重的國恥意味。譬如最近幾年日本對華北和東北的軍事費用，何嘗不是好幾十萬萬元，難得我們能够把牠當作抵償貿易入超的主要工具而予以相當的重視？所以這些也都只好不談了。

#### 四 十年來的進出口商品貿易

我國的商品貿易，向來進口多爲製造品，出口多屬原料品，尤其農業生產品，這是一方面表示製造工業尙未發達，同時還反映我國是一個粗放農業的國家。但是自東北事變以來，因東省特產品的出口，不再見於我國關冊，表面上倒是原料出口減少製造品出口增加，這並不是中國已成爲工業製造國家，卻完全是東北失地的

慘劇，反映到出口貿易方面罷了。

現在我們爲明瞭近十年來商品貿易的變遷，可就進出口雙方面來考察。

一、十年來的進口貿易——我國進口貨中，向來係以棉貨價額爲最巨，在近十年的初期，棉貨猶仍居進口的第一位。查民國十六年的進口總值十萬萬多海關兩中，棉貨獨佔一萬五千餘萬兩，而棉紗尙還不在內，牠在進口總額所佔的成數，達百分之一三·五，爲任何進口商品所不及。可是不久牠在我國進口貿易中的重要地位，便逐漸衰落下去。一方面是由於日本紡織事業在我國內地設廠等關係，已無須從外國運入大量棉布；同時又因九一八的事變，向來銷行我國最多的日本棉布，牠的市場大部分在東省，因東省的掠奪，此項棉布進口數字也就不再見於我國關冊中了。代棉布而興起常居我國進口第一、二位的，早幾年便是米糧。在民十六時，米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一〇·六，其地位也僅亞於棉布。到民國二十二年和二十四年，米糧都是佔我國進口的第一位，在進口總額中也都占百分之十以上；不過到去年因爲洋米增稅等關係，進口突然減少了。查二十四年洋米進口值九千三百餘萬元以上，佔我進口總額百分之一〇·二，而二十五年僅值二千六百餘萬元，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二·八，差不多要減少百分之七十，所以在進口貿易中的地位，也突跌到第十位以下。

最近在我進口貿易中價款最巨的，只有五金。五金本爲中國對外貿易歷史上素來重要的商品，不過最近因爲經濟建設事業的猛進，和國防設備的積極進行，需要五金進口便更多了。所以最近兩年都佔我國進口的

第一、二位。前年（民二十四）為進口總額百分之九·四，去年便增至百分之十一·四，以現時我國需要的增加，而世界市價又在劇漲，將來恐怕常要居我進口貿易中極重要的地位咧。

此外進口貨中如棉花，雖為原料品，而為我國工業所必需，一向就有大宗需要。又機器、工具、車輛等項，在近年經濟建設時期地位也日臻重要。又煤油、砂糖、紙張等項，一向都是進口貿易的大宗。不過年來因關稅增加，數量稍有減少，然而仍不失其重要地位。現為明瞭此等重要貨品在我進口貿易中地位之變遷，可以表示如下。

近十年來進口商品地位變遷表

| 年 份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位 | 第七位  | 第八位  | 第九位  | 第十位  |
|--------|-----|-----|-----|-----|------|-----|------|------|------|------|
| 民國十六年  | 棉布  | 米   | 棉花  | 砂糖  | 五金   | 煤油  | 糧食   | 毛織品  | 魚介海產 | 紙張   |
| 民國十七年  | 棉布  | 砂糖  | 棉花  | 五金  | 煤油   | 毛織品 | 燭等   | 菸葉   | 化學品  | 紙張   |
| 民國十八年  | 棉布  | 砂糖  | 棉花  | 五金  | 米    | 麵粉  | 煤油   | 毛織品  | 紙張   | 機器   |
| 民國十九年  | 棉布  | 棉花  | 米   | 砂糖  | 五金   | 煤油  | 機器工具 | 紙張   | 麵粉   | 魚介海產 |
| 民國二十年  | 棉花  | 棉布  | 小麥  | 五金  | 砂糖   | 煤油  | 米    | 機器工具 | 紙張   | 顏料染料 |
| 民國二十一年 | 棉花  | 米   | 棉布  | 煤油  | 五金   | 小麥  | 砂糖   | 紙張   | 麵粉   | 機器工具 |
| 民國二十二年 | 米   | 棉花  | 五金  | 小麥  | 煤油   | 棉布  | 紙張   | 砂糖   | 顏料染料 | 機器工具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五金  | 棉花  | 米   | 機器  | 化學產品 | 煤油  | 紙張   | 顏料染料 | 毛織品  | 木材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四年 | 米  | 金屬礦砂 | 機器工具 | 棉花   | 紙張   | 煤油 | 顏料染料 | 化學產品 | 木材    | 車輛船艇 |
| 民國二十五年 | 五金 | 機器工具 | 車輛船艇 | 化學產品 | 顏料染料 | 煤油 | 紙張   | 棉花   | 毛及毛織物 | 木材   |

由上表所示，近十年來的主要進口貨，地位業已屢變。民十六、七年，棉花砂糖之常居於第一、二位者，已因內地設廠及私運增稅等關係退居於無形。米糧棉花亦因新增稅率而進口地位低落，惟五金、機器卻因建設事業以勃興。再就商品內容分析：若棉布、棉花、米糧等項進口減少之原因，業已具如上述。此中固有一部分由於近年加稅的關係，而實際上本國貨物如果稍能自給，亦常足以抵制一部分的入口。例如近年本國棉織工業的製品除自用外，固尚有一部分可以輸出；又如洋米進口固可謂多，國米如果能代替，洋米亦足稍減；例如銷納洋米最多之廣東，在民國二十一年，洋米進口至達一萬一千七百餘萬元，那時土米運銷廣東便祇值四百餘萬元；到去年（一九三六）洋米減至二千三百萬元，土米運粵例有二千一百萬元。像這種相互消長的情形，明知與加稅有絕大關係，然而卻也要國產有代替品呢。又如砂糖進口，一向沒有方法抵制；可是近年廣東蔗糖實施統制以後，廣東的洋糖進口大減，土糖出口運銷國內外都已不少。民十九還只百三十萬元出口，最近已年達二千八百餘萬元。這總算是年來進口貨物減少中唯一的差強人意的的事了。

二十年來的出口貿易——我國的出口貨物，歷史上係以絲茶居第一、二位，自從絲有日本競爭茶有錫蘭臺灣競爭，於是牠們在世界市場中獨佔的地位漸趨墜落。近年來絲尚幸常能維持我國出口貿易上第一、二位

的地位，而茶在近十年中，祇民二十三年偶佔出口首位，此外在我出口貿易上總常佔百分之四五的比率，等次在四、五位以下，其地位已遠不若前。近十年來，在東北事變發生以前，東北出產的大豆，每年出口常值兩萬萬元左右，有時且遠奪生絲之值，而居我國出口的第一位；自東省淪亡，豆類在我出口貿易上的等第，已在二十幾位以下了。最近新在我出口貿易中居重要地位的，倒是礦砂和桐油，前者在民國二十四年，係佔出口的第一位，後者則去年（民二十五年）赫然突進於第一位。此外若蛋類及蛋產品，亦常佔我出口總數百分之六七，居三、四位的地位。至於生熟皮貨、植物籽實、棉花、豬鬃、羊毛、雜糧、綢緞、花生等項，這些歷史上的對外貿易貨品，現在雖還沒有怎樣增進，總算能夠繼續維持下去。棉紗早幾年出口也不少，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年時且屢佔出口的第三位，最近卻是低落了。此外若麻類、煤炭、牲腸、煙草、果品、藥材、香料等，每年都還有相當的出口。現在要明瞭近十年來他們在我出口貿易上地位的變遷，可以表示如下。

近十年來出口商品地位變遷表

| 年     | 份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位 | 第七位 | 第八位 | 第九位 | 第十位 |
|-------|----|-----|-----|-----|-----|-----|-----|-----|-----|-----|-----|
| 民國十六年 | 豆類 | 生絲  | 棉花  | 雜糧  | 皮貨  | 蛋類  | 茶葉  | 煤   | 花生  | 桐油  |     |
| 民國十七年 | 豆類 | 生絲  | 皮貨  | 蛋類  | 茶葉  | 棉花  | 雜糧  | 金屬  | 煤炭  | 桐油  |     |
| 民國十八年 | 豆類 | 生絲  | 蛋類  | 皮貨  | 茶葉  | 金屬  | 煤   | 棉花  | 雜糧  | 桐油  |     |

在這些出口貨品當中，像桐油在十年前還只佔第九、十位的，誰都難以料到近年竟連年佔出口貨的首位，可見我們的出口貨，還是仍然靠的『得天獨厚』的牌頭呀。從前若絲、若茶、若大豆等，都曾因為『得天獨厚』的原故，而居我出口貿易的首位；可是曾幾何時差不多都已成爲歷史的陳蹟，可見純粹靠天吃飯目前也實有所不能了。桐油出口雖多，然而銷路百分之七十在美國，若果美國市場有所變動，誰又料到桐油能够佔我出口貿易的首位有幾時？生絲出口的情形也差不多，都是利用美國做大主顧：像這種銷場固定的貨物，一方面又日本和我競爭，同時又有世界人造絲的競爭，所以近年生絲地位之愈趨於下，也只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又上表中的蛋類及蛋產品，近年常佔我出口貿易的第三、四位，也僅是利用天產品。蛋產品出口的歷史很久，可是能够佔出口的第三、四位，卻是近年的事情。此項貨品大都運銷英、德等國作食用，不過近來因最大銷場的英國，對於我

|        |    |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  | 生絲 | 大豆   | 蛋類 | 豆餅 | 雜糧 | 桐油 | 煤  | 棉花   | 茶葉  | 金屬 |
| 民國二十年  | 豆類 | 生絲   | 豆餅 | 蛋類 | 棉紗 | 雜糧 | 茶葉 | 煤    | 皮貨  | 花生 |
| 民國二十一年 | 豆類 | 生絲   | 蛋類 | 茶葉 | 豆餅 | 棉花 | 花生 | 綢緞   | 桐油  | 棉紗 |
| 民國二十二年 | 生絲 | 棉紗   | 蛋類 | 茶葉 | 桐油 | 棉花 | 綢緞 | 金屬礦砂 | 皮貨  | 花生 |
| 民國二十三年 | 茶葉 | 棉紗   | 蛋類 | 皮貨 | 生絲 | 桐油 | 正頭 | 金屬礦砂 | 編織品 | 籽仁 |
| 民國二十四年 | 桐油 | 生絲   | 蛋類 | 五金 | 茶葉 | 籽仁 | 皮貨 | 棉花   | 花生  | 棉紗 |
| 民國二十五年 | 桐油 | 金屬礦砂 | 蛋類 | 皮貨 | 生絲 | 茶葉 | 籽仁 | 棉花   | 豬鬃  | 羊毛 |

國蛋類有限額進口提高關稅等事，所以出口也有點減少了。此外歷史上居盛名的茶葉，近年雖偶爾佔居首位，而平常總在五六位以下。牠的銷場原來在英、俄諸國，可是近年倒是一些小國佔特別重要的地位。例如最近華茶輸出的主要國家，摩洛哥，便常佔首位，連蘇俄都不及。此外銷納華茶次多的國家只有英國，也已呈每況愈下的趨勢。至於五金、礦砂出口的增加，只是近年的事。內中係以錫、鎊、鐵礦砂等項為主。錫的出口增加，頗為可喜。鎊、鎊等項礦砂出口的增加，論者謂係由於世界軍需工業的需要增加，此外出口貨中也沒有別的什麼可以引起注意的地方了。

## 五 十年來各國在華貿易地位的變遷

我國所與貿易的國家很多，而在我國對外貿易上佔重要地位的，向來只有英、日、美、德、法、俄幾個國家，就英國同我貿易的關係最早，她在我對外貿易上的勢力也最大。清代同光之際，通常佔我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直到清代末年，日本的貿易勢力漸興，英國對華貿易的優越地位纔慢慢消沉下去。查宣統二年日本佔我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六·四，而英國只佔百分之一〇·六。至於美國僅佔百分之六·七，香港所佔的百分率雖很大（為三三%），可是因為牠是通過貿易口岸的關係，卻不便拿來並比，不過若以一部分作為對英貿易，英國在華貿易的勢力，便遠過於日本了。

可是由歐戰發生一直到民國十五年，英國和香港的對華貿易，卻一天天衰落下去；而日本同美國，都在急激上升，尤以日本增加的速度較美國爲尤甚。

在民國十三年、十四年時日本在我對外貿易上便已高踞第一位。查民國十四年日本佔我貿易總額百分之三〇以上，而美國與香港卻只佔百分之十六強，英國這時卻已大大衰落了，連年都只佔我貿易總額百分之八九。至於近十年來她們在我對外貿易上地位的變遷，說來九一八的事變，也是一大關鍵。在事變前的三、四年，勿論進口出口，都是日本佔第一位，直到九一八事變發生的那一年，日本佔我進口貿易百分之二〇·四，出口貿易百分之二九·二，英、美各國都是望塵莫及（除美國佔我進口總額的比率較大爲百分之二二·二）可是東省事變以後，日本在我進出口貿易上的比率便都大大低減。因爲東省既被日本強佔，造成僞國，她對東省的貿易統計，自不見於我國關冊。所以僅是對中國本部的貿易統計，自然較前大爲低減了。其實九一八事變的日本對華貿易勢力，又何嘗真正減少，若把每年她對東省七、八萬萬元的貿易總值，加上對中國本部的貿易總值，她在「整個中國」貿易方面所具的優越勢力絕沒有第二個國家能趕得及她的。不過現在我國的海關統計不便作這樣的合併統計工作，所以表面上最近幾年日本在我對外貿易上的地位，都還遠不及美國咧。

美國近十年來對華貿易的增進，頗爲可觀。這當然不是由於中國自動推廣對美貿易，而是美國推廣對華貿易的結果。查民十七年時美國佔我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十七，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三，實還不及日本。一直到

九一八事變後的一年（低二十一年）美國纔突佔我進口總額百分之二五·四，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二·一，這時由美進口，已較多於日本了。自此以後，一直到現在，勿論在我進口出口貿易方面，美國所佔的比率，都較日本為高，而日本又較英國為高，其他各國，則又等而下之。不過這裏尚須附加說明的，便是近年德國在華貿易的勢力，恢復頗快，尤其在我進口貿易方面，年有增加，最近已佔我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十上下。而蘇俄對華貿易，卻因東省喪失，東北特產對俄貿易的數字，無由見諸關冊，地位簡直低落到不堪的地步。這便是近年各主要國家在華貿易地位變遷的概略，為顯明計，我們可附表如下，以供參考。

近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國別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二七——一九三六年）

| 國別 | 年份   |      |
|----|------|------|------|------|------|------|------|------|------|------|
|    | 進    | 出    | 進    | 出    | 進    | 出    | 進    | 出    | 進    | 出    |
| 香港 | 二〇·六 | 一·四七 | 一六·六 | 一八·六 | 一六·七 | 一七·八 | 一六·四 | 一七·六 | 一五·三 | 一六·三 |
| 英國 | 七·三  | 六·三  | 九·四  | 六·六  | 九·二  | 七·三  | 八·五  | 七·〇  | 八·二  | 七·九  |
| 日本 | 二·四  | 三·四  | 三·六  | 三·〇  | 三·二  | 二·四  | 二·六  | 三·〇  | 二·四  | 二·八  |
| 印度 | 四·〇  | 三·四  | 三·九  | 一·九  | 四·五  | 一·五  | 九·九  | 一·九  | 五·八  | 一·九  |
| 美國 | 一六·三 | 三三·五 | 一六·九 | 三三·八 | 一八·〇 | 三三·七 | 一七·九 | 一四·三 | 三三·八 | 三三·三 |
| 德國 | 三·〇  | 二·三  | 四·六  | 二·三  | 五·三  | 二·二  | 五·〇  | 二·六  | 五·六  | 二·四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1.30 | 0.7 | 1.3 | 0.8 | 1.3 | 1.0 | 1.0 | 1.3 | 0.8 |
| 比利時  | 1.30 | 0.5 | 2.0 | 0.6 | 2.0 | 0.9 | 2.0 | 0.9 | 0.9 |
| 南洋羣島 | 1.00 | 1.7 | 1.0 | 2.3 | 1.0 | 1.0 | 2.9 | 2.3 |     |
| 安南   | 4.9  | 0.5 | 5.5 | 0.6 | 3.9 | 0.9 | 6.9 | 0.9 | 1.9 |
| 暹羅   | 3.4  | 0.7 | 4.5 | 0.9 | 3.7 | 2.4 | 0.6 | 2.0 | 0.7 |
| 澳洲   | 3.8  | 0.3 | 6.3 | 0.4 |     | 4.0 | 0.4 | 1.6 | 0.6 |
| 加拿大  | 1.5  | 0.5 | 1.5 | 0.6 |     | 2.2 | 0.7 | 2.0 | 0.5 |
| 荷印   | 5.5  | 1.1 | 5.4 | 1.3 | 6.5 | 1.3 | 6.3 | 0.7 | 0.7 |
| 法國   | 1.8  | 4.3 | 1.5 | 5.3 | 2.6 | 3.9 | 1.4 | 5.7 | 4.3 |
| 俄國   | 0.8  | 4.3 | 1.6 | 0.9 | 0.8 | 1.5 | 0.8 | 0.7 | 0.3 |
| 德國   | 6.5  | 6.5 | 7.5 | 3.4 | 8.9 | 3.9 | 1.2 | 5.0 | 5.4 |
| 美國   | 2.5  | 3.7 | 3.6 | 1.8 | 2.6 | 1.7 | 1.9 | 3.3 | 1.9 |
| 印度   | 6.9  | 4.6 | 5.5 | 4.7 | 4.4 | 4.4 | 3.4 | 3.5 | 2.4 |
| 日本   | 1.3  | 2.0 | 9.7 | 1.5 | 1.2 | 1.5 | 1.5 | 1.4 | 1.4 |
| 英國   | 1.2  | 7.3 | 2.5 | 7.6 | 2.0 | 9.3 | 1.3 | 8.5 | 1.7 |
| 香港   | 5.7  | 1.5 | 3.3 | 1.9 | 2.6 | 1.8 | 2.0 | 1.6 | 1.8 |

由上表可見十年來的變遷，在我對外貿易中佔重要地位的，仍還只英、日、美、德、法幾個國家；不過自經九一八的事變，她們地位的次序，有點變更就是了。現在是勿論進出口貿易方面，都以美國佔第一位，日本佔第二位（當然是表面的），至於英國在我出口貿易上的地位，尚還能保持第三位；而在進口貿易方面的勢力，業已讓德國居第三位，而她退居於第四位。德國不獨在我進口貿易方面地位有所增進，便在我國出口貿易方面的位置也已上升。法國僅在我出口貿易方面，佔百分之四五的地位，進口卻毫無足稱；便是她的屬地安南對我貿易的關係也無多大進步。倒是荷屬印度對華貿易增進的情形極為可觀。在上表中她已時常佔我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八，其他諸國都還遠不及咧。

現在我們再就這幾個主要國家和我國貿易的實際數字按年加以比較，再把她們同我貿易關係，分別加以考察，茲先以統計表示如下：

近年美日英德各國對華貿易趨勢表（單位國幣百萬元）

|       |      |      |      |      |      |      |      |      |      |      |
|-------|------|------|------|------|------|------|------|------|------|------|
| 荷 蘭   | 0.83 | 1.71 | 0.92 | 1.92 |      |      | 0.92 | 2.55 | 0.51 | 2.54 |
| 朝 鮮   | 0.77 | 1.00 |      | 0.33 | 2.93 | 0.00 | 2.10 | 0.31 | 1.32 |      |
| 菲 列 濱 |      |      |      | 0.42 | 0.95 | 0.51 | 0.83 | 0.43 | 0.66 |      |
| 關 東 州 | 1.00 | 1.71 |      | 1.12 | 3.04 | 1.00 | 2.33 | 1.31 | 2.52 |      |

| 其他各國  |     |     | 德國  |    |     | 英國  |     |     | 日本  |     |     | 美國  |     |     |       |
|-------|-----|-----|-----|----|-----|-----|-----|-----|-----|-----|-----|-----|-----|-----|-------|
| 總額    | 出口  | 進口  | 總額  | 出口 | 進口  | 總額  | 出口  | 進口  | 總額  | 出口  | 進口  | 總額  | 出口  | 進口  |       |
| 六三八   | 二九九 | 三三九 | 一八九 | 三九 | 一五〇 | 一七五 | 六五  | 一一〇 | 二七七 | 一一七 | 一六〇 | 三七二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九三六年 |
| 六六六   | 二六五 | 四〇一 | 一三二 | 二九 | 一〇三 | 一四七 | 四九  | 九八  | 二四四 | 九七  | 一四七 | 三一  | 一三六 | 一七五 | 一九三五年 |
| 六八九   | 二七二 | 四一七 | 一一二 | 一九 | 九三  | 一七四 | 四九  | 一二五 | 二三二 | 一〇〇 | 一三二 | 三六六 | 九四  | 二七二 | 一九三四年 |
| 九七六   | 三一三 | 六六三 | 一二九 | 二一 | 一〇八 | 二〇三 | 四九  | 一五四 | 二五三 | 一一七 | 一三六 | 四〇九 | 一一二 | 二九七 | 一九三三年 |
| 一、〇五七 | 三六〇 | 六九七 | 一五八 | 四六 | 一一二 | 二四五 | 五九  | 一八六 | 四五〇 | 二〇九 | 二四一 | 五一二 | 九三  | 四一九 | 一九三二年 |
| 一、五九五 | 六三四 | 九六一 | 一六六 | 三六 | 一三〇 | 二八八 | 一〇一 | 一八七 | 九三七 | 四五九 | 四七八 | 六八八 | 一八七 | 五〇一 | 一九三一年 |
| 一、五一八 | 六四八 | 八七〇 | 一四四 | 三六 | 一〇八 | 二六六 | 九七  | 一六九 | 九三八 | 四〇六 | 五三二 | 五六七 | 二〇五 | 三六二 | 一九三〇年 |

## 現在再分國來考察：

| 總貿易額  |     | 進     |       | 出     |       |
|-------|-----|-------|-------|-------|-------|
| 總額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 一、六五二 | 七〇七 | 九四五   | 九二五   | 一、〇三九 | 一、三五九 |
| 一、五〇一 | 五七六 | 一、〇三九 | 五三六   | 一、三五九 | 一、六五六 |
| 一、五七五 | 五三六 | 一、〇三九 | 六二二   | 一、六五六 | 二、二五六 |
| 一、九七一 | 六二二 | 一、〇三九 | 七六八   | 一、四一七 | 一、三九四 |
| 二、四二四 | 七六八 | 二、二五六 | 三、六七三 | 三、四三三 | 三、四三三 |

一、中美貿易——美國自九一八事變後對華貿易突有增進以來，迄於現在，進出口都仍然居於首位，不過現時對美出口，比較增加得快點；而由美國的進口，因大宗進口貨加稅的關係，卻稍為現得停滯。查美國對華的大宗出口貨中，向以棉花、煤油、汽油、木材、鋼鐵、小麥、菸葉等項為主。可是後面兩項，近來都已逐漸喪失其本來的地位。就小麥說，現時美國的小麥進口，已遠不若澳洲、加拿大、阿根廷諸國咧。而前面幾項，又因近年增加關稅的關係，也不無感受影響。查由美進口的煤油，稅率要高到百分之一七五，汽油高到百分之一八八，人造藍靛染料合百分之四八，安尼林染料合百分之四十，人造絲合百分之八十，麵粉合百分之三十，軟木料合百分之三十八，可見其限制的性質一斑。不過其他大宗進口貨，若車輛、船舶、五金等類，化學產品、毛織物、麻製品、紙張、染料、油脂類、皮革、竹木等項，卻仍有增加。就中若五金進口的價額最大。一九三五年由美進口尚只八千七百餘萬元，一九三六年便增至一萬萬零八百餘萬元，這自然與中國的經濟建設大有關係。至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現時係以桐油、生絲、生熟皮貨、羊毛、蛋產品、芝麻、豬鬃、茶、花生油、花邊、抽紗品、繡花品、牲腸、棉子油、地毯等項為主，桐油

出口至美，近年增加特速。民二十三年尙只一千七百萬元，二十四年便增至三千六百餘萬元，去年更突增至六千三百餘萬元，差不多要佔我國桐油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至於生絲，則近年殊無甚增加。又皮革及動物產品等項，亦以美國爲最大銷場，通常要佔我國各該貨物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以至六十，可見其對於我國出口貿易關係密切的一般。此外若抽紗品及繡花品之銷行於美國，尤爲我國對美貿易的特色。最近出口多時，也常將近一千萬元。就大體說來，近年對美貿易，大體總算是很順利的進行着了。

二、中日貿易——在近年來的變遷當中，九一八這個關鍵影響於中日貿易，——同時影響於整個中國對外貿易，——尤爲巨大。這在前面已老早說過了。九一八的事變，把整個東北的對外貿易變成日本控制下日偽貿易，現在我們所說的，雖只能就中國本部的對日貿易來說，但這種變態的情形，我們是要認識清楚的。我們要曉得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雖然居於美國之下，但因大規模走私的關係，卻也不算是眞事實。並且實際上因二十四年新關稅改訂的結果，很有利於日貨進口，日本的對華出口貿易，也慢慢的上升了。

我們現時便就對日進口貿易來說：由日本進口的貨物，是沒有像美國那種特殊的原料品，如棉花、煤油之屬，而以許多輕工業製造品爲主。最近則五金類和機械工具等項，建設材料，也頗不少。就價額上講，棉布因日本在我國內地設廠增加的關係，進口雖比從前減少，（民二十二年猶值一千七百萬元，二十三、四年都只八百萬

元上下。但仍然居對華進口貿易的第一位。其次爲鋼鐵機器等項，最近都是年有增加，比較前幾年要增加一倍以上。民二十四、五兩年，由日輸入鋼鐵已達六百萬元上下，機器七百餘萬元，雖然有多少是日本人在華廠家自用，卻也有不少是供我國的應用的。再次砂糖和魚介、海產，本是向來日本進口的重要貨物，現在也還年達四、五百萬元。又化學產品、紙張、金屬製品、顏料、染料、橡皮製品、車輛、人造絲等，都年達二、三百萬元。就中有如人造絲、砂糖等，都是日本走私的主要貨品，實際上當然不只此數。這些貨物，都是最能迎合現時中國一般的需要的，所以實際上總是年有增加。便就中國本部方面來說，一九三三年日本在我國進口貿易上尚居於第三位，到一九三四年便躍登第二位，居然奪了英國的位置。到一九三五年，她不獨保持第二位，並還有漸漸趕上第一位的美國的趨勢。去年一九三六年的情形，仍還是一樣。所以目前日本對華的貿易，只要稍爲推進，便仍可如九一八事變前之正式佔居我國進口貿易的第一位。這裏所謂「正式」，自然指報關進口而言，否則若把「非正式」的進口併計在內，則日本所謂「特殊貿易」，實在是走私，最近每年便在兩萬萬元上下，那就要絕對在美國之上了。

至於近年對日出口貿易反而沒有甚麼增加。向來出口往日的棉紗，在民二十二年，還有一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三年減至六百餘萬元，二十四年減至二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更銳減至一百二十餘萬元。又輸日最關重要的棉花，民二十二年尚有二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三年減至一千二百餘萬元，二十四年減至一千四百餘萬元，

只是去年略爲增加到三千萬元以上了。可是現在的日本的紡織事業，已有移植華北，就地取材的趨勢。此外若棉子、棉子餅、檫麻、苧麻、生熟皮貨、煤炭、豬鬃等，大都還能保持原來對日出口的地位。只有礦砂、菜子、雜糧產品幾種，近年對日出口卻增加了。然而礦砂是軍需用品，雜糧等項關係食糧問題，出口雖增，利害關係正難言咧。

三、中英貿易——再說到英國近十年中在我們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她實在是仍舊循着衰落的趨勢。雖然在最近一兩年中，因着遠東局勢的轉移，與夫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進步，她的對華貿易，稍爲增進一點，然而就大體的趨勢來說，她還是不及美、日、德諸國對華貿易地位之更趨重要。她對華貿易具有深長的歷史，也許因此反而感覺頹唐老大一點吧。她對我國的主要出口貨是鋼鐵、機器、呢絨、棉布等項，現在她這些東西都不足以與日、德、美各國並比，尤其她所素恃爲基礎工業的棉織業出品——棉布，在日本對華傾銷的市場中，她更不能立足；不過就英本國對華貿易說，仍還是她重要的出口貨。此外最近幾年由英進口的，五金等項尙還年達八九百萬元，毛織物也總達七八百萬元，車輛船舶也達五六百萬元，機械工具總在五百萬元以上，麻類製品、化學產品、紙張、雜金屬製品等在三、四百萬元左右。這便是近年英國對華出口的主要貨物了。至於我國對英的出口貿易，本來爲數不巨。動物產品中的雞蛋、豬鬃，合計便常達兩三千萬元，要佔對英出口貿易的一半。近年英國對於中國蛋類，又常予以種種限制，所以這僅有的大宗出口貨，也現萎縮的趨勢。此外對英重要出口貨，有如茶葉、生絲、桐油、草帽、花邊、苧麻、地毯之屬，卻並沒有什麼大的增進。

再說到她的重要殖民地香港，在我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勿論進口出口，也都大大衰落，而以進口貿易衰落爲尤甚。民國二十五年只佔我進口總額百分之一·八。回想從前常佔我進口百分之三十上下，真是不堪回首。這自然由於洋貨間接由香港的進口，近年已大爲減少。除卻少數日貨還要故意從香港轉口外，其餘多改爲直接進口了。近年香港商業地位的失墜，怕這也是一個大原因。

四、中德貿易——德國在歐戰以前，對華貿易本已有與英競衡的趨勢；歐戰期中，雖完全斷絕對華貿易，而戰後恢復甚速。近十年來對華貿易尤有急速增進的趨勢，而在最近兩年中更爲顯著。拿去年和上年比較，由德國的進口貿易增加了百分之四五·三二，而對德出口，也增加百分之三五·四三，可見雙方面都有急速的增加。德國對我輸入的大宗商品，如鋼鐵、染料、機器，差不多都是我國所需要最殷切的，就中尤以鋼鐵機器，因年來鐵路借款合同關係，進口更大增加。此外如紙張、人造絲、硫酸銹等項，進口也不少。此中價額最巨的，自莫過於五金等項，最近由德進口，總在一千萬元以上；其次染料及顏料，也是歷來德國對我重要的貨品，最近幾年進口都在九百餘萬元上下，美國在華的染料市場，差不多完全爲德貨所打倒。此外進口在四五百萬元以上的，如化學產品、紙張、雜金屬製造品、機械工具等項，也都有增加的趨勢。

至於德國在我出口貿易上的地位，自來以銷納我國東省大豆著名。自東省淪亡，德國已與日本接洽，商訂『德、僞商業協定』專銷東省大豆等項特產品了。其在我本部出口貿易上，近年僅以棉花、羊毛、礮砂、蛋產品、花

生桐油等，運至德國最多。就中尤以棉花運德，要較往年增加二十幾倍。此外若種子、皮革、茶葉等項對德也有出口。不過論價值，棉花、礦砂、蛋產品等都只三百萬元上下，桐油、花生、豬鬃、茶葉、生熟皮貨、金屬製品、飛花、牲腸等項，都只一兩百萬元，所以在總值方面，實在還未算是發達呢。並且近來德國對於我國出口貨值常常加以種種限制。俯仰隨人，在對德貿易方面，尤其表現得最明顯了。

## 六 五年來東北失地的對外貿易

一、貿易的趨勢與對中國本部貿易——自九一八的事變日本佔領東省以後，為掩飾全世界的耳目，造成滿洲偽國，起初是軍事的佔領時期，日本當無暇於控制偽國對外貿易的發展，近來她頗欲利用東北的天然富源，作為日本大陸政策的基礎，因此儘量圖謀發展東省工商事業，以求推廣國際貿易，所以事變以來東北對外貿易的趨勢，是頗值得關內同胞「未亡人」的注意的。

現在先就事變以後東北進出口貿易的趨勢列表如下：這個表便是偽「滿洲國」的財政部所編的統計，也就是日本人替偽國代辦的。

事變前後東省對外貿易趨勢表（單位偽滿幣千圓）（十）出超（二）入超）

| 年   | 度 | 輸 出(千圓) | 指 數 | 輸 入(千圓) | 指 數 | 合 計(千圓)  | 指 數 | 入 出 | 超(千圓)  |
|-----|---|---------|-----|---------|-----|----------|-----|-----|--------|
| 一   | 九 | 六八,六四   | 100 | 四三,七三   | 100 | 1,09,114 | 100 | (+) | 一四,三三  |
| 一   | 九 | 七九,三三六  | 113 | 四一,五〇   | 100 | 1,00,八三三 | 101 | (+) | 三九,七六三 |
| (一) | 九 | 六八,一五七  | 101 | 四七,六三   | 100 | 九五,八三〇   | 九八  | (+) | 二五,〇四四 |
| (一) | 九 | 四八,四四   | 100 | 五五,八三   | 111 | 九四,三三〇   | 九七  | (-) | 六七,四五  |
| (一) | 九 | 四八,四三七  | 100 | 五三,五三   | 116 | 一〇二,〇九   | 九七  | (-) | 一五,一三  |
| (一) | 九 | 四三,〇六   | 100 | 六〇,四九   | 133 | 一〇三,五七   | 九六  | (-) | 一三,〇七  |
| (一) | 九 | 六二,七五   | 100 | 六九,八九   | 115 | 一,二九,九〇〇 | 110 | (-) | 八九,一三〇 |

備 考 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海關兩一〇〇兩折合偽國幣一五六圓。

上表係以東省事變的前一年作為指數的基期，以便比較。我們從上表中首先看到東省向來居於貿易出超的地位，在事變後的一年（一九三二）尚還能夠維持；到一九三三和三四年，便連年轉變為貿易入超。入超的數目，在一九三五年為最高，到去年業已大為減少。東省對外貿易忽由出超變為入超的變化原因，須首先加以解釋，便是東北喪失以後，日本對於東省種種的開發事業急速增加，所以需要多數資本貨物，以及機械工具等項，這是她的進口特為增加的大原因。不過進口雖特別增加，而出口因東省地方變亂關係，總無法以迅速增加，同時又因東省特產品在世界市場上的需要，因經濟恐慌的原故，近年還沒有恢復，這便造成入超繼續的局面。

其次東北自受日僞統制以後，牠把對中國本部的貿易，也作為牠的出口貿易；而這種對中國本部的出口貿易，因種種關係，又自然陷於衰落。這也是促成東省貿易入超的一個大原因。關於東省事變以後，貨物運到中國本部減少的情形，據僞國財政部的統計，有如下表。

東省對本部出口歷年比較表（單位千圓）

| 年     | 次價 | 額（千圓）   | 指 | 數   | 佔東省出口總額之百分數 |
|-------|----|---------|---|-----|-------------|
| 一九三一年 |    | 二三〇、五二九 |   | 一〇〇 | 三二・〇        |
| 一九三二年 |    | 一八二、二三〇 |   | 七四  | 二九・五        |
| 一九三三年 |    | 七一、七七一  |   | 三一  | 一六・〇        |
| 一九三四年 |    | 六五、六九四  |   | 二九  | 一四・七        |
| 一九三五年 |    | 六五、三五二  |   | 二八  | 一五・五        |
| 一九三六年 |    | 一一八、五一六 |   | 五六  | 二〇・六        |

試看上表，在一九三一年東省對本部的出口額達二萬三千萬元以上，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三二，嗣後便年年有顯著的減少。到一九三四年對本部的出口額僅六千五百萬圓餘，佔其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七，現在把牠對本部貿易在其出口總額上的地位和減少的情形對比如下。（單位千圓）

| 年     | 次 | 東省出口總額(千圓) | 對本部出口額(千圓) | 年     | 次 | 東省出口總額(千圓) | 對本部出口額(千圓) |
|-------|---|------------|------------|-------|---|------------|------------|
| 一九三一年 |   | 七三九、二七二    | 二三〇、五三九    | 一九三四年 |   | 四四八、四二七    | 六五、六九四     |
| 一九三二年 |   | 六一八、一五七    | 一八二、二三〇    | 一九三五年 |   | 四二一、〇七八    | 六五、三三二     |
| 一九三三年 |   | 四四八、四七八    | 七一、七七一     | 一九三六年 |   | 六〇二、七五九    | 一二八、五一六    |

觀上表，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四年比較，東省出口總額的減少額，是二萬九千萬圓以上，約為百分之六〇，而對中國本部的出口減少額是一萬六千五百萬圓，便要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三五年的情形和上年差不多，直到去年一九三六年，東北纔慢慢恢復牠的對中國本部貿易市場，所以入超也比從前減少了。更就東北出口重要貨品當中對本部出口的減少率而言，早幾年也都減少得很厲害。一九三四年和一九三一年比較，大豆減少到祇佔百分之一六，豆餅祇佔百分之二〇，豆油祇佔百分之一六，生鐵祇百分之二八，煤祇百分之一三，柞蠶絲祇四分之一四。至於落花生竟減少到祇佔百分之一，簡直要完全杜絕了。現在且把東省對我本部出口主要品，試作歷年的比較，列表於次。

東省對中國本部出口主要貨品歷年比較表（據偽滿財政部統計及其所編指數海關兩大體照一·五六元折合）

| 貨品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指數    | 數(千海關兩) | 指數    | 數(千海關兩) | 指數    | 數(國幣千圓) | 指數    | 數(國幣千圓) |
| 大豆 | 三六、七六 | 100     | 三六、六七 | 六       | 七、〇七  | 一四      | 九、〇三  | 一六      |

|      |         |     |         |     |        |    |        |    |
|------|---------|-----|---------|-----|--------|----|--------|----|
| 生鐵   | 1,366   | 100 | 800     | 63  | 4,700  | 3  | 499    | 3  |
| 豆餅   | 2,334   | 100 | 2,700   | 101 | 2,966  | 40 | 7,474  | 20 |
| 煤    | 28,828  | 100 | 6,469   | 22  | 7,331  | 25 | 23,777 | 23 |
| 柞蠶絲  | 3,422   | 100 | 428     | 12  | 288    | 4  | 734    | 24 |
| 豆油   | 29,698  | 100 | 1,793   | 91  | 10,599 | 34 | 4,721  | 26 |
| 落花生  | 2,328   | 100 | 301     | 13  | 10     | —  | 16     | —  |
| 其他共計 | 230,588 | 100 | 182,330 | 78  | 71,771 | 31 | 55,694 | 29 |

就上表所示，東省對我本部出口貿易的減退，雖然對於一般消費方面感覺不便；然而爲着消極抵抗日僞控制下的貿易侵略，卻也是不得已。自長城各口設關，和全國各口仍聽東北貨物納稅進口，最近情形當較好一點了。

現在我們再就東省事變後的進口貿易再爲考察，尤其可以看出東省喪失對於國內貨物流通阻絕的損害。原來東省對中國本部的經濟關係，不獨年有大宗特產品運銷國內銷售，而且有多數食糧衣着用品，全然仰給關內。一自日本強佔東省以後，假藉僞國的新關稅制度，儘量排斥中國本部貨物之運入東省，所以失地不到六年，所有本部對東北的主要的商品輸出都受阻絕了。國產貨品之受排斥，當然便由日貨取而代之，所以東北

事變後日本對於東北貿易的特增，自是日本侵掠必然的結果。

關於東省由中國本部進口貿易衰落的情形有如下表：（單位千圓）

| 備考                           | 偽國由中國本部進口額（一） |        | 本部對關東租借地出口額（二）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一）據偽滿貿易統計。<br>（二）據中國海關貿易統計。 | —             | —      | 五七、五九五         | 三一、九九三 |
|                              | —             | 二七、六二〇 | 一八、四三六         | 一三、四二九 |
|                              |               |        |                | 一八、〇二〇 |

上表中偽滿由中國本部進口的數額，與中國海關報告中對關東租借地（其實經由此地往偽國）的出口數字不甚相符，也無足怪，因為由北寧鐵路陸路和東北貿易的統計，還沒有計算在內；不過拿東省事變前國內各埠和東省各埠的轉口貿易數字比較，總已相差懸絕了。這就是東北喪失對於國內貨物流通阻礙的結果。

二、東北被佔後的日偽貿易——日本佔領東省的主要目的，原來為着市場的獨佔和原料的控制。現在佔領快六年了，當然已有一大部分達到她的目的，這只要就事變以後日本和偽國的貿易情形略為考察，也可窺見梗概的。

現在爲便於考查日本佔領東省後，對於中國本部和東北貿易的變遷，可以將對本部的貿易數字，一併比較如下。

日本對僞國和中國本部貿易比較表（據日本大藏省統計單位千圓）

| 年次    | 出       |         | 口進      |         |         |         |
|-------|---------|---------|---------|---------|---------|---------|
|       | 僞國      | 關東租借地   | 中國本部    | 僞國      | 關東租借地   | 中國本部    |
| 一九三〇年 | 三六,五七六  | 六六,八四四  | 三三,五七〇  | 四五,一九七  | 三三,四四五  | 二六,四六九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八七四  | 六五,五四三  | 一四,八七七  | 四一,九四八  | 九〇,一六五  | 一〇三,七四九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五,九四七  | 三〇,六三三  | 二九,四七六  | 五二,五〇七  | 六七,七〇〇  | 七七一五    |
| 一九三三年 | 八二,〇三一  | 三三,〇六六  | 一〇六,二五三 | 一四七,八九八 | 一〇一,六一一 | 一三三,三五七 |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七,一五一 | 二五,八六六  | 一七〇,〇三三 | 一四二,二二一 | 二七,三三〇  | 一九,五六一  |
| 一九三五年 | 三三六,〇四八 | 三〇〇,二六九 | 四八,六六八  | 一九〇,八〇〇 | 三五,五二七  | 一三三,八八八 |
| 一九三六年 | 一五,〇八九  | 三四,一六五  | 三九,六九二  | 三〇五,五六七 | 三三,八四八  | 一五〇,八三八 |

上表中日本對關東租借地的貿易一部分固可視爲對東省的貿易，可是其中卻有一大部分是作爲華北等處私運的源泉的。我們若把日本對僞國的貿易統計來和對中國本部的貿易比較，現在差不多雙方數額相等，在日本對外貿易地位上有同等的重要。假使把日本對關東租借地的貿易也大部分作爲對「僞滿」的貿易

易，那麼東省現在日本控制下的對外貿易地位，反而要比我國本部重要得多了。

現在再就偽滿近年進出口的商品，來考察牠和日本的密切關係。查東省進口貿易總額中，日本要佔百分之七十三，就中主要的進口貨，第一位爲棉織物，一九三四年值六千八百餘萬元，次年略減爲六千萬元，最近一九三六年又突增至八千七百餘萬元，而由日本進口的卻達七千六百萬元，要佔百分之八十八。其次麵粉的進口在東省事變的一年，只四百餘萬擔，值三千二百萬元，到一九三三、三四、三五兩年間，便都增至八百餘萬擔，值五、六千萬元，去年纔減至二千七百餘萬元日貨佔了一半。這是顯然日本在東北的軍事勢力比較安定得多了。其次鋼鐵等項進口數量也常特別的高。近年總在五、六千萬元之譜。機械工具也有三、四千萬元上下，機關車及煤水車、汽車電車材料，木材等都在一千萬元以上。這些都是鐵路建設的材料，這些貨品，近幾年來少則增加三、五倍，多的有增加一、二十倍的。例如枕木一項，在事變前之一九三〇年，東省進口只十餘萬元，到一九三四年已增至三百餘萬元，增加便近二十倍。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日本佔領下面建設工作的積極進行，同時也還是預購加強軍事運輸的工作，所以這些貨物可以說十分之八、九都是由日本進口的。此外近年比較重要的進口貨，有如羊毛及其製品、麻袋、砂糖、化學製品、米糧、煤油、人造絲棉交織品、紙張、魚介海產、煙草、人造絲織品等，也十之八、九爲日本貨。所以我們只要看看東省近年進口各貨的分析，便可知日本貿易與經濟勢力，近年在東省是怎樣的發展了。

下面便是最近三年東省進口主要貨物的貿易趨勢。

東北近年主要的進口貨(單位千元)

| 貨品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
| 棉織物       | 六八、〇五三 | 六〇、三九三 | 八七、五〇一 |
| 小麥粉       | 五七、〇五九 | 五三、九八九 | 二七、一一六 |
| 鐵及鋼       | 五五、三八八 | 五一、五四〇 | 三九、五〇六 |
| 機械及工具     | 二八、〇五六 | 三三、五一〇 | 三八、九一八 |
| 羊毛及其製品    | 一七、二四七 | 一八、九一一 | 二四、七二一 |
| 麻袋        | 一六、一四三 | 一四、六四〇 | 一四、〇二五 |
| 砂糖        | 一一、九一四 | 一一、九七四 | 二九、四二一 |
| 木材        | 一六、八六三 | 一四、三一〇 | 一一、七四六 |
| 化學製品及藥品   | 一〇、一八〇 | 一三、一七五 | 一五、一五九 |
| 汽車及電車製作材料 | 八、六七八  | 一二、九七八 | 一二、六六八 |
| 米糧        | 七、四七六  | 一一、五六七 | 一二、五九二 |
| 機關車及給水車   | 七、六八四  | 一一、四二九 | 一一、八三九 |
| 煤油        | 二四、六八八 | 一〇、四五三 | 一三、三二一 |

(257) 易貨際國國中的來年十近

|       |       |             |        |        |                  |                                 |        |                       |             |             |        |                            |        |        |                                 |
|-------|-------|-------------|--------|--------|------------------|---------------------------------|--------|-----------------------|-------------|-------------|--------|----------------------------|--------|--------|---------------------------------|
| 酒     | 茶     | 柑<br>橘<br>類 | 水<br>泥 | 麥<br>酒 | 絕<br>緣<br>電<br>線 | 皮<br>革<br>及<br>動<br>物<br>製<br>品 | 棉<br>紗 | 人<br>造<br>絲<br>織<br>物 | 橡<br>皮<br>靴 | 人<br>造<br>絲 | 烟<br>草 | 魚<br>介<br>及<br>海<br>產<br>物 | 紙<br>張 | 棉<br>花 | 人<br>造<br>絲<br>棉<br>交<br>織<br>物 |
| 二、二一六 | 三、〇二三 | 三、一三三       | 七、九〇一  | 三、一一一  | 四、一九〇            | 六、六四九                           | 九、二二七  | 三、六五七                 | 四、六五三       | 一〇、八二四      | 一一、六六四 | 八、二三八                      | 一二、一〇一 | 一二、二八四 | 四、六〇六                           |
| 二、七三三 | 三、一三六 | 三、一八三       | 三、五四三  | 三、七七五  | 五、四四二            | 六、〇六〇                           | 六、四五二  | 六、八五五                 | 七、七八九       | 八、〇五一       | 八、三二七  | 八、五五三                      | 一二、九五九 | 九、四〇七  | 九、六三二                           |
| 三、〇六四 | 三、七二八 | 三、五六三       | 三、四三七  | 三、八二六  | 五、四五九            | 七、六四六                           | 六、三〇三  | 一三、九一〇                | 六、五三一       | 一五、八〇一      | 一〇、五八五 | 一二、〇〇五                     | 一六、七九三 | 一八、六〇一 | 一九、六八六                          |

|   |         |   |         |
|---|---------|---|---------|
| 共 | 計       | 共 | 計       |
|   | 五九三、四六七 |   | 六〇四、〇五六 |
| 其 | 他       | 其 | 他       |
|   | 一六八、五八二 |   | 一九八、五七四 |
|   |         |   | 二〇二、四一八 |
|   |         |   | 六九一、八八九 |

上面進口貨中有特別可以注意的一件事，便是棉織物的進口，年來達八千七百多萬元，再加上人造絲織物和人造絲與棉的交織物，好幾千萬元，大都是運入偽國以後，再由北寧鐵路私運到華北各處，這在日本也自己承認的，可見日偽貿易之損害於我國的深切。

再就近年東省的出口貨物方面攷察，東北的出口，向為大豆等項特產品，這雖然不是以日本為主銷地，而經營運輸的大權，卻操在日人的手裏。大豆的出口，去年（一九三六）較上年在數量方面僅增百分之一二，而在價額方面竟增加百分之六七。總計現在大豆、豆餅、豆油三項出口的總值，又已將近三萬萬元。這項出口的盈利，當然又是全部為日人掠奪以去。其次東省煤炭的出口，在九一八事變後，每年總在四百萬噸以上，值四千萬元左右；而其所生產的數目，卻年達九百萬噸以上。故除卻輸出以外，其餘都是供日人的利用。日本的滿洲炭礦會社，最近還計算將來每年生產到一千四五百萬噸，除自用外，還有六、七百萬噸輸出的可能。此外若花生、植物子實、粟米以及人造肥料等項，也都運銷日本朝鮮。茲將其最近三年價額在一、二百萬元以上者，列表如下。（據

偽國財政部統計）

東北近年主要的出口貨(單位「滿」幣一千圓)

|        |       |       |       |        |       |        |        |        |        |        |        |        |         |   |
|--------|-------|-------|-------|--------|-------|--------|--------|--------|--------|--------|--------|--------|---------|---|
| 高      | 鹽     | 棉     | 亞     | 人      | 生     | 芝      | 粟      | 生      | 落      | 大      | 煤      | 大      | 大       | 貨 |
| 粱      |       | 紗     | 麻     | 造      | 絲     | 麻      |        | 鐵      | 花      | 豆      | 炭      | 豆      | 豆       | 品 |
|        |       |       | 子     | 肥      | 料     |        |        |        | 生      | 油      |        | 餅      |         | 一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三八  | 七、三一  | 五、一三八 | 四、四一〇 | 一、八一八  | 七、四四〇 | 四、一五三  | 一九、九四〇 | 一〇、三八〇 | 一四、一二九 | 一五、七三一 | 四一、九五六 | 五一、五〇九 | 一五七、二一八 |   |
| 三、九九三  | 四、六六三 | 五、六二四 | 五、六四九 | 六、〇五一  | 七、三一  | 七、五三三  | 九、〇五〇  | 一〇、三二九 | 一五、一四一 | 一九、九二三 | 四〇、四七四 | 五一、三七〇 | 一三〇、〇五三 |   |
| 一一、七二六 | 五、〇七三 | 六、一八九 | 三、五九七 | 一一、四二四 | 六、一二五 | 一三、八一八 | 一八、三一八 | 七、六五〇  | 一六、一一〇 | 二一、〇九一 | 三五、一八二 | 五三、一二七 | 二一六、四七五 |   |

|   |    |         |         |         |
|---|----|---------|---------|---------|
| 木 | 材  | 三、七三八   | 三、七四五   | 二、九四三   |
| 穀 | 糠  | 八、六六八   | 三、二二〇   | 一、九六一   |
| 葛 | 麻子 | 二、〇一三   | 二、七九五   | 三、〇三六   |
| 玻 | 璃  | 一、四二二   | 一、六七一   | 一、六八〇   |
| 玉 | 蜀黍 | 五、〇一六   | 一、四七〇   | 六、九九五   |
| 羊 | 毛  | 七五六     | 一、四四七   | 一、九二五   |
| 頁 | 岩油 | 九六四     | 一、二七九   | 二、四三五   |
| 其 | 他  | 四九、九一〇  | 五八、七五四  | 七八、〇二八  |
| 共 | 計  | 四一九、九五六 | 三九一、五四五 | 五二八、六一七 |

上表中各種出口貨物的運銷貿易大權，在事變前，我國東省官銀號等機關，卻也佔一部分勢力；現在差不多都已歸諸日人手裏，這也是日本在東省貿易勢力之所在呢。

三、東北對其他各國的貿易——東北事變後對外貿易的變質以及日本控制偽國的貿易情形，已具如上所述。不過其他各國，自來在東北對外貿易上佔有相當地位的，事變後其變遷的情形又如何？也是一般人所欲深知的。現亦列表如下：

最近三年東省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滿」幣千圓）

| 國別   | 出輸      |         |         |         |         | 入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 日本   | 一七三,三三三 | 一八三,五三三 | 三三七,四六六 | 三八三,二五六 | 四四三,三三九 | 五七三,三二六 |
| 朝鮮   | 四六,四二二  | 三三,七九九  | 四六,四四三  | 二五,三三三  | 三三,四四六  | 三七,四四四  |
| 中國本部 | 空、六九四   | 空、三三三   | 二八,五二六  | 五七,五五五  | 三三,九九三  | 四七,七四四  |
| 蘇聯   | 八,四三三   | 四,六二二   | 一,五六六   | 四,八六六   | 一,二六八   | 二六一     |
| 香港   | 六,八四九   | 七,五五元   | 八,七元    | 三,五七七   | 二,七五九   | 四,九四七   |
| 英領印度 | 六四六     | 二,七二二   | 一,六九二   | 三三,九四四  | 三三,八三三  | 二九,三三四  |
| 荷領印度 | 一,七〇〇   | 七〇一     | 一,四四九   | 六,六九五   | 五,〇六三   | 六,六六五   |
| 英國   | 三六,三二八  | 二四,三三二  | 二七,五三二  | 九,三三六   | 九,四八三   | 七,四一九   |
| 德國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七九九  | 三三,二七六  | 三三,四六六  | 一四,七四三  | 三三,〇三五  |
| 荷蘭   | 八,〇七三   | 一〇,〇七五  | 七,〇七三   | 三六八     | 八五      | 六三      |
| 美國   | 五,九六六   | 一五,五五六  | 二六,三五六  | 三三,三三七  | 二四,九三六  | 三三,七三五  |
| 其他   | 三,八三三   | 四,〇五〇   | 七,五五五   | 三〇,八九九  | 三三,六九七  | 二四,四〇八  |
| 共計   | 四八,三七七  | 四三,〇七六  | 六三,三九九  | 五三,三六二  | 六〇,四一九  | 六九,一八九  |

就上表可見東北的對外貿易，除日本佔最重要地位外，別的國家（中國本部除外），大都不及日本之十

一，並且她們的對東北貿易額較事變前都低落了，可見日本侵佔東省後壟斷貿易的結果。不過近來有一點可注意的，便是東省對德的出口貿易，還較對英、美為多。查對德出口以大豆為主，去年四月間，由日人和德國接洽，成立德滿通商協定，規定德國每年須向偽國購買一萬萬元限度的特產品（大豆為主），而由偽國保障德國貨物得向東北輸入。在這樣一個互利的通商條件下面，東北的特產品出口，便得着一個相當的保障，而日、德政治經濟關係，更因此種所謂「三角貿易的調整」而趨於密切接近了。這是對於遠東政局的前途也有關係的一件事。

## 十年來的中國航空建設

周至柔

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即竭全力於革命建設，而首先以完成統一為分途並進之目標。蓋我國以前之積弱，由於不統一，造成不統一之原因有二：一為民情隔閡，民力不集中，國力因以薄弱；二為地方割據，政令不一致。國是因以紛歧，凡泥封關之險，黠者轉據為負隅自固之資，天限南北之說，淺人則習為畛域異趣之見。打破封建觀念與割據形勢，乃為革命建設之新猷，而能不阻於山川之險，不分於衝僻之區，以貫徹革命政令，宣揚革命思想，弼成統一之局者，十年之間，航空之努力為多。故頗見信賴於國民，而航空之建設，亦遂應國家之需要，民衆之擁護，日有進展矣。

中國航空建設步驟之先後，較之歐美，頗有不同。歐美航空先進國家，均先有其器，而後施於用，我國則先欲致其用，因以求其器，故其建設之計畫，不能盡如預計，而苦多紛更；其進展之過程，不能盡合預計，而苦多周折。

且也航空為科學事業，欲展大成，必先求國內科學工業等高度發達，乃克有濟。十年之間，籌措經營，艱苦逾恆，顧此失彼，舉一漏萬，既先天之不足，又人謀之未愜，今茲所述，不過建設之雛形，實不敢言有何成就。所望求教

訓於已往，所有補於將來，則我文爲不虛矣。茲將十年來航空建設之大端，分述如左：

## 一 建設之目的

伸張國威，完成統一，以固國防。

宣達民情，擁護統一，以定國是。

自十五年革命軍興，出師北伐，軍閥崩潰，大局粗安，奠都南京，以圖建設。而謀我者，利我分裂，助長內亂，則阻於匪共之竊發，國防則阻於叛徒之割據。於是中央爲徹底整飭計，定安內攘外之遠謀，而我『不阻於險，速達於僻遠』之空軍，遂在我領袖指導之下，依統一之方略，奠其初基。蓋自民元以來，竊位擁兵之徒，利用分治之邪說，割據稱雄，廢立自便，政窺官邪，國無法紀，匪盜充斥，民不聊生；不逞奸民，附和共產之邪說，蠱惑黔氓，流毒社會，民之無良，國誰與立，而割據稱亂之徒，每於中央鞭長莫及之區，憑險自固，卒難掃蕩。十八年以後，討逆剿匪諸役，其竊據之地離中央愈遠者，其爲患愈久，而中央綏靖之功，於空軍實力愈厚時，其事平愈速。回溯邊區勦逆諸役，中央軍威所至者，空軍必爲先鋒；中央政教所及者，空軍必爲嚮導。中央建立空軍，聲威所屆，僻險不足自雄，而後割據思想自除，政教悉無所蔽，而後一切邪說以息，國是得以大定。真正統一之局既獲完成，自後當以攘外爲惟一目標，教育我空中健兒，充實我航空器材，以我三軍，固我空、陸、海之防務，故亦可謂十年來之軍事大半在安

內，而今後之軍事，則完全爲攘外也。

## 一 建設之步驟

- (一) 教育人材兼訓民衆。
- (二) 地面設備兼利民航。
- (三) 補充軍實鞏固國防。
- (四) 器材自給開發資源。

先舉第一項言之，十七年設航空班，訓練飛航人員，後改爲中央航空學校，規模漸次擴充，飛航機械以及空軍各種技術，均分別訓練。近復擬將機械、技術、教育分設專校，以求完備。並於航空專校以外，協助各大學設立航空工程科門，以研求航空學術，考選各大學工科學生，出國研習航空工程。近年以來，所獲成績，在飛航技術方面，國內人才輩出，國外留學生，亦能與異國學子比肩。至機械技術，既在歐、美航空工業設備完善之國家，實習研摩，苦學焦思，亦日起有人。他若航空防空常識之灌輸，政府已倡導於前，人民亦接受於後，始之以宣傳，繼之以演習，數年來之努力，亦已收有相當之效果矣。

次就第二項言之，我國幅員遼闊，舉辦民間通航需要一切設備，較任何國家爲多，十年以來，開闢航線，建築機場，中央地方，官兵民衆，通力合作，披荆斬棘，締造艱難，卒能擇要舉辦，完成不少航線，先爲空軍綏靖之用，繼爲

民航交通之資，茲將開闢航線情形分述於後：

(一) 滬蓉線——此線東起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西迄成都，共長一千九百八十餘公里。十八年十月間，滬漢段開航，二十年十月間，漢渝段開航，近年已可直達成都。

(二) 滬平線——此線南起上海，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以達北平，計長一千一百九十餘公里，二十一年一月開航。

(三) 滬粵線——此線東起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以達全州，計長一千六百二十餘公里，二十二年十月開航。

(四) 渝昆線——此線自重慶經貴陽以至昆明，計長七百五十餘公里，二十四年五月開航。

(五) 廣河線——此線自廣州經廣州灣至河內，計長八百三十餘公里，二十五年二月開航。

(六) 滬新線——此線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達塔城，其中滬蘭段長一千八百六十公里，二十一年四月開航。

(七) 平粵線——此線自北平經鄭州、漢口、長沙以達廣州，全長二千零五十餘公里，其中平鄭段計長六百三十餘里，已於二十三年六月開航。

(八) 蘭包線——此線由蘭州經寧夏至包頭，全長八百二十餘公里，二十三年六月開航。

(九) 陝蓉線——此線自西安經漢中以達成都，全長八百二十餘公里，二十四年九月開航。

(十) 蓉昆線——此線由成都至昆明，計長六百八十餘公里，最近開航。

(十一) 廣河線——此線自廣州經梧州、南寧、龍州以至河內，全長八百二十餘公里。

(十二) 廣瓊南線——此線自廣州、瓊州、北海以達南寧，全長八百四十餘公里。

空中航線，日見擴張，地面設備，如飛機庫棚以及儲藏器材修配機械之所，均須有適合之設備，乃能適用，工程之繁複，需費之浩大，十年之間，分別營繕，草創擴充，煞費苦心。

十八年以前，國內機場，僅有明故宮一所，範圍遠不如現在之大，機棚之設備，大者自歐、美購運金屬成件，其次或則應臨時之需要，搭蓋蓆棚，或則依舊式營造，架成木壁廠屋，既嫌簡陋，復不安全。其後安內工作，空軍任務日繁，軍行所至，隨時隨地，添築機場，漸次推廣，普徧全國。各場機庫之建築，採用現代式，場站之大者，附以各項地面設備，如站辦公室、休憩所、器材庫、油料池、修機廠、測候所、通訊所，以及營房宿舍，均由簡陋而趨完備。以最近之經營，視曩時之設置，其質與量，相去固已遠矣。

次舉第三項言之：人力方面，拔取俊才，十年教聚，雖不敢言衆，已能成軍。物力方面，則因取給外洋，購運不易，而飛機之構造日見改進，迄無止境，型種各異，用法不同，補充之條件，必須合於戰時之要求。以我國幅員之遼闊，欲固我國，需機頗多，現有之實力，比較十年、五年之前，固有增益，而欲充實空防，自須質與量並重，按預定之計畫，

努力使其實現，此則在『無空防即無國防』呼聲之下，所當朝夕嚮求，促其有成，以無負政府託付之重，人民期望之殷也。

次舉第四項言之，軍實之補充，取給外洋，困難實多，前已言之。今日之前，爲安內而需要之空軍補給，雖能勉強籌措，但爲應國防之需要，欲其補充無匱，自當另謀自給之道。故器材自造，實爲建設空軍之基礎。十年以來，對於航空器之製造，雖無明顯之成績，然而綢繆未雨，政府早注意經營，學術研求，提倡更不遺餘力。查歐、美航空工業發展之國家，人但見其飛機工廠設備之完全，而不知其各種工業平均發展，更能助其進步，製造零件，各業可以通工，供給材料，到處爲其資源，我國各種工業，均在建設之初期，故航空工業之發展，亦遂坐是遲滯不進。先是上海飛機修造廠規模較大，一、二、八之役，全部被燬，嗣後增進各廠間，或於修理工作之餘，試造飛機，但亦不過嘗試性質，成效實微。最近籌設之航空工廠，設備困難，美、歐、美，而器材之自給，已立始基，將來或能器材不盡求於國外。至於國產材料及國內工業與航空有關者，近皆極力扶植開採，如木類之閩、杉，纖維類之雲、府、綢，油漆類之蓖、麻、油、透、油、布，橡、膠類之輪胎，冶、金、化、合以及各種鍛鑄工業，均在研究改進之中。而飛行保險傘之構造，全用國產材料，價廉而效用不亞於舶來品，十年採訪，乃知航空工業材料，國內不乏資源，一旦重工業積極發展，則航空器材之自給問題，經過一番苦幹，必有解決之希望也。

### 三 建設之現狀

軍民一致，建設之力量不致虛耗。  
指揮統一，運用之機構漸臻健全。

就現時國防需要，空軍建設，尙未達到初步之期望。惟近年以來，軍民一致，集中力量以建設空軍，航空意識已非常明朗，空軍力量亦因之暗中滋長。去歲西南之變，空軍同志，擁護中央，速定大局，於是全國航空建設，在中央統一指導之下，加緊邁進，收效甚宏。同時各地民衆同心協力，贊助政府之空防大計。如去年捐機祝壽之舉，其捐助之踴躍，情況之熱烈，可爲民衆擁護航空建設之佐證。似此情形，民衆與空軍攜手同心，我知十年而後必有可觀者，還願共勉焉。

航空爲新時代科學事業，建設之際，固須合於科學之方法，而運用之妙，尤須備具科學之機構。行政業務之治理，空軍部隊之編配，現皆取法歐、美航空先進國家，以其所長，揆諸國情，漸求改進。迄至今日，雖未必一切都上軌道，而行動一致，士氣旺盛，服從統帥之徹底，奮發邁進之精神，已確立統一永固之基。雖物質有限，而精神貫徹，可以告慰於國人也。

### 結論

我國航空建設，憑藉已成之基礎，繼續努力，以求發揚，則已往十年之過程，可爲今後進行之準則。而培養民力，增厚國力，實爲建設之根本要圖。蓋欲空軍本身，兼備各種技術教育，工業設備，自開資源，自覓材料，既事倍而功半，在目前且亦屬不可能。必也各種技術，分門設教，工業設備，分類進行，各種資源，分類開發，全國青年，體格強健，如是乃有可取之良材，可教之良士，以言建設，庶乎不致茫無頭緒。凡此設施，經緯萬端，服役於空軍者，固宜竭智盡力，繼以忠貞，以求事功。而全國同胞，尙須本救國之熱心，分途並進，以多備航空建設之資源，則身負救國使命之空軍，庶能於最短期間獲得成功也。

# 十年來的中國鐵道建設

張公權

## 一 引言

謀國家之建設者，必先致力於交通，而交通命脈，則繫於鐵路，故視國家之強弱，亦必先視其交通發達與否，以爲衡量之標準。是則鐵路建設之宜急起直追，固無待詞費矣。溯自國民政府奠都以來，行將十載，仰賴領袖之倡導，集合全國力量，埋頭苦幹，一改從前因循洩沓之觀，而年來於交通建設，尤有長足之進步，此固吾儕之所引爲深幸而宜有以慰我國人者也。雖然，吾國鐵路亦既有五十年之歷史矣，顧縷計全國已往幹線之總長纔八千餘公里耳。益以連年軍事，破壞頻仍，舊路之維持，已岌岌不可終日，以言展築新路，則雖經當事者之苦心擘劃，卒爲環境所限，未收宏效，泊乎最近，始漸由整理舊債而提高國際信用，吸引外資，而逐步建築新路，其中艱難困苦，若非領袖之高瞻遠矚，持以毅力，則今日之所能表著於世者，將何以植其基礎哉。茲者蔣院長已決定鐵道五年計劃，使邊陲僻遠之區，獲與腹地脈絡相通，其所以發展吾國經濟文化者，實惟此計劃是賴。從知中央政府，今後

邁進於建設之途，固已竭其全力，以視先進諸國，誠不免瞠乎其後，然較之五十年來遲回莫進，則桑榆之收良猶未晚。用是申述過去十年鐵路之興革與夫最近之狀況，以諗國人，或亦關心國事者之所樂聞歟。

## 一一 新路之規劃與建設

我國地大物博，天惠甚厚，徒以交通不便，致令貨棄於地，無法利用，同時在政治上，亦因交通不便，未能完成國家統一大業。總理早見及此，故於所著實業計劃中首言建築十萬英里鐵道，並云交通為實業之母，而鐵路又為交通之母，必使鐵道建設以後，而後可以啓發內地，統一國家，以臻民族於富強之域。國府定鼎東南，鐵道部成立專部，乃本總理遺教悉心規劃，以期迅速完成主要幹線。祇以當時適值軍事初定，一方既須撥款整理舊路，一方復以國內金融枯竭，無法舉債，而國外借款，更以舊債未清，難於啓口，因是鐵路建設，進行殊緩。迨蔣院長總攬行政，對鐵道交通，矢誠推進，不遺餘力，同時並得國內外資本家之贊助，於是路款有着，新工進行極為迅速。茲就過去十年中（除東北各省外）業已完成與興工之路，分別述之如次：

一、完成粵漢以實現中部南北大幹線——粵漢上接平漢，乃縱貫我國中部之一大幹路，此線在經濟文化與政治上之重要性，盡人皆知，固不待論。三十年來，徒因株州至韶州四百五十六公里路線未曾建築，致使南北交通，異常隔絕。鐵道部成立之後，即以完成該段工程，為最要之任務。爰於十八年春設立株韶段工程局於廣州，

將韶州至樂昌五十公里一段着手先辦，其所經高廉村隧道、韶州大橋，均工程艱鉅，重以款項支絀，東拼西湊，遷延至二十二年夏季，始克通車，移歸南段局管理營業。是年七月借用英庚款契約簽訂成立，並將未到期之款撥作基金，發行建設公債，工款始有着落。南北段同時進行，移工程局於衡陽，居中督理。自樂昌至株洲分六總段先後開工。湘粵交界一帶，經過揚子江、珠江兩流域之分水嶺，高山深谷，隨在皆是，計鑿隧道十六處，湘省水道縱橫，橋工尤多，工作緊張，尤以二十四年一年中為最，卒將預定期限，加以縮短，二十五年四月底，全線軌道與南北兩段接連，九月一日正式通車，而縱貫中部之南北大幹線，乃告完成。此在中國鐵道史上最足紀念者也。

二、展築隴海以期完成華北東西大幹線——隴海鐵路東起海州西至蘭州，為既定東西幹線之一。是線對於開發西北與解決我國人口問題，關係甚鉅。總理云鐵路建設上最有益者，莫若一端人口稠密，一端人口稀少，蓋因兩端人口不同，氣候互異，其需要與供給之大，足以增加鐵路之運輸數量。然則隴海鐵路固極有希望之線也。是路原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分途進行，至民國四年東達徐州西至觀音堂，因歐戰作而債票不能發行，工遂中輟。翌年得荷、比兩國會同墊款，於十五年東達海州之大浦，西至靈寶通車。共長八百二十五公里。後即停工，此十年前之概況也。鐵道部成立後即計劃完成隴海鐵路，惟因戰事屢作，工作停滯，至二十一年八月始由靈寶展至潼關。二十三年十二月築抵西安，二十四年六月改組隴海路西段工程局，繼續向西展築。至寶雞名西寶段。是路東端，因在老密建築連雲港碼頭，乃由新浦展築路線（三十公里）。截至最近，寶雞以東至連雲港一千

零七十五公里，已正式通車。咸陽至寶雞一段亦可通車，惟橋工等尙未完畢。寶雞以西至甘肅蘭州長約四百八十里，須經過六盤山，工程至爲艱鉅，定線測量，尙難決定。現爲完成西南路線網計，擬先築寶成以達四川，溝通西北與西南。

三、興建浙贛湘黔以期完成華南東西大幹線——浙贛與湘黔兩鐵路，在交通地位上言，乃橫貫華南之一大幹線。是路西展以後，其重要性不獨有關國防軍事，卽於經濟之開發，文化之溝通，亦深切賴之。浙贛路原爲杭江路（係自杭州之西興至浙邊江山）十八年興工，二十三年車通至玉山。時江西省政府亦擬建築玉萍鐵路，鐵道部因長江以南，尙無東西幹線，乃利用杭江路基，更換重軌，向西展築，決定部省合作辦法，組織鐵路聯合公司及南玉段工程處，原有杭江路改稱杭玉段（一六四公里）。自玉山山經上灣、橫峯、弋陽、貴谿、東鄉、進賢、達南昌爲南玉段（二九二公里），於二十五年一月通車。另組南萍段工程處，選定路線自南昌之梁家渡，經豐城、樟樹鎮、清江、新喻、宜、宜春、萍鄉（二八三公里），而連接已成之萍株線。南萍各項工程，大致完成。南昌至樟樹一段，業已通車，其餘正積極鋪軌，在最短期間，可以完成。由上海直達廣州之通車，亦將於年內開始，此就浙贛鐵路言也。

湘黔路係以浙贛路、萍株段之株州爲起點，由株州西展經湘潭、湘鄉、藍田、新化、辰溪、芷江、晃縣、玉屏、貴溪、貴定、龍里而迄貴州之貴陽，全線計長一千零二公里。目前正積極進行工事，預計三年可以完成。是路沿線鑛產，極爲豐富，路成之後，卽可期望逐漸開發，而西南各省與東南各省間之交通，勢將起一大變動，時間經濟，均可節省。

不少。將來如與計劃中之黔滇鐵路相接，則於世界交通上將有極大之貢獻，實可斷言。

四、興建同渝寶成成渝與黃河大橋以期完成西部南北大幹線——同蒲與寶成原係同成鐵路之一段，同蒲路自大同至蒲州全線八零二公里，於二十一年經山西省政府興修以來，工事進行，至為迅速。自蒲州風陵渡至原平一段（約六三三公里）業已通車，其自原平經大牛店至軒崗鎮亦已鋪軌，預料全線於本年年底可以通車。寶成與成渝原為蔣院長鐵道五年計劃之一，寶成鐵路（自隴海之寶雞至四川成都全長七五零公里）——俟測量竣事，不久即可興工。成渝鐵路（自成都至重慶，全長五二三公里）已於本年五月間興工。在隴海附近之潼關黃河橋，亦於年內可以工竣。上述諸路完成以後，即擬建設成廣鐵路，則由廣州即可經成都，以直趨翔北，西部各省即可得密切之聯絡。

五、修築蘇嘉杭曹與錢塘江大橋以完成東南交通網——我國東南鐵路交通，在浙贛鐵路未建以前，僅恃京滬滬杭甬二路，而滬杭甬以杭州至曹娥江一段，久擱未辦，致全線不能接通。自滬至甬必須繞道海路，尤為不便，近年雖有公路建築，然大量運輸，仍感不足。鐵道部近為便利東南交通起見，對於滬杭甬全線之完成，視為異常重要，乃與中英銀公司及建築銀公司訂立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杭曹段工亦已開始，曹娥江橋鋼板樁已打畢，沈箱工作正在進行中，一俟外洋鋼梁材料運到，即可裝配，預計年內即可通車。至蘇嘉鐵路，原為清季蘇杭甬之一段，蘇浙兩路商辦時代，因浙路先辦滬杭甬，要求蘇路在松江楓涇接軌。及收歸國有，就已成之局，改為滬杭

甬，而此線遂形擱置。自南京、京、杭間運輸日益發達，上海地形向東突出，由京至杭，必須繞行三角形之兩邊，頗覺迂遠。鐵道部為縮短旅程，聯絡兩路計，乃舊事重提，於二十三年四月由京滬甬鐵路管理局代為建造（成立蘇嘉鐵路工程處，蘇嘉路二十四年二月開工，由京滬路吳縣站起，經吳江盛澤以達嘉興，與滬杭甬路接軌，於二十五年七月完成。

滬杭甬鐵路之完成，蘇嘉鐵路之興築，在東南交通上，固有極大意義。然因錢塘江阻隔，鐵路運輸，仍感不便。且鐵道事業，貴乎互相聯運，脈絡貫通。浙贛鐵路既已完成，湘黔、黔滇亦在興築，尤非從速完成錢塘江鐵橋，不足以使江、浙、贛、湘各省，聯成一起。鐵道部當與浙江省建設廳，共同合辦橋工，建築經費由部七省三分擔，現在各項工程，均過泰半，預計本年秋間當可完成。今後東南交通，無論由京至甬，或由滬去甬，均可乘車直達，毋須中途經渡船駁運，即自長江以北各路與浙贛、粵漢聯運之旅客，亦便利甚鉅。

六、興建京贛、貴南以期完成沿海南北大幹線——京贛鐵路原為寧湘鐵路，亦即鐵道部成立後所擬京粵線之一段，銜接江南鐵路，自孫家埠至江西貴溪與浙贛鐵路接，共長四百七十七公里。二十五年三月間設工程局於宣城，原名京衢，以浙江、龍游為終點，嗣復展至江西貴溪。現分皖、贛二段，同時趕築，一俟鋼軌等運到，即可着手鋪軌，年內可望完成。工事至貴溪南展，擬先築貴南鐵路，自貴溪、鷹潭至福建、南平，延長三三零公里。現近組織路線測量隊，從事初測，以是路完成以後，則不獨自粵至京，至感便利，且可以長江輪渡與津浦、北寧聯為一起。如此則沿海交通，除海道之外，復有陸道可通，而於沿海各省商旅之往還，更趨便利矣。

餘如淮南，江南鐵路，相繼完成，皖南皖北之交通愈趨便利。黃埔支線竣工在即，粵漢鐵路之繁榮可期。道蔡支線修而平漢之營業益盛，博山台赴榆次支線修而膠濟隴海正太之煤運益旺。同時對於聯運設備，如連雲港之建築，首都輪渡之通航，亦於過去十年中先後完成，而聯絡京滬與江南鐵路之堯化支線，亦於去年四月間完成竣工，均有足記者。

惟是吾國鐵路建設，較之先進諸邦，究嫌遲緩，蔣院長乃決定鐵道五年計劃，其路線除經興工不復贅述外，計有廣贛（廣州至贛縣）廣梅（廣州至梅縣）滇黔（貴陽至昆明）川黔（自隆昌至貴陽）湘桂（自衡州至桂林）黔桂（貴陽至柳州至桂林）海南（環海至南島）黃埔支線，蚌正（蚌埠至正陽關）正信（正陽至新陽）等，連同上述興工各路，在五年之內擬展修鐵路八千五百餘公里，平均每年須造一千七百餘公里。此項計劃，倘得如期完成，則中央與各省之距離，即將大為縮短，而省與省間，均有鐵路可通，且西部各省，即有出海以達口岸之可能。

### 三 舊路設備之改進

新路之建設固屬重要，而舊路之整理亦不容緩。良以我國已成各路，受頻年軍事影響，路軌橋梁，既大半不合現代交通需要，而行車設備，缺點尤多，甚至國有各路中，尚有未經設置簡單號誌者，遂致行車事變，無法幸免，而運輸能力因而低減，倘於設備不加整理，豈第元氣無由恢復，而舊路營業，亦難期發展。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一

面力謀建設，一面整理舊路，茲就設備改進方面，綜其大者，略述數端：

一、各路行車設備之改良——吾國鐵路以往因設備未能完善，行車速率，均嫌過遲，行車安全，亦無保障，而欲設法改進，又以工程繁複，需款至多，乃就客運繁盛之平津、京滬段，於最近數年內，先行着手各車站號誌之改善，如津浦路各大站岔道轉轍器等所有燈號，均已一律補齊。京滬路首都特快車，力求行車速率之提高，費時僅四時三十分，所有路軌號誌，均經相當之整理。平漢路添建之外進號誌，計有三十五站，達六十一座。正太路一部分路堤有循溪傍山而築者，行車殊感危險，業經開山改道，分別改善，此外如各路車站房屋之添建，月臺貨臺之擴充，均就事實之需要，逐年增置。各路煤水設備，如瀘水機、抽水機、水塔、水井及煤臺、灰溝等項亦無不力求改進，以期完成各路應有之設備。

二、滄線之改進——年來國內積極建設，政治經濟，日益穩固，百業亦隨之而興，各路沿線，交通既便，客貨日繁，滄線之增建改進，遂為急要之圖。最近如膠濟路滄口等四站，京滬路真茹、麥根路等五站，平漢路石家莊等十四站，及南京江邊與輪渡間之三角岔道，均已增添。至隴海路則添建夾河寨等四站之錯車道，趙墩、長安等十五站之交通道，及台兒莊、七里村之岔道交向站之保險道。

三、鋼軌橋樑之更換——各路鋼軌，用久漸損，自須抽換，以資保養。計平漢路在二十五年份抽換二萬六千餘根，粵漢路抽換八萬根，其他各路亦逐有抽換，至枕木抽換時，動輒以百萬數十萬計，茲不細載。又各路橋樑，均

極簡陋，最近加固修建者，如膠濟之泇河、淄河兩大橋，北寧之灤河大橋，平漢之馮村大橋等。其他各路橋樑之本質薄弱者，亦均經分批換固，逐年修建，藉以增加運輸能力。

四、機車車輛之添置——各路機車車輛，前因迭遭兵燹，頗多損壞，近年各路營業，與年俱增，機車車輛，不敷應用，為應付各路運務起見，已予酌量添購。自鐵道部成立以來，為京滬路添購機車十二輛，蒸汽自動車五輛，貨車一百輛，滬杭甬路添購機車十輛，津浦路添購機車二十六輛，客車二十輛，貨車二百九十輛，平漢路添購機車二十輛，貨車六十輛，道清支線貨車五十輛，北寧路添購機車六輛，客車二十四輛，膠濟路添購置機車八輛，貨車一百五十輛，隴海路添購機車二十三輛，貨車一百一十輛，平綏路添購貨車一百五十輛，廣九路添購機車三輛，南潯路添購貨車二十輛，首都輪渡購置機車二輛，前粵漢路南段添購機車四輛，客車六輛，廣三段機車二輛。又用比庚款購買之貨車分撥與該路者一百輛，以及用英庚款代該路購買之機車車輛，計機車二十八輛，客車二十輛，貨車四百七十五輛。此外已訂購而未運到者，及正在訂購者，為數亦不少。總計添購機車約二百輛，客車約一百五十輛，貨車約二千輛，蒸汽自動車五輛，及客車車架約四十付。雖在鐵路財政困疲之際，亦不得不勉力添購，以應各路之需要焉。

餘如各車站房屋之修理，客貨車輛之改造，以至行車電話之應用，電氣路籤之設置，在國有各路中，均有相當成績，暫不具論。

五、總機廠之成立——近年以來，各路需車日多，新路建設，且正積極進行，預計每年所需添置車輛，不下二千輛，材料一項雖或不能不購自外洋，顧人工一項儘可設法自用，藉杜漏卮，鐵道部有鑒於此，爰擬籌辦總機廠，訂定組織大綱，設立總機廠理事會，業於本年一月成立，其下設管理處，負進行事務之責。成立以後，經陸續接收戚墅堰、浦鎮等機廠，並接收中央機器廠併入戚墅堰機廠，規劃宏大，以便擴充事業，增加出品。設立浦鎮彈簧工場，由浦鎮機廠接辦。籌設之上海武昌枕木廠，及浦鎮臨時電場，亦已次第成立。株州及貴溪等機廠，刻正進行興建。所有一切工程設備，均經通盤整理，力圖建設，並積極興工。

#### 四 業務之進行與整理

夫鐵道業務，門類殊多，但可總括之為三大類，即營業、運輸、聯運是也。有關運價及收入問題，則屬營業；如何運用車輛以利客貨，則屬運輸；路與路間，及與路外如何互生運輸之關係，則為聯運。茲謹就此劃分標準，分述其過去十年之進展如次：

一、營業方面——鐵路事業之發展，與國民經濟之隆盛，全視辦理鐵道營業之如何為斷。近年鐵道營業方針，即本商業化、合理化、經濟化之三大原則，以為施政之依據。如：

(一) 推行貨物負責運輸——鐵路代運貨物，本應負責，為各國通例。我國舊日以各項設備未周，承運貨物，

概不負損失之責任，致商人運貨，均由轉運公司經手，所費不貲。北京交通部於民國七年，開運輸會議，雖曾討論及此，迄未實行，十年頒布負責運輸通則，亦未能貫徹。鐵道部為改進業務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先後令行各路舉辦，頗見成效。當初商民以收費關係，尚不無疑慮，推行之後，羣稱便利，遂得順利進行。二十三年，創辦鐵路代收貨價，以便客商。二十五年，各路更舉辦貨物火險負責，免收保險費，以輕商人負擔。又汽油酒精兩項，亦開始負責代運，以擴大負責範圍。除危險品外，已無不負責之貨運。故近年出版之貨運通則中，已不復有負責運輸名詞存在，實為我國自有鐵路以來足以快慰者也。

(二)客運業務之改進——在客運上力求旅客之便利與舒適，在貨運上則謀負責運輸之推進，同時為減輕貨商負擔起見，則改訂輕笨貨物實重超過起碼重量，並改善輕笨貨物計費手續。為便利貨商起見，則廢止整車貨物優先最優先裝運辦法。

(三)整理客貨運價——鐵路貨商運價，關於國民經濟之消長，與鐵路之隆替甚鉅，鐵道營業之發展，全賴運價調劑之適當。故年來鐵道部對於貨等運價兩項，極為重視。如(1)廢除公噸運價，改為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級制，同時將兩級運價比例減低，以減輕小本運商之負擔。(2)減低各路客貨基本運價原鐵道部於十九年規定長江以北各路三等票價，每人每公里以一分七釐為標準，二十四年既一律減至一分五釐，其在標準數以下者，更求低減。至於貨運，曾於二十二年普減運價二成，平綏路亦於二十三年普減運價一次，尤側重於四百里以

上長途運輸，有減低百分之三十者。道清支線，亦於同年普減百分之四。

(四) 減低農產品運價——為扶助農村經濟，調劑國內民食起見，除由鐵道部核准隴海路之花生仁，膠濟路之粗糧、小麥、乾棗、東運麵粉，平漢路之大麥、小米、玉米、高粱黍、蕎麥、小麥、稻米、芝麻、黃豆，正太路之糧食，京滬路之糧食，下行小麥特價，繼續展期施行外，近又核准平漢路棉花特價，津浦路小麥、麵粉、黃豆、棉花特價，京滬路黃豆、棉花特價，粵漢路湘米運粵特價，浙贛路米穀特價，江南路與京滬、滬杭甬聯運皖產米麥菜籽特價，平漢、隴海兩路，合訂運陝大米特價，浙贛、京滬、滬杭甬兩路，會訂聯運贛省米穀特價。

此外如國貨輸出之獎勵，沿途貨運倉庫之舉辦，回空車輛之利用，以及各種貨運章則之公佈，或發展國民經濟，或關便利客貨運輸，改進之處尚多，暫不具論。

二、運輸方面——鐵路運輸，一方宜求能力之增加，一方應求安全敏捷與準確。但欲達到此目的，則非集中調度，統一管理不為功。過去二年，鐵道部對於運輸事項之改進，均以此為標準。如：

(一) 增加運輸能力——為謀運輸能力之增加，一方設法增加貨車運用效率，一方提高機車運用效率。同時清理各路機車車輛，並將所有路用材料，及無關時間性各貨物，一律提前裝運，以免妨害旺月各貨之運輸。

(二) 縮短行車時刻——各路為便利旅客，減短旅行時間，逐年將各路設備，增固改善，俾行車速度增高，行車時間縮減。其最著者，如滬平通車，自四十小時減為三十七小時。平浦通車，自三十四小時減為三十一小時。京

滬特快，自七小時減至五小時五十五分。本年開行之首都特快，減至四小時五十分。北寧路平津段，自三小時減為二小時。其他各路客車時刻，亦盡量縮短。

(三) 預防行車事變——近年各路行車事變，層見迭出，考其肇事原因，由於人事方面者為多。鐵道部為改善預防起見，曾一再令行主管人員，嚴格訓練所屬員工，切實遵守行車規章。並令各路多備行車事變警告圖，張貼各處，對於鐵路與公路交叉地點，則改善其標誌設備。

(四) 改進運輸規章——如頒發鐵路行車通則，公佈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並修訂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通則。

三、聯運方面——近年鐵道部對於聯運事業，一面極力整理，以恢復舊觀，一面力求改進，以謀發展。其推進效果尤以最近二年為著。聯運進款，每月平均約達三百萬元。其施政經過，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開闢各貨聯運路線及車站——客貨聯運之推進，以擴充路線，開闢聯運站，列為首要。前此未經辦理聯運之各路，均已陸續加入全國鐵路聯運，或局部聯運。又各路之重要車站，均已闢為聯運車站。

(二) 各路與各交通機關辦理客貨聯運——如京滬、江南、隴海、同蒲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水陸聯運。京滬鐵路，與歐亞航空公司辦理空路旅客聯運。廣九、京滬等鐵路，與其附近公路，辦理旅客聯運。

(三) 釐定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我國以前鐵路聯運係就各路經行里程合計運價。此種辦法，

對於長途須經數路之貨物，非常不利。過去二年中，迭經研究，決定聯運貨物亦採遞遠遞減辦法，藉以減輕商人擔負，而收流暢貨運之效。

## 五 財務整理與利用外資

鐵道建設之能否進展，全視財政上之有無辦法，過去一二十年中，因天災人禍，迭相逼乘，不獨新路不能順利進展，舊路亦備受苦難，百孔千瘡，莫不負有巨額債款，無法清償，馴致債信慘落，一切建設，無從進行。鐵道部自成立以來，即從事整理工作，第以各路情形，在整理之時，不免常有窒礙，直至近年，因國難之日益嚴重，國內政治情勢之好轉，國防需要之殷切，鐵道事業之邁進不已，已屬刻不容緩，經上下一心，長期之籌劃，鐵道財務始漸有康復之機。尤其政府對於鐵道五年計劃，勢在必行，而五年計劃需款在十萬萬元以上，以我國資本之貧乏，其勢非利用外資不可，而欲外資之流入，又非本身信用增加不為功。故鐵道部於最近一、二年內，即以最大之精力，努力於債信之恢復，蓋惟債信恢復，外資始可期望源源而來，亦惟有充分之外資，新路建設始能有順利之進行，此固息息相關者也。茲就最近數年整理債務情形，分述如次：

一、舊債之整理——整理舊債為招致外資之先決問題，舊債不整理，信用難恢復，而所定之建設計劃，終將無法實施。故鐵道部年來，即與財政部合作，力謀各種債款到期本息之整理，使鐵路信用，可以恢復，對於各路預

算，竭力注意，營業支出力謀經濟，一面則改良事務，以增加收入，同時關於技術方面，則提高效率，人事方面，則嚴格訓練，均予債權者以充分保障。故債務之整理，遂得順利進行。茲將已整理之路債，列舉如左：

(一) 津浦鐵路英德原續借款——此項借款係向德華銀行、華中公司訂借，計一九〇八年原借款發行債票英金五百萬鎊，一九一一年續借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實發三百萬鎊，為津浦築路之用。中德宣戰後，德債停付。十三年以後，英、德兩部份均未照付。二十五年二月，鐵道部與財政部及英、德持票人商定整理辦法，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釐半，自二十八年恢復原訂之週息五釐，二十九年開始還本，以往欠付及三年減付利息，由持票人放棄五分之四，其餘換發無利小票。自三十年起分二十年攤還。減輕負擔約五千餘萬元。

(二) 隴海鐵路借款——該路自民國元年與比公司訂立借款，民國九年又與比公司及荷蘭公司訂立比荷借款，債票均未能全發，而陸續墊款，積欠本利，至二十四年度，本金折合國幣約共一萬五千餘萬元，利息約一萬餘萬元。鐵道部與比公司商定整理辦法，係將各項債票自一九三六年七月起付週息一釐半，以後每年增加半釐，至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增為四釐，以後永為週息四釐。所有以前積欠利息，全部免除，債票本金，自一九四七年七月起分三十五年抽籤付還，減去利息共約一萬五千餘萬元。

(三) 道清鐵路借款——一九〇五年向英商福公司訂借，發行債票八十萬鎊為築路之用。民國十五年以

後，因進款不裕，遂致延欠。二十四年十二月，鐵道部將該路局裁撤歸併平漢路為支線，節省經費為理債之用。以前欠息，取消五分之四，減輕負擔約三百萬元。

(四) 廣九鐵路借款——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鐵路總公司與中英銀公司簽訂借款合同，計英金一五〇萬鎊，定期三十年，截至最近止，尚欠本息一一〇萬鎊。英方允減去欠息五分之四，並算至一九二五年為止，共計六十一萬一千鎊，由鐵道部每年補助該路港幣三十萬元，預計五十年可全部清還，減輕負擔約八百萬元。以上共計減輕負擔在二萬萬元以上。清季訂借外債，昧於國外金融情形，皆利息極重，折扣甚巨，並斷送路權，等於飲鴆止渴。現在整理辦法，從折減欠息為入手，實有相當理由，故外人亦樂於接受。經此整理之後，不僅各路減輕負擔，債票在國外市場價格，頓見飛漲，津浦債票由二折漲至七折三，道清債票由二三折漲至八折七，隴海路由一·八折漲至四折三，廣九債票由二三折漲至五折五。因吾國債票之價額上漲，信用漸見鞏固，外資即可以源源而入。

二、新債之籌措——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無論就經濟與國防上言，對於新路建設之急要，蓋無過於今日，而建設新路之資本，勢非舉債不可。近一年來，經積極整頓之結果，得邀中外資本家之信任，新路工料款項，大部已有着落。茲分國內國外兩種：國內方面較為重要者計有：

(一) 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此項公債，係用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因每年到期之款，不敷應用，當借用庚

款。訂約時，議定得指撥將來到期庚款，在鐵道部可借三分之二項下借充基金，發行公債。此項基金，以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六年國內到期庚款爲財源，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公債，款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分十三年二十六期償還。

(二) 玉萍鐵路公債——此項公債，用以完成玉山至萍鄉鐵路，數額一千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與第一期建設公債同時發行，規定以中央撥交贛省鹽附稅爲擔保，定八年十六期償還。

(三) 第一期建設鐵路公債——此項公債，數額爲一千二百萬元，於二十三年五月發行，曾規定自二十四年六月起，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還清，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供繼續展築南萍段之用，鐵道部援照前案，發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二千七百萬元，指定專充南萍段建設之用，於二十五年二月正式發行，年息六釐，定十年六個月清償。

(五) 第三期建設公債——此項公債，用以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數額爲一萬二千萬元，分三次發行，每次四千萬元，第一次已於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六) 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供建築廣梅鐵路之用，數額英金二百七十萬鎊，年息六釐，年付二次，還本期限三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二十五次償清，最近已由立法院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

(七)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數額國幣一千四百萬元，於二十六年一月按票面九八發行，

年息六釐，定期十年，每年各付息還本二次，至民國三十五年還清。

國外方面較爲重要者，計有：

(一) 完成滬杭甬路六釐金鎊借款——該款係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鐵道部與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銀公司所訂立，係供完成滬杭甬之用。借款原額爲一千六百萬英鎊，嗣因債票未能發行，改爲墊款，先後墊付英金二十二萬五千鎊，又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爲建築錢塘江大橋工款。二十五年五月，鐵道部復與兩公司改訂完成滬杭甬六釐金鎊借款，發行債票英金一百十萬鎊，已由銀團接受，將前項墊款清償。

(二) 寶成鐵路比公司購料借款——該款係供展築隴海寶成段之用，於二十五年八月，與比國銀公司簽訂賒購材料合同，其最高額，可達四萬五千萬比法郎，於四年內分批訂購，每年約可支用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比法郎，分八十四個月償還，利息按年六釐。

(三) 成渝鐵路法國銀團借款——成渝鐵路，由鐵道部、四川省政府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合辦，嗣歸併川黔鐵路公司，於二十五年十二月由中國建設銀公司代表公司，與法銀團代表之中法工商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共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分十五年還清，由鐵道部無條件擔保。

(四) 浙贛鐵路德商材料墊款——該款係於二十五年二月，由浙贛鐵路公司理事會借自德國，數額一千萬元。

(五) 浙贛鐵路捷克鋼廠材料借款——該款爲杭玉段改換重軌，由鐵道部協同該路理事會，於二十五年十一月與捷國繼潤惠次鋼廠簽訂重軌價值六百萬元借款，以資改換鋼軌，其款分七年清償。

(六) 湘黔路材料墊款——該款係於民國二十五年，由鐵道部借自德商，總額三千萬元，用以加速湖南省株州通至貴州貴陽之鐵道，至一九四六年可全部清償。

以上爲整理舊欠，恢復債信之效果，使久已絕迹之國外借款，重見於今日。所訂條件，亦合於總理不損主權，利用外資之原則。同時國內銀團借款，亦成立多起，爲最近兩年來新闢之財源。除整理舊債，與舉借新債之外，如舉辦全國鐵路財產估計，以供釐訂運價，稽核財務之標準，辦理國有各路校資產保險，預防意外之損失等，均與財務整理有關，亦經分別進行，不及一一列舉。

### 結論

綜合過去十年鐵道事業，無論其在業務，或財務，以及工程方面，固已頓改舊觀。而近數年來工作之緊張，與夫事業之擴展，尤不能謂無相當之進步。然盱衡世局，則險象環生，回顧國難，則隱憂未已，豈吾人故步自封，從容建設之時哉！試思茲十年中築成之路，計長僅及二千公里，平均每年不過二百公里而已。今後殆非數倍努力，不足以迅赴時機。是以蔣院長鐵道五年計劃，決定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完成八千五百餘公里，即每年必須展築一

千七百公里。其程功之比率，將八倍於曠昔。此種偉大工程，能否如期實現，政府固應負其全責，然深望全國人士咸抱節約之決心，集中財力，以爲政府建設之助。而在鐵路界服務同人，尤宜各竭其心思才力，埋頭苦幹，務令今後建築之路，用費省而收效宏，合我全民族之力量，在同一目標之下，相與邁進於建設之途，而達自力更生之域，則艱難共濟，其庶幾乎！

# 十年來的中國航運

蔡增基

## 一 導言

握海上霸權者，握世界霸權。海洋交通，關係國勢民生至深且鉅也。是故各國對於國內航權，力保完整；對於遠洋航運，亟謀擴展。隨時勢推移而確定航業政策，因應事實需要而嚴密航政組織，或統制航運，或獎勵民營，藉便資源供給，以充國力；更有假藉航運而測探要津，利用商船而改裝戰艦，此又寓軍務於航運者也。倘有阻礙其航運，妨害其策略者，或用和平手段，藉外交以解決其困難，或用非常手段，因戰爭而貫徹其偉略。稽之史乘，不遑僕數。誠以產業革命之後，生產激增，莫不競覓市場，以利推銷商品，人口日繁，尤須圖謀移殖，以繁榮民族；悉賴航業，以達其目的。加以歐戰解決，情勢變遷，其有殖民地及資源豐富之國家，固須維護航路安全，以緊密其連繫，其無殖民地及資源缺乏之國家，尤要亟謀航路安全，以便資源供給。航業之競爭益烈，而保護政策遂應運而生。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亦力謀革興，航政法規，次第公布，航政機關，逐漸設置。第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內河

航權喪失殆盡，國內航權尙不獲保完整，奚論遠洋航運！自固吾圉，尤岌岌不遑，奚論競霸海上！惟是航運，爲國家命脈，自不能不迎頭趕上，急起直追。近年來積極整理之結果，航運已漸有起色。茲就過去航運狀況，推論今後航運之設施，藉與海內專家商榷焉。

## 二 航運沿革

我國伏羲氏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早已發明航運工具。大禹治水，吳開刊溝，水歸故道而河川之利溥，疏濬河渠而運輸滋便。降至中世，隋開運河，元興海運，飛芻輓粟，轉漕千里，航運已具規模。迨至明代，鄭和修造巨舶，航海南行，不獨爲我國造船界放一異彩，抑爲我國遠洋航運之濫觴。倘能焚掖扶助，精研而改進之，安見不早握霸海洋，雄視寰宇哉！無奈國人故步自封，造船事業既無進步，而遠洋航行亦繼起無人。反觀歐洲諸國，造船事業日益精進，遠洋航行亦鏗而不舍。其航海來我國者，當以阿剌伯及波斯之船爲嚆矢。唐代以還，航海而來者，更日益衆多，特設市舶使以資管理。遞至明代，葡萄牙人 辣菲爾氏，由馬刺加航行至廣東，繼有葡國 印度 總督 佛南度氏，率商船一隊，直抵廣東，通商於上川島。明因宋制，改市舶使爲市舶司，以管理之。洎夫清季道光十五年，英國以輪船查甸號航抵我國，此爲輪船出現於我國海面之始。外輪侵入，舊有帆船，相形見絀，運費不及其廉，航行不及其速，我國航運，已難競存。復因鴉片戰敗，締結南京條約，五口通商，航行無阻；繼以天津條約、煙臺條約，增加口岸，嗣後

改長江通商章程；未幾，再行追加條款，更制定內河行輪章程。外輪遂在我國內河，暢行無阻。各國視為利藪，競闢航路，設立輪船公司。一八六二年，美商設置旗昌洋行。一八六五年，英商設置省港粵輪船公司。此為外人在華設立輪船公司之權輿。其後，太古輪船公司、怡和輪船公司、麥邊公司、鴻安公司，相繼設立，均為英人所經營。日商亦組設湖南汽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與大阪商船會社、日本郵船會社之輪船，航行我國內河。德國則設立亨寶公司、北德意志公司；法國則設置東方輪船公司。航業競爭，至為激烈。迨後旗昌洋行、鴻安公司、東方輪船公司、亨寶公司、北德意志公司，或變更航線，專營沿海運輸，或停航出售，歸併他國公司。計現在外商在華航業，猶頗興盛，茲列表如左：

| 國 別   | 艘 數 | 噸 數     | 國 別   | 艘 數 | 噸 數     |
|-------|-----|---------|-------|-----|---------|
| 英 國   | 三二四 | 四六八、一二二 | 日 本   | 九八  | 一五〇、五八七 |
| 美 國   | 四八  | 一五、三五九  | 挪 威   | 二〇  | 五〇、六三五  |
| 葡 萄 牙 | 八   | 一、二八八   | 丹 麥   | 四   | 一〇、二八〇  |
| 法 國   | 三   | 四、三八三   | 意 大 利 | 四   | 二、七〇七   |
| 荷 蘭   | 二   | 九、二〇〇   | 智 利   | 一   | 二八四     |

外商在華航業，既如上述，至於我國航業之沿革與現在之狀況，則可分為國營、民營，縷述如左：

一、國營航運——溯自外輪侵入，我國舊有帆船，已知難與競爭，非改造船舶，無以維持航運。同治四年，曾國藩已設造船廠於上海，左宗棠亦設船廠於福州，復以各國在華競鬪航路，設立大規模之航業公司，知非厚集資本，為有組織之航運，無以挽我國航業之頹勢。同治七年，許道身容閱，建議由華商造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雖經當局核准試辦，惟日久因循，終未有成。同治十三年，李鴻章撥國帑二十萬串，設立招商局，其辦法公家祇取利息，不負盈虧責任，另招商股十餘萬兩，委朱其昂、其詔、昆季，在滬設局辦理。此為招商局發軔之始。我國之有航業公司，亦自此始。招商局自成立後，即購置輪船四艘，航運津滬，承運漕糧，兼攬客貨，營業基礎，於是穩定。越年，復增開航線，南迄香港，北達牛莊，並竭力經營遠洋航線，長崎、神戶、檀香山、越南、呂宋、暹羅、新加坡、檳榔嶼、印度等處，均有輪船往來，營業基礎，益臻穩固。外商忌之，極力排擠，時值光緒二年，南荒北旱，客貨減少，金融枯困，李氏慮勢不支，續撥公帑五十萬兩，作為局中存項，藉賴維持。嗣以二百二十二萬兩，收買旗昌洋行輪船產業，續撥公帑一百萬兩，其餘之一百二十二萬兩，增招新股以補足之。所購產業，除滬、漢、津、潯、鎮等處碼頭貨棧房屋外，並增加江海輪船十六艘，營業頗盛。太古、怡和兩輪船公司，貶價傾軋，又藉李氏之力，招商局得統運各省官物，並定額承運蘇浙漕米，以資救濟。嗣後，與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分別立有齊價合同，光緒四年正月，實行和約，經濟危機，遂得安穩渡過，營業日盛，竟有輪舶遠航英國。迨光緒十年，因中法事起，將全部局產售與旗昌洋行，以避免法人摧殘。十一年夏，重行購回，再振營業。計自創辦以來，至宣統元年，招商局主管人員，均為北洋大臣所委派，局內行政，股東

無權過問，祇按年領息而已。此爲民有國營時期。宣統元年以後，始易爲完全商辦制度，改轄郵傳部，定爲商辦有限公司。自此以後，積弊日深，瀕於破產。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特組委員會以資清查整理，歷時數月，報告中央，遂於是年採用監督制度，成立監督處。十七年，部頒總管理處章程，並委定總辦，按照國營制度辦理。十九年，復取銷總辦，改爲專員。二十一年，頒佈監督及總經理兩處條例，廢專員而改設總經理。二十一年十一月，招商局收歸國營，由政府備價收回，撤銷監督處，改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會選任總經理。於是招商局遂純然爲國營航運機關。

二、民營航運——自招商局創辦以來，樹立我國航業基礎，其後商人遂有經營航業者。光緒三十一年，張本政、張本才在煙臺設立政記輪船公司，嗣後營業發達，於民國九年改組爲有限公司，民營航業以此爲最先。現計有輪船二十五艘，總噸數爲三三二五噸。同年張謇創立大達輪船公司，經營裏河、東臺、鹽城一帶航運，計現有輪船十艘，總噸數六六六八噸。宣統元年，虞和德、嚴義彬、方舜年、袁履登創辦甯紹商船公司，專航上海、寧波及上海、漢口等線，計現有輪船三艘，總噸數八一七四噸。翌年，李序園、李子初設立肇興輪船公司，其主要航線爲北洋及長江兩線，計現有輪船八艘，總噸數九九五七噸。宣統三年，盛崑山於天津創立直東輪船公司，航行南北洋及天津至渤海各處，現有輪船四艘，總噸數四五六三噸。民國三年，虞和德創辦三北輪船公司，初僅有資本二十萬元，輪船一艘，行駛於甬滬間；七年，增資爲一百萬元，越年再增資爲二百萬元，計現有輪船十八艘，總噸數三四

八七二噸。不獨航行南北洋，且兼航上海至海參威，上海至仰光，南洋羣島及上海至日本諸線。我國民營航業，無出其右者。民國六年，鄭效三、李鏡軒、姜潤生等創辦北方航業公司，計現有輪船六艘，總噸數一〇七〇九噸。民國七年，孟昭常氏收買俄國輪二十九艘，組織茂通航業公司，航行松、黑兩江，此為華輪航行黑龍江之始。民國八年，虞和德等將鴻安公司英商股份，悉數購回，遂成為完全華商航業公司，與三北公司聯合營業，專行長江航線，計現有船舶約十四艘，總噸數一〇九一八噸。民國十二年，盧汲三、莊樹庭創辦大通興輪船公司，計現有輪船六艘，總噸數八六一七噸，航行南北洋；有船一艘，四二四九噸，經營沿海及長江航線。翌年，陸伯鴻、朱志堯、楊在田，設立大通仁記航業公司，航行上海至揚州，有船四艘，總噸數五六三一噸。民國十四年，盧作孚、彭瑞成、鄭璧城等，設立民生實業公司，共有大小輪船二十四艘，行駛航線上至嘉定、宜賓，下至漢口、上海，為川江航業之巨擘。民國十五年，徐忠信設立達興輪船公司，有輪船五艘，總噸數四〇三四噸，航行上海至通州、揚州及上海至溫州、台州。除以上所述外，我國人經營之航業公司，為數甚夥，茲將民國十五年以前設立民營航業公司船數噸數，列表於左：

| 公司名稱       | 總公司地址       | 成立年份    | 資本        | 船數 | 船噸    |
|------------|-------------|---------|-----------|----|-------|
|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西市外灘一二號   | 清光緒三十一年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六,六六八 |
| 寧紹商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江西路六三號    | 清宣統元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八,一七四 |
| 崇明輪船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一四號 | 清宣統元年   |           | 二  |       |

|              |             |       |           |    |        |
|--------------|-------------|-------|-----------|----|--------|
| 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          | 清宣統三年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  | 四,五二三  |
| 平安輪船局        | 上海南市外馬路二二四號 | 民國元年  |           | 六  | 五,九七一  |
|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 民國三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 | 三四,八七二 |
| 鴻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 民國四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一〇,九一八 |
| 北方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法租界       | 民國六年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  | 一〇,七〇九 |
|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煙臺          | 民國九年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三三,二五六 |
|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 上海東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 民國十一年 |           | 一  | 一,七七七  |
| 裕興輪船公司       | 上海南市湯家渡街口   | 民國十一年 |           | 一  | 一,一三五  |
| 舟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三一〇號 | 民國十一年 | 三二〇,〇〇〇   | 一  | 一,二五三  |
| 南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一八號 | 民國十二年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  | 四,二四九  |
| 毓大輪船公司       | 上海永安街一四號    | 民國十二年 |           | 三  | 四,五〇八  |
| 大通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主堂街興業里九號 | 民國十二年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  | 八,六一二  |
| 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南市王家碼頭    | 民國十三年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  | 五,六三一  |
| 滬興商船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一八號 | 民國十四年 |           | 二  | 一,二四六  |
| 和豐新記輪船公司     | 上海圓明園路一一號   | 民國十四年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  | 二,九九八  |
| 安泰商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公館馬路六九號   | 民國十四年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七九四  |

|            |              |       |           |    |       |
|------------|--------------|-------|-----------|----|-------|
| 民生實業公司     |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 民國十四年 | 一、〇六一、五〇〇 | 二四 | 六、五四二 |
| 達興商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大碼頭二〇號     | 民國十五年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  | 四、〇三四 |
| 滬昌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公館馬路七九號    | 民國十五年 | 二五〇、〇〇〇   | 三  | 四、七三五 |
| 華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新開路九一五弄一〇號 | 民國十五年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  | 二、〇三二 |
| 福星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民國十五年 |           | 一  | 一、二五七 |
| 公茂輪船局      | 上海北京路五〇六號    | 民國十五年 |           | 一  | 一、〇七一 |
| 惠海輪船有限公司   | 煙臺海關街        | 民國十五年 | 二八〇、〇〇〇   | 一  | 一、三七七 |

### 三 航運之改進

觀上列民營航業公司概况表，可見自招商局創立以來，民營航業接踵繼起，已喚醒國人之注意，未嘗不收相當之效果。政府對於航業之維護，亦極盡相當之努力，觀其疊撥公帑，以挽回招商局之危機，指定承運漕糧，以鞏固其營業基礎，雖較與國之資助羅伊德公司，英國之扶掖球納德公司，亦無多讓。可惜不知齊其本而逐其末，航業法規，固付缺如，航政機關，亦不完整，無整個之航業政策，予以傾軋攙奪之機，遂釀成航業破碎滅裂之局。我國航業之不振，概有由來也。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積極整理收回海關之兼管航政權，以完整航政機關之組

織；劃分海政航政範圍，以確定航政根本方針；編定航政法規，以爲辦理航政之依據；建築港灣，疏濬航路，監督航業，管理船舶，凡茲種種，無不積極辦理。茲分述如左：

一、設置航政機關——我國航政事務，向由海關兼管，自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確定行政事項統屬案，劃分航政海政範圍，即由交通部依照上列議決案，擬具航政、海政劃分大綱，並加具確定航政根本方針及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分別送經行政院或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即依照議決案辦理海關代管航政部分，除管理航路標識及指泊船隻等項外，其餘均移交接管，遂積極籌組機關，以資管理。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航政局組織法，翌年，重經修正公布。航政局組織法既經公布施行，上海、漢口、天津各埠航政局次第設立。復於二十二年將各局組織重行整理改革，並於二十二年一月依照海商法，釐定船舶管轄範圍。同年六月，規定全國船舶籍港，明確各局之管轄區域，組織既具規模，行政已上軌道，惟是現在行使之職權，事實上僅爲船舶檢查、丈量登記，及管理船員等事項而已。其他法定職掌，如航路標識、管理引水等項，尙由其他機關代管也。

二、制定航政法規——航政局既健全其組織，其所辦理船舶之檢查、丈量、登記及管理船員等事項，須有可準據之法規，故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種航政法規，制定公布。關於船舶之管理者，如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船舶載重線法、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冊章程、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章程、拖駁船管理章程、船舶標誌辦法、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機器划船取締規則；關於船員管理者，如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船舶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船員證書暫行章程、船員考績章程、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引水人考試條例、引水人考試典試章程、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關於航商與海員之組織者，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航商組織補充辦法；關於商港與航路者，如商港條例、航路標識條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所有航政章程，莫不煥然具備，並已準據實施，而我國航業始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事業。

三、建築港灣與疏濬航路——航政法規之制定頒布，航政機關之組織健全，此爲人事管理上之設施；至於港灣之建築，航路之疏濬，與航業息息相關，物質之建設，亟不容緩。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航路疏濬，靡不積極整理。民國十九年，遼寧省建設廳，以遼河爲東三省航運要道，現已漸致淤塞，派員查勘，設置遼河水利工程局，擬定工程計劃，先由河口開濬，漸及上游，全部工作計劃，正在進行中，而九一八事變突起，遂致停頓。民國十七年，組設華北水利委員會，疏濬海河上游各河，雖間有爲防洪灌溉之工作，但直接間接均與航運有關。至如整理北運河、通惠河，原爲平津通航計劃，疏濬津衛河，則便通航，利灌溉，兩者兼顧也。是年，並成立導淮委員會，其主要工作，分爲航行調查與水導渠化工程兩項。關於航行調查工作，曾在江蘇江都縣邵伯鎮、淮陰縣縣城及安徽五河縣之浮山地方，分別設立航行觀察站，以調查淮河、運河之交通狀況。關於航行計劃，計分縱橫兩大幹線，南

長江、北越隴海、津浦兩路，而達於微山湖，此爲運河渠化計劃；西至蚌埠、懷遠，東迄於海，此爲淮海聯航計劃。其他如三河活動壩之建設，以衝刷張福江入海水道，籌建鹽河船閘，以便鹽河、運河，直接通航。凡茲種種，皆導淮計劃中水導渠化工程也。至如揚子江水道之疏濬，業於民國十八年成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以實現總理揚子江水道整理計劃。其進行工作，計分爲測驗、查勘、設計等項，陸續進行。就中直接關係航運者，如揚子江、吳淞、漢口、揚子江整理計劃擬於吳淞、漢口間在低水位時礙航十一處之淺灘，築樁導流，復造具築港計劃，其辦法將深水道迫趨鎮江口岸，使船隻可以靠岸，以利航運。黃浦江則歷年疏濬，已成爲優良之航道。惟揚子江口之淺灘，爲航口之大梗，擬在該淺灘口關一航道，寬一千英尺，已由濬浦局規劃進行。蘇州河之疏濬，亦經濬浦局與上海市政府商訂辦法，由上海市政府給回工資，委託濬浦局疏濬。民國二十年，已開始工作，自施工以後，主要航道中已濬之處，在大汛低潮時，約有三英尺之深度，航運已大受其利。其餘如開濬、宜、渝險灘，以整理宜、渝航線，已於二十一年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太湖之疏濬，則設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從事辦理。閩省各江，業經進行疏濬者，計有閩江及華封河，此外尙在規劃疏濬中。珠江之疏濬，則設有廣東沿河處，查勘測驗，擬具計劃，依序實施。貴州之白層江與廣西之府江疏濬，亦規劃辦理中。以上關於近年來航道疏濬之概況也。至於我國各港灣如上海、青島、天津、大連、香港等處，雖大都成於外人之手，惟是近年以來，對於所有港灣其未築成或未興築者，無不繼續辦理，或規劃興築，或因有改善該商港環境之必要，而另籌更適當之設備。如爲繁榮上海市區起見，而擬具大上海計

劃，按序實施。就中如建築虬江碼頭，其全部計劃，有直線形碼頭岸，岸線長三千呎，四層鋼骨堆棧八幢，鐵柵平棧三幢，北部又有公共碼頭一座，長約三百五十呎，所有設備，極為完全，以便世界最大之巨輪，亦可停泊。現已完成第一期工程，並已開始營業。其未完工程，自當繼續進行，其他設計，亦緊接辦理。其着手與築者，最先為葫蘆港，嗣因九一八事變突起，遂告停頓。連雲港由隴海海路局主辦，包由荷蘭治港公司建築，按照計劃，東首防波大堤，已告成功，第一號大碼頭工程亦竣，已有二千噸之海瑞商輪，在此停靠，其第二號碼頭亦完成，並由新浦至老箬路線於同年十月間，復開始通運。三門灣港則於民國十八年有航商許廷佐，擬具開闢三門灣港埠計劃書，由上海總商會呈請中央撥款補助興築，嗣經浙江省政府會同工商部建設委員會派員調查履勘，核定計劃，准予備案，隨即分期進行。除以上各港灣改進或興築外，為實現總理實業計劃，建設東方、南方、北方各大港起見，於民國十八年建設委員會特設北方大港籌備處及東方大港籌備處，調派技師，測量地形、水文，並為各種規劃設計。民國二十二年，該兩處改隸交通、鐵道兩部，改組為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繼續進行各種工作，務期以底於成。倘各大港完成後，不獨於我國航運有裨益，於商務之進展亦有關係也。

四、招商局改制——嘗聞開源並顧節流，興利首當除弊，舉凡事業之隆替，胥視乎人事之整飭，業務之良窳，莫重於處置之條理。招商收歸國營後，改革殊多，然類於刪枝艾葉之務，而未中其肯綮也。二十五年二月，奉令改組，乃再求澈底之整理，探研癥結，建立計劃，爰將以前人事之編制，行政系統之程序，業務分配之聯繫，時間與

辦事效率之均衡等，加以銓釋檢討，削繁就簡，而成現行之編制焉。改制以來，收入遂告增加，營業日有起色。茲將改組前後內部之組織情形，與乎收支概況，其犖犖大端，有可爲比較者，如關於人事職掌者，則有監事會之裁撤，增設副經理二人，各課室庫之組織，名稱職掌，均略予變更增併，重行釐定分股辦事程序，務在增進效率原則下，取得相互間之聯絡牽制。又如改制前，內部職員人數，平均爲一百九十四人強，月支薪金三萬三千七百餘元，現行緊縮結果，計爲一百二十五人，月支薪一萬六千四百八十餘元耳。其在業務方面者，則有廢除由業務主任一手經營之買辦制度，革除茶房等之把持鋪位，勒索酒資等陋習，減少各輪船修理時日與費用，規定請領物料數量，預爲儲備，務使款不虛糜，物無浪費，其中燃料一項，尤爲支出大宗，特嚴切規定購領煤劬手續，及用煤情形。又貨運扛力，向採包辦制度，費用年達三十餘萬元，改制後招標承辦，以實支扛力數計算，節省不貲。復以江海各輪收入，以客腳貨腳爲大宗，總計二十五年二月至八月七個月間，貨客腳總額爲四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餘元，核與二十四年同期比較，計增加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餘如就全年份比較，二十五年份純益爲九五二、三四三·五五元，二十四年份純益爲二九六、〇〇三·二七元。兩相比較，二十五年份增加純益達六五六、三四〇·二八元。可見自去年改組後，其業務經已增進。倘此後繼續邁進，當更有新發展也。

五、水陸聯運——交通工具之能任重致遠者，在陸爲火車，在海則爲輪船，然其最大之責任，則爲行旅運輸之迅速，時間金錢之節省。顧我國海岸之長，港灣之多，幅員之廣，人物之阜，行旅貨運之起點，各有不同，而人物

之所達目的地亦異，涉大陸者須舍舟以就車，沿江海者多易車而泛舶，其間苟不有相互銜接，則所費之時間、金錢、勞力有不可預計者，究於交通所負之責任，容有未盡也。故求運輸之便利經濟，不僅在交通工具優良之一端，要在使水陸運輸有整個之聯系。招商局過去雖有與各鐵路聯運之企劃，然未能舉以見諸實行，乃於此數年間，方與隴海鐵路商訂水陸聯運之約，嗣後膠濟、平漢、江南等路，亦相繼訂約。蓋聯運之目的，惟求交通上之貫通無滯，以盡其運輸便利之效能，非在與其他交通事業爭利也。況在國家整個經濟計劃之下，為調節生產銷運，務使物盡其用，地盡其利，緩急相濟而已。招商局之與水陸聯運者，計有隴海、平漢、江南、膠濟等四路，而隴海一線之聯運，最為興盛。隴海鐵路綿互隴、秦、豫、蘇四省，計程八百餘公里，自腹地以迄海濱，為橫貫東西最大幹線，沿線物產雖不甚豐饒，然中原各地貨物，如豆麥等待輸出口，日愈殷繁，兼之西北寶藏，亟待開發，而該路實更為負有開發西北之使命。其與各路交錯，取得聯絡上之絕大便利者，在津浦則徐州為其交軌處，在平漢則鄭州為其交軌處。海道方面，其與輪船銜接者，則有大浦港、連雲港。據二十二年之統計報告，隴海線聯運出口貨物，約計十六萬噸，隴海路收入約一百五十五萬元，招商局收入約四十七萬元。此為創辦初之成績也。

膠濟鐵路橫貫濟、魯，民物殷阜，西通河、洛，北控平、津，自膠澳以達濟南，長凡三百九十里，與津浦路近相鄰接，縱橫交通，蓋東西往來之孔道也。沿路出產之菸葉、土布、煤炭、棗子等，運銷全國，招商局自與隴海線辦理水陸聯運後，即與該路繼辦。

平漢鐵路縱貫我國南北，地處中原，北與平綏、北寧接軌，南與長江相倚，中跨正太、道清兩路，黃河、彰河交錯其間，交通之利，無遠弗屆，物產如豆餅、雜糧、菸葉、茶、棉之屬，出產豐饒，品質精良，惟該路終點在大智門，與沿江輪船碼頭，不能銜接，故特備充量躉船一艘，停靠平漢路江岸站之江邊。此項躉船，容積寬大，既可用作碼頭以停靠江輪，復有充分置藏能力，可為聯運貨物臨時堆存之地，裝船裝車，兩稱便利。倘假以相當時日，平漢聯運，當有相當發展也。

江南鐵路計劃由南京經蕪湖至安徽之河瀝溪，皖南為產米豐饒之區，兼之河瀝溪一帶，林菁深密，礦藏最富，竹木、柴炭之屬，多不勝計，就該路調查報告，沿線各地貨運已在五十萬噸以上，來日貨運之興，當可預卜。他如津浦、京滬、滬杭甬、北寧、南潯各路，水陸聯運，或在進行商討，要皆在逐步推進舉辦中。

六、航業合作——我國航權已喪失殆盡，收回航權，雖經立法院議有方案，惟現在情勢，積極實行，極感困難，然航權既未能急速收回，則外輪挾其雄厚資本，藉不平等條約為之擁護，我國航業與之競爭，雄長，不亦戛戛乎其難哉！矧我國航業，除招商局為唯一國營業機關外，大都均屬民營航業，所集資本三數萬元，或僅有輪船一二艘，即開始營業，因限於資本，未能購造新輪，噸位速率，內容設備，已遠遜於人，各別經營，人事管理，營業設計，不獨容有未周，而耗費亦較集體經營為尤巨。且各自為謀，互相競爭，攙奪，是受外輪壓迫之外，復受本國同業之相殘，兩敗俱傷，漁人獲利，殊非計之得也。於是航業合作尚矣。促進航業討論會有見及此，倡議統制航業，其辦法集

合各航業團體，分別各航線，組織合作事業，繼復開闢國際航線。其進行步驟，由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同國營招商局呈請交通部派員指導，在滬集議，選聘專家，限期擬就合作具體方案，早經按照進行步驟，制定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章程，成立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依限擬就合作具體方案，復經依照方案設立合作籌備處，即由籌備處擬就中國航業合作社章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交通部備案。嗣經依章由各航業團體，推定理事準備開成立大會，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以減除航商過度之競爭。

#### 四 改進後之航運

綜觀以上所述，關於航運之改進，不論關於政制之興革，物質之建設，航業之監督掖進，無不積極辦理。其原因，已發生相當效果。自國民政府成立至今，不過十年，此十年間，民營航業公司之組織，約計二十五家，而同治年間至民國十五年止，約歷四十餘年，其所組織航業公司之數額，僅得二十六家，雖輪船艘數與噸數，因歷年所累積之故，較多於十六年以後所組織航業公司之輪船艘數與噸數，但就此亦足見近十年之建設，已遠勝以前數十年矣。茲將民國十六年以來民營航業公司概況，列表如左：

| 公司名稱     | 總公司地址       | 成立年份  | 資本 | 本船數 | 船噸    |
|----------|-------------|-------|----|-----|-------|
| 同德輪船局    | 上海江西路一三一號   | 民國十六年 | —  | —   | 二、六六一 |
| 台州信託航業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三一〇號 | 民國十六年 | —  | —   | 一、五二四 |

(307) 運 航 國 中 的 來 年 十

|              |              |       |         |   |        |
|--------------|--------------|-------|---------|---|--------|
| 益利輪船公司       | 上海南市外馬路三一〇號  | 民國十六年 |         | 一 | 一、〇五六  |
| 振安經理輪船公司     | 上海南市鹹瓜街一五號   | 民國十六年 |         | 二 | 二、〇四六  |
| 華盛汽船局        | 溫州           | 民國十六年 | 一一三、〇〇〇 | 二 | 一、一五九  |
| 中國合衆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南市王家碼頭     | 民國十七年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 | 四、四六二  |
| 濟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四川路騰雲里一五號  | 民國十七年 | 八〇、〇〇〇  | 一 | 三、〇四七  |
| 華勝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新永安街一六號    | 民國十七年 |         | 一 | 五、一五五  |
| 源安輪船公司       | 上海四川路五七二弄一五號 | 民國十七年 |         | 一 | 一、七八八  |
| 大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四川路二二〇號    | 民國十八年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四、六九一  |
| 餘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民國十八年 | 五〇、〇〇〇  | 一 | 一、九九〇  |
| 中威輪船公司       | 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    | 民國十九年 |         | 四 | 一四、七二八 |
| 中大輪船局        | 上海四川路二二三號    | 民國十九年 |         | 二 | 一〇、〇九五 |
| 福寧輪船公司       | 上海新開河久興里     | 民國十九年 |         | 四 | 三、八二二  |
| 天津航業公司       | 天津           | 民國十九年 |         | 三 | 四、三五〇  |
| 公濟輪船公司       | 上海漢口路五號      | 民國二十年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五一三  |
| 民新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新永安街一六號    | 民國二十年 |         | 二 | 五、六九一  |
| 永安輪船行        | 上海江西路一四弄六號   | 民國二十年 |         | 一 | 一、六八九  |

|         |            |        |   |       |
|---------|------------|--------|---|-------|
| 順安輪船公司  | 上海中華路敦厚里八號 | 民國二十年  | 一 | 一、四五五 |
| 華寧輪船局   | 上海涇涇路二八號   | 民國二十年  | 一 | 一、九五— |
| 永安輪船行   | 上海江西路一四弄六號 | 民國二十年  | 一 | 一、六八九 |
| 劉正記輪船公司 | 廈門         | 民國二十年  | 一 | 一、〇七三 |
| 華商輪船公司  | 上海涇涇路二七號   | 民國二十一年 | 二 | 五、四〇五 |
| 恆康輪船公司  | 上海黃浦灘路七號半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 | 一、一五九 |
| 明利輪船公司  | 上海漢口路B字號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 | 一、五五六 |

民營航業公司之組織，在此十年間，既與四十餘年提倡誘掖之效果相等，而航運亦較以前進展，茲逐年分述之。民國十六年進出口之船數噸數，雖較上年為少，而國別比較，我國及英、日、美、挪威、法、丹、俄均減少，德、意、荷、葡、瑞典則增多，然英輪仍維持其在華之第一位。民國十七年船隻進出口之數，共有一八六、八五一艘，合一五二、五三〇、〇〇〇噸，為自民國十年以來空前所未有。帆船之確數為四五、七四五艘，合四、二六八、六五九噸，較上年亦增。其增加額從國別比較而論，以中英兩國增加最多，我國船隻由上年三五、九三七隻，增至五一、二五九隻，噸數則由一八、二一八、〇〇〇噸，增至三三、〇四四、〇〇〇噸。民國十八年進出口輪船隻數雖略見減少，而噸數不但可以維持原日數額，且稍見擴張，合計進出口船舶共一八六、五一四隻，一五四、六六七、九一〇噸。英國輪船佔全數百分之三七·四五，日本輪船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三八，我國輪船佔百分之一九·

三二、美國輪船佔全數百分之四·三〇，希臘船即於是年初航來華，比國自民國十五年停航後，於是年復航來華，德船則艘數減少而噸位增加。民國十九年進出口船隻計一八〇、九八一隻，共一五五、六〇五、九五四噸，艘數雖減少而噸數反見增加。英船佔噸數百分之三六·七九，較上年所佔百分數爲少。日船佔總噸數百分之二九·三三，荷、丹、比等國，則各增十萬噸。此外各國輪船均見減少，民國二十年進出船隻，共有一八一、六〇七隻，合計一六〇、〇〇五、一〇一噸，而國別比較，以英船爲最多，日船次之，而我國又次之。二十一年進出口船隻噸位實形減少，其噸數爲一三五、四〇九、四九六噸，就中往來外洋之船隻計有四四、五〇〇、〇〇〇噸，往來通商口岸者九〇、九〇〇、〇〇〇噸，而上年噸位尙達一六〇、〇〇五、一〇一噸，統計共減噸位之數爲二四、六〇〇、〇〇〇噸，就中日輪佔二三、三〇〇、〇〇〇噸，華輪遂躍居第二位，共計三三、九〇〇、〇〇〇噸。是年航業雖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不免衰落，而華輪因日輪之噸數縮減，獲佔第二位，外輪與華輪互爲消長，頗堪尋味也。民國二十二年，我國進出口輪船噸位，共爲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噸，就中往來外洋之船隻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往來通商口岸者九六、四〇〇、〇〇〇噸，而上年僅有一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噸，兩相比較，已有增加，雖然所增之數，尙不及百分之四，然亦足以覘我國航業有進無退矣。計是年英輪佔總噸位百分之四二·三八，華輪佔百分之二七·一二，日輪佔百分之一四·六八，其次則爲挪威及美輪。民國二十三年進出口船隻數爲一七三、〇八三隻，總噸數爲一四〇、四七三、九三三噸，華船連帆船合計爲九五、七七二隻，總

噸數爲四一、二五一、三九七噸。民國二十四年進出口船隻爲一八三、〇〇五隻，總噸數爲一四三、九七八、八三七噸，華船連帆船合計爲一〇四、四五〇隻，總噸數爲四一、九五五、二八五隻。民國二十五年進出口船隻爲二二八、八一八隻，總噸數爲一四五、〇一九、〇一八噸，華輪爲七三、四九七隻，噸數爲三九、三五五、三四九噸。帆船爲七五、五二七隻，噸數爲四、八一六、二九六噸。茲將其十年來進出口船隻統計表列左：

| 國別    |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十八年    |           | 十九年    |          | 二十年    |          |
|-------|--------|------------|--------|-----------|--------|-----------|--------|----------|--------|----------|
|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 日本船   | 二七、一〇五 | 三五、七四五、五五五 | 二九、八三九 | 三九、〇六五、七四 | 三一、七五五 | 四、三四九、六四七 | 三三、七五五 | 四五、〇〇七、五 | 三三、一八九 | 四、四三、四二一 |
| 墨西哥船  | 二      | 二、二六六      | —      | —         | —      | —         | 一、〇四   | 一、六〇九    | —      | —        |
| 挪威船   | 一、九五   | 二、九三三、五五   | 二、六六   | 三、六六、五三   | 三、四六七  | 四、六八、九〇一  | 三、〇四三  | 四、三八、二七  | 三、四九三  | 五、四七、七〇  |
| 巴拿馬船  | —      | —          | —      | —         | —      | —         | 四      | 六、三三八    | 三〇     | 一〇八、九九〇  |
| 葡船    | 一、九五   | 二、六九五、五七   | 三、三三   | 九五、三三三    | 四、一五〇  | 一、一〇〇、九七  | 三、三三九  | 一、一三、四九九 | 三、七三三  | 一、八八、三三  |
| 俄船    | 一九三    | 二、六六三      | 六二     | 三、三九      | —      | —         | —      | —        | 四      | 五、四三二    |
| 西班牙船  | —      | —          | 二      | 三〇        | —      | —         | —      | —        | 二七     | 四四、三九一   |
| 瑞典船   | 三六     | 二、六六、六〇    | 一九一    | 三三、八五     | 九三     | 二、六六、九二   | 九七     | 三、四七、〇八七 | 二七     | 四四、三九一   |
| 無條約國船 | 三      | 四、〇六       | 二      | 二、一四一     | —      | —         | —      | —        | —      | —        |

(311) 運 航 國 中 的 來 年 十

| 國 別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           | 二十四年   |            | 二十五年     |              |
|------------------|-------|-----------|-------|-----------|-------|-----------|--------|------------|----------|--------------|
|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 美船               | 五, 六六 | 五, 三六, 五三 | 五, 六六 | 五, 三三, 五三 | 五, 〇六 | 五, 四〇, 六七 | 四, 四〇  | 四, 七六, 四六  | 三, 九七    | 三, 七二, 四九    |
| 英船               | 四, 五七 | 五, 四〇, 〇三 | 四, 五七 | 五, 二五, 二三 | 四, 七六 | 五, 八六, 六三 | 四, 四七  | 六〇, 一三, 六四 | 四, 二五    | 五, 七, 五五     |
| 智利船              | 三     | 三〇, 四六    | 五     | 三六, 七二    | —     | —         | —      | —          | 二        | 二, 八七        |
| 華船(民船)<br>除外)民船) | 八, 〇三 | 三, 八六, 六六 | 四, 八六 | 七, 三三, 八四 | 五, 七二 | 四, 一五, 三三 | 二〇, 四〇 | 四, 一五, 二五  | 七, 三, 四九 | 三, 九, 三五, 四九 |
|                  |       |           |       |           |       |           |        |            | 七, 五, 五七 | 四, 八六, 二六    |

|       |          |            |        |            |        |            |        |            |        |              |
|-------|----------|------------|--------|------------|--------|------------|--------|------------|--------|--------------|
| 本國洋式船 | 三, 九七    | 六, 二八, 二五  | 五, 三九  | 三, 〇四, 五三  | 四, 五七  | 二六, 五五, 〇一 | 四, 一三  | 二六, 三六, 三四 | 四, 三三  | 六, 九七, 六〇    |
| 美船    | 二, 四四    | 五, 五七, 一五  | 六, 三三  | 六, 三三, 〇三  | 六, 九三  | 六, 六五, 四三  | 六, 六八  | 六, 四九, 三三  | 六, 一三  | 六, 一七, 七三    |
| 比船    | —        | —          | —      | —          | 六      | 六五, 三〇     | 四      | 一六四, 九六    | 三      | 六九, 四四       |
| 英船    | 三, 九一    | 四, 三九, 〇九  | 四, 五三  | 五, 〇六, 五七  | 五, 八五  | 五, 九六, 五七  | 四, 四二  | 五, 二四, 九七  | 五, 五三  | 六, 〇, 三九, 七四 |
| 丹麥船   | 二        | 五九, 六七     | 二四     | 六五, 四三     | 三二     | 八七, 五三     | 六九     | 九七, 三九     | 三九     | 一〇, 七九, 九九   |
| 和蘭船   | 六九       | 二, 七五, 善六  | 六二     | 二, 六四, 〇九  | 八六     | 三, 三六, 八九  | 八三     | 三, 四七, 〇二  | 九四     | 三, 四七, 〇七    |
| 芬蘭船   | —        | —          | 九      | 四, 九〇      | 二九     | 一七, 九六     | 三      | 三, 八四      | —      | —            |
| 民船    | 四, 〇一    | 三, 四六, 七六  | 四, 九四  | 三, 四七, 六六  | 四, 四四  | 三, 四九, 二五  | —      | —          | —      | —            |
| 共 計   | 五, 四, 七五 | 一六, 二〇, 七五 | 一六, 八五 | 一五, 六〇, 〇一 | 一八, 五四 | 一五, 六六, 九〇 | 一八, 〇九 | 一五, 六〇, 五  | 一八, 六七 | 二〇, 〇〇, 一〇   |

|      |      |            |       |           |        |           |         |          |        |           |
|------|------|------------|-------|-----------|--------|-----------|---------|----------|--------|-----------|
| 丹船   | 四三   | 一、八二〇、九三   | 五八    | 一、三三七、八三三 | 五四一    | 一、四三九、四〇二 | 五七      | 一、四一九、九三 | 四三     | 一、二〇一、四六  |
| 但澤船  | —    | —          | 二     | 七八四四      | —      | —         | —       | —        | —      | —         |
| 芬蘭船  | 二    | 七〇八四       | —     | —         | —      | —         | 四       | 九、六〇〇    | —      | —         |
| 法船   | 九二   | 一、四八八、一九六  | 九四五   | 一、二〇八、四九  | 八〇     | 一、五八一、六三  | 九六      | 一、五五五、六七 | 一、〇四九  | 一、五九〇、五八  |
| 德船   | 七六   | 二、三九三、九〇六  | 五五    | 二、三五四、四四五 | 五七     | 二、三五四、四九  | 六五      | 二、七九〇、六二 | 五七     | 二、三〇四、四九  |
| 希臘船  | 一    | 九、三四四      | 一〇    | 三、三九三     | 八      | 三、三、四八    | 三六      | 〇、三四六    | 四六     | 三、三、五九六   |
| 意船   | 四六   | 七三三、八五七    | 八九    | 八九六六九     | 七七     | 七、六、六四    | 八三三     | 八八八、七五三  | 五四     | 五、六、八七    |
| 日本船  | 三、四二 | 一九、七五五、九七七 | 三、八三  | 二〇、六八、四〇  | 三、〇四五  | 二〇、三九、二五  | 一五、六三三  | 二、一九九、〇〇 | 一七、九二  | 三、四、九三、五八 |
| 和船   | 七六二  | 三、〇二八、八四三  | 七〇三   | 二、六六六、二二  | 六六〇    | 二、五七、二八   | 六六三     | 二、四四一、四八 | 六五     | 二、五〇〇、六七  |
| 挪威船  | 三、八五 | 六、五五五、四〇六  | 二、八九  | 五、七〇〇、二九二 | 二、〇四〇  | 四、四七四、七四九 | 二、四三    | 四、五〇四、三六 | 二、四〇〇  | 四、五〇七、五七  |
| 巴拿馬船 | 二七   | 九七、七〇四     | 三五    | 八九、四九九    | 六      | 五九、四四     | 一八      | 六五、四九二   | 一      | 六五、七四     |
| 葡船   | 四、九二 | 一、一九六、二三   | 五、八五  | 一、二二六、六三  | 四、九三五  | 一、三三、二八   | 三、九六    | 九六、七〇〇   | 四、三二   | 一、〇九五、八九  |
| 瑞典船  | 二五四  | 六三四、四二二    | 三八    | 五三三、八七    | 三八     | 五七、二六四    | 一六      | 四八、〇三八   | 九      | 三、五、九六    |
| 蘇聯船  | 二    | 六          | 四六    | 九〇、九六     | 六      | 六六、五八     | 三       | 六、四六     | 三六     | 七、〇、五三    |
| 其他船  | —    | —          | —     | —         | 二      | —         | 八       | 二九、六四    | —      | —         |
| 共計   | 六、五三 | 二、五、四九、四九六 | 一七、七五 | 三、七、三九、七四 | 七、〇、八三 | 一四、四三、九三  | 一八、〇、〇五 | 一四、九六、八七 | 三、八、八八 | 一四、〇、九、〇八 |

就上表以觀，我國輪船於近十年來之增加，確屬有進無退。再就歷年向交通部註冊之輪船統計，亦屬有增無減。計民國十七年爲一、三二二隻，共二九〇、七九一噸；民國十八年爲一、八二三隻，共三三四、四〇三噸；民國十九年爲二、七九二隻，共四一五、四四七噸；民國二十年爲三、二七三隻，共四九七、五九九噸；民國二十一年爲三、四五六隻，共五七七、二五六噸；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雖未詳爲統計，但就此數年間進出口華船所佔數額，其遞年增加亦可斷言也。

## 五 結論

我國近十年來積極整理航政，確定根本方針，規劃濟時之策，已收相當效果，惟是提綱挈要之舉，尤在整理國營航業。蓋外國商輪，挾雄厚之資本與我國輪船競爭，民營航業公司雖其優點極多，但以其獨自之力量，與之抗衡，容或未逮。倘由政府設置航業補助金，或造船獎勵金之制度，恐亦遑難實施。在政府方面須隨時盡力扶助民營航業。至於可能限度內，應如何切實扶助，固當急切研究其具體方案，然目前急切之圖，首在整理國營航業，樹之先聲。在招商局首先創辦而民營航業繼起，已收喚起國人注意航業之效果，實居領袖國內航業之地位，自應發展其業務，並須規劃發展航業方案，藉其試驗所得，以爲參考之資。招商局目前急切之務，厥爲清理舊債與整理業務，自去年改組以來，關於清理舊債，改革買辦制度，裁汰冗員，整飭人事，開闢航線，籌設堆棧，吸聚貨物，莫

不積極辦理，或經實施，或已進行，或籌議辦理，茲略述之如下：

(一) 清理舊債——匯豐銀行債務，現已商定解決辦法：計至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原本利合計爲一四、一四五、五〇〇·五九元（包括本年上半年地捐）現減爲一千萬元實減三、四七〇、八二二·四七元餘，原利率爲週年八釐，現減爲四釐，並將債權抵押品移轉中央信託局，分期付還，內債亦籌劃整理中。

(二) 添購新船——招商局江海各輪船能供航行運輸者，僅十四艘，除元、亨利、貞四新輪外，其餘船齡已老，航行遲慢，耗煤過多，因而成本較重，茲將招商局輪船與太古輪船比較，其成本重輕以證明之。查太古公司之新輪載重三千噸，速率十三海哩，其每日燃煤量不過二十噸，而招商局輪船在同等載貨量或較少噸位，速率每小時不過十海哩，燃煤量每日竟達二十八噸至三十噸，可見舊輪成本之重。故爲減輕成本計，不能不添置新輪，現已向江南船廠定購新船六艘，其航線預定配布航行長江中游者三艘，配布航行長江上游者三艘。其航行長江上游之新船兩艘，已簽約建造，該船之構造爲鋼質雙輪，用三聯或蒸汽機式部及固敏水管鍋爐兩座，船長一百六十英尺六寸，自頭柱至尾柱，一百五十七英尺，闊二十九英尺六寸，深八英尺九寸，總甲板至上甲板七英尺，高上甲板至頂上甲板六英尺六寸，載重三百一十噸時，吃水量七英尺六寸，每句鐘十三海哩。該船船價分五年逐月拔還，計其本息一一、三〇四元。至配布航行長江中游者，其船價本息分七年逐月攤還，現在簽約中。

(三) 建造棧房——招商局原有棧房在滬部分有南棧、新棧、中棧、華棧、北棧、五棧，均須改造，以期適應實

際需要。前經穆勒工程師及施侃船長擬具改造計劃，現當繼續籌議改造。至於汕頭、九江爲應實際上之需要，以便吸積貨物，增進業務，尤應急於籌建。其餘各埠，亦在調查計劃統籌辦理中。

以上各點，關於清理債務，推進關內航業之進行。至於開闢遠洋航線，以促進海外貿易，亦須規劃進行。尤以先行推進南洋羣島海外貿易爲始。蓋南洋羣島之開拓，多賴我華僑之力，我華僑之在南洋羣島者其數約在八百萬至一千萬以上，其營業多經營米行、糖廠、樹膠業或礦業，此外或小販或勞工，擁有巨資富甲一方者，亦不乏人。故南洋羣島我國華僑確有相當潛勢力，近年因不景氣之侵襲，歐人向不願經營之事業，歐人已替代經營，加以日本向南洋經營不遺餘力，復爲有系統有組織之經濟的扶助，如南洋羣島之移殖，船務銀行及保險公司等之開設，均屬進行已成，日趨發達，實爲我華僑之勁敵。至華僑全部，均爲我國中之生利份子，愛護國家之觀念尤烈，歷年以財力智力贊助革命，固爲人所共知，卽如國內水旱災難，一二八滬戰，購機捐款等，莫不效力。其餘個人匯返國內之款，每年最高數目前曾達到五萬萬元，國際貿易上能以稍得平衡者，均賴此匯款之挹注也。夫華僑之效力祖國，既如上述，然我政府以國家多事，無暇兼及，卽有僑務委員會之設，然欲統籌全局，普遍爲華僑謀福利，尙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惟我南洋羣島華僑移殖有年，早已成爲我國之外庫，爲國家計，爲華僑計，均不容其放任，自歸生滅。茲爲扶植充實其經濟能力計，細察我國環境能力之所及，欲爲華僑事業，謀相當進展者，莫如集合資力，組織公司，爲最易收效，如英國之經營印度公司，如日本之經營南滿鐵路公司，均可爲例。謹依據上述，擬建

設組織國營招商局海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暫定股本三千萬元，國營招商局占一千萬元，由政府撥付，為政府投資之股份，本國金融界占一千萬元，各地華僑公開認購占一千萬元，招商局及金融界應占股款，儘先撥足後，則從事公開招募華僑股款，使集合各方面資力，以謀海外貿易之發展，除以開拓海外航業，挽回權利為主要業務外，並辦信託、保險等事業，以調劑華僑經濟，運銷國產，以補助本國實業之發展，溝通國內外相互間之密切連繫。至該公司之成立，當先為建立業務進行計劃，其第一時期則計劃擬購置載重四千噸之輪船二艘，航行暹羅，又載重一萬噸之輪船二艘，航行新加坡、安南等處。第二時期計劃擬購置載重一萬噸之輪船二艘，航行爪哇。第三時期擬購置載重一萬噸之載貨輪船四艘，分別航行歐、美。以上三時期，視其財力所及，次第進行，但購置以上鉅輪，非數千萬元之股本所能舉辦，故分為三個時期，以便逐步擴進。且以船舶為生利工具，其本身有相當收益，屆時或發行公債，或請金融界投資，均視其業務發展情形而定。以上建議，發展海外貿易，首重航業。蓋以先有運輸之關鍵，然後其餘業務，乃可迎刃而解也。且藉此而樹遠洋航業之先聲，則當有接踵繼起者矣。安見其不能握霸海洋雄視寰宇哉！抑尤有進者，此種貿易公司採用官商合辦方式，原為權宜之辦法，倘能以國家資本舉辦，較為易於措施，此不能不期望政府有以促成之也。謹陳所見，以與海內專家商榷焉。

# 十年來的中國水利建設

李儀祉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首先注意於各項建設人才之教育，時中央大學成立於首都，併入已經有十三年歷史的河海工科大学，成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注重於水利工程。其他著名各大學，如廣州之中山，北平之清華，天津之北洋，杭州之浙江，亦皆於水工一門，特別著重。此外各地方所設學院，或專科學校，培植水利工程人才的也多有處。及今十年，水利工程界，仍感覺專門人才的非常缺乏，由此可見這十年中水利建設進步的一般。

政府初定後數年，各地方未能十分統一，一切建設進行，自不免困難。十七年建設委員會成立，接收天津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為華北水利委員會，即遇許多阻力，至二年之久，尙不能放手工作。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以航運關係，隸屬於交通部，於測量航道以外，未能他展。上海以有淞浦局，天津以有海河工程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大權旁落，上海新設之市政府港務局，及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亦受限制。十八年建設委員會先後成立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籌備處，從事測驗等事。同年導淮委員會成立，隸屬國民政府，即本以前十餘年之測驗

成績，研究設計，一年而計劃告成。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廣東治河委員會亦於是年發表，黃河水利委員會以內戰攔淺，廣東治河委員會初亦未有如何發展。

自全國水利局裁撤，全國水政時感不能統一之苦。二十年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改隸於內政部。是年揚子江流域突遭洪水，肇歷來未有之奇災，於是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屬國民政府。二十二年黃河決口，水災重大，於是黃河水災委員會成立，同時又成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兩水災救濟委員會，皆於災明之後裁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水利處，接辦其未竟之事。又以施行海河放淤計劃，故在天津成立一整理海河委員會。當時水利行政極不統一，於是全國呼籲統一水利行政之聲甚高。卒於二十三年國府明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統一水利行政機關，內設一水利委員會，一切水利機關及各省水利局或由建設廳主辦之水利事業，皆統屬經濟委員會。

自後廣東大港及北方大港兩籌備處，及整理海河委員會，先後裁撤，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未能統一者，仍有浚浦局屬外交部及海河工程局。

各水利機關，除兩水災救濟委員會及整理海河委員會，為應時而生，實施工作，不無稍緩外，其他皆於起首數年，著重測驗工作。至於實施建設，則在二十年以後，蓋中央及地方漸臻一致，合力共濟，故水利建設，發展甚多。茲擇要分節列表於下，然掛漏在所不免。

## 一 治導工程

(一) 導淮工程 昔黃河奪淮而淮淤，及其北徙而淮廢，淮域良田，為水旱交災者，垂八十餘年矣。導淮紛議，至十八年始成立委員會，完成江海分疏之大計，當於運河中建船閘七，使長江黃河間九百噸之巨舶，終年通航；復於淮河至海口建船閘四，並助以活動壩，可自皖北腹地，航達蘇北之灌河及臨洪口；並利用洪澤湖攔洪蓄水，可灌溉至蘇北裏下河，及濱海鹽墾各區，計地二千萬畝；其自山東南來諸水，則以微山湖為歸宿，俾輸水至徐海各屬，亦可溉地二千萬畝。年來擇其緩急，先後施工，將見淮域每年增收三二七、三七〇、四三三元之食糧，可操左券，而航運等副產，尙未計及，茲將實施工程，列表分述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開工   | 日期完工 |          |    |
| 建邵伯船閘 | 江都邵伯鎮 | 黃河長江間通航 | 此閘為自長江入運河之第一閘，新式重門，上下閘門處兩側之閘牆與閘底連成一片，全用鋼筋混凝土建築，閘室兩側為斜坡式，連底部均用塊石嵌砌，所以節省也。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五年 | 六九六、〇〇〇元 |    |

|  |   |   |   |
|--|---|---|---|
| 建淮陰船閘  | 建劉澗船閘   | 建高郵船閘                                     | 整理運河西陡  |
| 淮陰城西<br>新引河中   | 宿遷劉老<br>澗中運河<br>之旁  | 高郵城西                                      | 高郵寶應<br>諸湖東邊  |
| 黃河長江<br>間通航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此閘亦為新式重門安全通航機<br>關，結構與邵伯船閘大致相同，最<br>大水級為九·二公尺，自二十三<br>年春先開新引河，至是年八月始<br>興開工。 | 此閘結構與淮陰邵伯二閘，大致<br>相同，最大水級為九·二公尺，吃<br>水二公尺，載重九〇〇噸之船，南<br>自淮陰船閘，經此可至隴海鐵路。 | 此閘為高郵諸湖及運河通航之<br>用，較邵伯諸閘為小，最大水級為<br>三八公尺。 | 此處舊時開澗及缺口甚多，湖河<br>通連，若不分別整理堵塞，則邵伯<br>淮陰二船閘，不能操縱水位，故先<br>後進行，以至完工。 |
| 二十三年<br>年春   | 二十三年<br>年四月   | 二十四年<br>年六月                               | 二十三年<br>年十二月  |
| 二十五年<br>年秋   | 二十五年<br>年七月   | 二十五年<br>年四月                               | 二十四年<br>年八月   |
| 七五〇、〇〇〇元   | 七〇六、〇〇〇元  | 六七、〇〇〇元                                   | 二四三、〇〇〇元  |

|        |                     |              |  |                   |                   |  |  |
|--------|---------------------|--------------|--|-------------------|-------------------|--|--|
| 築三河活動壩 | 洪澤湖入三河之口<br>卽周門     | 通航及操縱<br>洪湖水 | 此壩爲導淮工程計劃江海分疏與漕漕航行之主要關鍵，全壩分六十孔，每孔寬一〇公尺，洞高五·五公尺，壩基及壩墩均用混凝土建築，門係鋼製，各自活動，啓閉敏捷，是資操縱湖水，爲免下游水旱之災，及冲刷入海水道與航行之用，曾分十二工區，先後進行。 | 二十四<br>年六月<br>十二日 | 二十六<br>年六月<br>十五日 | 估費<br>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築楊莊活動壩 | 淮陰船閘<br>西偏之邊<br>黃河中 | 同右           | 此壩爲調節入海水道之洩量及運河水位之用，共分五孔，每孔寬一〇公尺，高六·六公尺，壩基壩墩及公路橋均用鋼筋混凝土建築，賴生鋼板樁爲壩牆，以備將來入海水道增濶時，增建壩孔之用，壩門及操縱機件均用鋼製，各個活動，啓閉自如。         | 二十四<br>年十一<br>月一日 | 二十六<br>年六月<br>十五日 | 鋼板樁費<br>六〇、〇〇〇元<br>壩門及操縱機英金<br>九、三一二鎊<br>壩價二九五、三三〇·七八元 |  |

(二) 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及龍鳳河節制閘工程與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  
海河上游，有五大支流，曰北運，曰永定，曰大清，曰子牙，曰南運，皆於天津會入此河以出海，而尤以永定河之濁流，挾帶泥沙過多，致海河節節淤塞，凡吃水八呎以上之輪船，不能直駛天津，須在塘沽輾轉駁運，每年耗費約三百萬元，而各河匯流，亦因之宜

洩不暢，商務農業，交受其困。十七年始組設整理海河委員會，辦理此河治標事宜，擬訂工程計劃，在使永定泥水，不直注於此河，而使屈家店操縱機關之調節，導至北寧路以東之場河淀，及其北部之窪地停淤，然後由金鐘河入海河，以免此河淤塞。而停淤區域，亦因以變美地。此工程分爲三期進行，列表略述於后，而龍鳳河節制閘工程，及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亦附入焉。（海河工程局工程未採入）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                | 日期               |          |    |
| (第一期工程)<br>建北運河船閘 | 屈家店北<br>運河中         | 通航                 | 建節制閘後，北運河船隻不能通行，故先建船閘，用 <u>混凝土</u> 建築，閘門及啓閉機關與吊橋則用 <u>鋼製</u> 。  | 十九年<br>六月二<br>十一日 | 十九年<br>十月十<br>四日 | 二五九、一〇〇元 |    |
| 建進水閘              | 北運河東<br>岸新引河<br>進口處 | 引永定河<br>渾水入放<br>淤區 | 此閘可分永定河大部渾水，使流入放淤區域沉澱，閘分六孔，各寬六公尺，用 <u>混凝土</u> 建築，閘門用 <u>鋼製</u> ，每門備起重機二架，置於 <u>鋼筋混凝土</u> 機架之上，司啓閉，並用均重鉈，以減輕啓閉力量，閘上復建 <u>鋼筋混凝土</u> 橋，以利交通。 | 十九年<br>十二月<br>十一日 | 二十年<br>九月十<br>四日 | 三七七、七七六元 |    |

(323) 設建利水國中的來年十

|                     |          |             |  |         |           |                                 |
|---------------------|----------|-------------|--|---------|-----------|---------------------------------|
| 建節制閘                | 屈家店永定河中  | 限制永定河渾水下注海河 | 此閘為限制永定河渾水下注，並分洩上游清水而設，分六孔，各寬五·八公尺，其結構與運河閘大致相同。                                  | 二十年十月一日 |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 二五八、五六八元                        |
| 建洩水閘                | 蘆新河中     | 排洩放淤區域積水    | 放淤區域積水，由此閘導入洩水河，再經金鐘河入海，閘分十二孔，各寬二·六公尺，閘墩用鋼架及混凝土建築，閘門用木製，高二·九公尺，閘墩上安設木板，為置啓閉機械之用。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二六五、〇〇〇元                        |
| 建平津汽車路鋼筋混凝土橋及北倉混凝土橋 | 新開河及北倉二處 | 利交通         |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橋樑費<br>七三、八八四元<br>北倉橋費<br>五、〇七元 |
| 開新引河                | 屈家店附近    | 排淤水         | 此河為分洩永定河渾水，達於放淤區域而設，長四·四公里，最大流量為每秒七〇〇立方公尺以上。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六月     | 二五九、一五〇元                        |
| 增培北運河陡              | 同        | 防洪          | 延長二五、九公里，分三段進行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七月     | 二一二、〇〇〇元                        |

|                |  |                |                |   |                 |  |  |
|----------------|--|----------------|----------------|---|-----------------|--|--|
| 疏濬新引河          | 疏濬永定河三角淀<br>中泓                                 | 築引水河分界隄        | 築二五號橋欄水隄       | 建洩水閘                                    | 塌河淀圍隄及缸管<br>涵洞  | (第二期工程)                                    |  |
| 新引河            | 三角淀中<br>西杜家場<br>至河口                            | 放淤區南<br>隄      | 北寧鐵路           | 金鐘河中                                    | 塌河淀放<br>淤區      | 塌河淀放<br>水                                  |  |
| 同右             | 排水   |                | 防水             | 排積水                                     | 防水及排<br>水       |  |  |
|                | 二十三年伏汛,三角淀中永定河<br>南趨,決南隄,入西河,放淤工程失<br>效,乃疏濬中泓。 |                |                | 此閘爲排放淤區積水之用,分八<br>孔,其結構與蘆新河洩水閘大致<br>相同。 |                 |  |  |
| 二十四<br>年一月     | 二十三<br>年十一月                                    | 二十三<br>年十一月    | 二十三<br>年二月     | 二十三<br>年十月                              | 二十三<br>年十一月     |  |  |
| 二十四<br>年二月     | 二十四<br>年一月                                     | 二十四<br>年二月     | 二十三<br>年十二月    | 二十四<br>年一月                              | 二十三<br>年十二月     |  |  |
| 元<br>二二、一二五·〇九 | 元<br>一五二、一六八·八                                 | 元<br>六〇、九五三·四八 | 元<br>五、八八〇·七八元 | 元<br>一二六、七三一                            | 元<br>一〇三、〇一六·五元 | 第<br>期中較小工程<br>之未列入上表者共<br>費三、七六八、六〇<br>四元 |  |

(325) 設建利水國中來年十

|  |  |  |   |  |  |
|--|--|--|---|--|--|
| <p>(第三期工程)<br/>築二二號房子滾水<br/>壩及涵洞</p>               |  | <p>屈家店壅口</p>                                     | <p>開澁北放淤區域引<br/>水河</p>                                | <p>臨時疏濬三角澁中<br/>泓</p>  | <p>建洩水閘</p>  |
| <p>二二號房<br/>子附近</p>                                |  | <p>屈家店</p>                                       | <p>場河澁北<br/>部</p>                                     | <p>三角澁中<br/>六道溝起</p>   | <p>新開河歇<br/>坨村北廣<br/>仁堂</p>  |
| <p>宣洩永定<br/>河洪水</p>                                |  | <p>壅口免災</p>                                      | <p>洩積水</p>  | <p>排水</p>  | <p>洩積水<br/>舊閘附近</p>  |
| <p>壩長七〇公尺,用混凝土建築,又<br/>於壩之東端築涵洞一座,以洩積<br/>水。</p>   |  | <p>壅口後,築涵洞一座,用六〇吋經<br/>綑紋鐵管兩道,下游皆設自動管<br/>門。</p> | <p>沿澁內河流放道,至後麻疙疸村<br/>東,轉向北河莊,開挖,寬二〇公尺,<br/>長六公里。</p> | <p>二十四年春汛,冲毀中泓,改趨南<br/>泓,即須疏濬中泓,分三段進行,共<br/>挖工一七〇、七八三立方。</p> | <p>該處為澁南澁北兩水匯流之區,<br/>為補助金鐘河洩水閘洩量之不<br/>足,故設閘一座,開分六孔,各寬四<br/>公尺,用混凝土建築,閘門用鋼製,<br/>高三·三公尺,用絞車司啓閉。</p> |
| <p>二十四<br/>年五月</p>                                 |  | <p>二十四<br/>年五月<br/>十七日</p>                       | <p>二十四<br/>年五月<br/>十六日</p>                            | <p>二十四<br/>年六月<br/>十五日</p>                                   | <p>二十四<br/>年十月<br/>七日</p>  |
| <p>二十四<br/>年七月</p>                                 |  | <p>二十四<br/>年六月<br/>二十七日</p>                      | <p>二十四<br/>年六月<br/>二十六日</p>                           | <p>二十四<br/>年七月<br/>七日</p>                                    | <p>二十四<br/>年十二<br/>月二十<br/>二日</p>  |
| <p>第二期中較小工程<br/>之未列入上表者共<br/>費五一五、一五七。<br/>七八元</p> |  | <p>一一、三四九元</p>                                   | <p>二一、一一二·二五<br/>元</p>                                | <p>五一、五七二·九一<br/>元</p>                                       | <p>一〇七、〇〇〇元</p>  |

|   |  |                                       |
|---|--|---------------------------------------|
| 疏濬南運河下游   | 建龍鳳河節制閘  |                                       |
| 由靳官屯<br>減河口至<br>天津金鋼<br>橋運河下<br>口   | 龍鳳河龍<br>鳳橋口  |                                       |
| 惠農利航  | 救濟該河<br>流域水災   |                                       |
| 工長八八公里,定河床北降為二<br>萬二千分之一,河底寬為八公尺,<br>水深一·三公尺,分六段施工,用<br>伏三七六、〇〇〇工挖土一、<br>四五八、三二四公方。 | 建閘後,當北運河水位高於龍鳳<br>河口水位時,即可閉閘,以防側灌。<br>若龍鳳河口水位高於北運河時,<br>則隨時啓開洩水,以免沉災,閘分<br>八孔,各寬四公尺,洩水量為每秒<br>一二立方公尺,用混凝土建築。<br>閘門用鋼製,并用絞車一輛,來往<br>於鋼筋混凝土機架鋼軌之上,司<br>啓閉。 |                                       |
| 二十五<br>年五月<br>十八日   | 二十四<br>年四月<br>二十日  |                                       |
| 二十五<br>年七月<br>十三日   | 二十四<br>年七月<br>三十一<br>日   |                                       |
| 三四〇、〇一三·五<br>元<br>由長蘆鹽運使署在<br>河工捐款撥付  | 一四五、四一四元   | 第三期中較小工程<br>之未列入上表者共<br>費三二八、三二三<br>元 |
|   |  |                                       |

情形,茲所採列各工程,僅見端倪耳。

(三) 山東省內各河治導工程——魯境水利工程,向以運河為較著,惟久廢待理,其他各河流,亦有同樣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開工        | 日完工        |               |    |
| 疏濬萬福河 | 全河   | 通航利農 | 完成土方四、五〇二、五〇〇方，皆徵工辦理。 | 二十年        |            | 折值費三、六〇二、〇〇〇元 |    |
| 疏濬涿水河 | 同右   | 同右   | 徵工完成土方三、三〇〇、〇〇〇方。     | 二十年        |            | 折值費二、六六四、〇〇〇元 |    |
| 修築湖埝  |      | 同右   | 徵工完成土方五〇四、〇〇〇方。       | 二十年        |            | 折值費四〇三、二〇〇元   |    |
| 疏濬趙中河 | 全河   | 同右   | 徵工完成土方二、六三〇、〇〇〇方。     | 二十一年       |            | 折值費一、五七八、〇〇〇元 |    |
| 疏濬小清河 |      | 同右   | 工長三公里，完成土方六〇、〇〇〇公方。   | 二十二年<br>二月 | 二十四<br>年六月 | 三〇、〇〇〇元       |    |

(四) 江蘇省內各河治導工程——近來江蘇省水利工程之振興，直如雨後春筍，其成績之佳良，實為全國各省冠，以向為財富之區，又為商業政治之中心。宜其為水利省之模範。茲將其壅壑大端，列表於后。(濬浦局工程未採入)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導淮入海             | 自揚莊至<br>奎子口        | 疏濬廢黃<br>河并裁灣<br>取直開新<br>河恢復淮<br>水故道並<br>利用農隙<br>徵工十六<br>萬至二十<br>四萬人。 | 原計劃河底寬一二〇公尺，兩坡<br>1:2.5，兩隄距離三五〇公尺，<br>全長一六七公里其初步工程河<br>底寬二五公尺，河床高度及兩坡<br>仍照原計劃，在洪澤湖水位高一<br>三公呎半時爲四八五立方公尺，<br>在一五公尺半時五五〇立方公<br>尺，共須挖土七一、四一一、六〇<br>二公方，截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已<br>完成土方七四、七〇六、七七六<br>公方。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br>二十六年十二月 | 預算數目爲八、八<br>四二、七八六元，經<br>濟委員會撥款二、<br>二〇〇、〇〇〇元，<br>江蘇省庫撥付一二<br>、〇〇〇、〇〇〇<br>元。<br>各縣因徵工所用之<br>費在外 |    |
| 疏濬玉竹、門龍及新<br>洋四港 |                    |  | 共完成土方四、五四七、六八八<br>公方。   | 二十年                  | 實發麥糧九、〇二<br>五噸。   |    |
| 疏濬沫河及舊蕪河         |                    |  |   | 二十一年                 | 二四〇、〇〇〇元  |    |
| 疏濬六塘河淺段          | 宿遷椿樹<br>底至三岔<br>河口 | 六塘河固<br>段淤淺阻<br>礙水流用   | 此河疏濬後，可使沂水暢洩，入北<br>六塘河，以免沂沭漲水成一片工<br>長一四公里，土方三三〇、〇〇   | 二十四年三月<br>二十四年五月     | 江蘇省庫撥款<br>五二五三〇元  |    |

|  |        |             |  |                |                |
|--|--------|-------------|--|----------------|----------------|
|  | 疏濬柴米河  | 平墩莊柴米河口至鹽河口 | 年久淤塞，徵伏一四〇〇人舉辦。  | 民伏九千人          | 〇公方。           |
|  | 疏濬後沭河  | 南起蠡灣北至張渡口   | 沭河淤塞，洩水不暢，曾加疏濬，而功效不著，故續濬，用民夫四〇〇〇人。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  | 疏濬燒香河  | 灌雲縣東北       | 年久淤塞，幾如平陸，徵伏一〇〇人舉辦。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  | 疏濬鎮錫運河 | 鎮江丹陽武進無錫江陰  | 年久失修，致亢旱成災，無錫運河及江陰黃田港一律挖   | 二十三年五月         | 由二十三年江蘇旱災      |
|  |        |             | 此河為沂沭兩河之尾閘，經疏濬後，可使沂沭暢流入海，正幹長二公里，土方一、二〇、〇〇〇公方，支流長五公里半，土方二〇、〇〇〇公方。 | 二十三年夏季亢旱，乃自鎮江至 | 江蘇省庫撥款一〇五、二二四元 |

|          |                                |   |                   |                       |
|----------|--------------------------------|---|-------------------|-----------------------|
|          | 疏濬宜溧金丹運河<br>丹陽金壇<br>溧陽宜興<br>高淳 | 同上<br>同上<br>深至吳淞零點以上一公尺，工長一四〇公里濬土三二二五、三七三立方。  | 月                 | 公債撥付八〇〇、〇〇〇元          |
| 疏濬赤山湖    | 深水句容<br>江甯                     | 同上<br>此工程包括赤山湖，及其上游南北中四河，與支流深水河，工長一〇九公里濬土八四〇、七八七立方，築隄土方一、〇三七、五四九立方。                     | 二十三年十一月<br>二十四年五月 | 由二十三年江蘇旱災公債撥付四三〇、〇〇〇元 |
| 王竹兩港建閘   | 王竹兩港<br>下游                     | 蓄溪水，禦鹹潮<br>王竹兩港，為裏下河歸海幹道，經工賑疏濬後，應各建鋼筋混凝土大閘一座，各五孔，寬二公尺半，設閘門及啓閉機械，閘成後，裏下河各縣一千數百萬畝農田，可得水利。 | 二十三年春<br>二十四年四月   | 兩閘共費二二二、九六七元          |
| 門龍何梁二港建閘 | 門龍何梁<br>兩港下游                   | 同上<br>此兩港亦為裏下河歸海幹道，經工賑疏濬後，門龍港建十孔混凝土   | 二十二年<br>二十三年冬     | 經濟委員會撥款門龍港開估費三〇〇      |

道縱橫，密如蛛網，大都年久失修，浙東地大物博，而水旱頻仍，亦治導河流為先急，茲將十年來之較大工程，略述於下。

(五) 浙江省內各河治導工程——浙江各河，以錢塘江為最大，其下游土地，漲坍靡常，急待整理，浙西河

|                        |                      |   |   |                           |                            |  |              |                            |   |   |   |                                     |
|------------------------|----------------------|---|---|---------------------------|----------------------------|--|--------------|----------------------------|---|---|---|-------------------------------------|
| <p>吳淞江虞姬墩裁灣<br/>取直</p> | <p>吳淞江虞<br/>姬墩附近</p> | <p>虞姬墩灣<br/>曲淤塞，洩<br/>水航運均<br/>感不便。</p> | <p>新河底寬為一六公尺，比降三萬<br/>分之一，岸坡一比三，計華大磚瓦<br/>廠，姚家宅，及張家宅，共三段，共長<br/>三公里餘。</p> | <p>二十四<br/>年六月<br/>一日</p> | <p>二十四<br/>年十月<br/>十八日</p> | <p>揚子江水利委員會<br/>進行工費一一八、<br/>一三七·四〇元</p> | <p>白茆港建閘</p> | <p>白茆港口<br/>裁灣取直<br/>處</p> | <p>港接長江，<br/>常以江湖<br/>頂托，伊河<br/>身淤塞，及<br/>泛濫成災，<br/>非缺清水，<br/>難濟乾旱。</p> | <p>此閘為鋼筋混凝土建築，計分五<br/>孔，各寬七、四六公尺，閘門用木<br/>製，夾以鋼架，並安置齒棍，與啓閉<br/>機械相啣接，並用均重鉤，以平衡<br/>閘門重量，俾易啓閉，此後可節省<br/>疏濬工款，減免水災損失。</p> | <p>土閘三座，何埭港建四孔混凝土<br/>閘乙座，閘門用木製，各寬二、五<br/>公尺。</p> | <p>、四〇〇元何埭港<br/>閘估費七〇、三八<br/>〇元</p> |
|------------------------|----------------------|---|---|---------------------------|----------------------------|--|--------------|----------------------------|---|---|---|-------------------------------------|

| 工程名稱         |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整理南河錢塘江岸第一期  | 蕭山紹興二縣 | 爲江潮山水衝激，致坍漲無常，損失甚巨。 | 於沙頭築挑水壩二座，用以挑溜保坍。  | 十七年      | 二十年      | 由受益田畝徵收畝捐二〇〇、〇〇〇元撥付。                                      |    |
| 整理南河錢塘江岸第二期。 | 同上     | 同上                  | 加長第一期二壩工程，增築D. H. F. B. E. K. 各壩完成後，漲沙隨壩進展，淤成平陸，已恢復十七年以前情形而有餘。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由受益田畝徵收畝捐四〇〇、〇〇〇元及省庫撥付一三〇、〇〇〇元                            |    |
| 整理杭州附近錢塘江岸   | 杭州及蕭山縣 | 江岸土地崩坍，江溜易勢，輪渡困難。   | 建築南岸挑水壩三座，北岸挑水壩三座，用以束水刷沙，使江底沖深，兩岸淤漲，俾成一有規律之固定河槽，俾錢江輪渡往來便利。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估費二九〇、〇〇〇元，由杭州市政府向受益田畝按期分徵十分之九，由省庫補助十分之一，完工時共費三八八、四九四·七六元 |    |
| 開闢桐鄉河道       | 屬桐鄉縣城南 | 年久淤塞，灌溉失利。          | 開闢新河一道，並裁灣取直一段。  |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由浙西水利議事會撥款共費三一、一六七·五九元                                    |    |

(333) 設建利水國中的來年十

|          |                 |              |  |            |            |                                   |
|----------|-----------------|--------------|--|------------|------------|-----------------------------------|
| 疏濬爐頭市河   | 嘉興爐頭市           | 年久淤塞，交通不便。   | 疏濬河道，及修築石護岸。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費七、四六六、五四元                        |
| 疏濬機坊港    | 吳興縣             | 疏濬淤塞，而淤沉災。   | 此港南通龍溪，北達小梅口，爲西苔溪入太湖之尾閘，濬河築隄以利宣洩。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費一五一、二五七、二二元                      |
| 疏濬平湖泗河支流 | 平湖嘉興海鹽三縣        | 疏濬淤塞，以通潮後。   | 此支流，承黃浦江潮沙，利用吐納，以資蓄洩，分三段進行。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 費三八、九九二、五八元                       |
| 西江建閘     | 黃岩西門外西江裁灣取直一段中  | 蓄淡水禦鹹潮及排洩山洪。 | 黃岩溫嶺二縣壤地接連，同在一冲積平原之上，約一、一〇〇、〇〇畝，早濬成災，息息相關，先築西江開以利其東北部，開分八孔，各寬二、五公尺，用混凝土建築，開門用板製，釘以鋼條，並安置齒棍，與啓閉機械相啣接，閘上建石檻。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費一一四、九九一、六三元由黃岩受益田畝徵收畝捐撥付及省庫補助一萬元 |
| 金清港建閘    | 溫嶺下東鄉拉薩匯裁灣取直一段中 | 同上           | 建築新金清閘，以河溫黃兩縣平原之東南部，開用混凝土建築，分二十二孔各寬二、五公尺，閘門及啓閉機械之結構與西江閘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費三六一、一三二、九四元由溫嶺黃岩二縣征收畝捐撥付及省庫補助三五  |

(六) 福建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                              |             |  |                 |            |   |       |
|---------------|------------------------------|-------------|--|-----------------|------------|---|-------|
| 東泌湖復湖築隄建<br>閘 | 諸暨縣                          | 調節水流<br>及護田 | 澆湖蓄水,築隄防潦,建閘用以操<br>縱湖水位。                                 | 二十四<br>年十一<br>月 |            | 費二〇一、八〇五<br>· 三三元除工賑撥<br>助五〇、〇〇〇元<br>外由地方自籌 | 、〇〇〇元 |
| 疏濬長水塘河        | 海寧至海<br>鹽                    | 年久淤塞        | 挖土三二三、八三八公方。   | 二十四<br>年二月      | 二十四<br>年七月 | 工賑款七四、八九<br>五·七〇元                           |       |
| 疏濬蔣家潭水道       | 餘杭縣                          | 同<br>上      | 挖土一五六、四六〇公方。   | 二十三<br>年十二<br>月 | 二十四<br>年五月 | 浙西水利費四六、<br>三一三·七六元                         |       |
| 疏濬各縣河道        | 杭縣海寧<br>海鹽餘杭<br>歸德江山<br>富陽各縣 | 同<br>上      | 遵照國民勞動服役規則辦理各<br>工程由各縣政府招集壯丁按規<br>定計劃辦理挖土一、二三六、〇<br>一七公方 |                 |            | 土方不給價                                       |       |

河道縱橫，最饒水利，近十年來之新建工程成績，亦甚可觀，茲錄其較大工程於下：  
 (七) 廣東省內各河治導工程——廣東省河流之最大者，為東西北三江，及韓江，而統名之曰珠江流域。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        |                                    |                             |   |                       |              |  |
|--------|------------------------------------|-----------------------------|---|-----------------------|--------------|--|
| 疏濬各縣河道 | 龍溪晉江<br>南安莆田<br>南靖同安<br>漳浦福清<br>各縣 | 久年水利<br>失修                  | 冬令勞動服役，浚河隄築重開挖塘建壩等工程。                             | 二十四年十一月<br>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不給工價雜支由賑務會撥付 |  |
| 疏濬閩江   | 閩江下游                               | 港道太寬<br>致淺灘偏<br>漲，有礙航<br>行。 | 將原有港道收管五分之一，建築縱隄，俾港道日漸刷深，隄長一七〇〇〇呎，挖沙二五〇、二六二·二八公方。 | 二十四年二月<br>二十四年十二月     | 浚河捐撥用三六、〇〇〇元 |  |

|   |                                    |  |   |   |
|---|------------------------------------|--|---|---|
| <p>西江宋隆活開及築圍</p>                        | <p>蘆苞活開各工程</p>                     | <p>寒溪水開</p>                              | <p>沅浦西登兩水開</p>  | <p>韓江下游鑿灘</p>                                 |
| <p>宋隆水口，及平頭鰲鷺峽河蛟等處。</p>                 | <p>北江蘆苞涌口</p>                      | <p>東江東莞縣</p>                             | <p>西江高要高明縣屬泰和秀聞等十三圍</p>                                   | <p>梅河馬口，曬禾八門，張河決，教師決，青草，鰲村七灘，及汀河石下壩，鏗坑二灘。</p> |
| <p>免除開內低地之水災</p>                        | <p>減輕花縣南海各縣水災</p>                  | <p>開拓開內低地</p>                            | <p>防潦衛田</p>   | <p>利航運免水災</p>                                 |
| <p>建開後，約有一三五平方公里之低田，可如常耕種，年增收約一百萬元。</p> | <p>此活開，用以調節蘆苞，涌流量爲主分四期進行，以至完成。</p> | <p>建開後，約有八萬一千餘畝之低田，可耕兩造或一造，年增修益五十萬元。</p> | <p>工程完成後，十三圍可免潦患，捍衛田畝九八、五〇〇畝，及一三五鄉，並可省除內基一五公里之每年養護工程。</p> | <p>以上各灘，共炸去石方二〇六四呷，每年可減少沉船損失十餘萬元。</p>         |
| <p>十二年一月</p>                            | <p>十年三月</p>                        | <p>二十二年十二月</p>                           | <p>二十三年十二月</p>  | <p>十五年十二月</p>                                 |
| <p>十六年七月</p>                            | <p>二十四年六月</p>                      | <p>二十四年六月</p>                            | <p>二十五年五月</p>   | <p>二十三年四月</p>                                 |
| <p>費三七八、七〇九，一八元由民間籌撥</p>                | <p>先後共費一、一〇五、二四九、八六元</p>           | <p>費一八〇、〇〇〇元由開內受益田畝抽取畝捐撥付</p>            | <p>廣東治河委員會轉借中英款三四九、〇〇〇元</p>                               | <p>先後費三六、六二七、五元</p>                           |
|   |                                    |  |   |   |

|  |        |
|--|--------|
| 韓江下游裁灣取直   |        |
| 秀才, 崎坎, 鯉魚, 寮頭, 蓬洞, 等洲, 石厝, 龍赤, 濠東, 溪埔, 呂厝, 龍等處。 | 利航運免水災 |
| 各段工程實施後, 若遇天旱, 每天來往潮汕之數百艘船隻, 可以暢行, 又可減去下蓬全區水災。   |        |
| 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 先後費二〇五、六七五・七二元                                   |        |
| 備考   |        |

(八) 廣西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             |         |       |
|---------|-------------|---------|-------|
| 工程名稱    | 疏濬葛梧河道      | 工程名稱    | 南寧至貴縣 |
| 所在地點    | 南寧至貴縣       | 緣由      | 便利交通  |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
| 工作日期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工作日期    |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元 費一〇〇、〇〇〇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
| 備考      |             | 備考      |       |

(九) 雲南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開工日期 |         |    |
|      |      |    |         | 完工日期 |         |    |
|      |      |    |         |      |         |    |

(十) 安徽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           |              |     |          |                 |
|------------------|-----------|--------------|-----|----------|-----------------|
| 疏濬省會各河道並<br>修繕隄防 | 省會各河<br>道 | 疏暢河流<br>防禦水災 | 二十年 | 二十四<br>年 | 計濬幣一〇〇、〇<br>〇〇元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    |
| 疏濬華陽河 | 華陽   | 江水倒灌<br>宣洩不暢 | 二十四<br>年三月 |      | 費五、〇〇〇元原<br>定工款二〇、〇〇<br>〇元賑糧二、〇〇<br>〇石 |    |
| 疏濬巢湖  | 巢縣   | 利航運及<br>灌溉   | 二十四<br>年三月 |      | 費一五、〇〇〇元<br>原定工款五、〇〇<br>〇元賑糧二、七〇<br>〇石 |    |

(十一) 江西省內各河治導工程——江西近年來大興水利，為匪亂平後，復興農村之張本，曾有六年水

利計劃，及設八區工程處，分頭興辦，下表所列，僅見其發端耳。

(339) 設建利水國中 的來年十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開工       | 日完工    |                               |    |
| 整理南州水利    | 南州    | 減輕水災    | 建箭江口節制閘案暨港口操縱閘，南州洩水閘，疏濬撫河下游及修築撫河東西隄。               |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 預計費一、三八〇、〇〇〇元由銀行借款撥付由受益田畝徵捐歸還 |    |
| 建撫河兩岸水閘涵管 | 撫河兩岸  | 同上      | 紅石洩水閘三座，洩水涵管十三道鋼筋混凝土洩水涵洞四道。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費五〇、〇〇〇元                      |    |
| 疏濬順港      | 進賢縣   | 縮減航程    | 由進賢至南昌水道曲折，灘阻甚多，須開挖河長一〇〇〇公尺，挖土三四、二二八公方。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土方就地徵工不給資                     |    |
| 疏濬廣昌河道    |       | 便利交通及排洪 | 開挖土方三〇〇〇公方，打護沙椿一六〇〇根。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土方徵工不給資，倉庫付木椿費五、〇〇〇元          |    |
| 築贛河護岸     | 豐城及南昌 | 保固農田    | 豐城雞婆埕花園壩，南昌三家店及富有富大等圩，均須建石護岸，以資保固，拋石七五〇〇公方，成挑溜壩五座。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由受益田畝派四七、五〇〇元                 |    |

(十二) 湖北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華豐橋蓄水閘   | 九江                            | 蓄水資灌         | 開三座位廬山之陰，即蓄茲山之水潤田四〇〇〇餘畝。                              | 二十四年                   | 由經濟委員會撥款三〇〇〇元                |    |
| 與辦撫河流域水利 | 宜黃崇仁<br>金谿南城<br>南豐黎川<br>廣昌等七縣 | 河床淤塞<br>汎溢成災 | 修隄三五公里，修坡壩一〇五座，浚溝一六二公里，及開挖水塘等工程，共挖土六九一、五〇〇公方。         | 二十四年一月<br>二十四年三月       | 徵工不給資                        |    |
| 與辦全省水利   | 全省                            | 恢復匪後<br>農村經濟 | 築隄，修坡壩，挖蓄水塘，浚溝，設抽水機站，建蓄水庫。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需資六七一、四七九元，由省庫補助三分之一，餘由地方攤派。 |    |
| 建築金水閘    | 武昌金口                          | 免方水倒<br>灌成災  | 金水流域面積二四八〇平方公里，馮觀山旁建壩及築洩水閘，於磯山建船閘，以利航行，及受益農田九〇〇、〇〇〇畝。 |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br>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湖北隄工捐款撥付八八七、七四三、四六元          |    |

(十三) 湖南省內各河治導工程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疏濬注滋口引河 | 所在地點 | 由注滋口至洞庭湖 | 緣由 | 縮少洞庭湖汎濫區域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引河長二公里半，河底寬三十公尺，兩岸坡爲一比一·五，使荆江入西湖之水，直瀉東湖而出。 | 工作日期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撥款二〇〇、〇〇〇元 | 備考 |
|------|---------|------|----------|----|-----------|---------|--|------|---------|---------|----------------------|----|

一一 灌溉工程

(一) 綏遠灌溉工程——綏遠省自十七年大旱爲災，延長至三年之久，赤地千里，狀極淒慘，當局以急興水利，爲防旱根本要圖，乃倡議開闢民生渠，規模極爲宏大，惟因興工倉卒，各部工程，尙有未妥之處，雖經設法整理，仍待繼續進行，茲將此渠大略及其他工程列表如下。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日期<br>開工<br>完<br>期工 |         |    |

|        |                  |                                    |     |      |  |
|--------|------------------|------------------------------------|-----|------|--|
| 疏浚舊有渠道 | 全省               | 年久淤塞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元  |
| 建築民生渠  | 薩、托兩縣，西起鑽口東至後野場。 | 防旱興利                               | 十七年 | 二十一年 | 費八〇〇、〇〇〇元<br>由華洋義賑會撥付五〇〇、〇〇〇元<br>由省庫撥付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 幹渠一道長七二公里，支渠十道，共長七九公里，橋樑二〇座，閘門二〇座。 |     |      | 費一九〇、〇〇〇元                                      |

(二) 寧夏灌溉工程——寧夏位黃河上游，向有十大渠，皆賴黃河之利，可灌溉田七一一、〇〇〇畝，故有天下黃河富寧夏之諺，近復增開渠道，其利更普及。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日期工      | 日期工      |                                |    |
| 建築雲亭渠 | 寧夏、寧朔、平羅三縣 | 引水溉田五〇〇、〇〇〇畝。 | 借惠農渠舊渠，展寬至一丈八尺，增加水量，并築長壩于渠口上游，以便引水入渠，渠長一二〇里。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 費三七六、二三三元<br>元內經濟委員會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三) 甘肅灌溉工程——甘肅土質肥美，惟地屬大陸，雨量稀少，遂致頻年荒歉，民不聊生，經濟委員會本開發西北之旨，撥款興修是省水利，為復興調做農村之先務，姚惠渠之工程，為隴右水利之第一章。繼之而起者，

正 方 興 未 艾 也。

旱災，甚至十年九旱，民生凋敝，臻於極點，近十年來，慘淡經營，整舊謀新，成效大著，茲將其效大工程，列表如下。

(四) 陝西灌溉工程——關中素稱沃野，且為全國灌溉工程之發源地，但年久失修，又兼雨量稀少，常患

|       |      |                  |      |                  |    |   |         |                             |  |    |
|-------|------|------------------|------|------------------|----|---|---------|-----------------------------|--|----|
| 建築涇惠渠 | 工程名稱 | 涇陽、三原、高陵、臨潼、醴泉五縣 | 所在地點 | 恢復舊渠，開闢新渠，引活水灌田。 | 緣由 | 由涇河谷口，跨河築堰鑿洞引水，經總幹渠，至社樹，分南北二幹渠，又分八大支渠，及多數農渠，輸水入田中，截至二三年止，已灌地五七〇、〇〇〇畝，年可徵收水捐一八〇、〇〇〇元，為建築其他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   |         | 開工日期<br>十五年冬第一期<br>二十二年夏第二期 | 第一期發華洋義賑會撥付七一五、六五六·九七元，檀香山華僑捐一五〇〇〇元，朱子橋捐水泥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建築桃惠渠 | 工程名稱 | 臨洮縣 | 所在地點 | 引水灌田 | 緣由 | 由大戶李家建閘，開渠引水，由幹渠支灌，臨洮南北兩川之地三五、〇〇〇餘畝。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                                      |         | 開工日期<br>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估費七五、〇〇〇元，支渠由人民自開，不給費。 |    |

|   |  |  |
|---|--|--|
| <p>建築消惠渠</p>  | <p>建樂洛惠渠</p>   |  |
| <p>鄆縣、扶風、武功、興平、咸陽五縣</p>   | <p>澄城、蒲城、大荔朝邑四縣</p>  |  |
| <p>開闢新渠，引渭水灌田，工程分第一期、第二期進行。</p>   | <p>開闢新渠，引洛水灌田。</p>   |  |
| <p>由鄆縣城北，跨渭河築大壩，建開引水，由第一渠行五三公里，至金鐵寨，分爲第二及第三渠，二渠長二一公里，三渠長四〇公里，又有四渠長二〇公里，五渠長一五公</p> | <p>由澄城三狀頭，築十壩引水，穿山洞，五過渡槽，至大荔朝邑井出，達平原，分東幹西幹及中幹二渠，而中幹渠又分中東中西二渠，復達跌水二十一座，橋樑六〇座，涵洞二五座，斗門七座，成後，可灌地五〇〇、〇〇〇畝。</p> | <p>水利工程之用。</p>   |
| <p>二十四年春第一期二月十五日</p>  | <p>二十三年五月</p>  |  |
| <p>冬第二</p>  |  |  |
| <p>第一期費一、四七〇、〇〇〇元，由銀行團息借由活惠渠水捐逐年償還。</p>   | <p>費約一、八二〇、〇〇〇元，除省庫撥付四八〇、〇〇〇元外，均由經濟委員會撥付。</p>  | <p>省庫撥付四八八、六四三、五九元，第二期費華洋義賑會撥付八九、三二三、六二元，上海華洋義賑會撥付四六、〇〇〇元，全國經濟委員會撥付一四八、三〇〇元，省庫撥付三七、二六八元。</p> |

|              |             |   |   |   |          |  |
|--------------|-------------|---|---|---|----------|--|
| <p>建築樞惠渠</p> | <p>郟縣岐山</p> | <p>程完成渠<br/>道四十公<br/>里，大壩一<br/>座，引水閘<br/>沖刷閘一<br/>座，渠閘一<br/>座，閘一座，<br/>洪槽一座，<br/>跌水十二<br/>座，橋樑三<br/>十六座，斗<br/>門二十八<br/>座。</p> | <p>於斜谷中，築流水壩，引水石洞，排<br/>洪閘及節閘各一座，輸水工程，<br/>分東西二幹渠，及支渠與分水閘，<br/>跌水，涵洞，橋樑，斗門等工程。工成<br/>後，可澆地二〇六、〇〇〇畝。</p> | <p>里，共可澆地六七五、〇〇〇畝，<br/>第一期僅能澆田七〇、〇〇〇<br/>畝，餘待第二期工成。</p> | <p>期</p> | <p>倍費五三九、三六<br/>八·五六元由經濟<br/>委員會撥付</p> |
|--------------|-------------|---|---|---|----------|--|

(五) 山西灌溉工程

晉省河流，除黃河外，以汾河為最大，固有灌溉之利，惟大規模工程，尙待進行，然

各縣修渠鑿井之工，隨處可見，茲統計全省有渠灌溉者七四縣，共有渠一〇三處，共長一、四二一·八公里，共有灌溉面積二、四五七、七三七公畝。其鑿土井三九〇五口，自流井五九口，共有灌溉面積五七、九八九公畝。

(六) 河北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p>工程名稱</p>  | <p>滹沱河工程</p>    | <p>所在地點</p>          | <p>平山獲鹿<br/>靈壽各縣</p>   | <p>緣由</p>   | <p>開闢新渠<br/>引水灌溉</p> | <p>工程計劃及成績</p>                   | <p>於平山黃壁莊，築堰通水，引入南北兩渠，總引水閘，進水閘，洩水閘，復設抽水廠，抽水灌溉高鄉之地，以補流渠灌溉之不足，二期進行，工成後，可灌地三八〇、〇〇〇畝。</p> | <p>工作日期</p> | <p>開工日期<br/>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br/>第一期</p> <p>完工日期<br/>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br/>第一期</p> | <p>經費來源及數目</p> | <p>由省農田水利工廠<br/>基金項下撥發估費<br/>六〇〇、〇〇〇元</p> | <p>備考</p> | <p>三三、七八七·三一<br/>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撥付</p> |
| <p>崔興沽工程</p> | <p>蘆運河右岸崔興沽</p> | <p>華北水利委員會試驗灌溉工程</p> | <p>關渠引蘆運河水至抽水站，抽水入儲水池，沉澱淤泥，然後放入進水渠及分水渠，分水溝等入灌溉地，共試驗場地四、八七五畝，及鄰地一二〇、〇〇〇畝。</p> | <p>開工日期<br/>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br/>第一期</p> <p>完工日期<br/>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br/>第一期</p> | <p>經費來源及數目</p>       | <p>三三、七八七·三一<br/>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撥付</p> |   |             |   |                |   |           |                                  |

(七) 山東灌溉工程——魯省以黃河河床增高關係，地面低於河水，而至一、七〇〇、〇〇〇畝之多，故

當局提倡用虹吸管吸水，淤田及灌溉之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淤田，第二期灌溉低地，第三期設抽水機灌溉高地，下表所列，僅屬第一期工程。

(八) 河南灌溉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br>開工   | 日期<br>完工 |                |    |
| 虹吸淤田及淤田 | 王家黎行 | 改良農田<br>增加收益 | 修築涵洞二座，量水門一座，分水閘二座，及設虹吸口與吸水機等，獲益農田至二四、〇〇〇餘畝之多。 | 二十四<br>年四月 |          | 省庫撥付四、七四<br>四元 |    |
| 同上      | 青城齊東 | 同上           | 修築支渠一四公里，洩水渠五公里及分水閘一座，獲益田畝三三、〇〇〇畝。             | 二十四<br>年四月 |          |                |    |

(九) 安徽灌溉工程

|         |                |           |   |  |        |        |  |
|---------|----------------|-----------|---|--|--------|--------|--|
| 鑿井      | 全省各縣           | 供給飲料及農田灌溉 | 鑿模範井二二〇口，普通井九五、七二二口。  |  |        |        |  |
| 引黃水入惠濟河 | 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拓城 | 灌溉農田、便利航運 | 設虹吸管長九六〇公尺，凌惠河長一、三八八公里，建閘一座，涵洞一三〇道，橋六座，又凌黃惠河一、二二三·九公里，建橋二四座，涵洞三七道，引水渠長八八·五公里。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四年七月 |  |

(十) 江蘇灌溉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    |
| 引溧水入芍坡塘 | 壽縣   | 恢復舊時灌溉工程 | 引溧入坡，挖土三七八二市方。 | 二十四年三月 |      | 費二、七五七元原定工款一〇、〇〇〇元賬櫃變價款一〇、二〇〇元由省庫撥給 |    |

(十一) 福建灌溉工程

|       |      |      |   |                     |   |         |    |
|-------|------|------|---|---------------------|---|---------|----|
| 蓮炳港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炳港    | 長樂縣蓮 | 抽水澆田 | 第一期工程設置四〇〇匹馬力抽水機二架,於尾道,抽水入總幹線,再分中南北三線,可灌溉一〇〇〇、〇〇〇畝之稻田 | 十六年三月第一期<br>十八年春第一期 | 一、〇五七、一一〇、一三元為第一期工費用海軍名義向殷商息借五〇〇、〇〇〇元為第二期估費 |         |    |

|                    |                |   |         |  |      |         |    |
|--------------------|----------------|---|---------|--|------|---------|----|
| 設抽水機用電力抽水灌溉田畝及排洩積水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武錫區龍山湖場及鳳德區        | 改進水利<br>施行模範灌溉 | 武錫區有屏水站二八二處,專用桿線一五〇餘里,用電七〇〇瓩,澆田二五、〇〇〇畝,龍山場有墾熟田畝六、二七三、六九十市畝,鳳德區面積一、六〇〇餘畝 | 二十年四月成立 | 二十四年建設委員會支出經常費六四、八四六·七九元<br>臨時費七七、〇八〇·二三元<br>收入費四三、四八二·八四元 |      |         |    |

(十二) 廣東灌溉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工    | 日期工     |                             |    |
| 設抽水機灌溉田畝   | 陽江、陸豐、防城            | 增加農產       | 設機關渠，可灌溉農田一五〇〇畝，年增收稻糧六〇〇石。 | 二十四年四月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四二〇〇元又二十二及二十三年設機關渠等費二七、八〇〇元 |    |
| 設抽水機排洩農田積水 | 新會第二區，華生圍，存州圍，及番禺，門 | 排除馬壩之水以利耕植 |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八五〇〇元又二十二及二十三年裝機排水費一〇〇〇元    |    |

(十三) 廣西灌溉工程——廣西以往灌溉及防水工程，有廣澤、中興、重興、復興、古賢、泗文、派浩、架天車林洞、基龍灘等壩及香河、大壯、義江等水壩，共溉田二三一、四〇〇畝，除由民間自行建築外，省庫撥款四〇、〇〇〇元。

### 三 修防工程

(一) 湘鄂皖贛蘇豫魯各省江淮漢運諸水修防工程——二十年秋，江淮漢運諸水，同時汎濫成災，政府組織救濟水災委員會，除施行急賑農賑外，分十八區辦理工賑，支出現金三、三九九、三六五·二六元，麥籽八九、一三四·五八短噸，及麥粉八七、一一八·九九短噸。用費之大，工程之廣，可謂空前，就中以修復隄防之工為較多，茲列表如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工  | 日期工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工    | 日期工 |                             |    |
| 青山水壩 | 嘉浦合江  | 同上   | 蓄水澆田一二、〇〇〇畝                | 二十三年六月 |     | 省庫撥付三〇〇、〇〇〇元<br>民間派捐三〇、〇〇〇元 |    |
| 恩樂水壩 | 恩樂同市村 | 增加農產 | 蓄水澆田二〇、〇〇〇畝，每年增穀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 二十三年五月 |     | 省庫撥付一〇〇、〇〇〇元                |    |



而由決口或改道所損失之生命財產，已無可數計，近復變本加厲，黃域居民，幾無寧日，茲將近十年來修防工程，列表於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雁家灘堵口 | 山東利津          | 冰凌沖解漫決口門三處，奪溜八成以上，被災六十餘村。 | 在決口處，用硬廂，及梢料進占兩種，因工料不齊失敗，及變更計劃，修築護堤，及減水柳壩，堵塞各水溝，用工一五六、〇〇〇人。 | 十八年六月十日<br>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一〇六、六五四。<br>九一元 |    |
| 馮樓堵口  | 河北石頭莊         | 秋汛暴漲，決隄五十餘處，以此口為最險。       | 用掛柳枝挑水壩，鉛絲網護岸，及挖引河四道堵塞馮樓四溝，用鑿石大磚及柳把鉛絲網，建築截流壩，以堵塞金門。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br>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                 |    |
| 培修金隄  | 自山東陶城埠起至河南滑縣止 | 加高培厚以防河災。                 | 隄長一八一·六公里，隄頂以高出二十二年洪水位一·三公尺為度，寬七公尺，內外坡一三收分，估計土方二、一七一、八〇〇餘公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br>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 費三三一、七六五元       |    |

|        |                             |                              |  |                        |                   |                 |  |
|--------|-----------------------------|------------------------------|--|------------------------|-------------------|-----------------|--|
| 培修貫孟隄  | 自貫台起<br>循華洋隄<br>至吳柳展<br>至孟阿 | 同<br>上                       | 方隄長二三·七八公里，就中一<br>二公里，隄頂寬一〇公尺寬八公<br>尺，臨河一三收分，背河一四收分，<br>並分築翼壩一六道及閘門一座。             | 二十四<br>年五月             | 二十四<br>年十月<br>五日  | 費一四五、五三二<br>元   |  |
| 培修小新隄  | 蘭封一帶                        | 同<br>上                       | 全隄增高至二十一年最高洪水<br>位上二公尺，並於臨河之面，做塊<br>石護岸。   | 二十四<br>年五月<br>二十四<br>日 | 二十四<br>年八月<br>二日  | 費五二、二二三·六<br>六元 |  |
| 沁河口護灘  | 沁河口西<br>至八堡十<br>二壩          | 同<br>上                       | 灘長四·五公里，先墊高灘面，俾<br>高出洪水位一尺，臨河削坡鋪石<br>子，坡脚拋石塊。                                      | 二十四<br>年七月             | 二十四<br>年十月<br>十六日 | 費三七、五四五·<br>五九元 |  |
| 培修二省大隄 | 豫冀魯三<br>省                   | 同<br>上                       | 修中牟大隄護岸，培修陳橋迤東<br>大隄，修大車集至石頭莊低隄，及<br>護岸，整理劉莊及老壩頭險工，培<br>修朱口至臨濮渠大隄，培修黃花<br>寺至一里堡大隄。 | 二十四<br>年三月<br>二十一日     | 二十四<br>年八月<br>十三日 | 估費六五〇、二三<br>一元  |  |
| 貫台堵口   | 河北長垣                        | 冰汛增漲，<br>決口增深，<br>至二五公<br>尺。 | 於西壩進上料廠附近，作挑水壩<br>一道，於壩外分溜處，作緩溜工程。<br>復修華洋埝及九股絡復隄工程。                               | 二十二<br>年十一月<br>十二日     | 十四<br>年四月<br>十一日  | 費五一〇、〇〇〇<br>元   |  |

(三) 河北修防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永定河修防 | 河北省內 | 修隄防災           | 河南岸分段,河北岸分段,各設局辦理。                                   | 十五年    | 二十四年    | 十五年至十七年各費二四〇、〇〇〇元<br>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按月撥一二、五〇〇元<br>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按月撥六二五〇元<br>二十四年費七三、〇五七元 |  |
| 董莊堵口  | 山東董莊 | 伏汛,決口,魯西蘇均均受重災 | 稟請李升屯殘埝頭,培修江蘇壩及圍隄培修李升屯至蘇司莊埝,增加培未口至董莊大隄,堵塞口門,修復大隄及民埝。 | 二十四年十月 | 二十五年春   | 核定費二、六七〇、五三四元  |  |

(四) 河南修防工程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    |
| 培修衡河隄           | 汲城鎮至河北省汲城鎮至合河鎮 | 修隄防洪 | 增加衛河容量以防洪水, 修隄長一六五·九公里, 共做土方四三〇、七二八公方 | 二十四年四月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費二五、四一三元                     |    |
| 培修漳河隄           | 臨漳以下河道         | 同上   | 隄長五二、〇五〇公里, 平均高三公尺, 頂寬四公尺, 兩坡一比二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                              |    |
| 永定河金門關堵口        | 同上             | 堵口救災 | 分全工程為二期進行, 第一期十九年完工, 第二期二十一年完工。       | 十八年第一期  | 十九年第一期<br>二十一年第二期 | 費六三七、〇〇〇元第一期<br>費二九九、四〇二元第二期 |    |
| 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各河修防 | 同上             | 同上   | 各河設河務局辦理歲修等工程。                        |         |                   | 由省庫河工專款撥付                    |    |



(七) 浙江修防工程

| 工程名稱   |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江海塘修防  |  | 紹興、蕭山、<br>杭縣、海鹽、<br>海鹽、平湖<br>各縣    | 修隄防潮 | 本省塘工，多係魚鱗石塘，建築堅固，因年久失修，間段沉坍，當發擇要拆築斜坡塘以資禦潮，而保農田。                                   | 二十一年<br>二十三年 | ○ 杭海段一六〇、〇<br>六四・七元<br>○ 鹽平段一二〇、七<br>八六・七元<br>○ 紹蕭段一八二、四<br>一・三元 |    |
| 江南海唐修防 |  | 寶山、太倉、<br>松江、常熟                    | 修隄防潮 | 就險工處，大事修補，并整理殘缺，以防坍圮，及以前搶險各段，與土塘外灘坍削者，均改建椿石工。                                     | 二十三年<br>二十四年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江北防黃   |  | 銅、沛、豐、邳、<br>宿、沭、陽、東<br>灌、泗、漣等<br>縣 | 防堵救災 | 設銅山、運河、及沂沭尾閘三防區，分頭進行，全部土方用征工辦理，計築微湖西隄，又老河隄，拓寬蘭家壩口門，搶修運隄，積土裏運河一帶，建中運河束水壩，及沂、沭尾閘工程。 |              |  |    |
| 江北運隄修防 |  | 兩岸                                 | 修隄防洪 | 春修夏防，逐年辦理。  |              | 每年定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工程名稱    | 歲修江海塘                 |
| 所在地點    | 同上                    |
| 緣由      | 同上                    |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修築石礮潛水壩, 及抑築塘身, 暨護塘壩北 |
| 工作日期    | 二十四年三月                |
| 完日期     | 二十四年七月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八一、五二三元               |
| 備考      |                       |

(八) 江西修防工程

|         |   |
|---------|---|
| 工程名稱    | 培修贛撫兩河隄   |
| 所在地點    | 贛河右岸<br>新淦至南<br>昌一七〇<br>公里, 撫河<br>兩岸南城<br>崇仁縣至<br>南昌約三<br>公里。           |
| 緣由      | 修隄防洪  |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隄用寬三公尺, 高出洪水位一公尺, 內坡一比二, 外坡一比二·五, 及堵塞撫河支流之湯家港口, 及三汶港渡口, 完成土方一、九六四、七〇〇公方 |
| 工作日期    | 二十四年一月  |
| 完日期     | 二十四年三月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徵工辦理  |
| 備考      |   |

(九) 湖北修防工程

|         |  |
|---------|--|
| 工程名稱    |  |
| 所在地點    |  |
| 緣由      |  |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
| 工作日期    |  |
| 完日期     |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
| 備考      |  |

|        |               |      |   |        |        |            |
|--------|---------------|------|---|--------|--------|------------|
| 培修江漢幹隄 | 省境內揚子江及襄河兩岸幹隄 | 修隄防洪 | 完成揚子江土工二八處，石工五處，完成襄河土工八三處，石工三八處，共培土五二八六、八五六公方，用礮石一六〇、四〇八公方。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一、三〇三、六八〇元 |
| 培修荆江大隄 | 江隄監理等十數縣      | 同上   | 自堆金壘至拖茅埠，擇險要工段培修。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九七、七〇〇元    |
| 培修各縣民隄 | 本省各縣          | 同上   | 各縣民隄分別辦理。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估費一四三、〇二五元 |

(十) 廣東修築圍基工程——粵省治河委員會自八年至二十二年，修築東江圍基費五六二、五九〇元，自十三年至二十二年，修築西江圍基費四九九、一五五元，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修築北江圍基費七五、七四四元，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修築潮梅兩屬圍基費九四、七二二元。

|            |      |      |                                |                            |                            |    |
|------------|------|------|--------------------------------|----------------------------|----------------------------|----|
| 修築東江圍基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1) 山尾及石牛壘 |      | 防洪護田 | (3) 護田三九、〇〇〇畝<br>(4) 護田二五、三三〇畝 | 開工日期：二十四年二月<br>完工日期：二十四年六月 | (1) 五四、七〇〇元<br>(2) 一二、九〇〇元 |    |

### 四 港埠工程

吾國近十年來之新建設，與時俱增，國際交通之港埠工程，亦本總理遺教，努力推進，雖以經濟關係，致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尙未興工，而已興工未成之葫蘆島工程，亦被劫以去，凡屬國人，無不痛心，然我民族不願滅亡，終有復興之一日，則進行未興之工程，與收復國土，當能一一見諸事實。茲列港埠工程如下表，以爲他日之券。

|        |  |    |   |         |        |                            |  |
|--------|--|----|---|---------|--------|----------------------------|--|
| 修築兩江圍基 | (1) 秀麗<br>圖四頭段<br>(2) 羅秀<br>白石革圍<br>(3) 岡灶<br>圍(4) 香<br>山圍 | 同上 | (1) 護田二、八〇〇畝<br>(2) 護田九八、五〇〇畝<br>(3) 護田三五〇畝<br>(4) 護田三、〇五一畝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四年六月 | (3) 二一、七二〇元<br>(4) 一〇、五〇〇元 |  |
| 修築北江圍基 | 鼎安圍  | 同上 | 護田約一五、五〇〇畝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三〇、六〇〇元                    |  |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修治青島大小港船渠前海棧橋及中央棧橋等工程 | 青島市        | 便利海輪靠泊及客貨上下 | 港內原有碼頭四座，岸壁共長三、三四九公尺，同時可繫留一〇〇〇至八〇〇〇噸輪船六艘，一五〇〇至一〇〇〇〇噸輪船八艘，六〇〇〇噸輪船一艘，三〇〇〇至八〇〇〇噸輪船七艘，復於第二、第三碼頭之間增建第五碼頭一座，岸壁長一、一四〇公尺。 | 二十一年七月<br>二十五年     |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 又修治三六四〇〇噸容積之堆棧二四、七〇一平方公尺，及三八、五〇〇噸容積之倉庫二一、五〇一平方公尺。 |
| 開闢葫蘆島港埠               | 渤海中連山灣西    | 同上          | (一) 海港本身分作五部進行，(1) 擋浪壩，(2) 靠船碼頭，(3) 工作碼頭，(4) 護岸陸，(5) 挖掘港底及港門水道。<br>(二) 鑿平斷岡北部大窪之壩，與半拉山及高梁梁山。                      | 十九年七月二日<br>二十年九月十日 | 造價籌金六、四〇〇、〇〇〇元<br>因國難停工每月由北寧鐵路管理局撥給餘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建築福建馬尾碼頭              | 馬江之馬限至羅星塔間 | 同上          | 地當馬江要衝，北接平野，西連馬尾，工程完成後，吃水二〇呎之海輪靠泊碼頭，便利起卸。   | 二十四年八月<br>二十五年七月   | 省府向交通銀行息借二〇〇、〇〇〇元不敷由省庫撥付                     |   |

|          |        |              |   |                                  |                                  |  |  |
|----------|--------|--------------|---|----------------------------------|----------------------------------|--|--|
| 建築浙江錢江碼頭 | 杭州錢塘江岸 | 便利渡輪靠泊及客貨上下。 | 錢江北岸，建鋼筋混凝土引橋，及棧橋臺船，南岸建洋松引橋及棧橋臺船，各長一公里許，可通汽車及利人行。   | 十年<br>北岸碼頭<br>三月<br>日南岸碼頭<br>十一月 | 十八年<br>北岸碼頭<br>六月<br>日南岸碼頭<br>八月 | 北碼頭費未詳<br>南碼頭費二一五、九三四、九元               |  |
| 開闢連雲港    | 江蘇海州老窖 | 便利海輪靠泊及客貨上下  | 在老窖築一號碼頭一座，長三五〇公尺，寬六〇公尺，用鋼板樁為主牆，並建防浪堤一段，長九五〇公尺，用巨石堆砌。復建二號碼頭一座，長三五〇公尺，寬五五公尺，復挖碼頭至港外航線一道，深在水平下六公尺，以利輪船通行。 | 二十二年<br>五月<br>一日                 | 二十四<br>年底                        | 包價三、〇〇〇元<br>一號碼頭<br>包價七五〇、〇〇〇元二<br>號碼頭 |  |

## 五 水工試驗所工程

水工試驗，為設計水利工程時，補助測驗及學理之未週，而期待妥善之辦法，以免工程款虛耗之弊，近代各國多從事於此。以研究各項計劃之良窳，而決定取舍，吾國此次工程，尚在萌芽時期也。

| 工程名稱              | 所在地點 | 緣由           | 工程計劃及成績                             | 工作日期     |        | 經費來源及數目             | 備考 |
|-------------------|------|--------------|-------------------------------------|----------|--------|---------------------|----|
|                   |      |              |                                     | 日期工      | 日期工    |                     |    |
| 建設第一水工試驗所         | 天津河北 | 試驗水利<br>工利計劃 | 基本設備，爲清水試驗，大試驗渠，及黃土試驗三種及試驗廳房屋工程     |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 二十四年六月 | 一一〇、〇〇〇元<br>由水利機關認捐 |    |
| 建設中央水工試驗所及臨時水工試驗所 | 南京   | 同上           | 在中央水工試驗所未完成以前，先建臨時水工試驗所，爲應目前實施工程之急需 | 二十五年八月   |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以上所述，皆爲吾國最近十年內水利建設之實施工程，至於全國水利事業，前導淮委員會顧問工程師 O. Franzias嘗有言曰：「中國雖爲數千年之古國，而談到水利事業，實爲水利工程家一廣大無限之新發展地。」可見吾國水利建設之待爲者尙甚多，此十年中之所爲，不過其發軔耳。最近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行政院一小冊，名曰全國水利建設計劃，包括有白河、黃河、揚子江、珠江諸流域之灌溉水力等計劃，以及治導黃河，恢復南北運河諸偉大設施，舉皆爲吾國民生要圖，甚冀其早日實施也。

# 十年來的中國電信事業

俞飛鵬

## 一 緒言

一國之交通事業，處處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發生密切之關係，欲覘國家之盛衰，民生之進步，我人不必周諮博訪，即就其交通方面所施設，加以觀察，亦可得其大概。電信爲交通事業之一種，賴以傳遞消息，通達語言，無遠弗屆，瞬息可通，其便利人羣，造福社會，雖與水陸空之運輸，爲用不同，而在交通上所佔地位之重要，實屬一致。憶自十八世紀以還，科學文明，日見進步，通信工具，時多發明，電報機械，由莫氏機音響機進而用韋氏波紋機及高速度印字機，電報傳遞，由單工雙工進而用多工及載波，電話亦由磁石式共電式進而用自動式，並於同線之上，使用載波電話，無線電昔時僅用長波，自短波發明，而遠程通信，愈趨便捷，近更利用無線電話，作國際間聯絡，縱遠隔重洋，亦同晤對。凡此種種，祇其大概，但亦可見世界各國，謀電信事業之進步，通信效能之增加，積極發展，無微不至。返觀我國，電信建設，由發軔以迄現在，約有五十餘載之歷史，前清創辦於先，縱經提倡，而成效不彰。迨

入民國，又復變亂相尋，不獨新興事業，無暇進展，即已成事業，亦備受摧殘。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遵奉總理遺教，進行各項建設，電信事業，因亦逐步整頓，逐步擴充，尤以近數年間，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電信設施，更具長足之進展。考所成就，雖與各國相衡，覺尙未逮，然視從前進步之遲滯，足證近歲發展之積極。鑒往可以知來，是則十年前之電信事業，發軔暨其經過，於涉及本文之前，似應先加敘述，茲請言其大概：

一、有線電報——我國境內，最初發現電報線路，乃在前清同治年間。斯時，俄國展設西伯利亞電線，通達海參威，更由丹商大北電報公司承辦安設水線，以抵我國海岸，英商大東電報公司，則由印度起放水線至香港，並擬由香港經汕頭、廈門、福州、溫州、寧波等地，以接上海，其後安設至吳淞口外，與海面停泊之船舶通報。同治十年，大北公司承辦之水線工程告竣，即在上海開始營業。十二年，大東公司復要求海線登陸，而以電線供我利用爲條件，得清廷允准，於是上海遂先後有外人所設立之電報收發局。及至光緒五年，李鴻章爲整頓海防起見，由大沽北塘海口砲臺起，立桿架線，以通天津，此線雖屬軍用，實爲我國自設電線之始。翌年清政府設電報總局於天津，並籌辦電報學堂，造就通信人員，同時更擴展津沽線路。七年津滬線完成，開放直達。九年與築由蘇州經浙、閩以達南粵之線，且因津滬線之告成，更自南京展設至漢口，於十二年底通報。嗣後各省聯絡線路，陸續架設，數載之內，長江上下游，相互貫通，西北以及西南各省，亦多有線可達。在幹路規模粗具之後，支路亦逐漸推廣，當時辦法，係擇國內商務較盛之地，首先設局，而各省長官，爲防務河工及交通便利計，亦多自設電線，傳達消息。截至宣

統三年止，全國共有電局約六百餘所，電線總長度約五萬公里。又我國電信，最初係採用官督商辦制度，招募商股，不足之數，則由政府撥給。迨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以電報商辦，窒礙殊多，決定改用電信國營政策，於三十二年增設郵傳部，電報即歸郵傳部管理，各省商辦之局，則出資收回，各省省辦之局，則轉移管轄，於是電報組織系統，始漸統一。民國肇造，郵傳部改爲交通部，對於電信建設，在民初數年間，國庫稍裕，尙有餘力以擴充線路，推廣局所。其後軍閥割據，內亂頻仍，縱爲用兵之關係，不乏線路之修建，但所施設，既未嘗爲整個交通着想，亦絕無固定計畫可言。加以軍隊騷擾，土匪充斥，伐桿毀線，隨處可聞，電信事業，在此時期中，以言人事管理，則省自爲政，系統紊亂，以言通信設備，則兵燹之餘，多遭損毀。依據民國十六年初之調查，全國電報局約一千一百餘所，線路約九萬餘公里，報機約二千數百架，其中線路大半年久失修，在經受軍事區域，其桿木更多截裁重埋，其線條亦多割裂重接，而各局機械，又復式樣陳舊，工作不暢，此民國十六年以前所經過，可謂受國內戰爭之影響，致電報一項，不祇無力發展，且更備遭打擊。言念及此，能無慨然！

二、電話——電話可分市區與長途兩種，我國市區電話，發端於上海，時在前清光緒七年，經營者爲英商瑞記洋行，創設華洋德律風公司於公共租界內，爲商家裝設電話，用者稱便。至光緒二十六年，南京電報局開辦電話，供當地官署通話之用，所裝計十六處，範圍雖小，但我國自辦電話，似由此始。光緒二十九年，電政大臣盛宣懷採用日人吉正秀之言，於北平、天津、廣州三地，裝機通話，於是乃有官辦之電話局。至商辦之市區電話，向多招集

資本，合股經營，以漢口、福州、廈門三電話公司，開辦爲最早。繼此以往，國內通都大邑，話局相繼成立，有部辦者，有省辦者，有商辦者，亦有商辦而經交通部出價收回者。總計民國十六年間，屬於交通部管轄之市區話局，約有二十處，用磁石式機者十四處，共電式機者五處，自動式與共電式參半者一處，總容量約四萬數千號，其餘省有或民營者約數千號。至我國之長途電話，最先亦爲外人所架設，光緒二十六年，丹麥人璞爾生，在天津北京間接通話線，旋於三十一年，由清政府給價收回，此實爲國有長途電話之濫觴。民國十二年，接收日人沿膠濟鐵路所設之長途話線，十三年交通部復創辦天津瀋陽間之長途電話，十四年又興築北平綏遠間及江蘇江北一帶之鐵質話線，並在上海無錫間，就原有報桿，附掛銅線一對，作兩地間通話直達。不過斯際長途電話，雖已漸開其端，然成效究未大著，民間對此，亦不甚注意，是以當時長途通話之線路，屬於省辦者，寥寥可數，屬於部辦者，總長亦祇四千餘公里而已。

三、無線電——無線電報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前，是時廣東江西等處要塞，曾裝火花式無線電機，與江防砲艇，互通情報。三十一年，天津有無線電報學堂開辦，聘意大利人葛勒斯海軍少佐爲教習，由葛氏向海外採購馬可尼式無線電機七架，分裝於南苑保定天津三處及海籌海容海琛海圻四艦。我國之設無線電，上述卽爲其發軔。其後光緒三十四年，吳淞崇明間海底電線，發生阻斷，爲補救起見，蘇省乃用官款購辦無線電機，成立崇明吳淞無線電局，官商均得拍發電報，於是商報始由無線電傳遞。同年上海有英商某，在租界內匯中旅館，

私設電臺，招徠電報，侵害我國通信主權，深爲輿論所不滿，因由清廷抗議，結果於宣統元年，經清政府收買，撥歸上海電報局管理。宣統二年，德國西門子洋行，得清政府准許，在北京南京兩處，安設電臺，試驗通信，後由海軍部購回，供軍事應用。綜上情形，是無線電在前清時代，雖已創辦，但國內祇有少數機械，且以軍用爲主，對於民衆通報，並無重大關係。辛亥革命成功後，交通部與陸軍部參謀本部協議，向德國訂購德律風根式無線電機八臺，擬分設於海口邊疆及內地重鎮，嗣由國外陸續運華，裝設完成者，計有吳淞、廣州、武昌、福州四臺，餘因歐戰爆發，中途停止。民國七年，我國與英商訂立軍用無線電借款合同，計英金六十萬鎊，購馬可尼式軍用無線電機二百架，而交通部亦於是年採辦馬可尼弧光式二十五啓羅華特電機三架，備裝於廸化、蘭州及喀什噶爾三處。民十以後，迄十五年，國內多故，建設殊少，除東三省電臺略有增加外，其餘各省，類鮮成績可言。斯因無線電在當時效用尚未大顯，恆視爲有線電之附屬品，以爲祇堪適用於軍事方面，電信發展，既偏重於有線電，則無線電之進步，自不免遲滯。

以上所言，係民國十六年以前，電報電話無線電經過之大概情形，繼此當述國民政府成立後電信事業逐年整頓擴充之情形。惟欲明瞭事業之進化，應先知最近發展之趨勢。電信分有線電報電話無線電三項，在常人目光中，或以爲電報之利用，似不及電話之廣，然實際上電報自有其特長之點，決不能以電話之發達，即視電報爲無足輕重。至於無線電爲遠程通信之利器，亦爲國際通信之喉舌，各有其效用，必也相互爲助，庶幾相得益彰。

本此原則，以謀全國以及海外通信網之完成，所定方針，即爲有無線電同時並進，共事合作。我國近十年來之電信事業，一切措施，蓋即秉此方針，以積極進行者也。撮要提綱，敢請述其大略。

## 二 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之設備，以局所線路機械三者爲主，而其運用之效果，厥爲發展業務，便利民衆，廣設局所，而後民衆可隨處就近發電，線路通暢，機械精良，庶效能增加，傳遞迅捷。有線電報爲交通部專營事業，於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接收管理，承破壞凋敝之後，實施整頓，一方面謀局所之改良與增設，同時亦致力於線路機械之修理與擴充，俾得發展電報業務，適應時代需要。茲分項說明如左：

一、局所——各地電報局，向分等級，大抵依據每年營業字數而定，最繁者爲特等，歸部直轄。次之爲一、二、三、四等，最次爲支局，則歸各省管理局節制。郵之與電，同爲通信機關，往昔各自分立，對於人民通信，頗不便利，近年則實行台設，凡郵局所在，亦即電信營業之地，雖系統尙未聯屬，而開支得以節省，裨益電波經濟，實非淺鮮。至於新局擴充，在近數年間，更注意於內地小邑之發展，以求通信事業之普遍，舉其辦法，約有三種：

(一) 改組報話營業處——電報電話，爲用相同，故收發電報處所，最宜兼辦電話。此種報話合營制度，最先創辦者爲山西省，時在民國二十三年，將原有電報支局，改組營業處，不用報機，而以話機與鄰局接連，既能通

達電話，更能利用話機，報告電碼，收發電報。因其設備簡單，費用經濟，所獲效果極佳，由是歷年推行，遍及各省，原有報局收入較淡者，莫不改組爲營業處，以與現狀相適合。

(二) 創行報話代辦處——代辦處與營業處之不同，卽營業處須派員管理，而代辦處則視當地情形，委託商民代辦，酌予津貼，故實際上較營業處爲經濟。營業處與代辦處之章程，於二十二年冬，經交通部訂定公佈，其辦理之手續，冊報之造送，機件之擔保，津貼之數目，莫不有詳細之規定。截至現在，各省城鎮之適用代辦制度者，均已相繼設立代辦處，且將更進一步，實行郵局代辦，以期組織統一，通信普遍。

(三) 增設同城收發處——各大都市，地面遼闊，如僅設一電報局，則居住較遠者，往返發電，每感不便。在昔固有同城電報局，但所設之數不多，難敷實際需要，近數年來，考查各地狀況，業務情形，酌量增設同城收發處，在收報較繁地段，則裝設報機，直達總局，次者亦備有專差，迅速遞送，使全城居民，均得就近交發電報，無煩長途奔走。總計歷年全國各地所成立之同城收發處，共約二百六十餘處，最大都市如上海則有三十五處，北平則有二十七處，南京則有二十處，漢口則有十五處，天津則有十四處，多附設於郵局之內，經濟便利，兼而有之。

上述爲有線電報局改進與擴充之大概情形，茲將近十年間全國局所（包括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在內）之數字，列爲下表，俾資比較：

| 年份   | 局所數   |
|------|-------|
| 十六年  | 一、一三三 |
| 十七年  | 一、一四〇 |
| 十八年  | 一、一四七 |
| 十九年  | 一、一五〇 |
| 二十年  | 一、一五七 |
| 二十一年 | 一、一六四 |
| 二十二年 | 一、一七三 |
| 二十三年 | 一、一八二 |
| 二十四年 | 一、一九一 |
| 二十五年 | 一、二〇〇 |

表列數字，乃含遼吉黑在內，以近年無可考查，仍以原數計入。查自十六年起，局所之數，互有增減，近三年內，則進展較著，若就本年五月之調查，加以統計，全國局所，尚有增加，可於下表見之：

有線電報局所表（二十六年五月）

| 電區 | 管理局 | 特等局 | 一三四等局 | 支局 | 營業處 | 代辦處 | 共計  |
|----|-----|-----|-------|----|-----|-----|-----|
| 江蘇 | 一   | 一   | 二一    |    | 四九  | 五九  | 一三一 |
| 浙江 | 一   |     | 五     |    | 二九  | 四三  | 七八  |
| 安徽 | 一   |     | 五     |    | 三二  | 二九  | 六七  |
| 江西 | 一   |     | 六     | 四  | 四四  | 三一  | 八六  |
| 湖北 | 一   |     | 六     | 二  | 三二  | 三六  | 七七  |
| 湖南 | 一   |     | 八     |    | 二七  | 二九  | 六五  |
| 山東 | 一   |     | 九     |    | 四二  | 四五  | 九七  |
| 河北 | 一   | 一   | 一一    |    | 二一  | 二一  | 五五  |
| 河南 | 一   |     | 一〇    |    | 二三  | 三八  | 七二  |

|      |     |   |     |    |     |     |      |
|------|-----|---|-----|----|-----|-----|------|
| 山西   | —   | — | 五   | —  | 一〇  | 二三  | 三九   |
| 陝西   | —   | — | 六   | —  | 二〇  | 二八  | 五七   |
| 甘甯   | —   | — | 八   | —  | 二一  | 九   | 三九   |
| 福建   | —   | — | 八   | —  | 二九  | 二九  | 六七   |
| 廣東   | —   | — | 一一  | —  | 三五  | 二五  | 八五   |
| 廣西   | —   | — | 五   | —  | 一八  | 一六  | 五五   |
| 雲南   | —   | — | 六   | —  | 八   | 四   | 三五   |
| 貴州   | —   | — | 五   | —  | 一五  | 一五  | 三七   |
| 川藏   | —   | — | 一八  | —  | 四一  | 二六  | 八九   |
| 新青   | —   | — | 五   | —  | —   | —   | 二六   |
| 熱察綏蒙 | —   | — | 二四  | —  | 一八  | —   | 四三   |
| 總計   | 二一〇 | 二 | 一八二 | 七六 | 五一四 | 五〇六 | 一三〇〇 |

外遼吉黑局所一百六十一處全國所有之有綫電報局處總約一千四百六十一所

二、線路——電報通信，藉線條之接續，而後機械始能呼應，故線路實佔重要之位置。我國有線電報線路，大部分均為架空明線，市內間用地下電纜者，為數極少，水底電纜則於跨越江河時用之。他若聯絡海岸及通達海外之水線，多為外人所放設，收歸我國管理者，總長亦不滿二千海里。其統計如下：

我國沿海水線長度表

(一) 我國國有水線

| 水線簡稱   | 起          | 訖 | 安設年份 | 長<br>度(海里) |
|--------|------------|---|------|------------|
| 滬烟舊水線  | 吳淞(上海)——烟台 |   | 一九〇〇 | 五一六·八一     |
| 烟新水線   | 吳淞(上海)——烟台 |   | 一九二二 | 五二〇·三三     |
| 烟沽第一水線 | 烟台——大沽(天津) |   | 一九〇〇 | 二二〇·三七     |
| 烟沽第二水線 | 烟台——大沽(天津) |   | 一九〇〇 | 二二二·四四     |
| 烟威水線   | 烟台——威海衛    |   | 一九〇〇 | 四二·一三      |
| 總計     |            |   |      | 一五二二·〇八    |

(二) 中日公有水線

| 水線簡稱 | 起       | 訖 | 安設年份 | 長<br>度(海里) |          |
|------|---------|---|------|------------|----------|
|      |         |   |      | 中國所有       | 日本所有     |
| 青佐水線 | 青島——佐世保 |   | 一九一五 | 二七二·二九五    | 二七二·二九五  |
| 烟大水線 | 烟台——大連  |   | 一九〇九 | 七·五〇〇      | 八二·二三〇   |
| 總計   |         |   |      | 二七九·七一五    | 三五四·三四二五 |

(三) 外國商辦公司水線

| 公司名稱  | 水線簡稱  | 起訖          | 安設年份 | 長度(海里)  |
|-------|-------|-------------|------|---------|
| 大北公司  | 滬崎水線甲 | 吳淞(上海)——長崎  | 一八七一 | 四八九·〇七  |
| 全上    | 滬崎水線乙 | 全上          | 一八八三 | 四八〇·三七  |
| 全上    | 港滬水線  | 吳淞(上海)——香港  | 一八七一 | 九五一·〇四  |
| 大東公司  | 港滬水線  | 寶山(上海)——香港  | 一八八三 | 九二六·三三  |
| 太平洋公司 | 太平洋水線 | 寶山(上海)——馬尼刺 | 一九〇六 | 一二八·七〇  |
| 總計    |       |             |      | 二九七五·五一 |

(四) 日本所設之水線

| 水線簡稱 | 起訖          | 安設年份 | 長度(海里)  |
|------|-------------|------|---------|
| 滬崎水線 | 寶山(上海)——長崎  | 一九一四 | 四六九·四〇二 |
| 川淡水線 | 川石山(福州)——淡水 | 一八九九 | 一一九·五七〇 |
| 總計   |             |      | 五八八·九七二 |

線路之維持年限，以電纜為較長，因其埋設地下，或沉放水底，不易損傷，自較永久。若架空明線，桿木線條，暴露空間，遭風雨之摧殘，日光之蒸曬，考其壽命，至多亦不過十年。我國電報線路，既多明線，架設以來，又未常修換，

加以連歲軍事，破壞更甚，欲求通信之暢達，宜作澈底之整理。此所以自民十六以來，視修線工程為當務之急也。有線電報之建設在初創後數年，頗多進展，嗣受時局影響，進步又見遲滯，全國線路，雖可勉維通信，但內地多未普遍，有待於聯絡者尚繁，必須考察需要，分別緩急，於整理舊路之餘，作增設新路之舉。此項工程，新立桿木，新架線條者，稱為設線，就原有桿路，添掛線條者，稱為加線。由十六年起，每歲修線里程，率在四千公里以上，加線設線，亦自數百公里至數千公里不等，尤以近五年間所完成者為獨多，下表所列，即為歷年統計之數字：

歷年電報線路加設及修換里程表(單位公里)

| 工程類別 | 年 度  |      |      |      |      |      |      |       |      |      |
|------|------|------|------|------|------|------|------|-------|------|------|
|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 修線   | 一八〇〇 | 四一〇七 | 四九一九 | 五〇六六 | 四八八〇 | 五七五一 | 五三一七 | 六三〇四  | 四五〇〇 |      |
| 設線   | 二五四  | 四一四  | 九四〇  | 一五五六 | 一六四一 | 二〇三二 | 二六四一 | 三〇九〇  | 二八〇〇 |      |
| 加線   |      | 四三四  |      | 一一〇〇 | 七六   | 一〇八一 | 八二七  | 二二二八  | 二五〇〇 |      |
| 總計   | 二〇五四 | 四九五五 | 五八五九 | 六八二二 | 六五九七 | 八八六四 | 八七八五 | 一一六二二 | 九八〇〇 |      |

觀察上表，可見連年頗致力於舊線路之修整，擴充方面，雖數量較少，但近歲注意之點，厥在增加電線之通信能力，於各處雙線，採用報話同時通信方法，俾報話同傳，互不相擾，於本處單線，採用報話合用辦法，在通報之餘，亦得通話，故實際上所得通信之效能，決不能與里程相比例。若祇就擴充長度而言，十年中計增約五千公里，

茲特表而出之。

有線電報線路歷年擴充比較表(單位公里)

| 線路<br>區<br>別 | 年      |        |         |        |        |         |         |        |        |         |  |
|--------------|--------|--------|---------|--------|--------|---------|---------|--------|--------|---------|--|
|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
| 架空明線         | 九五五.〇〇 | 九七九.七〇 | 一〇〇九.七〇 | 九〇三.〇〇 | 九八九.〇〇 | 一〇〇〇.二〇 | 一〇三三.六〇 | 九八九.〇〇 | 九六六.五〇 | 一〇四六.五〇 |  |
| 地下電纜         | 一六.七   | 一六.七   | 二五.六    | 二九.六   | 二九.六   | 二九.六    | 六二.九    | 一〇.四   | 三三.五   | 三三.五    |  |
| 水底電纜         | 三三六.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九.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
| 總計           | 一〇二五.七 | 一〇三九.四 | 一〇七〇.〇  | 一〇七一.六 | 一〇五一.六 | 一〇三三.六  | 一〇六六.一  | 一〇五三.九 | 一〇五三.〇 | 一〇六九.五  |  |

此外關於水線收發權之收回，亦應附帶一述。我國沿海水底電線，向為外人所經營，主權旁落，太阿倒持。國府成立，鑒於通信自主之重要，因積極以謀收回，除於十九年接收威海衛時由英國交還煙臺至威海衛水線外，復於二十三年由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公司交涉，償還報款，取消滬煙及煙沽第二線之代辦代管權，並由十九年起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繼續磋商改訂報務合同，於二十四年就緒，原許水線登陸權，縮短為十四年，同時改訂分攤報費辦法，於三公司內，由我方各設收發處，俾收發之權，操之在我。斯雖尚未達到完全撤消地步，然我國電信主權，已爭回不少。此則關於水線之收回，亦有關於國家之利益者也。

三、機械——電報機械之良否，關係傳遞速率至重。我國曩時所用者為莫氏機及韋氏機兩種，前者裝用於報務較簡之電路上，後者祇於繁忙之電路中用之，故為數不多。各局機械，使用經久，類多敝舊，對於通信，頗受影響，歷年整頓線路，同時亦在改進機械，斟酌通報情形，暨其需要，或加修理，或予更換，並於通報最繁之局，購備最新式高速度報機，藉以增加效能，提高速率，先後實行者，有下列各項：

(一) 採用新式機械——克利特機及打字電報機，通信速率甚高，早為各國所採用。此種電報機，不祇每分鐘所能收發之字數，比普通報機為增，且用複鑿機，則轉報時可免重複鑿孔，用打字機則收報時即得自動印字，節省傳遞手續，免除鈔錄時間，實其最大優點。以前電報機械，用於工作極忙之線路，祇有韋氏機。近載以來，報務激增，舊機決不能盡迅速傳遞之任務，因自二十三年起，購用上述新機，計先後裝用克利特機者有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鄭縣、煙臺等局，裝用打字機者，有南京、上海等局。

(二) 改良原有設備——機械之支配，以報務為準則，且亦宜同時顧及經濟，在次繁之電路上，雖韋氏機之速率，不及克利特機之高，但亦能勝任愉快，如由單工改為雙工，使雙方可以同時收發，更可增加其傳遞效能。過去十年間，韋氏機改作雙工者，有南京、上海、漢口、長沙、成都、巴縣、北平、鄭縣、濟南、青島、煙臺等局，將原有莫氏機撤除，裝用韋氏機單工者，有南京、銅山、淮陰、上海、杭州、鄞縣、九江、南昌、漢口、宜昌、長沙、常德、沅陵、成都、雅安、巴縣、萬縣、北平、天津、鄭縣、開封、濟南、陽曲、福州、廣州、廈門、汕頭、貴陽、昆明、蒼梧等局。此外報務適中之電路，則仍沿用莫氏



又如以省爲區分，則報務最繁，首推江蘇，故新式高速度報機，亦裝用最多。次之則爲山東、河北等省。茲再將最近各省所有電報機數量，分類列表於後：

電報機械統計表

| 電 區 | 克利特機 |    | 韋斯登機 |    | 打字電機 | 莫爾斯機 |     | 音響機 | 電 話 機 |      | 韋斯登機 | 莫爾斯機 |
|-----|------|----|------|----|------|------|-----|-----|-------|------|------|------|
|     | 雙工   | 單工 | 雙工   | 單工 |      | 雙工   | 單工  |     | 報話兼用  | 電報專用 |      |      |
| 江蘇  | 一〇   | 一  | 一    | 一四 | 七    | 二    | 一二七 | 四八  | 二四    | 六    | 四    | 二    |
| 浙江  |      |    |      | 二  |      |      | 八六  | 一二  |       | 一五   | 三    |      |
| 安徽  |      |    |      | 三  |      |      | 九一  | 五   | 一一    |      | 二    |      |
| 江西  |      |    |      | 八  |      |      | 一四〇 | 二   | 七八    |      | 三    |      |
| 湖北  | 二    | 一  | 二    | 八  |      |      | 八四  | 七   | 七九    |      | 二    |      |
| 湖南  |      |    | 一    | 七  |      |      | 八八  |     | 九三    |      | 三    |      |
| 山東  |      |    | 一    | 二  |      |      | 一一九 | 九   | 六〇    | 一一   | 一    |      |
| 河北  | 三    | 一  | 二    | 四  |      |      | 七七  | 一〇  | 四〇    |      | 參    |      |
| 河南  | 一    |    | 三    | 四  |      |      | 五八  |     | 九五    |      | 二    |      |
| 山西  |      |    |      | 一  |      |      | 三九  |     | 六七    |      |      | 一    |
| 陝西  |      |    | 二    |    |      |      | 四三  |     | 五〇    |      |      |      |



(三) 創辦交際電報旅行電報以最低之價收費，俾得提高社會人士發電之興趣，而新近試行之國語註音及羅馬字拼音電報，更有助於註音字母之提倡。

(四) 設置電報業務稽查，實施檢查收發之遲速，傳遞之準確，以使工作效率，督促推進。

其他關於制度之改善，如改訂電政管理局章程，以使組織革新，事權統一，合併報話局及電報局臺，以使縮減開支，便利營業，此皆有關於事業之進行，且亦有益於電政之經濟者也。

### 三 電話

我國地大民衆，而教育尙未能普及，在通信方面，一般民衆，拍發電報者，恆不及樂用電話者之多，故電報已成之設備，就目前言，無虞不足，而電話則應擴展之處尙繁。自十六年交通部接管電信事業後，鑒於電話建設之需要，連年發展，不遺餘力，其成功，在各項電信中，更具突飛猛進之象。現分市區電話及長途電話兩項言之：

一、市區電話——市區電話，有屬交通部辦者，亦有屬省辦或商辦者，茲逐一述其概略：

(一) 部辦電話——連年部辦市區電話，歷有擴充，新增之局，較民十六之際，約添五十餘處，各局原有機械，亦多改善，茲擇要舉之：

(1) 新設之局——民國二十二年，洛陽局成立，裝機一百號，二十三年榆次設局，計一百號，二十四年則

有潼關、東臺、龍口三處設局，各一百號，二十五年則有新浦、大同、灌雲、贛縣等處設局，自五十號至一百號不等。

(2) 省辦或商辦收歸部辦之局——日人交還青島時，市區電話，由市政機關接收管理，十八年五月乃移歸交通部管轄，嗣將原有之共電式話機，改裝為自動式，後更逐步擴充，增加容量，最近已達六千號。又威海衛電話，本為英人所經營，十九年租約滿期，交還我國，其話機設備，亦同時接收。此外，國人所開辦經交通部給價收回者，有南昌、安陽、宜昌、銅山等局，省府或地方所創設，經交通部收歸管轄者，有成都、蘭州、貴陽、長安、長沙等局，均於收管後，或加整理，或予擴充。

(3) 擴充原有設備之局——市內電話，因用戶日增，其設備有隨時擴充之必要，歷年話機容量之添加，計(一)二十二年天津自動式五百號，(二)二十三年煙臺磁石式二百號，(三)二十二年鄭縣磁石式一百號，(四)二十三年吳縣共電式七百號，並於濟甯關設分局，裝磁石式一百號，(五)二十四年鎮江由磁石式改裝共電式，增加一千號，(六)二十三年北平共電式四百號，裝於東分局，(七)二十四年蚌埠磁石式一百號，(八)蕪湖擬改共電式，共擴充四百號，外線工程，已告完成，內部裝置，在進行中。

(4) 改裝自動式話機之局——(一)首都電話，於民國三年收歸部辦，九年改為共電式，容量二千號，並添設下關、浦口兩分局。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話務激增，由交通部決定改裝自動式，總局擴充三千號，又於鼓樓設分局，裝一千號，於十九年完成。嗣以不敷應用，再加設城南分局，添購自動機二千三百號，支配南局一千八百

號，北局五百號。去歲下關分局撤消移接城內，用戶線路及設備，又虞不給，最近因復籌備薩家灣分局，以資容納。

(二) 上海電話，向係共電式，總局容量為二千號，其餘閘北、江灣、吳淞、南翔各分局則為磁石式，十八年交通部以滬區話務增進，籌改自動式，向美國自動電話公司訂購自動式話機四千八百號，分裝於南市、閘北，二十年底完成。近年復在龍華裝設自動機一百五十號，至其餘各分局，共電式機則有六百號，磁石式機則有二百五十號，而分局之數，經歷年添設，亦自四所增至八所。

(三) 武漢計包括漢口、武昌、漢陽三處，原用共電式話機，十八年交通部因漢局機械，裝用已滿，遂籌備改為自動式，並加擴充，擬於漢口總局裝四千號，濟生路分局裝三千號，武昌裝一千五百號，而將漢陽分局撤消，全部工程於二十三年二月告竣。

除上述外，尚有因設備陳舊，改換新交換機者，計九江二百門，清苑四百門，其餘小局從略，最近統計，全國部辦話局之數，約如下表，其中多數已與報局合併。

交通部辦市區電話數量表(二十五年六月)

| 局別 | 局數 | 交換機式及容量 |     | 用戶數 | 用戶裝機數 |
|----|----|---------|-----|-----|-------|
|    |    | 自動      | 共電  |     |       |
| 上海 | 八  | 四、九五〇   | 六〇〇 | 二五〇 | 四、一四六 |
| 首都 | 四  | 七、三〇〇   |     |     | 五、三三四 |
|    |    |         |     |     | 五、六六五 |
|    |    |         |     |     | 四、九七七 |

(385) 業事信電國中來年十

|    |   |       |        |      |        |        |
|----|---|-------|--------|------|--------|--------|
| 九江 | 二 |       |        | 三〇〇〇 | 一九一    | 二〇〇    |
| 清苑 | 一 |       |        | 四〇〇  | 二九六    | 四二八    |
| 江都 | 一 |       |        | 四〇〇  | 二四四    | 二五五    |
| 蕪湖 | 一 |       |        | 六〇〇  | 三九五    | 四一四    |
| 成都 | 一 |       |        | 四〇〇  | 三五三    | 三七三    |
| 南昌 | 一 |       | 七八〇    |      | 六二九    | 六九五    |
| 陽曲 | 二 |       |        | 五〇〇  | 四五〇    | 四五五    |
| 烟台 | 二 |       |        | 八〇〇  | 七四四    | 七九四    |
| 長沙 | 一 |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一四   |
| 長安 | 一 |       | 一〇〇〇   |      | 四八六    | 五〇七    |
| 鎮江 | 一 |       | 一〇〇〇   |      | 七四四    | 七六九    |
| 吳縣 | 三 |       | 二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三一九  | 二、三六一  |
| 北平 | 九 |       | 一七、二二〇 | 四〇〇  | 一二、四〇五 | 一四、六〇二 |
| 天津 | 八 | 九、五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四五  | 一一、九〇七 | 一三、九〇八 |
| 青島 | 三 | 四、八〇〇 |        | 二三〇  | 四、六五四  | 五、五六二  |
| 武漢 | 三 | 八、五〇〇 |        |      | 四、四二六  | 五、〇七二  |

|     |     |     |     |     |     |     |     |     |     |     |     |     |     |     |     |
|-----|-----|-----|-----|-----|-----|-----|-----|-----|-----|-----|-----|-----|-----|-----|-----|
| 貴陽  | 大同  | 新浦  | 潼關  | 龍口  | 安陽  | 榆次  | 洛陽  | 威海衛 | 蘭州  | 東台  | 銅山  | 沙市  | 宜昌  | 鄭縣  | 蚌埠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五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二五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 六五  | 九八  | 四四  | 八四  | 九八  | 四四  | 九九  | 一〇〇 | 一六〇 | 一一四 | 一二六 | 一二四 | 一四〇 | 二六五 | 二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 六六  | 一〇一 | 四四  | 八四  | 九八  | 四四  | 九九  | 一一六 | 一六三 | 一一四 | 二四五 | 一二四 | 一五五 | 三五三 | 二三七 |

|    |     |        |         |       |        |        |
|----|-----|--------|---------|-------|--------|--------|
| 灌雲 | —   |        |         | 五〇    | 二四     | 二五     |
| 贛縣 | —   |        |         | 五〇    | 三〇     | 三〇     |
| 衡陽 | —   |        |         | 一〇〇   | 六五     | 六五     |
| 總計 | 七三一 | 三三、〇五〇 | 三三〇、三〇〇 | 八、一三〇 | 五二、九〇八 | 六〇、二五一 |

(二) 省辦及商辦電話——屬於地方與辦之市區電話，未經交通部回者，以廣州局之規模為最大，總容量計四千七百號，杭州局次之，約二千五百號。以上兩處，均為自動式，餘若開封則共電式磁石式均有，共為六百號。又內地城鎮，自民元以來，感覺通話之便利，亦多先後繼起，開辦市區電話。關於民營話業，其資本之金額，設備之種類，以及工程人員之經歷，照章均須報請交通部審查註冊，且逾核定年限，政府亦得給價收回。此種民營電話公司，尚多未經正式手續辦理者。若就交通部已註冊各家而言，以江蘇為最多，所用機械，類多磁石式，自動及共電式甚鮮，其數量有如下表：

交通部註冊民營市內電話登記表

| 名          | 稱  | 所在地 | 交換機及容量 |    | 註冊 |   | 備考 |
|------------|----|-----|--------|----|----|---|----|
|            |    |     | 自動     | 共電 | 年  | 月 |    |
| 高郵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 高郵 |     | 一五〇    |    | 十八 | 二 |    |

|          |    |       |       |     |     |    |                |
|----------|----|-------|-------|-----|-----|----|----------------|
| 盛澤電話公司   | 盛澤 |       |       | 一〇〇 | 十八  | 二  |                |
| 溧陽電話公司   | 溧陽 |       |       | 一〇〇 | 十八  | 四  |                |
| 太倉電話公司   | 太倉 |       |       | 四〇〇 | 十八  | 五  |                |
| 崑山電話公司   | 崑山 |       |       | 二〇〇 | 十八  | 六  |                |
| 泰縣電話公司   | 泰縣 |       |       | 二〇〇 | 十八  | 七  |                |
| 常熟電話公司   | 常熟 | 一、〇〇〇 |       | 五〇  | 十九  | 一  | 常熟自動式榜里<br>磁石式 |
| 江陰電話公司   | 江陰 |       |       | 四五〇 | 十九  | 一  |                |
| 大聰電話公司   | 南通 |       |       | 五七〇 | 十九  | 三  |                |
| 無錫電話公司   | 無錫 |       | 一、四〇〇 |     | 十七  | 十二 |                |
| 武進電話公司   | 武進 |       | 八四〇   |     | 十七  | 十二 |                |
| 嘉定電話公司   | 嘉定 |       |       | 二〇〇 | 二十一 | 一  |                |
| 吳崑角直電話公司 | 角直 |       |       | 一五〇 | 二十三 | 二  |                |
| 同里大蓬電話公司 | 同里 |       |       | 一〇〇 | 二十三 | 六  |                |
| 松江電話公司   | 松江 |       |       | 三〇〇 | 十九  | 九  |                |
| 黎里電話公司   | 吳江 |       |       | 五〇  | 二十三 | 十  |                |
| 四明電話公司   | 四明 |       | 二、五〇〇 |     | 十八  | 二  |                |

(389) 業事信電國中來年十

|            |    |  |       |  |     |     |    |                    |
|------------|----|--|-------|--|-----|-----|----|--------------------|
| 通敏電話公司     | 龍溪 |  |       |  | 二〇〇 | 十八  | 十一 |                    |
| 廈門電話公司     | 廈門 |  | 一、四〇〇 |  | 一〇〇 | 十八  | 十一 | 廈門及鼓浪嶼共<br>電式禾山磁石式 |
| 臨清電話公司     | 臨清 |  |       |  | 一〇〇 | 二十五 | 五  |                    |
| 濰縣電話公司     | 濰縣 |  |       |  | 二八〇 | 二十四 | 三  |                    |
| 周村電話公司     | 周村 |  |       |  | 二二〇 | 二十三 | 四  |                    |
| 博山電話公司     | 博山 |  |       |  | 三〇〇 | 二十三 | 四  |                    |
| 濟甯電話公司     | 濟甯 |  |       |  | 三〇〇 | 二十三 | 四  |                    |
| 濟南電話公司     | 濟南 |  | 三、〇〇〇 |  |     | 二十一 | 九  |                    |
| 硤石捷利電話公司   | 硤石 |  |       |  | 二四〇 | 二十四 | 四  |                    |
| 東甌電話公司     | 永嘉 |  |       |  | 五〇〇 | 二十三 | 十  |                    |
| 平湖永通電話兩合公司 | 平湖 |  |       |  | 二五〇 | 十九  | 十  |                    |
| 嘉善電話公司     | 嘉善 |  |       |  | 三一〇 | 二十二 | 九  |                    |
| 中興電話公司     | 嘉興 |  |       |  | 五五〇 | 十八  | 十二 |                    |
| 楓涇電話公司     | 楓涇 |  |       |  | 一〇〇 | 二十二 | 四  |                    |
| 吳興電話公司     | 吳興 |  |       |  | 五〇〇 | 十八  | 二  |                    |
| 南潯電話公司     | 南潯 |  |       |  | 一五〇 | 十八  | 七  |                    |

|          |        |       |       |        |  |     |   |
|----------|--------|-------|-------|--------|--|-----|---|
| 福建電話公司   | 福州     | 一、五〇〇 |       |        |  | 十九  | 一 |
| 莆田電話公司   | 莆田     | 二〇〇   |       |        |  | 二十  | 八 |
| 雲霄電話公司   | 雲霄     | 二〇    |       |        |  | 二十三 | 八 |
| 海澄電話公司   | 海澄縣海滄區 | 五〇    |       |        |  | 二十六 | 一 |
| 石碼電話公司   | 龍溪縣石碼鎮 | 一〇〇   |       |        |  | 二十六 | 一 |
| 歸綏電話公司   | 綏遠     | 四〇〇   |       |        |  | 十八  | 二 |
| 豐鎮電話公司   | 綏遠豐鎮   | 一〇〇   |       |        |  | 十八  | 五 |
| 包頭電話公司   | 包頭     | 二〇〇   |       |        |  | 十八  | 八 |
| 滄縣王德電話公司 | 滄縣     | 一〇〇   |       |        |  | 二十三 | 二 |
| 石門電話公司   | 獲鹿縣石門鎮 | 二〇〇   |       |        |  | 二十四 | 八 |
| 宿縣電話公司   | 宿縣     | 一五〇   |       |        |  | 二十四 | 八 |
| 灤陽電話公司   | 鄆城     | 一〇〇   |       |        |  | 二十二 | 九 |
| 玲新電話公司   | 新會江門   | 八五〇   |       |        |  | 二十  | 四 |
| 張家口電話公司  | 張家口    | 八〇〇   |       |        |  | 十八  | 三 |
| 通達電話公司   | 常德     | 一六〇   |       |        |  | 十四  | 十 |
| 總計       |        | 二、五〇〇 | 九、一四〇 | 一〇、五五〇 |  |     |   |

二、長途電話——關於長途電話，近十年中，發展極速，在民二十以前，長途電話之效用，尙未大顯，每歲所增築之線路，多則千餘里，少則僅數百里。迨民二十以後，因各地民衆之需要，及剿匪軍事之關係，積極進行，建設突增。尤以最近三年，進步更速，線路擴展，年達一萬公里以上，開放營業，時有所聞。就線路言，交部計劃之全國通信網，屬於長途電話之主要幹線，如京滬、滬漢、京銅、京漢、京杭、鄭銅、鄭長、鄭漢、漢長、長貴、巴貴、巴成、南長、南潯、蕪屯、永廈、濟青、津濟、津平、粵漢、粵贛等線，均由二十二年起，陸續興工架設完成。其餘支線，歷年所築者更不勝遍舉。近更注意於邊遠各省之擴充，以實現全國通話之聯絡。總計民國十六年後，線路由四千餘公里增至四萬餘公里，超逾十倍。試覘下列之最近長途電話線路長度表，當可明其大概。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線路長度表(單位公里)

| 電 區 | 線      |     | 報 話    | 雙 用 |
|-----|--------|-----|--------|-----|
|     | 電 話    | 專 用 |        |     |
| 江蘇  | 二八七二·五 |     | 一〇四四·七 |     |
| 安徽  | 九六八·五  |     | 一三七二·二 |     |
| 江西  | 一一九三·三 |     | 一一三三·一 |     |
| 湖北  | 五〇〇·〇  |     | 三七一五·五 |     |
| 湖南  | 一一一九·〇 |     | 四四〇七·一 |     |

|      |         |         |
|------|---------|---------|
| 山東   | 一二四一·〇  | 二六六六·五  |
| 河北   | 九〇九·二   | 一三八五·八  |
| 河南   | 八四二·二   | 一七五四·一  |
| 山西   |         | 一六五八·〇  |
| 陝西   | 七五八·三   | 二八六八·七  |
| 甘肅   | 四七九·一   | 二〇一八·〇  |
| 福建   | 九五九·二   | 八二八·八   |
| 廣東   | 四三〇·〇   | 三二四三·七  |
| 貴州   | 一八四·三   | 一一八七·六  |
| 四川   | 五九三·六   | 八一九·二   |
| 熱察綏蒙 |         | 一四一一·六  |
| 總計   | 一三一五〇·二 | 三二五一四·六 |

表內所列，電話專用者，大抵均為銅線，報話雙用者多數係鐵線，沿線裝用話機，傳話之外，兼可通報。此外尙有在一對銅線上作報話同時通信者，現在各重要幹線，已多實行此項工作。

長途電話，除部辦外，浙江一省則由交部委託省府代辦。浙省長途電話，發達最早，民十一已有長途話線之

興建，最近線路總長度約有一萬一千餘公里，鄉村聯絡線約四千八百餘公里，與交通部所辦，聯絡通話。其餘在各省範圍內者，有建設廳經營之長途電話，其敷設之多，亦與年俱進。調查所及，則江蘇有長途話線約三千公里，城鄉聯絡線約一萬餘公里，湖北有四千餘公里，福建連公路行車電話鄉鎮電話在內，約一千數百公里，河北約六萬餘公里，山東約一萬餘公里，河南長途線約六千公里，環境線約一萬餘公里，陝西長途線約一千餘公里，環境線約八千餘公里，此外各省亦自數百至數千公里不等。

再言長途電話之通話處所，則浙省有支局六十二所，代辦處三百餘所，湖北有分處七十餘所，河北一百三十餘所，代辦處九所，山東有分局約一百餘所，代辦處約二十餘所，河南亦有一百三十餘所，其他各省，局所尚多。若交通部所成立者，歷年增加，截至去歲止，共為八百零七所，茲分省舉之：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通話處所及次數表

| 電  | 區 | 通 | 話 | 處 | 所   | 通 | 話 | 次       | 數 |
|----|---|---|---|---|-----|---|---|---------|---|
| 江蘇 |   |   |   |   | 一三九 |   |   | 七七三、四一四 |   |
| 安徽 |   |   |   |   | 五一  |   |   | 八二、五二二  |   |
| 江西 |   |   |   |   | 四七  |   |   | 八七、四四三  |   |
| 湖北 |   |   |   |   | 六四  |   |   | 四六、九三二  |   |

|      |     |           |
|------|-----|-----------|
| 湖南   | 六二  | 八一、八四四    |
| 山東   | 九一  | 二〇二、一五一   |
| 河北   | 五七  | 五八六、三二一   |
| 河南   | 六一  | 八一、七九四    |
| 山西   | 三二  | 五四、四四五    |
| 陝西   | 五七  | 五七、〇五九    |
| 甘肅   | 二八  | 二二、二五四    |
| 福建   | 四〇  | 一六二、七八四   |
| 廣東   | 三三  | 三三、二八七    |
| 貴州   | 一八  | 三、二七〇     |
| 四川   | 九   | 八、六八八     |
| 熱察綏蒙 | 一八  | 二四、〇五八    |
| 總計   | 八〇七 | 一、三〇九、二六六 |

關於電話方面，組織之革新，業務之改進，亦可得而言者。各省之組織系統，營業辦法，各有其規定，未能遍述。屬於交通部之各地話局，向與電報局分立，因其範圍有大小，收入有多寡，大別爲四等，其用戶不滿五百號者，則稱

支局此種組織，事權既不相統一，經費又不能縮減，因於二十三年間，試行吳縣報話局合併，組織就緒，覺指揮頗感便利，而人員亦得節省，由是逐漸推廣，現在除首都、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武漢、陽曲、長沙、烟台等九處，以範圍較大，話務繁忙，暫緩歸併外，餘均實行報話合併，統稱為電報局。至於業務上歷年所施設，如頒布市內電話營業規則，規定長途通話收費條例，推行公用電話，改善接線手續等，莫不次第施行，以使民衆通話，更見便捷。

#### 四 無線電

無線電爲新興事業，對於邊遠及海外通信，功用甚著，大別爲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兩種，因其通達之範圍，更有國內與國際之分，茲分別約略述之。

一、國內無線電報電話——我國無線電報，自創辦以迄民十，各地電臺，寥寥可數，且均利用長波，無甚成績可言。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因軍事通信之聯絡，短波無線電之效用大著。北伐成功，各省短波無線電臺，相繼開設，惟多爲建設委員會所主辦，十八年移轉管轄，歸交通部接收，全國無線電之管理，始趨統一。當時計畫，係分全國爲九區，各區擇定一重要城市，爲無線電通信中心，由此更相互聯絡，以成無線電網，計自十七年起，逐步擴充，歷年均有建設，除各省要地，陸續設臺外，並增設江岸電臺、海岸電臺，以利船舶通報。近年更注意邊遠之交通，作空間電路之發展，川、康、甘、甯以及綏遠等地，或關係國防，或有利邊圉，設臺之數，歷有增加。最近國內無線電報機

數量約一百七十餘部，電力最高在三千華特以上。因分省編為一表，藉便考查。  
 國內無線電臺電機數量表

| 區別 | 電台 | 機數 | 電力 (Watts) | 附註                    |
|----|----|----|------------|-----------------------|
| 江蘇 | 南京 | 七  | 一〇〇—三五〇〇   | 內預備機二                 |
|    | 崇明 | 一  | 一五         |                       |
|    | 揚中 | 一  | 五          |                       |
|    | 上海 | 二三 | 一〇〇—三五〇〇   | 內預備機四 國際台借用一 海岸機一 廣播一 |
| 湖北 | 漢口 | 一二 | 二五〇—三五〇〇   | 內預備機一 話機一 報話機一 江岸機一   |
|    | 宜昌 | 二  | 一〇〇—二五〇    |                       |
|    | 漢川 | 一  | 一五         |                       |
|    | 堅利 | 一  | 一五         |                       |
| 浙江 | 沙港 | 二  | 一五—七五      | 內預備機一                 |
|    | 定海 | 一  | 一〇〇        |                       |
| 湖南 | 坎門 | 一  | 一〇〇        |                       |
|    | 長沙 | 三  | 一〇〇        |                       |
|    | 衡陽 | 一  | 一〇〇        |                       |

註

(297) 業事信電國中來年十

|    |    |    |           |               |
|----|----|----|-----------|---------------|
| 四川 | 巴縣 | 六  | 七五——五〇〇   | 內預備機二         |
|    | 海口 | 一  | 一五〇       |               |
|    | 北海 | 一  | 七五        |               |
|    | 汕頭 | 六  | 五〇——三五〇〇  | 內報話機一<br>預備機二 |
| 廣東 | 廣州 | 一一 | 一〇〇——二〇〇〇 | 內預備機三<br>海岸機一 |
|    | 福州 | 五  | 一〇〇——五〇〇  | 內預備機一<br>海岸機一 |
|    | 金門 | 一  | 五         |               |
| 福建 | 廈門 | 七  | 一〇〇——五〇〇  | 內預備機一<br>海岸機一 |
|    | 洛陽 | 一  | 一〇〇       |               |
| 河南 | 鄭縣 | 二  | 一〇〇——五〇〇  |               |
|    | 煙台 | 二  | 一〇〇       | 內海岸機一         |
|    | 濟南 | 一  | 一〇〇       |               |
| 山東 | 青島 | 五  | 一〇〇——二五〇  | 內預備機一<br>海岸機二 |
| 安徽 | 蚌埠 | 一  | 一〇〇       |               |
|    | 牯嶺 | 一  | 一〇〇       |               |
| 江西 | 南昌 | 三  | 七五——三五〇〇  | 內預備機二         |

|    |     |   |         |                             |
|----|-----|---|---------|-----------------------------|
| 甯夏 | 甯夏  | — | 一〇〇     |                             |
|    | 張掖  | — | 一五      |                             |
|    | 碧口  | — | 一五      |                             |
|    | 靖遠  | — | 一五      |                             |
|    | 公婆泉 | — |         | 在裝設中                        |
|    | 酒泉  | 二 | 一五—五〇   | 內預備機一                       |
|    | 平涼  | — | 七五      |                             |
|    | 天水  | — | 一〇〇     |                             |
| 甘肅 | 蘭州  | 三 | 一〇〇—五〇〇 |                             |
|    | 巴安  | — | 一五      |                             |
| 西康 | 康定  | — | 五〇      |                             |
| 貴州 | 貴陽  | 三 | 一〇〇—二五〇 | 內預備機一                       |
|    | 萬縣  | — | 一〇〇     |                             |
|    | 成都  | 八 | 四〇—二〇〇〇 | 內國際支台一<br>通班禪及雅安軍台各一<br>廣播一 |
|    | 茂縣  | — | 五       |                             |
|    | 西昌  | — | 五       |                             |

(399) 樂事信電國中的來年十

|     |      |   |      |      |                    |
|-----|------|---|------|------|--------------------|
| 西藏  | 拉薩   | — | —    | 一〇〇〇 |                    |
|     | 百靈廟  | — |      | 一五   |                    |
|     | 東勝   | — |      | 四〇   |                    |
| 綏遠  | 歸綏   | — |      | 一五〇  |                    |
|     | 赤城   | — |      | 四〇   |                    |
|     | 獨石口  | — |      | 四〇   |                    |
| 察哈爾 | 萬全   | — |      | 一〇〇〇 |                    |
|     | 天津   | 八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內預備機一 海岸機一         |
| 河北  | 北平   | 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內廣播一 黃河水利會專用一 預備機二 |
|     | 安康   | — |      | 一五   |                    |
|     | 整屋   | — |      | 一五   |                    |
|     | 洛川   | — |      | 一五   |                    |
|     | 南鄭   | 二 | 一五   | 一〇〇  |                    |
|     | 榆林   | — |      | 一〇〇  |                    |
| 陝西  | 長安   | 四 | 五〇   | 一五〇〇 |                    |
|     | 二里子河 | — |      | 一〇〇  |                    |

|    |     |     |     |
|----|-----|-----|-----|
| 廣西 | 桂林  | —   | 二五〇 |
|    | 邕甯  | —   | 一〇〇 |
|    | 蒼梧  | —   | 一〇〇 |
| 青海 | 西甯  | —   | 五〇  |
| 山西 | 陽曲  | —   | 二五〇 |
| 總計 | 六六合 | 一七四 |     |

表列爲部辦之國內電臺及報機，此外尚有各省政府或軍事機關，爲求消息便利，間有設機通報者，以係專用性質，且屬臨時設備，暫不計入。又國內無線電話，其爲用足以輔助有線長途電話之不及，去年上海、漢口、廣州三臺，互通無線電話，成三角式之聯絡，在國內實爲首創，本年則汕頭、廣州間，汕頭、上海間，無線通話，亦告完成，此後當更陸續有所推廣。

二、國際無線電報電話——我國對外通信，向爲外商所操縱，凡由上海發往各國電報，均須經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之轉遞，通信主權，喪失殆盡。國府成立，鑒於短波無線電之效用大而需費省，決定建設國際無線電臺，以取得國際電信之通路。十七年建設委員會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購二萬華特高速度自動收發報機二座，又向德國德律風根公司訂購二千華特高速度自動收發報機四座，籌設國際大電臺於上海。（總收發處

地點在上海商業中心區域，發報臺設於真茹及楓林橋，收報臺設於劉行。十八年初交通部亦向德商長途電話公司訂購一萬五千華特收發報機一座，迨國內無線電事業經交通部接收後，即於真茹、劉行兩地，徵地建造臺屋。十九年間，楓林橋分臺，真茹發報臺及劉行收報臺，均先後工竣，遂於同年十二月成立中美電路，次年中德、中法相繼開放。嗣以中英間商務關係之密切，復向英國馬可尼公司訂購二萬華特高速度短波報話雙用機二座，於二十二年底裝置完成。次年二月及六月遂先後開放中英及中日電路，截至最近與伯力通報時為止，國際電臺總有電路十四條，因通報各國，多為世界通信網之重要樞紐，故發往任何其他國家，均可迅速轉遞，茲將各電路起訖，開放日期，及收發速率，列成下表：

國際無線電台直達電路表

| 直達            | 電路 | 開放日期     | 收發報速率(每分鐘字數) |
|---------------|----|----------|--------------|
| 上海——馬尼刺       |    |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一五〇          |
| 上海——香港        |    | 十八年七月一日  | 一〇〇          |
| 上海——巴達維亞      |    | 十九年五月七日  | 一二〇          |
| 上海——舊金山(合組公司) |    |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一六〇          |
| 上海——柏林        |    | 二十年六月一日  | 三〇〇          |

|               |            |     |
|---------------|------------|-----|
| 上海——巴黎        |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二〇〇 |
| 上海——西貢        | 二十年七月一日    | 八〇  |
| 上海——日內瓦       |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 一五〇 |
| 上海——莫斯科       |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八〇  |
| 上海——舊金山(馬凱公司)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一六〇 |
| 上海——倫敦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三五〇 |
| 上海——東京        |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 一五〇 |
| 上海——羅馬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上海——伯力        |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     |

除上舉各電路外，尚有雲南省政府訂約開放之昆明河內線，又部辦之天津東京線廈門馬尼刺線，均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廣州河內線，則於同年二月十日成立，其餘國內各處，與香港澳門通報者，計有無線電路六條，即(一)上海至澳門，(二)廣州至澳門，(三)福州至香港，(四)廈門至香港，(五)汕頭至香港，(六)廣州至香港。

關於國際間使用無線電話，在各國已甚普遍，我國則於二十三年建設中英電臺時，即附裝無線電報話雙用機，以備國際通話。惟因通話秘密設備，及電臺與電話局間應有之聯絡，尙未完成，致一時未能開放。迨二十五

年初，全部工竣，二月間上海東京無線電話，遂開始營業。本年五月則上海與北美、中美各地，亦實行通話，中英、中菲，亦試驗成功，俟雙方合同簽訂，即可開放。

## 五 結論

由國民政府成立時起，以迄現在，經過十年，我國電信事業進展之情形，約如上述，縱未能詳盡，然亦足見施設之一斑。大抵在民二十以前，電信事業，承破壞凋敝之餘，計劃恢復，重在整頓，雖作相機擴充，但步驟不求其急。民二十以後，原有設備，已經過一番整理，於是致其全力，促進事業之發展，種種建設，或作國防通信之佈置，或謀剿匪軍報之迅捷，或為便利民生，或為開發商業，兼籌並顧，以使國內外電路，普遍聯絡。檢討過去所進行，確具相當之成績，有線電報局所，由一千二百餘處，增至一千四百餘處，線路由九萬餘公里增至十萬七千餘公里，電報機械由二千二百架，增至二千六百七十餘架。就建設之量而言，此數似不為巨，但原來腐蝕損毀之線路，均經修理完整，陳舊窳敗之機械，亦多改換一新，且更實施報話同時通信，添裝新式克利特機，俾增加傳遞效能，提高通報速率，是質的方面，頗有顯著之改進。有線電話，局所機械，均見擴充，長途電話，發達更速，線路較十年前增加十倍以上，內地小邑，類皆有線可達，有話可通，他若長途通話，裝置幫電臺，以使傳音清晰，市內話機，改用自動式，以使應用靈敏，是質量方面，同具進步。至於無線電，則以發展國際直達電路，挽回對外通信主權，為近年間最大

之成功。而國際無線電話，亦能適應潮流，次第開放。國內無線電，則聯絡東南，通達西北，近尤注意邊遠，增設電臺，其成就亦有可觀。但時代之推進不已，交通之建設無窮，況以我國處境之岌危，國民經濟之艱困，欲圖挽救，更非積極於交通之發展不可。電信一項，歷年固不無改進，但較世界各國，仍所差甚遠，是則過去之若干成績，正不能遽引為滿意者也。繼往開來，尚須努力，以求有無線電報及電話通信之更臻完密，俾海陸空運輸事業，與各項電信，隨時隨處，可以取得充分聯絡，庶能達到便利民生、發展經濟、鞏固國防之目的，同時更當籌備工廠，設法製造，以求電信材料之自給，藉得增加國產，減少漏卮。感想偶及，因約抒所見如此。竊願與全國上下共勉之！

# 十年來的中國鄉村建設

晏陽初

## 一 鄉建運動的淵源

自從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來，距今已整整十年了。在這十年內的中國，內憂外患交迫而至，幾無日不陷於紛爭凌亂的漩渦中。在此紛爭凌亂的時期以謀建設，實有許多阻礙與困難。然而在國人共同的要求下，建設事業在這十年來，雖未見有其整個計劃，但也零碎地有一點進步的活躍的氣象。鄉村建設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最初由一二團體發起的實驗工作，漸漸地雨後春筍般簇生於全國。十年來苦幹的經過，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有其進展的事實可爲一言。

鄉村建設運動當然不是偶然產生的事，它的發生完全由於民族自覺及文化自覺的心理所推迫而出。所謂民族自覺就是自力更生的覺悟。一切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或帝國資本主義曾經狂熱一時的目標，都變成了胰子泡樣的空虛口號，在民族自身沒有力量之前，一切的一切都是廢話。漲紅了臉吹破了胰子泡以後，沉下心

來反求諸己，覺得非在自己身上想辦法，非靠自己的力量謀更生不可。這就所謂自力更生的覺悟。鄉村建設便是這個覺悟的產兒。因爲一回頭來想到自己，就發見中國的大多數人是農民，而他們的生活基礎 (Cultural Basis) 是鄉村，民族的基本力量都蘊藏在這大多數人——農民——的身上，所以要謀自力更生必須在農民身上想辦法，而自力更生的途徑也必須走鄉建的一條路。他方面，中國近百年來因與西洋文化接觸，反映出自己文化的落後，事事都不如人，同時國內的社會秩序，政治制度，禮俗習慣，所有一切的生活方式都發生變化。固有文化既失去其統裁力，而新的生活方式又未能建立起來，因而形成文化的青黃不接。思想上更呈混亂紛歧的狀態；有的主張復古以挽救已動搖的局面，有的主張追步西方的現代途徑，更積極一點便唱全盤西化。到了現在，無疑地，新文化已在中國人的生活上和思想上都具有極明顯的影響，然而傳統文化的積力仍然把每個中國人牽引着不容易往前走。這種文化失調的現象實有從根本上求創應 (Creative Adaptation) 的必要。這樣就想到『人』及其生活基礎的改造。而中國的『人』的基礎是農民，其生活的基礎在鄉村，所以結果也就逼上鄉建的一條路。

基於以上兩個波動——民族自覺與文化自覺——就湧生了今日鄉村建設。

## 二 中國問題的認識與解決的着手

中國今日之所以有問題，可以說完全由外來勢力所激起。假如中國沒有外力進門，環境不變，或者還會沉沉地長睡下去。自外力闖入以後所發生的劇烈變化，使中國整個的國家日陷於不寧和紛亂的狀態，而受禍最烈的莫若鄉村。誠如梁漱溟先生所說：『中國社會是以鄉村為基礎，並以鄉村為主體的。所有文化多半是從鄉村而來，又為鄉村而設——法制、禮俗、工商業等莫不如是。在近百年中，帝國主義的侵略，固然直接間接都在破壞鄉村，即中國人所作所為，一切維新革命民族自救，亦無非是破壞鄉村……』國人因鑑於鄉村之破壞乃起而有救濟之舉。更因為鄉村無阻止地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乃再進而由鄉村積極建設的要求，於是鄉村救濟運動就成為積極的鄉村建設運動。且更進而有重建一新社會構造的要求，認中國問題為整個的社會結構問題，所以『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而意在整個中國社會之建設。』（見梁著鄉村建設概論）

還有，中國的社會結構問題也就牽連到具體的『人』的問題。因了文化失調的高度而陷社會結構於崩，因了池湖積水的污濁和溷亂，而益萎竭了魚的生命。中國人——尤其是大多數的農民——的衰老、腐朽、鈍滯、麻木和種種的退化現象，更叫中國整個社會的問題，嚴重到不可收拾。實在可以說，社會的各種問題，不自發生自『人』而生。發生問題的是『人』，解決問題的也該是『人』，故遇着有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應該想及其障礙不在問題的自身，而在惹出此問題的人。所以中國四萬萬民衆共有的各種問題，欲根本上求解決的方法，還非從四萬萬民衆身上去求不可。在這種認識之下，民衆教育——或者簡直農民教育的工作，可以得到一

種有意義的看法。因為問題既在人的身上，所以從事「人的改造」的教育工作，成爲解決中國整個社會問題的根本關鍵。定縣的四大教育因而有其積極的建設的意義。所謂四大教育就是針對着多數民衆的四大病象——愚、窮、弱、私——而設立。我們從農民教育的試驗中，認識了培養他們的知識力、生產力、保健力和團結力的必要，而這些力量，是從組織而來。要造成組織，惟有從組織的教育下手。教育是組織的基礎。沒有教育，——沒有組織教育，組織是不可能的，即使具組織的形式，那是湊合的而不是真正的、自動的、內發的組織。只有自動的組織纔真能有力量。所以我們要培養力量，還得從教育起始。有教育纔能自動組織，有組織纔能有自己的力量，纔能有共同的力量，纔能應付困難問題，創立新的生活方式，建樹新的社會結構。

認識了這個具體的問題，在實際上求解決的方法，在鄒平則有鄉農學校，較明細一點就是鄉學村學。這個鄉學村學的辦法，原則上就是教育民衆以組織的能力。誠然，鄉村問題的解決，一定要靠鄉村裏的人；如果鄉村裏的人自己不動，等待人家來替他解決問題，是沒有這回事的。鄉村問題的解決，天然要靠鄉村人爲主力。我們組織鄉村的意思，就是要形成這解決問題的主力。但是有了鄉村人爲解決問題的主力就夠了嗎？不！單是鄉村人解決不了鄉村問題，因爲鄉村人對於問題只能直覺地感覺到，而對於問題的來源，他們不能了解認識……所以鄉村問題的解決，第一固然要靠鄉村人爲主力；第二亦必須靠有知識、有眼光、有新方法、新技術（這些都是鄉村人所沒有的）的人與他們合起來，方能解決問題。近十年來知識界「到民間去」呼聲的遠振，便根據

着這種需要而來。

### 三 實驗運動的階段

上面已經說過，鄉村建設之產生是由民族自覺與文化自覺的心理所推動，故其發生與鴉片戰後先後發生的太平天國運動，戊戌新政運動，辛亥革命，五四的新文化運動，民國十五年的國民革命，有同一的要求和同一的心理背景。不過每一次所表現的形式頗有不同，鄉村建設所表現的形式是各地實際社會中的實驗工作，希望從一縣或一區甚至一村之中，做出相當具體的事業來，或在實驗的工作中，希望求出解決中國問題的原則來，更進而重新建設社會的機構。這個實驗的工作，或稱實驗運動，拿來比較鴉片戰爭以來的五次大運動或革命，論範圍，是一次比一次擴大；論意義，是一次比一次的深沈；論對於挽救危亡的目的，是一次比一次的接近，雖然危亡的徵象也一天比一天的增加和暴露。至於每次的性質，大抵是補足前次的缺陷：第一次（指太平天國運動）是比較破壞的和武力的，第二次（指憲政運動）便比較改良的和平的，第三次（指辛亥革命）兼有一二次的性質而仍是比較破壞的和武力的，第四次（指五四新文化運動）兼有一二三次的性質而仍是比較改良的和平的，第五次（指國民革命運動）兼有一二三四次的性質而仍是比較破壞的和武力的。這樣的一個『比較破壞』，一個『比較和平』的演進，好像一三五次的運動都是比較破壞的，而二四次的運動比較和平。即是每一次

破壞之後即有較和平的改良運動。鄉村建設是繼國民革命運動之後發生的，這也是一個和平的建設運動。這個運動最少可以補救前五次的缺陷，第一，它注意及大多數人的教育問題；第二，它使國家的建設注意到求大眾化的問題，而使國內人人都能相當享受國家的權利；第三，它注意到一切政令、法律、制度、如何與人民生活相扣的問題，使人民把國家的政令、法律、制度、看成他們自己生活的一部分。以上三點雖未完全實現，但這個運動實含有此三種意義。

實驗運動若果止於實驗工作，那就毫無意義了。它往後一定要有進一步的發展，而引到另一階段去，始有它的功用和價值。回顧到我們研究實驗的階段，好似祇是純學術的研究，其實，在這些學術的研究中，處處顯到實際化和推廣化，就是要從學術的研究引到政學合一的新境。現在已經走上這一個階段。隨便舉幾個例，定縣在民國二十一年後的工作，就感覺到使學術政治化，政治學術化的必要。鄒平也是一樣，可用梁漱溟先生的話來說：『我們的鄉村組織，在最初的意思，很想用教育的力量提倡一種風氣，從事實上去組織鄉村，眼前不與政府的法令抵觸，末後冀得政府的承認。原來的意思是如此，鄒平過去的作法也是如此。可是現在不然了，現在自己操政權，自己可以改訂法令，彷彿是兩個系統（文化運動團體系統與現政權系統）合成一個。這樣的方式，就全國大局說是不會如此的。鄒平既合成了一個，所以不能不想法子將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自己操政權又作社會運動，故不能不將行政機關變成教育機關的樣子。』（見其鄉村建設理論）所謂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也

就是政治學術化的意思。這個政學合一的主旨，仍爲研究實驗上取得一種方便，其結果將引到又一階段去，這又一階段就是政府推展的階段。

政府推展的階段在今日雖尚未成立，但這個趨勢是可以看出來的，在江西省政府方面的鄉村建設工作就有類乎推廣性質的工作，祇要研究實驗方面有了具體的辦法，即可以在政治統一的局面下推展出來。鄉建的實驗運動到了這個階段纔能完全措諸實施，而見更重大的功用。

#### 四 鄉建運動的具體化

鄉村建設運動已如上述，並不是偶然的發生者，它是由於全國各地的實驗工作，大家從實際的追求中所體驗出來的共同要求下產生的一個富有建設意義的運動。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定縣，山東鄉建研究院在鄒平，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徐公橋，燕京大學在清河及其他學術團體的實驗工作都是一樣的向實際追求。結果使學術與實際工作得以連合。

從前中國的讀書人只是讀書寫文章而已，一向的風尚都是不注重實際的工作的。實際的工作只讓農、工商各界的人做去，與讀書人不發生密切關係，於是中國的讀書人就成爲一種特殊階級。可是今日的讀書人不是這樣，他們認識了學問若果與實際生活不發生關係，必定陷入空虛，是『死』學問而不是『活』的。全國各

地的實驗工作就足以表明今日讀書人的態度，即是要在實際的工作中去研究學問和獲得學問。這樣的學術與實際工作連合，結果學術上就有其實際的價值，而實際事業亦因研究實驗得以改進。以後，在工作不能沒有學術的研究，在研究不能沒有實際的對象。這個轉變對於中國整個社會將有很深遠而重大的影響。

學術與實際工作連合的表現就是各地的實驗工作。小規模的研究與實驗，結果就有其廣大的波瀾。如定縣的工作，不過從一個村開始，漸漸的請得學者下鄉研究，開學者下鄉之風氣，再而擴大範圍由村而區，再後成立縣單位的實驗。鄒平的工作也一樣的取研究實驗的態度。燕京大學在清河鎮的實驗更是富有學術意味。這樣的各方面的試驗，從毫沒有經驗的試驗中，正如探險家的探險一樣在鄉村社會中試探，到試探有了頭緒，得到相當經驗，進而而實驗的計劃與工作；在實驗工作中更獲得了辦法；在獲得辦法之後更謀進一步的發展工作，積極的來訓練人才與擴大實驗區域。所以鄉村建設各方面的研究實驗，雖似片段分割，但都有其連貫的關係，都是顧到全般生活的。

## 五 鄉建工作的各方面

鄉村建設是整個新社會結構的建設，並非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事，而是從根本上謀整個的建設事業，所有文化、教育、農業、經濟、自衛等各方面工作都是互相連貫的，是由整個的鄉建目的下分出來的，各方面工作

的發展合起來就是整個鄉建事業的發展。現在爲便利起見，把它們分別地來略說一下：

一、文化教育方面——教育的設施，在鄉村建設的過程中，實有其深刻的意義。教育者不僅是對農民爲知識的灌輸和技能的訓練，同時要注意到使一般農民即知即行而運用其知識技能以謀農村的建設。農村以教育的力量謀建設，即是教育的結果成爲農村建設的力量；建設的推演，成爲農村教育的環境；互爲因果，以推進一切而促進新社會的實現。這種方式，小言之，是一種以教育爲經，建設爲緯之文化方式；大而言之，是一種以教育爲手段，建國爲目的之政治方式。

鄉村建設最基本的條件，是在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有了組織和經過訓練的民衆，纔有力量，纔可以去建設鄉村。鄉村學校，是鄉村文化的政治的中心；青年農民是鄉村社會的唯一支持者。以教育的方式去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實在是最適宜的場合。

因此，我們認定，在目前欲求『民族再造』之使命的實現與『鄉村建設』條件之造成，須力謀政治與教育的調協。一面用政治力量去推動建設工作，一面運用教育力量造成建設的條件，並作些建設的事業，如此，則鄉村建設工作的完成，並不是無辦法的事。

鄉村建設既必須通過教育這個階段，那末，實施鄉村建設教育的標準，必須：（一）以全體村民爲教育的對象；（二）以整個鄉村爲教育的場所；（三）以民族再造與建設鄉村爲教育的目標；（四）以適應實際生

活改良實際生活創造實際生活爲教育內容(五)以大隊組織運用導生辦法完成綜合活動——實現鄉村建設爲教育的方法；(六)以家庭學校社會合一之綜合方式爲施教的方式。

以上是定縣教育實驗的一個認識的實錄。鄒平的『鄉農學校』、『村學鄉學』，在形式及進行上，就是一種教育工作。此外，曉莊所注意的兒童教育，結果產生了今日佈滿全國的鄉村師範學校。今日各地所實行的青年訓練，所應用的組織教育的方式或原則，皆所以表現鄉村建設的教育方面的工作。

二、農業方面——在積極方面則有農產品之質的改良，及產量增進之研究或介紹良好品種與科學的生產方法。在華北，以棉種的改良爲最有效。在消極方面則有杜絕害蟲方法之研究與介紹。此外，家畜的改良，飼養方法的指示，都是爲增高農民的收入，間接提高其生活程度。目前，定縣、鄒平、青島、金陵大學、江西及其他如山西、廣東各地的農場，即皆從事此種工作。這些事業，已經有其廣大而明顯的影響。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因此擬定許多草案，出有專書，名曰中國農業之改進。最近中央有促進鄉村建設一案，由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共同擬定辦法，將以選用農業技術人才爲中心條項。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贊助成立的江西省農業院，更有具體的規模。這都是鄉建的農業方面。

三、經濟方面——農村經濟與農業改良發生極密切的關係。改良農業，就要注意到經濟組織的改進以謀適應。所有農產品的生產、運銷，貨物的購買，農民的消費，一定要有新的組織，生活始能適應，於是合作社的辦法

就介紹入鄉村。這方面的工作，要算華洋義賑會提倡最力。最近，聞華洋義賑會已將救災的工作交回政府辦理，而專致力於鄉村建設，尤以辦合作事業，訓練合作事業人才爲要。（見大公報本年三月十日消息）中國的合作事業，自民國八年創造以來，突飛猛進，至二十四年底，全國已登記之合作社，計達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其他未登記及近兩年來新增者，尙不在內。合作事業之突飛猛進，是近十年來的事，與鄉村建設運動有密切的關係。

農村經濟問題中最嚴重的，莫如土地問題。這個問題，近來已引起國人的深切注意。前月，地政學會在青島開的年會，也就討論這個問題。此外，報章雜誌中，亦間有文章討論。山西曾經有過關於土地的改革試驗，可是不見成功。這樁根本工作，似應由政府出來毅力解決。

四、自衛方面——自衛工作，以鎮平爲最早知名，其次荷澤亦會馳譽一時，但在今日民衆訓練的自衛工作，已爲大衆所認識，而且普遍全國。最近綏遠抗敵之成功，得力於民衆者甚多，可知自衛工作之重要。江西因爲防匪患，亦努力於此種工作有年。所謂管、教、養、衛四原則之中，「衛」占着很重要的地位。青島市的民衆訓練，尤見積極。此外，江寧、蘭谿各地方都有廣西全省的民團訓練，更爲國人所稱譽，其「三自三寓」政策，也幾以自衛爲中心。鄒平亦因歷史關係，對於民衆自衛訓練，另有一套辦法，係參酌瑞士民兵制度之方式，及中國古鄉約之遺意；同時寓教育於軍事，寄軍令於內政，不僅在消極的自衛，而尤在積極的自強，其訓練自衛要旨：「在團體紀律，

民族意識，思想陶冶，知識灌輸，務期兵農不分，文武並進，以成人教育爲精神，以軍事訓練爲骨幹，以普及教育爲前提，以推進建設爲歸宿。」這更含有教育意義，與教育合併而有廣大的目的。

五、其他方面——教育、農業、經濟、自衛而外，還有衛生方面的工作，這就是保健制度的應用：本由定縣開始實驗，而今江西省、江寧縣的衛生工作，都是應用此辦法。雖名稱略有改變，而原則都是一樣。今日江寧縣的鄉村衛生事業，尤見成績。保健制度是一種有計劃的、有組織的介紹新醫藥入鄉村，叫農民自具保健的力量。在政治方面，有縣政機構的改良與實驗，使行政效率增進，得盡民衆服務的能事。可是現在仍在實驗的階段，未有普遍的影響。如江寧、蘭谿、鄒平，各有其成就，湖南的衡山與四川的新都，則在開始實驗中。再如交通方面，公路的建築，使內地交通便利，城市與鄉村之間，得一溝通，這亦算鄉村建設事業之一。道路建設一事，社會團體中，以華洋義賑會貢獻爲最大，其經手新築及修補的道路，在四年前已有四千餘英里。近年來，政府方面，對於築路工程，尤多努力猛進。中央與省府合力經營的，有江西省的公路設施。廣西的公路也很發達。廣東的公路，里數最大，湖南則以堅平著。其他東西南北諸省份，都正在積極開闢。四川可以通湖南。陝西、甘肅都比以前多開了道路。此外，以開闢道路爲開發鄉村之利器者，應推青島的設施爲最見成效。

總之，上述各方面事業的發展，合起來就是整個的鄉村建設的推進。在「鄉村建設」及「復興民族」的目標下，謀這各方面事業的發展，纔有其整個的主義與力量。

## 六 鄉村運動的影響

數年來，鄉建運動的進展，無論在意義上或實際的工作上，都有其廣大而深厚的影響。茲從三方面來探討一下：

一、政府方面——在中央政府方面最顯著的，就是行政院的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最近雖已撤銷，但行政立法、教育三機關聯合擬定的促進鄉村建設一案，是一個重視鄉建的老大明證。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贊助的江西省鄉村建設事業，亦可表示中央積極態度之一。省政府方面，如最近廣東省鄉村建設三年計劃的開始，江西省由中央協助成立的農村事業委員會，綏遠省的民衆訓練，及鄉村建設事業，他如四川、湖南、廣西、雲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各省份，雖無全省的整個計劃，但亦片段地有不少鄉村建設工作。山東省的鄉建事業，因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規劃經營，更不必說了。且因其歷史較久，所以給外界的影響亦較大。其實鄉建事業是交光互影，共為感應的，各方面有各方面的成就，合起來，形成整個的鄉建的波瀾。縣政府方面所受的影響，更為切近，甚至因鄉建的推行而影響到縣政機構，故進而有縣政建設的普遍的呼聲。近年各地實驗縣的成立，如江寧、蘭谿、鄒平、定縣、衡山、新都，都是爲了改革縣政以謀建設鄉村的加速化和優勝化。總之，在這些事實（現纔結束）影響的背後，指示着政府態度的轉移，也算是難能可貴的了。

二、社會方面——鄉建運動給社會方面的影響，最大的是社會意識。他使社會人士認識了鄉建的意義，無形中成立了一種風氣，使一般學者，漸漸趨向於實際工作，一般學生亦能認真苦幹。看近幾次的學生運動，竟然深入鄉陬從事宣傳，甚或進一步加入實際的鄉村建設工作。各地大小規模的實驗工作，各學校的競設實驗區，都是一時風氣所尚。再其次是一種輿論的造成，認為建設鄉村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工作，是國防建設中最基礎的陣線。這種空氣，不但助成政府發生力量，使建設事業，易收效果，而且激起一般人士，回過頭來，注意到鄉土的研究和調查，着眼於廣大寫遠的內地區域，致力於社會科學和農業改良。養成了大衆化和生產化的顯明意識；這是中國社會改造上沛然莫禦的一大鯨波。同時在外國方面，亦有他相當的影響。自力更生與下層做起的沉靜爲國，使外國人對中國近年的努力有較清楚的了解與佩賞。各國人對於我們鄉建事業的同情與贊助，也不能不說是鄉建事業發展之一大助力。

三、教育方面——鄉建運動之影響教育，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很重大。就一般教育而言，如各地雲興霞蔚的平民學校或民衆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等注重鄉村教育方面的設施，及訓練鄉村建設人才的工作。內容則趨向實際，與鄉村社會合拍。定縣的小學組織教育，影響所及的地方很多：如河南、綏遠、江西、浙江、安徽、湖北、雲南、貴州等省，各有採用其原則或辦法之處。至於大學教育方面，最具體的表現，是去年成立的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由協和、南開、燕京、清華、金陵及平教會六個學術團體組合而成，以濟寧及定縣實驗區供給大學生及研究生

實地研究之用。大學教育已具體的與鄉村建設發生連鎖關係了。

鄉建運動的影響，大概已如上述，其他枝節的地方，不遑觀計。還有許多間接的影響和副作用，則更不勝盡舉。而且反過來，受影響的各方面，其對於鄉村建設事工上，亦有其貢獻與影響。這樣的交相影響，互為因果，總能促進社會的進步。換言之，鄉村建設運動在今日，其影響已及於政府、社會、教育各方面，到了這幾方面都注意鄉村建設，而且共同致力於鄉村建設，則鄉村建設的力量愈增雄厚，而有其無限的前程。

## 七 前 瞻

鄉村建設運動在過去十年來的努力，其工作的表現與影響，已大略加以說明。今後，全國統一的局面已日見鞏固，政治已漸漸上了軌道，國家的建設，正可以在整個的具體的計劃之下，計日程功地着着邁進。鄉村建設的大業，在這個時候，希望由政府加以提倡和督促，把它放在整個的建設計劃之中，求其貫徹。他方面，鄉建運動者，亦應從整個國家的建設計劃上着眼，依據其積年研究實驗所得之基礎，進一層尋求問題，作更深的研究實驗。使鄉村建設的學術方案與實施機構，很和諧地配合於整個的建國方案與體系之中，同時鄉建運動的最近將來，必須盛行培養鄉村建設工作上各種行政或技術人才，以供全國各地的急需。這人才的訓練與方案的研究，有如車之兩輪，交相為用。人才愈多，則研究的效果愈著，研究愈著，則訓練的內容益豐。

新社會構造，自然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人」的改造，尤非一蹴可幾。鄉村建設運動此後的任務，在抓住幾個要點，認真地切實做去，纔能効大貢獻於新中國的創成。例如農民青年訓練，確是鄉建工作的基石。現在各國，尤其法、意、俄、日，都是注重這一點。農民青年訓練，要顧到兩個條件：一是教育的制度；怎樣使教育成爲培養青年的有效動力而不落空，使個個青年，不但都有出路，而且成爲新社會構造中的基本分子。同時，政治方面，應給予助力，來促成這種青年訓練工作；所以有縣政建設的要求，使每一縣份，都能有適宜於促進青年訓練工作的政治機構。這就是說：我們要集中於青年力量的培養及政治機構的建設。如此，用政治力量，助成教育的設施，用教育的力量來訓練和組織青年，使成爲新社會的核心與示範。這樣做下去，必定可以達到建成新中國，創出新文化的最高目的。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在此，十年來所努力的意義和希望亦在此。

# 十年來的中國醫藥衛生

劉瑞恆

## 一 緒言

我國設立醫師官職，肇始於周，自秦漢以降，以及明清，代有太醫之設置。清季末葉，於民政部下，設置衛生司。民國肇建，則於內務部下，設衛生司。(註一)機關雖立，而無實際工作可以稱述。

國民政府於定都南京後，首於內政部設衛生司，旋於十七年十一月設立衛生部，一時國際視聽，爲之一變。蓋衛生事業，實爲現代國家重要之設施，亦爲關係民生最切要之工作。自二十年四月改爲衛生署隸於內政部，二十四年七月復直隸於行政院。十年以來，因中央推進衛生建設，年有進展，各省市地方，亦均能逐漸邁進，雖以各地方之財力人力，顯有等差，而已均認爲重要建設中之一事。尤以民衆方面，已均能認識衛生工作之需要，此實爲國民政府十年來施政所收之效果，其影響於國際地位，及我國文化，至深且鉅。

欲覘十年來醫藥衛生之進步情形，則自須以統計爲依據。且須以可靠之直接材料爲準則。我國統計事業，

近數年方始舉辦，欲求十年來之統計數字，至為困難。茲篇所述，係將中央及各地方辦理醫藥衛生十年來之設施，撮要敘述，以明其發展之概況。復舉數例於次，以明衛生設施之影響。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創辦已十二年，其一切工作，均應用近代醫學衛生之學術組織，其區內之生命統計、傳染病管理、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醫藥救濟、衛生勸導等工作，均按年進行，從未間歇。該區內之出生率，十五年度為二一·八，二十四年度為二四·〇，死亡率，十五年度為二一·〇，二十四年度為一三·三。(見第一表) 出生率之年有增加，當係由於調查愈益精密，死亡率之年有遞減，則由於衛生工作之推進，當無可疑。即以嬰兒死亡率單獨計之，亦年有減低，此雖不過為一例，然亦可信衛生工作，能以直接裨益於民衆，並可以覘年來之進步也。

第一表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歷年生死率及嬰兒死亡率

| 率    | 出生率  |      | 死亡率  |      | 嬰兒死亡率 |    | 年度 |
|------|------|------|------|------|-------|----|----|
|      | 總計   | 女    | 男    | 總計   | 女     | 男  |    |
| 二二·八 | 二一·三 | 二〇·五 | 二四·六 | 二一·五 | 二〇·一  | 一九 | 一五 |
| 二二·六 | 二一·五 | 二〇·一 | 二四·六 | 二一·五 | 二〇·一  | 二〇 | 一六 |
| 二二·五 | 二一·六 | 二〇·四 | 二四·五 | 二一·六 | 二〇·四  | 二〇 | 一七 |
| 二二·〇 | 二一·六 | 二〇·四 | 二四·〇 | 二一·六 | 二〇·四  | 二〇 | 一八 |
| 二一·八 | 二〇·九 | 二〇·七 | 二四·八 | 二〇·九 | 二〇·七  | 二〇 | 一九 |
| 二一·五 | 二〇·二 | 一九·三 | 二四·五 | 二〇·二 | 一九·三  | 二〇 | 二〇 |
| 二一·一 | 二〇·〇 | 一九·一 | 二四·一 | 二〇·〇 | 一九·一  | 二〇 | 二一 |
| 二〇·九 | 一九·七 | 一九·三 | 二四·九 | 一九·七 | 一九·三  | 二〇 | 二二 |
| 二〇·三 | 一九·五 | 一九·一 | 二四·三 | 一九·七 | 一九·三  | 二〇 | 二三 |
| 二〇·三 | 一九·八 | 一九·五 | 二四·三 | 一九·八 | 一九·五  | 二〇 | 二四 |
| 二〇·〇 | 一九·四 | 一九·〇 | 二四·〇 | 一九·四 | 一九·〇  | 二〇 | 二五 |

| 率  | 死    |      | 亡    |      | 嬰兒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計 | 15.7 | 16.5 | 15.2 | 13.8 | 13.2 | 13.5 |
| 男  | 17.0 | 17.7 | 17.2 | 13.8 | 10.8 | 13.0 |
| 女  | 11.0 | 10.5 | 12.2 | 11.1 | 14.3 | 16.3 |
| 總計 | 17.5 | 18.0 | 17.6 | 15.6 | 17.1 | 18.4 |
| 男  | 19.8 | 19.1 | 19.7 | 15.7 | 19.7 | 21.3 |
| 女  | 15.0 | 16.9 | 15.5 | 15.6 | 14.5 | 17.4 |
| 總計 | 18.3 | 18.4 | 19.2 | 14.3 | 19.3 | 18.1 |
| 男  | 20.5 | 19.7 | 20.3 | 14.3 | 19.3 | 20.1 |
| 女  | 16.1 | 17.1 | 18.1 | 14.3 | 19.3 | 16.1 |
| 總計 | 18.3 | 18.4 | 19.2 | 14.3 | 19.3 | 18.1 |

復再以蘇邁爾博士所著之『中國醫院之調查及進步之狀況報告』(An Enquiry into the present

Efficiency of Hospitals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Recent Growth——John

A. Snell,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Special Report Series No.1) 其結論所舉以一九一九(民

國八年)齊魯大學 Balme 博士所調查與一九三三(民國二十二年)蘇邁爾博士所調查之比較,茲擇要譯述如

次:

| 民國十九年                            |               |                  |                  |                 |
|----------------------------------|---------------|------------------|------------------|-----------------|
| 一八九個醫院總值六、四六四、七八〇元每醫院平均總值三六、九一六元 | 總床數<br>二一、九〇〇 | 百分之三十四<br>無高壓消毒器 | 百分之三十一<br>無臨床實驗室 | 百分之八十七<br>無X光設備 |

就以上之比較，亦可以見醫療機關，在近十年來進步之一班也。

## 一一 中央衛生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於行政院下設衛生署，為中央衛生行政機關。又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設衛生實驗處，為中央衛生技術機關。其系統如下表：

|  |  |
|--|--|
| 國民二十二年   |  |
| 二一四個醫院總值四<br>三、四六七、一二一元<br>每醫院平均總值二一<br>四、四六五元比例為<br>一與六之比 |  |
| 總床數<br>一六、九三〇  |  |
| 百分之九無高<br>壓消毒器   |  |
| 百分之九十六均<br>有臨床實驗室  |  |
| 百分之五十均已置有<br>X光設備又百分之四<br>十三均在購置中                          |  |

府政民國

會員委員譚軍全

處驗實生衛

院政行

署生衛

中央防疫處

- 防疫檢驗系
- 化學藥物系
- 寄生蟲學系
- 環境衛生系
- 社會醫學系
- 婦孺衛生系
- 工業衛生系
- 生命統計系
- 衛生教育系

- 清江浦黑熱病研究隊
- 嘉興縣住血蟲病研究隊

會計室

統計室

中醫委員會

保健科

醫政科

總務科

海港檢疫處

- 廣州海港檢疫所
- 汕頭海港檢疫所
- 武漢檢疫所
- 天津塘沽海港檢疫所
- 廈門海港檢疫所
- 海口海港檢疫所

中國藥物研究所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

蒙古衛生院

中央醫院

中央衛生試驗所

麻藥藥品經理處

西北防疫處

蒙綏防疫處

以上衛生署所屬之機關，中央醫院成立於十九年，初爲木製房屋，旋於二十二年新建大廈落成，設有病床三百三十六床，分爲內科（包括小兒課、健康課、肺癆課、皮膚梅毒課、腦系課）、外科（包括骨課、泌尿課）、產婦科、耳鼻喉科、眼科、牙科、X光科、電療科、檢驗科，歷年就診人數，歲有激增，二十五年全年門診達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人，住院達七千八百八十一人，現正設計興建另闢門診部，增建病室，擴充設備。中央衛生試驗所，成立於十八年，所址原在上海，因淞滬戰役後，移至南京，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及研究，現分細菌及化學兩部分工作。西北防疫處設於甘肅蘭州，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製造人用及獸用各項血清疫苗，辦理臨時防疫，對於西北牲畜疫症，爲防治重要工作之一。蒙綏防疫處設於綏遠，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製造各項獸疫血清疫苗，訓練防疫工作人員，隨時實施防治。蒙古衛生院亦設於綏遠，成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綏境蒙旗之公共衛生及診療疾病。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成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爲造就公共衛生工作人員，內設公共衛生醫師、護士、藥師、衛生工程師、衛生稽查等各項訓練班。此項訓練班開始時期在二十一年，嗣因各地方請求訓練及委託訓練者，需要日增，故不得不極力擴充，遂有訓練所之設置。中國藥物研究所，爲研究提煉國產及非國產各項藥品，已擬定於二十六年七月成立。麻醉藥品經理處，係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設置，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爲總經理機關，已於二十五年七月成立。

至海港檢疫工作，原爲國家衛生行政之一，自前清末葉，各港檢疫事務，咸歸外人辦理。民國十八年，我國與

國聯技術合作計畫內規定，由我國收回海港檢疫權。現已設置檢疫所者，有上海、廈門、汕頭、天津、塘秦、武漢、廣州等處。二十六年七月內，已擬定於瓊門海口，設立檢疫所。

衛生實驗處所屬之機關，中央防疫處，成立於民國八年，為最早。二十二年十二月，改隸於衛生實驗處，擴充設備，增加出品，為全國生物學製品（痘苗、血清疫苗等）之唯一製造研究機關。其出品銷行全國，並於北平及廣州均設分所。

### 三 地方衛生機關

各省市地方之衛生行政機關，十年來雖多有設置，但未能顯一致之效果。其機關之名稱，亦多不相同，此蓋為建設過程中不可免之事實。各省之設有獨立衛生專管機關者，以江西省為最早，在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政府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之協助，設置全省衛生處，隸於省政府。嗣後於同年內，湖南、甘肅、青海、寧夏，亦陸續設置衛生實驗處。在二十四年，陝西省有衛生委員會，浙江省有衛生實驗處之設置。在二十五年中，雲南省亦設立衛生實驗處，安徽省復籌設省衛生院。此外廣西省於二十三年秋亦設置衛生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二月取消。茲列表如次：（第二表）

第二表 各省衛生主管機關一覽表 (二十六年二月調查)

| 省別 | 機關名稱    | 直屬上級機關 | 成立年月   | 技術人員人數 | 行政人員人數 | 經費      |
|----|---------|--------|--------|--------|--------|---------|
| 安徽 | 衛生院     | 省政府民政廳 | 二五年八月  | 一〇     | 六      | 四九、八六四  |
| 雲南 | 全省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    | 二五年七月  | 一四     | 一五     | 二二、九二〇  |
| 浙江 | 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民政廳 | 二四年七月  | 三二     | 九      | 九一、八六四  |
| 陝西 | 衛生委員會   | 省政府    | 二四年一月  | 一七     | 七      | 二四、〇〇〇  |
| 寧夏 | 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    | 二三年十二月 | 一八     | 七      | 二七、八二〇  |
| 青海 | 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    | 二三年十一月 | 八      | 七      | 二一、九九六  |
| 甘肅 | 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    | 二三年九月  | 一七     | 一八     | 二〇、四〇〇  |
| 湖南 | 衛生實驗處   | 省政府民政廳 | 二三年七月  | 一九     | 六      | 三五、七六〇  |
| 江西 | 全省衛生處   | 省政府    | 二三年六月  | 五三     | 五二     | 一二四、九一六 |

各市之設置衛生局者，現祇北平、上海、廣州三市。以前南京、漢口、天津、青島、杭州諸市，亦均設置，旋因經費緊縮，陸續裁併。現南京市設置衛生事務所，雖不設局，而事業之發達，並未稍遜，其下設有衛生分所二十一處，設施之普遍，為各地方之冠。

各縣之衛生組織，依照最近規定，應設衛生院，其下設衛生所、衛生分所、衛生員。（參考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〇號）其設置系統如次：

|    |   |           |                |              |      |     |   |   |
|----|---|-----------|----------------|--------------|------|-----|---|---|
| 區  | 城 | 縣         | 分              | 區            | 鄉    | 鎮   | 村 | 落 |
| 組  | 織 | 縣政府設衛生指導員 | 衛生院            | 衛生所          | 衛生分所 | 衛生員 |   |   |
| 人口 | 約 | 數         | 50,000—100,000 | 5,000—10,000 |      |     |   |   |

據調查所及，各省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者，為數亦已不少。浙江省有縣立醫院八處，陝西省有衛生院九處，河南省有縣立醫院七十二處（輝縣為衛生院），江蘇省有縣立醫院四十四處，江西省有縣立醫院八十一處，福建省有衛生院十五處，湖南省有衛生院六處，雲南省有一處，甘肅省有一處，湖北省有縣立醫院二處，河北省定縣保健院一處。

以上各縣中，其較有充實之下層組織者，為江蘇省之江寧自治實驗縣，河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浙江之蘭谿等縣。

各省設置省立醫院者，據二十六年一月調查，有河南、湖北、甘肅、江蘇、貴州、寧夏、陝西、青海、江西等九省。（見

表三）

第三表 各省省立醫院一覽表 (二十六年一月調查)

| 省別 | 醫院名稱   | 直屬上級機關 | 設立年月     | 醫師數 | 護士數 | 藥師數 | 助產士數 | 床數  | 二十五年度經費數 | 住院人數 (二十五年) | 初診人數 (二十五年) | 複診人數 (二十五年) |
|----|--------|--------|----------|-----|-----|-----|------|-----|----------|-------------|-------------|-------------|
| 江西 | 省立醫院   | 衛生處    |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     |     |     |      |     |          |             |             |             |
| 青海 | 省立中山醫院 | 省政府    | 民國十八年    | 二   |     |     |      | 六   | 三,七〇〇    |             |             |             |
| 陝西 | 省立醫院   | 省政府    | 民國二十年    | 三   | 四〇  | 一   |      | 三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寧夏 | 省立醫院   | 衛生實業處  | 民國二十四年   | 四   | 四   | 一   | 一    | 四〇  |          | 二九六         | 六,四二五       | 五,九九九       |
| 貴州 | 省立醫院   | 民政廳    | 民國十年     | 四   | 六   | 一   | 二    | 三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五          | 四,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江蘇 | 省立醫院   | 民政廳    | 民國十八年七月  | 五   | 三〇  | 三   | 四    | 二八〇 | 八,三三〇    | 九六          | 二,八九九       | 三,五三三       |
| 甘肅 | 省立蘭州醫院 | 省政府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 四   | 五   | 一   | 一    | 五二  | 四,五〇〇    | 六〇          | 五,〇七九       | 九,〇〇九       |
| 湖北 | 省立醫院   | 武昌市政府  | 民國十九年    | 八   | 五   | 二   | 五    | 六四  | 四,五三     | 九六          | 二五,九五       | 五,〇二五       |
| 河南 | 省立醫院   | 民政廳    | 民國二十三年改組 | 〇   | 三   | 五   | 三    | 三〇  | 四,七五     | 六〇          | 二五,六七       | 六,一五        |

浙江、湖南及陝西各省均設有傳染病院。

各市設有市立醫院者，為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廣州、漢口、天津、杭州等市。其有市立傳染病院者，為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廣州等市。（見第四表）

第四表 各省市立醫院及傳染病院病床比較表（二十六年一月調查）

| 市別 | 人口數       | 市立醫院病床數 | 市立傳染病院病床數 | 合計病床數 | 每一萬人口所有病床數 |
|----|-----------|---------|-----------|-------|------------|
| 南京 | 一、〇〇六、九六八 | 一二〇     | 五〇        | 一七〇   | 一·七        |
| 北平 | 一、五五四、六一八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〇·六        |
| 上海 | 二、一一二、一一〇 | 三三九     | 一〇〇       | 四三九   | 二·一        |
| 青島 | 五七〇、〇三七   | 一八〇     | 三〇        | 二一〇   | 三·七        |
| 廣州 | 一、二〇四、四六二 | 一五〇     | 五〇        | 二〇〇   | 一·七        |

#### 四 醫藥行政

十七年衛生部成立後，陸續公布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衛生署成立後，復公布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護士管理規則等，分別舉辦審查給證。計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由中央發給之證書數

目如次：

|       |        |
|-------|--------|
| 醫師證書  | 九、四三一人 |
| 藥師證書  | 五六九人   |
| 藥劑生執照 | 二、二四九人 |
| 牙醫師證書 | 二四三人   |
| 助產士證書 | 三、六〇二人 |
| 護士證書  | 三、九六九人 |

就中醫師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發給者，為醫字證書，計共七、一七二人。依照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發給者，為通字證書，共二、二五九人。本年復依照醫師甄別辦法，舉行甄別，計應甄者達二千六百八十餘人。已定於本年十月，分區舉行甄別試驗，合格者發給醫師證書。

藥劑生執照，業已於二十五年一月停止發給，惟全國藥師之數甚少，將來藥劑生之應否需要，及如何養成，尚須詳慎之考慮。

牙醫師之由國內外牙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數不多。故於二十五年依照牙醫師甄別辦法，舉行第一次甄別。合格者，計共二六八人，已領證者一七七人。

關於中醫事項，自二十五年公布中醫條例，同時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設置中醫委員會，於二十六年二月成

立，三月舉行第一次會議，修正中醫審查規則，於是中醫之管理、審查、給證等行政事項，十餘年來未曾確定者，以確立。各地方亦得有以遵照辦理。

關於藥政方面，前衛生部於十九年時，頒布中華藥典，現已施行多年，亟須修訂，已擬於本年內開始第二版修纂工作。成藥之管理事項，亦由前衛生部於十九年公布管理成藥規則，由中央辦理查驗給證，旋以中外各藥商迭陳此項規則限制過嚴，故於二十四年時，由衛生署訂定成藥總登記辦法三項，於一年內舉辦成藥總登記，並將管理成藥規則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予以修正公布，又為審核周詳起見，於二十六年四月，舉行成藥審查委員會。計已共發給成藥許可證者，達一千二百餘種。

麻醉藥品之管理條例，係於十八年十一月公布，二十年十一月修正，依照條例之規定，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為總經理機關，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隸於該所之下。其經理之藥品，暫定為十種，即阿片、嗎啡、可待英、二烷嗎啡、鹽酸阿朴嗎啡、大麻浸膏、可卡因、土的寧、二烷可待因、全阿片素，此項麻醉藥品，專為供給醫藥及科學上必要之正當用途，施行嚴格之管理。

## 五 防疫設施

十八年歸綏鼠疫發生，經中央派員前往防治撲滅。頻年以來，如二十年晉陝邊界之鼠疫，二十四年福建龍

岩之鼠疫，二十五年福建政和之鼠疫，本年閩南各縣之鼠疫；二十五年長江沿岸各省之瘧疾，及二十年長江水災區域之防疫衛生工作，（見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二十二年黃河水災區域之防疫衛生工作，（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報告書）

以及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之防疫衛生工作，沿江堤工，暨七省公路衛生防疫工作，均由中央撥款派員，為大規模之設施。現在福建正在根本撲滅鼠疫，分設閩南、閩北、閩西三防疫所。又於陝西 榆林，設置鼠疫研究防治所。同時由蒙綏西北兩防疫處合作協助，為研究根本撲滅鄂爾多斯一帶鼠疫中心之計劃。

雲南省之瘧氣，已於二十五年由衛生署遣派專門人員實地普遍調查研究，證明確係惡性瘧疾。已撥助大量規寧丸，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又江北之黑熱病，浙江之住血蟲病、薑片蟲病，衛生署均特遴派專員，組織研究隊。（黑熱病研究隊設於江蘇之清江浦，住血蟲病研究隊先設於浙江之衢縣，旋移設於嘉興，薑片蟲研究隊設於浙江之紹興。）長期為治療及研究工作，已歷三年。而江蘇省政府對於黑熱病，亦撥款派隊，實施治療，深望逐漸得以達到撲滅之目的。

廣東之肝蛭蟲病，海南島之鼠疫及寄生蟲病，亦已由衛生署派遣專門人員，長期調查，研究防治。

各省市地方衛生機關，近年辦理種痘及傷寒霍亂之預防注射，頗為努力。近年來各大城市天花患者之人數，確有減少之趨勢。至霍亂則自二十一年大流行後，數年來已絕跡，應否歸功於預防注射及飲水之改進，抑係由霍亂流行之循環性之關係，尙待事實證明。

## 六 保健及其他實驗研究工作

婦嬰衛生事項，與民族基本之強弱，關係最切。中央於衛生實驗處下，設置婦嬰衛生系。並由教育部與衛生署合設助產教育委員會，（現改爲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隸於教育部），確定助產學校設施標準。年來由中央協助各省設立助產學校者，有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福建、雲南等省。而協助訓練培植婦嬰衛生人才，則尤普遍。對於推進農村婦嬰衛生工作，更爲積極。年來各地方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者，日益增加。

工廠衛生事項，曾於江蘇之無錫，設置工廠衛生實驗區。又由衛生署協同實業部於工廠檢查，處中設置衛生科。舉辦工廠安全展覽會，並統籌計劃，督促實施。

此外如自來水之管理，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取締，停柩之取締，污物之掃除，廁所之改良，以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進，均已分別進行。並定有各項法規，用資遵守。

又以衛生事業，應注重實驗與研究，乃可推行盡利，適合國情。江蘇之江寧自治實驗縣，浙江之蘭谿實驗縣，山東之鄒平、荷澤、河北之定縣、湖南之長沙等縣，以及江西之農村服務區，均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尤注重於農村設施之實驗。至生命統計，爲推行事業之基礎，衛生署特於南京市設立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實驗城市生命統計工作。又與江蘇之句容縣合作，辦理縣鄉生命統計實驗工作，年來均著有成績。

國產藥物之研究，國內有北平研究院、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及衛生實驗處之藥物研究室等。歷年來關於國產藥物之提煉分析，藥理學上之研究，甚有進步。二十六年七月起，衛生署之中國藥物研究所，即可成立，此後工作，當可益形發展。

## 七 學校衛生

近年來各項衛生工作進展最速者，為學校衛生。創辦最早者，為北平與南京。衛生署為訓練學校衛生人員，會特設訓練班，專事訓練，並為協助各地方舉辦起見，派遣專門人員前往設計籌辦。現計各大城市舉辦學校衛生者，已有二十一單位。計為十六省三市。除雲南、貴州、廣東及蕪湖四處，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尙未詳外，其餘十七單位，共有學校七八八所，學生二六八、三一七八。均獲健康教育之利益。（見表五）

第五表 全國辦理學校衛生機關一覽表

| 學校衛生機關           | 地址 | 學校數 | 學生數    | 開辦年月 |
|------------------|----|-----|--------|------|
| 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 南京 | 一八一 | 六七、七九七 | 二一·七 |
| 江蘇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      | 鎮江 | 七一  | 一三、五三八 | 二三·二 |
| 上海市社會局衛生組健康教育委員會 | 上海 | 七四  | 二七、七六七 | 二五·八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     | 杭州 | 一五 | 五、一〇五  | —    |
| 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 南昌 | 五二 | 一六、七三六 | 二二·七 |
| 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 福州 | 四〇 | 一五、六七九 | 二二·七 |
| 陝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 西安 | 二九 | 一二、四一六 | 二三·八 |
| 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  | 開封 | 二〇 | 一〇、二三一 | 二二·九 |
| 湖北教育廳衛生教育處   | 武昌 | 三〇 | 一七、六二八 | 二四·九 |
| 山東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 濟南 | 六〇 | 一九、七二五 | 二四·八 |
|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 北平 | 七一 | 一九、五一三 | —    |
| 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 長沙 | 五四 | 一八、九八九 | 二三·〇 |
| 安徽省立衛生院學校衛生部 | 安慶 | 三一 | 九九、四四  | 二五·〇 |
| 蕪湖衛生教育委員會    | 蕪湖 | —  | —      | 二六·二 |
| 鳳陽衛生教育委員會    | 鳳陽 | 七  | 二、〇五〇  | 二六·二 |
| 廣東健康教育委員會    | 廣州 | —  | —      | 二六·二 |
| 青海健康教育委員會    | 西寧 | 一一 | 二、六九一  | 二三·二 |
| 雲南健康教育委員會    | 昆明 | —  | —      | 二六·一 |
| 貴州健康教育委員會    | 貴陽 | —  | —      | 二六·二 |

|           |    |    |       |     |
|-----------|----|----|-------|-----|
| 甘肅健康教育委員會 | 蘭州 | 二七 | 六、三八五 | 二四〇 |
| 寧夏健康教育委員會 | 寧夏 | 一五 | 二、一二三 | —   |

### 八 訓練人才

全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及醫藥牙醫專科學校、與專修科、現計共三十三校、教員總計九百六十一人、在校生二千九百三十人、畢業生共五千三百五十八人。(見表六此表載二十五年十月教育部醫管周年紀念刊武文忠著我國醫學院之初步統計) 此外江蘇省設有醫政學院。又現在籌設者、尚有南昌國立中正醫學院、及武漢大學醫學院。

第六表 全國各醫學院及醫藥牙醫專校專科表

| 國     | 性質 | 校別      | 經費        | 教員 | 在校生 | 畢業生 | 備考        |
|-------|----|---------|-----------|----|-----|-----|-----------|
| 大學醫學院 |    | 中央大學醫學院 |           | 一七 | 四二  |     |           |
|       |    | 北平大學醫學院 | 三二七、〇〇〇〇  | 七五 | 九八  | 六二二 |           |
|       |    | 中山大學醫學院 | 五三七、〇九〇〇〇 | 二三 | 一八五 | 一三四 |           |
|       |    | 同濟大學醫學院 | 一一六、三〇〇〇〇 | 二四 | 二五四 | 三三五 | 經費中未包括辦公費 |

| 立 已       |            |         |            | 立 省       |           |            |            | 立         |            |         |               |      |        |           |            |
|-----------|------------|---------|------------|-----------|-----------|------------|------------|-----------|------------|---------|---------------|------|--------|-----------|------------|
| 大學醫學院     |            |         |            | 專修科       | 專科學校      |            | 獨立醫學院      | 大學醫學院     | 專科學校       |         | 獨立醫學院         |      |        |           |            |
| 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 | 齊魯大學醫學院    | 中法大學醫學院 | 震旦大學醫學院    | 甘肅省立醫學院醫科 | 雲南大學醫學專修科 |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 山東醫科專校     | 江西醫科專校    | 河北醫學院      | 廣西大學醫學院 | 河南大學醫學院       | 軍醫學校 | 牙醫專科學校 | 藥學專科學校    | 上海醫學院      |
|           | 二八八、四〇〇・〇〇 |         | 三九二、〇八六・〇〇 |           |           |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 一三六、八二二・〇〇 | 七八、六七三・〇〇 |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八        | 四二         | 一一      | 三〇         |           | 一一        | 六九         | 二一         | 一七        | 三九         | 二八      | 二三            |      |        | 一四        | 七八         |
|           | 九八         | 一一      | 一五四        |           | 二九        | 二〇九        | 一〇〇        | 六八        | 一二三        | 一〇五     | 一〇九           |      |        | 四二        | 一七五        |
| 九九        | 三九〇        |         | 一〇三        |           | 二二        | 五七〇        |            | 一六六       | 九一         |         |               |      |        |           | 五七         |
|           |            |         |            |           |           |            |            |           |            |         | 經費中未包括<br>辦公費 |      |        |           |            |



全國護士學校，在中華護士會登記者，共有一百七十四校，在教育部備案者，共三十五校，其中國立者一校。衛生署設置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專為訓練公共衛生之醫師、護士、助產士、工程師、衛生稽查，以及藥師、學校衛生人員，檢驗技術生等。自二十一年開始設班訓練，迄至本年六月，計已共訓練七三三人。（見七表）此項人員，多係由各地方保送派遣，俟訓練期滿，仍返原職，其中一部分，係由衛生署招考錄取，以備各地方衛生機關之需要，現在各地方之需要日增，故於本年七月起，尚須擴充班次，以宏造就。

## 九 疾病及死因統計

我國各地疾病之調查，衛生署於二十四年已為較大規模之舉辦，就全國二百零四個醫院之所有全年病人，就中規定十九種傳染病詳細分析。統計其中較顯著之十三種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分佈情形，對於每一個病人之百分數，列表於次。（見表七）（此表係采至本年六月份英文中華醫學雜誌許世瑾葛家棟所著

An Investigation of 19 Communicable Diseases in China，經原著人加以改譯，其中二十一及二十三兩年所調查之數，則采自上海李斯德研究所 Mr. Gear 之著作）。

第七表 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各省市保送受訓人員統計表(二十六年六月調查)

| 總計       | 人 數 |     | 東 蘇 南 建 江 北 西 徽 四 南 西 州 西 東 川 肅 南 北 夏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廣 江 湖 福 浙 河 山 安 陝 河 廣 貴 江 山 四 甘 雲 湖 寧 上 漢 天 南 北 |
|----------|-----|-----|---|---|
|          | 省   | 市   |   |   |
| 公共衛生醫師   | 九   | 六   | 一   | 一   |
| 婦嬰衛生醫師   | 四   | 一   | 一   | 一   |
| 熱帶病學醫師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公共衛生護士   | 六   | 三   | 一   | 一   |
| 衛生稽查     | 五   | 三   | 一   | 一   |
| 助產士      | 三   | 一   | 一   | 一   |
| 學校衛生人員   | 三   | 一   | 一   | 一   |
| 檢驗技術生    |     | 一   | 一   | 一   |
| 助產士婦嬰衛生  | 二   | 一   | 一   | 一   |
| 公共衛生護士師資 | 三   | 二   | 一   | 一   |
| 總計       | 105 | 101 | 10  | 10  |

\* 包括衛生實驗處、中央醫院及南京市立醫院保送者在內。

至死亡原因，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死因分類，爲二十七種，本已甚簡。而各地方衛生機關，組織未全，又以人才經濟之關係，辦理故甚困難。茲舉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十年來死亡專率之統計，該區辦理生死統計較早，且每一死亡病人，均派專門人員調查死因，故較可靠。死因中以呼吸器病、肺癆、腸胃病、心腎病、老衰及中風、抽風等爲較高。（見表八）

第八表 傳染病寄生蟲病分區之調查及對於全體病人所佔之百分數

| 病名       | 民國二十二年 |      | 民國二十三年 |      | 民國二十四年 |      |      |      |
|----------|--------|------|--------|------|--------|------|------|------|
|          | 黃河流域   | 長江流域 | 珠江流域   | 共計   | 黃河流域   | 長江流域 | 珠江流域 | 共計   |
| 鈎蟲病      | —      | —    | —      | —    | 〇・一三   | 〇・一六 | 〇・八〇 | 〇・二四 |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〇・〇七   | 〇・〇六 |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二 | 〇・〇四 |
| 白喉       | 〇・一三   | 〇・一六 | 〇・一〇   | 〇・一四 | 〇・一四   | 〇・〇七 | —    | 〇・二一 |
| 片薑蟲病     | —      | —    | —      | —    | 〇・〇九   | —    | *    | 〇・〇五 |
| 黑熱病      | 〇・一四   | 〇・八一 | 〇・二七   | 〇・二〇 | 〇・二〇   | 〇・二〇 | 〇・〇二 | 〇・二一 |
| 麻瘋       | 〇・三〇   | 〇・二一 | 〇・〇二   | 〇・〇五 | 〇・一五   | —    | —    | 〇・〇五 |
| 瘧疾       | 一・八〇   | 一・五七 | 〇・一七   | 一・四四 | 四・二二   | —    | —    | 一・三六 |
| 回歸熱      | 〇・〇九   | 〇・一一 | *      | 〇・〇五 | 〇・〇六   | —    | —    | 〇・〇四 |

說明 \* 代表少於百分之〇〇〇一

|        |     |     |     |     |     |     |     |     |     |
|--------|-----|-----|-----|-----|-----|-----|-----|-----|-----|
| 猩紅熱    | 〇〇七 | 〇〇五 | 〇〇八 | 〇〇五 | 〇〇三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 住血吸蟲病  | 〇〇五 | 〇〇八 | *   | 〇〇六 | 〇〇六 | *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 天花     | 〇〇四 | 〇〇三 | 〇〇二 | 〇〇一 | 〇〇一 | *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傷寒及副傷寒 | 〇七三 | 〇六二 | 〇〇八 | 〇〇三 | 〇〇四 | 〇〇〇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斑疹傷寒   |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二 |

第九表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歷年死亡專率比較(按每十萬人口死亡計算)

|        |    |    |    |    |   |    |    |    |    |    |    |    |
|--------|----|----|----|----|---|----|----|----|----|----|----|----|
| 死因     | 年  | 度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〇  |
| 傷寒或類傷寒 | 一〇 | 三〇 | 二二 | 二四 | 元 | 一六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斑疹傷寒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赤痢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天花     | 三  | 〇  | 〇  | 四  | 〇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鼠疫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霍亂     | 五  | 三  | 二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老衰及中風      | 二四  | 六一  | 二六 | 一四 | 三八  | 三五·一  | 一六·〇  | 二九·〇  | 一三·七  | 一四〇·九 |
| 心腎病        | 二六〇 | 二四  | 三三 | 一〇 | 三   | 六三·八  | 二三·八  | 九五·〇  | 九·三   | 一八·五  |
| 其他腸胃病      | 三六五 | 三九  | 一六 | 一六 | 二六  | 二六·六  | 一三·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六  | 一四三·八 |
| 腹瀉腸炎(二歲以下) | 一四七 | 未詳  | 一四 | 二四 | 四   | 五七    | 一七·七  | 一〇七·〇 | 九·三   | 六五·五  |
| 呼吸器病       | 二二  | 一九三 | 三五 | 二七 | 二五  | 二九〇·〇 | 二九五·九 | 三三〇·〇 | 二七·〇  | 三〇一·六 |
| 其他廢症       | 八九  | 一七三 | 八  | 四  | 五   | 三九·四  | 四四·九  | 四三·八  | 三·五   | 三三·三  |
| 肺癆         | 四三  | 三八  | 三七 | 二六 | 一〇〇 | 三三·四  | 二二·〇  | 二五一·〇 | 二〇·八  | 一九三·一 |
| 產褥病        | 二六  | 一六  | 二四 | 三  | 三   | 六〇    | 三·六   | 一八·〇  | 六·二   | 二〇·七  |
| 抽風病        | 二五  | 一七九 | 一七 | 三三 | 一〇  | 九八·五  | 九·二   | 八〇·五  | 一〇六·〇 | 一九·九  |
| 狂犬病        | 三   | 〇   | 五  | 二  | 一   | 〇     | 〇·九   | 〇·九   | 〇     | 〇     |
|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 三   | 九   | 二  | 二  | 五   | 六六    | 三·一   | 四四·五  | 五四·七  | 七三·九  |
| 癩毒         | 三   | 二   | 二  | 六  | 六   | 三五·三  | 三四·八  | 一三七   | 一八·八  | 一四·八  |
| 麻疹         | 四   | 〇   | 七  | 七  | 〇   | 四七    | 六三·三  | 一九·七  | 四二·八  | 九·九   |
| 猩紅熱        | 四   | 三   | 一九 | 二七 | 五   | 二五·九  | 九·七   | 八·六   | 三三·九  | 一·六   |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一七·〇  | 二〇·三  | 一四五   | 三·四   | 〇·八   |
| 白喉         | 二四  | 一四  | 五  | 一〇 | 一   | 一三·一  | 一·九   | 一三·七  | 一四·五  | 三·三   |

|       |     |     |     |    |    |      |      |      |      |      |
|-------|-----|-----|-----|----|----|------|------|------|------|------|
| 秘生虛弱  | 一〇六 | 一四〇 | 一〇九 | 七三 | 六四 | 五四·四 | 八四·六 | 六五·一 | 七三·五 | 七七·九 |
| 中毒及自殺 | 一四  | 二   | 二   | 七  | 一〇 | 六·六  | 一一·〇 | 六〇   | 五一   | 三·三  |
| 外傷    | 一九  | 六   | 三   | 七  | 三  | 一一·二 | 九·三  | 六〇   | 五一   | 〇    |
| 其他原因  | 一九  | 六   | 一〇〇 | 五一 | 三五 | 四七·九 | 六五·三 | 五·九  | 八〇·四 | 五九·七 |
| 原因不明  | 五   | 七   | 二四  | 七  | 四  | 四·七  | 二九·七 | 三·七  | 四·三  | 五·八  |

## 十 結論

十年來吾國之醫藥衛生設施，略如上述，較之十年前，自具有相當之進步。其設施之詳細情形，則為篇幅及時間關係，未能縷述。要之中央及各地方，在此十年中，對於衛生事業，均曾以最大之努力，以期確立公醫之基本設施，達到增益民族健康之目的。而以經濟及人才所限，均未能如願以赴，惟欲達此目的，固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向前，加倍努力，而尤賴於我國全體醫藥衛生界同志及民衆之始終協力一致，方克貫徹也。

(註一) 參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十五類衛生類引首。

# 十年來的中國合作運動

陳果夫

—

中國的合作運動自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創導以來，爲時不到二十年。這二十年的歲月，在個人看誠然是悠久了；就歷史看，卻祇是一刹那頃。不過這一刹那頃，倒是不應輕易放過的時間，我國的合作運動發軔於此，我國合作運動今後廣大的前途，也植基於此。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合作運動開始萌芽滋長，迄今已是整整的十年。這一段過程，是決定今後事業前途之關鍵所在。我們趁這個十年紀念的機會，來探討過去十年來的合作史蹟。決不是沒有意義的。不過，沒有當年的種子，也不能有這十年來的萌芽滋長，所以在未述民十六以來的合作運動之前，先來談一談我國的初期合作運動。

我國合作運動，實肇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薛仙舟先生之創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他是一位卓

越的人才，憑了他的高操的性格與進取的精神，合作運動在中國纔開始下了種子。

同時，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於民國八、九年間發表一文，名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文中說開始自治工作時，有六事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及設學校等必須先行舉辦。如此六事「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事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這篇文章，後來成為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根本法之一，其效力與約法等，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獻。中國國民黨之重視合作運動，實以此為起點。

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五年這一段時期裏，有不少的人在嚮往着這個運動，有不少的合作社先後組織起來。可是畢竟因為民衆之缺乏組織能力，以及當時政府的漠不關心甚至取仇視態度，遂使我國初期的合作運動，在很短的時期中便差不多全部煙消雲散了。一個新的運動，失敗本屬常事。各合作先進國家，當其創業之初，也總是經過更番的失敗，而後始有喬皇的今日的。而且失敗正是成功之母，失敗的原因，是後來者最好的消極參考資料，我們正不應菲薄創業者所給予我們的禮物！

## 一一

第二期的合作運動，乃開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到達南京之後薛仙舟先生所擬的

### 『全國合作化方案』

原來中國國民黨十三改組後，便開始提倡合作社，可是未能立時見諸實施。誠如戴季陶先生在產業合作社之組織一書所云：『本黨改組後，提倡合作社之條，載入政綱，然一時風尚，置重於空泛之運動，實際運動鮮留意者。此一和平而特利於農民之組織，尤爲迷信鬪爭與偏重工人之共產主義者所不樂。是以三年之間，亦渺然無聞有起而爲合作運動者……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方以左傾相號召，而無暇爲此迂緩之計。今中國國民黨以重光著矣。吾知忠實之同志，必能注意於實際之工作。衰弱之農工羣衆，外受壓制於帝國主義者，內受逼害於軍閥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其生存之能力，已至薄弱，而此三年間，共產主義者與浮薄之少年，復強飲之以至猛烈之藥劑，於是更奄奄一息。而今後反動勢力之伸張，則更足令吾人憂之不已。則基本的扶助農工之制度，其建設烏可緩也。』

到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鑑於上海政治不良，社會不安，以及南京國民政府對於民生主義怎樣實行，尙無明確的表示，很爲着急，纔邀我去把他自己實行民生主義的意見，和我談了兩個鐘頭。我遂邀請先生把這個意思寫個計畫出來，以便提交會議。因此先生就開始做那『全國合作化的方案』的計畫。經過半個月光景，先生把計畫帶到南京，因政局的變化，雖交出仍被擱置，一直到先生逝世之後，胡展堂先生纔把這個計畫在中央半月刊發表。

這裏有一特殊可述之點，便是第二期合作運動，幾全爲中國國民黨創導的結果。我們根據總理的民生主義，認定一切社會國家的建設，完全立於「民生」這個基礎之上，民生問題若不解決，什麼理想的計畫都是空談。所以今日最切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民生的問題。總理嘗說：「我是爲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不要民生主義就不要革命。」所以總理爲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理論，更爲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根據民生主義而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雖不限一種，但合作運動卻是最穩妥、最切實、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方法。原來合作運動的理論，完全建築在倫理的與經濟的兩個立足點上面。一方面利用人類互助的本能，養成合作者所謂「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習慣，一方面應用經濟學的原理，圖謀平民自身的解放，依進化的原則，用和平的方法，以求達到改造資本主義制度的目的。本黨是爲全民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爲全民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當然要特別提倡合作運動。

薛先生在全國合作化方案的導言中，便這樣明白的說：「總理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有二大政策：一、節制資本；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將現有的資本制度，取而納諸社會勢力之下，用種種方法節制之，便不致過於作惡；第二種，即節制未來之資本，不使流入於個人之手，釀成歐西各國萬惡的資本制度，以及階級爭鬪的痛苦。此第二種節制資本，即所謂「共將來的產」，這是最徹底的節制，是民生主義最扼要的部分，要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固不在合作一種，然而最根本、最徹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舍合作莫屬。平均

|           |  | 日       | 期案                  | 由 | 或 | 出 | 處 | 內 | 容  | 摘 | 要 |
|-----------|--|---------|---------------------|---|---|---|---|---|--|---|---|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  | 十五年一月   |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決議案 |   |   |   |   |   |  |   |   |
| 二屆四中全會    |  | 十七年二月   | 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        |   |   |   |   |   | 實現民生主義利賴合作運動故應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並規定宣傳費                |   |   |
| 二屆一三七次中政會 |  | 十七年四月   | 改善勞動生活建議案           |   |   |   |   |   | (一)由國府命令各省捐基金創農民銀行鄉村設信用合作社<br>(二)產業合作社條例應速頒布 |   |   |
| 二屆一四三次中政會 |  | 十七年六月四日 | 民衆訓練計畫大綱            |   |   |   |   |   | 民衆訓練之方針關於農人者組織農村合作社關於商人者組織運輸批發合作社等           |   |   |

地權，最重大的目的，一方面使土地不致流入大地主之手，有地而不能耕，以致產生佃戶階級，致發生地主與佃戶的衝突。一方面使耕者各有其田，自食其力，不受強有力者之剝削，而享其真正自由平等的幸福。欲達到此目的，舍合作外，亦沒有其他較好的辦法。」

所以我們不能忽略這一個事實。這一個事實說明了中國合作運動之所以有它不可限量的前途。試觀下表，即知梗概。

|           |                       |   |
|-----------|-----------------------|---|
| 二屆一五四次中政會 | 十七年七月九日               | 同上(修正案)   |
| 二屆一五四次中政會 | 十七年七月九日               | 同上  |
| 二屆一五七次中政會 |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 爲籌畫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
| 二屆一五九次中政會 |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辦理創設合作銀行及籌備各種合作事宜   |
| 綱要        | 三民主義訓練綱要(按民衆訓練計畫大綱規定) | <p>民權之部</p> <p>……以上六事施行有效後輔助地方自治團體創設各種合作社並領導民衆從事於合作運動</p> <p>民生之部</p> <p>籌設各種合作事業</p> <p>(一)合作事業之範圍 (略)</p> <p>(二)合作事業之種類 (略)</p> <p>(三)合作事業之資本 (略)</p> <p>(四)合作事業之經營 (略)</p> |
| 二屆五中全會    | 十七年八月                 | <p>提倡合作運動案</p> <p>(一)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p> <p>(二)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p>   |

|        |           |                    |   |
|--------|-----------|--------------------|---|
|        | 二屆一七九次中政會 |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下級黨部工作綱要<br><br>(三) 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事業<br>(四) 訓令政府頒佈合作法<br>(五) 訓令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
|        | 二屆一八八次中政會 |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規定七項運動對於合作事業等繼續討論   |
|        | 二屆一九五次中政會 | 十八年二月四日            | 合作運動歸農礦部工商部會同商擬   |
|        | 二屆一九六次中政會 | 十八年二月七日            | 按此計畫各項運動分組研究合作運動為第四組  |
|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br><br>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br>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br><br>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應注意各種合作事業之實現 |
| 同上     |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對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的任務  |
| 三屆二中全会 | 十八年六月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同三次全代會議案之關於合作部分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        | 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業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  |
| 通令     |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 以合作組織救濟現代缺陷使衆人以平等之組織共謀幸福         |
| 通令     | 十九年七月      |                         | 令於十九年七月第一星期六為合作日從事宣傳合作           |
| 國民會議   | 二十年五月五日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        |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 同上     | 同上         | 為改革農業生產與分配社會化請制定農業合作社法案 |                                  |
| 通令     | 二十一年       |                         | 嗣後每年合作日均繼續宣傳並規定合作紀念日後一星期為合作運動宣傳週 |
| 指令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 合作社法規未頒佈前關於合作社設立如經黨部許可組織政府應暫准備案  |
| 四屆三中全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救濟農村案                   | 各地方設立農民銀行及各種合作社                  |
| 四屆三中全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救濟農村案                   | 提倡農業合作事業                         |

|           |            |                 |  |
|-----------|------------|-----------------|--|
| 四屆七十一次中政會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修正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 組織各種合作社                                    |
| 四屆七十八次中政會 |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 修正農人運動指導綱領      | (一)方針 應推行合作事業使努力農業生產<br>(二)活動 應指導農人組織各種合作社 |
| 同上        | 同上         | 商人運 指導綱領        | 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 四屆四中全會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     | 以各種合作社籌畫農業金融                               |
| 通令        |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 為推行合作事業函授訓練辦法希派定黨員報名受訓                     |
| 通令        |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                 | 修正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仰遵照                            |
| 四屆六申全會    |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     | 注重勞資消費合作等事並督勵人民組織家庭工業合作社                   |
| 五屆五次中政會   | 二十五年二月     | 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內設合作組                                      |
| 五屆六次中政會   | 二十五年二月     |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內設合作組                                      |

|           |             |  |
|-----------|-------------|--|
| 五屆二十一次中政會 |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 同上        | 同上          | 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
| 同上        | 同上          |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
| 通令        |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頒發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廢止前頒之合作社指導辦法 |
| 通令        |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頒發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及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
| 五屆二十六次中政會 |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
| 五屆二十六次中政會 |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上表將民國十五年來本黨對於合作運動的提倡與設施的經過。作一簡單的分析，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

我國合作運動之有今日，與黨的推動蓋有至深切的關係。

三

合作運動一向是被本黨所重視的運動，自民國十六年以來，經中央暨地方政府的提倡，始逐漸具體化普遍化，益以各方面的推動，合作事業之進展遂日形蓬勃矣。

合作社歷年比較表

| 年 度         | 項 目      | 合 作 社 數 | 合 作 社 社 員 數 | 合 作 社 資 本 數 |
|-------------|----------|---------|-------------|-------------|
|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 二、七九六   | 一〇四、六〇〇     | 四五七、九四三元    |
|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 三、九七八   | 一五一、二一二     | 一、八八六、七四〇元  |
|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          | 三、〇八七   | 一三七、六三八     | 一、一九八、一九〇元  |
|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 (一) 六月底  | 九、九四八   | 三七三、八五六     |             |
|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 (二) 十二月底 | 一四、六四九  | 五五七、五二一     |             |
|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          | 二六、二二四  | 一、〇〇四、四〇二   |             |
|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          | 三七、三一八  | 一、六四三、六七〇   |             |

「註」(一)本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之數根據中央統計處之全國合作社統計

(二)二十三年底至二十五年底之統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三)二十二年統計數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之報告社數爲五、三三五社社員一八四、五八七人

就社數及社員數上比較觀察，顯然是有進步的。他如行政機構之充實與調整，技術指導之實施與注重，合作教育之推廣與提高，以及金融機關之設置與普及，均在在可覘其進步之迹象，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自民二十三年合作社法公布及民二十四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以來，合作行政之機構已開始調整。合作社法公布於二十三年，施行於二十四年，自有此法，全國合作社始有一共資遵守的法律。二十四年春，中央又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於首都，一致決議建議中央，從速設置合作行政最高機關。是年秋，政府尙社會人士之請，於實業部設合作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分司登記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行之數月，頗有扞格之處，政府有鑑及此，乃於民國二十五年春撤消合作事業委員會，其經辦事業，交合作司廣續辦理之。同時，行營於勦匪區域內所指導的合作事業，亦因勦匪完成，交還行政院統一辦理。於是合作行政之體系，由缺而備由分而合。中央之合作行政機構既漸經調整，其他省市縣的合作行政，當然也不難漸趨一致了。

第二、合作技術指導，年來也有很顯著之進步。合作運動之成功要素，厥爲組織健全與技術優良二者。除各省縣合作指導員直接負技術與組織之指導外，年來中央暨地方政府下的技術機關，每能與合作行政機關取

得聯絡，共同指導。各學術團體如中國合作學社等，公益團體如華洋義賑會等，亦從事於合作之技術指導。至各省設立的合作實驗機關，注重在合作方法上的試驗，對於技術指導之普及也至有關係。

第三、合作教育爲合作事業生命線之所繫。這十年來的情形，也還大體令人滿意，縱然有需要調整的所在。合作研究及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則有中央政治學校之合作學院以及各大學之研究院及農學院。中初級合作人才之訓練，則有中國合作學社主辦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及歷年各省所辦之短期合作訓練班。此外尚有現任合作指導人員之補充教育，及每年合作紀念日所舉行之普及教育等。他如中國合作學社及各省的合作教育團體，其工作之大部亦均屬合作教育之範圍。至中國合作學社爲紀念薛仙舟先生而設的仙舟合作圖書館，係皮藏合作文獻之寶庫，且成爲東亞唯一之合作專門圖書館，與英國合作參考圖書館，東西媲美焉。本年二月，中國合作學社曾邀請南北曾致力於合作教育的人，舉行全國合作教育討論會，作更進一步之調整，我們希望這次會議，對我國合作教育能夠有更大的貢獻。

第四、在合作事業推行之際，應有多量低利資金之供給，在這一方面，有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以及各省市縣的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金融機關；此外尚有商業金融機關也從事合作貸款。合作資金之需要，確可以獲得部分的解決，但是整個的金融機構尚須加以調整，合作金融系統，尤須確立起來。這祇有希望政府以及合作者自身的努力了。

## 四

十年來的中國合作運動，不絕地在進展着，我們在這篇短文裏，至少探得了中國合作運動的輪廓。我們知道，這個幼弱的運動還須要加意的培養，同時我們也知道這個運動確乎能表現它的效用。我們不應自菲，同時也毋庸自傲。以我國幅員之廣大，人民性格之和平，以及民生問題之亟待解決，民生主義之有待完成，今後的合作運動必然的有它偉大無比的前程。所以多着眼於今後事業的開拓，正比緬懷過去的光榮，還要來得重要。

在最近的將來，整個的合作運動，無論在行政、指導、教育或是金融等方面，我們希望它有更進一步的調整，務以最小的力量獲得最大的成功，不因循，不浪費，向燦爛的前程邁進。此其一。

我國之國本在農，不用說，農業合作是應當首先提倡的。可是合作不祇農業合作一種，正如總理所說，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種種。合作有如一鏈，各種合作都是整個鎖鏈中的一環。不但效用不同，應用的所在亦不同；而且相互間復有依存的關係。記得總理於民國十二年底曾對本黨黨員訓話，訓話中有一段說：『我們革命成功之後，要有平米吃。究竟用什麼方法可以做到呢？外國人想做的的方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家做經紀，賺價錢，便可省卻許多消耗費。這件事是要大家去做，政府加以提倡，就容易成功。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家壟斷，有中飽的弊端。要除去這項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要工人和農民知道

怎麼樣合作，便要去宣傳這個道理。現在我們的工人，大多數都是有知識的，很容易宣傳，難處是在要農民知道。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便可以平。外國實行這種方法，最有成績的是英、俄兩國。他們辦的合作社，大約有幾千萬人。我們如果做照英、俄兩國的方法去行，便有平米吃，工人和農民也可以多得錢。合作社相互間關聯的道理，總理說得很明白。所以我們希望今後的合作運動，應使並重，不宜偏廢。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以及保險合作，應該與農業合作及銀行合作一般的着意提倡。此其二。

合作之理論與經營之實際，應該兼顧，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我們不但要探討合作上的各種實際問題，俾供各方面的參考，同時我們還得研究合作的理論，抉擇其精義的所在。此其三。

我們還有一個希望，便是合作社之質，將隨量之增加而同時進展。關於合作社的質，有兩個值得考慮的問題：一個是良質之如何培養與鼓勵，另一個是劣質之如何取締與監督。至於合作社天折率之增減，也是屬於合作社質的一方面的問題。我國合作社天折率，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均達百分之七左右，這是一個可驚的數字。如此看來，合作社的衛生運動乃是我們當前的一個重要問題了。此其四。

最後，我希望我們要在樂觀的態度下，去觀察十年來的中國合作運動。它雖然幼弱，然而它卻有其未可限

量的前途，今後的問題，便在我們如何去將培養而已。

# 十年來的中國出版事業

王雲五

要使人對於中國出版事業有相當的認識，必須從出版物的統計着手。但是中國的出版統計，無論公私機關至今還沒有做過工夫。內政部雖然在註冊圖書方面作過簡單的統計；可是中國出版物的全數量和註冊圖書的數量比較，相差至遠，斷不能作為依據。作者近三年來，因受英文中國年鑑社的屬託，擔任該年鑑中國出版界一篇，每次都費了不少工夫，一方面向較大的出版家直接調查，他方面從京滬平津幾家主要日報全年登載的新書廣告歸納起來，編成最近三年的中國出版統計。這種統計雖未能十分正確，事實上當不致相差太遠。不過這種統計，祇限於民國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如果要將十年來的出版統計補編完成，所費的時間固很驚人，而且據以統計的資料也不容易蒐集。經過了一番考慮，作者纔決定一個半靠蒐集半靠推算的方法。具體說起來，就是一面商請較大的出版家把最近十年中前七年的新出版物數量，分年開示；一面把這幾個大出版家最近

三年間的出版物數量和全國出版物總數量的比例，按着從已知而求未知的原則，推算此時期中前七年全國出版物的數量。現在把推算的過程和結果說明於後。

據直接調查的結果，我國最大規模的出版家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和世界書局三家，在過去十年間，即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各家逐年的新出版物冊數如左表：

| 年份     | 出版家   | 商務    | 華世  | 界總    | 計 |
|--------|-------|-------|-----|-------|---|
| 民國十六年  | 八四二   | 一五九   | 三二二 | 一、三二二 |   |
| 民國十七年  | 八五四   | 三五六   | 三五九 | 一、五六九 |   |
| 民國十八年  | 一、〇四〇 | 五四一   | 四八三 | 二、〇六四 |   |
| 民國十九年  | 九五七   | 五二七   | 三三九 | 一、八二三 |   |
| 民國二十年  | 七八七   | 四四〇   | 三五四 | 一、五八一 |   |
| 民國二十一年 | 六一    | 六〇八   | 三一七 | 九八六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四三〇 | 二六二   | 五七一 | 二、二六三 |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二、七九三 | 四八二   | 五一一 | 三、七八六 |   |
| 民國二十四年 | 四、二九三 | 一、〇六八 | 三九一 | 五、七五二 |   |
| 民國二十五年 | 四、九三八 | 一、五四八 | 二三一 | 六、七七一 |   |

又最近三年，即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的全國新出版物冊數，經作者調查計算的結果如左：

|               |       |
|---------------|-------|
| <u>民國二十三年</u> | 六、一九七 |
| <u>民國二十四年</u> | 九、二二三 |
| <u>民國二十五年</u> | 九、四三八 |

如果把商務、中華、世界三家在這三年中各該年的新出版物冊數和上述全國各該年的新出版物總冊數比較一下，則三家的出版物冊數在民國二十三年度占全國出版物總冊數百分之六十一；在民國二十四年度占全國百分之六十二；在民國二十五年度占全國百分之七十一，三年間三家出版物的平均數則占同期間全國出版物的平均數百分之六十五。

又如果把商務一家在這三年中各該年的新出版冊數和全國各該年的新出版物總冊數比較，則商務一家的出版物冊數，在民國二十三年度占全國出版物總冊數百分之四十五；在民國二十四年度占全國百分之四十六；而在民國二十五年度，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二；又三年間商務一家出版物的平均數占同期間全國出版物的平均數百分之四十八。

根據上開任一種比例，都可以把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間每年全國新出版物的總冊數推算出來。但如把商務一家作比例，則一方面沒有平均的機會，他方面又因民國二十一年商務適遭一二八之劫，停業半年，後來復業之初，也因設備和力量的欠缺，出版新書尙少；這一年在商務既係特例，自不能據以推算他家或全國的

出版物。因此，比較正確的推算，還是以三家的聯合比例為根據纔好。

查三家在最近三年間的新出版物冊數既如上述，平均占全國最近三年間新出版物冊數百分的六十五；而三家在前七年間的新出版物冊數，均經直接查明，由這些已知的條件，便可推算而得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間每年全國新出版物的總冊數如左：

| 年 份         | 冊 數   | 三 家 已 知 冊 數 | 全 國 推 算 冊 數 |
|-------------|-------|-------------|-------------|
| 民 國 十 六 年   | 一、三二三 | 一、三二三       | 二、〇三五       |
| 民 國 十 七 年   | 一、五六九 | 一、五六九       | 二、四一四       |
| 民 國 十 八 年   | 二、〇六四 | 二、〇六四       | 三、一七五       |
| 民 國 十 九 年   | 一、八二三 | 一、八二三       | 二、八〇六       |
| 民 國 二 十 年   | 一、五八一 | 一、五八一       | 二、四三二       |
|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九八六   | 九八六         | 一、五一七       |
|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 二、二六三 | 二、二六三       | 三、四八一       |

對於出版物的數量已有大概的認識後，第二件便須研究出版物的種類。根據作者爲英文中國年鑑所蒐集的資料，和統計的結果，最近三年間全國新出版物的種類是有數字可考的。不過二十三年度的分類表中，沒有把教科書列入，而民國二十四、五兩年的分類表，卻把一切新出版物都括入其中：因此在比較上，標準不能劃一；現在爲便利計，姑將二十三年度刪除，僅記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全國新出版物的種類及其百分比如左：

| 類別  | 百分比 | 年 | 別 |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五年 | 平均 |
|-----|-----|---|---|--------|--------|----|
| 總類  | 四三強 |   |   | 三九強    | 四一     |    |
| 哲學  | 二弱  |   |   | 二弱     | 二弱     |    |
| 宗教  | 二弱  |   |   | 五      | 一強     |    |
| 社會科 | 二八強 |   |   | 二七強    | 二八     |    |
| 語文  | 二弱  |   |   | 二強     | 二      |    |
| 自然科 | 三弱  |   |   | 二強     | 三弱     |    |
| 應用科 | 四弱  |   |   | 五強     | 四強     |    |
| 藝術  | 三強  |   |   | 四弱     | 四弱     |    |
| 文學  | 五強  |   |   | 一一弱    | 八      |    |
| 史地  | 六強  |   |   | 六強     | 六強     |    |

至於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的全國新出版物種類，如從實際上分析，既苦時間和資料的困難；如從間接上推算，則種類的變遷不能和數量的增減並論，因為數量和教育的普及與出版家的資力甚有密切關係，其增減有相當比例可據；而種類的變遷情形頗為複雜，斷不能就幾個出版家或是幾年間的實例，推求而得一般出版家和其他幾年間的近似結果。所以要約略表現十年來的前八年全國新出版物種類，祇有參看內政部註冊圖書的種類。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對於出版物的註冊係從民國十七年七月份開始，現從這時起一直統計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把每年註冊圖書的種類，作成百分比如左：

| 類別   | 年份  |     |     |     |      |      |      |     |  |  |  |
|------|-----|-----|-----|-----|------|------|------|-----|--|--|--|
|      | 民十七 | 民十八 | 民十九 | 民二十 | 民二十一 | 民二十二 | 民二十三 | 平均  |  |  |  |
| 總類   | 六七  | 一一弱 | 六七  | 一七強 | 三二弱  | 一七強  | 一一弱  | 三一強 |  |  |  |
| 哲學   | ○   | 三弱  | 一弱  | 三弱  | 三弱   | 五強   | 五弱   | 三強  |  |  |  |
| 宗教   | ○   | ○   | ○   | ·五  | ·二   | 一弱   | 一弱   | ·五弱 |  |  |  |
| 社會科學 | 四弱  | 一四強 | 七弱  | 二五弱 | 二五強  | 二三強  | 二八強  | 一八強 |  |  |  |
| 語文   | 一六強 | 六弱  | ○   | 七弱  | 三強   | 三強   | 八弱   | 六強  |  |  |  |
| 自然科學 | 一強  | 一弱  | 二弱  | 八弱  | 七弱   | 八弱   | 九強   | 五強  |  |  |  |
| 應用科學 | ○   | 三強  | 二弱  | 六強  | 五弱   | 一一弱  | 七強   | 五弱  |  |  |  |

查民國二十四和二十五年新出版物種類的平均百分比係根據實際出版的冊數，而民國十七至二十三年的平均百分比，卻根據內政部註冊的出版物種數；兩者的標準不同，原不能作為適當的比較。可是兩表均以總類的圖書占第一位；社會科學占第二位；文學占第三位；史地占第四位；哲學占第九位；宗教占第十位；這六類的位次完全相同。其彼此不同的祇有語文、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和藝術四類。

現在再將各類的位次略為說明一下。作者以為總類圖書之占第一位，係由大部叢書之故。因為一部叢書裏面包括許多種和許多冊書；所以無論以冊數或以種數為標準，總類都占第一位。不過按冊數計算的，自然還要多一點。民十七至二十二年係按種數計算，結果總類占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一；而民二十四、五兩年係按冊數計算，總類竟占平均百分之四十一。這理由很為顯明。社會科學之得占第二位，固由於教育圖書小學校教科書和兒童讀物都括入其中；但國人能注重社會種種問題，卻是主要理由，而社會科學之研究，不像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須先有數理的根底，因此入門較易，也是其中之一理由。文學之得占第三位，則因文學書除供研究外，尚可備消遣，故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文學書總占重要的地位。史地之得占第四位，其理由與文學書近似，故位次也

|   |   |    |     |     |     |     |     |     |      |
|---|---|----|-----|-----|-----|-----|-----|-----|------|
| 藝 | 術 | 三弱 | 二弱  | 一弱  | 六弱  | 三弱  | 三強  | 六強  | 三·五弱 |
| 文 | 學 | 三弱 | 四三強 | 六弱  | 二〇強 | 一五強 | 二〇強 | 一六強 | 一八弱  |
| 史 | 地 | 六強 | 一七強 | 一四強 | 八強  | 八強  | 八強  | 九弱  | 一〇   |

次於文學書。至於哲學書籍，任何國中，大都祇供少數人的閱讀；我國當然不在例外。宗教書籍，則各國情形差別頗大。有占較要地位的，也有極不重要的。而且宗教書的效用較長，一本流行，經千百年而不變；因此新出版物究不能多。間有集教典的大成，從事大規模出版者，也不過偶一為之，斷不能長久繼續。因此，某一年中，宗教書籍雖出版特多；其他各年必不能維持記錄。例如商務印書館十幾年前曾經一度輯印續藏經和道藏，在這一二年間，宗教書之出版數量必高起突飛；可是以後十數年間，便難為繼了。此外語文、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和藝術四類，大都位於總類、社會、文學、史地之下，駕乎哲學、宗教之上，而其消長升降，則與讀書界的程度和國人的趨向有關係。查語文一類所包括者，大半為學校教科之補充讀物，讀書界如僅限於學校範圍以內，則語文類出版物必占較重要的地位；反之，如果校外或離校以後讀書的人漸多，則語文類出版物的地位，必漸漸退讓於其他各類的出版物。近兩年中應用科學出版物的地位益加重要，可為國人注意實學的明證；藝術出版物較前有進，也就是藝術學校和藝術教育日漸推廣的原因。但自然科學還不見有起色，那就不能不視為教育界和讀書界的缺憾了。

### 三

現在進一步，略述這十年來國內重要的或特殊的出版物。為便利說明起見，把這些出版物分為（一）大部叢書，（二）分科叢書，（三）大學用書，（四）職業學校用書，（五）兒童用書，（六）縮印便覽書，（七）年鑑，

(八)統計，(九)名詞表，(十)索引十項。

一、大部叢書——這一項以商務印書館的四部叢刊爲其前驅。四部叢刊初編，雖在這時期以前印行，但其第二次發售預約與其續編三編的發行，均在此時期內。此書初編多至二千冊，續編三編各五百冊，搜羅善本，精工校印，廉價流通，其保存國粹與闡揚文化之功，有足多者。其後中華書局有四部備要之輯，所收之書，注重實用，而以聚珍做宋版排印，分訂二千二百餘冊，蓋與四部叢刊殊途同歸者。近年商務印書館又有四庫珍本和叢書集成之印行。前者就文淵閣所藏四庫全書中選印二百三十一種，分裝一千九百餘冊。其中輯自永樂大典而別無他本可代者達九十餘種，餘亦出於宋、元善本或其書雖時代未遠，而至今已極罕覯者；蓋藉此保存珍本，俾迭遭變故之四庫全書得因流通而永久也。後者選輯最實用最名貴的叢書百部，汰其重複，實存約四千一百種，依新法分類爲五百四十餘。我國歷代學術專著咸備於此。全書四千冊，都二萬萬字。以種類言，多於四庫全書著錄者十之二；以字數言，約當四庫全書著錄者二之一，而售價特廉。不及原值二十一之一。

以上各種大部叢書，雖各有特色，然皆屬於舊學範圍。其能包羅中外新舊之學術，並爲整個圖書館計畫者，實以萬有文庫爲首創。此書第一二集正書各二千冊，另附大部參考書若干冊。主旨在以整個的普通圖書館用書供獻於社會，其內容於中外各科要籍與治學門徑之書無不包羅，支配適當，系統分明，版式一律，書脊編號，並附卡片，尤便管理。國內各地藉本書而成立的圖書館多至千餘所，其影響於讀書界頗大。

二、分科叢書——此項叢書種類極多，茲擇其規模較大者若干種分科敘述如左：

(一)關於教育者——商務印書館有現代教育名著叢書、師範叢書，及現正開始出版之比較教育叢書、公民教育叢書等。現代教育名著係選譯各國關於教育之基本著作先後出版者不下二十種。師範叢書專供中小學教師參考之用，已出版者六十餘種。比較教育叢書，每國一種，共十二種。公民教育叢書，亦每國一種，共八種。兩書均自本年五月起，月出一種；同為該館近年定期出版叢書之一。此外中華書局亦有教育叢書四十餘種；正中書局有國防教育叢書約十種。

(二)關於法律者——法學編譯社出有法學叢書四十種；商務印書館出有新時代法學叢書二十三種；實用法律叢書二十種。後者編制注重實用，且以淺顯文字及詳明舉例，為一般人說明繁複的法律學；與講義式或釋義式的法律書籍迥不相同。

(三)關於現代問題者——商務印書館有現代問題叢書五十種，就國內及世界當前的各重要問題，以客觀的資料及各家的意見，提要鉤玄，使研究某一問題者於短時期內得一鳥瞰的印象，並可藉其導引，漸進於本問題的全領域。正中書局有時代叢書；新生命書局亦有中國問題叢書各二十餘種，可供研究現代問題者的參考。

(四)關於自然科學者——商務印書館有自然科學小叢書二百種，分為科學總論、天文氣象、物理學、化

學、生物學、動物及人類學、植物學、地質礦物及地理學、科學名人傳及其他，共十類。於自然科學的全範圍，殆已具備。取材扼要，敘述淺明，可供一般人的閱讀。其專供中等學生研究者，該館尚有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三十種。其足備科學家之參考者，該館尚有科學叢書二十餘種。

(五) 關於工學者——商務印書館有工學小叢書及化學工業大全兩項。前者先後已出版百種以上，各科目大致具備。後者共十五鉅冊，於化學工業之範圍，亦已粗備，且取材適合實用，每題均有詳盡的敘述。

(六) 關於醫學者——新醫方面除商務印書館出有醫學小叢書七八十種外，尚無大規模之出版物。舊醫方面，則近年大東書局有中國醫學集成千冊；世界書局有珍本醫書集成九十種，皇漢醫學叢書七十三種，各裝訂十四巨冊。對於舊醫學的要籍，可謂粗備。

(七) 關於文學者——創作方面，商務印書館有現代文藝叢書、文學研究會叢書等，已出六十餘種；生活書店有創作文庫，已出二十餘種；北新書局有創作新刊，已出十餘種；開明書店有文學新刊，已出十餘種；良友圖書公司有良友文學叢書，已出四十種。翻譯方面，商務印書館有世界文學名著，已出一百二十餘種；黎明書局有西洋文學名著譯叢，已出十餘種。以上皆指有叢書名義者而言，其單行之創作和譯本，則因文學一類讀者最為普遍，所以各出版家，除完全印行舊書者外，幾乎家家都有出版。

(八) 關於史學者——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二十四史，采訪善本正史，彙為一編；殿本訛誤之處，藉資補

正者不可勝計。有功於史學至巨。開明書店的二十五史補編，蒐羅各史的補志補表考證等約共三百種，以便利檢查的版式印行，對於研究史學者，甚為方便。商務印書館新近發行的中國文化史叢書，就我國文化的全範圍，區為八十科目，分請專家擔任編纂，為有系統而詳盡的敘述，分之為各科的專史，合之則為文化的全史。為我國史學前此未有的著作。

三、大學用書——我國在五六年前，出版家編印的教科書，以中小學校為限。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商務印書館始發表其大學叢書計畫，邀集國內各大學及學術機關代表，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整個計畫之下，分請專家編撰各院各系用書；其主旨在供獻整個的大學用書，藉以促進我國學術的獨立。第一期四百餘種，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開始出版，期於五年內完成。迄今已出版者不下三百種，多為精深之作。

四、職業學校用書——職業教育的重要，與日俱進。但因科目複雜繁多，所以教育部至今還沒有把職業學校的課程訂定。近年教育部委託若干教育機關，草擬職業學校課程大綱，並向全國著名職業學校徵集編成之講義。於二十五年春間委託商務印書館審查，選其優良者印行。即由該館邀集全國職業教育專家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就所徵集之講義詳加審查，分別去取修正，俟認為滿意，始通過為職業學校教科書。一面參考教育部印發之職業學校課程大綱，並根據各專家的經驗，暫行訂定職業學校科目，分科徵集或編撰適當稿本，陸續印行，期於三年內全部完成，本年秋季開學，第一批的職業學校教科書五六十種便可通過印行。

五、兒童用書——最近幾年，尤其是民國二十三至二十五年間，兒童用書的出版最爲熱鬧。商務印書館有小學生文庫五百冊，幼童文庫二百冊，小學分年補充讀本六百冊；中華書局有小朋友文庫四百五十冊，小學各科副讀本三百冊；世界書局有兒童文庫二百冊。此外兒童書局、北新書局等也都有類此的出版物。

六、縮印便覽書——自從石印術輸入我國以來，縮印的書已經不少；但是縮印而又便覽的書，卻是這十年來，尤其是最近三四年來的產物。商務印書館之景印六省通志和十通；開明書店之景印二十五史和世界書局之景印十三經注疏，便都屬於這一類。各省通志動輒百數十冊，商務印書館的景印本六省通志，每種不過幾厚冊。通行的木版九通不下千冊，再加上劉氏的清朝續文獻通考百冊，總冊數在千以上，商務印書館卻把這千冊以上的書縮成二十厚冊。二十五史流行的版本，平均五六百冊，開明版的二十五史竟縮成九厚冊。十三經注疏通行本，平均也有幾十冊，世界版的十三經注疏卻縮成兩厚冊。這幾種縮印本，還有一樣特長，就是字體都不致過小，閱讀時比諸從前供場屋應用的石印書清明得多，不致有傷目力。

七年鑑——自民國十七年 商務印書館開始編印第一回中國年鑑以來，大東書局復於民國二十年印行世界年鑑。惜僅各印行一次，不再繼續。其後申報館印行申報年鑑，接連三回；商務印書館印行英文中國年鑑，亦已接連兩回，第三回亦正在排印；體例漸臻完備。以上爲普通性質的年鑑。至於專門性質的年鑑，在近幾年來，發展尤爲迅速。流行最廣而繼續印至四回的，首推商務印書館印行的中國經濟年鑑，這是實業部編輯的。此外財



部圖書索引的需要更切，編製也特多。商務印書館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即首先將已出版的工具書如辭源、中國人名大辭典、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等，按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製索引；讀者稱便。其後新出版的工具書和教科書，參考書也多照此辦理。其中佩文韻府一書原係齊腳排列的，也由該館按四角號碼，把六七萬條的辭語齊頭排列，使這書彷彿變成一種文學大辭典，其效用尤著。又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近年先後編成引得（即索引的別稱）約二十種，按其原擬計畫，尚須續編數十種。至其他出版家，對於索引的編製很為熱心的，還有開明書店和申報特種出版部、生活書店等，開明書店先後編印十三經索引和二十五史人名索引；其中二十五史人名索引係按四角號碼排列。又該店新近出版之重要工具書如中國植物圖鑑等，也附有四角號碼索引。申報特種出版部對其所印行的中華民國新地圖、中國分省地圖等，也一一附有四角號碼索引。生活書店出版的全國總書目附有主題索引，也按四角號碼編製。以上所述僅限於比較重要的出版物，其他附有索引，或是四角號碼索引的更是不勝枚舉。

#### 四

從上面這些事實觀察一下，最近十年可算是中國出版事業很重要的時期。以出版物的數量論，這十年中的第一年全國新出版物祇有一、三二三冊，其第十年則進至九、四三八冊，約七倍於第一年。中間各年度逐漸

增加；祇有民國二十一年，因上海遭二二八的事變，而我國出版家十之八九在上海，直接或間接都受其打擊，因此這一年的新出版物較以前特別減少；此外總是有增無減的。尤其是後五年間新出版物的增加最速，統計前五年全國新出版物共一二、八六二冊，而後五年的新出版物卻有二九、八五六冊。其一般的原因，固由於教育日益發達，社會日益進步；但出版家的努力出版新書，尤為重大的原因。二二八劫後的商務印書館自然也是其中最努力的一分子。查該館成立迄今恰滿四十年，前三十年的出版物約共五、七〇〇種，一三、三二〇冊，後十年的出版物約共九、六五四種，一八、〇〇三冊。以最近十年而論，前五年（即民國十六至二十年）的出版物為二、六一四種，四、四八〇冊；後五年（即民國二十一至三十五年）的出版物為七、〇四〇種，一三、五二三冊。換言之，即該館二二八劫後復興五年間之新出版物，種數約當二二八以前三十五年全部出版物百分之八十五，冊數約當二二八以前三十五年全部出版物百分之七十六。該館於二二八創深痛鉅之後，復業甫二三月，即先後宣布日出新書及大學叢書之計畫；近年又有星期標準書與系統化之叢書不斷的發行。而大部叢書除一二種係一二八以前發行者外，大多數均係復興後之新出版物。據最近統計，該館每年之新出版物已占全國之半數以上。我國出版界既由商務印書館率先努力，於是其他出版家，亦多當仁不讓，努力追蹤。即如中華書局之新出版物數量亦較以前大有進步。該局在民國十六至二十五年間，前八年之每年新出版物，無有超過七百冊者。民國二十四年之新出版物驟增至一、〇六八冊，民國二十五年更增至一、五四八冊。而後起之正中書局，在民國二十

四年之新出版物爲一三九冊，民國二十五年驟增至三九二冊；其急起直追，均有足多者。又以出版物之性質而論，除年鑑、統計、名詞、索引四項，幾全爲近十年之新產物外，其範圍最廣之出版物如萬有文庫一、二集等，程度較深而規模最大之出版物如大學叢書等，亦完全產生於此時期。作者於五年前計畫大學叢書科目之時，覺商務印書館已出版各書，堪充大學工學院、理學院之用者，幾無一本。今則經大學叢書委員會通過，已出版而可供工學院、理學院之用者，多至五十餘種，其徵得稿本，尙在排印或審查中者又不下三十種。其他各學院用書亦大致如是。商務印書館對於專門著作，既已率先提倡，於是其他出版家亦漸有印行專門著作者。此種正當競爭的精神，於國家文化前途，實在是很有益的。

以上所述，皆關於我國出版界光明的過去事實；但是前途黯淡是不能免的。當前的一大難題，就是由於紙價的驟漲與奇漲。一個出版家，除受有政府或財團的補助以外，必須先能自立，纔能對於社會有貢獻。過去幾年間新出版物之增加很速，除種種理由外，也因爲最大的出版家能够整飭工作，節省成本，一方面可以自立，他方面纔能出其餘力，多印行有用的書，甚至挹彼注茲，還編印一部分明知不免虧本，卻是有益於文化的書。今後紙價大漲，成本加重，增加書價，既恐加重讀書界的負擔，不加書價，便無以維持出版家自身的生存。但如出版家自身的生存尙不能維持，則對於文化的貢獻，縱懷有很熱烈的願望，將等於一場幻夢。當此過渡的關頭，懸想十年後的中國出版界，後之視今，能否如今之視昔，這不獨是出版界自身的問題，實在是值得全國人注意的。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

邵力子

## 一 緒言

過去的十年，在中國歷史上可說是劃時代的時期，一方面因為國民革命的初步完成，奠定了民族復興的良基；而一方面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加緊侵略，國難一天比一天嚴重。時代的巨輪，是時刻不停地向前進展，我們生在這驚風駭浪的時代中，如果不奮發圖存，則不僅我民族復興的一點芽苗要被摧殘而夭折，就是我們民族的生命或許也會被這時代巨輪所壓碎。

新聞紙是一面時代的鏡子，它可以反映時代的一切動態。它的性質，不僅是人類生活的精神食糧，而且把它一頁一頁地積聚起來，就可以成為整部的歷史。同時，新聞紙又是社會的喉舌，並兼社會的導師，在民族復興的過程中所負的使命至為重大。我們不檢討過去，無從預測將來，在過去十年中，中國的新聞事業究竟能否克盡厥責，不負使命，這是今日值得注意的問題。

本人離開新聞界已十餘年了，在這十餘年中，深憾不能與一般舊同業和新同志，來共甘苦，共患難，同奮鬥，同努力，做一員輿論界中的戰士。茲應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之囑，將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匆匆的加以一番考察，深慮時間局促，未能詳盡，所冀拋磚引玉，異日更有專家學者能作精深的探討。

## 二 十年來中國新聞事業的趨向

一、觀念的日益正確——新聞紙是促進文化的一種利器，所以新聞事業在現實的社會裏實占有至重要的地位。固然，一個時代的社會有一個時代的特質，所以附着社會而演進的一切事業，當然不能遠離它的社會的本質而單獨存在。在資本主義社會下新聞之商品化，誠有其必然性；即在法西斯政治下，新聞之成爲御用品，亦理有固然。中國現在社會大部分尚滯留於農業生產時代，當然不是言資本主義化；而殘餘的封建勢力的存在，更足阻礙社會的現代化。中國的新聞事業生存於這樣的社會之中，要求它有長足的進展，自然爲事實所難能。但是，我們如果能够循着這十年來新聞事業發達的陳迹而稍稍加以覆按，即可知中國新聞事業在這個艱危而困苦的環境中，實在尚有足稱之點。

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得力於新聞事業的地方很多，許多鼓吹革命的報紙，實在占有我國新聞歷史上最光榮的篇幅；但是民國成立以後，懷抱帝制野心的袁世凱，也看到了新聞事業在社會上的力量，便以大量的金

錢收買輿論製造輿論，弄得新聞界中的怪相百出。袁氏雖死，餘毒未除，有的新聞紙竟不惜爲帝國主義與軍閥張目。這實在是最可痛心的。直到國民革命軍完成了北伐的事業，新聞界這種怪相雖尙未能廓清，不過大多數的報社已經向着正當的大道前進了。

所謂新聞紙，本來是社會的心的交通機關。它的任務，是需要社會的心的彼此溝通融解，所以在現代新聞的意義上觀察起來，新聞事業的職責，不但對社會負一種報道責任，並且應該負一種指導責任。一種新聞要形成爲輿論權威，其應着眼之處，就是在於報道忠實迅速之外，尤當就指導社會的見地上，發揮其力量。在過去的十年內，中國新聞界中有着一種共同的意向，這種意向，就是所謂「民族至上」的認識。自九一八以後，中國新聞界對於國難的看法，雖然不免有相異之點，但其目的，總是求國難的排除與民族的自由生存。由於這基礎認識的一致，所以凡有關於國力增進的一切措置，無不爲熱烈的鼓吹。如對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理論的探討，與事實之研究，卽爲最著之例。其次，新聞界中更由於這種一致認識，而對國事爲共同的主張，如去歲京滬報界的對中、日問題與西安事變所發表的共同宣言是。所以今日中國新聞界的觀念，已經堅固地形成爲民族的、國家的了。

再從新聞界對於自身事業的觀念上觀察，過去十年中，中國新聞事業正是逐漸在「企業化」的路上推進。從前一般辦報的人，具有目的而欲爲其事業打定一個鞏固的基礎者很少。現在一般從事於新聞事業的戰

士，非特在事業的發展上爲不斷的競爭，而且一部分具有這樣一個念頭——怎樣使他的事業基礎建立起來？現在國內各大報都紛紛地在改進它本身的組織，如過去爲私人經營者，目前卻都變更其組織爲公司性質；如過去租賃社址的，現在都紛紛地在自建社屋，如中央日報社、東南日報社是。新聞界中這種動向，實在可說是中國新聞事業上一種最值得慶祝的現象。

二、數量的增加與地域的擴展——我最近對於新聞事業，曾發表過「在精不在多」的意見，所以新聞紙數量的增加，在我的意思，遠不如改進質量的重要。不過，我這個意見，祇適用於許多都會或商埠已有了多數新聞紙的地方，以全國面積之大，人民之衆，當然還希望新聞紙的增加。十年前中國新聞所有的數量，據中外報章類纂社所調查，華文報紙每日發行者，共有六百二十八種，以地域言：北平第一，計一百二十五種。漢口第二，計三十六種；廣州第三，計二十九種；天津第四，計二十八種；濟南第五，計二十五種；上海第六，計二十三種。這個統計，係在國民政府尚未建都南京以前所調查，其後北伐告成，政治重心南遷，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的新聞事業反較北部有蓬勃的氣象。更以中國國民黨的扶植，各省縣黨部多有報社的設立，因此，全國新聞事業日益發達，不僅在數量有相當的增加，即在發行地區而論，亦深入於鄉村。現在將最近幾年來中國報社數量統計錄後：

| 省市類別 | 登記年月 |      |
|------|------|------|
|      | 止    | 年    |
|      | 十二月  | 二十三年 |
|      | 七月   | 二十四年 |
|      | 八月   | 二十五年 |
|      | 四月   | 二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貴州省 | 雲南省 | 四川省 | 湖南省 | 湖北省 | 江西省 | 安徽省 | 浙江省 | 江蘇省 | 廣州市 | 青島市 | 天津市 | 北平市 | 漢口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 二   | 一〇  | 一二  | 八二  | 一一  | 一七  | 三〇  | 八九  | 二一七 | 一三  | 一六  | 三〇  | 八五  | 三六  | 三八  | 三九  |
| 三   | 一五  | 一八  | 九四  | 一六  | 二〇  | 四三  | 九八  | 二三七 | 一七  | 一五  | 二五  | 九二  | 三七  | 四一  | 三八  |
| 六   | 一六  | 二八  | 一〇四 | 二八  | 三〇  | 五二  | 一一  | 二五二 | 一七  | 一五  | 二八  | 八八  | 二三  | 四七  | 二二  |
| 六   | 一四  | 三匹  | 一〇二 | 二八  | 三一  | 五七  | 一〇五 | 二六一 | 一七  | 一六  | 二九  | 四四  | 二一  | 五〇  | 二一  |

在上面統計的字數中，我們看得出中國的新聞事業將往何處去。第一、十年前全國報紙的總數為六百二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哈爾濱省 | 察哈爾省 | 綏遠省 | 青海省 | 甯夏省 | 甘肅省 | 陝西省 | 山西省 | 河南省 | 山東省 | 河北省 | 福建省 | 廣西省 | 廣東省 |
| 八七七  | 三    | 四    | 六   | 一   | 一   | 五   | 八   | 八   | 三一  | 二六  | 一〇  | 二一  | 七   | 一九  |
| 一〇〇〇 | 三    | 五    | 九   | 一   | 一   | 七   | 九   | 一〇  | 三六  | 三九  | 一五  | 二八  | 八   | 二〇  |
| 一〇四九 | 三    | 九    | 一〇  | 一   | 一   | 七   | 一二  | 八   | 三一  | 二七  | 九   | 三五  | 七   | 二二  |
| 一〇三一 | 三    | 九    | 一〇  | 二   | 一   | 七   | 一一  | 八   | 三二  | 二八  | 一二  | 四二  | 七   | 二三  |

十八種，到現在則爲一千零三十一種；第二、都市的報紙漸漸減少，地方的報紙卻漸漸增加；第三、邊遠之區，從前是沒有報紙，現在至少是有一種以上的報紙了；第四、在上面統計中，雖然沒有指出報紙的類別，但是我們知道最近小型報與晚報的勃興卻是事實。

以中國之大，迄今還僅有一千餘種報紙，似乎在數量尙嫌不夠，但是目前中國不知識字的人實在太多，國民水準與新聞事業的發展是成正比例的，要今後中國新聞事業的加速度的進步，一方面是在謀教育的普及，一方面更宜求報紙本身的進步，這樣，報紙必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自然而然地更發達了。

三、社會事業的倡導——新聞紙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的提倡最爲有效，中國新聞界在過去十年中，亦漸漸有着這種社會事業倡導的風氣。如在國難時期中，各種救國金的代收，如在水旱災荒時，各種救卹金的募集，這是在最近幾年來屢見不一見的事情。其他如申報館尙有補習學校及圖書館之設立；（現已獨立，不屬於申報館）如東南日報自新廈落成之後，常有各種學術集會戲劇表演，假該社大禮堂舉行，如大公報有科學及文學獎金之設置；如上海晨報社（該報現已停刊）有讀者家庭服務部及流通圖書館之設立。此外，國內各大報多附有社會服務版，其首創者爲天津益世報，迄今已三年有餘，從未間斷，現在並且已由報面的服務，而入於行動的服務，如服務小學的創辦，即由於社會服務版的精神擴張而成立。

辦理新聞事業者，應該多多認識社會，尤應該盡量爲社會服務，新聞事業與社會事業原是兩面一體的東

西，由新聞事業而及於社會事業，這是使新聞事業躍入現實社會中最好的辦法，我希望此後全國新聞界更能發揚此種精神。

### 三 十年來中國新聞形質的改進

論到中國新聞形質的改進，在過去十年中，是比較具有成績的，這也是客觀條件所推動，使從事新聞事業者不得不向上前進。閱者的眼光漸漸提高了，新聞唯一的特性是要適合於閱者的興趣，同時，因為無線電事業的發達，新聞的獲得容易，新聞的來源亦大為增加。現在且將十年來新聞形質的改進，略述如下：

一、形式方面——十年前，中國的新聞事業，除少數在都市發行的幾家報紙外，多不自備印刷機，所以要創辦一種報紙亦很容易，僅租幾間房子作為社址，即可成立，印刷部分可以完全委託其他印刷所代印；其次，雖具備有一二架平版機，究亦不過粗具規模罷了。在過去十年中，除滬上如申報、新聞、時事、時報等報，及天津大公、益世報這幾個大報採用輪轉機外，他如中央日報、武漢日報、東南日報、世界日報、上海晨報（該報已停刊）、北平晨報、神州日報、首都新民報、朝報、立報、辛報、福建民報等，或在中途改用輪轉機，或在創立時即採用輪轉機。其次即是採用字體的改進，十年前，一般報紙尚有以四號字排印新聞的，在這十年中，大部分都以新五號字為主體，視新聞之重要與否，再屢以四號、老五號，這是使報面經濟化的妥善方法。這些新聞設備的改進，實在是使新聞形

式改進的最大原因。此外，如編排的進步，在十年前，大抵各報的分欄，有取六欄的，有取八欄的，現在多數是劃分為十二欄了。因此，在編排方法上頗有伸縮的餘地，報面也比較精密而富有變化了。如廣告形式的改進，在十年前對於廣告的設計，多未加以注意，現在分類廣告，各大報已普遍設立，同時對於廣告之圖案與文字，亦較前改善，這可說是廣告術上的進步。

## 二、實質方面

(一) 電訊的增加——在十年前的新聞來源，大都市各報的本埠消息大抵全賴各通訊社以及訪員之供給，間或有自行採訪者，亦為數不多；至於國內要聞，雖然也有特派記者拍發的電訊，但因特派記者有限，所以消息決難遍及全國，甚至有時尚多仰給於外國通訊社——如路透社等。在這十年中，以中央通訊社全國電訊網的完成，各重要都市分社的普遍設立，每日發稿數量逐漸增加，因此，各報的電訊亦驟然增加了。過去內地各報，其國內外要聞，大多剪自津、滬、京、平各大報，現在即窮鄉僻壤，交通梗塞的地方，也可以聽取中央廣播電臺的新聞廣播，作為重要的新聞資料。

(二) 編輯方法的變更——十年前各報編輯，許多是依新聞來源的地方來分別發刊的版面，自新聞來源增加之後，因事實上之需要，現在已完全採取混合編輯制，這樣，新聞性質是統一了，使閱者便利不少，並且更因此而得減少新聞本身的矛盾。

(三) 國際消息的重視——國際消息，十年以前，在國內報紙上所佔的篇幅不多，現在一般均予以十分重視，有時且將國際消息作為緊要新聞之第一條。這於國民的獲得世界知識，使我國不再與世界隔開，而同時反增強其民族意識，很有助力。

(四) 副刊的多樣性——在五四時期內，國內有一二家報紙的副刊，頗能負起學術先導的責任，這種風氣，在過去十年中，還是繼續保持着，如現在各報學術附刊之多，就是沿襲着這種風氣而來。其次是固定副刊內容的改進，在過去十年中，所有國內各報副刊，有另以一種新姿態出現者，所發表之文字，多趨向軟性與小品的記載。

(五) 特派記者的活躍——各大報平時固然在各大都市均派有記者駐在，從事採訪；若遇特殊問題，則恆由社中特派記者出發，以求有系統而豐富資料之獲得。如二十年二十四年江河水災暴發之時，各大報均有專事調查災情的記者出動。如一二八戰役、長城戰役，及去歲綏遠挺戰之役，各大報均有隨軍記者出動。又以目前國內一般都集中視線於邊防，於是各大報復有特派記者赴邊疆視察之舉。最近京滇公路遊覽團之組織中，多有記者參加，更可說是一種邊區考察的集體行動。

由於新聞形質的改進，可證中國的新聞事業目前正向「現代化」的路上前進，科學一天一天地在進步，歐、美、日本等國，已多視新聞是一種專門科學，所以我們如果要迎頭趕上的話，還是需要將新聞學的原理和實

際加以多多的研究纔是。

#### 四 中央通訊社的發展

十年之前，中國的通訊社已逐漸興起。當時在本黨統治各地方，大概多有國民通訊社之設立，在中央，則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中央通訊社。其他，在國內比較規模粗具而有力量者，在天津則有國聞通訊社，在上海則有戊辰社、申時社等。迄於今日，則全國通訊社共有五百二十家之多，在表面上觀察似乎很發達，可是就實質方面言，則除中央社等少數幾家外，大多因陋就簡，不克負其新聞報道之使命。

#### 最近幾年來全國通訊社的數量統計

| 省市類別  | 登記日期 |          |
|-------|------|----------|
|       | 止    | 起        |
| 南 京 市 | 五三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上 海 市 | 二六   | 七月十日止    |
| 漢 口 市 | 四三   | 十一月八日止   |
| 北 平 市 | 三八   | 四月二十六日止  |
|       | 三九   | 七月十日止    |
|       | 三四   | 十一月八日止   |
|       | 三〇   | 四月二十六日止  |
|       | 四七   | 七月十日止    |
|       | 三〇   | 十一月八日止   |
|       | 三五   | 四月二十六日止  |
|       | 四四   | 七月十日止    |
|       | 四〇   | 十一月八日止   |
|       | 三四   | 四月二十六日止  |
|       | 三一   | 七月十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河<br>南<br>省 | 山<br>東<br>省 | 福<br>建<br>省 | 廣<br>西<br>省 | 廣<br>東<br>省 | 貴<br>州<br>省 | 四<br>川<br>省 | 湖<br>南<br>省 | 湖<br>北<br>省 | 江<br>西<br>省 | 安<br>徽<br>省 | 浙<br>江<br>省 | 江<br>蘇<br>省 | 廣<br>州<br>市 | 青<br>島<br>市 | 天<br>津<br>市 |
| 一七          | 二七          | 五           |             | 八           | 一           | 一二          | 七三          | 九           | 一三          | 二一          | 八四          | 三四          | 八           | 八           | 一三          |
| 二五          | 三〇          | 七           |             | 九           | 一           | 一八          | 六三          | 六           | 一五          | 一七          | 九〇          | 三六          | 一二          | 八           | 一六          |
| 二〇          | 三二          | 一一          | 一           | 一四          | 二           | 二〇          | 六六          | 七           | 一五          | 一六          | 七六          | 三七          | 一六          | 九           | 二三          |
| 一七          | 三二          | 一一          | 一           | 一六          | 三           | 二〇          | 六六          | 八           | 一六          | 一四          | 六八          | 四二          | 一六          | 八           | 二〇          |

|     |     |     |     |     |     |     |
|-----|-----|-----|-----|-----|-----|-----|
| 總計  | 哈爾濱 | 綏遠省 | 寧夏省 | 甘肅省 | 陝西省 | 山西省 |
| 五〇九 | 一   | 七   |     | 二   | 二   | 四   |
| 五三二 | 一   | 八   | 一   | 二   | 三   | 五   |
| 五二八 | 一   | 九   | 一   | 二   | 四   | 六   |
| 五二〇 | 一   | 九   | 一   | 二   | 四   | 五   |

國內通訊社所以能如此衆多的緣故，實由於一般創辦者看得通訊社的設立太容易。其實，要舉辦一個完善的通訊社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無論資本、人才、設備各方面，都是不應該弱於創辦一個報社。目前一般通訊社的活動，大抵僅限於所在地消息的採訪，其所發新聞稿有全國性質者實不多觀；甚至有的專事抄襲公報或外埠各報消息以充之者，這實在是太浪費了。觀乎上面的統計，則可知目前在都市的通訊社正在逐漸減少（如南京、漢口是），記得在民國十四五年的時候，僅是北平一處已有一百數十家之多，若以今日之首都相比，其減少的數量實在太多了，這並不是通訊事業的退步，或者反是實際的進步，因為僅僅是數量上的增加是沒有用的。又如過去較有成績的國聞社、戊辰社等，均已在數年前停刊，則更可證現代通訊事業的難辦，與今後通訊事業應有的趨向了。

現代各種事業，不能善用科學方法，決難有相當成就，新聞事業因有時間性的限制，以敏捷為要件之一，更不能不應利用科學方法。為達到國際上宣傳戰的勝利，則通訊社必更宜強有力者始克勝任。現在中央通訊社已完成其國內通訊網，每日所發的國內外消息平均約有一萬五千字左右之數，該社復與路透、哈瓦斯、海通等外國通訊社合作，以廣國際宣傳；同時，又於二十四年發英文稿（京、滬、平、津、港），以正國際聽聞。現在全國設有分社十一處，而國內各重要都市亦無不有中央社記者的駐在。

中央通訊社各地分社成立日期

| 名 | 稱 | 成 | 立 | 年    | 月  | 名 | 稱 | 成 | 立 | 年    | 月  |
|---|---|---|---|------|----|---|---|---|---|------|----|
| 上 | 海 | 分 | 社 | 二十一年 | 一月 | 南 | 昌 | 分 | 社 | 二十三年 | 十月 |
| 北 | 平 | 分 | 社 | 十七年  | 八月 | 重 | 慶 | 分 | 社 | 二十四年 | 四月 |
| 武 | 漢 | 分 | 社 | 十八年  | 二月 | 成 | 都 | 分 | 社 | 二十四年 | 八月 |
| 天 | 津 | 分 | 社 | 二十二年 | 五月 | 黃 | 陽 | 分 | 社 | 二十四年 | 九月 |
| 四 | 安 | 分 | 社 | 二十二年 | 六月 | 廣 | 州 | 分 | 社 | 二十五年 | 九月 |
| 香 | 港 | 分 | 社 | 二十二年 | 五月 |   |   |   |   |      |    |

中央社除設立國內各分社外，復於九一八事變後，特派記者駐日內瓦，採訪有關國聯的各項消息；二十三

年，在菲列濱舉行的遠東運動會，去年在柏林舉行的世界運動會，亦派有特派記者隨往；至去年七月，更在東京設特派員，訪取日本方面的消息，儘量供給國內，俾國內人士得能明瞭日本時事的動向。中央社在國內現已成爲唯一權威之通訊機關，第一在其設備之完善，各分社類多設有自用電臺，以便隨時向總社拍發新聞，供給全國報界之用；第二在通訊網之組織健全，使全國消息容易聯絡溝通。此後中央社如爲事實所許，定可逐漸擴充而至歐、美各處。

在內地，因中央社不能普遍設立，且在性質上亦無此需要，故所賴以爲各報消息之來源者，乃全爲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所廣播的新聞。中央廣播電臺係於民國十七年設立，電力初爲五百瓦特，民國二十一年擴充爲七十五啓羅瓦特，廣播之音，晝間可達四千里，夜間可達一萬里，全國各城市，均能清晰聽取。現在全國各地設有廣播電臺很多，其中私人設立，專爲商業宣傳用者亦不少，茲將各地廣播電臺每日定時廣播新聞者錄後：

| 名 | 稱電    | 力呼      | 號週   | 率    |
|---|-------|---------|------|------|
| 中 | 央電臺   | 七五〇〇瓦特  | XGOA | 六六〇  |
| 南 | 京短波電臺 | 五〇〇瓦特   | XGOX | 六八二〇 |
| 成 | 都電臺   | 一〇〇〇〇瓦特 | XGOG | 五六〇  |
| 重 | 慶電臺   | 一〇〇〇〇瓦特 | XGOS | 七一   |

|       |       |         |         |      |
|-------|-------|---------|---------|------|
| 廣州    | 電 電 臺 | 一〇〇〇瓦特  | X G O K | 七五〇  |
| 雲南    | 電 電 臺 | 二五〇瓦特   | X G O Y | 七七六  |
| 長沙    | 電 電 臺 | 一〇〇〇〇瓦特 | X G O V | 七九〇  |
| 濟南山東  | 電 電 臺 | 五〇〇瓦特   | X G O F | 八〇五  |
| 上海市政府 | 電 電 臺 | 五〇〇瓦特   | X G O I | 九〇〇  |
| 北平    | 電 電 臺 | 三〇〇瓦特   | X G O P | 九五〇  |
| 杭州浙江  | 電 電 臺 | 二〇〇〇瓦特  | X G O D | 九九〇  |
| 山西太原  | 電 電 臺 | 五〇瓦特    | X G O T | 一〇〇〇 |
| 漢口    | 電 電 臺 | 暫用二五〇瓦特 | X G O W | 一〇一〇 |
| 福州    | 電 電 臺 | 二五〇瓦特   | X G O L | 一〇三〇 |

## 五 十年來有關新聞事業的種種

一種事業的發展必定是多方面的，新聞事業是社會文化工具之一，它自身的活動，在在與政治、社會、教育諸方面發生連繫。現在簡略地將十年來有關新聞事業的種種，敘述於下：

一、造紙公司的創立——我國印刷用紙，向多採購外國木質紙張，每年輸入逾五千餘萬元；尤其是新聞用

紙，幾乎完全仰給外貨，這在明達的新聞界同人是久已痛心的。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已有上海和其他地方的新聞界先進，奔走呼號，擬擇適當地域，籌設造紙工廠，不幸九一八事變突起，此項計劃也致停頓。但五年以來，新聞界對於此事，仍不斷的鼓吹促進，卒由實業部的主持，書報兩業的協助，決定了合作辦法，聘請專家就國內交通便利各林區，進行調查，最後決定設廠於浙江之溫州，採官商合辦制。二十三年二月，行政院決議撥借英庚款爲官股，是年杪，籌委會成立；二十四年，復聘英籍造紙專家施滌華，瑞典籍水力專家裴爾福作實地的查勘；二十五年初，再將木材運往瑞典試驗，認爲製紙之極好原料；至本年五月，籌委會召開發起人會議，決定資本總額爲三百二十萬元，官股佔一百五十萬元，商股佔一百七十萬元，商股超過定額時，官股可轉讓一萬股；至六月一日，舉行創立會於上海，通過章程，併選出商股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上海新聞界重要分子多被選出。這是我國新聞界第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情。

二、保障輿論與出版法——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通令各地方政府及法院，一體尊重輿論，不得擅自逮捕新聞記者；本年五月間，中央復通令各省市黨部保障正當輿論。至現行出版法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所通過，至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乃通過修正案，此項修正案，後復經立法院重訂，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始將修正出版法通過，惟因施行法尙未訂定，故目前尙未施行。新聞界對於出版法甚爲注意，迭曾發表意見，但最近新聞界自身也頗感覺到一般毫無資金的報社通信社，流弊很多，常有希

望應予以適當取締的表示，這也是新聞界進步的一個明徵。

三、新聞記者的活動及其組織——民國十五年以後，各地均有新聞記者聯合會或新聞記者公會的組織；近年以來，南京、天津、北平、上海等處復有新聞學會的成立。國民政府對於記者團體素極重視，並且認為係自由職業團體的中堅。二十年舉行的國民會議，與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民大會，新聞記者均選舉代表參加。

四、參加國際報界會議——一九二七年國聯所召集的報界專家會議，我國曾派代表戈公振氏出席；一九三三年舉行的國際新聞會議，中央曾派丘正歐為政府代表，戈公振為新聞界代表出席。

五、新聞教育機關的設立——在這十年中，國內新聞教育機關的創立頗多。在十年前，國內大學設有報學系（或新聞學系）者，在北平有平民大學（該校現已停辦），民國大學及燕京大學。在上海有南方大學、國民大學（該兩校現亦停辦），復旦大學。目前在國內大學中設有新聞學系而成績卓著者：（1）燕京大學新聞學系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先後畢業共七次，計四十餘人，有十分之八服務於新聞界，現在校學生六十餘人。（2）復旦大學新聞學系於民國十五年成立，先後畢業共十四次，計六十餘人，亦多服務於新聞界。（3）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系於民國二十四年成立，今歲夏季第一屆畢業者計十人。（4）此外尚有滬江大學、城區商學院所設之新聞學系，上海民治新聞專科學校，及北平新聞專科學校等。

六、報紙展覽會的舉辦——民國二十四年秋，復旦大學新聞學系與杭州記者公會曾先後主辦全國報紙

展覽會於上海及杭州；二十五年元旦，漢口市黨部亦主辦全國報紙展覽會於漢口。

## 六 感想與希望

中國的新聞事業目前已漸入於正軌發展的大道，雖則其表現於事實者尚未有顯著之成就，但是我們不能奢望，不能苛求，萬事決不能一蹴可就，必須經過相當的努力，與相當的扶植，然後始可收得相當的效果。

在過去十年中，中國新聞事業是有進步的，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不過我們如果拿這些進步與歐、美、日本相比，則在速率上顯然是太慢了。所以我們今日必須要有迎頭趕上的決心，勇往直前，庶幾中國的新聞事業有一日千里的可能。

有人以為欲求新聞事業之發展，必先要獲得完全的「言論自由」，絲毫不受政治的裁制；其實，「言論自由」這個名詞，也和「自由」這個名詞一樣，如果用得不得當，或者被人誤解了，一定會流弊叢生的。個人自由須要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為範圍，同樣，言論自由也要以不妨害民族國家的自由為原則。「言者無罪」，這是中國的一句老話，可是在現時代的估量下是不盡適當的，這句話也好像「有聞必錄」一句成語陷於同一的毛病。我們應該考慮在言的時候，是不是應當言，必須言，言而有利於社會，有益於國家民族，這樣的言，纔可告無罪！纔可謂民意的代表！纔可稱正當的輿論！中國國民黨的政治理想是在民權主義的實現，所以它的歸宿，是三

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新聞事業是促進民主政治的一大動力，中國國民黨是要喚起民衆以求國民革命的完成，所以對於人民在法律範圍以內的言論，方愛護之不暇，何能予以抑制？關於新聞檢查制度，現在一般新聞從業者已都能有正確的認識，在謠言易於發生的現社會，合理的檢查祇能輔助新聞界使其所登載的消息不致失實，而同時也可保障國家民族的利益。我想：目前一般認為檢查制度應注意之點，還是手續與時間上諸問題。國難這樣深，外侮這樣亟，我們新聞界應該毫不猶疑的負起使全國意志集中，信仰統一，而為國家民族努力奮鬥的責任！

新聞紙的內容，不外乎記事與批評的兩種。為新聞記事之編輯與論評之撰述者，往往或因過求迅速，或因過求迎合讀者興趣，或因一時觀察的不正確，而犯了種種的錯誤，致使國家社會或個人增加不利，這樣的事情實在很多。這些錯誤，如果時時要賴法律來謀救濟、防遏與排除，倒不如新聞紙自身求淨化來得容易奏效。所謂「新聞倫理」，目前已引起舉世一般從事新聞事業者的注意，這個問題，在國難嚴重的中國，我以為尤其要重視。關於國事的記載與批評，固然要積極的為國家民族利益打算，即就其影響於社會關係比較淺的而言，如廣告之登載，亦不僅應該誠實不欺，無傷善良風俗，同時尤應該將廣告與新聞的界限劃分明白，務使讀者一目了然，那些是廣告，那些是新聞。新聞紙的淨化，可分做兩方面講，一方面是形式的淨化，另一方面是內容的淨化。新聞倫理的意思，是在新聞紙本身的自求淨化。中國新聞事業目前正在前進時期，對於一切合理設施，我想應該

毫無疑慮的去實行。

新聞的企業化，這是在事業的經營上是應該而必需的。如管理的合理，設備的充實，資本的增加，與基礎的建樹，這些都是使事業現代化的必要條件。可是同時也得注意：新聞事業的着眼點是在社會意識的表達，社會生活的實錄，與社會意向的指示。所以新聞事業還是應該以服務社會，引導人羣爲目的，不能以專求利潤爲務。至於同業間相互競爭，本是促進事業發展的一種動力，但是必須認識競爭的方法，是在事業的實質而不在事業的表面。譬如：中國目前還沒有自製的報紙，那又何必一定要在出報張數的多寡上去競爭呢？而且事實證明：小型報倘使能够選材精當，編排經濟，也是有它的銷路的。又如：目前各報所載的鉅幅廣告，其收費往往較一般面積小的廣告的比率來得低，而且這些鉅幅廣告的性質，幾乎十分之九目的在提高社會的消費，所以欲求用紙的經濟，與間接的鼓勵社會生產建設，倒不如以累進率收費——即廣告面積愈大則取費愈昂——爲適當。

新聞事業所需的勞動，是包括記者的勞動、經理人員的勞動與印刷人員的勞動的三部分。新聞紙的靈魂，是寄託於報道與編輯，所以新聞記者所負的責任是更重要。要養成一個良好的新聞記者，必須要有豐富的常識，明確的觀察，同時還要吃苦耐勞，樸實誠懇，富有表達的技能，具有品學的修養，否則，決不能勝任愉快。過去十年中在中國新聞界內可見的新進的全能的人才可說是太少了，所以我們欲謀今後新聞事業的發展，務望今日的記者們，與有志從事新聞事業的青年們，先去鍛鍊一副好的身手，則此後十年內中國新聞事業發展的速

力必將超過於過去的十年。

十年的時間是匆匆地過去了，把握現在，開拓將來，這是有望於今日中國新聞界的加倍努力！

# 十年來的中國高等教育

黃建中

## 一 引言

中國高等教育之範圍，依現行教育法令所規定，包括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及學術機關團體。過去之高等教育，重量不重質，崇文不崇實，設備空虛，程度低淺，遂致造就之人材，不能與國家社會之需要相適應。自國府成立，銳意建設，頗感人材缺乏，對於高等教育，乃始提倡實用科學。九一八以還，舉國上下忱於民族之不競，危亡之無日，共以培養國力復興民族為職志，國防方面、經濟方面，需要科學人材尤亟，而高等教育幾亦完全轉一方。綜觀十年來中國高等教育設施之原則，除學術機關團體而外，可歸納為四大端：曰釐正學制，曰提倡實科，曰充實內容，曰提高程度。關於釐正學制之重要設施有二：（一）為大學專校兩種法規之頒布，（二）為專科以上學校之改組。關於提倡實科之重要設施有四：（一）為實科學校及實科院系之增設，（二）為文法科學校設立之限制，（三）為大學文實兩類系科招生比率之規定，（四）為國外留學實科名額之增加。關於充實內容之重要設施

有三：(一)爲大學院系之整理，(二)爲私校之整頓及補助，(三)爲教學效能之促進及設備之擴充。關於提高程度之重要設施亦有三：(一)爲大學課程標準之釐訂，(二)爲大學研究所之增設與學位授予法之制定，(三)爲國外留學資格之提高。凡此諸端，或正在進行，或已漸見成效。十年來中國高等教育進展之因素在此，而今昔高等教育不同之點，亦卽在此。下當依次詳述之。

## 二 高等教育制度之改革

自民國成立以來，高等教育制度歷有變更；民國元年改革前清學制，公布學校系統及大學令，專門學校令，民二復經修訂，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等科，以文、理二科爲主，其文科兼法、商二科，理科兼醫、農、工之一科以上者，得名大學，修業期限仍爲三年或四年，預科仍爲三年，大學院不立年限，專門學校分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音樂、外國語等類，肄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此外尚有高等師範學校亦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六公布修正大學令，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預科改爲二年。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大學數科或一科均可，不設預科，設一科者爲單科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醫、法科至少五年，高等師範學校得改爲師範大學，大學用選科制，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其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因亦多升格爲大學。自此制實行，大學之數量遂以激增。民十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澈底整理學制系統，改原

設之教育行政委員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同時於江蘇、浙江、北平三地，試行大學區制，將國立東南大學及江蘇省立各專校合併爲江蘇大學（現名中央大學），國立北平九校及天津、保定之兩大學兩專校合併爲北平大學，浙江省立各專校合併爲浙江大學。大學包含各學院，兼管各該區教育行政。學院之名稱及數目，尙未限定。十七年冬，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十八年，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乃公布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組織法與規程。其要點爲：

- (一)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二) 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三) 大學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 (四)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近改爲六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近改爲五年）。
- (五) 專科學校之設立，限於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 (六) 專科學校分爲四類：(甲)工業，(乙)農業，(丙)商業，(丁)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市政、圖書館學等類。
- (七) 農、工、商等類所包含各部門，得適應地方需要，分別成爲獨立之專科學校。

教育部於是依照兩組織法、兩規程之規定，及實際需要情形，對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逐漸實行改組或增設。

### 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改組及增設

在大學方面，重新改組者，國立有中央大學、北平大學、清華大學、武漢大學、同濟大學、暨南大學、四川大學、上

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中法國立工學院。省立有廣西大學、河北農學院、河北醫學院、河北工業學院、河北女子師範學院、河北法商學院（現已停辦）。原校繼續辦理者，國立有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省立有安徽大學、河南大學、山西大學、湖南大學、東北大學（現改國立）、雲南大學。新設者國立有浙江大學、山東大學、廣東法科學院、中正醫學院（尚在籌備中）。省立有勤勤大學、重慶大學、江蘇教育學院、湖北教育學院（現已停辦）、四川教育學院、甘肅學院、新疆學院等校院。列表如次：

(一) 國立各大學 (校名及所設院(系))

中央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農(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化學、園藝)；工(土木、電機、機械、建築、化學工程)；醫(文(中國文、外國文、史學、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教育、心理、體育、藝術、衛生教育)。

北平大學 工(機械、電機、紡織、應用化學)；醫；農(農、學林、學農業化學)；女子文理文史、英文(經濟、化學、數理、專修科分音樂、體育)；法商(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北京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文(中國文、史學、哲學、教育、外國語文)；法(法律、政治、經濟)。

清華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心理)；工(土木、機械、電機)；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歷史、社會)；法(政治、經濟)。

北平師範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文(國文、外國語文、歷史)；教育(教育、體育)。

武漢大學 理(數學、物理、生物、化學)；工(土木、機械、電機)；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教育、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農(農藝)。

中山大學 理(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師範部)；農(農學、林學、農林化學、農業專修科)；工(土木、化工、電機、機械)；醫；

文（中國語言文學、史學、教育、英國語言文學、哲學、社會）；法（法律、政治、經濟）。

山東大學 工（土木、機械）；文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中國文、外國文）。

同濟大學 工（土木、機械、測量）；醫。

暨南大學 理（數理、化學）；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教育）；商（會計、銀行、國外貿易、工商管理）。

浙江大學 工（電機、化工、土木、機械）；農（農藝、園藝、病蟲害、農業經濟、蠶桑）；文理（教育、外國文、史地、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交通大學 科學（數學、物理、化學）；土木工程（鐵道、構造、市政、道路）；機械工程（鐵道、工業、汽車）；電機（電信、電力）；管理（鐵道、財務、公務、實業）。

四川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 （二）國立各獨立學院（校名及所設院（系））

上海商學院 商（會計、工商管理、銀行、國際貿易）。

上海醫學院 醫。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土木、鐵道、機械、電機）。

北洋工學院 工（土木、鑛冶、機械、電機）。

廣東法科學院 法（法律、政治）。

### （三）省立各大學（校名及所設院（系））

安徽大學 理（數理、化學）；文（中國語文、教育、外國語文）；農（農藝、農業經濟）。

河南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畜牧）；醫；文（文史、英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山西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工(土木、機械、採礦、冶金)；文(中國文、外國文、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湖南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工(土木、電機、機械、鑛冶)；文(中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商學)。

廣西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工(土木、機械、採礦工程)。

勳勤大學 工(化學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商(銀行、會計、經濟、工商管理)；教育(文史、數理、化學、教育、博物、地理)。

雲南大學 理工(物理、土木、採冶)；文法(法律、政治、經濟、教育)；醫(醫學專科)。

東北大學 工(土木、電工)；文(中國文、史地、女子家政專修科)；法(政治、經濟)。

重慶大學 工(土木、電機、採冶、化工)；理(數理、化學、地質)。

(四)省立各獨立學院(校名及所設院(系))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民衆教育、農事教育)。

四川教育學院 教育(農事教育、鄉村教育、家政專修科)。

河北工業學院 工(電機工程、化學製造、市政水利工程)。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體育、音樂專修科)。

河北農學院 農(林學、農學、園藝)。

河北醫學院 醫。

甘肅學院 文(文史、中國文、教育)；法(法律)。

新疆學院 法(法律、政治、經濟)。

在專科學校方面，重新改組者，國立有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原校繼續辦理者，公立有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省

立有浙江醫藥專科學校、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河北水產專科學校（現已停辦）、山西工業專科學校、山西商業專科學校、山西農業專科學校。新設者，國立有音樂專科學校、杭州藝術專科學校、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公立有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省立有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山東醫學專科學校、廣西師範專科學校（現已歸併於廣西大學）、江蘇製絲專科學校、山東鄉村建設專科學校、廣東體育專科學校，市立有北平體育專科學校、上海體育專科學校等校。列表如次：

(一) 國立各專科學校（校名及所設科（組））

音樂專科學校 音樂（理論作曲、有鍵樂器、樂隊樂器、聲樂、國樂、師範。）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繪畫、雕塑、圖案。）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農林（水利、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經濟。）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繪畫、分國畫、西畫、雕塑、分雕刻、塑造、圖案。）

牙醫專科學校 醫。

藥學專科學校 藥。

(二) 公立各專科學校（附視同公立者）  
（校名及所設科（組））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商船（駕駛、輪機。）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

(三) 省立各專科學校〔校名及所設科(組)〕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醫學、藥學)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工(土木、採鑛冶金)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醫。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水利。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醫。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工(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農(農藝、森林、畜牧)

山東鄉村建設專科學校 農業、教育。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製絲、養蠶。

廣東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

(四) 市立專科學校〔校名及所設科(組)〕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

教育部為謀專科以上學校分布合理化起見，最近除於陝西武功成立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外，更擬於

適當地域，籌備二、三規模較大之大學或學院。又擬補助雲南、廣西等省立大學，俾能充實設備，漸趨完善。

#### 四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頓及補助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舊制限制不嚴，遂不免於濫設。自十八年經教育部呈准本府頒布私立學校規程後，對於不良之私立學校，曾嚴加取締，上海一埠，先後令飭停辦者，有羣治、東亞、新民等九大學及南洋醫學院，北平有郁文等三大學，南京有文化學院，廣東有廣州法學院。其餘則嚴訂立案程序，非經派員詳細視察，認為適宜，概不准予立案，立案後，辦理不善，或發展無望者，即撤消其立案，或令分年結束。經整頓後，現時已立案之私校有如左表：

##### (一) 私立大學 (校名及所設院(系))

- 金陵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工業化學、電機)；農(農藝、森林、植物、園林、農業經濟、鄉村教育)；文(國文、英文、歷史、社會、政治、經濟、國文專科)。
- 大同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文(文學、政治、哲學教育)；商(商學、會計、經濟)。
- 復旦大學 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文(中國文、外國文、社會、新聞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商(會計、銀行)。
- 光華大學 理(數學、化學、物理、土木)；文(國文、英文、哲學、歷史、教育、政治、社會)；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
- 大夏大學 理(數理、土木、化學)；文(國學、英文、歷史、社會)；法(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教育行政、心理、社會教育)；商(銀行、會)

計、交通管理)

東吳大學 理(物理、化學、生物); 文(文學、歷史、社會、政治、經濟); 法(法律)。

滬江大學 理(物理、化學、生物); 文(中國文、英文、社會、政治、教育、音樂); 商(商學)。

震旦大學 理工(數學、化學工業、電力機械、土木工程); 法(法律、政治、經濟); 醫(醫學、牙醫專修科)。

燕京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家事); 文(國文、英文、歷史、心理、教育、哲學、新聞、音樂); 法(政治、經濟、社會)。

輔仁大學 理(數學、化學、生物); 文(國文、西洋語學、文學、史學、社會、經濟); 教育(教育、哲學、心理、美術專科)。

中法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醫; 文(中國文學、法國文學、經濟、政治)。

南開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電工、化工); 文(英文、政治、教育、哲學); 商(統計會計、銀行、經濟)。

齊魯大學 理(天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無線電專修科); 醫; 文(國文、外國語文、教育、歷史、社會、政治)。

武昌中華大學 理(數學、化學); 文(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法律、教育、師範專修科); 商(經濟、工商管理)。

武昌華中大學 理(物理、化學、生物); 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社會、經濟、商業); 教育(心理學、教育學)。

廈門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 文(文學、教育、歷史、社會); 法商(法律、商業、政治、經濟)。

嶺南大學 農(動物生產、植物生產、植物病理); 工(土木); 醫; 文理(物理、化學、生物、家政、中國文學、西洋文學、社會、教育、歷史、政治、商學)。

廣東國民大學 工(土木工程); 文(中國文學、教育學); 法(法律、政治、經濟)。

廣州大學 理(數學、物理); 文(中國文、教育); 法(法律、政治、經濟)。

華西協合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製藥學); 醫(醫學、牙科); 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社會、哲學教育)。

(二) 私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及所設院(系))

-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理(數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英文、歷史、社會、哲學、政治、經濟、體育、音樂)。
- 上海法學院 法(法律、政經、商業專修科)。
- 上海法政學院 法(政治、經濟、法律)。
- 持志學院 文(國文、英文)法(法律、政經、商學)。
- 正風文學院 文(中國文學、國學專修科)。
- 中國公學 文(文學)法(法律、經濟)商(商學)。
- 中國學院 理(化學、生物)文(國學、英文、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 朝陽學院 法(法律、政治、經濟、邊政)。
- 北平協和醫學院 醫。
- 北平民國學院 文(中國文、教育、體育專修科)法(法律、政治、經濟)。
- 天津工商學院 工(機械、橋路)商(普通商業、財政銀行)。
- 南通學院 農(農藝化學、農藝)醫。
- 之江文理學院 理(化學、土木工程)文(國文、英文、經濟、政治、教育)。
- 福建協和學院 理(數學、化學、生物、農學、農業經濟)文(中國文史、外國文哲、教育)。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理(化學、生物)文(英文、教育)。
- 福建學院 法(法律、政治、經濟)。
- 焦作工學院 工(土木工程、採鑛冶金)。
- 廣東光華醫學院 醫。

湘雅醫學院 醫。  
上海女子醫學院 醫。  
同德醫學院 醫。  
東南醫學院 醫。

(三)私立專科學校〔校名及所設科(組)〕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美術(中國畫、音樂、圖案、藝術教育分團工、圖音)。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國畫、西畫、圖案、藝術教育)。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國學。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圖書館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繪畫、藝術教育)。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醫。  
湖南羣治農商專科學校  
鐵路專科學校 路政(車務、建築)；會計(會計、統計)。  
雷氏德工專科學校 工藝。

同時教育部對於優良私立各校，爲充實其內容，及鼓勵其發展起見，除經專案特准補助者外，在最近三年

中，並呈准由國庫每年撥款七十二萬元，爲補助各校教席及設備之費。查受補助者，二十三年度，爲：

金陵大學

東吳大學

南遷學院

大同大學

光華大學

滬江大學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輔仁大學

南開大學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湘雅醫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嶺南大學

廣州大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之江文理學院

復旦大學

大夏大學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燕京大學

朝陽學院

齊魯大學

焦作工學院

武昌華中大學

華西協合大學

福建協和學院

廈門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廣東光華醫學院

等三十二校。二十四年度，仍爲前三十二校。二十五年度，於前三十二校外增加：

震旦大學

東南醫學院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法學院

同德醫學院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等八校。其分配辦法：(一)以曾經立案，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為限，同時注重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佔補助費百分之七十），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二)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三)每次以一年為限，但中途違背給予時規定之條件者，得停止發給。近年各校因得政府實際之扶助，其進步極速。

## 五 大學研究院所之設立及學位授予法之施行

從前各大學，國立如清華、北京、中山、交通、北平師大、北洋工學院等校院，私立如南開、輔仁、燕京、東吳等校，均各有研究所之設置，多者至十二、三所，少亦二、三所，辦法殊不齊一。教育部為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特於二十三年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為各大學設立研究機關之準則。其要點為：(一)研究院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並供給教員研究便利。(二)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三)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四)設置研究院研究

所之大學，須具備下列三條件：(1)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2)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3)師資優越；(4)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給予研究期滿考試及格證書。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核准者，計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外國語文部、哲學部、歷史部；

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化學部、算學部、生物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部、經濟部。

**國立北京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史學部；

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部；

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部；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部；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算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採鑛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理科研究所——化學工程部。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私立金陵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准予二十六年度招生。）

私立嶺南大學

理科研究所——生物部、化學部。

教育部更擬就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擇其辦有成績者，自二十五年起，每年成立大學研究所四所至六所，以供招收研究生及教師研究之用，預計六年之間，其可成立之大學研究所約三十所。

教育部爲提高學術程度起見，會制定學位授予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以明令公布之，並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至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教育部曾擬定：（一）學士學位：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二）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三）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上三項辦法，業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及教育廳局知照。其後又由教育部訂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公布施行。

## 六 大學院系之整理及課程設備標準之釐訂

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結果多不良。且一地方院系重疊，尤以北平、上海爲最甚。教育部除令北平各院校開會討論改進計劃外，並分令各地各院校自行酌加裁併，或停止招生，分年結束。疊派專員，令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凡可裁併之院系，均分令擬具辦法，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設置之重複，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充實與發展。最近三年以來，院系之歸併，幾至無校無之，成效現已漸著。

教育部爲謀各校課程設備標準化起見，擬即編製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以期漸趨統一。惟此項工作頗爲繁重，其關於醫學一部分，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並博採各方醫學專家意見，先後召開大會四次，審查會召開次數尤多，二十四年五月始由該會將草案呈部，經部詳細覆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爲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則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於六月十四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並由部令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並另編醫學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令發各醫校研究參考。關於其他各學院者，先著手整理各大學現有課程，按照院系，將課目分類列爲比較表，藉以明瞭各校所設課目之繁簡與同異。此項比較表，已編製完竣。期於最短期間，先將各院系應設之必修選修課目，分別加以釐訂，由部公布施行。

## 七 專科以上學校實用科學之注重

高等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乃中央一貫之方針，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四項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大學規程規定，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並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三學院之一，其用意即在提倡實用科學。專科學校組織法，並明定專科學校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最近鑒於實用人材之需要尤切，實科教育自須更加提倡。綜計近年注重實科之重要設施，有下列數項：

一、實科學校及院系之增設——從前大學科系實類較文類為少，專門學校亦以屬於法者為多，經年來極力裁併與增設之結果，除獨立學院外，大學院系文、實兩類院系已將近相等，專科學校實類各科，且已超過文類。最近狀況列表如次：

| 獨立學院 | 大學  |    | 類   |    |     |     |    |    |    |     |    |    |
|------|-----|----|-----|----|-----|-----|----|----|----|-----|----|----|
|      | 系   | 院  | 理   | 農  | 工   | 醫   | 計  | 文  | 法  | 商   | 教育 | 計  |
| 系    | 一三  | 五  | 一四三 | 三三 | 六〇  | 一一  | 四三 | 三〇 | 三八 | 九   | 一四 | 九一 |
| 院    | 三一  | 九  | 一五  | 一〇 | 六五  | 三一  | 二四 | 一一 | 一三 | 七九  |    |    |
| 系    | 一四三 | 三三 | 六〇  | 一一 | 二四八 | 一三七 | 七四 | 四〇 | 三六 | 二八七 |    |    |
| 院    | 三一  | 九  | 一五  | 一〇 | 六五  | 三一  | 二四 | 一一 | 一三 | 七九  |    |    |

| 專科學校 |  | 組  | 科  |
|------|--|----|----|
|      |  | 八  | 五  |
|      |  | 一二 | 五  |
|      |  | 四  | 五  |
|      |  | 二四 | 一五 |
|      |  | 一二 | 七  |
|      |  | 三  | 三  |
|      |  | 五  | 一  |
|      |  | 四  | 五  |
|      |  | 三四 | 一六 |

二、文法科學校之限制設立——教育部年來對於實科學校及院系，固力謀擴充，而對於超過需要及畸形發展之文法科學校，自不能不嚴加限制，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其停招文法科學生所節經費，即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等科之用。並遵照中央所定方針，令飭嗣後除邊遠省區為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科外，其他各省市，一律暫不添設文法科學校。全國公私立立法政專門學校，或改辦實科，或完全停辦。至辦理不善之文法科學校或獨立學院，經責令辦理結束者，北平、上海各三校，南京、廣東各一校，共計有八校。

三、大學文、實兩類系科招生比率之規定——教育部自二十二年度起，曾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招生比率，其要點為：各大學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理、農、工、醫等學院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文、法、商、教育各科與理、農、工、醫各科之招生比率與大學同；二十三年度辦法，大致與二十二年度相同，惟專辦文、法、商、教育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辦法，乃係根據統計結果，即文類學院或學科各系所招學生不得超過三十名，規定較前兩年度有異。惟三年來所定辦法，對於招收女生之學校，並不適用。自限制招生辦法實施以後，趨勢大有變更，據歷年新生統計：

| 年 度   | 文類新生百分數 | 實類新生百分數 |
|-------|---------|---------|
| 二十一年度 | 六九·三    | 三〇·七    |
| 二十二年度 | 六三·四    | 三六·六    |
| 二十三年度 | 六〇·二    | 三九·八    |
| 二十四年度 | 五四·〇    | 四六·〇    |
|       | 四八·八    | 五一·二    |

依右表，實類新生百分數逐年增加，而文類減低，近且實類新生超過文類新生之數，據最近統計，歷來招收新生最多之法科，已由第一位降至第四位，文科已降至第三位，教育科降至第四位，商科降至第七位。反之，工科已躍居第一位，理科升至第二位，醫科升至第六位，農科亦略有增加。可見限制招生辦法，實施以來，頗具成效。

## 八 教學效能之促進及設備之擴充

教育部為謀專科以上學校教學效能之增進，特別注意師資設備，及考試各方面。關於大學教員資格，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六年頒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之資格頗嚴，必須審查合格，方能延聘。並歷經教育部通令各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一人不得兼任兩處主任或專任教員，專任教員之兼課，每週

不得超過六小時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對於各校設備，亦歷經通令應力求充實，並規定行政費不得超過全費百分之十，設備費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全費百分之十五。就歷年專科以上學校各項設備費百分比而言，二十年度為百分之一九·五，二十一年度為百分之二〇·六，二十二年度為百分之二〇·三，二十三年度為百分之一八·八七，每年均在規定標準百分之十五以上。可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費實年有增加。就歷年新添設備價值之累積數目而言，增加倍數，尤有可觀。二十年度新添總數為六百二十八萬元，二十一年度累增至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較二十年度增至二倍；二十二年度累增至一千八百九十萬元，較二十年度增至三倍；二十三年度累增至二千五百五十四萬元，較二十年度增至四倍。以建築修繕論：二十年度為二百六十萬元，二十一年度增至三百九十萬元，增至一倍有半；二十二年度增至五百九十萬元，增加幾至三倍；二十三年度增至八百五十萬元，增加三倍有奇。以儀器、機器、標本模型論：二十年度新添一百六十萬元，二十一年度增至三百萬元，增加一倍而有餘；二十二年度增至四百九十萬元，增加幾至三倍；二十三年度增至六百六十萬元，增加幾至四倍。以圖書論：二十一年度較二十年度增至一倍半有奇，二十二年度增至近三倍，二十三年度增至三倍半。其餘各項，增加倍數，大率稱是，除令飭各校仍力求充實設備外，並每年派員實地視察，促其改進。至於考試，則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在各項法規中均經明白規定，並由部疊令嚴格執行。近數年來，各大學畢業試驗，均已遵章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延聘校外委員參加，呈經教育部核准或指定。間或由部派員監試，成效漸有可觀。

附歷年教職員比較統計表

| 年 度   | 專任 (兼校內職務在內) 教員 |       |         | 兼校 外 職 務 之 教 員 |       |         | 總 數   |
|-------|-----------------|-------|---------|----------------|-------|---------|-------|
|       | 人 數             | 百 分 數 | (較二十年度) | 人 數            | 百 分 數 | (較二十年度) |       |
| 二十年度  | 四、一三三           | 五八·六〇 | —       | 二、九二〇          | 四一·四〇 | —       | 七、〇五三 |
| 二十一年度 | 四、七二五           | 七〇·四三 | 增 五九·二  | 一、九八四          | 二九·五七 | 減 九三〇   | 六、七〇九 |
| 二十二年度 | 五、〇〇〇           | 六九·四五 | 增 八六·七  | 二、二〇〇          | 三〇·五五 | 減 七二〇   | 七、二〇〇 |
| 二十三年度 | 五、一二七           | 七一·一六 | 增 九九·四  | 二、〇七八          | 二八·八四 | 減 八四二   | 七、二〇五 |

### 九 國外留學資格之提高及實科名額之增加

近年教育部對於國外留學方面所注意者，一為留學資格之提高，一為實科名額之增加。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出國留學者，僅須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畢業資格，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外留學規程公布以後，分自費生，須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始得出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並須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規定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考試手續，規定應於選派機關舉行。

初試後，由教育部覆試決定之。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復試。近年來各省市暨其他公共機關考送公費留學生，關於考送名額，留學國別，研究科目等項，事先均須經教育部核准，考試完畢後，所擬錄取學生亦須經教育部核定後始行派遣出國。故在行政手續上，公費生之派遣業經統一。

教育部根據歷年來發給留學證書案卷之統計，總計最近七年內國外留學生共計五千餘人，詳見左表：

| 年 度    | 公 費 生 | 自 費 生 | 總 計   |
|--------|-------|-------|-------|
| 十八年度   | 八九    | 一、五六八 | 一、六五七 |
| 十九年度   | 八一    | 九四八   | 一、〇二九 |
| 二十年 度  | 三九    | 四一一   | 四五〇   |
| 二十一年 度 | 三七    | 五三九   | 五七六   |
| 二十二年度  | 一〇一   | 五二〇   | 六二一   |
| 二十三年 度 | 一四一   | 七一八   | 八五九   |
| 二十四年度  | 一〇四   | 九二九   | 一、〇三三 |

以國別言，最近八年來赴歐洲各國者共一千八百七十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強；美洲方面共一千三百九十人，佔百分之二十強；其他各國共二千九百六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十八強。在此八年內，留學歐美之比率，歷年均較其他各國為多，而歐洲方面，又以英、德、法三國為較多。就科別言，最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所習之學科，

實類有增加之趨勢，文類有遞減之表現，詳見左表：

| 年 度   | 實 類 (理、農、工、醫) |       | 文 類 (文、法、商、教育) |       |
|-------|---------------|-------|----------------|-------|
|       | 學 生 數         | 百 分 比 | 學 生 數          | 百 分 比 |
| 十八年度  | 五四八           | 三三    | 九七一            | 五九    |
| 十九年度  | 四〇〇           | 三八    | 五七二            | 五五    |
| 二十年度  | 二二〇           | 四九    | 二二一            | 四九    |
| 二十一年度 | 二二三           | 三七    | 三四〇            | 五九    |
| 二十二年度 | 三一七           | 五一    | 三〇一            | 四九    |
| 二十三年度 | 四三一           | 五一    | 四二七            | 四九    |
| 二十四年度 | 四九一           | 四八    | 五三〇            | 五二    |

學生出國留學，每年均以男性為多，總計七年來男性佔百分之九十，女性佔百分之十；但女性本身歷年來之比  
率，則有增加之趨勢。

至於留學費用，十八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總費用為國幣二百九十一萬餘元，十九年度一百九十四萬餘元，二十年度為一百六十七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為一百七十六萬餘元，二十二年度為二百零七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為二百三十一萬餘元。總計最近七年來國外留學經費為一千二百六十九萬餘元。

## 十 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學術團體，為文化團體中之一種，教育部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自十七年十月至現在，經部查核備案者，計普通類二十五，理科類十五，農林類六，工程類十二，醫藥類十八，文藝類十二，社會科學類二十六，教育類二十，體育類九，總計為一百四十三團體。教育部為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之團體，亦略予補助，以資鼓勵。

附歷年學術團體統計表

| 年 度   | 實 類 | 文 類 | 普 通 類 | 體 育 類 | 合 計 |
|-------|-----|-----|-------|-------|-----|
| 十七年度  | 一五  | 一五  | 五     | 六     | 四一  |
| 十八年度  | 一九  | 二一  | 六     | 七     | 五三  |
| 十九年度  | 二五  | 二七  | 八     | 七     | 六七  |
| 二十年度  | 二七  | 三二  | 八     | 七     | 七四  |
| 二十一年度 | 三一  | 三八  | 一二    | 七     | 八八  |
| 二十二年度 | 三三  | 四三  | 一七    | 七     | 一〇〇 |
| 二十三年度 | 三四  | 四六  | 二二    | 七     | 一〇九 |

## 十一 結論

依上所述，十年來中國高等教育之重要設施，已可得其梗概。今後高等教育之動向，尙有約略可言者：(一) 邊區及腹地高等教育之擴充，(二) 醫、農、理、工及體育校院之增設，(三) 各地校院之分工合作，(四) 校舍建築標準之制定，(五) 多量技術人材及中學師資之培養，(六) 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及勞動服務之加緊實施，(七) 科學研究之獎勵，(八) 國際文化事業之擇要推行。凡此諸端，未遑詳述，事實之表現，當猶勝於文字之報告也。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中等教育

周佛海

## 一 引論

竊惟十年來的中國中等教育一題，範圍甚廣，若將中國中等教育十年來一切大小問題，兼容並收，則敷衍成章，可成專冊，篇幅時間，兩所不許。茲僅就十年來我國中等教育之重大變遷及趨勢，以及新設施，作一系統而扼要的敘述，其他較小之問題，以及由此等較大問題而生之枝葉問題，概不置論。此應首先聲明者一。其次，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就題旨言，自以敘述此十年中之史實為主。然行文時，如因敘述史實而偶有感觸，情難自禁，間亦信筆提出己見，以供商榷，或為題外之發揮，以引起國人之注意。此應首先聲明者二。復次，不佞從事教育，為時尚淺，經驗學識，兩難自信。而過去十年中，關於中等教育之史實，異常繁賾，爬梳整理，頗覺不易，重以時間匆促，公務冗繁，未遑多檢閱參考書籍，僅憑一時記憶及片斷之參考資料，於時作時輟，中草成，其中罣一漏萬及徵引錯誤之處，或所不免。此應首先聲明者三。最後，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一時代之教育，雖具有此一時代之精神與

使命，不能與前一時代強同，但所謂時代精神一日未轉變，時代使命一日未完成，則國家教育在細微末節方面，容或有必須斟酌損益以求至當之處，然在根本上仍不容標新立異，多所紛更。故教育時代之劃分，往往為較長之時期。每一時代之教育，亦往往與前一時代及後一時代之教育，彼此關聯，而為因果。前一時代之教育設施，或已種此一時代改革之因，而此一時代改革或變遷之結果，又將於不知不覺中，開後一時代改革之漸。故欲論一時代之教育，對於此種互相關聯，互為因果之關係，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注意。本文所論，為十年來的中國中等教育，以時間言，十年雖不為短，但如謂此十年之中等教育，與此十年以前中等教育之間，有一顯然之時代界限，既非事實之論，而謂此十年之中等教育，與此十年以前之中等教育，截然為兩事，毫無因果關係存於其間，則尤為武斷。因此，不佞對於本文，於行文時，雖極力約束筆端，以免溢出題外，多生枝節而發生冗長之弊，然有時為說明其因果關係及時代背景起見，對於此十年以前之中等教育情形，亦不能不略為回顧。此應首先聲明者四。上述四點，既已申明，今請結束閱文，歸入本論。

## 一一 本論

自現在起，追溯至民國十六年止，恰為十年。在此十年中之中等教育，均在本文所應論列範圍之內。於此有首當注意之一點，即此十年之開始一年，為中國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各方面一大轉變之時期。國民革命軍於

是年奠定東南，建都南京。惟時國府新立，銳意建設，凡百設施，一新視聽，對於教育，自亦不能例外。就其大者而言，國家之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亦曾於此時經一度之改革，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由教育部改爲大學院，直隸國民政府；各省教育行政制度，如江浙兩省，亦於此時相繼取消教育廳，試行大學區制。旋以大學區試行之結果，未能如所預期，而大學院制即於十七年先大學區而廢止，仍恢復教育部制度，江浙兩省之教育廳亦先後恢復。此種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革，雖非本文中重要問題，然即此可見此十年中之整個教育，實已入於大轉變及改進之時期。至九一八、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國難嚴重，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言救國之方略者，咸知着重於教育，以養成青年應付非常事變之能力，作長期鬪爭之準備。但環顧目前，小學學生年齡幼稚，只能培養其民族意識，以期待之於將來；大學教育在中國尚未十分發達，學生人數有限，不能對之存過奢之希望；所可賴以爲國民總動員之中堅，足以擔負當前之艱鉅責任者，厥惟較多數之中學生。因此，國人對於中學生之熱望，極爲迫切。爲適應此種非常時期之需要及有以慰國人之渴望起見，數年以來，中央及各省教育當局，對於中等教育方面，尤多重大之改革與特殊之設施。凡此更足以使此十年之中等教育，表現其特殊精神，發揮並增進其重要性，而爲本文生色不少。茲爲敘述便利起見，擇其尤重要者，歸納爲下列四項問題，分別言之如左：

一、教育目標與最近設施趨向問題——我國自有新式教育以來，雖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但因其產生係受東西列強之刺激，外燦之成因較內在之成因爲多。國人對於教育之理解既較薄弱，所謂正確之思潮，亦遂難

期成熟，因而易受外來思潮之侵襲而喪失其本位之把持。教育思潮既隨外來之思潮而起伏不定，教育目標亦隨之變化無常。即以中等教育之目標言，由忠君尊孔之道德教育，以至軍國主義教育、平民主義教育、實利主義教育以及所謂美感教育。變化之跡，釐然可尋，一時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利弊所在，以及究竟孰為軒輊，既非本文主旨所在，且亦不必為事後之評論。茲之所應注意者，即教育為國家立國大計。無論如何，應根據本國歷史與民族性及近代國家存在與發達之需要，確立一具體而完善之目標，以為努力奔赴之準則；既不必豔羨他人，隨時模倣，亦不宜因一時之刺激與衝動，輕易轉變，又不宜因一時成效不著，即棄而之他，另闢途徑。此實為至當不移之原則。民十六以前之我國教育，似未能十分注意此項原則，以致目標游移不定。教育之成效，亦遂不易覩，對於國家，損失重大，良可惋惜。民十六以後，國民政府成立，政治思想，既趨統一，教育思潮，亦漸一致，雖其時尚有少數人對於黨化教育一名詞不無誤解，而教育之應根據主義以求貫徹立國大計，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則漸次為國人所認識。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

「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中國教育，至此始有依據本位而確定之宗旨。關於中等教育目標，亦隨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以及各該項學校規程之頒布而分別確定。自教育目標確定後，各省教育當局對於中等教育一切設施，雖微有先後緩

急之不同，而要皆係依據既定之目標，秉承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訓示，爲一貫之努力。中國中等教育之所以得有今日，其最大原因，實在於此。教育目標之確定，實爲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之一大關鍵。不佞敘述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首卽以此爲言，其意亦卽在此。

自國難發生以來，中國已入於非常時期，國家之教育宗旨，雖不容輕易更張，而非常時期之教育，亦確有其特殊之需要，輕重緩急之間，實有不能盡以平時之眼光相衡量者。爲適應此種特殊之需要，中央對於教育設施與改革之趨向，卽集中於民族復興及生產教育兩點。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開宗明義卽有「各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訓練」之規定。二十一年，四屆三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亦注重於民族復興之一點，其內容有云：「故此後普通教育，一方面注重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族思想，以及恢復人民之民族自信力，而達到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目的。」此外在中央各項教育法令中，亦隨在有關於民族復興教育實施之具體辦法，而在課程方面，尤注意於民族意識及民族自信力之培養。所以謀挽救國難，復興民族者，實已無微不至。至於關於生產教育方面，近年以來，中央致力尤多。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時，國民政府交議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對於生產教育，言之綦詳。其與中等教育有關者，爲「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能獨立生活之技能，以增進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及「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

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等條。原案經大會議決後送交政府，由行政院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明令公布。二十一年第四屆三中全會開會之結果，關於生產教育議決案之弁言有云：「……尤以職業教育不能養成生產能力……故應注重養成生產技能及勞動習慣，使學校畢業之學生，均為生產份子。」其對於生產教育實施之具體辦法，共計六條，除第一條屬於小學教育階段外，其餘五條均與中等教育有關。茲將全文六條照錄如下：

(一) 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為社會生產之份子。

(二) 各省市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

(三) 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年限，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專科單設。

(四) 職業學校以不收費為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機會。

(五) 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為書本或理論教育。

(六) 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察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上列各條，對於生產教育之實施辦法，規定甚為周密。自茲以後，中央及各省教育當局關於生產教育之實施，均以此兩案為依據。在中央方面，年來教育部依據此兩案實施之史實，至為繁賾，茲請擇其重要者依次言之。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明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增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

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或職業科，並規定辦法六條，須於二十年度起開始實行，同時並附發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對於設置辦法及設置標準，均有詳細之規定。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十七條，確定職業學校之地位，而於其宗旨、組織、類別及設置等方面，亦有適當之規定。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內容較職業學校法更為詳密。同年六月，令發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應注意之事項，指示周詳，以示鄭重而免誤解。所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亦於是年九月公布，而各省市推進職業教育規程十二條，及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檢定及訓練大綱，以及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等，亦於二十二年十月同時頒布。繼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而頒布者，復有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及設備概要。此項大綱及概要等，係徵集各省市在實施方面之實際材料與專家意見，加以系統之整理，計共四冊，分別於二十三年七月及二十四年八月公布。由以上各項觀察，已足見教育部重視職業教育之一般，而其尤為根本切要者，除上述各項外，即為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之頒發，其要點為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支配，應依照下列之標準，即普通中學佔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百分之三十五。為達到此項標準，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數額，以為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並限於二十六年度完成此項標準。因有此項標準之頒發，各省市對於各項中等教育之分量，多起而為通盤之調整。而調節各種教育，使其

有平衡之發展，遂亦成爲近年來對中等教育設施之一種新趨勢。此外各項設施與生產教育有關者，卽爲健全行政組織，教育部既有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設立，復於普通教育司增設職業科，掌理職業教育，以嚴密之指導與計畫，求全國職教健全之發展。對於全國優良職業學校之補助及全國職業學校與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舉行，尤足爲策進生產教育之原動力。中央對於中等教育之設施，既集中於民族復興與生產教育兩點，各省市秉承中央既定方針，其目光所注，自亦在此。就江蘇一省而言，不佞忝負教育行政之責任，對於中等教育，自始卽認定國防與生產兩大目標，以爲教育而不能生產，則實等於空虛，教育而無補於國防，卽不能收復興民族之實效。空虛與失效之教育，決不足以救國。數年以來，在中央及省府指導之下，一切設施，自信尙能循此兩大目標進行，而於生產教育，尤不敢不踴勉將事，以求發揮其實際效能。爲國家社會增加一分生產力量，卽爲國防增加一分之準備，爲復興民族增加一分自信力。最近爲增進教育生產之效能起見，已與建設廳合組教育生產設計委員會，以全省農工及各項事業之發展爲教育設施之對象。刻已由該會草擬整個之計畫，以爲實施之根據。將來成效，雖未敢預期，而所循途徑，自信尙無差誤。近日據蘇省派赴日本考察教育回國之中等學校校長報告，深知彼邦之中等教育，早已注重生產，國防兩大目標，益覺我國今日之中等教育，因中央之正確領導及各省市教育當局之一致努力，已走上正當之途徑。不佞於本文中，對於教育目標及最近設施之趨向所以津津樂道者，卽此故也。

二、學制問題——我國現行學制，肇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之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在民國十七年雖曾經一度之修改，而大體仍與原制無甚出入。所以就學制本身言，在本文似不必加以論列。但既為現行學制，則於論及此系統中之任何一階段教育時，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注意。而改制呼聲，甚囂塵上，對於中等教育關係重大，尤不能不將現制加以檢討，以明究竟。關於現制之優劣，國人已有不少之爭議，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佞於此，不欲多費一詞。惟有一問題，似可注意，即現制施行以來，對於中等教育會發生若何之影響，就其所發生之各種影響，加以分析的論斷，或可予現制以較為正確之評價，較之專就表面上爭論其優劣者，似較為有意義。據一般人之見解，以為現制施行之結果，影響於中等教育者，厥有下列數端：第一、因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高級中學設立師範科與農工商等科並列之規定，致引起中、師之合併問題。在改革令頒布之次年，廣東即首開合併之端，湖北、福建、江蘇、安徽、江西等省均先後繼起，完成合併之工作。至十六年革命軍奠定東南後，中、師合併問題，即已告一結束。但各省合併之工作甫告完成，而師範獨立之呼聲，即隨之而起。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即有提案數起，列舉理由，主張師範獨立。當時提案雖未成立，而此種呼聲，已多少為國人所注意。至民國十八年，果有湖北省開始恢復師範獨立之事實，同年，江蘇省鄉村師範學校聯合會，亦有鄉師獨立之請求。至民國二十年，江蘇即有三年完成師範獨立之計劃，而浙江於二十四年訂定整理師範教育方案，其要點亦係逐漸謀師範之獨立。自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以及各該項學校規程相繼頒布後，不但師範獨立，在法令上

已有充分之根據，即職業學校亦以單獨設立爲原則，與改革令中三位一體之規定，已完全不同。此在中等教育方面，實爲一重大之轉變。其中得失，姑不具論，而中、師之忽由分而合，忽又由合而分，整整經過十年，此一反覆之間，對於整個中等教育之損失如何，明眼人不難自見。次則因新學制改革令之頒行，引起舊制中學之升格運動。舊制中學原爲四年畢業，較新制之初級中學僅多一年，而新制之高級中學已相當於舊制之大學預科。在經費設備及人才種種方面，均需要較高之標準。在改制時，對於此點，似未曾注意，於事前未能規定一適當之標準，以示限制，一般舊制中學，乘此時機，往往不顧經費及人才之缺乏與設備之簡陋，紛起爲升格之運動。在量的方面，既缺乏健全之發展，在質的方面，亦遂蒙受不良之影響。年來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省教育當局以最大之努力，從事於質的改進，尙虞不及，則其影響之深刻，已可推知。再次則新學制之初意，原在實行選科分科制，一方面謀適應學生之個性，他方面使學生得隨其能力與環境選擇適當之科目，爲將來出路之準備，用意甚善，原無可訾議。但實施結果，則分科制之中、師、職三位一體的原則，至現在已根本打破，而選科制又因發生流弊，完全取消，高初中課程，一律定爲必修，所謂學制彈性與適應個性之原意，至此似已喪失殆盡，其影響所及，一則使中學教育變成專爲少數學生升學打算之教育，而大多數學生之出路，即成爲嚴重之問題。再則因高初中課程均爲必修，每週上課時數較多，近年因注重課外作業及課外活動之關係，中學生之負擔問題，已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減輕學生負擔之呼聲，時有所聞。此是否應於制度方面謀適當之補救，亦爲一極堪注意之問題。最後，因新

學制之施行，對於中等教育師資訓練方面，論者亦以爲不無影響。在未施行新制以前，中學師資訓練機關爲高等師範，自實施新制後，高等師範改爲大學。在各大學雖設有教育科或教育學院，然皆偏於教育學術之研究，缺乏專業訓練之精神。而習讀其他科系之學生，則又鮮受教育之訓練，亦非理想中之師資。十餘年來，全國僅有北平師範大學一所，爲唯一之中學師資訓練機關，中學師資訓練之缺乏，似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其所以致此者，要亦不能不歸咎於學制之改革。綜上四端，爲一般人就中等教育階段而予現制之責難。此種責難，是否爲現制所應受，非本文所願論，不過現制之未能盡滿人意處，亦似以在中等教育階段爲較多。因此，言改革學制者，亦咸集中視線於此一階段。此種改制運動，對於現在及將來之中等教育，均有重大之關係，在本文中，似不能不略加介紹，以供國人之參考。近年以來，對學制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而爲各方所注意者，首推陳果夫先生在四屆三中全會所提之改革教育方案，該案在中等教育階段，雖仍維持三三制，但因中等教育，純爲生活教育，重在訓練有技能及能自立與管理人事之健全國民，與現制之中等教育以升學爲目的者根本不同，對於彈性方面，似不必加以顧慮。至其對於人才教育，則在小學階段既有特種教育，訓練有天才之兒童，不定畢業年限，直至盡其學力，考入大學肄業爲止，而在高級生活學校之上，又有大學預科，爲入大學之預備，對於少數學生升學之打算，似較現制並無遜色，而對於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使其能有獨立生活之技能，就教育生產之觀點言，則較現制更爲澈底。上項提案，在形式上雖未獲完全成立，而全會同時所通過之關於生產教育議決案，對於生產教育

之實施，有詳密與具體之規定，在精神上則已幾無二致。近年江蘇省已指定江都等縣實驗生活教育，在省立學校中，亦多附設生活學級，實施初級之生活教育，將來試驗如有成績，則原案之復引起國內人士重大之注意，或竟為將來改制之張本，亦未可知。陳氏提案以外，尚有蔣夢麟等修正教育制度之建議，一時亦曾引起各方人士之注意。該項建議之主旨，仍係維持現行制度，使其自成一個系統，專為少數學生升學之地步，不過於此一系統之外，另設一種制度，在各級間，皆自成段落，使各種情形不同之兒童，各能就其能力與經濟狀況選擇其所宜之學校。兒童在小學畢業後，教育即分為多軌進行，其一為由現行制度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之學校，其二為二年之職業學校，其三為初級職業學校，其四為高級職業學校，此外對於自成系統之預備教育即中學教育，改為八年畢業，加重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能之訓練，而以獎學金及嚴格之考試方法，使優秀而貧寒之兒童，能有受中學及職業教育之機會。原建議之內容，大致如是。當時對於此項建議加以評論者，頗不乏人，而反對者，則多認為其在精神上與實質上已與國民會議所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大同小異，不必再多此一舉，以免紛更。蔣氏建議之未被採納，其最大原因或即在此。此外專就教育經濟方面着想而主張減少假期，縮短各級教育年限者，尚有孫哲生氏之提案。該項提案，因實施頗感困難，亦未能成立。最近教育部頒布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指定優良中學施行實驗教育，其實驗之事項為：（一）高初中課程連續教學，不分為二重圓周制，以求直接貫通，在不降低程度與不加重學生負擔之下，將高初中六年課程於五年內完畢。（二）教學方法之實

驗。(三)優才生教育之實驗。(四)其他特殊問題之實驗。以上各項實驗，如獲完全成功，則修業年限之縮短與高初中課程之連貫，當爲將來新制中等教育階段之主旨，而現制之面目，至此無論如何亦不能再行保持。要之，現制沿用至今日，其本來面目之僅存者，亦不過高初中之劃分及三三制兩點。至於不能願全未能升學之多數學生以及課程不能適應個性，以及其他如一般論者所指責之弊病，則多已因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法救濟，而減少其嚴重性。關於前者，如生產教育之注重，與職業補習教育之提倡；關於後者，如高中二年級之文理分組以及每週授課時數之限制，均爲有效之救濟。如今後實驗成功，則併此現制所僅存之面目，亦將一舉而廓清之，而現制至此亦將成爲歷史上之材料，對於其優劣，亦無所用其爭辯。至於繼之而起之新學制，因係經實驗成功之結果，自當爲完美而適合國情之制度。學制問題，從此解決，中國教育前途，或可開一新紀元而有長足之進展。此尤不佞於敘述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時所日夜企求之者也。

三、學生訓練問題——學生訓練之注重，亦爲近十年來中等教育方面一最重要之問題。以前學校訓育僅委之於少數專負訓管責任之人員，其他各科教員，則除按時到校上課，爲知識上之傳授外，對於學生不負任何責任，而少數專負訓管責任之人員，亦只能在消極方面使學生不十分違犯校規，不予學校當局以難堪，卽爲已足。至於在積極方面指導學生思想行動，注意其德性之修養與品格之薰陶，則爲事實上所未有。此在德育、智育、羣育等方面之訓練，已屬缺乏。至於體育方面，以前各中等學校雖有少數之體育課程，但類多不佔重要地位。所

謂體育訓練，亦多爲選手式之訓練，而普遍與均衡之發展，則亦未爲各校所注意。以言軍事教育，則發端不爲不早，在袁世凱時代，因受日本二十一條之刺激，一時各校對於軍事訓練，即多已實施。乃自歐戰結束後，平民教育主義之思潮，捲入中國，而杜威博士亦於此時來華，鼓吹平民教育，不遺餘力。少數教育界人士惑於世界和平之說，以爲軍國主義之教育，徒示人以不廣，於是各校軍事訓練，即相繼停頓。所以在最近十年以前，關於學生訓練，無論在何方面，均未爲人所重視。而教訓分離之結果，尤予整個學校訓育以重大之打擊。影響所及，使學校教育成爲洋八股式之教育，學風既多不可問，教育之成效亦遂渺不可期。而青年德性之墮落與師道之陵夷，更堪痛心。此種嚴重之病象，早爲識者所殷憂。近年以來，自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以至各省教育當局，對於學校訓練之改進，均認爲當前迫切之問題。國難發生後，國人益自覺醒，以爲欲救中國，非加緊訓練青年，培養其自力更生之力量不可。欲達到此目的，則改革學校訓育，將教訓打成一片，使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上之責任，以增加學校訓練之力量，實爲一大前提。二十一年十一月，部令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該項大綱，表面上雖係提高教員之待遇，如專任制之推行，鐘點制之廢止，均爲提高待遇之實際辦法，而着重之點，則在訓育方面，因必須厲行專任制，然後學校教學與學校訓育始可打成一片，使傳授知識之教員，兼負訓管之責任。自此項大綱頒布後，江蘇卽以此爲根據，實行教訓合一，先之以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繼之以教訓合一試行辦法，最後始根據各校實施情形及考察結果，訂定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以爲各校實施之根據。教訓合一，至此始告完成。

因蘇省實施教訓合一，得有比較良好之成績，各省市對於此制，亦多先後或同時實行。以前教訓分離之弊，至此已摧陷廓清。學校訓育組織嚴密，力量增進，對於學生訓練，始能發揮其偉大之效能。至訓練內容，則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使青年能負挽救國難、復興民族之艱鉅責任。關於精神訓練方面，尤為重視。二十年國民會議及二十一年四月第四屆三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均以民族復興為各級訓育之中心，不佞在前文言教育之目標及最近設施之趨向一節內，已有所陳述，為避免重複起見，茲不再贅。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公佈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關於民族復興訓育之實施，更有詳密具體之規定。其所規定訓育目標為發揚我民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對於訓育責任環境設備以及實施方法等，均有周詳之指示，學校訓育，至此益臻完備。在課程內，關於民族復興之訓練，亦特別重視。二十一年十一月頒布之高初中課程新標準，將黨義一科，融會貫通於各科之中，而仍設公民一科為訓練之中心，對於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之資格，須經嚴密之審查，然後始可任用。所以重視學生訓練者，無所不用其極。更有一點，可以注意，即蔣委員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對於推進學校訓練，實為一種強有力之因素，年來各校實施新生活之結果，在學生訓練方面，多獲有偉大之成效。在蘇省情形如此，在其他各省想更有進一步之成績。自特種教育綱領頒布後，對於精神訓練之綱領，規定固已異常周密，而對於其他各種訓練，如體格訓練等，尤可謂為無微不至。蓋非常時期之青年，在精神方面，固須有充分之救國精神，而在體格方面，更須有堅強之體魄。體格訓練，包括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及體育訓練三項。以軍事訓練言，初

期之學校軍事訓練，既受平民教育主義思潮之影響而停頓，但軍事教育之重要，仍爲一般人所承認。在大學院時代，卽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等之擬定，至十八年，教部復會同訓練總監部將前項方案等加以釐定，所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程度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及服務條例，均分別加以修正，於是年一月同時公布。嗣又於同年四月公布實施軍事教育七項辦法，並於二十年一月，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加緊軍事訓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對於軍事訓練之推進，尤不遺餘力。既有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之頒發，復於二十二年改訂集中訓練辦法。在集中訓練辦法未實施以前，教育部已於二十一年六月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嚴格實施三星期之暑期軍事訓練。此項暑期軍事訓練，自集中訓練辦法頒布後，卽已停止。此外爲考核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成績，並指導國民軍事教育事宜起見，特頒發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於各省市教育廳局內設立委員會，主持全省市軍訓事宜。嗣後又擴大組織，將委員會直隸各省市政府，所以謀組織之健全，亦卽所以謀軍事訓練之發展。今後對於軍訓之推進，當較前益順利，此可爲預卜者也。以童子軍教育言，我國童子軍訓練，發展較遲，近年政府當局極力提倡，先後頒布各項關於童子軍之法令，如童子軍組織原則及各項組織條例登記條例以及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等，中國童子軍基礎，至此始完全確立。二十二年十月，中常會通過中國童子軍總章，對於童子軍教育之推進，更有偉大之助力。二十三年，教育部舉辦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班，以養成健全之童子軍教練，同時

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二十三年度起，公立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爲軍事訓練之預備，修習時間定爲三年，所以謀推進童子軍訓練者，亦至爲周密。至於體育訓練，年來教育部亦極爲重視，除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添置體育督學外，復頒布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及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等，以爲實施訓練之根據，而高初中之體育課程標準，亦於二十五年四月分別修正公布。此外對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亦經訂定規則及紀錄填載法，以資遵循。最近復頒布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以謀體育之普遍與均衡發展。至於國民體育之提倡，對於學生體育訓練亦有密切之關係，蓋學生體育訓練，不過爲國民體育訓練之一部分，國民體育不發展，學校體育訓練之成績，亦難保持久遠。所以近年教育部對於國民體育，更以全力推進，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頒布，與暑期體育補習班之舉辦，均爲推進國民體育之切要工作。要之，關於中等學校學生訓練之重視，實爲近十年中一種良好之現象，而軍事管理辦法與童子軍管理辦法之頒行，更與學校訓練以強有力之輔助。不佞走筆至此，不禁爲學校訓練前途致其無窮之希望也。

四、改進質量問題——關於中等教育質量之改進與內容之充實，亦爲近十年來之特殊設施。其最爲重要者，在消極方面，如私立學校之取締與限制；積極方面，如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科設備標準之頒布、師資之注重、畢業會考制度之推行等，均爲改進質量切實有效之辦法。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私立學校之取締與限制——在長期之民族鬭爭中，中等教育既較任何階段之教育爲重要，自應由國家調整統制，不可由私人任意辦理，故關於私立學校之取締與限制，除含有改進實質之意義外，尙有其他重大之意義。關於此方面之工作，可分爲事前之限制與事後之取締兩種。事前限制之最有力量者，爲二十年六月頒布之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及二十二年十月頒布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前者對於各縣中等學校之設置，限制甚嚴，後者對於私立學校之請求立案者，尤有嚴密之規定，非與各項規定適合並依式填具校董會各項用表者，在立案時，決難輕易通過。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置，實爲一種最有效之限制。至於事後之取締，則有十九年一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未遵章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在十九年二月以後開辦者，如違行招生，應由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嚴加取締。同年二月，復公布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四項，對私立學校之變相設置者，亦嚴加防止。此外如十八年五月教育部布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二十三年七月，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重申前令，學生不得投考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亦不得招收未立案之中等學校學生，對於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之待遇，亦加以限制。凡此雖爲事後之消極辦法，然對於私立學校之整頓，均有重大之作用。因教育部厲行取締及限制私立學校之結果，所有教會及外人創辦之中等學校，爲號召學生起見，亦不能不放棄其以前自尊自大之心理，紛紛向主管官廳請求立案。近年教會學校之已立案者，均須受我國教育法令之拘束，無形中挽回教育之主權不少。教

育主權之破壞，原爲我國一種極堪痛心之事，就國家主權、教育宗旨、教育法令種種觀點而言，固應完全收回，卽就信教自由之觀點言，亦不能任其長此演進，以爲傳教及文化侵略之工具。現在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尙所在多有，以江蘇一省言，除已立案之十七校外，未立案者，約計尙有十所以上。今後對於此種教會學校，如何加緊取締，嚴密限制，使其逐漸自動停辦，或由國人接收辦理，以謀教育主權之完整，實爲一堪注意之問題也。

(二) 頒布各科課程與設備標準——各科課程及設備標準之頒布，對於充實中等學校之內容與改進實質方面，亦屬切要之圖。關於普通中學課程標準，最初頒布者，爲十八年秋季之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該項標準，於二十一年經教育部重加釐訂，於同年十一月公布。新標準之重要特點，爲取消選修科目及學分制，增加基本科目之教學時數，並將黨義一科融會貫通於各科之中，而另設公民一科。此外如初中國文之先重語體，再進而語體與文言並重；史地各科着重民族思想之培養，以及中學課程中不得擅設第二外國語，高中不得擅自採用外國文教本等，均爲新標準之特點。正式課程標準既經公布，江蘇卽根據此項標準，於二十二年五月，延聘對各科教學富有經驗之人士，編訂各科教學進度表，於同年七月印發各校，以齊一各科教學之進程。二十三年六月，因各校實施結果，在國文、英語、算學、理化等科方面，稍有意見提出，遂又分別加以修訂。最近高初中課程標準，又經教育部分別修正，於二十五年四月公布。至於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則有二十年令發之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此項暫行標準，後又經釐訂成爲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於二十三年十月公

布。各類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亦於二十二年十月頒布。而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頒布，則在二十四年。至此，各類師範學校之課程標準，遂已齊備。至於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已頒布者，則有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等。他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等之頒布，前文已有敘述，此處無庸再贅。各類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之頒布，既為改進實質之重要因素，而各科設備標準之頒布，對於改進實質，充實內容方面，更屬重要。各科設備標準之陸續頒布者，有中學物理設備標準、中學化學設備標準，以及高初中動植物及生物學設備標準。關於理化方面，教育部除頒布設備標準外，復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合作，向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定製高中物理實驗儀器兩批，根據實際需要，以半價發售，分配於各省市之優良學校。旋又於二十五年度定製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二千套，初中化學示教儀器六百六十套，高中化學示教儀器一百八十套。對於邊遠省份，除免費贈送若干套外，其餘亦依據實際調查，以六折發售，分配於各省市。所以謀增進中學理化教學，而充實其設備者，蓋已無所不用其極矣。江蘇省遵照部頒標準，現正努力於充實各校理化生物之設備。省校方面，多已達到部頒標準，其規模較大者，或尙較部頒標準為高。至縣私立學校，則因經費關係，設備較差，刻已決定酌撥二十五年度各縣教育經費之結餘，以為充實各縣立中學理化生物設備之用，俾於最短期間內，亦能達到部頒標準。誠以中學教育為人才教育，對於其實質方面，不能不予以密切之注意也。

(三) 師資之注重——師資之健全與否，影響於教育之實質者最爲重大。年來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之師資，特別重視，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大綱，實行專任教員制，以謀提高其待遇外，同時對於教員之素質，亦極爲注意。欲求師資之健全，在事前固須注意培養，而事後之考核，亦屬必要。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頒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即屬注意考核之實例。而江蘇對於教員平時之考核，除根據部頒之辦法外，復有教員服務須知及督學抽考辦法，電調成績辦法以及成績展覽會等辦法。對於督促教員服務方面，似屬嚴密，行之數年，尙有成效，此可爲附帶說明以供教育界之參考者也。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對於師資素質之改進，亦可收宏效。自教育部頒布中學師範教員檢定規程後，各省市均已陸續舉辦無試驗檢定，至於有試驗檢定，則以種種關係，尙多未能舉辦。然既舉辦無試驗檢定，則有試驗定之必須相繼舉行，乃明顯之事實，所成爲問題者，不過時間之遲早耳。教員檢定與平時考核諸辦法，對於師資之改善，尙屬消極方面之作用，而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則爲積極之工作。二十三年，教育部根據各省市會考成績統計，認爲理科成績較差，與教學方法，不無關係，因頒發指定公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辦法大綱十一條，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選送理科教員前往講習，以資進修，而謀改進。二十四、五兩年，除繼續舉辦外，並將講習班範圍擴大爲算學、理科、歷史、地理、英語等科，使擔任各該科之教員，亦有進修之機會。此外爲增進農、工、職業學校教員之知識技能起見，又於二十五年分別舉辦農

業職業學校及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本年已決定舉辦暑期師範學校體育教員訓練班，以及衛生與勞作等科暑期講習班，以謀逐漸提高各科師資。最近江蘇亦有中等學校教員九年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凡在省立學校任職滿九年以上之教員，得依照手續，請求休假一年，從事進修。此種上下一致注意教員進修之事實，對於師資素質之改善，裨益當非淺鮮。師資如能健全，則中等教育質量之改進，亦易於為力矣。

(四) 畢業會考制度之推行——畢業會考為教育部改進中等學校質量之重要政策。蓋會考制度一方面可以檢查學生一般程度是否提高，另一方面可以檢查學校辦理是否完善。教育部既認定此種政策之重要，遂於二十一年五月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十四條，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積極籌辦畢業會考。二十二年十一月，復將前項暫行規程廢止，另行公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十八條及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十五條。對於會考制度，規定較前益為嚴密。二十三年三月，教部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造送之畢業會考統計彙編，發現各省市會考成績，頗欠整齊與均衡之現象，因令飭注意下列各點：(一) 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二) 增加實習，注重自動研究；(三) 聘請優良教師；(四) 糾正學生學習態度。而教員進修問題之被重視，亦係畢業會考之結果。中學畢業會考既推行順利，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規程亦相繼頒布。至職業學校方面，則以課程標準尚未齊一之故，除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助產學校仍須依照規定舉行會考外，其餘各類職業學校則暫予免除。自會考制度推行以來，國內評論其得失者，頗不乏人，而反面之責難，則似較正

面之擁護與贊助者爲多。要之，一種制度之推行，不能絕對有利無弊，會考制度，在某種觀點上，或有其不可諱言之缺憾，而在提高程度，改進質量方面，則實有其特殊之作用。即以江蘇而言，因實施畢業會考之結果，學生一般程度，逐年提高，則爲明顯之事實。如二十一年度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爲五七·九二，二十二年度則爲六六·一八，二十三年度爲八一·八六，二十四年度且突增至百分之九一·五四。其他各省之情形，或亦類此，以此而論，會考制度之在今日，實有其存在之必要，未可爲過分之責難也。此外與會考制度有關，而其對於提高中等教育程度甚有實效者，尙有江蘇之高中入學統制考試辦法。所有全省高中新生入學考試，由教育廳直接主持辦理，考試極爲嚴密。最近福建亦有此項辦法頒布，足見尙有其重要性，而可供教育界之參考也。

上述各項，所以謀中等學校質量之改進與內容之充實者，可謂已竭盡其能事。而對於教育研究精神之提倡，亦直接間接與改進教育之質量有關。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並附發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令各省市舉行教育研究會，即開江蘇中學、師範各科教學研究之端。其研究結果，頗予各科教學以實際上之便利。要之，十年以來，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對於中等教育之實質問題，均極重視，因重視而有繼續不斷之改進。上述各端，不過其荦荦大者耳。

三  
結論

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其重要之趨勢及特殊之設施，已在上列各項問題中，爲概括之敘述。茲更回顧前文，重贅數語，以爲本文之結束。以目標言，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既已一致認定國防與生產兩大目標，以爲一切設施之根據，實已適合非常時期之需要。今後循此邁進，鏗而不舍，則中國之中等教育，必可收挽救國難，復興民族之實效。以學校制度言，現行學制，對於中等教育方面，誠或有如一般論者所指責之弊病，但以年來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盡力設法補救，而各省市教育當局，亦能秉承中央既定方針，爲補偏救弊之工作，制度問題，已非嚴重。最近教育部頒布之實驗教育如獲成功，則此問題之迎刃而解，亦意中事。以學生訓練言，教訓之打成一片，實開學校訓育之新紀元，而關於精神與體格訓練之注重，尤爲目前之根本要圖，今後之應繼續在此方面努力，想亦爲國人所深知，無庸反覆申述。以中等教育之質量言，年來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對於此方面致力特多，其成效所在，當亦爲國人所共觀。至近年來，因教育目標着重於國防及生產兩點，對於各項中等教育分量之調整，雖不能謂爲已與理想完全相合，而過去畸形發展之現象，當亦不至繼續演進。再就中等教育之數量言，據最近統計，全國中等學校總數，高初中合計，中學爲二千零四十二所，師範爲一千二百一十一所，職業學校爲三百七十所。學生總數爲五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七人。經費總數爲五千五百三十一萬餘元。以與十年前相較，則

在校數方面，約增加四倍。學生人數方面，約增加五倍。至經費增加，則案旁一時雖無可靠之統計，然以意度之，當亦在四五倍以上。依此種之觀察，則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無論在何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前途發展，至可樂觀。不過教育事業，至為艱鉅，愈經探討，則問題愈多，而之所以解決此等問題之方法，亦須隨時因應，以求至當，並無一成不變之標準。

十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在上述各種觀點上，誠有不少之改進，但以教育之目光相衡量，則亦不過略具基礎，今後應行探討與改進之問題尚多，需要國內教育界之努力者，亦至為迫切。舉其著者，在中學教育方面，應如何始可使中國之中學教育，成為真正之人才教育，在積極方面，恢宏教育之效率，在消極方面，免除教育之浪費，實為一堪注意之問題。而天才教育之應如何注重，使國家少數之天才生，不致橫遭埋沒。課程方面，應如何力求切合實際；課本方面，應如何設法統制，以謀學術上之自給，俾得逐漸減少外國語等工具學科，增加與國防生產有關之實用學科。在教學方法及修學指導方面，應如何切實研究，繼續改進，使青年易於領悟，以減輕其負擔，增進其讀書之興趣，均為實施人才教育所應有之問題，而值吾人之注意者。關於師範教育方面，對於其量的發展，應如何嚴密統制，俾得供求適合，以免師資之缺乏，而謀義教推行之順利。在課程方面，應如何注意普遍均衡之發展，以增加師範生服務之能力，而對於其服務精神之提高，應如何多方推求，以定特殊訓練之具體標準。此外如進修問題，提高待遇問題，以及其他各項重要問題，亦隨在均須吾人之努力研討，以求適當之解決，而促師範

教育健全之發展，在職業教育方面，其應行注意之問題，自亦不少，大之如生產環境之改善與農工事業之發展，小之如職業精神之陶冶與學生出路之籌劃。他如各類職業教育設施之分量，應如何嚴密調整，以求適合社會之需要；各地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對於其農工場所之設備，與其學生之實習及生產品，應如何設法調劑，以免重複與不經濟之弊。諸如此類之問題，在職業教育中，亦各有其重要性，而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要之，教育原無止境，時代之輪，向前推進，國家教育亦須隨之進展，方可適應時代，方不致落於時代之後。以十年前之中等教育，與此十年之中等教育相較，則自覺此十年中有重大之進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今後之中國中等教育，在效率及精神上，必更有特殊之表現，此又可以斷言。抑不佞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教育之推進，固賴有良法，然徒法不能以自行，亦必賴有切實奉法之人。以不佞年來從事教育行政之經驗，深覺欲發揮教育之偉大效能，繫於人之方面者，較繫於法之方面者為多。誠以教育效力之所以能直達於青年之身心，負行政之責者，固有一部分之力量，而大部分之力量，則在於負責實際教育責任之大多數教職員。大多數教職員如不能盡力，則行政方面之力量，已屬有限。所以不佞認為今後欲謀中等教育之健全發展，必須先求師資之健全。我國過去將造就中等教育師資之責任，完全委之於各大學，識者多以為非。今後究應如何改善師資培養之方法，以謀師資問題之解決，論者意見亦殊不一致。最近辰谿向復庵氏在江蘇教育月刊第六卷第一、二期中學師資問題之商榷一文內，對於今後師資之培養，頗多闡述，可供國人之參考。不佞從實際經驗中，深感此項問題之重要，故

於結束本文時，不覺信筆提出，苟能因此引起國人之注意，起而共謀妥善之解決方法，則其裨益於今後中等教育者，當非淺鮮。此不佞所願與國內教育界共勉之者也。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初等教育

顧樹森

我國興辦小學，遠在甲午（光緒二十年）之前，各種設施，雖屢有改進，惟以政治未盡入軌，進展略覺遲緩。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初等教育，始大加整頓：如頒布課程標準，編訂教材，增籌經費，訓練師資，實施義教，以及推行教育政策，充實教育行政機構等等，莫不積極進行。其中最足稱述者，為最近二年來，中央勵行分期推進義教計劃，使全國入學兒童數，獲得空前之增加。設能循此計劃，推行無阻，則教育之普及，定可如期實現。茲將十年來我國初等教育進展之梗概，分「小學及幼稚園」與「義務教育」二大類，略述大要如次。

## 一 小學及幼稚園

一、學制——我國初等教育制度，已數度變更，最近施行者，為民國十一年頒行之新學制，規定幼稚園修業年限二年，招收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學童；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童，並規定高級小學不得單獨設立。目前各省市所設置之小學，以其修業年限分，約有下列

數種：

- 一、完全小學——高初級均設置者，爲完全小學，修業年限六年；
- 二、初級小學——僅設置初級者，爲初級小學，修業年限四年；
- 三、簡易小學——爲便於推行義教而設，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
- 四、短期小學——亦爲推行義教而設，修業年限爲一年或二年。

上述各類小學之行政設施，在部頒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以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內，均有縝密之規定。

二、課程概況——小學及幼稚園課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雖屢有修訂，實無重大之改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各級學校課程之釐訂，異常重視。十七年十月，教育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約集對於初等教育研究有素之專家，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等工作，至十八年八月頒布幼稚園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二十一年十月，根據各省市研究試驗結果，將原有暫行標準修訂，正式頒布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後又彙集各方意見，於二十四年十月頒布修正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查是項修正標準，經過起草、試行、研究、修正等階段，內容分各科目，每科均有目標、教材綱要、教學注意點等較詳密之規定，自較從前完善。茲將現行幼稚園小學課程之範圍錄後：

### 一、幼稚園課程範圍：

二、小學之科目與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 (一) 音樂
- (二) 故事和兒歌
- (三) 遊戲
- (四) 常識
- (五) 工作
- (六) 靜息
- (七) 餐點

| 科目       | 分年級  |      |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公民訓練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國語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 社會自然(常識)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 算術       | 六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二二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 勞作美術(工作) | 一五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 體育音樂(唱遊) | 一八〇  | 一二〇  | 九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 總計       | 一〇二〇 | 一一一〇 | 一二三〇 | 一二九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三、訓練方針——小學訓育方針，在民國二十年九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已有大體之規定；然尙未有具體實施辦法，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特頒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令飭全國小學依照實施。二十五年，復加以修正，其內容分：(一)目標，(二)願詞及規律，(三)訓練條目，(四)實施方法要點等項，舉凡對於好公民應有之習慣以及實施之具體方法，均有詳密規定。茲將其目標節錄於後：

-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為：
-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備   | 註 |
|---|---|
| <p>(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p> <p>(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與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p> <p>(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p> <p>(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公民（公民常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〇分，歷史九〇分，地理六〇分。</p> <p>(五)高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p> <p>(六)低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和勞作作業，唱遊科包括音樂和體育作業。</p> |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四、體育與衛生——關於小學校之體育與衛生以前僅在教育目標中有原則上之規定，未有具體實施辦法。最近已由教育部頒行中小學強迫課外運動辦法大綱，規定小學生在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必須運動一小時至二小時，藉以鍛鍊健全之體魄。在學校衛生設施方面，亦經教部頒發小學衛生設施標準，通令全國各小學自二十五年度起，一律循此標準切實施行。是項標準又因小學所在環境之不同，分為鄉村小學與城市小學二種，其內容計分：（一）目的，（二）組織，（三）經費，（四）工作範圍，（五）設備等項，靡不詳細規定。此後我國小學校學生或能一改從前專讀書本之積習矣。

五、經費統計——全國初等教育經費，每年均有增加。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統計（二十三年度以後尚未辦竣），全國初等教育經費總數為一〇六、五九四、六八五元，其中以學校性質分：則公立小學經費為八〇、九八七、一四九元，私立小學經費為二五、六〇七、五三六元。以學校種類分：則幼稚園佔九四〇、七六九元，初級小學佔五五、〇〇五、三三一，完全小學初級部佔二五、九一一、六二〇元，完全小學高級部佔二二、四四〇、四五五元，簡易小學佔五九八、八九三元，短期小學佔三五七、八八九元，其他小學佔三三九、七二九元。自二十四年起，中央積極推行義務教育，除由中央撥補巨量義務教育經費外，復由各省市自籌加倍之義務教

經費，則最近初等教育之經費總數，當更為可觀矣。

六、在學兒童估計——十年來全國小學及幼稚園數量，亦年有增加，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幼稚園總數為二六〇、六六五校，其中公立學校佔二一四、〇一七校，私立學校佔四六、六四八校。以學校種類分，則幼稚園佔一、一二四校，初級小學佔二二七、七〇七校，完全小學佔二二、七二六校，簡易小學佔五、七五四校，短期小學佔二、六四〇校，其他小學佔七一四校。最近因中央加緊實施義教之結果，數量自當激增。至於在學兒童數量，最近二年之統計以教部尙未辦竣，精確數量自難求得。惟亦可根據過去之統計，加以估計。茲將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統計錄後：

| 年 | 度 | 在學兒童數       |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 逐年增加度 |
|---|---|-------------|----------|-------|
| 十 | 八 | 八、八八二、〇七七   | 一七·一〇    |       |
| 十 | 九 |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 二二·〇七    | 四·九七  |
| 二 | 十 | 二、七二〇、五九六   | 二二·一六    | 〇·〇九  |
| 二 | 十 | 一、二、二二三、〇六六 | 二四·七九    | 二·六一  |
| 二 | 十 |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 二四·七九    | 〇·一八  |
| 二 | 十 | 一、三、一八八、一三三 | 二六·二七    | 一·三〇  |

根據上表，即知最近數年內每年入學兒童之增加度，平均為百分之一·九七弱。因此，可推想最近二年之在學

兒童數，應為：

| 年    | 度在學兒童數     | 估學齡兒童百分比 |
|------|------------|----------|
| 二十五年 | 一四、二八一、九五七 | 二八·九一    |
| 二十五年 | 一五、二五五、一六五 | 三〇·八八    |

上表係從四九、四〇一、四四三名學齡兒童中，依照前五年逐年增加之百分比推算而出，係指正常狀態而言。然揆諸實際，則近二年來因中央之積極推行義教，增設大批短期小學，據統計所得，二十四年度增收學童三、四六〇、九三〇名；二十五年年度增收學童六、一九九、〇〇〇名，則最近實際在學兒童數，應為：

| 年    | 度在學兒童數     | 合計估學齡兒童百分比 |
|------|------------|------------|
| 二十四年 | 一七、七四二、八八七 | 三五·九一弱     |
| 二十五年 | 二一、四五四、一六五 | 四三·四二強     |

惟上述數字，均係估計之約數，實際上尚多出入也。

七、師資——依據部頒修正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校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學校畢業者，（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如無上項資格而欲為小學教員者，

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據二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幼稚園教職員總數為五七〇、四三四人，其中公立學校有四四九、九〇四人，私立學校有一二〇、五三〇人；以學校種類分，則幼稚園教員二、四七二人，初級小學教員四一〇、〇六六人，完全小學教員一四六、四八六人，簡易小學六、四七八人，短期小學三、一六九人，其他小學一、七五四人。最近當尙不止此數。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依據教育部最近措施，約有下列二種：（一）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二）指定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機關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

八、研究輔導——教育事業須有繼續不斷之研究輔導，始能改進。關於初等教育之研究工作，已由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頒布初等教育研究輔導辦法大綱，令各省市、組織省、市、分區、縣、市、學區等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切實從事研究，其題材，並由教部供給，計先後檢發者，有（一）關於課程及教學的應行研究問題，（二）關於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問題，（三）關於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的問題，（四）關於小學設備的問題等等。各項研究題，其已有報告者，並經彙編成冊，分發各省市遵照。

至於輔導方面，在教育部所定二十五年度師範教育改進要點中，亦有詳密規定。其要點為：（一）自本年度起各省師範區應組織師資訓練及輔導會議，以省督學及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為正副主席，區內縣教育科局長，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縣立中心小學校長為會員，詳細討論設班訓練、輔導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以供教育

廳之採擇，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二)各師範區應在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內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隨時往區內各小學實施指導。並得由各縣教育局聘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有優良教育成績之教員為臨時專科視察員，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除師範輔導制外，各省市亦有另訂輔導辦法者。其辦法係將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小學區輔導會議，分別主持進行。各級輔導會議出席人員及進行工作，均有詳細規定。

九、教材編訂——關於小學教材之編訂，以前較為放任，各校對於書局出版之教科書，無論「審定本」與「非審定本」均可自由選用。自民國十七年起，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小學必須採用審定本。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復進行部編小學教科書，先行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一套，並於是年十二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以上各種已於二十五年七月全部完成，並經國立編譯館詳加審查，簽註意見，交原編輯人重行修正，現已陸續付印。又先後由部編訂小學音樂教材及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供給全國小學應用。最近以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已經頒行，為便利各小學實施是項課程標準起見，更擬進一步編訂小學各科教材要目、教學實例及設備標準，以便令飭各小學遵辦，則此後對於教學方面，當更有具體標準矣。

十、教育實驗——我國實驗教育，始於民國十一年東大附中之一「道爾頓制實驗」。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

後，各地附小逐漸改爲實驗小學，於是「實驗」一名詞始見普遍採用，各小學教員對於教育上之實驗研究，亦感興趣，而實驗計劃、實驗報告等，見之於各教育刊物中者，亦不一而足。綜計其實驗方式，可分「大單元實驗」與「小問題實驗」兩種，其實驗結果，不下百餘種，最近，此種實驗研究精神，形將普遍於各省市，誠可謂小學進步之象徵。最近教育部爲促進實驗教育效率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八月公布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時，令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注意各點中有「省立國立專科以上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應將兒童名冊，報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並將實驗計劃及結果逐年呈部」之規定，實爲教育實驗上之重大改進。

## 二 義務教育

一、沿革——我國推行義務教育，自清季卽已開始。宣統三年，學部奏設之教育會，曾通過試辦義務教育案；民國四年，頒布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九年，復訂定分期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深切注意義務教育之推行，兩次全國教育會議，均有厲行義務教育之決議案，但以種種原因，未能推行盡利。二十三年十一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教育部本此議決案於二十四年五月呈經行政院核准，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厲行分期推進義務教育計劃；同年六月，復公布施行細則，並通令各省市籌集經費，擬具計劃，切實施行。一面又劃撥巨款補助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迄今

已有二年，因政府之決心推行，地方人士之協力贊助，無論在「質」、「量」方面，均有相當進展，以後如能按照計劃推行無阻，則義務教育之普及，當能在預定時間內實現也。

二、實施計劃——二十四年教育部所訂之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蓋有鑒於四年義教，在短時間內不易普及，因此規定分期分年推進辦法，期由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達於四年制初級小學，而完成義教之普及。其實施程序如左：

(一)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在此五年內，令各省市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義務教育；此外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等，務使至本期終了時，全國會受一年短期教育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此四年內，除仍照上期辦法繼續辦理外，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二年義務教育，至本期終了時，全國會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應將所有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四年制之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能受到四年小學教育。

三、經費統計——義教經費之籌集，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除應由各省市政府及縣市地方自行籌集外，並由中央撥給相當經費，以資補助。此類經費，其每年籌措之額數，並應按照分期推進義教計劃，逐年遞增，俾全國義務教育之實施，得於規定時間內，如期完成。關於以前之義教經費，已不易估計。最近二年來之義教經費依據教育部統計，計二十四年度由中央撥助之款為二百四十萬元，中英、中美、中法庚款三十萬元，連同邊疆教育費五十萬元，合共為三百二十萬元。各省市及縣市地方自籌經費，全國三十省市區，除青海、西康兩省無力自籌，廣西省縣地方未報外，共有一千零七十萬餘元。二十五年年度，中央補助之款，國庫為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元，中央、中美、中法庚款為二十九萬元，連同邊疆教育費四十八萬三千元，共增至四百六十二萬元；各省市及縣市地方自籌之款，除青海、西康仍無力自籌，及新疆、寧夏等省未報外，餘已達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九千餘元。茲將二十四、五兩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義教經費支配表，及二十四、五兩年度各省市自籌義教經費表，分別錄後：

二十四五兩年度中央撥給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表

| 省 市 | 二十四年度 支配撥給數 |        | 二十五年度 支配撥給數 |        | 比較增 |
|-----|-------------|--------|-------------|--------|-----|
|     | 義教費庚款       | 款邊教費總計 | 義教費庚款       | 款邊教費總計 |     |
| 山東  | 三萬美         | 一萬     | 一四萬         | 三萬美    | 一萬  |
|     |             |        |             | 三萬     | 八萬  |



| 新疆 |      | 綏遠   |      | 甯夏 |      | 青海  |      | 西康 |      | 甘肅   |      | 陝西   |      | 雲南   |      |
|----|------|------|------|----|------|-----|------|----|------|------|------|------|------|------|------|
| 義  | 三·五萬 | 義    | 五萬   | 義  | 四萬   | 義   | 四·四萬 | 義  | 三萬   | 義    | 二萬   | 義    | 一·三萬 | 義    | 三·二萬 |
| 蒙回 | 一·五萬 | 蒙小   | 一·五萬 | 蒙小 | 一·五萬 | 蒙藏小 | 二·一萬 | 藏  | 一·二萬 | 回小   | 一·一萬 | 師    | 三萬   | 苗小   | 二·四萬 |
| 師  | 三萬   | 師    | 一·五萬 | 師  | 一·五萬 | 師   | 一·五萬 | 師  | 一·八萬 | 師    | 二·五萬 |      | 八萬   | 苗師   | 二·五萬 |
|    | 五萬   |      | 五萬   |    | 一·五萬 |     | 二·五萬 |    | 三萬   |      | 三萬   |      | 八萬   |      | 九萬   |
| 八萬 |      | 八萬   |      | 七萬 |      | 八萬  |      | 六萬 |      | 一·六萬 |      | 一·六萬 |      | 一·七萬 |      |
| 義  | 四萬   | 義    | 八·一萬 | 義  | 四萬   | 義   | 四·九萬 | 義  | 三萬   | 義    | 一·五萬 | 義    | 一·九萬 | 義    | 一·六萬 |
|    | 四萬   |      | 四·五萬 |    | 三萬   |     | 三萬   |    | 三萬   |      | 一·一萬 |      | 二萬   |      | 一·五萬 |
|    |      | 法英   | 各二萬  | 英  | 二·五萬 |     | 二·五萬 |    |      | 英    | 五萬   |      |      |      |      |
| 邊  | 五萬   | 邊    | 六·九萬 | 邊  | 三萬   | 邊   | 三·二萬 | 邊  | 三萬   | 邊    | 二·五萬 |      | 七萬   | 邊    | 四·九萬 |
|    | 五萬   |      | 六·五萬 |    | 一·五萬 |     | 二·五萬 |    | 三萬   |      | 三萬   |      |      |      | 六萬   |
| 九萬 |      | 一·五萬 |      | 七萬 |      | 八萬  |      | 六萬 |      | 一·八萬 |      | 一·九萬 |      | 三萬   |      |
| 一萬 |      | 七萬   |      | ○  |      | ○   |      | ○  |      | 二萬   |      | 三萬   |      | 四萬   |      |



| 河       |         | 江         |         | 安       |         | 浙       |         | 河        |        | 湖       |         | 廣       |         | 江       |         |
|---------|---------|-----------|---------|---------|---------|---------|---------|----------|--------|---------|---------|---------|---------|---------|---------|
| 北       |         | 西         |         | 徽       |         | 江       |         | 南        |        | 南       |         | 東       |         | 蘇       |         |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 二五三、〇三五 | 一七二、八〇〇 | 二、五九四、四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〇三、六七三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五六、九二一  | 五七、六〇〇 | 一〇九、七四九 | 一二八、〇〇〇 | 五一三、〇〇〇 | 一四〇、五六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未詳      | 三六三、九〇〇 | 三、五七四、二〇二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四七、三五〇 | 一七八、八四〇 | 二〇七、四一八 | 二一〇、〇〇〇 | 四〇一、一〇〇〇 | 八九、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 | 未詳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二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575) 育教等初國中的來年十

| 甘       |   | 陝       |         | 雲      |         | 貴       |        | 山       |    | 廣       |         | 福       |         | 湖       |         |
|---------|---|---------|---------|--------|---------|---------|--------|---------|----|---------|---------|---------|---------|---------|---------|
| 肅       |   | 西       |         | 南      |         | 州       |        | 西       |    | 西       |         | 建       |         | 北       |         |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 一三九、八六〇 | 無 | 三四七、〇二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未詳      | 四七、六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未詳 | 六二、〇〇〇  | 一三二、一八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五三三、三〇六 | 一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一四八、九八〇 | 無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未詳     | 四二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二四八、九一〇 | 未詳 | 一五一、〇〇〇 | 一九八、八四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未詳      |         |         |

| 青島      | 天津      | 北平      | 上海      | 南京      | 察哈爾    |        | 新疆      |         | 綏遠      |         | 甯夏 |       | 青海 |   | 西康 |   |
|---------|---------|---------|---------|---------|--------|--------|---------|---------|---------|---------|----|-------|----|---|----|---|
|         |         |         |         |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縣市 | 省 |
| 五三、〇〇〇  | 一五九、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一〇八、五七七 | 三一、〇八〇 | 三一、八〇〇 | 四三二、八八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無  | 七、九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一三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二四二、九一三 | 六二、一六〇 | 四八、〇〇〇 | 未詳      | 未詳      | 三五〇、〇〇〇 | 未詳      | 未詳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威 | 海 | 衛 | 八、〇八〇      | 一、一八八      |
| 合 | 計 |   | 一〇、七〇七、〇五九 | 一二、八四九、一〇一 |

四、師資訓練——義務教育師資，除就原有各類師範畢業生及合格教師儘量選用外，各省市多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或訓練，或招考。其要點為：（一）設立短期小學或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招考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者；（三）推廣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等；（四）設置塾師訓練班。其他尚有補助辦法，為：（一）分區舉行義務教育師資登記或檢定；（二）試行小先生制，選擇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略予訓練，使於課餘教授學校或家庭附近之失學兒童；（三）試行藝友制，使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者隨從優良小學教員為藝友，從而學習各種教育方法；（四）利用實習學生，師範學校教生於實習時期，使之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為訓練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起見，特於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在京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所有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主辦義務教育行政人員」，或「現任或準備義務教育訓練班之主辦人員」。其講習課程為：（一）精神講話，（二）義務教育行政問題，（三）短期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四）農村經濟，（五）公共衛生常識等科目。計聽講學員一百二十八人，講習期滿後，已由教育部令飭原派送機關任用。教部並頒發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令飭於二十五年起，遵照舉辦，藉以培養義務教育師資。其主辦

訓練班人員，即以義教幹部人員講習班畢業學員儘先任用。現各省市多已積極進行，在最短時期內，義教師資當可大量增加矣。

五、劃分學區與調查學童——劃分學區與調查學童，均為實施義務教育前之重要工作。關於劃分學區，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劃分各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作為實施義務教之基本單位，每一小學區，以平均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通常多就原有自治區或根據保甲組織劃分，並可斟酌地方情形酌量變通。各縣市為管理便利起見，可聯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至於調查學齡兒童，教育部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令飭各省市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將該年度學齡兒童調查清楚，調查方法係以一個小學區為單位，由學董負責進行，由縣長、區長、鎮長、鄉長、保甲長等協助；其已設小學之各區，並由小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

## 六、推行機關——

(一) 主辦義務教育行政機關及協助機關——義務教育之實施，在中央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局科主辦；縣市各小學區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並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二) 實際實施義務教育之機關——實施義務教育之機關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義務小學、保立小學等。據教育部調查統計，二十四年度各省市設立短期小學二萬五千九百零一校，普通小學及保立小學等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校，原有小學增加學級二百一十一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四班，附設二部制學級九百六十三級，增設簡易小學一百二十九校，設置巡迴教學一百十九組，增收學生凡三百四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人。二十五年度各省市設置各項小學班級，依照中央分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應比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因調查表不齊，精確數字尙未能統計，但就各省呈報計劃預計，當有短期小學四萬六千餘校，普通小學增加三千三百餘校，原有學校增加三千二百餘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一萬八千九百餘組，增收學生數則為六百十九萬九千人。不過在事實上，恐尙多出入耳。茲將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學校及增收學生一覽表附錄於後：(二十五年度尙未統計完竣)

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學校及增收學生一覽表

| 省  | 市   | 短小校數  | 附設短班數 | 普小增校數 | 普小增級數 | 附設二部制班數 | 簡小校數 | 巡迴教學組數 | 學生數    |
|----|-----|-------|-------|-------|-------|---------|------|--------|--------|
| 山東 |     | 二八〇元  | 七九七   | 一七三三  |       |         |      |        | 五五、七四七 |
|    | 災童班 | 一、〇、五 |       |       |       |         |      |        |        |
| 四川 |     | 一、一、七 | 七六    |       |       |         |      |        | 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雲南 | 九三    | 六四            | 四六    |                          |     |     |   |    | 一七,七〇六  |
| 貴州 | 六〇六   | 三             |       |                          |     |     |   | 四〇 | 四一,九〇〇  |
| 山西 | 四〇〇   |               | 二     |                          |     |     |   |    | 三六,〇八九  |
| 廣西 |       |               |       | 國民基礎學校<br>(不可靠)<br>九,五三五 |     |     |   |    |         |
| 福建 | 一,八〇五 | 一四九           | 一三一   |                          | 100 |     | 四 |    | 一三一,〇〇一 |
| 湖北 | 三,六七三 | 一〇            | 八三    |                          | 五   | 10  |   |    | 一〇九,〇一八 |
| 河北 | 二,〇八〇 | 九七            | 五三    |                          |     |     |   |    | 一〇四,八四九 |
| 江西 | 一,五二二 | 三〇            | 一五,九四 |                          |     |     |   |    | 九五,三九四  |
| 安徽 | 一,二二二 | 災童班<br>四      |       |                          |     |     |   | 三九 | 一五六,三三四 |
|    |       | 改良私塾<br>三,七三二 |       |                          |     | 一六三 |   |    |         |
| 浙江 | 一,〇九七 | 九二            |       |                          |     |     |   |    | 一三一,〇六五 |
| 河南 | 二,一〇九 |               |       |                          |     |     |   |    | 二二二,四六八 |
| 湖南 | 一,五五五 |               |       |                          |     |     |   |    | 七五,三五〇  |
| 廣東 | 一,〇九元 | 一八            | 二五    |                          | 二四九 | 五   |   |    | 八〇,一六八  |
| 江蘇 | 六二    |               | 五八    |                          |     | 六四  |   |    | 九〇,四四四  |

|        |        |             |             |               |        |                   |        |        |                      |             |
|--------|--------|-------------|-------------|---------------|--------|-------------------|--------|--------|----------------------|-------------|
| 北<br>平 | 上<br>海 | 南<br>京      | 察<br>哈<br>爾 | 新<br>疆        | 綏<br>遠 | 寧<br>夏            | 青<br>海 | 西<br>康 | 甘<br>肅               | 陝<br>西      |
| 八九     | 一七     | (二三級)<br>三三 | 一六          | 四六            | 三七     | 五                 | 二二     | 二      | 六六                   | 一〇四         |
| 一〇     | 五      | 元           | 一七          |               |        | 四                 | 一      |        |                      | 七三          |
|        | 三      | (三九級)<br>三元 |             | 蒙回小學<br>一、二、三 |        |                   |        |        | 回藏小學<br>(尙未開辦)<br>10 | 保學<br>一、九、六 |
| 九      | 四      |             | 九           |               |        | 補助<br>二           |        | 三      |                      | 普小<br>一九    |
|        | 元      | (五〇級)<br>三  |             |               |        | 蒙回小學10<br>普小<br>三 |        |        |                      |             |
|        | 三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元          |
| 一七、六、四 | 一四、三、〇 | 二六、五、四      | 三五、四、二      | (蒙回不在內)       | 三、三、〇〇 | 四、六、六             | 六、〇〇八  | 七、六、五  | 三、三、〇〇               | 110、四、110   |

|     |       |     |       |    |    |         |
|-----|-------|-----|-------|----|----|---------|
| 天津  | 一四七   | 一六  | 八     | 五  |    | 一七、零七   |
| 青島  | 二     |     |       | 一六 | 一五 | 三、九七    |
| 威海衛 | 三     | 八   |       | 一〇 | 一八 | 五、八三    |
| 合計  | 三五、六一 | 一一九 | 三三、二七 | 三二 | 六三 | 三、四〇、九三 |

又改良私塾為推行義教之補助辦法，在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內，有詳密規定。其要點為：（一）限令將原有私塾，整頓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辦理，改稱為『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選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二）各縣市應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塾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現據二十四年度統計結果，各省市私塾總數為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一所，已改良者佔百分之三六·七七，未改良者佔百分之六三·二三，塾師總數為八萬六千零三十四人，已改良者佔百分之三七·二七，未改良者佔百分之六二·七三。至私塾學生總數則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人。

### 七、學級編制及課程教材

（一）學級編制——義務教育之推行，係採取經濟辦法，故在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規定短期小學，以採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又規定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以增學額。

(二) 課程——關於短期小學之課程，教育部會頒布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規定科目為國語（包括常識教材）、算術（包括珠算筆算心算）、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教材）等四種，其每週教學時間之支配如左表：

| 科    | 目 | 每週教學節數 | 每次教學分鐘 |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 |
|------|---|--------|--------|----------|
| 國語   | 語 | 一二     | 四五     | 五四〇      |
| 作文   | 文 | 二      | 三〇     | 六〇       |
| 寫字   | 字 | 四      | 三〇     | 一二〇      |
| 算術   | 術 | 六      | 三〇     | 一八〇      |
| 公民訓練 | 練 | 六      | 一五     | 九〇       |
| 課間操  | 操 | 六      | 一五     | 九〇       |

(三) 教材——關於短期小學教材，已由教育部令由國立編譯館編輯短期小學課本及教學法各四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二冊，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一冊，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一冊，各省市均已採用。此外如山東、安徽、北平、天津等省市，曾自編短期小學課本，以適應地方環境之需要。最近教育部正從事下列編輯工作：

(一) 修改短期小學課本及教學法，(二) 編訂短期小學算術練習簿，(三) 編輯短期小學唱遊教材，(四) 編輯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種課本及教學法，(五) 編輯其他關於義教方面之參考資料。

八、視導工作——最近二年來教育部對於義教視導工作，特別重視，除新疆、西康兩省外，各省市均先後派員視導，且多在二次以上者。各省市如福建、湖北、湖南、河北、廣東、陝西、甘肅、察哈爾等省，已設置專門視導義務教育人員。此外如山東省派視導員七十九人，分二十一區視導，每區派視導主任一人，由省視導人員充任，主辦甄別訓練教員事宜，並督同各該區視導員，視導辦理義教情形。江西省規定各行政督察區，由教育廳派督學或指導員分駐各區專員公署，會同專員整理地方教育，並推行所屬縣份義務教育。安徽省在義教委員會設視導員九人，與原有師範區輔導員，特種教育視導員統稱地方教育視導員，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之地方教育，特別注重初步義教之推進。其他各省市均由原有各級視導員兼負視導義教之責。最近全國義教委員會，已通過「中央及地方應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專員」之議案，則此後對於義務教育之視察輔導，當有切實之辦理矣。

總之，初等教育，為國民之基本教育，關係國家民族之復興，至為重大。中央鑒於已往成績之未能充分表現，爰下最大決心，積極改進，十年以來，各種成績，確有顯著之進展。此後如能體察國家情勢，審核社會需要，按照已定計劃，逐步實施，使各級教育行政機構，組織健全；教育經費，盡量增籌；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埋頭苦幹，通力協作，在數量方面，竭力擴展；在實質方面，力求改進，則未來之成績，當可預測其更為燦爛也。

## 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教育

蔣建白

因爲時代背景的關係，在整個中國社會教育史上，最近的十年，可說是奠定基礎的時期，也就是事業擴張顯著進步時期。

這是個偉大的指示，當總理在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時，遺囑昭示我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所謂『喚起民衆』，必須教育民衆，要求國民革命的成功，中國的自由平等，該從教育民衆着手，這是總理給予我們在社會教育上的最大教訓，促成了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的顯著進步。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各級黨部和各級軍隊的政治部，就秉承總理的遺訓，努力於民衆運動的推進，從事喚起民衆的工作，進而主張民衆運動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同時並進，於是社會教育的推進，成爲國民革命上的重要工作，與軍事的進展同樣地引起了全國上下的重視。

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奠都南京，軍事既定，訓政開始，爲了訓練民衆運用政權，厲行地方自治，社會教育又

成爲必要的中心工作，將以社會教育的力量，完成訓政時期的使命舉國上下就無不傾致全力於社會教育的建設，具體事業的擴張，就從這一個時期開始。

任何事業的產生，都爲適應實際的需要，而各有其時代的背景，中國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之進展，就因爲適應這時代的實際需要。雖然所謂「最近十年」該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但我們決不能忽視了這一個時代的背景，因爲直截些說，中國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的顯著進步，都是遭受這時代驅策的結果。

## 一 教育目標的確立

要事業上軌道，首須確立目標，社會教育亦不能例外。綜觀中國社會教育的演進史，在最近十年前，雖有事業的設施，但無具體的目標，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由於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的頒行，纔制定了社會教育的目的。

那是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實施方針共有八項，有關社會教育的是一、三、六、七、八各項，原文是：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

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鄉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致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實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是國家施行各種教育的基本原則，由政府正式頒行，在中國實為創舉，此後任何教育的實施，都應遵循此基本原則而分訂目標。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就訂定關於社會教育的目標如左：

一、公民教育目標——在使民衆具備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由此達到民權普遍、民族獨立及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

(一) 訓導民衆，了解現在中華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須亟謀合羣團集，以恢復民族精神。

(二) 訓導民衆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及習慣。

(三) 訓導民衆立定濟弱扶傾求世界大同的志願，以盡中華民族之天職。

(四) 訓導民衆，了解國民革命及建國順序（軍政、訓政、憲政）五權憲法之意義。

(五) 增加民衆之政治能力，俾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 (六) 灌輸民衆以世界知識，俾能將帝國主義者壓迫情形，宣示於世，并力求民族平等。
  - (七) 指導民衆，盡參加政治、教育子女、納稅、當兵等國民應盡之義務。
  - (八) 指導民衆與政府合作，進行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築路、造林等事宜。
  - (九) 培養民衆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的美德，及保護公共事業，增進大多數人幸福的習慣。
  - (一〇) 培養現代生活所必需而為中華民族所最缺乏之理想及習慣。
- 二、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生計。
- (一) 訓導民衆組織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
  - (二) 訓導民衆，使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之重要。
  - (三) 指示民衆以平均地權及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經濟之理論與辦法。
  - (四) 指示民衆擇業、專業、樂業，使社會無失業游民。
  - (五) 增進民衆職業上之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其生產力。
  - (六) 培養民衆使用日常通用之度量衡，運用珠算、筆算、心算，編製器具等統計表冊，用款預算及記帳的能力與習慣。
- 三、識字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 (一) 訓導民衆能了解國語，并能當衆作流利演說和表演。
  - (二) 訓導民衆識字讀書，至少能了解淺近書報及日用文件，并能利用注音字母及普通文字以表示簡單的意思。
  - (三) 指示民衆，養成閱讀有益書報之習慣。
  - (四) 指導民衆，使能應用字典、尺牘、地圖、冊簿及其他參考書。
- 四、健康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公共體育。

- (一) 督促民衆鍛鍊體育，發達機能，養成健康活潑之體格，清潔衛生之習慣。
  - (二) 指導民衆學成簡易健身的運動，并養成勞動操作的志願與習慣。
  - (三) 提倡國技及業餘團體運動等，以陶冶互助合作清廉純潔的品性。
  - (四) 輔導民衆學習醫藥常識。
  - (五) 啓厲民衆戒除有損健康之嗜好，以養成正當有常的習慣。
- 五、美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
- (一) 指導民衆作正當娛樂，例如組織業餘俱樂部、音樂會、同樂會、消寒會、遠足旅行隊等。
  - (二) 指導民衆造成優美和樂的環境，例如設立公園、整理市塵、改良市鄉房屋，及提倡公墓等。
  - (三) 培養民衆欣賞天然美與樂歌文字、書畫、戲劇等藝術之能力。
  - (四) 提倡業務藝術化，使有美感與興味樂業之趣。
  - (五) 用藝術爲媒介以增進民衆之常識，并陶冶民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德性。
  - (六) 用藝術爲媒介，恢復固有民族精神及道德，以養成偉大的民族性，藉以抵禦帝國主義者侵略勢力。
  - (七) 引導民衆養成詠諧樂觀、自娛娛人之技能，例如音樂、書畫、歌舞、講述故事、談論時事等。
- 六、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 (一) 教育低能殘廢民衆——如盲、啞、聾等讀書、識字，并供給他們適應生活的知識。
  - (二) 把坐食分利的幸福民衆——如盲、啞、聾等享受社會上各種藝術及娛樂，以減少他們單獨乏味的痛苦。
  - (三) 增進不幸福的民衆——盲、啞、聾等享受社會上各種藝術及娛樂，以減少他們單獨乏味的痛苦。
  - (四) 啓發犯罪者道德觀念，解決犯罪者心理上爭訟不決的問題。

(五) 給犯罪者以相當的識字及職業訓練，啓牖其廉恥之心，及生活技能，使社會日益安寧。

七、家事教育目標——在改善家庭經濟，充實人民生活。

(一) 指導民衆造成整潔、衛生、美觀、樸素、舒適、和樂的家庭。

(二) 指導民衆各種禮儀制度，并培養親愛精誠、慈愛博大的德性，使家庭和樂，社會感化。

(三) 養成民衆佈置與整潔家庭之能力與習慣。

(四) 增加兒童衛生與兒童教育之常識。

(五) 培養民衆養老、恤貧、防災、防疫等之常識，保護花木森林園地之習慣，并引起民衆對於家庭衛生之注意。

上列社會教育的目標，對於各方面的需要，都能普遍顧及，而與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又是非常吻合，這樣具體的規定目標，以爲一切設施的準繩，在中國也是創舉，這在整個社會教育史上該是一種偉大的成就，而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之能奠定基礎，也就有賴這教育目標之確立。

## 二 行政組織的變革

教育行政是整個的，社會教育的行政組織，在這十年來，跟着整個教育行政的變更而有了幾度改革。

當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尙爲教育行政委員會，不久即改行大學院制，以大學院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社會教育的是社會教育處，其職掌爲：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展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大學院制施行後，江浙等省更試行大學區制，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設擴充教育處主管社會教育，其他各省則仍行教育廳制，設專科辦理社會教育，其職掌是：

- (一)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 (三) 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事項;
- (六) 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 (七) 關於保存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大學院制之施行，爲時甚暫，到民國十七年冬即廢止，仍改設教育部置社會教育司主管全國社會教育，其職掌也略有變更，規定的是：

- (一)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大學院制廢止後，大學區制也就於十八年停止試行，仍恢復舊有的教育廳制，直到現在並無多大變革。我們綜觀十年來的社會教育行政，在十六、十七兩個年頭裏，因爲組織的一再變更，似乎還未能走上軌道，但到十八年以後，便已造成穩定健全的狀態，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設施之能循序漸進，逐步擴充，也是一個要素。

### 三 教育經費的增籌和補助

經費是事業之母，要推進事業，必先寬籌經費。中國在最近十年前，社會教育經費，向無確定數額，亦不另列

專款，但自民國十七年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以後，就奠定了全國社會教育經費的基礎，各省市縣也鑑於社會教育之重要，努力謀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於是最近十年來的社會教育經費，每年都有激增的趨勢。試以教育部發表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之全國社會教育經費統計為例，則此五年度內已激增至六倍以上，茲列表如左：

| 年 度  | 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數       |
|------|-----------------|
| 十七年  | 三、六三二、四六六元      |
| 十八年  | 一三、〇三〇、三三七、四八五元 |
| 十九年  | 一四、〇二八、四六一元     |
| 二十年  | 一三、四四〇、六三四元     |
| 二十一年 | 二〇、九七九、〇二六元     |

上列統計，是全國的經費總數，如以各省市言，則除了遭受天災人禍的特殊原因以外，亦顯示着逐年普遍增加的現象，茲再錄在這五年度內的各省市經費統計於後，以見一般：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比較表

| 省 市 區 | 年 度     |              |           |           |           |
|-------|---------|--------------|-----------|-----------|-----------|
|       | 十七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 江 蘇   | 408,602 | 1,608,942.31 | 1,357,647 | 1,434,494 | 1,646,042 |

|    |         |            |           |           |           |
|----|---------|------------|-----------|-----------|-----------|
| 浙江 | 153,425 | 618,764    | 1,001,612 | 859,260   | 1,034,040 |
| 安徽 | 193,352 | 170,088    | 186,968   | 202,571   | 267,703   |
| 江西 | 170,601 | 214,507    | 175,072   | 164,267   | 332,715   |
| 湖北 | 120,961 | 579,256    | 357,007   | 442,820   | 351,294   |
| 湖南 | 720,512 | 791,449    | 724,282   | 760,175   | 736,038   |
| 四川 | 32,235  | 1,057,430  | 887,659   | 572,235   |           |
| 福建 | 57,740  | 366,973    | 628,033   | 898,495   | 655,360   |
| 山西 | 23,239  | 309,082    | 166,366   | 183,025   | 216,263   |
| 陝西 |         | 66,859     | 159,132   | 126,991   | 51,262    |
| 河南 | 103,879 | 294,008    | 431,527   | 660,578   | 693,757   |
| 河北 | 287,192 | 432,825    | 511,328   | 813,059   | 883,812   |
| 山東 | 151,071 | 456,062.2  | 807,062   | 1,027,246 | 886,059   |
| 廣東 | 356,447 | 864,879    | 1,442,667 | 1,496,383 | 8,394,297 |
| 廣西 |         |            | 335,726   | 233,976   | 706,860   |
| 雲南 | 8,880   | 175,063.97 | 185,182   | 248,062   |           |
| 貴州 | 3,912   | 24,558     | 33,833    | 39,471    | 41,287    |
| 甘肅 |         | 128,495.83 | 51,318    | 48,318    | 47,889    |
| 新疆 |         |            | 9,771     | 20,038    | 20,038    |

|   |   |           |                |            |            |            |
|---|---|-----------|----------------|------------|------------|------------|
| 遼 | 寧 | 209,567   |                |            |            |            |
| 吉 | 林 | 76,480    |                |            |            |            |
| 黑 | 龍 | 26,031    | 30,572.5       |            |            |            |
| 綏 | 遠 | 10,357    | 29,257         | 12,742     | 20,855     | 24,650     |
| 熱 | 河 | 3,877     | 7,208.625      | 13,418     |            |            |
| 察 | 哈 | 36,848    | 40,660         | 57,773     | 50,377     | 46,669     |
| 西 | 康 | 3,380     | 4,690          |            |            |            |
| 寧 | 夏 |           | 1,308          | 6,427      | 6,320      | 12,004     |
| 青 | 海 |           |                | 37,977     | 38,352     | 38,707     |
| 東 | 省 |           | 874,809.3      |            |            |            |
| 南 | 京 | 37,920    | 48,240.4       | 66,648     | 82,436     | 79,631     |
| 上 | 津 | 286,846   | 2,151,800      | 2,422,859  | 551,305    | 554,328    |
| 青 | 島 | 3,086     | 7,754.67       | 107,240    | 15,530     | 76,020     |
| 北 | 平 | 138,287   | 769,660.5      | 621,280    | 915,859    | 1,127,080  |
| 威 | 衛 |           | 748,650        | 33,770     | 29,984     | 25,351     |
| 漢 | 口 | 59,739    | 166,484.18     |            |            |            |
| 天 | 津 |           |                |            |            |            |
| 總 | 計 | 3,632,466 | 13,030,337.485 | 12,832,343 | 11,942,482 | 18,949,156 |

(註)上表總計數與前表全國經費總數微有出入，因遼、吉、黑等省之數目，係以前數年度之數填入，僅有公立之總數，而無省市縣之區分，故將公立之總數加入於全國總數內，以後有關各表亦同。

這些統計，雖然僅足以表示最近十年來前半階段各年度經費激增的狀況，未必能以此推測後半階段的經費狀況，但事實上各省市在最近五年內的社會教育經費，的確仍在繼續不斷的增高，這一看各省市的經費預算就可以明白。中央自二十五年度起，逐年增籌的款，訂定補助辦法，補助各省市推行社教，限期完成預定計畫。如此，則社教經費增籌之總額，較之十年以前將有驚人之發展，亦即此十年內對社教基礎作根本上之樹立。總之：中國最近十年來的社會教育經費，由於教育部的嚴定成數及補助辦法而奠定基礎，又由於各省市的不斷努力而逐漸增高，事業之能推廣擴充，又不能不歸功於經費這一端。

#### 四 事業設施的概況

中國最近十年來的社會教育，由於目標之確立，行政之健全，經費之激增，纔造成了特殊進步的結果，截至月前止，全國各省市均已舉辦社會教育事業，即地處邊境文化素稱沒落的新疆，亦於十九年度起成立圖書館一所，此後又在逐漸增設擴充中，足證全國社會教育事業的進步，各省市又有平均發展的現象。茲仍以十七至二十一年度的統計為例，錄全國社會教育機關和教職員學生的人數於左：

| 年 度  | 機 關 數  | 教 職 員 數 | 學 生 數     |
|------|--------|---------|-----------|
| 十七年  | 一〇,七七三 | 一〇,四九五  | 二一九,八二八   |
| 十八年  | 六〇,二三二 | 一〇一,二〇三 | 一,〇三六,一六〇 |
| 十九年  | 七〇,一六六 | 一一〇,一七八 | 一,一〇四,一八七 |
| 二十年  | 七八,二七八 | 一三一,六〇五 | 一,二五二,四七五 |
| 二十一年 | 八〇,二二二 | 一三六,二〇六 | 一,二九八,四八七 |

爲顯示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的平均發展狀況，再錄各省市各年度機關數比較表如左：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數比較表

| 省 市 區 | 年 度   |       |        |        |        |
|-------|-------|-------|--------|--------|--------|
|       | 十七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 江 蘇   | 1,361 | 2,858 | 4,393  | 3,775  | 4,421  |
| 浙 江   | 425   | 4,814 | 9,020  | 11,222 | 13,496 |
| 安 徽   | 616   | 1,006 | 1,084  | 1,014  | 538    |
| 江 西   | 873   | 1,209 | 356    | 472    | 645    |
| 湖 北   | 124   | 427   | 410    | 548    | 716    |
| 湖 南   | 565   | 9,367 | 10,837 | 9,120  | 8,359  |
| 湖 北   | 45    | 7,305 | 5,582  | 3,436  |        |

|     |       |        |        |        |        |
|-----|-------|--------|--------|--------|--------|
| 福建  | 188   | 617    | 630    | 711    | 1,017  |
| 陝西  | 296   | 12,294 | 8,772  | 9,881  | 9,650  |
| 河南  | 253   | 629    | 1,240  | 1,020  | 512    |
| 山東  | 1,954 | 2,656  | 2,952  | 4,389  | 4,680  |
| 廣東  | 2,220 | 8,804  | 10,270 | 13,732 | 15,657 |
| 廣西  | 246   | 4,114  | 4,849  | 5,094  | 7,771  |
| 雲南  | 38    | 3,117  | 2,734  | 2,387  | 3,389  |
| 貴州  | 41    | 1,834  | 1,538  | 1,768  | 2,004  |
| 甘肅  |       | 256    | 342    | 408    | 438    |
| 新疆  |       | 437    | 506    | 360    | 471    |
| 遼寧  | 230   |        | 1      | 9      | 9      |
| 吉林  | 109   |        |        |        |        |
| 黑龍江 | 27    | 45     | 68     | 75     | 107    |
| 綏遠  | 27    | 90     | 330    |        |        |
| 察哈爾 | 24    | 48     | 586    | 837    | 909    |
| 熱河  | 117   | 636    |        |        |        |

|   |   |        |        |        |        |        |
|---|---|--------|--------|--------|--------|--------|
| 西 | 康 | 14     | 52     | 72     | 71     | 32     |
| 寧 | 夏 |        | 22     | 78     | 86     | 87     |
| 青 | 海 |        |        |        |        |        |
| 東 | 區 | 132    | 114    |        |        |        |
| 南 | 京 | 403    | 403    | 232    | 171    | 134    |
| 上 | 海 | 342    | 173    | 340    | 542    | 616    |
| 青 | 島 | 120    | 140    | 184    | 416    | 373    |
| 北 | 平 | 196    | 320    | 201    | 232    | 307    |
| 威 | 衛 |        | 175    | 6      | 33     | 58     |
| 漢 | 口 | 190    | 206    |        |        |        |
| 天 | 津 |        |        |        |        |        |
| 總 | 計 | 10,773 | 64,168 | 69,616 | 75,309 | 76,896 |

當然，這兩個統計，也僅足以顯示前半階段的狀況，但後半階段的事業，經費既仍在繼續不斷的激增中，我們也就可以深信事業也在繼續不斷的進步中。至於實際的事業，截至目前止，聲聲大者，約有左列各種：

1. 學校式的：

(1) 民衆學校

(2) 民衆識字處

- (3) 農業補習學校
- (4) 婦女補習學校
- (5) 體育傳習所或班
- (6)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 (7) 商業補習學校
- (8) 工業補習學校
- (9) 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 (10) 孤兒貧兒教養院

二、一般的：

- (1)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 (2) 民衆閱報處
- (3) 通俗演講所
- (4) 民衆茶園
- (5) 圖書館
- (6) 公共體育場
- (7) 教育館
- (8) 公園
- (9) 劇場

- (11) 戲劇學校
- (12)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 (13)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 (14) 低能學校
- (15) 盲啞學校
- (16) 感化學校
- (17)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 (10) 音樂會
- (11) 公共娛樂場
- (12) 體育會
- (13) 電影場
- (14) 古物保存所
- (15) 民衆教育實驗區
- (16) 游泳池
- (17) 博物館
- (18)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以上都是最近十年來全國先後設立的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此外尙有不少事業，由於政府之努力推行，影響於社會教育之成就者甚鉅，茲亦擇要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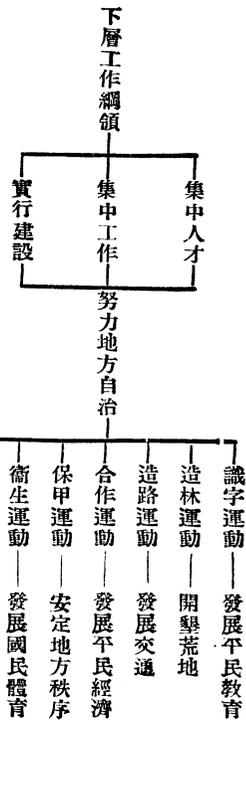
(一) 實施識字教育——中國雖自清季號稱興學以來，以教育機會均等相標榜，但事實上則因教育設施之未能普及，文盲遍國皆是，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估計全國文盲約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實爲實施訓政上的最大障礙，故於十八年二月由教育部頒行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通飭各省市先從宣傳着手，進而實施識字教育，並於二十五年重行訂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責由各省市分年完成，此種有計畫的掃除文盲運動，不久的將來，當有相當的收穫，又如上海市已於二十四年起，獨立實施大規模的識字教育，預定於四年內，肅清全市文盲，同時並招約各省市對辦法及教材教法討論改進，在中國社會教育史上，實佔有重要的一頁。

(二) 推行注音符號——注音符號是減少識字上困難的唯一工具，雖然提倡甚早，但實際的推行，則尙在十九年開始，因爲前此時期，目的在統一國音，與光緒年間「官音統一天下」的意義無殊。到了民國十九年，方由中央議決積極推行，並由教育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主持一切，訂定推行辦法二十五項，通飭各省市一致奉行，使在最短期內全國識字者能以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之不識字者能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人人識字的目的。這個辦法施行以後，雖然在這幾年內未必已經達到預定的目的，但也有了相當成效，這在中國社會教育的推行上實有極大助力。

(三)改良民衆休閒教育——民衆娛樂如戲劇、電影等等，亦爲社會教育之一種，足以影響風俗人心者至鉅，我們政府在十年前尙無具體的監督改良辦法，到了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全國社會教育計畫案內，纔訂有改良戲劇的具體辦法，如積極的建設公立劇場，消極的監督私人劇院等等，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亦概受當地政府的監督指導。此外如電影之檢查，亦在民國十八年方開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訂檢查規則十六條，無論國產或外來影片，均須經過檢查通過後方准開映，在積極方面，並建設中央攝影場，攝製正當娛樂的影片。他如前年上海所辦之上海劇院及近來南京所辦之國立戲劇學校，凡此種種關於民衆休閒教育的設施，皆足爲促進社會教育之幫助，而都爲最近十年內先後施行者。

(四)推行國曆——國曆的頒行，雖在民元，但人民狃於積習，大都陽奉陰違，直到民國十七年，行政院議決辦法八條，嚴厲取締關於舊曆之沿用事項，尤特別注意婚喪舊俗之破除，同時編製國曆摘要、天文年曆、天文日曆等分發全國，消極的取締與積極的指導兼顧並籌，雷厲風行的結果，不但統一了全國對於曆法的應用，而於移風易俗一端，更有極大的助力，這也是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上的重要設施。

(五)提倡七項運動——民國十七年，本黨中央常會訂定下層黨部工作綱領如左：



這七項運動的提倡，事實上也就是社會教育的實施，當時由中央根據這綱領組織各種運動設計委員會，製定計畫，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各下層黨部又均能實心任事，其有助於社會教育之成就者，實匪淺鮮。

(六) 實施電化教育——電化教育之提倡，也是最近數年來的偉績，除教育電影之攝製推廣外，教育部又已訂定分年完成電化教育網的計畫，規定各級學校和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廣設無線電收音機，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播送關於民衆應具的知能，而由各學校各機關招致民衆聽講，務使以最少的經費設備，獲得最大的教育效果。爲訓練收音機管理人才起見，教育部又已先後舉辦訓練班，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派員修習關於收音機管理的一切知能，培養實施電化教育的幹部人員，冀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電化教育網的計畫，這也是十年來社會教育之新設施之一。

(七) 厲行新生活——所謂生活，就是人類求生存的活動，無論衣、食、住、行以及工作遊息與娛樂，都是求生活動之一，不過因為時代之不同，環境的差異，生活的形式與精神，也隨之而變化，在生活本身言，有文明、野蠻之分，在民族影響言，有貧弱、富強之別，所以總理以人民生活為民族構成的第二要素。我國最近數十年來，人民生活不入正軌，道德日趨淪亡，驕奢淫佚，積習成風，禮義廉恥，喪失殆盡，實在是民族沒落的一大原因。蔣委員長為領導全國人民改革這種頹廢的生活起見，於二十三年起提倡實行新生活，使一般國民衣、食、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也便是把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無論衣、食、住、行，都合乎禮義廉恥的定則。推行的辦法，最初設總會於南昌，此後各省市縣紛起組織促進會，雷厲風行，人民生活，為之一變。這雖然不屬於社會教育行政範圍以內，但社會教育的目的，要言之，原在改善人民的生活，新生活運動既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運動，當然也就是社會教育，在最近十年來的社會教育史上，佔有最寶貴的一頁。

(八) 實施公民訓練——我國自東北淪陷以後，已走入國難嚴重的非常時期，要集中全國力量於救國運動以解除當前的國難，必先使全國人民都有應付這非常時期的能力，而要培養這能力，必先予以適應非常時期的訓練，所以中央於二十四年起，訂定公民訓練辦法，通飭各省市分期調集壯丁，予以各種適應非常時期需要的學科和術科之訓練。全國一致奉行的結果，已有極大數量的國民，受此嚴格的訓練，這在國民的體格上、精神上、道德上、知識上、技能上，都有圓滿的收穫，又是最近十年來社會教育上的一大成就。

以上八端，都是最近十年來中國社會教育上偉大事業，其意義，其效果，也許已超乎一般的社教設施以上。

## 結 論

總結起來說，十年來之中國社會教育，由於總理遺訓的昭示，教育目標的確立，行政組織的健全，事業經費的擴充，一般的設施，都已奠定了基礎，具有顯著的進步。我們深信：優秀國民組織的國家，纔會堅強富厚，劣等國民組織的國家，只是衰落貧弱，中國國難所以嚴重到這般地步，就因為教育的不普及，國民的不健全，生產力薄弱，自信心消失，所以救國必先救民，而救民必須教育，社會教育就是救民教育，也就是救國教育，我們要延續民族生命，鞏固國家基礎，使大家都從『民生』的一條路上去走，就應努力謀社會教育之普遍完成。

中國最近十年來的社會教育，雖然由於舉國上下的一致努力而有了顯著的進步，但是仍在發端的時期，距離完成的境地尚遠，因為社會教育的完成，是要使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都能臻於健全，而在這非常時期，尤應培養每一國民適應非常時期的能力，使能集中國力，共謀國難的解除，於此可以確定今後社會教育的設施趨向，該在下列四點上努力：

- (一) 一般的事業要普遍推行；
- (二) 特殊的事業要獨立設置；

- (三) 非常的訓練要積極完成；
- (四) 要建立教育的繼續性和統一性。

# 十年來的中國體育

沈嗣良

## 一 中國體育概述

新時代體育的輸入我國，不過四十年左右的歷史。蓋自甲午中日戰後，國人惶然於遭喪權辱國之恥，實由歷來積弱之所致，於是紛紛鼓吹尙武救國之說，並主張練習兵式體操爲救國準備。因此西洋體操，乃首先輸入軍隊。如湖北的自強軍，天津的武備學堂，都應運而生；延聘德國人爲教練，是以我國最初的體操爲德國式；嗣後又延聘日人及留日的士官學生，於是又轉變爲日本式；如保定的武備速成學堂，實含有德日兩國的軍事教育。於時上海、蘇州、南京、武昌等處有幾個教會學校，爭先提倡足球和田徑賽，漸漸成爲風氣。因此教會學校及青年會中的體育教師和幹事，在我國體育史上佔有相當位置。體操逐漸普及，教員多取給於軍隊，所教者大都是軍式體操。教會學校則有英美派的體操。而北洋大學並有健身房的設立。此爲我國體育的發軔時期，尙非完全自動而處於外人領導之下焉。

到了清朝末年，曾就南京之南洋勸業會場發起舉行運動會，定名為「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就是現在所說的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各項競技都為教會學校的學生所主持，會中並有兵式體操，和由留日學生輸入的柔軟體操的表演。民國初年全國各城市先後設立體育場，體育事業開始普及於全國，球類運動及田徑賽，亦同時推行，運動會盛行一時，體育團體羣起組織。當時的運動選手，一方固受頭腦清醒者所愛戴，一方又受頑固者之誹議：不過中國體育界於此奠定了幼稚的基礎，確是不可磨滅的事實。

但現在我們要檢討推動整個中國體育的原子，實不能不歸功於遠東運動會的組織，開發我人的智識，知道體育運動原來還有更大的意義存在着；並發發國人自覺的思想，認為本國的體育事業，不能專靠外人來主持；自此研究的興趣，遍及全國，於是體育專門學校相繼產生，人材逐漸興起；華東、華南、華北、華中都有體育聯合會的組織，管轄推動就近各省份的體育事業，成為全國運動會的小組織。全國體育界雖還沒有固定的行政及組織系統，但無形中已有了相當的聯絡，由民衆主持，政府則居於贊助的地位。到了民國十二年，各區體育領袖，倡議組織全國體育最高行政機關，以負責主持全國的體育事業，並推行的步驟，於是全國體育協進會即於斯時成立，全國體育遂得有一個正式最高行政組織，而整個體育事業，由此漸入正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體育事業的提倡，不遺餘力，民國十八年並公佈國民體育法，規定全國男女青年都有受體育訓練的義務。體育為學校的必修科，官民合作，恢復停頓多年的全國運動會，注意國際運

動競技，除派網球選手參加世界維斯杯網球比賽，並於一九三二年開始選派田徑選手參加世界亞林匹克運動會，復於一九三六年作大規模的參加，引起全國人士，對於體育運動深切的注意。國民政府且為有計劃的振興全國體育事業計，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召集全國體育專家，在南京舉行全國體育會議，確定提倡體育的目標，組織全國體育行政系統，公佈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由政府領導之下，積極提倡。而今者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復興民族，鞏固國防，更以體育訓練為基本陣容的出發點。——這一切的一切，分章敘述於後。

## 二 各區體育與全國體育協進會

我國最先吸收西洋球類遊戲和田徑賽者，當推華東區的上海和華南區的香港。足球運動更以香港為我國的發祥地。全國體育團體組織最早者，亦當推香港的南華體育會，而該會的組織，更影響於廣東全省體育的推進，我人統稱華南區者，實南華一會可以代表之。該會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最初只一足球隊，以後會務逐漸發達，普及到男女各種競技運動，以及社交組織，規模宏大，設備完美，建有廣大的足球場、健身房、游泳池等，我國足球運動的得以蜚聲世界，更不能不歸功於南華會。此外又有一香港華人體育協會，主持對外事宜。廣東則另有廣東省體育協進會，這兩會都直接隸於全國體育協進會。

各區體育組織的範圍最大者，則應推華北區，成立於民國元年，名為體育競進會，民國二年改為華北體育

聯合會，爲華北各省的體育最高機關。每年舉行華北運動會一次，包括田徑及各種球類比賽，除民國十一年及十九年因時局影響，未克舉行，迄今已達十八次。但近年來精神較爲散漫，更以時局不靖，戰事頻仍，致民國二十三年十八屆運動會後，至今未見廣續。

華東區體育向無固定的組織，上海一埠，體育最爲發達，亦全國體育的出發點。最初的主持者爲全國青年協會的郝伯陽及美國人葛雷等，組織各種運動比賽事宜。江蘇省教育廳有一體育研究會，負推行之責。

在民十以前，有華東大學體育聯合會的組織，俗稱東方八大學運動會，專以提倡大學體育爲職志，組織縝密，精神飽滿，爲華東體育界奠定了鞏固的基礎。今之談論體育者，恐猶不能遺忘該會爲體育界所播下的優良種子。

不幸的五卅事變發生，迫於情勢，這歷史久遠的華東大學體聯會，不得不宣告解散。不久，少數學校另行發起新組織，江南各大學體育協會乃秉承華東大學體聯會的精神，成立於民國十五年。會員最多時曾有十大學，盛極一時，但後來內部意見紛歧，會員又復逐漸退出，精神漸見退化，終而至於停頓。同時尚有江蘇四大學體育會的組織，然僅有三年之歷史耳。

華中區體育，亦無固定組織，卽以華中運動會爲行政機關，由漢口青年會體育幹事宋如海總攬其事。華中運動會第一次競賽於民國十二年舉行於武昌，翌年復舉行第二屆於長沙，第三屆於十四年在南昌，當經湘、鄂、

贛院四省代表集議，自第五屆起每隔二年開會一次，第四次大會原定十五年春輪在安慶，因時局關係，一再延宕，直至民國十九年始舉行。當時四省領袖曾有組織華中體育協會之議，作為全國體協會的支部，未能成功。到民國二十二年南京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華中各省代表重申前議，但仍未得圓滿結果。第五屆華中運動會二十三年在漢口，二十四年上海第六屆全運會時，這遷延已久的華中體育協會，纔正式宣布成立。而於二十五年復在長沙開第六屆華中大會，為華中體育界樹立下完整的基礎。

華西地區邊遠，風氣閉塞，歷來全國競技集會，從沒有華西選手的參加。更無任何組織。自民國十九年杭州舉行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後，四川黨政軍學各界，深感華西體育的幼稚，乃極力提倡，培植人材，並招致外省優秀運動員，以調劑川中空氣，藉為倡導。故年來各種運動，都有了相當的進步。

當民十時代，各區體育都有了相當的基礎，獨無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即有全國競技集會，如參加遠東運動會全國預選等等，均由各區領袖私人接洽聯絡而已。識者固早已潛伏着發起全國組織的願望了。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舉行時，我國遭受過去未有之大敗，全國人士咸歸罪於主持預選及參加等事的中華業餘運動會，該會雖有會長張伯苓、郭秉文二氏，而實際上全由青年協會幹事美人葛雷博士主持，因此更遭受日本體育界之誹議。熱心人士，乃盛倡國人自主，亟應組織全國合法的體育機關，以主持全國體育，曾於是年六月六日及七月七日在上海開會兩次，定名為『中華體育協會』，原定十月七日

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因人數不足，未能正式成立。會民國十三年春，在武昌舉行第三屆全國運動會，葛雷氏亦極力贊助。趁此機會將中華體育協會組織成功，但以籌備手續欠妥，仍未得圓滿結果。民國十三年八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會，當時熱心提倡之士，在報紙上極力鼓吹組織全國體育機關之急切，乘教育改進社年會時期，召集各省區代表舉行成立大會。當時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同志及其他各地體育家，都熱烈贊助，遂於七月四五兩日在南京開會，而正式宣佈成立。命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董事會，並設辦事處於上海，會員以區爲單位，分全國爲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五區。該會宗旨計有下列五端：（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以促進國民體育；（二）提倡全國業餘運動，並增進運動員之仁俠精神；（三）主持全國及國際間之運動比賽事項；（四）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五）制定各項運動規則。自此我國體育行政，得以漸入正軌，一切完全由國人自主。事務着重對外，如參加遠東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台維斯杯網球賽，以及派遣各種競技團體出國比賽等。參加國際體育組織爲會員者，已有國際亞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足球協會，國際網球協會，國際舉重協會，國際游泳協會等。該會的行政策劃，王正廷博士最爲熱心，該會能得有今日的地位，王氏爲第一功人。但終以經濟困難，種種計劃，難於實現，更無以確定方針，從事於一貫之工作。

近幾年來鑒於國勢危急，復興民族，實爲負提倡體育者所責無旁貸，而欲求全國體育的普及，尤應廣造師資指導民衆，全國體育協進會乃於民國二十四年暑期，在青島舉辦大規模的暑期體育講習會，聘請全國體育

專家擔任講師，由教育部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派遣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及體育場場長參加，學員達二百餘人，另設體育討論會，作進一步的專門研究，由專家演講，繼則互相研究討論，計分行政組、大學組、中學組及民衆組，此外又有附設競技訓練班，以籃球田徑賽爲主體，以爲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作大規模參加之準備，成績均甚圓滿。

### 三 全國體育會議及其他

我國體育行政系統，雖已略具雛形，而仍偏重於民衆，因經濟人才權力方面的種種困難，根基仍沒有穩定，非由政府督促提倡，不易爲力；而國難發生，國人萎靡不振的精神，益形暴露，黨國要人，認爲非提倡國民體育，不足以振刷民族精神，共起救亡圖存。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雖頒佈國民體育法，但未實行，關於實施方法的研究討論，雖經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數度磋商，終以問題太多，非經專家精密的討論，未便遽行訂定。年來國內民衆體育，學校體育，每況愈下，而世界體育潮流，亦在急變之中，我們亟宜參酌國民需要，急行訂定實施體育方針與標準，以爲全國實施體育的準繩。於是教育部乃發起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籌備會，聘請專家並分別函令各機關以及國立及已立案的專科以上學校，派員出席。經五日的會議，乃得擬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議決各種推行案件如下：甲、確定體育目標：計（一）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二）訓

練國民機體，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四)培養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發揚民族之精神；(五)培養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乙、行政組織：教育部設全國體育委員會，並恢復原有之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教育廳及特別市教育局，設省市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科內添設一體育股；普通市及縣教育局，設市縣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課內，添設體育組。其組織系統如下：(一)教育部，甲、全國體育委員會；乙、體育科；丙、體育督學。(二)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甲、省市體育委員會；乙、體育股；丙、體育督學。(三)各縣市教育局，甲、縣市體育委員會；乙、體育組；丙、體育指導員。其他重要決議案有：(一)各級學校體育經費，以學生所繳體育費外，預定預算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三；(二)請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有系統的學校體育教材，民衆體育教材，及一切學校有系統的體育課程標準；(三)國術歸併入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辦理，各省市縣體育場應設國術指導；(四)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並設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五)私立體育學校獎勵及取締辦法五項；(六)請訓練總監部通令全國軍隊，應一律加授國術訓練；並請軍事委員會速定軍隊體育，並通令各部隊切實施行等等。並訂定五年體育實施計劃，均詳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

自全國體育會議，確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經教育部修正公佈後，我國全國教育機關，方開始拋棄已往不聞不問的態度，逐漸將中國體育行政系統建樹起來。教育部最先組織全國體育委員會，第二科設有體育股，同

時督學處設有體育督學，隨又根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編製頒行各級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和體育課程標準，以及各省市直轄機關，飭令切實遵照施行各項體育建設。各省市體育委員會亦逐漸組織起來，設置主管體育的體育督學或體育指導員。

自此全國體育行政及組織系統已有了完密的組織。而全國學校及民衆體育等也都有了系統的一律的實施方法。教育部復於二十二年暑期在南京開辦暑期體育講習會，以作師資的進修。今年暑期，教育部又復擬定在南京、北平、漢口、廣州四處，同時繼續開辦暑期體校。以資造就多量的體育教師人材，藉為發展體育事業之準備。

#### 四 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自發軔迄今，共計六屆，第一屆宣統二年，舉行於南京。第二屆於民國三年在北京天壇。這兩次集會，一切籌備及競賽事宜，都借重西人。民國十三年在武昌的第三屆大會，始由國人主持。同時產生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組織，該會成立後即決定第四屆全運會於十五年秋，在廣東舉行，兼作參加十六年（一九二七）在中國舉行的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之準備。後因政局不靖，停止進行。改期十八年十月舉行，在廣州籌開第四屆全運會，並已由廣東體育協會着手籌備。當時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在杭州舉行西湖博覽會，同時亦擬發

起一次全國競賽於杭州，以爲點綴。終以籌備費時，定期十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幕。與全國體協會所定在廣東舉行的第四次全運大會，僅相隔六個月，事實上不能連開兩次，於是全國體協會取消前議，以全力協助浙省府發起的全運會。是會範圍廣大，組織完密，一改以前的分區制，而以省市區爲單位，盛況爲前所未有，運動空氣，瀰漫全國，引起各方面熱烈的注意。是乃政府接辦全運會的起始。

第五屆於民二十二年，在首都舉行，同時由教育部規定嗣後每隔二年舉行一次，前年（二十四年）在上海舉行第六屆大會，該兩屆的成績項目，及精神均疊見進步矣。

全國運動大會的成功，已表示我國建設事業的進步，體育運動的漸臻普及與發達，實爲復興民族的良好現象。蓋集合全國優秀青年，競技於一場，目的不僅在奪得錦標，而欲藉此盛大的集會，以鼓舞全國民衆的心靈，得有接觸的機會，以溝通全國人民的思想與觀感，使全國民衆發揚振作，養成好尚體育的風氣，並能以高尚的運動，代替不良的娛樂；於政治教育社會經濟諸端，影響至重且要焉。

茲將最近三屆全國運動會的男女田徑及游泳成績，作一比較，以示我國成績進步的一般。

一 男子田徑及全能

| 項目   | 杭州 第四屆         | 南京 第五屆        | 上海 第六屆        |
|------|----------------|---------------|---------------|
| 一百公尺 | 十一秒八<br>劉長春（遼） | 十秒七<br>劉長春（遼） | 十秒八<br>劉長春（遼） |

(617) 育體國中 的來年十

|       |         |        |          |        |         |        |
|-------|---------|--------|----------|--------|---------|--------|
| 二百公尺  | 二十二秒六   | 劉長春(遼) | 二十二秒一    | 劉長春(遼) | 二十二秒九   | 傅金城(馬) |
| 四百公尺  | 五十二秒六   | 劉長春(遼) | 五十三秒二    | 曾榮忠(滬) | 五十二秒二   | 戴淑國(滬) |
| 八百公尺  | 二分九秒    | 鄧志明(滬) | 二分五秒二    | 羅慶隆(平) | 二分三秒一   | 賈連仁(滬) |
| 千五百公尺 | 四分二六秒八  | 姜雲龍(遼) | 四分二十一秒四  | 鄭森(冀)  | 四分二十三秒二 | 賈連仁(滬) |
| 一萬公尺  | 三五分三六秒二 | 趙德新(遼) | (成績缺)    | 谷得勝(晉) | 四分十一秒六  | 谷得勝(晉) |
| 百十高欄  | 十七秒六    | 林紹洲(閩) | 十六秒二     | 林紹洲(閩) | 十六秒三    | 林紹洲(滬) |
| 四百中欄  | .....   | .....  | 五十九秒二    | 陶英傑(滬) | 五十九秒五   | 孫惠培(滬) |
| 16磅鉛球 | .....   | .....  | 十二公尺十九   | 逢明(平)  | 十二公尺三十  | 劉福潤(冀) |
| 鐵餅    | 三一公尺八七  | 趙文藻(平) | 三四公尺八四   | 張齡佳(平) | 三七公尺六〇五 | 郭潔(遼)  |
| 標槍    | 四四公尺五一  | 潘南順(滬) | 四八公尺九二   | 彭永馨(平) | 五十公尺二七五 | 彭永馨(平) |
| 跳高    | 一公尺七三   | 李仲三(津) | 一公尺八二    | 顧或(滬)  | 一公尺七七   | 丘廣燮(滬) |
| 跳遠    | 六公尺〇一   | 郝春德(滬) | 六公尺九一二   | 郝春德(滬) | 六公尺七六   | 葉逢安(馬) |
| 三級跳遠  | 十三公尺三九  | 司徒光(粵) | 十四公尺一九二  | 司徒光(平) | 十四公尺一二五 | 張嘉慶(滬) |
| 撐竿跳高  | 三公尺二八   | 符保盧(哈) | 三公尺七五    | 符保盧(滬) | 三公尺九十   | 符保盧(滬) |
| 五項運動  | 二一三八分   | 郝春德(滬) | 三〇一〇・二九五 | 郝春德(滬) | 二六〇三分   | 紀茂德(晉) |
| 十項運動  | 四三五六分   | 曹裕(滬)  | 五八八七・五九  | 張齡佳(平) | 四九八九分   | 張齡佳(平) |

二 女子田徑賽

|      |        |       |        |     |        |     |
|------|--------|-------|--------|-----|--------|-----|
| 四百接力 | .....  | ..... | 四十四秒四  | 廣東隊 | 四十六秒五  | 北平隊 |
| 千六接力 | 三分四二秒八 | 遼寧隊   | 三分三一秒八 | 上海隊 | 三分四十秒正 | 遼寧隊 |

|      |        |        |        |        |         |        |
|------|--------|--------|--------|--------|---------|--------|
| 五十公尺 | 七秒四    | 孫桂雲(哈) | 六秒九    | 張潔瓊(粵) | 六秒九     | 李森(滬)  |
| 一百公尺 | 十三秒八   | 孫桂雲(哈) | 十三秒五   | 錢行素(滬) | 十三秒七    | 李森(滬)  |
| 二百公尺 | .....  | .....  | 二十七秒六  | 錢行素(滬) | 二十七秒五   | 李森(滬)  |
| 八十跳欄 | .....  | .....  | 十四秒五   | 錢行素(滬) | 十四秒四    | 錢行素(滬) |
| 四百接力 | .....  | .....  | 五四秒六   | 上海隊    | 五四秒九    | 廣東隊    |
| 跳高   | 一公尺二二  | 馮發蘭(鄂) | 一公尺二八  | 鄒善德(滬) | 一公尺三二   | 唐瑞容(閩) |
| 跳遠   | 四公尺正   | 吳梅仙(哈) | 四公尺七九五 | 李媛芬(粵) | 五公尺〇六   | 鄧銀嬌(馬) |
| 八磅鉛球 | 七公尺八四五 | 何振坤(遼) | 十公尺三五  | 馬驥(滬)  | 十公尺〇五   | 陳榮棠(滬) |
| 鐵餅   | .....  | .....  | 二八公尺六六 | 馬驥(滬)  | 三十公尺〇五五 | 陳榮棠(滬) |
| 標槍   | .....  | .....  | 二六公尺三八 | 陳榮明(滬) | 二八公尺五五  | 原恆瑞(豫) |
| 壘球擲遠 | 三八公尺四六 | 陳佩桃(粵) | 四五公尺三五 | 顏秀容(粵) | 五十公尺四五  | 潘瀛初(滬) |

三 男子游泳

四 女子游泳

| 項 目     | 南 京 第 五 屆         | 上 海 第 六 屆         |
|---------|-------------------|-------------------|
| 五十公尺自由式 | 二十八秒八<br>陳振興(粵)   | 二十八秒正<br>陳振興(港)   |
| 一百公尺自由式 | 一分八秒四<br>陳振興(粵)   | 一分五秒七<br>陳振興(港)   |
| 四百公尺自由式 | 五分五一秒五<br>史興騰(遼)  | 五分三三秒二<br>楊維英(馬)  |
| 千五公尺自由式 | 二三分二七秒六<br>史興騰(遼) | 二二分五九秒二<br>楊維英(馬) |
| 一百公尺仰泳  | 一分二三分三<br>劉寶希(粵)  | 一分二三秒五<br>林惠俊(馬)  |
| 二百公尺俯泳  | 三分五秒二<br>郭振恆(港)   | 三分九秒五<br>郭振恆(粵)   |
| 二百公尺接力泳 | 二分一秒一<br>廣東隊      | 二分一秒二<br>香港隊      |

|         |                  |                  |
|---------|------------------|------------------|
| 五十公尺自由泳 | 三十八秒二<br>楊秀瓊(港)  | 三十六秒二<br>劉桂珍(粵)  |
| 一百公尺自由泳 | 一分二九秒六<br>楊秀瓊(港) | 一分二三秒正<br>楊秀瓊(港) |
| 一百公尺仰泳  | 一分四五秒二<br>楊秀瓊(港) | 一分三七秒四<br>楊秀瓊(港) |
| 二百公尺俯泳  | 三分四一秒一<br>楊秀瓊(港) | 三分三八秒五<br>陳玉瓊(粵) |
| 二百公尺接力泳 | 二分四九秒<br>香港隊     | 二分三九秒二<br>廣東隊    |

(接)杭州第四屆大會的男女游泳,因借用之江大學游泳池舉行,該池面積狹小,且係碼頭,故其成績不列入比較。

## 五 遠東運動會

遠東運動會發軔於一九一三年，會員國除中國日本菲律賓外，荷屬東印度及安南暹羅等，亦相繼加入。初定每逢西曆單年輪流在三國集會，迨至一九二七年第八屆後，規定第九屆於一九三〇年舉行，以後則每隔四年舉行一次，與四年一次的世界運動會間隔舉行。迄今十屆，對於中日菲三國體育的推進，實有極大的收效，而遠東體育的發達，實亦不能不歸功於斯會。第十一屆大會原定一九三八年輪在我國上海舉行，不幸當第十屆在菲律賓開會時，發生政治侵略的糾紛，遂使歷史悠久的遠東運動大會，陷於停頓狀態中。

歷次競爭形勢，最初我國頗佔優勝，厥後日本、菲律賓各項運動，突飛猛晉，形勢一變，田徑游泳近年來幾成爲日本的囊中物，即如菲律賓亦遠不及逮，我國雖也有相當進步，猶相差甚遠。吾國所恃爲最有把握者，厥唯足球一項，除第一次外，全爲我國包辦。田徑錦標我國從未染指，最初五屆，全屬菲律賓，最近則全歸日本得勝。游泳除第一次爲我國奪得錦標外，自此我國即退居第三，更鮮有獲分機會。網球我國亦僅於一九二七年在上海時奪得一次冠軍。排球中，非各勝五次，日本無與焉。籃球爲菲律賓的寶囊，一如我國的足球；我國僅於第五屆得勝一次，餘外全爲菲律賓得勝。棒球錦標我國亦從未染指。茲將大會舉行年曆及優勝列如下：

| 次 數   | 舉 行 年 月 日        | 地 點   | 總 錦 標 |
|-------|------------------|-------|-------|
| 第 一 屆 | 一九一三年二月一日至八日     | 馬 尼 拉 | 菲 律 賓 |
| 第 二 屆 |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 上 海   | 中 國   |
| 第 三 屆 | 一九一七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 東 京   | 日 本   |
| 第 四 屆 |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 馬 尼 拉 | 菲 律 賓 |
| 第 五 屆 | 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  | 上 海   | 菲 律 賓 |
| 第 六 屆 |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 大 阪   | 日 本   |
| 第 七 屆 |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 馬 尼 拉 | 菲 律 賓 |
| 第 八 屆 |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五日 | 上 海   | 日 本   |
| 第 九 屆 |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 | 東 京   | 日 本   |
| 第 十 屆 |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日   | 馬 尼 拉 | 日 本   |

## 六 世界運動會

我國加入國際亞林匹克委員會為會員，始於一九二八年，那年在荷蘭京城阿姆斯特丹舉行第九次大會，我國祇派宋如海君，代表全國體育協進會，出席開幕典禮及國際亞林匹克委員會會議。

一九三二年的第十次世運大會，由全國體協會派送選手劉長春一人赴會，我國之參加該會競賽，以此爲嚆矢。

第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德京柏林舉行，我國經全國體育協進會的籌備，復得政府的資助，除選派七十餘名運動員赴會參加比賽外，另有體育攷察團的組織，隨同出國攷察歐西各國體育狀況，並出席亞林匹克學員大會，及亞林匹克休閒及娛樂討論會，結果在競技方面，雖然遭了失敗，但是經了這次參加，對於國際間的認識，以及此後我國改進體育的借鏡，獲益良匪淺鮮也。

# 十年來的中國哲學界

全增嘏

談到中國現在的哲學界，有人不免要嘆一口氣，因為他們覺得哲學在中國實在太無進步了。譬如，有一位譚輔之先生最近在文化建設月刊發表一文，名曰『最近的中國哲學界』，其中就有下面這幾句話：

統觀最近的中國哲學界，在新哲學和舊哲學方面雖然所出的書也不下十餘冊，但是在這龐大的中國，這一點出產似乎貧弱得很。而且，就所出各書，除了一部分以舊哲學為基礎的著作，只是搬運轉述而外，就是立在新哲學立場的幾本著作，也大半是單篇文章的收集，或為一般讀者所寫的通俗讀物，真正說得上對於新哲學有特殊的見地，有研究，有發揮的，可說是很少。

看譚先生文章中的口氣，他是很鄙棄所謂『舊哲學』的人，但是難得他那樣公允地說，不單是『舊哲學』，就是『新哲學』（或辯證唯物論的哲學）在今日的中國，也是毫無進步。

譚先生這種議論對與不對，這就是本文中所要討論的中心問題。照我的愚見：第一，中國現在的哲學界並非毫無進步；第二，就是假定在今日的中國哲學沒有什麼驚人的成績，但是我們也不必因此就失掉自信心，而取一種悲觀的態度。

現在先來討論這第二點。我以為要了解中國哲學的前途，最好先把佛教在中國的歷史與西洋哲學傳入中國以後所經過的情形作一比較，因為此二者在中國發展的階段大致相同。我們用歷史上的類比法，或者就可以發現中國哲學界的前途是光明還是黑暗。

佛教在中國經過三個時期。在最初的時期，一般中國人，尤其是士大夫或讀書人，根本對於這種外來的宗教就存一種疑駭之心。他們「一疑經說迂誕，大而無徵；二疑人從神滅，無有三世；三疑莫見真佛，無益國治；四疑古無法教，近出漢世；五疑教在戎方，化非華俗……」（上引自僧祐之《弘明集》後序。）有這種疑駭，所以當時雖有少數帝王提倡以及學者贊揚（譬如著理感論的牟融，就是一個竭力鼓吹佛教的學者。）但究竟沒有發生甚麼效果，一直要等到漢以來，佛教在中國的勢力纔逐漸雄厚起來。

從漢末到六朝，這是佛教在中國的第二個時期。在這個時期，大家對於佛教的態度可以說是完全改變了。當然這是與當時政治和社會的情形有關，因為在那種紛亂情形之下，人民自然會需要一種宗教的安慰，所以本來相信孔孟之道的人到了此時也會來皈依三寶。本來以為「身體髮膚，受諸父母，不敢毀傷」的人，到了此時也會把這種教訓完全忘記，情願自焚或以身飼虎，以求早昇極樂世界。（在慧皎的《高僧傳》裏面，所謂「忘身」的僧人，就有十五人之多。）這種宗教狂熱另外的一種表現，就是到印度去求法。據梁任公的考證，從三國末年到唐之中葉，赴印度「留學」的僧人，除死於道路，中途折回，或留而不歸者不計外，學成後安返中國的就有四十二人。這些

人回國後，有的就專門從事翻譯佛教經典，所以到了盛唐時期，差不多的重要經典都有了中文譯本。不過他們做的大都是介紹工作，他們只曉得盲目崇拜印度固有的一切宗派，而並沒有使佛教變成中國化。所以這第二個時期只可以叫做模倣時期而不能叫做創造時期。

固然，中國佛教的創造時期在陳隋間已算開始，因為當時智者大師的天台宗已經成立。但就是天台宗也不過是一種調和之說，不能視之為一種特出的中國佛教宗派。一直要到六祖慧能首創禪宗南派，然後纔有一種真正中國化的佛教宗派產生。慧能卒於七一三年，距佛教初入中國的時期已有七百多年。換言之，佛教在中國是經過八世紀之久，然後纔有新的發展。關於慧能及其弟子神會和尚在中國佛教史的地位，胡適之先生在他近年來發表的幾篇論文當中講得很詳細，此地可不必多說。不過根據上面的一番話，我們就可以發現一樁很有趣的事實，就是佛教在中國的發展可分成三個時期，而西洋哲學在中國也可分為三個同樣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西洋哲學是受人看不起，在第二個時期是受人盲目地崇拜，到了第三個時期，大家纔了解。固然一方面要吸收西洋哲學，但一方面也要來創造我們自己的哲學。

西洋哲學也和西洋幾何學天文學一樣，是先由耶穌會人士傳入中國的。最早的介紹西洋哲學的書籍有一六二四年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i) 與徐光啓合著的靈言蠡勺，是以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觀點而寫成的一篇靈魂論。此書的奇特處就是『哲學』(“Philosophy”) 一語直用音譯曰『費祿蘇非亞』

這表示該書的作者懷疑中國沒有恰和西洋所謂哲學相等的東西。同時發表的另一本書是李之藻與明天啓年間來華的葡萄牙教士傅汎齋 (Francisco Furtado) 合著的名理探，這是闡述亞里士多德邏輯的書。

上舉二書，在當時，甚至在李之藻以後，對於中國的思想界都沒有什麼顯著的影響。國人雖熱心地從耶穌會教士們學習歐几里特幾何學和都蘭米天文學，卻是毫不想到亞里士多德或聖奧古斯丁有何可學之處。所以從明朝後期直到晚清，中國思想家對於西洋哲學都取漠視的態度，正如漢朝許多鴻儒從沒有垂顧佛學的念頭。

到了第二期，中國的知識分子對於西洋哲學的態度就發生根本的變化，這種變化可說是由嚴復和梁啟超開其端。嚴復遙譯耶芳斯、穆勒、斯賓塞、斯密亞丹諸家之作。梁啟超則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役之後所辦的報章中常喜談到西洋思想家。原來自中日戰後，一般輿論都以為欲救中國非取法西洋不可，如日本維新即係得力於西法，故能打敗中國云。誠然，當時大多數的國人誤以為工藝就是中國所必需向歐美學習的唯一東西。但是就在那時候，亦不乏遠見之士，深信西洋的純粹科學和哲學亦很值得國人的研究。這種見解逐漸普遍起來，遂成爲公共的信仰了。一九一八年杜威來北京大學演講，大受熱烈的歡迎，就是這種信仰的表現。恰如漢末牟融宣稱佛陀優於孔子一樣，蔡元培先生在歡迎詞中說杜威是一個比中國聖人還偉大的思想家。此即所謂新文化運動期的精神。

杜威之後不久相繼而來中國者，便有羅素和杜里舒。同時其他哲學家的著作亦紛紛輸入。起初時髦的是尼采、倭鏗、柏格森，但是不久，大眾就轉向列寧、布哈林、塔爾海瑪、德波林、波格達諾夫、蒲列漢諾夫等人的著作了。然而，近年來卻有一種新傾向，就是許多人都把精力集中去翻譯古典哲學的名著；如笛卡兒的方法論、斯賓諾莎的倫理學、培根的新工具、陸克的人類悟性論、巴克萊的視覺新論、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都已譯成中文了。

這第二期的特徵就是對於各派西洋哲學的仰慕，幾乎是一見傾心。實際上，形形式式的「主義」莫不在國內有熱烈的擁護者與闡揚者：柏格森派、實用主義派、新實在論派、絕對唯心論派、辯證唯物論派，遍地皆是。甚至如「現象學」、「存在哲學」、「邏輯實證論」這一類新說亦都有了隨追者。講到獨闢蹊徑的創造，則在今日中國的哲學界殆如鳳毛麟角。因此之故，冷評家遂疑心到中國人恐怕只是一種務實的人民，沒有探求哲理的天才。

但是這種冷評對不對呢？誠然現代的中國還未產生出可以和柏格森、羅素、懷德海、呼薩爾或杜威相匹敵的思想家，但是須知事實上西洋哲學輸入中國畢竟為時未久，中國人還沒有充分的時間把所學的東西吸收消化，而產生一些真正屬於自己的東西。我們記得，佛教於第一世紀入中國，但是一直到第八世紀方纔有禪宗的興起。所以，你若說中國哲學無前途，那就未免武斷得太急了。請少安毋躁！就眼前的情況考察一下，中國的哲學程度現在顯然已比從前高得多了。可注目的哲學著作漸漸出世。例如，在邏輯方面，卓越的學者如金岳霖、沈

有乾、沈有鼎都有了傑作呈現於讀者之前。在哲學本部，則張東蓀的多元認識論可說是對於知識論的可注意的貢獻。張先生曾被評爲折衷論者，但我們須知折衷在哲學上是無傷的。因爲一切哲學家的最後目的是綜合，而綜合不是別的就是創造的折衷。尙有值得注意的是金岳霖最近在哲學評論上發表的道、式、能和可能底現實，這兩篇文章充分表現一位邏輯家想建立形上學體系的忠實嘗試，至少其所用術語及表辭具有謹嚴的定義，並且嚴守着一貫的規準。金岳霖是哲學分析派的第一流作家。但若講到色彩的鮮明，則推方東美最能予以烟士披里純。桑他耶那 (Santayana) 說「一個哲學家在他最美滿的時候，就是一個詩人。」我們一讀方東美的哲學科學與人生，便覺得這話真實不虛。

另一種有希望的光景，就是許多哲學家漸知有用本國語言作思考之必要。中國的哲學家應該運用中國的語言而思維而談話。這層有三種意思：(一) 中國哲學應該盡量採取過去的中國思想家著作中的表辭和術語。例如，中國哲學中有「氣」與「理」可用來代替西洋哲學中的「材料」(‘matter’) 與「形式」(‘form’)；又中國哲學中有「微」與「顯」可用來代替西洋哲學中的「抽象」(‘the abstract’) 與「具體」(‘the concrete’)。我們即使可採取西洋思想，亦須盡可能的表之以中國固有的哲學術語。(二) 因此之故，今日哲學家須知承前啓後，與過去發生連續性。我們承繼一種寶貴的文化傳統。無論覺不覺，我們的許多觀念是出自儒家道家法家或墨家。(三) 有許多祇在傳統的中國哲學裏纔找得到問題，哲學家必不能

單單因爲西洋哲學不討論這類問題，遂輕予抹殺。尤要的，中國哲學家應圖綜合西洋與中國的哲學，使我們不久能見到歐洲的哲學觀念受中國的直覺和經驗所補充，而中國的哲學觀念受西洋的邏輯和明晰思維所澄清。這種中國哲學的自立運動的一位健將便是馮友蘭，他的中國哲學史是現在普遍公認的一部劃時代的著作。他關於新儒家的書即新理學在最近的將來就要發表了。

還有一樁事實，可見當代中國哲學的生氣，就是，中國的哲學家正達到某幾點的一致。譬如本年一月在南京舉行的中國哲學會第三屆年會上，著者曾提出一篇論文，注重哲學之社會功能；同時另有幾位會員不約而同的提出三篇論文，亦表示此種觀念。這是可引爲欣快的。哲學，亦如其他的人類活動，根本是一種社會的和合作的努力。哲學家亦有一致的時候，這便足以推翻哲學無進步的悲觀論。

最後，講得最近中國哲學界的好現象，最顯著的還有三點可舉出來：第一，就是政府要人的鼓吹提倡，如陳立夫先生之發揮唯生論哲學，光芒萬丈，蔣介石先生之樹立人生哲學，堅苦卓絕，均足使海內有志之士，聞風興起。第二是中國哲學會規模的擴大與人才的萃聚，實開從來未有的盛況；哲學論文之紛載報章，尤足證一般人對於哲學之注意日益深切。第三是各派哲學家漸養成虛心的態度，不但所謂「舊哲學家」能虛懷若谷，兼研新說，就是辯證唯物論者們亦漸知慎重「揚棄」的工作，而從事內部的清算，其實正是反躬自問的行爲。凡此都是十年來中國哲學界有出息的氣象。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科學界

胡敦復

吾國科學，萌芽於清季。始則數學一科進步最速，物理化學次之，地質生物直至民七以後始露頭角。惟學問之引人入勝，愈具體者愈易，愈抽象者愈難。而屬於地方性質以調查分類為重要工作者，研究又較易有成績。故地質生物在吾國雖最後起而發展反最速，化學物理初雖較數學遲進而今則論文之發表駸駸乎駕而上之。蓋數學最為抽象，一切研究純屬於推理，非如調查分類試驗觀察之具體。因此學生皆視為畏途，舍而他趨。此不特吾國為然，世界各國實無不如此也。然數學自有其獨到之處，可為各科之樞紐。雖研究甚難，學者最少，各國大學無不特加重視列為專科，從未聞因學者少而附之於他科者。蓋其研究之法，不流於粗疏，不入於謬誤，所謂科學之精神必先之以此。且取法乎上僅得乎中，非竭力提倡高深之數學，則凡舉世需要人盡應知之普通數學亦必不能普及。況一切高深數學，大都發源於工業或其他學術之需要。不知者以為數學求能應用無須高深，甚至大學之中因數學系人少欲裁之而併入他系者。此正如坐井觀天，且無異昔日守舊頑固之士謂算盤已足無須數學也。

民國初元，袁氏當國，視學校為裝飾之品，且時慮教授學生阻其帝制，雖貌為維持而陰事壓抑。北政府之繼起者，更不知科學為何物。彼時有識之士，皆知無學不足以立國，苦心孤詣，力求國內科學之發展。終以內爭頻起，社會不寧，財政支絀，校費停發，教授雖身兼數校，疲於奔命而尚不足以餬口，自無暇為精深之研究，學生鑒於政治腐敗，國亡無日，羣起為校外工作，更無意於切實之學習。迨北伐告成，統一政府成立，各校經費有着，教授學生得安心於學業，此十年中各種科學始有顯著之進步。九一八以後，全國學界益自奮發，政府知科學與國防之關係至深，時加獎勵，助其發展，且多派出國研究之士，俾國人皆有所矜式。於是學會紛起，各科學者皆有組織，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其詳細情形，俱見中國科學社所出科學文庫。書中有

|                     |     |
|---------------------|-----|
| 中國科學社二十年之回顧.....    | 任鴻雋 |
| 科學史上之最近二十年.....     | 劉 咸 |
| 二十年來恆星天文學進步之一瞥..... | 李曉舫 |
| 二十年來中國物理學之進展.....   | 嚴濟慈 |
| 近二十年原子物理學之演進.....   | 王恆守 |
| 二十年中國化學之進展.....     | 曾昭掄 |
| 二十年來中國氣象學之進展.....   | 呂 炯 |
| 二十年來中國氣象事業概況.....   | 蔣丙然 |
| 二十年來中國植物學之進步.....   | 胡先驥 |

二十年來之中國動物學..... 盧子道

二十年來中國昆蟲學之演進及今後之希望..... 楊惟義

中國醫學之復興..... 伍連德

二十年來發生學之進展..... 王希成

近二十年內分泌學的進步..... 吳襄

中國科學社二十週年紀念大會記盛..... 劉重熙

等十五篇，於吾國近二十年中學科學之進步言之甚詳，而近十年來科學界之情形亦自在其中。茲篇不復贅述，以免辭費。惟此十年中數學界之地位及情形，其書獨未言及，今特略述如下。

近十年來，理化生物等科皆得政府及私人團體之提倡及資助，而科學中首要之數學獨不然。例如中央北平兩研究院先後成立，所設理化生物等研究所，皆月費萬元以上，而數學研究所獨付闕如。私人團體所辦者，亦但聞有靜生生物研究所等，而未聞有數學研究所。歷年清華大學辦理考選出國研究生，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招考出國研究生，不惟有理化生物地質及各項工程甚至兼及音樂考古等學，而獨無數學一科。英庚款留學考試，數學一科亦僅派兩次，今復刪去。因此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更皆無意於數學。近年各大學入學考試，各比較，數學成績最劣。論者往往歸咎於中學數學教師，實則未必盡然。蓋數學原為抽象推理之學，學習之難既遠非他科可比，而政府社會又復加以蔑視，近年某某等大學且因數學系學生日少，主張裁撤而附之於物理系者。當

此民生日困之時，爲家長者見此科獨無出路，孰肯勉其子弟學習，學校學生以此科爲各方輕視，有志者亦且爲之氣沮，更無從發生興趣，教師雖良亦莫如之何也。古人有言，「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上既不是好，乃欲以學生數學之成績獨責之中學教師，難矣。

夫政府社會之輕視數學既如此，中學教師限於環境無法提起學生習數學之興趣又如彼，然各大學數學系尙有學生不致虛設，且近數年來數學一科時有傑出之士研究成績不落他科之後者。良以中學生中尙有天才資卓越之人，覺非學此不足以盡其材，彼等見識較高，知目前雖少出路，異日必有爲人重視之日，是以不顧一切願入大學專習此科。而大學數學教授，大抵識見遠大，知數學在學術上地位之重要，政府雖一時失策未能從事培養，吾人既有所見，自宜分負其責，況當此國難正殷非此不足以圖強，身爲國民何能避難趨易以自負其所學，欲求無愧於屋漏，遂不能不特立獨行領導學生一意前進，所謂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縱不能立媿歐美，亦必力求適應吾國目前之需要。故此數年中，數學一科雖未爲各方所重視，而仍能極有進步成績昭然者，其原因固別有在也。

以前國內數學論文，皆登諸國外雜誌，不惟不能藉以提起國內學者之興趣，且示人以吾國興學數十年尙無獨立之數學雜誌，於個人之名譽雖或有益，而於國家之名譽則頗有問題。自前年中國數學會成立，出有學報及雜誌兩種，分寄各國著名圖書館及各大學，於國際榮譽頗有增益，而雜誌之銷數總國內外計已逾二千份，以

銷數論實爲各學會刊物之冠。交通大學科學通訊銷數亦甚廣，且書賈已有私版而不之禁。其中談言一欄盡屬數學，表面提理論上之要點，而實際主應用上之救誤。實爲目前重要之著作。此三刊物皆起於近三年中，於吾國數學前途，關係至鉅者也。現在吾國數學界之趨勢，有可得而舉者三，分述如次。

一、注重個人研究，謀有創作。——此言欲學問之獨立，必須先有創作。其取徑在專心於一門之研究。熊君迪、陳君建功、蘇君步青等實其代表。此類著作，如中國數學會所出學報其例也。雖所得結果尙未離於枝節問題，然作始簡而將畢鉅，異日必能有偉大之貢獻，可在國際獨樹一幟，無疑也。

二、注重引導後進，爲國培才。——此言欲求學問之獨立與偉大之貢獻，必先導學者於周密嚴謹之途，力矯以往粗疎浮夸之習，方能有真確無誤之傑作。且處此國步艱難，必注意應用與理論之並重，藉理論以救應用之失當，藉應用以促理論之孟晉。夫而後數學一科始能爲全國所重視，學者日多，水到渠成，自能一鳴驚人，見重於世界。故其工作不專事一門之研究，而着意於中外著作之批評與夫應用錯誤之矯正以及各種數學基礎之討論。顧君養吾、朱君公謹實爲其代表。此類著作，如交大季刊之談言及中國數學會雜誌中兩君之作品，其例也。若歐洲十八世紀之數學，全賴十九世紀之匡正。吾國以往之數學亦正需此。惟陽春白雪，恐和者較寡耳。

三、注重中等數學教育之改進。——此言物有本末，事有先後，欲求大學教育之發展，必先謀中學教育之切實。倘中等數學教學失當，縱大學教授盡力於個人之研究，終不能提高數學之程度，使國家得其實益。武漢大學

劉君正經等所編中等數學雜誌，即其一例。交大科學通訊顧君養吾之談言，皆由淺入深，間以中等數學之討論，亦意在兼爲中學教師說法，且謂『……吾國一線生機在於中學……』之語，不惟痛切言之，抑且垂涕而道矣。近北平諸大學教授作中等數學教材之討論，中國科學社與中國數學會謀合出中等數學教育刊物，皆此類之主張。夫爲學之道，最忌揠苗助長，本末倒置則利少害多，此種趨勢必大有益於將來，可斷言也。

此三大趨勢，形似容有不同，要在謀數學之進步，皆能卓然有以自立。且就吾國現狀論之，三者正宜並行而不悖，所謂一致百慮殊途同歸者也。他日吾國數學，理論與應用並能發揚光大，內植強國之基，外能獨樹一幟，其將以此爲嚆矢矣。數學如此，他科亦然。文化立國之道其庶幾乎。

# 十年來的中國考古學

衛聚賢

國難當頭，而欲研究考古，似爲老生常談。殊不知此正係幫助解決目前國難之一種科學。何以言之？如由上古經過的情形觀察，可以知道中古必有如何情形發生；由中古經過的情形，乃可以知道近古的如何，而由近古以明白現在，由現在以推知將來，預爲之備。這都有賴於歷史。

中國的歷史，尤其是上古史，將神話與事實混在一起，若不加考證，使真相不明，演變之由莫知。但考證的方法，多在書本子上找材料，鬧來鬧去，沒有甚麼結果，例如顧頡剛提出沒有『禹』的問題，雖則古史辯出了幾冊，但仍是根據詩經上的幾句話，反來復去，這是他不知考古之故。

## 一 中國過去考古的情況

中國過去的考古，可歸納爲時代、種類、著作三類。以時代言，則有：

(一) 寶貴期——中國在春秋、戰國時，有不少爲着古器物而發生戰爭的。如攻滅人國，而『遷其重器』

(見墨子非攻下及孟子梁惠王下，『齊攻魯求岑鼎』(呂氏春秋審已)、『晉攻齊，齊送晉宗器樂器』(左傳襄二十五年)、『齊伐燕，燕以瑤鑿玉櫝送齊』(左傳昭七年)。

(二) 祥瑞期——漢文帝聽新垣平之言，於汾陰治廟，「欲祠出周鼎」(史記封禪書)。「漢武帝得鼎於汾陰，改紀年爲『元鼎』」，又以在后土祠旁所得之鼎，乃「見於祖禰」(漢書郊祀志)。「漢明帝得鼎陳列於廟，賞賜羣臣」(後漢書明帝紀)。「是以在六朝時凡得古物，則目爲祥瑞，如宋書則載在符瑞志，齊書則記在祥瑞志，魏書列在靈徵志，甚至唐書則有列在五行志中的。」

(三) 研究期——宋於仁宗時，因修大樂則參考古鐘，政府始注意古物，官吏及人民所得之古物，多獻於政府，政府所藏古物『數至萬餘』(鐵圍山叢談)。「出有宣和博古圖一書。當時私人收藏者有六十家，其著作之較大者，則有呂大臨的考古圖，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的隴堂集古錄，王厚之的鐘鼎款識，歐陽修的集古錄，洪遵的泉志等。」

南宋則有續考古圖，元代則有朱德潤的古玉圖，潘昂霄的金石例等，明代以王賁的古今書法苑，趙燏的石墨鑄華爲著。清初著作亦少，至乾隆時政府著西清古鑑，寧壽鑑古等，計四千零七十四器，有文字的一千二百九十器。而錢坫、阮元、曹載奎、吳榮光、劉喜海、吳式芬、徐同柏、朱善旆、吳雲、潘祖蔭、吳大澂、劉心源、端方、羅振玉等所藏，亦三千二百九十四器。

至以種類言，則有：

(一) 金——金非黃金，而爲銅器。其物由三代至秦、漢爲多。大別之爲樂器（鐘等）、兵器（戈、矛等）、造飯器（鼎、鬲等）、飲器及酒器（卣、尊等）、盛菜飯器（敦、豆、盤等）、若盃、勺、柶爲飲食之用具，匜、孟、鑑爲衛生日具，符、印爲證器，權、尺、量、鍾等爲度量衡。此類書籍有鐘鼎款識、吉金圖錄、金文叢考等。

(二) 石——石非石器時代之石器，而爲秦、漢以來的碑、墓誌、墓表、畫像、造像，以及買地券等。碑始於秦、漢，墓誌起於魏、晉，畫像以東漢爲多，造像以六朝爲盛。其書籍則有石經、金石例、校碑隨筆等。

(三) 陶磁——陶器則分爲磚及瓦當，磚多收有年代者，瓦當多收有文字爲吉祥語句者，而戰國時陶器多蓋有印章，其殉葬物，漢以後多明竈，六朝至唐多人、馬、房、車等物。磁由漢至唐，多係粗胎薄釉，宋以來始精。其書籍有古磁存、秦漢瓦當文字，以及審器說、景德陶錄等。

(四) 錢幣——古以貝爲貨幣，而錢幣書少有著錄，其著錄者，有銅貝及蟻鼻錢、鏹幣及布、刀、圓錢。其質硬幣以銅爲大宗，尚有鐵鉛錘，並有黃金及白銀爲貨幣的。輭幣有皮幣、布幣、紙幣。其書籍有泉志、大泉圖錄、四朝鈔幣圖錄等。

(五) 印璽——戰國時有封坭，知已用印，秦、漢以來印璽爲多。其質有銅，有玉，有石，有木的。其書籍有封坭考略、集古印譜、印史等。

(六) 甲骨木簡及絹紙——古人占卜刻辭於龜甲獸骨上，棄之而為後人所得，今僅為安陽、殷墟出土。周、秦以至魏，晉尚用木簡為書，而富者用絹為書。東漢造紙發明，始用紙為書。而木簡及絹紙已毀，現在以新疆沙漠中出土為多。其書有龜甲獸骨文字、殷墟書契，以及流沙墜簡等。

若以著作內容言，則有用之哲學者，如大學、載湯之盤銘，使『作新民』。有以畫分時代者，如越絕書以石兵、玉兵、銅兵、鐵兵畫的神農、黃帝、禹及今的階段，韓非子以土、染、琢而分為堯、禹、殷之器物。有考證其字體者，如古籀補等，有校正古書文字與事實之誤者，有補充史書之不足者，有考證其文物制度者，有專記一時代者，有專記一地方者。有雜錄者，有附帶或偶然談到者。有祇講目錄者，有專載圖象者，有專載文字者，有通考的，有題跋的，其書有一千種左右，其人有二千三百餘。

## 一一 黃河流域之考古

過去之考古，大多數是吃現成飯，在已出土的實物或拓片上考證，親訪者不多，調查者更少，發掘者更談不到，有之則自近十年始，故十年來中國之考古學應注意者在此。

(一) 周口店——河北房山縣周口店發現人與猿之間的化石，名為『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其所用的器具，大部為打製而成，名為始石器時代 (Eolithie Age) 距今約四十萬年，由北平地質調

查所於民國十六年發掘，至今尙未停工。其報告書有中國猿人化石之發現等。

(二) 仰韶——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有新石器時代遺址，於民國九年北平地質調查所發現，十年四月調查過，十年十月發掘，得有石器：石斧極多，石鏃、石刀、石鏃、石杵、石環等。骨器：骨錐、骨針、骨鏃甚多。陶器：粗的有鼎、鬲、豆、甗、尊之類，彩陶：完整者不多。報告書有中華遠古之文化及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

(三) 沙鍋屯——遼寧錦西縣沙鍋屯有新石器時代遺址，於民國十年六月發掘，係山中一洞穴，內有石斧、石鏃、石環、骨錐、骨針、骨刀、粗陶有鬲、碗、盆、罐之類，彩陶亦有少數，花紋與仰韶相同。人骨有不全的四十副。其報告書，有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及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與華北人骨之比較。

(四) 甘肅——甘肅之有新石器時代遺址，不祇一處，且在青海亦有之，因其報告書名為甘肅考古紀，故以甘肅名之，遺址在甘肅貴德縣、導河縣、寧定縣、鎮番縣及青海沿岸。北平地質調查所其調查與試掘在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其遺物，鼎鬲很少，彩陶甚多，但顏色與仰韶較為深暗，其花紋多螺旋，與仰韶亦異。其報告書為甘肅考古紀。

(五) 西陰村——山西夏縣西陰村有新石器時代遺址，於民國十五年由清華研究院發掘，遺物有石器：石斧、石鏃、石刀、石鏃、石紡織輪等。骨器：骨鏃、骨針、骨錐、骨簪，及雕刻的骨環。粗陶、彩陶甚多，而完整者少。有一副無頭的少年人骨，並有蠶繭半個。報告書為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六) 荆村——山西萬泉縣荆村有新石器時代遺址，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由北平師大及山西圖書館共同發掘，遺物有石斧、石鏢、石鏟、石鏹、石刀、石鏃以及石環、石球、石扣等，骨器有骨錐、骨鏃、骨針、骨簪、骨鏃及蚌鏃。粗陶有鼎、鬲、甗、尊、罐、甗、盆、洗、碗、盤、燈、紡織輪、球、環等，彩陶爲紅、黑、白三色花紋。人骨有三十餘副，在兩洞穴中而身首異處，知爲食人之餘燼。有竈三，竈旁有屠宰地。報告書未出。

(七) 鬪雞臺——陝西寶雞縣鬪雞臺於民國二十三年由陝西省政府與北平研究院合組之陝西考古會發掘鬪雞臺，除新石器時代遺址得有石器、彩陶外，而有周、秦漆器、漢泉水池、鐵矛頭、唐、宋畫壁。並有帶鉤、銅鈴、陶鼎、陶鬲、瓦當、寶劍、銅鏡等，至二十四年尚在發掘，報告尙無。

(八) 後岡與大賚店——河南安陽縣高樓莊北的高岡上，有白陶（與殷墟同期）、黑陶（在殷墟之前）、彩陶（在黑陶之前，即新石器時代）三種遺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二十年春、秋兩季發掘了兩次，遺物有素陶鼎、彩陶、印陶、刻陶，及骨針、骨鏃等。報告書爲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中的後岡發掘小記一篇。

河南濬縣大賚店有史前遺址，依地層言，在上黃灰土層爲灰色陶器。中層深灰土層中爲黑色陶器，下層膠褐土層中爲紅色陶器，這也是顯然爲不同時代的三種遺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二十一年發掘，在上層得有豆柄，中層得有骨錐、蚌刀、陶甗、陶盃等，下層得有陶鼎、陶鉢等，報告書爲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中的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一篇。

(九) 查不干廟等——熱河查不干廟，林西的雙井及陳家營子，赤峯均有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九年派員調查所得，石器有玄石器，未經精琢的石片、手磨盤、手摩棒、小磨盤、槌製石器、石鏃（原書圖九十八作石斧誤）。陶器：有素面、閃面、印紋、壓紋、繪彩等，其報告書爲中央研究院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中的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一篇。

(一〇) 城子崖——山東歷城縣東龍山車站北城子崖有黑陶遺址，中央研究院與山東省政府合組的山東古蹟研究會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發掘，上層爲春秋時譚城，下層爲黑陶，陶器有豆、鬲、鼎、罍等，有一片黑陶內部刻有「齊人獲六魚一小龜」字畫甚細。有鑽灼而無文字的卜骨。石器爲斧、鑿、鏃、刀、鏟等，骨器爲錐、針、簪等，報告書爲城子崖。

(一一) 殷墟——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爲殷朝的都城，其中以殷人卜辭爲貴，本地人以爲是龍骨作藥材出售。清光緒二十五年劉鶚在北京王懿榮家見甲骨有文字，於光緒二十九年出鐵雲藏龜六冊，始爲人注意。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試掘，於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共發掘十三次，遺物：石器有刀、斧、鑿、鏃，並有石礎係雕爲人蹲形；骨器有簪、鏃，並有雕骨爲作範圍用者；銅器有刀、矛、鑿、錘、針、鏃、箭、觚、戈，觚與戈柄刻紋甚精，而且有銅煉爐及溶銅鍋；陶器有甗、罐、甗、甗、尊、釜、尊、洗、簋等，以灰陶、白陶爲多，陶器上間有刻字及印紋。

甲骨文書籍，在前者有鐵雲藏龜六卷、殷墟書契前編八卷、殷墟書契菁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殷墟書契後

編二卷、殷墟卜辭一冊、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龜甲獸骨文字二卷、簠室殷契徵文二冊、鐵雲藏龜拾遺一卷、殷契卜辭一卷。

中央研究院既發掘十三次，其報告書爲安陽發掘報告四冊，以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上零星發表，其所得甲骨不下數萬塊，而得完整之龜甲甚多，但其書印出問世，不知尙有若干年！

(一二) 燕都——河北易縣練台村爲戰國時燕國都城，於民國十九年由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合組的燕下都考古團發掘，遺物：銅器有銅鎖、銅釘以及貨幣的明刀、安陽布，鐵器有鐵斤、鐵釘等，陶器有鼎、鬲、尊、壺、罐、豆，豆上間有文字及符號，並有瓦棺及井圈。惟房上之瓦爲簡瓦、扁瓦二種，甚大，瓦上貼有三角形幾何花紋，瓦當有圖案畫，類饕餮紋、雙龍、鳥獸等。磚甚薄，印有獸及圖案畫等。報告書未有。

(一三) 漢汾陰后土祠——山西萬泉縣西杜村柏林廟下爲漢汾陰后土祠，山西省立圖書館於民國十九年發掘，得有銅絲及銅五銖錢，鐵刀斤釘釵環等，陶器有罐壺盆豆甕釜鬲溫器等，器表多繩印紋，一器上印有圖章。瓦爲扁瓦及簡瓦，上均有繩印紋，扁瓦內部有圓點及斜方紋如汽車輪壓過的，瓦當有「長樂未央」、「長生無極」、「宮宜子孫」字樣，並有雙螺旋單螺旋紋。磚薄而上，印幾何形花紋，並有「千秋萬歲」字樣。此外尙得一土竈，竈旁有肖箸一雙。報告書爲漢汾陰后土祠。

(一四) 鉅鹿城——河北鉅鹿縣於宋大觀二年被水湮沒，民國十年北平歷史博物館發掘，得有銅釜、銅鏡，鏡上有「長命富貴」字樣，並「崇寧重寶」銅錢。鐵器有鐵釵、鐵釘等。磁器有白磁盤、盃、碟、盞、缸、罐、盆、枕，枕上有黑色花草人物畫。有黑磁甌、盤、洗、甄、盃、瓶等。有綠磁盃，盃內有突起花紋。陶器有瓦甌、瓦溫等。有木棹、木椅、木梳、木算盤子，並有石硯、圍棋子等。報告書爲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冊中的鉅鹿宋代故城發掘紀略。

### 三 西北考古

我國西北新疆之天山南北，氣候溫和，河流亦多，爲古代人類聚居地，而爲東西交通之孔道，並且沙漠甚多，氣候乾燥，古物易於保存，爲考古上一富裕之區，但多被外人發掘而去，國人所得則爲少數。茲言於左：

(一) 敦煌——甘肅最西嘉峪關外有敦煌縣，其地有千佛洞，爲東西出入之道，而亦爲東西文化接觸之區，故往來行人以及當地居人，時將佛書、道書、儒書以及小說外國文字，爲手寫卷，供奉神前，以祈保祐。五代時因西夏之亂，僧人封閉石室中，僧人避亂死亡，後來者不知其物封存之地，沿至元後爲道士所居，清光緒二十年時，道觀壁壞，其物始出。大半多唐人及其以前人所寫，道士以亂紙目之。光緒三十年時爲清政府所聞，以撥運費貴，下令封鎖，而於光緒三十三年斯坦因 (M. Aurel Stein) 與伯希和 (Paul Pelliot) 先後盜之而去，國人始搜集得萬餘卷，藏於京師圖書館中。對於我國宋以後所佚之書，經部有未改字的古文尙書孔氏傳，未改字尙書釋

文、糜信的春秋穀梁傳解釋、論語鄭氏注、陸法言的切韻等、史部孔衍的春秋後語、唐西州沙州諸圖經等。子部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等，集部有唐人詞曲及通俗小說詩各若干種。並有古梵文、古波斯文，以及突厥回鶻諸國文字，於考古上甚爲重要。其書有中央研究院的敦煌劫餘錄、羅振玉的敦煌零拾。

(二) 新疆——瑞典人斯文赫定 (Dr. Sven Hedin) 在新疆各處考古，於民國十六年來華，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於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五年尙繼續工作，所得古物共分十四類。(1) 木簡，爲十九年春在羅布淖爾古址中發現，約數百枚，有黃龍元延諸年號。(2) 木牘，十七年秋在拜城及色爾佛洞所得，字類梵文。(3) 文書，十七年至十九年在吐魯番、焉耆、庫車、巴楚所得，爲梵文、龜茲文、畏兀兒文、蒙古文、土耳其文、西藏文等。(4) 錢幣，十八年在和闐等得高昌、吐魯番等錢。(5) 石刻，庫車石刻梵文等四五種。(6) 印璽，有銅質、木質、瓦質、瑪瑙等。(7) 墓磚，在吐魯番得有朱書、墨書及刻字。(8) 陶器，有紅底黑花（類新石器時代彩陶）與墓磚同處爲六朝物。(9) 壁畫，以庫車拜城爲最多。(10) 泥塑像，在焉耆明屋所得爲多。(11) 漆木器，有漆布漆碗，木陶器蓋。(12) 絲織草製諸品，畫絹、綢匹、綿囊等。(13) 石器，有石斧、石刀、石鏃等。(14) 雜類，骨鏃、骨簪、草篋等。其報告書爲長征紀、高昌專集等。但木簡早已編號照像，而遲遲不爲發表，謠言已作抵押，希望早日出版，以證謠言之誣。

## 四 江南考古

江南考古不如黃河流域之盛，其開始於民國十九年。茲分述於左：

(一) 甘夏巷——南京棲霞山甘夏巷附近，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十九年發掘六朝墓時，在張家庫焦尾巴洞前及甘夏巷西岡頭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三處，得有石斧四，石餅一，打製石器三，鼎足甚多，并有印紋幾何形花紋陶片，花紋有七八種。報告書未及作。

(二) 古蕩——杭州西湖旁北高峯北老和山下古蕩於民國二十五年建築第一公墓，發現石器，有石刀、石鐮、石戈、石鉞、石斧、石鏟、石鏃等，吳越史地研究會與西湖博物館合作試掘，得有石器四件，幾何形花紋陶片三塊，其報告書爲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

(三) 錢山漾——浙江吳興縣雙潞鄉錢山漾湖水旁有新石器時代遺址，於民國二十五年爲吳越史地研究會會員慎微之所發現，得有石大刀、石小刀、石斧、石鏟、石鐮、石鏃、石矛、石鏃、石戈、石鉞、石鏃等。其報告書爲吳越史地研究會出版的吳越文化論叢中的湖州錢山漾石器之發現與中國文化之起源一篇。

(四) 良渚——浙江杭縣良渚鎮以及長明橋，有石器及黑陶遺址，於民國二十五年爲西湖博物館施昕更及吳越史地研究會會員何天行所發現。石器有斧、鏟、戈、鉞、鏃、刀、鏃、鏃等，並有打製石器。陶器爲黑陶，有鼎、鬚

豆、敦、甗、罐、盤、盃等，豆器爲多，間有刻花紋者，有的符號文字者，有一豆沿邊除花紋外，有十個象形文字，字不認識，但在甲骨文以前。其報告書何天行的爲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之一），施昕更的爲吳越文化論叢中的杭縣第二區遠古文化遺址試掘簡錄一篇。

（五）奄城金山——江蘇武進縣之奄城金山衛之戚家墩均有新石器時代遺址，吳越史地研究會於民國二十四年發現，石器甚少，而幾何形花紋陶器甚多，約有四十餘種花紋，完整的有尊、甗等，就破片觀察，有鼎、鬲、釜、罐、盆、盃等。其報告書爲奄城金山訪古紀。

（六）棲霞山——南京棲霞山因三國及南朝建都南京，故棲霞山附近爲其葬地，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十九年在甘夏巷張家庫發掘三個墓，其墓碑卽有『大泉五百』，知三國時吳墓並六朝時墓。墓用磚砌成，形似無輪之汽車，墓中明器：有銅盆、銅勺、銅鏡及銅鐵棺材釘。磁爲淺綠色，釉甚薄，而裂紋甚多，有孟、罐、盆、碟、盃等。陶器有磨、箕、豬、羊、鷄、鴨、竈等。報告書未及作。

（七）大刀山——廣東廣州市西郊大刀山有晉墓，廣東黃花考古學院於民國二十年發掘，棺材已腐朽，有破布塊，有銅鏡，磁爲洗、孟、盃、壺、四耳甗等，墓碑上有『大寧二年歲甲申宜子孫』字樣。報告書爲考古學雜誌創刊號中的廣州市西郊大刀山晉塚發掘報告一篇。

（八）晉江——福建晉江縣（泉州）中山公園有唐墓，廈門大學文化陳列所於民國二十五年發掘。唐墓

四座，用磚砌成，得五銖錢及銅簪，陶磁物有甕、溺器、杯、杯座、壺、燭臺，磁有碧釉，墓磚有花紋，並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葬』字樣。報告書尙未出。

(九) 明故宮——南京城內明故宮有明工部的後園水閣遺址，民國十八年南京古物保存所發掘，有木排三層，下爲木柱釘，木排上有四磚臺，臺上有石礎爲置柱處，其關係被燒燬，得有銅鈴、銅絲及銅錢，並有鐵刀、鐵釵等。罐盃甚多，盃底間書有文字。玻璃磚瓦亦甚多。並有工人的木腰牌等。其報告書送商務付印，一二八被焚。

## 五 外人在中國境內之考古

(一) 法——天津博物館館長李桑神父(Pere Licent)與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退耶(Pere Teilhard)於民國十二年在河套鄂爾多斯附近發現舊石器，在黃土下層，距地面五十呎，堆積在火燒過做甕的地上。

伯希和(Paul Pelliot)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在新疆庫車發現吐火羅語木簡，在甘肅敦煌運去斯坦因所遺敦煌千佛洞唐人寫本六、七千卷。藏於巴黎國民圖書館，伯氏對於考古的經過著有在中亞的三年及伯希和中亞探險報告。

沙畹(E. Chavannes)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將山東的碑闕，山西大同的雲岡，河南洛陽的龍門，陝西的周、秦諸陵，四川新都縣王稚子闕，鴨綠江畔的古蹟古物攝影四百八十八種，著有中國北部考古記與漢代彫刻。

色伽蘭 (Victor Segalen) 等於民國十三年，在陝西漢霍去病墓前發見石馬，在四川昭化縣發掘鮑三娘墓，渠縣發見沈氏闕，保寧縣發現崖墓，廣元縣發見千佛巖等，著有中國西部考古記。

(二) 德——格路維德 (Albert Grunwedel) 第一次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第二次於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在新疆吐魯番焉耆庫車，所得關於佛教藝術品甚多，共四十六箱。著有伊地庫車及其附近的考古工作報告及中國土耳其斯坦古佛教塔寺並古庫車與阿毗斯陀經中的魔鬼及其與中亞佛教造像的關係。

勒可克 (Albert von Le Coq) 第一次於清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第二次於民國二年至三年，在新疆吐魯番庫車考古，共得三批，計三百九十七箱。著有中國土耳其斯坦吐魯番探險的起源，旅程及成績略報並中華後期的佛教六冊，及中亞藝術及其文化與東土耳其斯坦的希臘人考並高昌的突厥摩尼教。其古物皆藏於柏林圖書館等處，其中並有二十四種不同體字的寫本。

(三) 俄——鄂本篤 (Benedict Goos) 於明萬曆三十二年至吐魯番雷治爾 (A. Regel) 於清光緒四年，亦到吐魯番。克力孟斯 (D. Klementz) 於光緒二十四年在吐魯番考古，著有吐魯番及其古代。

柯智錄夫大佐 (Captain P. K. Kozloff) 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到蒙古探險，至甘肅張掖額齊納河畔發掘西夏廢址，得古寫本易經，本章，法華經等書籍數十卷，古佛畫及紙幣等甚多，並有中文、藏文及西夏

文的西夏字書韻統等書，均藏於蘇俄亞洲博物館及人種博物館，著有俄皇家地理學會在蒙古四川考古的經過。

柯氏又於民國十三年，在外蒙土謝圖汗塞楞格河上流諾顏山，發掘秦漢時古墓二百十二座。其墓曾被盜掘，棺內諸物凌亂，得有金片，多爲釘於棺上作飾。銅器有鼎、爐、杯等。鐵鏃、石橢圓珠、瑪瑙獸。陶器有黑色陶瓶、陶罇。漆器有內紅外黑罇殘片，用金葉飾成各種禽獸，又一碗底鐫有『上林』二字。織物有一緣皮之絲袍、絲帽完整無缺。又有多數氈毯及挂布。絲綉毛織物上綉有有翼獸咬龍圖等。其花紋與伊蘭、美索布達美亞、希臘多符合，而爲先秦時代中西由西北陸路已有交通的一證。其報告書爲柯智錄 夫蒙藏探險之外蒙探險報告。

鄂登堡 (S. Oidenburg) 於清宣統元年至宣統二年在新疆、吐魯番、焉耆、庫車考古，著有俄羅斯的土耳其斯坦探險報告。鄂氏於民國九年又赴新疆考古，以其所得藏於列甯格勒圖書館及博物館等處。

俄在哈爾濱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東省文物研究會（現歸東特區教育廳），內有歷史人種學股，曾調查巴爾喀什、元代的白城遺址等地，於民國十七年在黑龍江海拉爾附近發掘石器時代遺址。著有海拉爾附近發見新石器時代遺址。

(四) 日本——大谷光瑞於清光緒二十八年旅居倫敦，聞國際東方學會議決英、法、德、俄四國組織學術探險隊，分赴中國新疆各處，大谷光瑞遂由西比利亞入新疆，在庫車和闐一帶考古，於光緒三十年歸去。後又復

遺橋端超兩次入新疆考古，著有西域考古圖譜二冊。

烏居龍藏於民國八年由海參崴經哈爾濱至伊爾庫次克，從赤塔沿黑龍江岸至廟街，並至庫頁島，各地調查古蹟，並參觀各地博物館所陳列當地各古物，編有東北亞洲探訪記。

濱田耕作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在大連東老灘，貔子窩發掘石器時代遺址，得有石刀、石斧、石鏃、石鏃、骨鏃、骨針、骨鏃、陶器有豆、鬲、甗，彩陶花紋爲紅、黑、淺黃三色，係連環十字形花紋，書名貔子窩，小題爲南滿洲碧流河畔之先史代遺跡，爲東方考古學叢刊第一冊。

八木獎三郎於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先後沿南滿鐵路調查古蹟名勝。調查所得，計石器時代，有貝塚、積石塚、竈迹、石器、土器、骨角器等，其遺址在旅順老鐵山、郭家屯、大連、傅家莊、柳樹屯、撫順等。有史時代，有貝墓、甌墓、高塚、石棺、柳古墳、高麗塚、古陶窰、齊刀等。漢牧羊城、高句麗石城、渤海古城、太安寺等。其書名南滿洲舊跡志。

(五) 瑞典——斯文赫定博士 (Dr. Sven Hedin) 於清光緒十九年至光緒二十二年，由西比利亞往返帕米爾、阿克蘇及戈壁西部間，又由額什噶爾西南，南經葉爾羌至和闐、焉耆等處，復由和闐至青海經西寧、涼州入鄂爾多斯，東至北平，由北平經蒙古自西比利亞返國，著有穿行亞洲。

(六) 英——英屬印度政府派匈牙利人斯坦因 (Aurel Stein) 於清光緒二十六年至新疆發掘，得到很多可貴的考古資料，著爲古和闐。斯氏又於光緒三十二年再到新疆繪了軍事地圖四十九張而歸。於光緒

三十三年由土耳其商人探知甘肅敦煌千佛洞發現古物，至千佛洞由該洞主持王道士得寫本二十四箱，藝術品五箱，運回英國，著近印度及迦泰的荒虛二書。斯氏第三次來華，又到敦煌，以銀五百兩由王道士購得寫經五百七十捲，裝成五箱運去，著有亞洲的極中部。斯氏於民國十九年又來華，再去新疆，爲我國各學術團體所反對，未果調查與發掘，限令出境。

(七) 美——美國福利爾藝術陳列館派畢士博(C. W. Bishop)來華考古，與北平歷史博物館合作，在山西大同發掘齊后墓，與地方發生衝突。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發掘殷墟，亦決裂。

安竹思(Harman Andrews)於民國六年至十四年五遊蒙古。其第五次到火鋒，得有昆龍卵：完整的四十個，碎片數千，其卵不但大小互異，而卵殼之厚薄亦不一致，其發見地，平地、沙中、高山均有所獲，由此可知昆龍之繁殖於沙巴拉烏蘇爲時甚久，並發見新石器時代遺址，著有橫渡蒙古平原與古人遺跡二書。

## 六 考古團體及博物館之成立

(一) 故宮開放——清自高宗注意考古，是以宮中收藏古物甚多，但此項古物只供帝王之欣賞，於學術上無價值可言。開放以後，設爲故宮博物院，關於考古的材料，分爲圖書、檔案、古物三部分。

宣統元年，大庫屋壞，從事修理，乃將內閣所藏之書（多明文淵閣之遺）移於文華殿兩廡。時張之洞管學部，乃

奏請以閣中所藏四朝書籍，設爲京師圖書館。此爲一部分開放之始。

宣統元年修大庫時，其檔案亦堆積於文華殿之兩廡，餘者堆置於端門之門洞中，民國二年午門歷史博物館成立，端門之檔案歸保管。民國十年乃以檔案售故紙商人，數九千麻袋，價約四千元。羅振玉從商人手中購得，擇要印爲史料叢刊十冊，將其餘售於李盛鐸。午門所餘之檔案，民國十一年北京大學接收整理。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溥儀出宮，攝閣議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點查故宮物品，公開報告，於十四年雙十節，正式成立故宮博物院。設文獻、古物、圖書三館。

文獻部集宮中檔案，於外東路闢陳列室。十五年接收清軍機處檔案，十七年接收舊清史館檔案，十八年接收清刑部檔案，二十年整理內閣大庫檔案，二十二年南運，存於上海四川路及天主堂街。

其出版書有掌故叢編、文獻叢編、史料旬刊、清三藩史料、清代文字獄檔、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清代外交史料、清季各國照會目錄、清代實錄總目、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文獻館南遷文物清冊、二十四年雙十節文獻特刊等三十餘種。

古物館於十四年成立，在乾清宮前後迴廊房屋，設陳列室數處。十五年傳拓古銅器。十六年設建設、編錄、流傳、事務四課。十七年設照像室。二十二年古物南運，存上海天主堂街。在現南京朝天宮所建的古物保管庫已竣工，現已將存於上海的古物，運往南京存於保管庫中。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將古物一部運英國倫敦展覽三個月。在未運出口之前，於二十四年四月在上海展覽過六星期。自倫敦運回，於二十五年六月又在南京展覽。

出版書有故宮書畫集，已出四十二冊，宋元畫粹、宋元書翰、鈐拓金甌、留珍印譜、鈐拓毓慶宮藏清印譜、影印散盤、故宮書畫名信片等。

(二) 博物館之成立——教育部於民國二年在午門成立歷史博物館，十七年劃歸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南遷，歸中央博物館籌備處。

內務部於民國三年將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三殿設立古物陳列所，三殿中陳列宮中的陳設。同時文華、武華兩偏殿已開放，文華殿陳列書畫，武英殿陳列銅、瓷、玉等。二十二年古物南運，文華殿改陳福開森所捐之物品。出有寶鑑樓彝器圖錄，及武英殿彝器圖錄等。

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民國六年成立，屬江寧，十七年改歸教育部，二十五年改歸南京市政府。舊存古物除井、圍、碑等南京附近出土外，外來之物多偽。余於十七年主古物保存所事，除搜集外，發掘明故宮棲霞山，古物較舊增三分之一。但發掘報告一部分交商務，燬於日火，一部分未及編，余於十九年離職，今無繼作。

河北第一博物院設於天津，民國五年籌備，至民國十二年開幕，十四年王襄的篋室殷契徵文，至二十年始全部開放展覽，同年九月印有半月刊。

浙江於民國十八年開西湖博覽會，以所徵集之古物等未取還者，留於西湖，乃成立西湖博物館。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吳越史地研究會合作，發掘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有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出版。

河南博物館在開封，內陳列有新鄭出土的銅器及洛陽出土的墓誌，而城隍廟於民國十七年改爲民族博物館。

上海市博物館，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開幕。廣西博物館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

其他如山西圖書館、山東圖書館、陝西圖書館均附古物陳列室。

(三) 考古機關及博物館協會之成立——民國以來古蹟古物之保管歸內務部。國民政府成立，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北平，屬教育部管轄，民國二十四年改組歸行政院，未幾又改組歸內政部。

中國考古會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考古學社於二十三年成立，出有考古學，已出五期。

中國古泉學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在上海成立，以丁福保爲會長，出有古泉學，現已出至四期，今年改選，以張乃驥爲會長。

吳越史地研究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蔡元培爲會長，吳稚暉、鈕永建爲副會長，于右任等爲評議，董作賓等爲理事，衛聚賢爲總幹事。有奄城金山訪古紀及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

與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出版。

博物館協會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成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在青島與圖書館協會開聯合年會，出席馬衡、葉恭綽、董聿茂等三十八人。其議決關於博物館案共二十三事。

## 七 餘論

學校中的課程，祇憑課本子教授，是不够的，故有標本焉，如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礦物標本。而講歷史則迄今尙無標本，僅有幾個插圖在課本子內，余以爲歷史課程亦應有標本。其標本分爲四類：

(一) 照片——凡是大的遺址，如巨石建築物、古城、古墓的遺址，作爲照片或繪圖。

(二) 模型——凡係古物而不易得，但在歷史占重要性的，則用模型作之。

(三) 拓片——凡係浮雕的文字及花紋，如碑帖、墓誌、造像等，則用拓片。

(四) 原物——凡小器物而易得者，以及大器物的殘片，作爲標本。

小器物如石斧、石刀、石鏃、銅卡、銅刀、銅鏃、鐵刀、鐵鏃、礮彈殼等。大器物如新石器時代之彩陶、印陶、黑陶，以至漢磚、漢瓦，並六朝以來的磁器，其完整不得到的，將其每時代，擇其種類不同，作爲標本。

此事應由教育機關主辦，(一)將已發掘之古物，其重複的殘片清理出，(二)尙未發掘而有必要，再爲

採集。(三)有些古物太少不够分配，或在中國纔發現少數，爲作模型。(四)各處古跡，派員調查，爲之攝影，加以考證及說明。看全國共有高級中學校若干，即製作若干副。照片拓片裱成大小同一的帖幅，原物及模型作成大小相同的木匣上裝玻璃，頒發各高級中學校一副，則講歷史的人就容易講授，學生也容易發生興趣，而且引起注意，古物易爲發現，知古物之真意義，不目爲古董，使古物古跡也易保存。

教育機關既不作，則經營教育用品的商家以及私人亦可就小範圍而作。余在上海幾個學校講演中國的貨幣史，就攜帶兩木匣錢幣作標本，覺得聽講的人很有興趣。乃與古泉學會會長丁福保先生商議，將他的古錢配成數十副，每副四盒，將秦以前如貝、蟻鼻錢、刀布，以及王莽的刀布爲一盒。秦以來如圓錢（圓錢爲早，但與後世爲一系統，故列於此），半兩五銖通寶，以至鐵錢，當十重寶等至清末爲一盒。大洋小洋銀幣銅元，新的貨幣爲一盒。大明鈔（南京古物保存所藏有原版，可印）清咸豐鈔或清末民初舊式商號發行的錢票，以及銀行的鈔票（已廢的）並現今的法幣（樣張）爲一盒。並另印一說明書，一方說明中國貨幣之沿變大略，一方言本標本之貨幣名稱及時代等。定價爲四五十元，先在上海各高級中學試售，如大家認爲需要，再擴充到全國去。丁先生已答應了，不久或有試樣出現。

# 十年來的中國文藝

傅東華

## 小引

『十年』的期間不算很長，但十年來的中國文藝卻很熱鬧。說它的背景，從國民革命軍北伐，通過了大水災，九一八，一二八，福建、兩廣的事變，以至於西安事變，在中國的歷史上自然要佔去極重要的篇幅。在理論上，則十年來的中國文藝界差不多沒有一年沒有一場兩場熱鬧的論爭。就拿實在的產品來說，這十年來出產的數量，比起新文學最初的十年來，也不止超過十倍。筆者因執筆的時間匆促，對於這許多的作品沒有逐一瀏覽的可能；又因所容許的篇幅有限，即使只企圖敘述一個概略，也自然難免掛一漏萬。現在不過就已搜得的材料，將最近十年來中國新文藝的活動嘗試作一個鳥瞰的敘述。十年以來參加這種活動的分子，有的是有主義的，有的雖然沒有主義，又或不免帶點門戶宗派的成見。筆者深幸自己不是一個作家，又不曾爲着任何主義去加入任何論爭的營陣，本人並無一點立場，所以自信以下的敘述尙能保持一種無偏袒也不抹殺的純客觀態度。至

於篇中所稱引的作家，理論家，或批評家，無論或存或歿，請恕我一概免去『女士』或『先生』的客套。

## 一 北伐前後의 革命文學

在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的前一年，就是說，在民國十四年，革命的情緒早已瀰漫了南北。在南方，接連的是五卅，沙基的慘案；在北方，則爲舊政權知識陣營的晨報館，被工學界付之一炬。於是，作爲撐支新文學的基本隊伍的青年們熱血沸騰了，五四時代的前期新文學不能滿足他們了。而其實，早在民國十二年五月的時候，郭沫若就已替五四的新文學打起了喪鐘。他在那時發表的我們的文學新運動裏便說：

四五年前的白話文革命，在破了的絮襖上雖然打上了幾個補綻，在污了的粉壁上雖然塗上了一層白聖，但是裏面的內容依然還是敗棉，依然還是糞土。Durgeon's 的根性，在那些提倡者與附和者之中是植根太深了，我們要把惡根性和盤推翻，要把那敗棉燒成灰燼，把那糞土消滅於無形。

但是到了北伐的前夜，前期新文學的重要分子還曾有過一個大會串的極盛時代。他們的機關是北京的晨報副刊，起先主編的是孫伏園，人材就已濟濟，後來由徐志摩接編，我們看他十四年十月接任時宣布的『大政方針』就可看出他們的聲勢和傾向的一斑：

我約了幾位朋友常常替我幫忙。我特別要介紹我的朋友最多才多藝的趙元任先生。他從天上的星到我們腸子裏的微菌，從廣東話到四川話，從音樂到玄學，沒有一樣不精。他是一個真的通人，但他頂出名的是他的『幽默』。誰要聽趙先生的講演不發笑，他一定可以進聖

廟吃冷肉去！……此外前輩方面，梁任公先生那桿長江大河的筆，是永遠流不盡的，我們的小報，也還得佔他的潤澤。張奚若先生，先前政治學報的主筆，是一位有名的職手；我這回也特請他把他的大鵬按在順治門大街的背後。金龍孫、傅孟真、羅志希幾位先生，此時還在歐洲，他們的文章我盼望不久也會來光我們的篇幅。我們特請姚芷父、余樾園先生談中國美術，劉海棠、錢稻孫、鄧以鑿諸先生談西洋藝術，余上沅、趙太侗先生談戲劇，聞一多先生談文學，翁文灝、任叔永諸先生專撰科學的論文，蕭友梅、趙元任談西洋音樂，李濟之先生談中國音樂。上海方面我親自約定了郭沫若、吳德生、張東蓀諸先生隨時來稿。武昌方面不用說，有我們鍾愛的郁達夫與楊金甫。陳衡哲女士也到北京來了，我們常可以在副刊上讀她的作品，這也是一個可喜的消息。我此時是隨便列舉，並不詳備。至於我們日常見面的幾位朋友，如西林、西澗、胡適之、張歆海、陶孟和、江紹原、沈性仁、女士、凌叔華、女士等，更不必待我煩言，他們是不會曠課的……新近的作者如沈從文、焦菊隱、于成澤、鍾天心、陳鐘、鮑庭蕭諸先生，也一定常有嶄新的作品給我們欣賞。宗白華又是一位多方面的學者，他新從法國回來，一位江西謝先生快從法國回來，專研究文學的；我盼望他們兩位也可以給我們幫助。

這一張單子，除漏列魯迅、周作人二人外，已可算是前期新文學運動的一分花名清冊，雖然有許多並不是文藝作家。但是這個理想的『人材內閣』，不上一年功夫就被革命的狂燄焚燬了。又如郭沫若，也實在並不在他們的一羣裏面。

那時郭沫若在南方，正應順着革命的潮流，和成仿吾等協力，企圖把本來高唱浪漫主義的創造社領導到革命文學的路上去。他們的機關創造月刊發刊於十五年三月一日，郭沫若在三月間發表文藝家的覺悟，四月間發表革命與文學。在前者，他說明了他自己的思想『轉變』或『實未轉變』的理由，他說：

凡嘗讀過我從前的作品的人，只要真正是和我的作品的內容接觸過，我想總不會發見我從前的思想和現在的思想有甚麼絕對的

矛盾的。我素來是站在民衆方面說話的人，不過我從前的思想不大鮮明的，現在更加鮮明了些，我從前的思想不大統一的，現在更加統一了些罷了。

在革命與文學裏，他開出了『文學』与『革命』一個公式，他自己解釋說：

這用言語來表現時，就是文學是革命的函數。文學的內容是跟革命的意義轉變的。

於是他進而問到：『處在今日的中國，我們自己所要求的文學是那一種內容呢？』他自己回答說：

我們對於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要根本剷除，我們對於浪漫主義的文藝也要取一種澈底反抗的態度。

又說：

我們所要求的文學是表同情於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寫實主義的文學。

但是和他合作的成仿吾，在不久之前纔發表過寫實主義便是庸俗主義的主張，（見寫實主義與庸俗主義）現在爲應順潮流而也要高唱革命文學，勢不得自圓其說，所以他在十五年五月發表的革命文學與牠的永遠性一文裏說：

縱然牠的材料不會由革命取來，不怕牠就是一件瑣碎的小事，只要牠所傳的感情是革命的，能在人類的死寂的心裏，吹起對於革命的信仰與熱情，這種作品便不能不算是革命的。

又說：

革命的文學家，當他先覺或同感於革命的必要的時候，他便以審美的文學的形式傳出他的熱情。他的作品當是人們的心臟，當與人們以不息的鼓勵。

經過這樣一個解釋，那末革命文學仍舊可以是而且應該是浪漫主義的，不但『庸俗的』寫實主義終於用不着，並且還應該採取『審美的文學形式。』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誤認成郭二家的革命文學理論有什麼根本的異點，並不是的，因為郭氏在革命與文學裏也曾說：

我們知道文學的本質是始於感情終於感情的……革命時代的希求革命的感情是最強烈最普遍的一種團體感情，由這種感情表現而為文學，來源不窮，表現的方法萬殊，所以一個革命的時期中總含有一個文學的黃金時代了。

既認文學的本質與感情相終始，那便是一種浪漫主義的見解，所以當時創造社一派的革命文學理論，始終還是由它先天帶來的浪漫主義的理論。這種理論和由這種理論產生的作品，在當時的一般青年當中確曾發生過很大的影響，其結果，是使得一般青年都戴上一付浪漫主義的眼鏡去看當時實際已發展到長江流域的國民革命，也懷着一付浪漫主義的心情去期望國民革命。不但站在旁觀地位的人是如此，就是親身參加革命戰爭的人也是如此。例如謝冰瑩，她是一個親身從過軍的女作家，你看她對於革命的看法，就天真到十分浪漫主義的。她後來說：

不堪回首的兩年前的今天呵，那正是一百五十個健兒健女高唱着歌在湘鄂道上狂奔着，前奔着去追求人生之意義，努力人生之工作，創造人生之世界。那時也有這般狂風，這般淫雨，但我們不知道是苦，只覺得明天就是暖日和晴日，血紅似的太陽，前面是光明的大道，美麗的花園。（寫在從軍日記的後面）

因有『一百五十個健兒健女高唱着歌前奔着，』而『明天就是暖日和晴日，』『前面就是光明的大道，』那

就除非那一百五十個健兒健女人人都是浮士德。然而浮士德畢竟只是歌德想像中的產物，於是那一百五十個現實的健兒健女，以至於一切沈醉在浪漫主義裏的健兒健女，終於都造不成「奧伏赫變」的奇觀，而不免碰上了現實的堅壁。而有許多因這一下碰壁終於還碰不醒來，這纔揭開了十年來中國文藝舞臺的第二幕。

## 一一 清黨運動與普羅文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未幾，武漢國民黨通過取締共產黨議案，國民黨內部舉行清黨運動。同年八月，革命文學家們所參加及支持的「武漢革命政府」崩潰了。他們離開了實際的政治戰線，便都跑到上海，企圖藉文學的武器打下一些未來政治生命的基礎，因而極度加強了文學的政治性和宗派主義，並取消了以前「革命文學」的名稱，而從蘇俄搬來了「普羅列塔利亞文學」（即無產階級文學）的名稱以相號召。

起初，那些高唱革命文學的理論家們，見到客觀的政治情勢已起了劇變，覺得他們以前的文學主張有加「再檢討」的必要，於是十六年十一月成仿吾在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一文裏就不再主張「革命的感情」和「審美的形式」，而嵌進了許多新的文學術語了：

我們遠落在時代的後面。我們在以一個將被「奧伏赫變」的階級為主體，以牠的「意德沃羅基」為內容，創製一種非驢非馬的「中間的」語體，發揮小資產階級的惡劣的根性。我們如果還要挑起革命的「印貼利更追亞」的責任起來，我們還得再把自己否定一遍（否定的否定），我們要努力獲得「階級意識」，我們要使我們的真實接近農工大衆的用語，我們還要以農工大衆為我們的對象。換

一句話，我們今後的文學運動應該爲一步的前進，前進一步，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

而事實上呢，雖然嵌進了這許多的新術語，他們那種「革命文學」也不待他們自己的「否定」，「正牌的普羅文學者們後來就認它是『混合型的意德沃羅基』而『清算』掉了！

十七年的初頭，郭沫若已亡命日本，成仿吾出走法國，郁達夫脫離創造社，創造月刊由王獨清主編。其時有新從日本歸國的李初梨、馮乃超、彭康、朱鏡我等加入創造社，高唱以唯物辯證法對文化及文學作批判，同時又由創造社出版文化批判一種，其第二期中有李初梨的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一文，主張一切文學都是宣傳，革命文學裏面決不容誰的主張，誰的獨斷，而是「歷史之內在的發展」。所以「革命文學當然的且必然的是無產階級的文學。」

同是這一年出版的普羅文學刊物，還有蔣光慈（赤）所主持的太陽社出版的太陽月刊。這時魯迅、郁達夫主編的奔流，則以繙譯外國左翼文學理論及作品爲主體，但和太陽月刊往往有筆戰。

十八年，蔣光慈又主編新流，內容注重創作，出至四期即停刊。十九年三月，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成立於上海，其機關誌有萌芽月刊及拓荒者。前者的創辦人爲馮雪峯及魯迅，前後只出了五期，後改名新地，也只出了一期。撰稿者尚有姚蓬子、魏金枝、趙柔石、張天翼、侍桁等，高喊着新寫實主義。拓荒者由蔣光慈主編，撰稿者有馮乃超、錢杏邨、辛漢等，浪漫主義的傾向較重，出至五期即被禁。自此左翼文學裏面就隱然分成寫實主義的和浪漫主

義的兩派。

民二十年九月丁玲主編北斗，拉稿的範圍比較廣闊，但也放在左翼的背景上，不久也被禁停刊。此後他們採取遊擊戰式，只要拉得到書店，今天一個文學月報，明天一個文學導報，那怕是朝生暮死，在所不計。直到民國二十四年的冬天，因為他們自己裏面已經露出無可彌縫的裂痕，同時國內和國際的政治局勢也起了變化，於是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終於無形解散了。

講到這派文學的創作，剛纔已經說過，是分成了浪漫和寫實兩種傾向的。屬於前一種傾向的詩歌，如蔣光赤的哀中國（民十六）內中是充滿着悲哀感傷的所謂「反帝的情緒」；小說如同人的短褲黨、野祭、衝出雲圍的月光（都在民十五）以及他的絕筆田野之風（民十六）等，則一例是口號的，抒情的，「戀愛與革命」公式的作品，如果這種浪漫情調的作品最容易打動青年們的心，因而哄動起來是最快，那末它被人忘記起來也一定最快。所以當時曾經哄動過一時的這一派革命詩歌和革命小說，是早已被人忘記的了。

至於這派中的寫實傾向的作品，則都自命為「新寫實主義」。「新」者所以別舊而言，而其所以為「新」則在「題材必須具有積極性」。積極性就是要暗示一條解決現實的路。解決現實的路就是「反抗」，就是「鬭爭」。例如以農村為題材，便寫農民如何受苛捐雜稅地主土豪的壓迫和魚肉，但若單單這麼寫，那就是無分新舊了，於是他們一定還要給掛上一條「新」的尾巴。在這條尾巴裏面，必定要寫農民們如何的憤激，如何在

田野裏鳴鑼開會，如何的有一位青年的農民站到山崗上去激昂慷慨地演說一番，然後一致議決抗稅，或是暴動，以作收結。這一種小說，倘教紅樓夢裏的賈母讀起來，也必定只消讀了半篇就可猜到結梢的。後來他們自己裏面的批評家也覺得這樣的寫法不與，而在『再檢討』的時候（因為他們是常常在『再檢討』的呀！）給他們加上了『尾巴主義』或是『公式主義』的稱號了。

### 三 民族主義文藝的理論

革命文學或普羅文學發展到民十九初頭左聯成立的時候，勢力已經非常之膨脹。據日本人增田涉的觀察，當時『除了胡適等人的新月一派外，文壇之諸勢力殆已糾合統一在這裏了。』（見中央公論社世界文藝大辭典支那文學史部分）這話雖未必完全正確，但這一派文學在當時氣勢十分猖獗，乃是實情。因此，在左聯成立以後不久，（即民十九六月間）就有高喊民族主義文藝的前鋒週報及以後的前鋒月刊（同年雙十節創刊）相繼出來，企圖和左聯對抗。前鋒週報的宗旨似乎要從理論上去征服左翼文學，所以每期都有一篇論文，如詩歌、戲劇、批評各門，都給戴上一個民族主義的帽子而加以一番說明。那裏面的文章顯然都取戰鬪的姿態，所以除論文之外每期都有三四篇『談鋒』，大都是對於左翼中人的身攻擊。又如第二期中朱大心的劃清了陣線一詩，那就簡直是衝鋒的口號了：

劃清了陣線，

我們起來作戰！

爲民族而奮鬥，

看旗幟的招展。

起來！

馬克思列寧的養子們！

起來！

實身投靠的養子們！

我們在今天

刀對刀，劍對劍。

然而據我的記憶所及，當時的左翼中人不但不會『刀對刀，劍對劍』的和他們對打起來，並且彷彿連招架也不會招架過一下。這是因爲當時左翼中人的策略是對於不投降的已成勢力進攻，肯投降的已成勢力招撫或擁戴，至於那一批高呼民族主義的攻擊家，大多是不見經傳的，所以左翼完全不把他們放在眼裏。而事實上，這番民族主義文藝的吶喊，也確實不會發生絲毫的效果。這其中的原因，除開那些吶喊家都是不見經傳的人物一層外，據筆者的分析，大概還有下列的幾個：

一、民族主義文藝的客觀環境還沒有成熟——近來葛友蘭說過，若是要人民愛國，必須先使人民切實知

道國有可愛的地方。這話當然同樣可以適用於民族。現在回想民十九當時的情勢，一般青年觸目驚心的只是接連而來的給與我們民族的刺激，還不曾服過一滴像後來綏遠抗敵那樣的興奮劑，因而他們未嘗不想愛民族，而朦朧之中總覺得民族並無可愛的地方。在這樣一片生硬的土地上，要想單憑幾句標語口號而播下民族主義的種子，當然是近乎不可能的。

二、戰鬪的形勢不利——中國讀書人的傳統觀念裏面，本來就包含着「清高」和「氣節」的成分，所謂「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在封建時代便已成爲「士」一階級的信條，及經五四以來反封建思想的輸入，在朝和在野間的鴻溝就劃得更加清楚。當時一班提倡民族主義文藝運動的人，人家總疑心他們是有政府的背景，因而他們的話無論說得怎樣天花亂墜，在效果上至少也要打了一個大大的折扣。

三、本身就不很健全——文藝上的無論那一種運動，單掛招牌當然不能成功，總須有實在的貨色做後盾。那一次的民族主義文藝運動的一個特色，無可諱言的，是單有理論而沒有作品，而況那樣的理論也老實不大高明，因爲拿它比起郭沫若、成仿吾等人的革命文學理論來，實只是方向不同，浪漫的氣分同樣的十足。大約那些文章的執筆者，本身就曾深受過創造社一派作家的影響。例如前鋒報第一期澤明的中國文藝的沒落一文中論到「民族主義文藝的特質」一段：

是一個太陽，血紅的，熱烈的，光明的，突然間從東山升起，衝散了污濁的雲霧，萬文的火焰，照耀着四方；燦爛的彩雲，佈滿了天空；黑暗的

影，逃避無踪；死的陰晦，消聲匿跡；一切生物昂然而起，飛的飛，叫的叫，跳的跳，含苞的放花，睡眠的蘇醒，一切生物，起來，躍然地起來，充滿着生命，盈蕩着活氣，像長江的奔流，一直地向着前進，驚懼，沒有的，艱難，克服它，奔流過去，要到海，要到偉大的海。這便是民族主義文藝的特質之一。民族主義文藝是有力的，有希望的，是有光明的，是有意志的，是有精神的，要喚起民族的意識，要激起民族的生氣，團結起來，一致為民族而爭鬥，在這太陽似的民族主義文藝之前，從來萎靡不振，淫亂頹廢，惶惶惴惴，沒有目的，只知做奴隸的文藝都要被摧毀，都要被消除！

像這樣的文字，我不知別人讀了以後的感想怎樣，在我，我讀了之後是立刻聯想起基督教聖經的新約默示錄來了。誰都知道默示錄是一種符咒式的文學，所以像這樣的民族主義文藝的理論也該算是一種符咒式的理論。當時像左聯那樣一個有背景，有組織，有人材，有策略的集團，而希圖拿這樣的符咒去呪倒它，至少要算是一種太奢的奢望。

同年（即民十九）八月中，南京的文藝月刊創刊了。它雖然並沒有明白打起民族主義的旗號，但是它的稿簡章中也有「發揚民族精神」一語，所以我們也不妨歸入本節來敘述。從姿態上看，如果前鋒周刊算是一個不顧一切的戰鬥員，那末文藝月刊就該算是一個溫文儒雅的紳士。這兩種刊物的主旨都是反左翼，但前鋒是「罵」而文藝是「勸」。我們讀它創刊號裏用全社同人名義發表的達賴滿(Dynamo)的聲音一文，便可見他們是企圖把文藝從政治的或階級的奴役地位贖身出來。他們對於左翼文學在當時橫暴的狀況有這麼一段描寫：

中國自從革命的怒潮沖散了一切反動份子的低氣壓，一切的一切，都在革命的潮流裏起了顛波。同時在這一一切的顛波裏，就產生了

許多新興的文藝家，通國中凡打起文藝的旗號，叫聲狂妄的文藝團體，兩年以來，無慮幾十個，幾百個。在歐美積數十年數百年所僅能產生的文藝家，文藝作品，在我們一二年來，便應有盡有，各色俱全，齊奔赴於時代的前面。在這時，如有不識時務的人，還悶居在亭子間裏，發抒個人的情調，在那裏寫情詩，唱戀歌，吟風弄月，高談闊論；而不能到工場裏，炭礦裏，牢獄裏，平民窟裏，去尋找慘苦的材料，更不能把手槍炸彈，眼淚鼻涕，堆滿了全紙幅，把呼打喊殺，摩拳擦掌的聲音，叫得震天響，無疑的，這些人必盡被摩登的文藝家放逐於摩登文藝的園地，凡布爾喬亞、小布爾喬亞、不革命、反革命……種種的惡名，所有不吉利的咒罵，必紛至沓來，齊集在這些不識時務者的身上。

他們責備左翼作家的話裏，有一段比較懇切，到七八年後的現在看起來，意義愈覺深長了：

當一個時代開始實現的時候，如同一塊遺棄的礦山剛被發現一樣。我們要在這礦山裏發現蘊藏的珍寶，我們就要大家舉起鋤頭，拿起鐵鉞，齊唱着勞動之歌，繼續不斷的開墾。我們是礦山的發現者，同時也就是這礦山的開墾者，決不應該把大部分開墾的工程，讓給人家來幹，而自己退出了工人的範圍，悠悠然將靈魂寄托在飄渺的世界裏，憧憬未來的幻夢，反而對自己所熱烈追求而好容易發現的一座蘊藏着珍寶的礦山，起了無謂的嫌惡，而對於辛辛苦苦正在努力開墾的工人，滿生下意識的不滿，在那放出不負責任的喊聲，說是：「又一個時代開始了，大家迅速的旋轉你們的方向呵！」萬一，民衆們竟盲目，迷心，悍然不加思索，遵奉着你們的諭旨，大家把腳尖真個旋轉過來，準對着你們所提示的幻夢，漫無把握的亂撞了；但是，到了這幻夢隱隱約約露出模糊的輪廓時，你們一定又會拿出不滿於現狀的文藝家的態度來，不負責任的叫喊道：「又是一個時代開始了，大家迅速的旋轉你們的方向呵！」這樣，你們所追求的，始終是海上的蓬萊，可望而不可即，而無量數民衆們所拜賜的，卻都是現實的苦痛。

但說左翼作家聽了這番勸告就會馬上向右轉，天底下決然不會有這樣的奇蹟。於是他們終於也遭遇到冷寞。在讀衆方面，則因他們自己並沒有基本的作者隊伍，全靠外邊的雜色軍隊來捧場，（例如沈從文、陳夢家是新月派，巴金、李青崖、魯彥都是小說月報的老朋友，）所以也不容易開拓地盤。

#### 四 現實主義與超現實主義

從以上兩節所述的事實裏，我們發見了一條重要的原則，就是：凡是真正能夠創作的作者，決不自己先掛上一塊什麼主義的招牌；反之，凡是先掛着什麼主義的招牌的人，就一定不能創作。現在我們要問，當這普羅文學和民族主義文藝對壘的期間，我們的文壇有沒有產生真正的作品呢？當然有的。不過這些真正的作品斷然不能拿『普羅』和『民族』兩個名詞來歸類；它們當然不會是應順民族主義文藝這口號而產生的東西，然而也同樣不能歸入普羅文學或革命文學的範疇裏去。關於這，沈從文在文藝月刊第五期裏（民十九十二月）發表的現代中國文學的小感想一文裏曾有這樣一段極中肯的話：

國內幾個有相當地位的創作者，卻正如與這個問題（指作者轉變方向的問題——筆者註）毫無關係，是很可怪的事。創作者以冷靜的眼，所見到的中國近年來的一切姿態，寫成時，卻是另外一種東西。老舍用他一支流暢的筆，寫到他所見及的都會，在檀子曰為我們所描下的一切人物，是明白而動人的。葉紹鈞，一個在創作態度上保持沈默而又非常誠實的作家，近年來所印行的兩部集子，在城中同觀煥之這兩本書上，他不單描畫到他所見及的都市與鄉村，觀煥之那個長篇上，作者同時還注入自己欲望，對新的時代有所說明。然而在作品中那種人物憂鬱的一面，卻正是革命文學家所否認的一面，茅盾在這時代以他生活的體驗，寫了三個長篇，同稍後一時印行的虹，然而所有的人物，卻又是為革命文學家所指摘的人物。（許欽文、馮文炳兩人所寫到的自然離那新要求更遠了。）一個在近年來異軍突起的丁玲女士，以她正確的大膽的觀察與描寫，產生了在黑暗中一書，這本書，就只解釋到一樣事情，便是一個在都市中進步知識階級女子，對戀愛所具的各種觀念，以及那種愛情的姿態。作品中人物能認識『生活』，分析『愛慾』，控制『興味』，卻同『革命』無關。

這一些「同革命無關」而卻能「認識生活」並且「對新的時代有所說明」的作品，都可名之爲「現實主義」的作品。關於這一派作家的起來，就得有一點歷史的說明了。原來新文學運動（或寧說是白話文學運動）

初起來的時候，關於文學的內容本來沒有指示什麼範圍或傾向，及到民國七年十二月，周作人在復刊後的青年上發表人的文學，方纔涉及內容的問題，而白話文學運動者後來寫白話文學運動史的時候，也就把這篇文章拉去當作白話文學運動關於內容的宣言。後來新文學在創作方面和理論方面都儼然分成創造社和文學研究會兩派的傾向。創造社起初之主張「爲藝術而藝術」及傾向於浪漫主義，是他們的集團的信條。文學研究會雖並沒有正式集團的組織，也從不曾揭櫫過任何集團的信條，但是不期然而然的，它的會員的作品（見於一百餘種文學研究會叢書的）都傾向於「爲人生而藝術」這條路。周作人是文學研究會的發起人之一，他

所主張的「人的文學」，雖只不過劃出一個人間本位和個人解放主義的大範圍，但是從此發展爲現實主義，距離已經不遠了。事實上，則現實主義在文學研究會分子的作品裏，如葉紹鈞的老舍的茅盾的，都確實愈發展而愈成熟。到了創造社變成革命文學集團的前夜，它的分子還曾拿文學研究會的這種現實主義的傾向作爲抨擊的對象，甚至斥之爲「庸俗主義」，已如前面第一節所述。其時文學研究會方面爲現實主義辯護的有沈雁冰（即茅盾，其實也並非代表集團）的文學與人生，什麼是文學，大轉變時期何時來呢諸文（並見新文學大系中鄭振鐸所編之文學論爭集）。在最後一文中，沈雁冰曾有這樣鮮明的宣示：

巴比塞說：和現實人生脫離關係的懸空的文學，現在已經成爲死的東西；現代的活文學一定附着於現實的人生的，以促進眼前的人爲目的了。國內文藝的青年呀，我請你們再三的忖量巴比塞這句話！我希望從此以後就是國內文壇大轉變的時期。

不久之後，國內文壇確實是大轉變了，然而並不是從唯美主義轉變爲現實主義，而是從創造社的浪漫主義一變而爲革命文學，再變而爲普羅文學，當那第一次轉變的時候，魯迅在文藝和革命一文（作於民十六十二月，見而已集）裏曾經發表過這樣的觀感：

歡喜維持文藝的人們，每在革命地方，便愛說「文藝是革命的先驅。」……於是什麼革命文學，民衆文學，同情文學，飛騰文學，都出來了。偉大光明的名稱的期刊也出來了，來指導青年的：這是——可惜的很，但也不要緊——第三先驅。（第一先驅是革命軍，第二先驅是民衆代表。——筆者註。）

至於文學研究會的分子，則並不會有過創造社那樣的「奧伏赫變」。他們在那「大時代」裏面，始終不會脫換過招牌（因爲他們本是不會掛過什麼招牌），彷彿他們是麻木不仁，對於那個「大時代」毫無感覺似的，然而目前文壇上挺得起腰的幾位作家，如巴金、如魯彥、如張天翼，則正在那大時代前後的小說月報上漸露頭角。就在這樣的沈着而似乎麻木的狀態之下，矛盾的幾部現實主義的作品——幻滅（民十六）、動搖（民十六）、追求（民十七）、虹（民十八）、三人行（民十九）等——產生了。當時這幾部作品曾經受到左右夾攻的苦難。在左邊的說：

他的創作雖然說是產生在新興文學要求他的存在權的年頭，而取着革命的時代的背景，然而他的意識不是新興階級的意識，他所

表現的大都是下沈的革命的小布爾喬亞對於革命的幻滅與動搖。他完全是一個小布爾喬亞的作家。(錢杏邨矛盾與現實的序引)

在右邊的說：

在矛盾的三部作中，所表現的人物只是些在國民革命軍進展中的一般對於革命沒有確切認識的青年。即如幻滅了，動搖了，而追求的動機卻不過只是不甘寂寞而已；追求的目的，亦不過只是徒快一時的新的刺激罷了。從這點上，我們應該承認矛盾說的從左傾以至發生左傾這話是對的。……但是，我們不應該把這一時代更重要的燃燄在每個人心中的民族運動的火焰輕輕地忽略過去。何況這樣病態青年的描寫，正是充滿了悲哀消沈的麻醉的毒汁，而作者自己也只是在悲觀狂亂的找不到出路的圈子裏轉，給於青年的影響也就不問可知了。所以，在民族的利益上來衡量矛盾的三部作，毫無疑義的可以斷定他是有害於我們民族的，是有害於青年的。是帶了有色眼鏡而模糊地未能把這時代精神的民族運動看出來，或是有意的抹殺，而祇捉住了這大時代中的黑暗面的一角而已。(前錄周報第十期錦軒的虹)

不過，無論這樣的作品是有害於我們的民族也罷，無害於我們的民族也罷，有兩樁事實卻無論如何抹殺不了。其一，讀衆已經批准這樣的作品是够得上文藝水準的作品了；如果這些作品的內容還未健全，那就是讀衆的不健全，或是時代的不健全，作者不能負責。又其一，這樣的作品在左右夾攻之下還能够站穩腳跟，可見現實主義已經戰勝了一切。

但說那個時期的文藝的傾向就只有現實主義，那也與事實不符。因為當革命文學已經波起雲湧的時候，當國民革命軍已經快要統一中國的時候，卻有一派文人真如一鉤新月一般，孤冷淒清的出現於遠隔塵囂的

天際，那就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的新月月刊了。要曉得這一個刊物怎樣是代表「超現實主義」那又得有一點歷史的說明。

大家都曉得新月是以徐志摩做中心的，又都曉得徐志摩在革命之前剛辦過晨報副刊。這兩個時期的徐志摩有沒有不同呢？當然絲毫沒有不同。而唯其絲毫沒有不同，這纔使我們考出一點有趣的事實來。我們記得徐志摩從孫伏園手裏接辦晨報副刊時所發表的那張大名單，獨沒有周氏兄弟在內，後來他編的新月，也始終不見周氏兄弟的文章。由此可以看出徐志摩和周氏兄弟始終不能合作，即始終不是站在一條線上。當徐志摩接編晨報副刊的時候，本來已有一個語絲。語絲是以周氏兄弟做中心的，孫伏園接近周氏兄弟，對於語絲也很賣力，所以晨報副刊在孫伏園手裏的時候，和語絲可以說是姊妹刊。孫伏園交卸了晨報副刊去編京報副刊，周氏兄弟的文章也就移到京報副刊裏去了。這時京報副刊和語絲成了姊妹刊，而晨報副刊則獨樹一幟。這其中的分合的原因，或許有其他人事關係，筆者不得而知，但從文藝的傾向上去考察，也可以得到一個圓滿的解釋。原來主持語絲的周氏兄弟，性格無論怎樣不同，總同是傾向於「人的文學」，對文藝的人間性是向心的；徐志摩則始終在「想飛」，始終憧憬着一個高在雲端的理想境界，對文藝的人間性是離心的。這兩種傾向之合不攏來，是意中事，所以語絲對於現實並不取超然的態度，而取批評的態度，後來竟和創造社對壘起來，而徐志摩手裏的晨報副刊，則寧可去拉創造社的郭沫若和郁達夫，因為創造派的浪漫氣分畢竟和理想主義或超現實

主義容易接近些。所以徐志摩接辦晨報副刊的時候，便是中國的超現實主義一派播下種子的時候。及到新月出來，於是這一個包括徐志摩、聞一多、梁實秋、西潑、葉公超、余上沅、饒孟侃、凌叔華的派系就正式形成了。胡適以他的文學者的身分，也在這一派之內。沈從文本是一個多才多藝的作家，但他之第一次出現於新月，則正是一篇理想主義的阿麗思中國遊記。

在新月創刊號的新月的態度一文裏，他們列舉出爲他們所不容的態度共有十三派，就是「感傷派」，「頹廢派」，「唯美派」，「功利派」，「訓世派」，「攻擊派」，「偏激派」，「纖巧派」，「淫穢派」，「熱狂派」，「種販派」，「標語派」，「主義派」。他們提出了兩個最主要的條件：（一）不妨害健康的原則，（二）不折辱尊嚴的原則。我們不難察見他們那第一原則的根據是希臘的靜穆美，第二原則的根據是新古典主義。這些都是從外國販來的東西，當然不容易栽進現實的泥土，而且他們對於自己本國的泥土也比較的隔膜，於是他們覺得現實主義的作品可厭了。在新月的創刊號裏，葉公超發表了寫實小說的命運一文，曾給中國寫實主義的小說算過一命，但是現在拿事實對證起來，似乎也不大靈驗。這大概也因他是根據着「晚近三十年來英文寫實小說」來推算之故。所以超現實主義的理論家和創作家們，倘使早一點忘記他們那些外國教授的講義，而多嗅嗅本國泥土的氣息，也許給人家算起命來會得靈驗些。

## 五 國難後的兩大潮流

十年來的中國文藝，可以拿民二十至二十一年的民族浩劫劃成平分的兩半。當九一八及一二八的直後，文藝的作者也會有一時拿餘痛未定的國難做題材，如復刊的東方雜誌上發表甲辰的右第二章，新刊的現代上發表適夷的戰地的一日，大晚報上發表黃震遐的「既非絕對的事實，亦非絕對的理想」的大上海的毀滅。但這並不會成爲一個潮流。這五年來中國文壇實在構成潮流的則有兩派：一派是反映現實或至少以現實特著現象做題材的小說，就是以前的現實主義的發展；又一派是遠承晚明文學傳統的小品文。

一二八之後，小說月報停刊了，中國的純文藝刊物暫時絕斷。及到那年（二十一年）五月，纔有施蟄存主編的現代月刊出來。現代初出來的時候，是在施蟄存個人趣味支配之下的，所以他在創刊宣言裏有一條說的。

又一條說：

因爲不是同人雜誌，故本誌所刊載的文章，祇依照着編者個人的主觀爲標準。至於這個標準，當然是屬於文學作品的本身價值方面的。

因爲不是同人雜誌，故本誌並不預備造成任何一種文學上的思潮，主義，或黨派。

但是事實上，他們雖不曾造成一種思潮，卻曾造成了一種特殊的「趣味。」因爲當時的現代，雖然拉稿的

範圍很廣，但是隱隱之中卻有一個基本的隊伍。這個基本之所以造成，是因他們在歷史上各人都本無所隸屬，而由於同在一個刊物上做稿，或由私人交誼的比較密切，氣味之比較相投，就彷彿成了一個集團的模樣。這裏所包含的主要人物，是施蟄存、杜蘅、穆時英、葉靈鳳及詩人戴望舒。他們在文藝的趣味上，也確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傾向於『清新』的作風；若以西洋文藝的派別來比擬，他們是傾向於小說和繪畫上的表現主義的。這一個小小的集團，我們可稱之為『現代派』，但後來也分化了。例如施蟄存，因其對於晚明文學的興味很濃，所以又加入第二個潮流裏去，最近則似乎又傾向於新月一派的後身了。

到了次一年（民二十）七月，纔又有第二個純文藝雜誌出來，就是由文學社主編的文學。在不企圖造成『任何一種文學上的思潮，主義或黨派』一點上，文學和現代的立場完全一樣；但是現代選稿的標準如果只有一個『文學作品的本身價值』的標準，那末文學的標準是要比較具體一點，就是在作品的內容上，它也分明指示着有一個傾向的。所以在創刊號的社談一張菜裏，他們就說：

我們這雜誌的內容確實是『雜』的……但是這個『雜』並不就暗示我們這雜誌是『第三種人』的雜誌。我們只相信人人都是時代的產兒；無論誰的作品，只要是誠實由衷的發抒，只要是生活實感的記錄，都莫不是這時代一部分的反映，因而莫不是值得留下一個印痕。

他們又見到目前的文學要能盡它反映時代的任務，單靠幾個已成名的老作家是不够的，因為一個作家成了

名以後，或是年齡較大，或是生活較安定了，他所見到的現實必漸漸的縮小，見到現實的機會也漸漸的減少。所以他們又主張盡量容納無名作家的作品。他們說：

我們這一羣裏面，雖也有幾個還是青年，大部分都已在中年以上了。我們很希望未來的世代起來接力，所以我們竭誠歡迎新起作家的投稿。

而事實上，現在文壇上的後起之秀，如艾蕪、蔡希陶、征農、何穀天（卽周文）、臧克家、萬迪鶴、吳組湘、盛煥明、劉白羽、陳白塵、蔣牧良、蕭軍、謝挺宇、王西彥、舒羣、端木蕻良、哨吟等等，大半都是由文學上發表處女作而成名的。

這一批作家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傾向於現實主義，都以反映現實爲任務。這一個潮流之造成，當然不是文學提倡之力，因爲現實給與一般青年的刺激是太深刻了，如民十九以來的農村破產現象及都市不景氣現象，民二十黃河長江流域的大水災，乃至於連臺演出的國難的哀劇，倘要青年的作者和讀者們都裝作不聞不問，那是不可能的。同時在已成名的作家當中，也都傾向於現實的反映，如茅盾用以反映經濟現象的子夜，民二二，丁玲用以反映大水災的水（民二二），沈從文用以反映湘西邊縣農民生活的邊城（民二三）。於是應順着時代的迫促，這一派現實主義的作品就構成了近五年來中國文壇的一個主潮。

其次要講到五年來中國文壇的第二主潮。但在講到這第二主潮所由構成的一段歷史之前，請許我抄引英國批評家和詩人施本德（S. Spender）的幾句話，因爲這幾句話不啻就是關於我們這第二主潮的由來的

一部歷史哲學。施本德說：

一個作家所寫的東西，是和他所信的東西有關的，他所寫的東西也包含着他對他所生活的那個時代的態度……倘使那個作者的信念和他所生活的那個時代之間有了衝突，於是，那個作者因對他的同代人起反動，他的本應積極的信念變成消極了。在這樣的處境中，那個作者是有好幾條路可走的。他可以完全逃出了他的周圍的環境，逃進了古代，逃進了田園……還有一條路呢，就是把他所見所聞的斷片補綴起來，替他自己的周圍造成一個全無信念的世界，藉以使他自已那種逃避的態度合理化。（破壞的要素頁一八九——一九〇）

明白了這層道理，我們就可以先查一查國難前後我們的『時代信念』是什麼。查的結果，我們不難發見那時正是左翼文壇的信念企圖支配一切的一個局面。關於這，蘇汶（即杜衡）在關於『文新』與胡秋原的藝論辯一文（見現代一卷三期）裏表現得很清楚：

在『知識階級的自由人』和『不自由的，有黨派的』階級爭着文壇的霸權的時候，最吃苦的，卻是這兩種人之外的第三種人。這第三種人便是所謂作者之羣……因為文學這實淫婦似乎還長的不錯，於是資產階級想佔有她，無產階級也想佔有她。於是文學便祇能打算從良。從良以後呢？作者便『從此蕭郎是路人。』你瞧有好多大大小小的作者是鬧起筆了嗎？

這種『第三種人』向左聯或讀者要求或請願自己存在的權利，他們許可不許可呢？據魯迅代表左聯的答復是：

但其現在要問：左翼文壇現在因為受着壓迫，不能發表很多的批評，倘一旦有了發表的可能，不至於動不動就指『第三種人』為

「資產階級的走狗」嗎？我想，倘若左翼文壇沒有宣誓不說，又只從壞處着想，那是有可能的，也可以想得比這還要壞。不過我以爲這種預測，實在和想到地球也許有破裂之一日，而先行自殺一樣，大可不必的。然而，蘇汶先生的「第三種人」卻據說是爲了未來的恐怖而「擱筆」了。未曾身歷，僅僅因爲心造的幻影而擱筆，「死抱住文學不放」的作家的擁抱力，又何其弱呢？

而事實上，則當時的左翼文壇雖然自身也還受着壓迫，卻已經造成了一種實際的恐怖，不僅是未來的恐怖而已了。不過「死抱住文學不放」的作家並不是沒有，其代表之一便是周作人。然而周作人的「擁抱力」雖然很強，卻也終於不能不逃避。因爲叫他捲起袖子來和左翼文壇幹一場，他當然覺得太犯不着。他所採取的逃避方法，是施本德所指出的兩種方法兼收並蓄的；一方面竭力裝出「閑適」的態度，一方面又要使他自己的立場「合理化」。因這「合理化」的結果，就產生了他的那本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民二十一月出版）在這本書裏，他「杜撰地」把白話文學革命的一條線索往上接上了晚明公安竟陵派的文學。他說明了中國文學一向都受着八股文的支配，惟有公安竟陵的文學則否。現在的新文學也要脫清八股的成分，所以和晚明的文學有着血統的類緣。他又指出了八股文中的奴隸性，則分明是暗指左聯文學而言。他說：

我們再來一談中國的奴隸性罷。幾千年來的專制養成很頑固的服從與模倣根性，結果是弄得自己沒有思想，沒有話說，非等候上頭吩咐不能有所行動，這是一般的現象，而八股文就是這個現象的代表。……我們不能輕易地笑前清的老腐敗的文物制度，牠的精神在科舉廢止後在不會見過八股的人們的心裏還是活着。

像這樣的暗諷，對於左翼文壇當然不能發生絲毫的影響，也同樣諷不醒一般左傾的青年。但是新文學經他這

樣一下合理化之後，一般「死抱住文學不放」的作家就新發見了一條康莊大道了。於是施蛰存在上海方面響應起來，便編印了一大套中國文學珍本叢書，又由珍本叢書而引出一大套珍本文庫，使得那些要賣幾十元一部的晚明珍本，化幾毛錢就可以買到，真可謂功德無量。同時林語堂又拿他的「幽默」去匯入這個潮流，而產生了論語，由論語而人間世，而又引出了外道旁門的太白，再加上黎烈文時代的申報自由談，而於是乎文壇起了軒然大波了。人間世的後身有宇宙風，旁支有西風，有逸經，有越風，自由談的後身有中流，源遠流長，至今未絕。

## 六 魯迅逝世與西安事變之影響

在左聯重鎮魯迅逝世（在二十五年十月十九）的前夕，左聯裏面已經發露了無可彌縫的裂痕，以至於不得不無形解散。在解散的前夜，正當北平學生進行一二九運動的時候，一部分左聯分子提出了「國防文學」的口號。但是另一部分則提出了「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的口號。兩方面都不肯讓步，於是引起了一場非常熱鬧的論戰。參加者左聯內部人和外面人都有，除魯迅、茅盾、郭沫若、周揚、胡風幾個主角外，尚有戰鬪員二三十人之衆。後來林淙編輯現階段的文學論戰，竟成了厚到四七〇頁的一冊書，也可見得這場論戰的文獻之豐富了。這是左聯閉幕之前最熱鬧的一次內戰，若不因魯迅的逝世將它截斷，說不定到現在還未休戰的。而魯迅的

逝世，在十年來的中國文壇上當然發生了劃時代的影響。

但是同時政治的環境上發生了兩大事件，對於文壇也不無重大的影響：其一是綏遠勝敵，又其一是西安事變。前者的影響是使得大家明白，愛國是人同此心，並不是某一派一系包辦得了，因而也不容某一特殊派系壟斷領導愛國的特權。後一事件則證明了大多數人都愛惜『現在』，都希望一個無限的『將來』建築在『現在』的基礎上，並不如少數人所想像的那樣期待著『奧伏赫變』。

這種影響的實際表現之一，就是光明半月刊二卷五期（二十六年二月十日）上由洪深執筆的再行聲明『光明』的態度一文，其中有一段說：

擾攘爭戰了二十五年的中華民國，在二十六年纔顯露了真正統一的曙光。去年秋冬勃發的桂陝事變，即因這種全民族的覺悟與要求，而得到了現今的解決。我們慶幸和祝福這種光明。今後還當對於『和平統一，團結救亡』這四萬萬五千萬人所一致擁護的國策，勉盡我們的力量。就我們的本來事業而言，我們爲了擁護這個國策，願意在文藝作家中間，立起呼號從事文筆者的團結。

又同年五月出版的中國文藝協會的機關中國文藝的發刊詞裏，則純粹站在文藝的立場，而主張今後的文章應該和物質的建設相攜手，擔當起精神建設的任務來：

爲節省文壇浪費在縱橫捭闔上的精力起見，爲求新文學的元氣日臻盛旺起見，我們認爲現在正是大家消釋嫌隙，破除門戶，一致起來將新文學扶上建設的階段的時候了。我們相信但求作品數量的增加，並不能算是建設，即使那增加起來的都是所謂『好』作品。我們相信文學的真正建設須是一種積極的精神建設。我們相信精神的建設要有物質的建設作後盾，故建設的新文學應該從物質的建設裏

取得感興，應該激勵物質的建設。我們相信精神的建設要能實際影響物質的建設，必須能從精神上去培養出一批能够合作的健全的細胞來，故建設的新文學應該擺脫一切高傲的，超然的，冷笑的，大儒的氣分，應該具有保姆的慈和，應該具有護士的細到。

像這樣的呼聲和希望，當然不能馬上從具體的文藝作品裏實現起來，因為任何一種文藝的潮流都決不是旦夕所能造成的。至於目前的中國文藝市場，則文藝書的銷路一般地低落。這也許是一個過渡期間必有的現象。因為在這苦難時代的青年們，對於那種超現實主義的作品，決沒有閑情別致去讀它，而對於那種一味憧憬着未來世界的作品，也漸漸感到了幻滅。他們需要現實的經驗，需要應付現實的知識，所以目前比較可銷的文藝書，仍舊還是那種真正能够反映現實而又有豐富內容的書。

### 結論

由以上對於十年來的中國文學的考察，我們至少可以證明三個大原則：

一、文藝上的任何潮流，都由時代所造成，也須由時代來移轉，故儘管可以而且應該讓它自由的發展，自然的生滅。

二、凡是有地位的成功文藝家，都全靠平時的修養，與任何主義任何黨派絲毫無涉。

三、因而凡當文藝潮流轉變方向的關頭，就只有「大人虎變」或「君子豹變」，而不容「小人革面」；而

文藝的終極目的，也決不是「奧伏赫變，」卻是「黎民於變。」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脫稿

# 十年來的中國美術

葉恭綽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以十年來的中國美術徵文於余，余未知會中所需要者，爲何等意義與方面之文字，然揆之文化建設之標幟，似可以有所引申，故說如下：

余爲萬事偏於悲觀論之一人，對此題目，自亦不能例外，然余非頹廢與漫罵者，故所說自亦有其理由。古語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勿瘳。又曰：良醫有割股之心。余非良醫而藥不免於苦口；惟智者擇焉。

美術在吾國數千年來，均占重要之地位，然此乃無窮賢哲心力所造成之果，在國家民族上似初未認爲一種重要之因素而把握之，以推進運用，蔚成大業，如歐陸所謂文藝復興也。故數千年來美術史之本身，頗極光輝燦爛，而其地位終未足與政治軍備等相比。蓋三代以後，已無人能知樂之爲用。（此非盲目復古論，閱者勿誤會。古所謂樂之用，實可包其他藝術，其時他種藝術未發達，故祇言樂耳。）民族精神因之衰落，藝術之延續發展，僅恃有權力者之提倡，及高人逸士之寄興而已。辛亥革命以還，本應根本有所改造，而國家多難，未遑及此。迄於近日，各方始有所警覺，而從事設施者，非但藝術界之幸，亦國家民族之幸也。

惟是藝術門類繁多，精神之脩養，基本知識之培育，以及技術之研習，皆非可以速成捷獲者。故近年來雖機運已啓，而成績未優，此亦過渡時期應有之象。茲於下分類述之：

一、繪畫——毛筆用墨畫本吾國特有之物，有清初葉，已遠遜宋、元、明、逮清中葉後，更形減色，民國以後，頗有發生一新時期之趨向，但沿襲故常者，自力未能更生，吸取他長者，往往徒得糟粕，似尙未足以副此時期之使命。至於西畫，則益感幼稚。（以上論其大體，非專指某人，且亦有少數人特爲傑出，不在此論範圍者。）

二、書法——書法之列於美術，蓋僅吾國。時至今日，亦尙有展拓之餘地。近年金、石、竹、木、骨、角之屬，出土者多，遠紹旁搜，取法乎上，其前途未可限量。惟作家似不如繪畫之盛，未知何故。

三、雕塑——雕塑本屬兩事，塑爲吾國特藝，至今日可謂不絕如縷，蓋藝愈下，作者亦益稀也。余二十年來，屢事提倡，然效果尙微，僅能令世人知吾國有此絕藝及遺作之急應保存而已。雕刻則固有平面刻法，能手已屬無多，立體則實未能抗衡歐土。最近數年外國平面木刻方法，傳入吾國，頗有能手出現，希望較大。

四、戲劇音樂——近年戲劇音樂之改進運動，似頗熱鬧，然成績未敢妄言。適應此時代需要之戲劇音樂的基礎與體系，似尙未得建立。最近似話劇略有成功，而舊劇之改良，新劇之嘗試，新舊音樂之整備與融和，皆尙在摸索徬徨之境，蓋無一不尙須最大之努力。

五、一切圖案——吾國美術圖案，本極美富，近數年來，世界尤盛行採用，而吾國乃無一部完善之圖案集出

現，他更可知。偶有用吾國圖案者，殆從外人之紀載上鈔襲而來，可恥已極！其襲用外國圖案者，亦多不善於配置，致貽笑柄。新興大建築動費百萬，其所用圖案不刺目者幾何！至於一切器物，其圖案之荒陋，更無論矣。

六、關於美術之教育——依數量而論，此類教育，似頗蓬勃，然內容與效果，亦正難言。且依農業例言，與其多敗種，不如少下種，以敗種必害佳種也。竊謂以後教育方針，宜分養成專家與養成實用人才為兩事，集中力量，分途並進，庶可改觀。以數千年固有文化自矜之中國，尤其美術具有特殊之歷史，然至今日，情形如上，幾乎與政治、軍備及其他自然科學同一與他人相形見絀，一方面失其自信，以為我固有者實無可取，一方面怯於深造，並不能吸取他人之精華，以自營養，於是乎成爲目下矛盾凌亂粗率之現象焉。

此現象之所以形成，其原因不外數者，二百餘年處清代專制技術極工之下，一切思想行爲，備受束縛，美術自亦不能例外。辛亥以後，漸即解放，而時期尙短，難臻成熟，一也。我國整個的經濟，已入現代階段，而生產落伍，消費陡增，全國力量，殆無餘裕以培養此類不能直接生產之藝術家，因此難期進展，二也。政府與社會顯未於藝術上決定徑途，引導或鞭策之，使之循以前進，藝術家非盲行亂跑，即傍徨歧路，無所適從，以致成此現象，三也。國內尙未產生真正偉大之藝人爲之領導，國內外著名作者之薰陶誘掖機會復少，（真正著名作品，一般藝術家實少得見之機會，尤其內地，僅恃坊間印本爲模範者，殆占多數。）四也。斯界既感貧乏，稍有天才學力者，易於成名，一經自滿，轉阻進步，五也。

緣此五因，遂成三弊。承清季枯涸淺薄之餘氣，扶牆摸壁，得貌遺神，一經探索，枵然無有，此類藝術殆與人生及社會不生關係，絲毫不能發揮藝術之功能，一也。拾外人餘唾，生吞活剝，舍精得粗，未步先奔，支離曼衍，此類藝術，徒助長羣衆虛浮粗暴之習，於藝術本體去之甚遠，二也。急功近利，以藝術爲羔鴈，爲金銀，爲商品，精神既下，作風隨之，自欺欺人，永成痼疾，此不但於藝術前途，了無補益，且徒長鬪爭詐欺之習，實爲藝術之蠹賊，三也。

流弊如此，然則吾國藝術界殆無希望歟？曰：不然。此數者皆此時期必有之現象也。其所以致此之故，已具上述五因。此五因爲天然的，無從補救與糾正者歟？抑尚有改進之餘地歟？蓋不待深思熟慮即可判斷者。

欲解答此問題，其第一步在問吾人是否需要藝術？如認爲需要，則其必當注意改進，與衣食住行同，無所謂能否。第二步問吾國此時是否需要注重藝術？如認爲需要，則所應研究者，如何達到此目的而已，亦無所謂能否也。美育之說，蔡子民先生創之殆二十年，然至今似尙未成爲具體化之教育政策，故美術之爲物，根本上似尙滯在裝飾品、贅澤品之途，而未會能與其他學術一同參列「民族復興」之大業，此實吾人所認爲一種缺憾。（此原因一方面固由主大計者認識未足，設備未周，一方面亦由藝術界之未能自高其地位。）吾人當經二百餘年異族壓迫之後，精神上所受損失不可以數計，其最大者爲消沈萎縮，欲求滋補，非祇物質所能見功，必須把握其至要之機關，善爲運用，然後能振頹起廢。竊以爲吾國既有數千年根柢深厚之藝術意識，潛在民衆之腦中，而藝術本身又有其不可思議之功用，則藉以爲推進「民族復興」之工具。（至少爲工具之一）實最屬適宜。深願我海內閎達，同加奮勉焉。至

其方案方法，容有機會再行細述。

抑吾有數言，願貢諸我藝術界者，諸君勿以余之苛責引爲不快。余之所論，（一）固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非諸君尙不克受此責備。（如在前三十年二十年，連此種議論不必發，亦不能發也。）（二）因國家民族前途需要如此急迫，故不能不大聲疾呼。（三）學術不是敷衍應酬之事，如講圓通，不如緘口。以此之故，說話或不中聽，但與文化建設的前途似不無關係，乞諒其愚直，加以考量。藝術幸甚，文化建設幸甚。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廣播事業

吳保豐

吾國廣播事業之發展，距今不過十年。在此短短十年中，廣播事業各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論其設備，自極簡陋之機械起，至目前七十五瓩電力之中央廣播電臺，音波可達全國及東亞各地。節目方面，以前祇播送唱片、商情廣告等等，專供聽衆娛樂之用，今則各地電臺節目之種類，不下二十餘種，全國無論男女老少，各種職業份子，均得按其性情之所好，知識之高低，享受一部或全部之節目。製造方面，以前一切收音機及播送機材料，均須仰給外國，今則國內已有若干工廠能自製另件，裝配收音機及播送機，其效用堪與舶來品相頡頏。管理方面，以前電臺之裝置，節目之編排，電力之大小，呼號波長之支配，均絕對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今則已有一部分法令規則爲之準繩，漸由放任狀態，而進於統制時期。再從廣播事業之本身言之，以前僅爲一種新奇玩品，供一般有閑階級，酒後茶餘消遣之工具而已，今則其效能已超乎尋常娛樂之上，進而爲推進文化建設之有力工具。所有廣播事業十年來之經過，其發展之跡象，亦有足述者，茲特分章敘述之。

## 一 廣播事業發展之歷史

吾國廣播事業，可分下列三個時期說明之：

- (甲) 創設時期 自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七年中央廣播電臺成立時爲止。
- (乙) 發展時期 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五年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時爲止。
- (丙) 整理時期 自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時起。

茲分別敘述之如左：

一、創設時期——吾國廣播事業發端於上海，時爲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有華人曾某與美人奧士本 (Osborn) 於大來公司樓上，創設第一座廣播無線電臺，電力爲五十瓦特，每日於一定時間播送音樂，并出售收音機。同時奧氏又在永安公司設二百瓦特廣播電臺一座，由美人許士氏 (Hitchies) 承辦。交通部以其私設無線電臺，違背電信條例，迭經交涉，始告撤銷。十二年夏，美商開洛公司設立一百瓦特廣播電台一座，兼售收音機，後改爲二百瓦特。繼之而起者，尙有多起，皆藉播音以推廣營業。內開洛公司規模最大，有播音室三處，分設於申報館、晚報館等處，業務甚盛，人民對於廣播，亦漸感興趣。惟上述各電臺，均由外商經營，經我政府干涉取締，并禁止私售無線電材料後，不數年均先後停閉。

吾國人自設之廣播電臺，首創者爲上海新新公司，電力五十瓦特。繼之而起者，爲亞美公司之上海電臺，電力亦爲五十瓦特。該兩臺先後於十六年及十八年開始播音，爲我國人首創之廣播電臺，而至今猶繼續存在者。至於華北方面，則交通部於十六年在天津亦曾設立廣播電臺一座，係就原有之長波發報機改裝而成。十七年復由河北省政府通令各縣裝設收音機，以資普遍收聽，但該臺旋即停辦。其後繼起者，有中華、仁昌、東方、青年會等電臺，電力均在一百至二百瓦特之間。至北平廣播電臺，則爲前東北無線電監督處所創辦者，電力僅二十瓦特，後增至一百瓦特，現歸交通部管轄，電力增至三百瓦特。其在東北者，則有遼寧廣播電臺，電力爲二百瓦特，哈爾濱廣播電臺，電力爲一千瓦特，均於十七年一月開始播音，隸屬於前東北無線電臺監督處。九一八事變之後，兩臺均被僞組織所佔有矣。

二、發展時期——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鑒於闡揚主義，宣達政令之重要，爰於十七年秋，成立中央廣播電臺，八月一日正式播音，電力僅五百瓦特，呼號爲 XKN，旋改爲 XGN。因電力太小，音波不能達邊遠各省，乃於是年冬，擬定擴充電力計劃，先定十瓩，旋改爲七十五瓩。十九年二月向德商得力風根公司訂購全部機器，在南京江東門外建築臺址，自二十年九月間開始裝置，二十一年五月始告完成，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呼號爲 XGOA，週率爲 680 千週波，二十二年冬，復改定爲 660 千週波。計該臺成立以來，已四載又八閱月矣。

中央廣播電臺之創立，在吾國廣播事業歷史上，有劃時代之重要性。何者？以前各地所設之廣播電臺，其主要任務，不外藉此作為廣告之工具，故其節目多半為娛樂性質，如唱片音樂戲劇等等，專供聽眾茶餘酒後之消閑而已。自中央電臺出，廣播事業在文化建設上之地位，於是乎確立。關於中央廣播電臺之歷史及其工作概況，當於下節內詳述之。

自中央電臺成立後，廣播事業之重要，漸為國人所注意。而各公營民營電臺之創設，亦日益增多，尤以上海一隅為甚。自九一八事變後，上海之廣播電臺如大中華、李樹德堂等，有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截止二十五年秋，合西人所設之電臺，竟達四十餘座之多。電力自七個半瓦特至一千瓦特不等，機件之簡陋窳敗，節目之紛亂雜湊，頗引起一般輿論之不滿。交通部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公佈『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條例』，於是民營電臺無限制之創設，始告一段落。但各省市之公營電營，仍陸續設立，電力既無限制，週率呼號亦無標準。此種絕對放任之現象，對於廣播事業之發展大有妨礙。二十五年二月中央常會決議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宣傳部、交通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組織之。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謀廣播事業之統一運用，整齊其步伐，健全其組織。於是數年來極度放任畸形發展之中國廣播事業，始漸入於正軌焉。

三、整理時期——自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全國廣播電臺，無論公營民營，均須受該會之

指導監督。該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廣播網之計劃與統制事項。
- 二、廣播電臺之籌設與取締事業。
- 三、廣播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四、廣播電臺波長之分配，與呼號之規定事項。
- 五、廣播電臺機械測驗與程式之規定事項。
- 六、廣播電臺播音節目之審核與支配事項。
- 七、收音機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 八、國內外廣播電臺播音節目之偵察與交換轉播事項。
- 九、廣播機件材料之自給計劃事項。
- 十、國際廣播會議之參加事項。

一年以來，民營電臺因機件之設備簡陋，而又違反規則致被明令撤銷者，有上海之同樂、敦本、安定、市音、華靈、新聲、華光、周協記及中華研究社等九臺。因不遵照指導節目辦法，而被明令短時期停止播音者，有上海之華僑、航業、無錫之時和、蕪湖之大有等四臺。被明令警告者，除經受短期停播處分之各臺不計外，有蘇州之百靈、天津之東方、仁昌等三臺。凡此均足以促令各臺注意改善其機械設備，提高其節目之水準，俾對廣播事業之使命，有明確之認識，指示其正當之途徑，亦即該會整理工作上收效之一端也。至其他應行改善事項，亦均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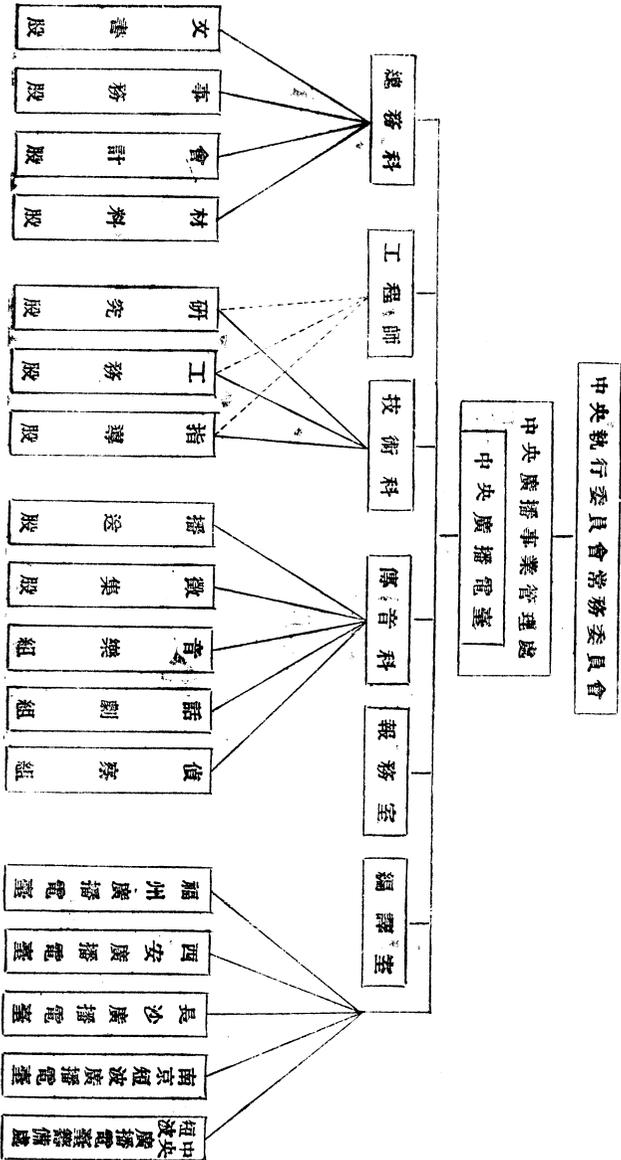
進行中，務使每一與革，各地電臺均應奉行不悖，積極推行，絕無阻礙。從此散漫無組織之廣播事業，在此統一指導機關之下，當能逐步進展，將來對於文化建設上之貢獻，定能放一異彩，可以預卜也。

## 二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與中央廣播電臺

十年來吾國廣播事業之值得稱述者，當以中央廣播電臺為最。故欲明瞭吾國廣播事業目前之概況，對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之組織，中央電臺之設備，及其工作概況等等，實有敘述之必要。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管理處之組織——中央廣播電臺成立經過，已詳前章。該臺初隸屬於中央宣傳部，二十年七月中央常會通過中央廣播電臺管理處組織，始直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一年夏管理處正式成立，下設總務、技術、播音三科，及報務編譯兩室。總務科設文書、會計、材料、事務四股，技術科設工務、指導、研究三股；播音科設徵集、播送兩股，後復增設音樂、話劇、偵察三組。嗣以近年國內廣播事業發展迅速，應統籌規劃，爰於二十五年一月，經中央決議，改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將各科室職掌工作以及人員分別充實之。管理處以下除中央廣播電臺外，尚有福州電臺 XGOL、西安電臺 XGOB、長沙電臺 XGOV及南京短波電臺 XGOX及中央短波電臺籌備處。茲將該處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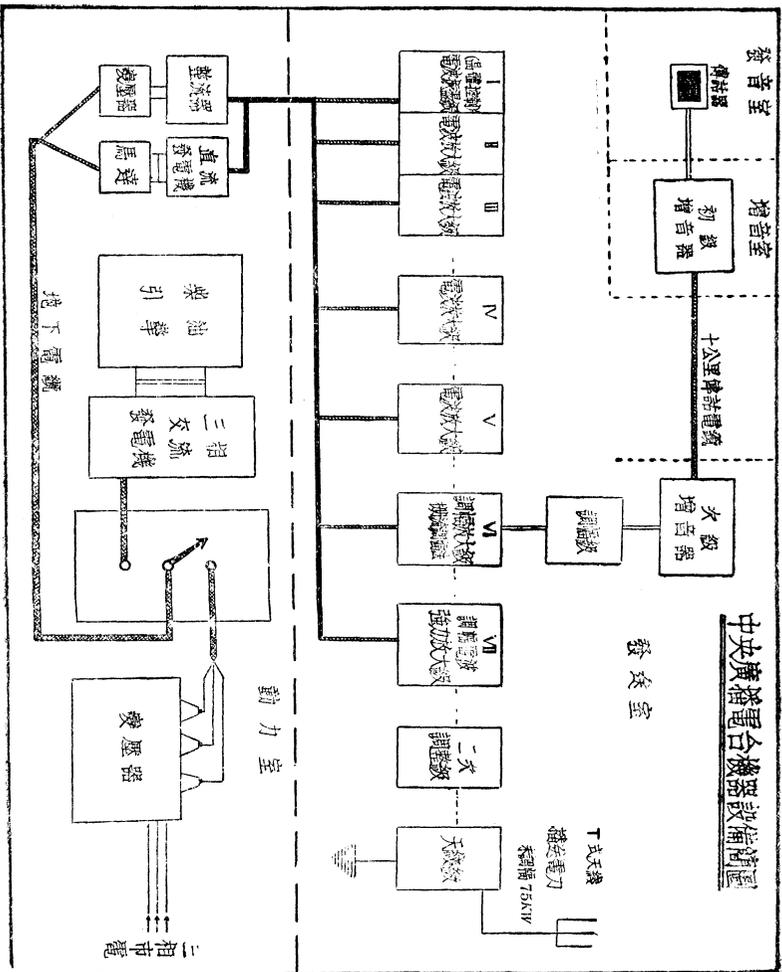


二、電臺之設備——中央廣播電臺可分發音室與播送臺兩大部，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發音室——該臺發音室，設在管理處內，共有大小三間。大者一，係供播送音樂、歌詠、戲劇及其他特種節目之用；小者二，供講演及報告新聞之用。發音室內牆壁屋頂，均裝避聲設備，以防止回音及雜聲之滲入。發音室外尚有增音室一間，彼此間用雙層厚玻璃間隔之。增音室為發音室與播送臺間不可少之連鎖，無論聲音發自管理處內發音室或在其他地點，所有傳音電線，均須經過增音室，將傳話器中傳來之音波加以放大，然後由專線通至江東門播送機，藉無線電波之放射而播送之。該增音器共分五級，由真空管司放大責任，所用電源，由發電機及蓄電池輪流供給之。

(二)播送臺——播送臺在江東門外，距發音室約九·五公里，聯以一特製之傳音電纜。演講者在發音室內傳話器前發音，先經增音室將音波放大，經上述之電纜，輸送至江東門播送臺。該播送機共分七級，第一級為振盪器，用石英控制之，週率為六六〇千週波，二三四五級均為高週電波放大級，第六級為調幅器，與城內發音室傳來，經過增音室放大由電纜輸送之成音週波相匯合，再經第七級強力放大，傳至天線級，由高一百公尺橫四十六公尺之丁字式天線放射之。天線輸送能力，為七十五瓦，不失真之調幅成分，為百分之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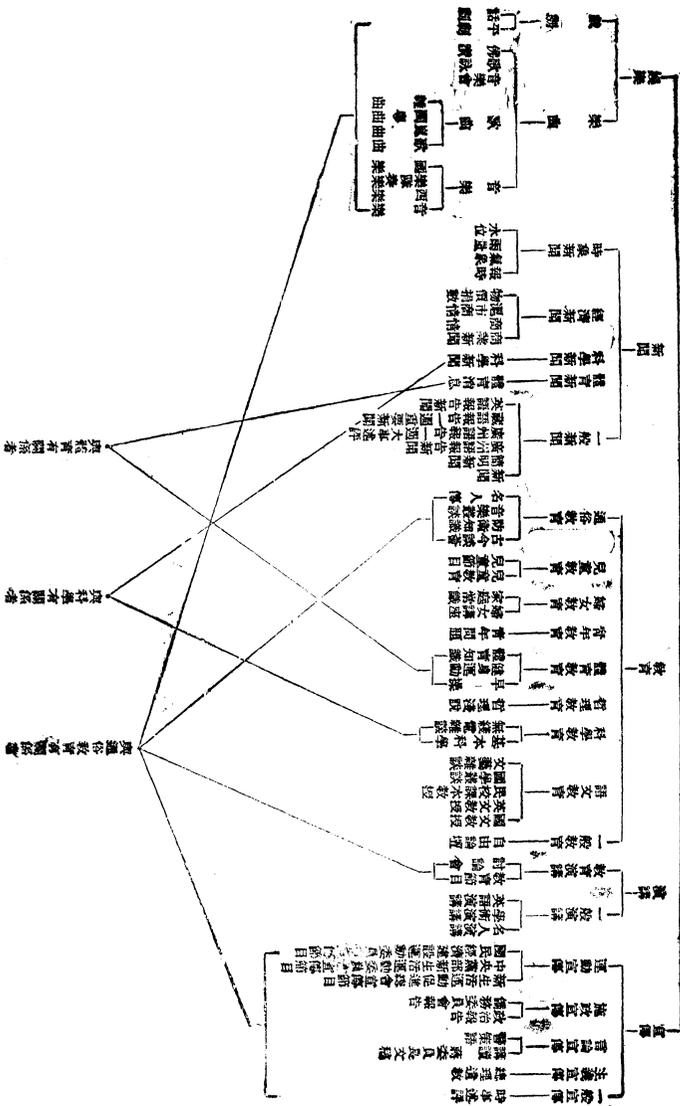
傳話器與輸送天線間之聯絡，可用左圖簡略表示之。



播送臺所用電源係市電，每日耗電約三千五百度，此外尚有自備之四百瓩之柴油發電機一坐，以供不時之需。其他設備，非本篇所能詳述，故從略。

三、節目之編排——中央電臺之節目，依其性質約可分為五大類：(一)宣傳，(二)演講，(三)教育，(四)新聞，(五)娛樂。其詳細分析約如下圖：

中央廣播電臺現行節目分類系統圖



凡關於闡揚主義，報告政治及警策語等，均屬於宣傳類。關於常識科學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之講述，則屬於演講類。至教育節目，其內容多屬於有連續性之教材，而須逐字逐句講解者。新聞節目，則內容包括甚廣，自氣象商情，以至時事報告，一週大事等皆屬之。中央為溝通邊區民情計，特設蒙藏語報告新聞；又為便於散居南洋各地之僑胞收聽祖國消息計，利用廣州語、廈門語、馬來語報告新聞；為正國際視聽計，特設英語報告新聞。至於娛樂節目，大別之可分為戲劇與樂曲兩種；而戲劇又分平劇與話劇，樂曲除音樂歌詠之外，則有崑曲、大鼓、彈詞等，種類甚多，每日於雜曲節目中輪流播唱之。

中央電臺對於各種宣傳、演講、教育等節目，常敦請名人學者到臺演講，或由各機關派員輪流講播，或由該臺職員自任之。對於各項新聞報告，則由該臺報告員負責辦理。至於戲劇音樂之用唱片者，約佔百分之五十，由該臺音樂話劇兩組演奏者，約佔百分之三十，由其他社團集體蒞臺演唱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年四月間，各地公營電臺及交通部登記之民營電臺，奉中央令於是年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於二十時起至二十一時零五分止，一律轉播中央電臺之六種重要節目，計為：簡明新聞、時事述評、名人演講、學術演講、話劇、音樂等；其無轉播設備者，應於是時一律停播。各臺奉令後，均能遵照辦理，頗著成效。此種辦法，在使邊遠地方聽衆，可用簡小之收音機，藉各臺之轉播，得以收聽中央電臺節目。同時使全國人民，每日於一定時間內，聚精會神，一致收聽中央電臺之節目。對於統一全國意志，集中全國力量，行將藉播音之力，於無形中，完

成其重要使命焉。

### 三 各地電臺概況

前章所述，係中央廣播電臺之概況，其散處各地之電臺，合中央電臺在內，共計七十八座，電力總數爲一二·八六三五瓩。以地域分，江蘇佔半數以上，上海一隅已有二十九座，其次爲浙江，共八座，再次爲平津，共七座。以隸屬機關分，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者共五座，電力總數爲八六·二五瓩，屬於交通部者共三座，電力總數爲一二·三瓩，屬於各省市政府及地方黨部者共十五座，電力總數爲一七·六九瓩，屬於各教育機關者共八座，電力總數爲·六二瓩，屬於民營者共四十七座，電力總數爲六·〇〇三五瓩，內電力最大者，爲中央廣播電臺，計七十五瓩。

廣播電臺之隸屬機關，可分公營民營二大類。公營電臺，有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者，有屬於各省市政府及地方黨部者；民營電臺有屬於各地教育機關者，有純粹商辦者。因隸屬機關性質之不同，故其組織管理及節目之支配等等，均隨之而異。例如中央廣播電臺及其分臺，其主要節目，爲闡揚黨義、傳達中樞政情、普及教育等爲主體，娛樂節目，則居次要。省市政府電臺，則以傳達各該政府政令，及宣傳施政方針爲主。至民營電臺，有側重教育節目者，有側重娛樂節目者。茲將上述各類電臺，每類擇要略敘如左。

一、屬於公營者：

(一)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屬電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目前所屬各臺，除中央廣播電臺已另節敘述外，計有：(1)福州電臺，(2)西安電臺，(3)長沙電臺，(4)南京短波電臺，及(5)正在籌備中之中央短波電臺。

福州電臺：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本屬福建省政府。中央因閩省僻居東南海濱，交通阻梗，語言分歧，且逼近臺灣，僑胞散處南洋羣島者甚衆，欲內啓民智，外絡僑訊，應由中央在省會設立一廣播電臺。二十三年春中央派員接收該臺，定名為福州廣播電臺，電力爲二五〇瓦特，呼號爲XGOF，週率爲一〇三〇千週波。播音所用語言，除大部分用國語外，間用閩語廈語，俾旅外僑民得以收聽。

西安電臺之前身爲河北電臺，本爲已廢之北平天壇長波報務電臺，隸屬交通部。二十二年杪，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請中央核准，並商請交通部同意，派員接收該臺，改裝爲廣播電臺，定名為河北廣播電臺。電力爲五〇〇瓦特，呼號爲XGOT，週率爲一二三〇千週波，節目亦加以改善。該臺播音計一載有半，於二十四年八月奉命結束，移置西安，其主要任務，爲開發西北，喚起國人注意邊防，同時將西北文物風光，介紹於華中民衆。

長沙電臺：於二十五年三月開始籌備，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正式開幕，電力爲十瓩，呼號爲XGOV，週率爲七九〇千週波。該臺機件，完全利用中央電臺歷年儲備之各種積存材料及另件，由中央臺工作同志配置而成。

人工材料，頗爲經濟，而天地線之裝置，尤屬新穎。成立後音質清響，週率穩定，堪爲國人自行製配之強力電臺，放一異彩。

南京短波電臺：創始於民國十九年，係供中央臺工作同志業餘試驗之用，電力僅五十瓦特。當時曾接華北及西南各地聽衆之報告，均稱滿意。民國二十四年，開始配造五百瓦特短波機，幾經改造，更換線路，始於二十五年春間正式播音，呼號爲XGOKY，週率六八二〇千週波，射程遠達南洋羣島、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等處。節目方面，一部分轉播中央電臺，一部分用廣州、廈門、馬來語等，報告新聞，專爲南洋各地華僑收聽之用。

籌備中之中央短波電臺：中央廣播電臺所用波長係屬中波，因之歐美各地僑胞，未能暢聆中央臺節目。爰於去年經中央決定，設立強力短波電臺，專供國際宣傳，及僑胞收聽之用。經選定英商馬可尼公司承辦，該臺電力可達三十五瓩，波長範圍自1.5至50公尺。現正勘地建屋，大約一年內，當可完成。該臺天線分多向及定向兩種，此外并設收音臺一座，亦係定向式，專供收接歐美電臺節目後轉播之用。將來對於國際播音，及與歐美各國電臺交換節目，當更便利矣。

以上各臺，除中央短波電臺尚未成立外，均有其特殊之使命，年來分工合作，頗著成效。此外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尙曾設立洛陽電臺、南昌電臺、南京電臺三處：(1) 洛陽臺係於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國府在洛陽設辦事處，應事實需要而設者，電力二百五十五瓦特。次年國府辦事處結束，洛陽臺即停辦。(2) 南昌臺係二十二

年十月所設，電力亦爲二百五十瓦特，專供軍委會南昌行營報告剿匪之用。後贛匪肅清，該臺遂移歸江西省政府接辦。(3) 南京臺係二十四年八月間成立，電力二百瓦特，專供報告京市新聞，使中央電臺得以專播具有全國性之節目，減少時間之耗損。二十五年三月，因人員不敷暫停播音。

(二) 交通部所屬電臺——交通部所屬電臺計三處：(1) 北平電臺，(2) 成都電臺，(3) 上海電臺。

北平電臺，係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正式成立，附設於琉璃廠北平電話局內，係由東北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處創辦，最初電力祇二十瓦特，爲馬可尼軍用無線電話機所改裝，後增至五十瓦。十七年五月移甘石橋電話西局，增加電力至一〇〇瓦。十七年十月經交通部接收，并曾一度改隸東北邊防司令公署。二十一年一月，復由交通部收回，二十四年春，向增茂洋行購置三〇〇瓦特廣播機一座，移裝電話西局內，機件及節目方面，亦加改善。該臺呼號爲XGCP，週率爲九五〇千週波。

成都電臺，爲德國得力風根公司出品，電力爲十瓩，於二十三年秋，開始籌備，原擬設在上海，後因故移裝於成都。二十四年十月間動工，二十五年春開始裝機，六月中完成，十一月一日開幕。該臺呼號爲XGCO，週率爲五六〇千週波。

上海電臺，成立於二十四年三月間，係由該部國際電訊局，向外商美靈頓公司收買五〇〇瓦特廣播機一座裝置而成者。播音臺初設於百老匯路，後改設靜安寺靜安大樓，發音室設於沙遜大廈國際電臺中央收發室

內。呼號爲XQHC週率爲1300千週波，今年四月間向無線電合作社購買二瓩廣播機一座，設備方面，并加改善。

(三) 各省市政府所屬電臺——各省市政府所屬電臺，以浙江省設立之杭州電臺爲最早，該臺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電力初爲二百五十瓦特，嗣後逐年增加，現已增至二瓩。廣州市政府電臺，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電力爲一瓩。其他若雲南、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江西、廣西、江蘇、四川等省政府，漢口、上海等市政府電臺，均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間相繼成立。以上各臺，電力最大者爲江西省及漢口市兩電臺，各爲五瓩，餘自五十瓦特至一瓩不等。所播節目，以施政報告，傳達明令爲主要。地方黨部設立之電臺，有武進縣黨部、嘉興縣黨部兩處。

## 二、屬於民營者：

(一) 各地教育機關所屬電臺——各地教育機關所辦之民營電臺共九處，均爲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所設立，電力自十五瓦特起至一百瓦特止。節目性質大都屬於教育文化方面，播音範圍，以本地爲限。

(二) 商辦電臺——純粹之商辦電臺，以上海爲大本營，目前共三十座，連西人設立之電臺四座，共計三十四座，其他各地共二十一座。電力最大者，爲福音廣播電臺，計一瓩，餘多在五十瓦特至五百瓦特之間，最小者僅七·五瓦特。其機械設備，多半因陋就簡，節目偏重於娛樂方面，彼等大半賴廣告收入，以資維持。民營電臺中有特種性質者若干座，如上海佛音電臺，以播送佛教節目爲主，福音電臺以播送基督教節目爲主，天津青年會電

臺，北平育英電臺，則以播送教育節目爲主。其他均專爲營業而設。

上海民營電臺，在過去既有三十餘座之多，彼此爲聯絡感情互通聲息起見，組織上海市民營無線電播音業同業公會該會會員以電臺爲單位，按其電力之大小而定納費之多寡。其內部組織分總務、組織、調查、會計、研究五科。至日常所辦之會務，除爲各電臺解決相互間之問題，及關於黨政機關與商會委辦事項等外，并爲各電臺呈報收轉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交辦之各種表格及播音稿本等。該會於二十三年冬成立，今者凡在上海屬於華商經營之電臺而經交通部發給執照或登記註冊者，均係該會會員。

此外在上海尚有屬於外商經營之電臺，計有華美、其美、奇開、法國等四座，其中有經交通部登記註冊者，有未經登記註冊者。其目的全以營業爲宗旨，故節目內容，以娛樂爲主體，最近交通部正在分別接洽撤消或備價收回。

全國廣播電臺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

| 省別 | 臺址  | 臺名       | 所屬機關      | 成立年月  | 電力(瓦特) | 呼號   | 波長(公尺) | 週率(千週波) |
|----|-----|----------|-----------|-------|--------|------|--------|---------|
| 江蘇 | 南京  | 中央廣播電臺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 17-8  | 75,000 | XGOA | 454    | 630     |
|    |     | 南京短波廣播電臺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 24-12 | 500    | XGOX | 44     | 6820    |
| 鎮江 | 江蘇省 | 廣播電臺     | 江蘇省政府     | 24-7  | 1,000  | XGOZ | 260.8  | 1150    |

|    |           |     |      |       |     |      |       |      |
|----|-----------|-----|------|-------|-----|------|-------|------|
| 淮陰 | 江蘇省淮陰牙    | 江蘇省 | 政府   | 26-4  | 100 | XGOU | 222.2 | 1350 |
| 常州 | 武進縣黨部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3-8  | 75  | XLIK | 225.5 | 1330 |
| 無錫 | 時和網莊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6  | 75  | XHIB | 309.2 | 970  |
|    | 國泰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3-11 | 75  | XLIF | 286   | 1050 |
|    | 江蘇教育學院電臺  | 江蘇省 | 教育學院 | 22-6  | 75  | XLIJ | 270   | 1110 |
|    | 興業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6  | 50  | XLIE | 240   | 1250 |
|    | 世泰盛富星合組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4  | 50  | XLIN | 215.7 | 1390 |
| 蘇州 | 百靈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2  | 75  | XHIO | 344.8 | 870  |
|    | 蘇州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9  | 50  | XLIP | 227   | 1320 |
|    | 久大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1-6  | 15  | XLIB | 206.8 | 1450 |
|    | 徐州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3-11 | 60  | XHIA | 212   | 1410 |
| 徐州 | 徐華泰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1    | 45  | XLHB | 535.7 | 560  |
| 上海 | 大陸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4-8  | 100 | XHHK | 483.8 | 620  |
|    | 華僑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3-1  | 500 | XMHG | 428.5 | 700  |
|    | 建華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2-1  | 50  | XHHB | 405.4 | 740  |
|    | 亞東廣播電臺    | 江蘇省 | 黨部   | 22-1  | 15  | XLHJ | 394.7 | 760  |

| 省別 | 臺址 | 臺名        | 所屬機關  | 成立年月  | 電力(瓦特) | 呼號   | 波長(公尺) | 速率(千週波) |
|----|----|-----------|-------|-------|--------|------|--------|---------|
| 江蘇 | 上海 | 新新廣播電臺    | 民營    | 17    | 50     | XLHA | 384.6  | 780     |
|    |    | 東陸廣播電臺    | 民營    | 22-4  | 100    | XLHG | 375    | 800     |
|    |    | 大中華廣播電臺   | 民營    | 19-3  | 100    | XHHU | 357    | 840     |
|    |    | 友聯廣播電臺    | 民營    | 22-1  | 100    | XHHV | 340.9  | 880     |
|    |    | 上海市政府廣播電臺 | 上海市政府 | 25-3  | 500    | XGOI | 333.3  | 900     |
|    |    | 富星廣播電臺    | 民營    | 22-6  | 100    | XHHX | 327.1  | 920     |
|    |    | 李德德堂廣播電臺  | 民營    | 18-10 | 100    | XHHE | 319.1  | 940     |
|    |    | 明遠廣播電臺    | 民營    | 21-12 | 100    | XHHF | 312.5  | 960     |
|    |    | 佛音廣播電臺    | 民營    | 23-4  | 500    | XMHB | 306    | 980     |
|    |    | 東方廣播電臺    | 民營    | 20-3  | 100    | XHHG | 294.1  | 1020    |
|    |    | 中西廣播電臺    | 民營    | 21-4  | 100    | XHHH | 288.4  | 1040    |
|    |    | 華美廣播電臺    | 民營    | 21-10 | 100    | XHHI | 282    | 1030    |
|    | 上海 | 上海廣播電臺    | 民營    | 18-12 | 236    | XHHS | 272.4  | 1100    |
|    |    | 亞擊廣播電臺    | 民營    | 22-1  | 200    | XLHN | 267.8  | 1120    |
|    |    | 航業廣播電臺    | 民營    | 24-10 | 150    | XHHZ | 254.2  | 1180    |

十一年來中國廣播事業 (713)

|   |    |            |   |     |       |       |      |       |      |
|---|----|------------|---|-----|-------|-------|------|-------|------|
|   |    | 國華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2-1  | 100   | XHHN | 250   | 1200 |
|   |    | 麟記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4-3  | 250   | XQHG | 245.8 | 1220 |
|   |    | 利利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2-10 | 100   | XHHY | 241.9 | 1240 |
|   |    | 華興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2-3  | 100   | XHHF | 238.1 | 1260 |
|   |    | 交通部廣播電臺    | 交 | 部   | 24-3  | 2,000 | XQHC | 230.7 | 1300 |
|   |    | 華東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1-6  | 200   | XQHD | 220.5 | 1360 |
|   |    | 福音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8-12 | 1,000 | XMHD | 211   | 1420 |
|   |    | 鶴鳴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0    | 30    | XLHQ | 208.6 | 1440 |
|   |    | 元昌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2-1  | 50    | XLHM | 202.7 | 1480 |
| 浙 | 杭州 | 浙江省廣播電臺    | 浙 | 省政府 | 24-10 | 50    | XLIQ | 352.9 | 850  |
|   |    | 宏聲廣播電臺     | 民 | 管   | 17-10 | 2000  | XGOD | 303   | 990  |
|   |    | 亞洲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4-12 | 50    | XLIR | 243.8 | 1230 |
|   |    | 波四明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0    | 50    | XLID | 218.9 | 1370 |
|   | 寧波 | 四明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5-6  | 75    | XHID | 389.6 | 770  |
|   | 紹興 | 越擊廣播電臺     | 民 | 管   | 24-1  | 25    | XLIO | 275.2 | 1090 |
|   | 嘉興 | 縣黨部新聞社合組電臺 | 嘉 | 黨部  | 22-10 | 15    | XGKA | 337   | 890  |

| 省別  | 臺址 | 臺名          | 所屬機關      | 成立年月  | 電力(瓦特) | 呼號    | 波長(公尺) | 週率(千週波) |
|-----|----|-------------|-----------|-------|--------|-------|--------|---------|
| 浙江  | 嘉興 | 容德堂廣播電臺     | 民營        | 24-7  | 15     | XLKXS | 201.3  | 1490    |
| 安徽  | 蕪湖 | 亨大利廣播電臺     | 民營        | 24-7  | 7.5    | XLLI  | 361.4  | 830     |
|     |    | 大有豐廣播電臺     | 民營        | 24-7  | 15     | XLIH  | 236.2  | 1270    |
| 江西南 | 南昌 | 江西省廣播電臺     | 江西省政府     | 24-11 | 5,000  | XGCC  | 265.4  | 1130    |
|     |    |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電臺 |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 25-10 | 2)     | XLJA  | 210    | 1430    |
| 湖北  | 漢口 | 漢口市廣播電臺     | 漢口市政府     | 25-9  | 5000   | XGOW  | 297    | 1010    |
| 湖南  | 長沙 | 長沙廣播電臺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 26-5  | 10,000 | XGOV  | 379    | 790     |
| 四川  | 重慶 | 重慶廣播電臺      |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  | 21-12 | 1000   | XGOS  | 421.9  | 711     |
|     | 成都 | 成都廣播電臺      | 交通部       | 25-11 | 10,000 | XGCG  | 535.7  | 560     |
| 河北  | 天津 | 青年會廣播電臺     | 民營        | 24-10 | 150    | XQKB  | 389    | 770     |
|     |    | 仁昌廣播電臺      | 民營        | 22-9  | 200    | XQKC  | 337    | 890     |
|     |    | 中華廣播電臺      | 民營        | 25-12 | 100    | XHKA  | 285.7  | 1030    |
|     |    | 東方廣播電臺      | 民營        | 24-3  | 150    | XQKA  | 222.2  | 1350    |
|     | 北平 | 燕聲廣播電臺      | 民營        | 25-12 | 150    | XQKD  | 410    | 730     |
|     |    | 北平廣播電臺      | 交通部       | 16-9  | 300    | XGOP  | 315.6  | 950     |

|    |    |             |           |       |       |      |       |      |
|----|----|-------------|-----------|-------|-------|------|-------|------|
|    |    | 青 廣 播 電 臺   | 青 英 中 學   | 21-10 | 150   | XLKA | 252.1 | 1190 |
| 山東 | 濟南 | 山東省廣播電臺     | 山東省政府     | 22-5  | 500   | XGOF | 372   | 805  |
|    |    | 齊魯大學試驗電臺    | 齊魯大學      | 24    | 100   | XOCL | 200   | 1500 |
|    | 青島 |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電臺 |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 | 22-7  | 100   | XHKC | 247.9 | 1210 |
| 河南 | 開封 | 河南省廣播電臺     | 河南省政府     | 23-10 | 200   | XGOQ | 280   | 1070 |
| 山西 | 太原 | 太原廣播電臺      | 晉綏軍無綫電局   | 20-5  | 50    | XGOT | 300   | 1000 |
| 陝西 | 西安 | 西安廣播電臺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 24-8  | 500   | XGOB | 232.5 | 1290 |
| 福建 | 福州 | 福州廣播電臺      |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 22-10 | 250   | XGOL | 291.2 | 1030 |
|    | 廈門 | 同文中學試驗電臺    | 同文中學      | 24-2  | 15    | XLIM | 329.6 | 910  |
| 廣東 | 廣州 | 廣州市廣播電臺     | 廣州市政府     | 18-5  | 1,000 | XGOK | 400   | 750  |
|    |    | 無綫電專門學校播音臺  |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  | 22-12 | 100   | XKRI | 281   | 1071 |
| 廣西 | 南甯 | 廣西廣播電臺      | 廣西省政府     | 22    | 1,000 | XGOE | 220.5 | 1360 |
| 雲南 | 昆明 | 雲南省廣播電臺     | 雲南省政府     | 23-3  | 250   | XGOY | 386   | 776  |

全國廣播電臺所在地域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

| 省 名 |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 人 口        | 電 臺 座 數 | 百 分 比   | 電 力(單位瓦特) | 百 分 比   |
|-----|------------|------------|---------|---------|-----------|---------|
| 江蘇省 | 105,605    | 40,742,827 | 43      | 55.20 % | 84,276    | 68.47 % |

| 省 名   |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 人 口        | 電 臺 座 數 | 百 分 比   | 電 力(單位瓦特) | 百 分 比  |
|-------|------------|------------|---------|---------|-----------|--------|
| 浙 江 省 | 101,061    | 21,230,749 | 8       | 10.24 % | 2,280     | 1.85 % |
| 安 徽 省 | 143,447    | 23,265,368 | 2       | 2.56 %  | 22.5      | .18 %  |
| 江 西 省 | 168,236    | 15,820,403 | 2       | 2.56 %  | 5,020     | 4.07 % |
| 湖 北 省 | 183,725    | 25,541,636 | 1       | 1.28 %  | 5,000     | 4.07 % |
| 湖 南 省 | 215,457    | 28,847,267 | 1       | 1.28 %  | 10,000    | 8.14 % |
| 四 川 省 | 403,634    | 52,063,269 | 2       | 2.56 %  | 11,000    | 8.97 % |
| 河 北 省 | 140,526    | 30,215,080 | 7       | 8.96 %  | 1,200     | .97 %  |
| 山 東 省 | 153,711    | 58,693,130 | 3       | 3.84 %  | 700       | .57 %  |
| 河 南 省 | 169,782    | 34,389,818 | 1       | 1.28 %  | 200       | .16 %  |
| 山 西 省 | 161,842    | 11,601,026 | 1       | 1.28 %  | 50        | .04 %  |
| 陝 西 省 | 195,076    | 9,717,831  | 1       | 1.28 %  | 500       | .40 %  |
| 甘 肅 省 | 380,863    | 6,705,446  |         |         |           |        |
| 寧 夏 省 | 302,451    | 1,023,143  |         |         |           |        |
| 青 海 省 | 728,198    | 1,196,054  |         |         |           |        |
| 福 建 省 | 121,050    | 11,755,625 | 2       | 2.56 %  | 265       | .21 %  |

|      |            |             |    |          |           |          |
|------|------------|-------------|----|----------|-----------|----------|
| 廣東省  | 223,844    | 33,289,805  | 2  | 2.56 %   | 1,100     | .89 %    |
| 廣西省  | 219,876    | 13,385,215  | 1  | 1.28 %   | 1,000     | .81 %    |
| 雲南省  | 398,583    | 11,994,549  | 1  | 1.23 %   | 250       | .20 %    |
| 貴州省  | 176,480    | 9,043,207   |    |          |           |          |
| 遼寧省  | 250,813    | 15,253,694  |    |          |           |          |
| 吉林省  | 282,332    | 7,375,982   |    |          |           |          |
| 黑龍江省 | 577,964    | 3,749,367   |    |          |           |          |
| 熱河省  | 173,960    | 2,593,058   |    |          |           |          |
| 察哈爾省 | 258,815    | 2,085,957   |    |          |           |          |
| 綏遠省  | 304,058    | 2,083,693   |    |          |           |          |
| 新疆省  | 1,641,554  | 4,360,020   |    |          |           |          |
| 西康省  | 472,704    | 988,187     |    |          |           |          |
| 西藏   | 904,999    | 769,249     |    |          |           |          |
| 外蒙古  | 1,612,912  | 905,000     |    |          |           |          |
| 合計   | 11,173,558 | 460,415,735 | 78 | 100.00 % | 122,863.5 | 100.00 % |

全國廣播電臺所屬機關性質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

| 所屬機關性質 | 電臺座數 | 百分比    | 電力總數(瓦特)  | 百分比    |
|--------|------|--------|-----------|--------|
| 公營     | 23   | 29.5%  | 119,240   | 94.6%  |
| 民營     | 55   | 70.5%  | 6,623.5   | 5.4%   |
| 合計     | 78   | 100.0% | 122,863.5 | 100.0% |

全國廣播電臺成立年份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

| 成立年份 | 成立臺數 | 百分比    | 成立年份 | 成立臺數 | 百分比     |
|------|------|--------|------|------|---------|
| 十六年  | 1    | 1.28%  | 二十二年 | 18   | 23.20%  |
| 十七年  | 3    | 3.84%  | 二十三年 | 10   | 12.80%  |
| 十八年  | 3    | 3.84%  | 二十四年 | 23   | 29.44%  |
| 十九年  | 1    | 1.28%  | 二十五年 | 5    | 6.40%   |
| 二十年  | 4    | 5.12%  | 二十六年 | 2    | 2.56%   |
| 二十一年 | 8    | 10.24% | 合計   | 78   | 100.00% |

全國廣播電臺電力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

| 電力              | 電臺座數 | 百分比   |
|-----------------|------|-------|
| 100 W. 以內者      | 28   | 36 %  |
| 100 W. 至 500 W. | 38   | 49 %  |
| 1000 W. 以上者     | 12   | 15 %  |
| 合計              | 78   | 100 % |

#### 四 廣播網之計劃及電臺節目之支配與審查

最近十年來，吾國公營民營廣播電臺先後成立達七十餘座，以數量言，不可謂不多。但考其實際，所謂七十餘座之電臺，其電力大多數在一百瓦特以內，且有小至七個半瓦特者。據統計，中國所有廣播電臺電力之總和，不過一百二十餘瓩，（參考前節各表）。且各臺分佈區域，極不均匀，上海一隅，電臺有三十餘座之多，而蒙、藏、青海、新疆等地面積，幾為吾國版圖之半，竟無一臺之設。此種畸形狀態，實為吾國所僅見。以言節目，其編排與支配，亦均漫無標準，尤以民營電臺為甚。彼等旨在營利，故專播粗俗小調，迷信荒誕之故事，誨淫誨盜之小說，以迎合低級

趣味爲能事。總之過去之吾國廣播事業，可謂處於無組織無紀律狀況之下，充分表現其散漫畸形之病象。故全國廣播電臺之通盤籌設，與節目之澈底改善與積極統制，誠屬不容再緩。二十五年二月中央決議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爲吾國廣播事業之最高指導機關，該會於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其主要任務，已見第一章。成立以來，其工作之已見成效者，爲下列各事。

一、廣播網之計劃及電臺波長呼號之規定——吾國廣播電臺分佈之不均勻，已如上述。此種畸形狀況，亟應改善。中央電臺電波，雖能及於全國，但因受氣候地理之阻礙，邊遠各地民衆，白天收音，尙感困難。以我國版圖之廣，人口之衆，語言之複雜，專恃一中央電臺，實感不敷應用。考歐美各國廣播電臺，多採分區制度，各臺分佈區域，極爲平均而普遍；且平日互相交換節目，時間支配更爲經濟。此種制度，謂之廣播網，其辦法係劃全國爲若干區，合每區各臺而成網，一網之間，或網與網間，俱有專線聯絡。凡值重要節目，全國各網或全網各臺，得播送同一之節目，謂之連鎖廣播。政府利用之以傳佈消息，宣達政令，收效之宏，莫可比擬。至廣播網對廣播事業本身，則利益尤多。可得而言者：(一)各臺間可以互換節目，減少徵集材料困難，節省費用。(二)各地聽衆，得用簡小之收音機，暢聆遠地播音。(三)便於行政管理，使各地電臺組織，成一有機體，得以運用自如。故區臺之最大任務，爲：(一)於規定時間內，轉播中央臺節目，使一區內之聽衆，得普遍收聽；(二)平日對一區內各電臺，負有指導技術，管理節目之責。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二十六年五月間，曾通過廣播網計劃。茲述其大概如左：

(一) 電臺之種類分中央臺、區臺、省市臺、地方臺四種。

(1) 中央臺：地址在首都，供全國聽衆直接收聽。

(2) 區臺：分全國爲若干區，設在各區中心最繁盛之都市，所播節目，係供全區內聽衆收聽。其電力至少十瓩，至多五十瓩。又每區區臺得設一瓩之短波臺一座。

(3) 省市臺：各區之省會、特別市，得設省市臺，其作用在輔助中央臺及區臺，使一省一市之聽衆，可用較簡之收音機直接收聽。電力自五百瓦特至五瓩。

(4) 地方臺：全國各省會、市，及一等縣，得依地勢、交通、人口之需要，另設地方臺。其作用爲轉播中樞以下各臺之重要節目，介紹於簡小收音機之聽衆，俾深入於窮鄉僻壤。電力以五十至二百五十瓦特爲限。

(二) 各類電臺之經營機關，如左：

(1) 中央經營者爲中央臺、區臺、省市臺。

(2) 省政府經營者爲省市臺、地方臺。

(3) 地方政府經營或民營者爲地方臺。

(三) 區臺、省市臺、地方臺之數量如左：

(1) 全國區臺之數量，暫定爲九座。

(2) 每區省市臺之數量，暫定爲二座至六座。

(3) 每區地方臺之數量暫定爲十座至十五座。

(四) 週率之分配如左：

(1) 各區臺與中央臺，相差至少一〇〇千週波。

(2) 各區臺相互間，相差至少五〇千週波。

(3) 省市臺與中央臺，相差至少五〇千週波。

(4) 省市臺與本區區臺，相差至少五〇千週波。

(5) 省市臺與別區區臺，相差至少二〇千週波。

(6) 同區內之省市臺，相差至少五〇千週波。

(7) 不在一區之省市臺，相差至少一〇千週波。

(8) 地方臺與中央臺，相差至少二〇千週波。

(9) 地方臺與本區或別區之區臺省市臺週率相差數目，在不相干擾範圍內，斟酌情形臨時規定之。

(五) 呼號之規定如左：

(1) 全國各臺第一字均用 X。

(2) 每一區內各臺之第二字，自 J 以下順用之（但 J N 除外）。

(3) 區臺之第三字爲 R，省市臺之第三字爲 P，地方臺爲 D，此三字表示性質與電力。

(4) 區短波臺呼號，祇第三字易爲 S，餘同。

(5) 每一區內各臺之第四字，自 A 字起順序用之。

(乙) 廣播電臺節目之支配與審查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五月間，通過「指導全國廣播電臺播送節目辦法」一案，內分三項如左：

(一) 編排節目

(1) 各廣播電臺，應將播音節目種類及播送時間，預編節目時間表，遵照交通部之規定，送請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准施行。嗣後如須更改，亦應報准實行。

(2) 各廣播電臺逐日播送每種節目之標題，(如演講某事奏唱某書某曲)及擔任人員姓名，應先編排節目內容預報表，送呈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審閱。如有更改之必要者，得通知更改之。

(3) 各廣播電臺預定節目，如不得已臨時變更增加或停缺，應不逾每日節目五分之一限度。

(4) 各廣播電臺播音節目時間內，應照交通部之規定，轉播中央廣播電臺播音，其暫無轉播設備者，得報明停播。

(5) 凡遇中央廣播電臺有特別重要節目，經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認為有轉播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辦理之，但至多每日以一節目為限。

(二) 節目內容

(1) 播音節目之成分，關於宣傳教育演講方面，公營廣播電臺應佔多數，民營廣播電臺，亦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其娛樂節目，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廣告節目，應包括在娛樂節目內，不得超過娛樂節目三分之一。

(2) 各廣播電臺除娛樂節目外，對於宣傳教育演講節目，應以國語播送為原則，暫時兼用當地方言者，應另加教授國語節目。

(3)各廣播電臺，不得播送有干禁例，或偏激之言論，誹謗誹盜，迷信荒誕之故事，及歌曲唱詞。

### (三)播送時間

(1)各廣播電臺播送節目之時間，應以規定各區標準時間爲標準。此項標準時間應與中央廣播電臺每日播音校對之。

(2)在同一市縣以內，已有一百瓦特廣播電臺五座以上者，該地未滿一百瓦特之廣播電臺，其播送節目之時間，應有限制，由交通部隨時規定飭知，不得逾越。

該辦法由交通部於二十五年十月公佈施行，並令各臺遵照辦理。十二月十五日起，所有全國廣播電臺節目之支配及審查事宜移歸該會處理。當即擬定各種表格，令飭各廣播電臺填送，如節目時間之分配，以及節目中採用之各項材料稿本，均經逐一審查，分別准駁批復遵照播送。並於京滬兩處設收音機若干具，偵察收聽各臺播送之節目，遇有內容材料及時間支配與送審表格及稿本不符，或逾越範圍或有干禁例者，分別令飭改善或由交通部處分之。嗣節目時間之分配，使各臺有所遵循計，複製定播音節目時間標準表，配合娛樂與教育宣傳節目之成分，指定時間，分別播放。更以審查指導節目內容，須有標準，而違反功令不受指導者之處分，須有章則，乃製定審查標準及處分簡則，由交通部公佈之。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收效頗宏，尤以民營電臺爲甚。蓋彼輩過去習於放任，初時固不免感受拘束，既上軌道，則凡事有所秉承，轉覺便利。茲將本年五月底以前，業經該會審查核准之節目內容，分類列表如左：

### 五 廣播收音員之訓練及各地收音情形

無線電廣播與收音，關係至為密切，彼此有相輔為用之效。故廣播電臺之設立，與廣播網之完成固屬切要，而收音機之普設，與收音網之擴張，亦需同時推進，始能相得益彰。年來我國廣播電臺，數量漸增，因之對於收音

|    |      |      |     |      |    |      |     |      |    |    |    |
|----|------|------|-----|------|----|------|-----|------|----|----|----|
| 相聲 | 四明南詞 | 開篇   | 紹劇  | 揚曲   | 故事 | 評話   | 單絃  | 講稿   | 教材 | 類別 | 件  |
|    | 五    | 七七   | 一〇  | 三    | 二五 | 四    | 二   | 三    | 二六 |    | 三二 |
| 曲譜 | 南方歌劇 | 蘇州文戲 | 大鼓  | 道情春詞 | 粵曲 | 紹興文戲 | 滑稽  | 彈詞   | 南詞 | 類別 | 件  |
|    | 二    | 二    | 六   | 一    | 一  | 七    | 一〇八 | 五五   | 二八 |    | 一  |
| 其他 | 杭灘   | 說書   | 竹板書 | 講卷   | 雜曲 | 歌曲   | 申曲  | 四明講卷 | 劇  | 類別 | 件  |
|    | 二二三  | 五    | 一   | 二    | 五二 | 二三四  | 三三二 | 七    | 七五 |    | 二〇 |

事業之提倡，收音人才之訓練，亦頗積極。中央廣播電臺管理處教育部暨若干省政府，均曾舉辦收音員訓練班。訓練各種收音技術，畢業以後，分發各地工作，成績頗著。茲略述其訓練及分發各地收音情形於後：

一、中央廣播電臺舉辦者——十七年秋中央五百瓦特廣播電臺完成後，因感於各地缺乏收音人才，曾託軍事委員會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代為訓練收音員一批，計十六人，為期僅歷一週，未及充分訓練，即行分派各地服務。嗣因收音地點陸續添設，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當即擬具收音員訓練班計劃，於十八年三月呈准中央舉辦第一期收音員訓練班，計共十四名。茲將辦理情形，分別略述於後：

### (一) 第一次訓練收音員

學員數額：計受訓練者十一人，內經考選者六人，選由各省保送者五人，連選用之無線電報務員五人，合計十六人

訓練課目：無線電大意，及收音機實習等。

分發服務情形：由蘇浙京滬等省市黨部保送者，仍回原保送機關服務，餘均分發各省市黨部工作，計平、津、漢、鄭、皖、贛、湘、豫、鄂、粵等省市黨部各一人。

### (二) 第一期正式收音員訓練班

學員數額：原定招考二十名，後以投考經審查合格者甚少，僅錄取正取者十名，備取者二名，又調回收音員受訓者二名，合計十四名。

訓練課目：黨義研究，常識，國語，電學大意，無線電大意，電學實習，無線電實習，電池學，收音實習及紀錄整理等，計前後授課共兩個月。

分發服務情形：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九人，分發鄂、浙、閩、漢、津、青、鄭、滬、銅等省市縣黨部工作。

二、前中央廣播電臺管理處舉辦者——二十一年中央七十五瓦廣播電臺完成，中央廣播電臺管理處亦經成立。為推廣各地收音事業造就技術人員起見，於是年十月，擬定設置各地收音機辦法四種，呈由中央核准，分送行政院頒行。一面依照所頒辦法，分期舉辦收音員訓練班，凡三期，均經先後舉行畢業考試，頒發機件，分送回籍工作。計先後畢業者達四百四十人。茲將該處所辦一、二、三期各期收音員訓練班，及其分發服務情形，簡述於後：

學員數額：

| 期別  | 由各省市縣保送者 | 由各法團保送之旁聽生 | 人數合計 | 備註       |
|-----|----------|------------|------|----------|
| 第一期 | 一二九人     | 一四人        | 一四三人 | 分甲乙兩組訓練  |
| 第二期 | 一八〇人     | 一八人        | 一九八人 | 分甲乙丙三組訓練 |
| 第三期 | 八六人      | 一三人        | 九九人  | 分甲乙兩組訓練  |
| 總計  | 三九五      | 四五人        | 四四〇人 |          |

訓練時期：

| 期組別    | 開學日期      | 結束日期      | 訓練時間 | 備註 |
|--------|-----------|-----------|------|----|
| 第一期甲乙組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五個月  |    |

| 第三期甲乙組   | 第二期       |           |
|----------|-----------|-----------|
|          | 丙組        | 甲乙組       |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
| 五個月      | 七個月以上     | 五個月以上     |

訓練課目：第一月授電學，電碼，黨義，速記，常識五科；第二月電學授畢，接授無線電學，並添電律及收音實習二科，第三月起，添授無線電實習一科，計前後授課時間共二十週。

分發服務情形：訓練期滿，經考查及格准予畢業者，計四百二十三人，未畢業者十七人，經頒發機件，分送回籍裝置工作。其服務情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調查統計如下：

| 保送機關 | 服務情形 |     |      |      | 訓練期滿人數 | 備註                            |
|------|------|-----|------|------|--------|-------------------------------|
|      | 收音員  | 報務員 | 其他工作 | 未據報告 |        |                               |
| 江西省  | 三一   | 一   |      | 一九   | 五一     |                               |
| 青海省  | 一    |     |      | 四    | 五      |                               |
| 湖南省  | 四七   |     |      | 一八   | 六五     |                               |
| 湖北省  | 二三   |     |      | 五    | 二八     |                               |
| 安徽省  | 九    |     | 一    | 七    | 一七     |                               |
| 甘肅省  | 二二   | 一   |      | 一四   | 三七     |                               |
| 江蘇省  | 一八   | 三   | 二    | 一三   | 三六     | 內一人因第一期未畢業，復於第二期繼續訓練，故僅作一人計算。 |

進其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四年七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

三、教育部舉辦者——教育部爲訓練收音技術，指導各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宣揚播音教育之價值，並增

|        |     |    |    |     |     |  |
|--------|-----|----|----|-----|-----|--|
| 總計     | 二三五 | 一七 | 一三 | 一五八 | 四二三 |  |
| 勞聽生    |     | 一二 | 一〇 | 二〇  | 四二  |  |
| 威海衛行政區 | 一   |    |    |     | 一   |  |
| 廣西省    | 八   |    |    |     | 八   |  |
| 雲南省    |     |    |    | 二   | 二   |  |
| 山東省    |     |    |    | 二   | 二   |  |
| 福建省    | 三   |    |    | 一三  | 一六  |  |
| 綏遠省    | 二   |    |    |     | 二   |  |
| 寧夏省    |     |    |    | 一   | 一   |  |
| 貴州省    | 一   |    |    | 四   | 五   |  |
| 四川省    | 九   |    |    | 一七  | 二六  |  |
| 陝西省    | 八   |    |    | 三   | 一一  |  |
| 河南省    | 七   |    |    | 四   | 一一  |  |
| 河北省    | 四五  |    |    | 一二  | 五七  |  |

育廳局，選派人員到班受訓，畢業後，仍回各該省市服務。第二期則與教育電影放映員，同時訓練，合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內設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兩組，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按實際需要，分別選送。學員入班以後，均以被派之本組為主，他組為副，兩組兼習。茲將先後訓練及分發服務情形述後：

(一) 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

學員數額：

| 總計 | 其他 | 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 教育廳局 | 保送機關數 |     |   | 人別 |
|----|----|------------|------|-------|-----|---|----|
|    |    |            |      | 市     | 京   | 南 |    |
| 二  |    | 二          |      | 市     | 京   | 南 | 市  |
| 一  |    | 一          |      | 市     | 海   | 上 | 市  |
| 一  |    | 一          |      | 市     | 島   | 青 | 市  |
| 一  |    |            | 一    | 省     | 蘇   | 江 | 省  |
| 三  |    | 三          |      | 省     | 徽   | 安 | 省  |
| 三  |    | 三          |      | 省     | 北   | 河 | 省  |
| 一  |    |            | 一    | 省     | 東   | 山 | 省  |
| 一  | 一  |            |      | 省     | 建   | 福 | 省  |
| 一  | 一  |            |      | 省     | 南   | 湖 | 省  |
| 三  |    |            | 三    | 省     | 川   | 四 | 省  |
| 四  | 一  | 二          | 一    | 省     | 肅   | 甘 | 省  |
| 一  |    |            | 一    | 省     | 夏   | 寧 | 省  |
| 一  |    |            | 一    | 省     | 爾哈察 |   | 省  |
| 九  | 九  |            |      | 部     | 令   | 兵 | 憲  |
| 二  | 二  |            |      | 生     | 聽   | 旁 |    |
| 三四 | 一四 | 一二         | 八    | 計     |     |   | 合  |

訓練時期：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學，八月二十二日結束，計前後訓練匝月，授課一四〇小時。  
 訓練課目：電學大意，無線電學，收音機件性質之測定，收音機設計，直流收音機實習，交流收音機實習等。  
 分發服務情形：仍回各該保送機關服務。

(二) 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播音教育組

學員數額：

| 總計 | 其他 | 中等學校及<br>民衆教育館 | 教育廳局 | 保送機關 |   | 人別 |
|----|----|----------------|------|------|---|----|
|    |    |                |      | 數    | 市 |    |
| 二  | 一  |                | 一    | 省    | 西 | 山  |
| 四  | 二  | 二              |      | 省    | 東 | 山  |
| 一  |    | 一              |      | 市    | 海 | 上  |
| 一  |    | 一              |      | 市    | 津 | 天  |
| 二  |    | 二              |      | 省    | 川 | 四  |
| 一  |    | 一              |      | 市    | 平 | 北  |
| 一  |    | 一              |      | 省    | 肅 | 甘  |
| 六  |    | 六              |      | 省    | 西 | 江  |
| 四  | 一  | 二              | 一    | 省    | 建 | 福  |
| 三  | 一  | 二              |      | 省    | 蘇 | 江  |
| 五  | 三  | 一              | 一    | 省    | 南 | 河  |
| 一  |    | 一              |      | 市    | 京 | 南  |
| 三  |    | 二              | 一    | 省    | 江 | 浙  |
| 二  | 二  |                |      | 省    | 西 | 陝  |
| 二  |    | 二              |      | 省    | 州 | 貴  |
| 七  | 一  | 六              |      | 省    | 北 | 湖  |
| 一  |    |                | 一    | 省    | 南 | 雲  |
| 一  |    |                | 一    | 省    | 夏 | 寧  |
| 二  |    |                | 二    | 省    | 遠 | 綏  |
| 一  |    | 一              |      | 省    | 東 | 廣  |
| 四  |    | 二              | 二    | 省    | 爾 | 哈  |
| 五四 | 一一 | 三三             | 一〇   | 計    |   | 合  |

訓練時期：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開課，十一月十日結束，計受訓練兩個月。

訓練科目：電學及無線電學、收音機設計法、無線電學部分測定法、動力教育大意、實習、選修電影教育組課目一或二種。

分發服務情形：仍回各原保送機關服務。

者，計有浙江、河南、雲南、江蘇等省。  
 四、各省舉辦者——各省方面，除派員至中央或教育部所辦收音員訓練班受訓外，其自設收音員訓練班

(二) 浙江省——該省自二百五十五特廣播電臺成立後，於民國十七年秋，由浙江省廣播電臺舉辦收音

員訓練班一期，令每縣市保送學員一人，合計七十餘人，授以收音機使用法及收音紀錄等科，訓練二個月畢業，仍回各原保送縣市工作。

(二)河南省——(1)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二十年春，舉辦無線電收音員訓練班，由各縣市黨部，保送學員九十二名，授以無線電學及收音實習等，訓練數月，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分發該省各縣市工作。(2)河南省政府廣播電臺，於二十四年五月，舉辦河南省無線電技術人員養成所，時間定為六個月，授以無線電學科及技能等，綜計入學者五十名，分專修選修兩班訓練，畢業後分別介紹至各縣工作。

(三)雲南省——雲南省政府無線電局，自裝置二百五十五瓦特電臺試驗播音後，即於二十二年七月舉辦第一期收音員訓練班，規定由附省及沿滇越鐵道之三十五縣，保送合格學員到局受訓，授以黨義、無線電大意、電學大意、國文國語速記、收音實習、電碼收聽實習，及收音機修理法等，畢業以後，領機回籍工作。惟因各縣經費支絀，收音工作，頗難維持。

(四)江蘇省——江蘇省政府廣播電臺，自計劃擴充電力至一盞後，為求造就良好之無線電技術人員，促成各縣一律設置收音機起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無線電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期。規定現任各縣收音員，除中央廣播電臺收音員訓練班畢業者，得免調訓練外，餘不限資格，報名投考，凡入學考試不及格者，一律予以停職，此外並登報公開招收。總計錄取五十餘名，授以黨義、國文、無線電學、電學大意、收音機實習等科目，訓練三

個月期滿，經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除原任收音員仍調回原縣充任無線電技術員外，擇其成績優良者，派往未設收音員各縣，充任無線電技術員。

除上述各省外，尚有廣西等省，亦曾舉辦收音員訓練班，惟因辦理情形不詳，故未列入。至現時尚在擬議舉辦者，則有江西等省。將來收音員之需要，定必隨廣播事業發展，而日益加增焉。

五、各地收音工作概況——中央廣播電臺分發各地之收音員，每日主要工作，即將收音所得，供給當地報館新聞社，同時并以壁報，張貼公共場所，供民衆閱讀。至教育部分發各地之收音指導員，則指導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按時開機收聽教育節目，并填寫工作報告，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

內地交通阻塞之區，對各地新聞，極爲隔閡，平時大都無報紙可讀，卽有者，亦不過抄摘其他各地舊報紙之記載，早已失去時效。自收音工作成立以後，中央政情可以直達各地，中央與地方之情感，賴以溝通。各地報館及新聞社，可以得到極新鮮之消息，而民教館之聽衆及中等學校之學生，亦常能聆取名人言論以及常識課目，對於發展民衆教育，大有裨益。

各地舉辦收音工作，其收效已如上述，惟辦理情形，每多不能一致。年來能始終其事者固屬不少，但亦有始辦終輟者，有另派他人接代者，有經費無着停止舉辦者。推原其故，實由於各縣無指定的款供給收音費用所致。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會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至少設置收音機一架，并限半年內一律完成。二十

六年五月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呈准中央常會，函行行政院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自二十六年度起，應將擴充收音機補充材料及收音員生活費，分別列入各該縣市建設費項下經常費內，以鞏固收音事業之基礎。從此各地收音事業，當可發展無礙矣。

## 六 廣播事業今後應取之途徑

十年來吾國廣播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慘淡經營，社會人士之熱心贊助，至今日，其基礎可謂已經奠定。但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全國電臺數僅七十八座，總電力亦僅及一二〇瓩，且皆密集於東南沿海一帶，聽衆統計尚不及百萬，不獨不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即與日本相比，亦瞠乎其後。（日本現有電臺總電力約爲一五〇瓩，不久東京大阪將各有一五〇瓩大電臺出現。）處此列強優勢播音壁壘之下，非急起直追，不足以抵抗國際播音之侵略。故今後欲圖廣播事業之發展，當着手於下列各事：

一、擴充中央電臺及完成廣播網——自二十一年中央電臺成立後，因當時遠東方面，尙無強有力之電臺，足與該臺抗衡，故四五年來，全國各地及南洋近東一帶，均能暢聆該臺播音，不受任何干擾。最近蘇俄在西伯利亞及沿海州，設置一〇〇瓩電臺若干座，日本在偽滿長春設置一〇〇瓩電臺一座，不久東京與大阪之一五〇瓩電臺，即可告成。在此優勢之播音壁壘壓迫之下，此區區七五瓩電臺，實難抵抗。爲未雨綢繆計，目前之中央電

臺電力，應即設法擴充，不容遲緩。至廣播網之作用及其計劃，已詳前章，今後當依照計劃，分別緩急，一一求其實現。尤其邊遠區域，如新疆、康、藏、蒙古、青海等地，應先着手，俾邊疆與中樞之意志，藉播音之力，得以儘量溝通。同時對於機械線路各種設備，力加改善，并採用鏈播方法，以收密切聯絡之效。

二、節目之益求改進——自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節目方面，已漸上軌道，但欲達到理想之境，則相差尚遠。查各臺之播音節目，大別可分為教育、娛樂、新聞、宣傳四種。教育節目應多注意各種科學及通俗演講，增加聽衆之常識。娛樂節目，包括音樂戲劇兩種，應將吾國古代音樂，加以整理，樂器加以研究改良，使中西音樂得以融會貫通。此事爲中央電臺特殊之使命，以該臺地位而論，所屬樂隊，應爲中國最優良之樂隊，可與英國之 B.B.C、美國之 N.B.C 等公司之樂隊頡頏。至戲劇方面，應多播愛國忠勇故事，使聽衆於無形中受其陶冶，由個人生活之改善，推至於社會國家。新聞方面，應注意迅速與正確，所編評論，持論應公正，凡涉及誇大偏激，帶有造謠及煽惑性者，一概禁播。宣傳方面，應多注重國際宣傳，如國際間交換播音節目，敦請中外名人演講等等，凡可以聯絡國際情誼之節目，應多多利用。最近中央短波大電臺，正在積極籌備中，將來完成後，國際宣傳之功效，當能充分表現。

三、集中管理與經濟自給——吾國廣播事業，現分公營民營二類。因主管機關之不同，所有管理方法、內部組織、辦事方針等等，均未能一致。此種隸屬機關之散漫不集中，實爲吾國廣播事業發展前途之一大障礙。考歐

美各國廣播事業，或由公營，或由民營。皆視其國內環境之需要而定，但均有一專管機關，獨立經營。故一切業務之推進，均能在統一管理之下，秉承一貫之方針做去，成績自斐然可觀。吾國廣播事業，如欲減少阻礙，增加效率，避去不必要之重複工作，則統一管理，實為切要之圖。吾國廣播事業，其公營者，所有經常費用，均賴國庫支給，其民營者，端賴廣告以資維持。此種辦法，在經濟立場觀之，殊不健全。考各國廣播事業經費，其來源大都分收音機執照費及廣告費兩種。以吾國國情而論，徵收收音機執照費辦法，較為妥善。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已於五月間決定徵收收音機執照費原則二項，此事大約不久可以實行，嗣後廣播事業之經濟基礎，一經確定，一切事業之推進，當能賴本身力量，自求發展，不必仰給於國庫矣。

四、普徧設置收音機——欲求廣播事業之推進，廣播網之完成，與收音機之普徧設置，實為同一重要。多一聽衆，即多收一分功效。吾國全國各地收音機之數目，不及百萬，僅為吾國人口百分之二五，與歐美各國相比，相差太遠。以如此渺小數目之聽衆，縱使電臺徧全國，節目力求優良，如對聾者宣講，徒見其勞而無功耳。吾國一般人民，生活困苦，尤其邊遠各區人民為甚。彼等最低限度之生活尙虞不給，更有何力購置收音機？故統籌之法，一方面使廣播網從速完成，人民可以購置廉價收音機；同時可仿蘇俄集團收音辦法，或日本分區設置收音機及放大機辦法，并訓練收音人員，專司其事，使人民得以普徧收聽。

五、廣播材料之自給與標準之規定——廣播網逐步完成矣，收音機普徧裝設矣，所用一切器材，如仍需仰

給於外國，則廣播事業愈發達，爲外國工廠推銷材料之數量亦愈大。不特吾國製造事業，永遠不能獨立，一旦國際發生變化，來源斷絕，所有電臺，必將完全失其效用。危險孰甚！據二十五年四月統計，吾國無線電材料進口總值，年達二百萬金單位，以後此數必將繼續增加。欲圖補救，應迅謀機件材料之自給，第一步并先詳察各國出品之優劣，捨短取長，由仿造而自造，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廠家，訂立技術合作辦法。同時將各種材料零件程式，明定標準，使各種機件上之零件，可以交換使用。最近據調查，吾國能製配收音機之廠家，僅有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上海亞美公司、上海中華無線電研究社及中國電工企業公司等四家。能裝配播音機之廠家，僅有中國無線電業公司、利達公司、合作無線電研究社及中華無線電研究社等四家。且大都規模簡陋，不足以應需要。爲根本計，似宜籌設大規模之工廠，依據標準式，大量製造，方足以挽回利權，並促廣播事業之發展也。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戲劇

洪深

每一個劇本必然包含一種人生哲學；必然是對社會某一問題表示主張和態度的。因此，在中國十年來所產生的劇本中，我們可以看出十年來中國人民的情緒與思想的歷史。昔人有『採詩以觀民風』之說。戲劇裏所反映的一般社會心理與要求，雖未必如社會調查報告那樣有條理而詳盡，但在深刻與真實方面，有過之無不及。

一部劇本發揮它的哲學，可以用種種不同的方式：

- (一) 有的時候，把它所要說的話，借劇中人的口，明白地說出來；如田漢的復活（這是蕭伯納最常用的方法）
- (二) 有的時候，劇本的整個故事就是說明一個『理論』（Thesis），如洪深的五奎橋（自己的福利，須由自己努力爲了求生，農民會有自覺的）

(三) 有的時候，作者似乎對於『理論』不甚經意，他祇在講一個有趣的故事，但事實上仍然發揮了他的人生哲學；如曹禺的雷雨（因爲講故事，他必有同情與贊成的方面，和不同情與厭惡的方面，隱隱中他就表明他的態度了）

(四) 甚至所謂藝術至上主義者，以為藝術是超人生的，藝術不必包含哲學的，藝術中即有哲學亦非重要的一些人們，他們的作品中，還是不免顯露他們的態度的——他們所愛好的是藝術是美，對於人生醜惡，不屑關心；對於社會進步人生改善也是不屑關心的。他們到底是主張維持現狀者——十年來這類的作品在中國不甚多；宋春舫的五里霧中是我所記得的唯一的例子（劇情敘說一個高貴的女子，對一個高貴的男子，開了一個不甚高貴的玩笑。）

十年來的中國戲劇，可以分作三個階段：

第一、對於人生的不平事作呼號；田漢的初期作品都是。

間有描寫戀愛無出路的苦悶，和戀愛與革命的矛盾的，如胡雲翼、劉大杰等的作品是。

第二、從攻擊現存社會中的醜惡，漸漸轉而攻擊現存社會本身的醜惡；如

藝術劇社諸人的作品，

洪深的香稻米，

田漢的洪水等。

同時，對於一切人生的錯誤、虛偽、欺騙，也看到更加清楚，批評得更加深刻了；如

張道藩的自救，

王文顯的委曲求全，

李健吾的作品，

凌鶴的高貴的人們，

阿英的春風秋雨等。

### 第三、抗敵與民族自救，從九一八之後到現在；如

田漢的戰友，以及收在回春之曲和黎明之前兩個集子裏的劇本，

洪深的走私，

李健吾的老王和他的同志們。

尤其是上海的一般青年作家，最近一二年來非常努力；如

尤競的漢奸的子孫、撤退趙家莊、夜光杯，

章派的我們的故鄉，

凌鶴的黑地獄，

張庚的秋陽等。

在十年中，寫劇的技巧，也有了相當的進步。一個好的劇本，事實上有兩層要求：一是可以讀得；二是可以演得。一種是文字修詞的美，一種是「形象化」的美。如果劇本祇可供人閱讀而不宜上演，這便如英國十九世紀 Tennyson, Browning 等詩人所寫的 Closet Drama，其實是未盡戲劇的能事。如果祇可上演而不能閱讀——這就是那每年在舞臺上確曾哄動一時而過後即迅速地被人遺忘的劇本了。

文人而對於舞臺不甚熟悉的，所寫劇本，大都宜於讀而不宜於演。他們的作品裏，也許有深刻的思想，有真摯的情感；但缺乏形象化，故事是 *Static*，是 *Talky*，是 *Repetitive*；上演甚有困難，即使並非完全不可能，而演出的結果，往往反而不如讀時可以動人。如

胡雲翼的酒後西冷橋畔，

劉大杰的白薔薇十年後，

孫本沂的一條戰線集中的諸作，

楊驤的他的天使，

陳楚淮的金絲籠，

孫儂工的血彈，

羅海沙的羣迷等。

其中如劉大杰的白薔薇，所寫的是大家庭中的好幾對男女戀愛的罪惡，亂倫的暗示，並以自殺為歸結——很多地方是和曹禺的雷雨相同的，但上演的效果，恐決不能如雷雨的動人。

對於舞臺十分熟悉的人，寫劇時另有一種危險，可名之謂『鬧劇的傾向』(Melodramatic Tendency)。鬧劇並不一定是不好的；人生有許多事情是鬧劇式的，而沙士比亞的哈孟雷特，羅米歐與朱麗葉等何嘗不都是鬧劇。問題在作者是否爲了要獲得鬧劇的效果而把人生虛偽化；大之，祇求情節動人而犧牲了全劇的社會

意義；小之，爲了一場一段的動人的舞臺效果而遷就了描寫的忠實性。這是一種誘惑，誠懇的有社會目的的作者，非去努力克服不可的。否則，所寫成的作品，也許對於不幸的人們表同情，但那種同情，往往流於盲目；也許包含着一些思想，但那種思想不免陷於混亂；結果也許是個動人的劇本，但它的社會價值是可疑的！十年來，如：

鄭正秋的貴人與犯人，

歐陽予倩的買賣、白姑娘及其他，

曹禺的雷雨與日出，

熊佛西的屠戶及其他，

袁牧之的一個女人和一條狗，

馬彥祥、谷劍塵、胡春冰、何厭諸君的作品，

都是在舞臺上有相當成功的。諸人以前都還沒有「鬧劇的傾向」；除正秋已故，我請求他們以後在這一點上須特別留意。

關於鄭正秋的貴人與犯人，值得特別一說。鄭正秋是有正義感的人；他曾經喊出過「三反」的口號；他又十分熟悉舞臺，十分了解上海觀衆的人。他的貴人與犯人初次上演過後，田漢曾在晨報上寫長文批評（署名瑜），而上海一般從事戲劇的人，都曾發表關於內容與技術的討論。正秋虛心地也是批評地接受了諸人的意見，後來將該劇攝成有聲電影，易名姊妹花，在上海新光連映六十日——成功似乎並不是偶然的。

讀劇本，一般人覺得比讀小說困難；這是當然的。小說是把一切都用文字寫出來的，而戲劇祇有對話與簡單的舞臺說明——在表演時，靠仗佈景、服裝、燈光與演員的動作、聲調以補償描寫的不足；在閱讀時，便得靠仗讀者自己去設身處地輪流扮演劇中人，以及去想像出背景的物质與空氣。讀劇本須有訓練，並且是一件吃力的事。有時劇作者欲減少讀者困難，便將舞臺說明加多放大，使之近於小說的描寫。蕭伯納與擺雷的劇本，一貫如此；洪深的五奎橋，曹禺的日出，都做做他們。這能使得一個便於上演的劇本容易給人閱讀。

最近一二年來，中國的劇作者，爲了環境的需要，從事於某幾種方法的嘗試：

- (一) 集體創作；
- (二) 以歷史影射時事；
- (三) 兒童劇的試寫與試演；
- (四) 大衆化或通俗化的實驗。

集體創作，現在仍在嘗試之中。情形是這樣的：幾個劇作者選定一個題材之後，聚在一起，並邀集幾個朋友，把與這題材有關的各問題，詳細地加以討論；各人把所知道的事實，所發生的見解，所想出的辦法，儘量貢獻給大家；最後決定一個主題，決定幾個重要的劇中人，決定一個故事大綱，交由一個最適宜於寫作這個題材的作者去寫出。好處是：(一) 材料豐富；(二) 見解不致錯誤；(三) 迅速地能寫成一部靈敏地反映時代的作品。

缺點是：(一) 形象化往往不够；(二) 細節無暇注意。但是，這在寫那帶有時間性，發揮抗敵情緒的劇本，的確還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我們應當將它改善，不必將它放棄。

劇作者為什麼要去取用歷史的材料！無非是爲了採用當前的事實有許多不便；(例如對於我們的敵人不便明言，上海劇院即上演西施，以勾踐滅吳的「吳」來替代了。)雖然所採用的是歷史的事實，但作者所企圖的，仍是對那當代的人，說一句關於當代人的前途的話！十年來，這類作品也不少，如

袁昌英的孔雀東南飛，

王獨清的貂蟬與楊貴妃之死，

楊晦的楚靈王，

王泊生的岳飛，

陳白塵的石達開之死、金田村，

夏衍的賽金花、自由花，

宋之的的武則天等。

可是，寫歷史劇有許多流弊：(一) 歷史的事實與當前的事實，未必完全平行；所能激起的，至多是一種類似的情緒；但因其他不類似的地方太多，作家所企圖說的話，未必能十分準確地說出；(二) 歷史的事實，因自有它的社會原由與背景，容易引起作者所不預期的聯想；例如賽金花所指斥的，原是庚子事變前後的當朝諸公的

無識無能與外交上的敷衍妥協；但有一部分觀衆，因劇本寫一般官僚比賽金花更爲不堪，而同情於賽金花，而聯想到賽金花的功績，而以爲這是同情「瓦全」了。

兒童劇一向未被人重視。以前也有點刊物，如

周作人編譯的兒童劇集，

潘一塵的兒童戲劇集（曉莊叢書之一），

胡敬熙的兒童無言劇，

李羅夢、盧野馬的小學劇本集，

梁士杰的兒童愛國劇本。

但這些都是文人或教育者的作品。到今年纔有劇作者去試寫與試演兒童劇，那就是許幸之的最後一課、古廟鐘聲等了。

這類劇本必須寫得使兒童能够完全了解；這與一般戲劇的通俗化，是同一問題。通俗化所難者，不是去尋找那兒童或成人觀衆所熟知與歡迎的材料，而是要使得那兒童或成人觀衆對於他們本不熟知與本不歡迎的材料，完全理解與表示歡迎。換句話說，通俗化祇可是手法上的；如果在內容上也通俗化，那便成「迎合觀衆」了。

「低級趣味」了。

「戲劇大衆化的實驗」全國沒有，祇在河北定縣有熊佛西和他的幾個同事，做着這種工作。他們最近編

印了一冊書（正中書局出版）說明工作的經過和他們從工作中達到的見解。我匆匆的讀了一遍，覺得他們對於這件事很下過一番心血，並可給與欲在別處從事這類工作的人，以很多的幫助。他們也感得編劇時結尾的困難了（這在上海的電影與舞臺劇的編作者，已感到了有七八年）注意劇本的結尾問題，就是在注意戲劇對於社會的教育作用！這本書我請戲劇同志們取來一讀，不會是無益的。

對於中國戲劇的將來，我懷着這樣三個希望：

（一）認清戲劇的組織社會（使觀眾對於某一社會問題發生一個情感的態度）的力量，而好好地使用它。

（二）消滅那可以減少或抵消新的戲劇的教育力量的一切戲劇，譬如平劇，除了極少數以小旦小丑爲主的玩笑戲，如小上墳、打花鼓之類以外，那一齣戲不是違反三民主義的內容，不是帝皇，就是神仙；不是封建，就是迷信。非經徹底改善，不可再許其上演。

（三）戲劇有它的條件——以故事說明理論，藉「形象化」以激動觀眾的情緒，徒有口號議論，固爲不足。但亦不必過於重視技巧，而致鼓勵作者的「虛僞化了人生以獲得鬧劇效果」的傾向。有趣的劇本，不一定都是有益的。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空白页

# 十年來的中國音樂研究

蕭友梅

俗語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故在沒有講到民十六以後中國的音樂研究之前，最好先把以前的情形，約略一說，就可以知道此中實有種種原因，就是爲甚麼音樂在我國這樣難以發展？爲甚麼研究音樂的人比較別國這樣的少呢？

講起歷史來，在周朝時候，政府不是很重視音樂的嗎？大學把音樂作爲重要學科。遇有大演奏會，周王必定帶着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自去聽。此外關係演奏音樂還有種種儀式。這樣的重視音樂應該很可以使牠發展的，但是爲甚麼周朝的音樂，我們看不見有一點遺傳下來？

第二次政府提倡音樂總算是在唐朝了。唐朝在宮庭裏邊設立了幾個教坊，把全國最好的樂師幾乎全數找去，招收全國有音樂天才的青年（以女子爲多數）跟他們學習，唐玄宗有時自己親自出馬在梨園指揮樂隊。所以當時的梨園弟子又有『皇帝弟子』的稱號。這樣看來可以說是不遺餘力的提倡，但是爲甚麼唐朝音樂留存到今天的除掉在歷史上看見些曲名之外，真實可靠的樂譜，簡直等於鳳毛麟角呢？

此外歷朝君主和貴族研究音樂理論而比較有一點成績的在明朝有鄭世子朱載堉，在前清有玄暉（康熙）。朱載堉所著樂律全書對於十二平均律之說明，在音樂史上甚有價值；玄暉於研究數理音律之外，更從葡萄牙音樂家徐日昇和意大利音樂家德禮格研究歐洲十六世紀的記譜法。律呂正義續篇（民國前一六六年編成）所載，可以說是西洋五線譜輸入中國的頭一次。可惜當時學會之後不拿來應用，不把本國的樂曲擇要用新法翻譯出來，只作為古董放在宮中，教民間無從採用。同時歐洲的管風琴（有「樂器之王」的名稱）也曾輸入於北京（當時名為大編籥）但只裝在西什庫天主教堂裏，供外國神父使用；那天主教堂附設的修道院雖然有印刷歐洲中古時代教堂用的四線歌譜，亦只供修道會員之用；外間無從得見。

此外西洋軍樂也會在民國前三四十年輸入中國（經李鴻章之請求），但只限於軍艦上及總理衙門招待外賓之用，就是歐洲最有藝術價值的管絃樂隊（Symphony Orchestra），赫德（Robert Hart）做總稅務司時，也會從歐洲聘請樂師多人來北京招生教練成功，可惜只限於赫德個人宴客之用，普通的北京市民，沒有機會聽到，當然更沒有機會去學習了。

由上所述，可知古樂不能流傳到今日，大概有三個原因：（一）教授不得其法，樂師傳授一曲多以聽習為主，不注重看譜學習；所以人死之後，樂曲就與之同歸於盡；（二）記譜之法向不一致，同是一個樂器用的同一個樂曲，所記樂譜家家不同，教學者無所適從，樂曲因此不能有一定的標準；（三）學音樂的限於某種階級（像周朝是

在貴族大學，唐朝是限於宮人，不能學校化平化民。西樂輸入中國之後，不能普及全國，還是犯了第三種弊病，玄暉學會西洋記譜法，也不過當作外國碑帖，並不打算宣傳出去，就是對於外國贈送的大編籥（即管風琴）也不過作幾句驚嘆的文章，並未招人學習演奏之法。（記得在元朝亦曾輸入過管風琴一次，並且有八九具之多，當時稱作『殿廷笙』或『興隆笙』亦祇陳列在宮中，作為外國古董而已）就是比較容易學習的軍樂，起初用處甚狹，後來逐漸推廣到陸軍各師，以至重要都市的警察廳或公安局，均有軍樂隊的設立。他們的隊長多半是前北京海軍部軍樂隊員。但是他們既缺乏普通教育，所學的樂曲又極有限。所以軍樂雖然輸入中國已六七十年，未曾像上海工部局樂隊的樣子，可以每星期在公園舉行軍樂演奏，以供民衆的欣賞。因為他們的學法不是專門的，不是藝術的，不過學得幾套曲子預備有儀式或宴會舉行時，拿來供應場面而已。

自從民國前十四年前清政府令各省廣設學堂之後，音樂教育到處像下了一點種子了。教會辦理的學校無不唱讚美歌，無不有風琴鋼琴；（其中女學堂尤多附設鋼琴一科）本國人所辦學校，男子中學多有銅鼓喇叭，師範學校多用有簧風琴伴奏唱歌，五線譜簡譜同時並用，（當然以簡譜居多）表面看來，好像音樂異常普遍，但實際上內容非常空虛。唱歌教材不過抄錄幾首日本歌調或讚美歌調，改填中國詞句罷了；風琴的教材也不過幾首幼稚園用的粗淺進行曲，既不足以代表國民性，更談不到甚麼藝術價值。這個時期（大概有二十年）可以說是我國學校音樂的下種時期。各校都有一二架風琴或銅鼓喇叭，設備較佳的（像清華大學嶺南大學）並有軍樂隊的組織，

也不過借此引起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罷了。學校固然沒有專門的教員，學生亦無暇把音樂當作專門來學習。然而音樂師資又不能像上邊所講，老是這種幼稚，一方面有音樂天才的學生對於音樂當然比較興趣較濃，因此就需要較有程度，就是較有音樂專門技術的教員。所以到了民國九年，北京教育部核准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立音樂體操專修科，（第一年分爲音樂、體操兩科）民國十一年北京大學辦了一個音樂傳習所，（有一班師範科）民國十五年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亦設立音樂系，同時（？）上海藝術師範學校亦有音樂科設立，目的都是養成中學音樂教員，修業期限或三年或四年。在教會辦的學校如燕京大學、金陵女子大學亦有音樂專門的科目的設立，他們的目的雖不是養成音樂師資，但實際上選修音樂科目的畢業生，亦在各校教授音樂。總之這十年間（從民國六年到十五年）可以說是音樂教育的正式下種及萌芽時期。這個時期的重要樂人就我所認識的：鋼琴師有史鳳珠、張麗珍女士和楊祖錫；小提琴有趙年魁、金子賀、金子衡；中提琴師有喬吉福、孟範泰；大提琴師有傅松林、李廷賢、馮蓮舫；低音提琴師有徐玉秀；笛師有李廷楨；簫栗師有穆志清、王廣福；法國銅角師有連潤啓；仲縮喇叭師有潘振宗；鼓師有甘文廉；琵琶師有朱英、劉天華；古琴師有楊時百、王露。關於音樂新教材，譯本之外（多數譯自日本教科書）由國人自編或創作者：樂理一科有筆者編的樂理教科書六本，唱歌一科，除李叔同、沈心工兩君的作品外（尙無專書出版）還有筆者與易韋齋君合作的今樂初集、新歌初集、新學制唱歌教科書三種。（歌曲共七十五首）樂器一科有筆者編的風琴教科書和鋼琴教科書兩種。關於音樂演奏會由北京女子高等師

範音樂科舉行者約有十次，由北京大學音樂傳習所管絃樂隊舉行的管絃樂演奏四十餘次。

以上都是民十六以前的事。從民國十六年起，音樂教育上，就正式開了一個新紀元。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決定在上海創設國立音樂院。由大學院長蔡子民先生兼任院長，開辦時規模甚小，只設預科、專修科及選科。學生由二十二人增至五十六人，經費每月僅二三千元；民十八年七月改組為音樂專科學校，學生增至八十餘，經費每月亦增至五千元，專修科改為師範科，另設本科及研究班分理論作曲、有鍵樂器、樂隊樂器、聲樂及國樂五組，以養成專門人材為目的。除國樂組外，各組在幾年之內均已次第成立，廿四年並在上海市中心區建築校舍，音樂專門學府算正式成立了。這是十年來的中國關於音樂教育第一件可紀念的事。此外中央大學、燕京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滬江大學、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天津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先後均有音樂科系的設立，目的在養成中小學師資。還有馬思聰、陳洪數人創辦的私立廣州音樂院，但不幸辦了四年（民二十一至二十五年）因經費無着，竟停辦了。現在把這十年間音樂界的重要事項臚列在下邊：

### 一、音樂專門人才

#### (一) 留學歐美者：

理論作曲科——

王光祈（德）

蕭友梅（德）

唐學詠（法）

陳洪（法）

黃白（清華出身）

吳伯超（北大出身）

蕭淑嫻

(女子大學出身) 李惟寧 (清華出身)  
比京 法奧

鋼琴科——王瑞嫻 (上海中西女學) 邱真藹 (上) 夏璐德 (上) 黃倩鴻 (美) 張玉珍 (美) 李獻敏 (國立音專出)  
身 比國

裘復生 (音專出身)  
英

聲樂科——李恩科 (清華出身) 周淑安 (上) 應尙能 (上) 趙梅伯 (滬江大學)  
美 比國

小提琴——馬思聰 (法) 李丹 (法) 戴粹倫 (音專出身) 徐錫綿 (音專肄業) 羅炯之 (北大)  
奧國 比國 法

音樂師範科——韓權華 (女子大學出身) 李抱忱 (燕大出身) 李惠年 (北平藝專出身)  
美 美

專修科目未明者——沈星海 (音樂院肄業) 熊樂琴 (同上)  
法 比

(二)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畢業者 (單錄本科及選科高級畢業生餘從略)

鋼琴科——丁善德過拉 (籍) 薩哈羅菲 (籍)  
俄 俄

聲樂科——胡然

琵琶科——譚小麟

本科師範——喻宜萱、華文憲、勞冰心、勞景賢、胡靜翔、陳又新、滿福民、朱耀懿、古憲嘉、朱詠葵、梁定佳、巫一舟、

胡投、劉雪盦、何惠仙、潘蓮雅、邵家光、周哲霖、楊體烈、陳韶、洪達琦、陳玠。

(三) 其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的音樂科畢業者若干人 (調查中)

二、音樂創作及著作

(一) 歌曲：

| 名稱     | 作者  |
|--------|-----|
| 楊花     | 蕭友梅 |
| 新詩歌集   | 趙元任 |
| 戀歌集    | 周淑安 |
| 抒情歌集   | 周淑安 |
| 音境     | 廖青主 |
| 春思曲    | 華麗絲 |
| 四歌曲    | 黃自  |
| 衛我中華   | 劉雪龢 |
| 愛國合唱歌集 | 黃自  |

名稱

作者

|       |     |
|-------|-----|
| 燕語    | 應尙能 |
| 創作歌集  | 應尙能 |
| 獨唱歌集  | 李惟寧 |
| 愛國歌集  | 李惟寧 |
| 抒情合唱曲 | 李惟寧 |
| 軍歌    | 唐學詠 |
| 迴憶集   | 陳田鶴 |
| 兒童新歌  | 劉雪龢 |
|       | 江定仙 |

(二) 樂曲：

|        |     |
|--------|-----|
| 新霓裳羽衣舞 | 蕭友梅 |
| 鋼琴散曲集  | 唐學詠 |
| 牧童短笛   | 賀綠汀 |

Symphony (未出版)

李惟寧

鋼琴音樂會曲 (同右)

李惟寧

風琴用賦格曲 (同右)

李惟寧

(三) 音樂著作：

普通樂學

蕭友梅

和聲學

同 右

東方民族之音樂

王光祈

西洋製譜學提要

王光祈

中國樂器常識

王光祈

西洋樂器提要

同 右

翻譯琴譜之研究

王光祈

對譜音樂

王光祈

三、音樂演奏會

(一) 由本國人舉行者：

1.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學生演奏會五十四次，在校外公演者約二十次。

2. 其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音樂科演奏會若干次。(未及詳細調查)

(二) 由外國人舉行者：

1. 上海工部局管弦樂演奏會三百二十餘次。

2. 各種外國音樂家來滬舉行個人演奏若干次。

3. 意大利歌劇團兩屆來滬表演共約二千餘次。

凡學音樂必須多聽良好音樂。上海為中國音樂會最多的都市，所以學音樂者，以在上海為最適宜。

四、定期音樂刊物——民國九年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曾編印『音樂雜誌』(月刊)一種，僅刊行兩年，即停止

出版。後來由國樂改進社(劉天華主持)繼續出版一年，劉君去世(民國廿一年)再行停刊。民國十九年音專樂藝社成立編印

『樂藝』季刊(商務印書館出版)出至第六期，一、二、八滬戰發生，第七期稿件爲燬火燬去，不得已又停刊。民國二十三年音樂藝文社成立再編輯『音樂雜誌』季刊，由良友圖書公司出版，僅出了四期便行停止。惟南昌教育廳附設江西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的『音樂教育』(月刊)從二十二年起至今尙能繼續印行。這雜誌雖不敢說是最完善，但無論如何總算是全國碩果僅存的音樂雜誌。講到這一點不能不歸功於江西教育當局的熱心贊助。因爲現在辦理音樂雜誌，還不能夠賺錢，假如無政府或愛好音樂之資本家幫助，無論如何必不能維持長久，深望政府當局能每年指撥的款贊助我們，使我們再行編印一個較完善音樂雜誌，音樂前途當有不少益處。

最後要說的就是近幾年政府機關附設的各種音樂委員會，江西南昌教育廳首先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立『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計劃改良舊樂推行新樂；二十三年夏教育部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目的側重編審音樂教科書，釐定音樂課程；二十五年中宣部設立國歌編製研究會，想搜羅音樂專門人才作成種種關於音樂的計劃；同年教育部與內政部合辦的樂典編訂委員會，想把各種重要典禮需用的樂曲編製備用，刻下正在進行工作。總之，最近數年，政府對於音樂之有用已經逐漸了解，譬如集團唱歌一項，蔣委員長認爲有特別効力，首先在勵志社實行組織歌隊。各地聞風興起爭相仿效，我想不久必定可得到相當的效果。

最後還有一點意見要貢獻於政府的，就是關於創作的獎勵，非由政府指定的款辦理不可。外行人不知道以爲作曲同寫字一樣的容易，以爲請人作一首曲和請人題幾個字一樣，這是完全一種誤會。會寫字的人拿起

筆不費思索寫下去便成字，但是作曲師必須對於曲題費許多思索布置纔可下筆，寫譜時比較寫字麻煩得多，又需費時日，所以每作一首曲，費去時間許多（連作連寫）。假如作曲家生活問題尚未解決，就去應酬替人報効作曲，結果必至餓死。從前歐洲有一個時期，貴族富人嗜好音樂的常出重金聘請作曲師為其作新曲供演奏之用（像 Haydn 就是其中的一位）那個時期作品非常之多。在今日優良樂曲缺乏的吾國，最好由政府聘請作曲師數人，給他們充分的生活費，令其專門作曲，同時聘請擅長作歌詞人，令其創作民歌，這樣一來，我不敢說不到五年必有小成，進行十年必大有可觀，未知政府當局諸君果能贊成這個提議否？這是我預祝未來的十年能辦得到的一件事。

## 編輯後記

樊仲雲

十年來的中國，就歷史來看，是一個很短的時間，但這過去的十年，我們須知不僅在中國，就是對世界，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以後的史家，將以此爲畫分時代的分水嶺罷。這是中國由分裂進而爲統一的時期，也是由混亂進而從事建設的時期。總說一句，這是中國由中世的國家形態進爲近代國家的第一步。

在十年中，以九一八事變爲樞機，其前五年，可說是平定封建殘餘軍閥勢力的時期，以在東三省的易幟使中國表面臻於統一；但是以此引起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嫉妒，於是有民國二十年的東省事變。九一八以後五年，在日本帝國主義重重壓迫下，但仍能削平盤踞贛省的共匪，打破南方軍閥的割據，而完成中國的統一。於是自民國二十五年之拒絕日本要求，而敢然抗戰於綏遠。經過了西安事變，使國家統一更形鞏固。這是中央安內攘外政策的效果。

至就國際形勢言，過去十年，亦以九一八事變爲樞機，畫分了兩個時期。九一八以前是資本主義的安定期，是國際協調政策時代。但是到了九一八，因經濟恐慌的深化，卒使先天薄弱的帝國主義，起而採取武力的行動，

以對外侵略爲解決國內矛盾的手段。自此以後，帝國主義的凶殘日張，國際的形勢愈益急迫，致有危機一九三六年之說。但是一九三六年的形勢雖甚嚴重，由阿比西尼亞而西班牙，危機疊出，卒以列強各國軍事準備之未全，歐洲形勢尙得暫保和平。東亞方面，也是這樣。本來無敵於東方的日本，因爲對華侵略，引起了列強的疑懼，現在陷於各國的包圍中了。日本知國際形勢的不利，於是也來了轉變，感到軍事準備之不可或緩。從此以後，遂正式開始了各國的軍備競爭時期，這是到實際戰爭的第一步。

在這時候，我們中國算以十年的努力，完成了國家統一的初步，這是值得欣喜的一件事。但以大戰危機的日迫，實使我們不得不心懷危懼。因爲以中國那樣組織不全、經濟未充的國家，決不足以當未來大戰的試驗。我們必須於此也加緊準備，鞏固國防。而以此故，我們爲了充實統一的內容，固須從事經濟的建設，但是爲了應付當前的危機，遂不得不以增強國防爲第一義。雖在過去，我們早已注意於此，但自今後，殊尤須加倍努力耳。抑國防的範圍甚廣，不僅軍事，他如經濟產業、文化教育，都應包括在內。當今之世，戰爭已是全民族的對壘，凡屬國民，都不能置身事外，在戰爭發生之時，就要感受到敵人的侵襲，所以必須是廣義的國防，其義始全。

過去十年，我們雖在內憂外患交相逼迫之中，然已完成了國家建設的第一步工作——統一。以後，雖然危機日益迫切，但我們可以樂觀者，因爲統一的完成，將來關於經濟及國防的建設，一定更易着手。惟其成功的如何，則仍有賴於我們全國上下的努力。由去年來，國家形勢頓現生機，國民精神培見奮發，循是以往，我敢說再過

十年，必可達到民族的復興。於是過去十年的經歷，乃更值得我們的紀念。這實是一個民族復興機運轉捩的關鍵。

這裏所述，都是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過去十年的建設，且執筆諸先生又多躬預其事，故所記述，最切事實，足資參考。這是十年來的中國史，也是最近中國的圖畫。當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之第一次代表大會，能得此以爲紀念，我們感到非常榮幸。敬在這裏對執筆諸先生致其謝意，而以自發信徵稿至付印，爲時不過一月，執筆諸先生大都公務叢脞，竟於忙中抽暇作稿，尤可感謝。至商務印書館在不滿半個月的短時期內，把這樣一部四五十萬言的著作，排印完成，其效率與厚意，也是應當記取不忘的。

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0484)精

壽嚴翁朱  
徐祥大

十年來的中國一冊

精裝每冊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翻印權所有  
\*\*\*\*\*